

丘漢平編著  
傅文楷

國際匯兌與貿易  
上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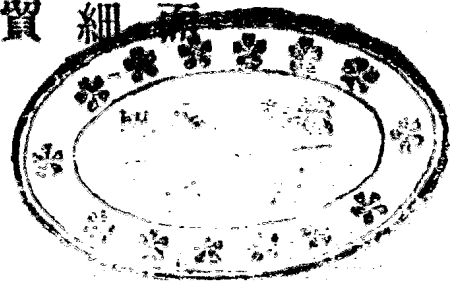
民智書局印行

15899

上卷

# 序一

自國際貿易日益發達。而國際匯兌遂不得不視爲重要。然亦惟國際匯兌愈求便利。而後國際貿易愈趨發達。如響應聲。如影隨形。顧斯二者均爲專門科學之一種。非經詳細研究。切實討論。無以明其理。此各國商業大學所以別設專科也。吾國海禁宏開。外商貿易日繁。國際貸借關係亦因而日深。歐戰以來。更爲顯著。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謀增進國家富源。對於發展貿易之工具。顧可不預爲磨練乎。工具爲何。曰貿易技術。匯兌智識而已。夫國際貿易。非若國內貿易之簡而易知也。蓋必偵察國情。互通聲氣。固無待言。至國際匯兌。其複雜亦與貿易等。欲免國際貿易與匯兌之困難。自非培養人材不可。而國內關於國際匯兌與貿易之著述。殊不多見。學者病焉。及門文楷漢平於課餘之暇。泛覽羣書。撮其綱要。編爲小冊。不敢自秘。願以供海內宏碩之參考。乞言於余。爰述其大略於此。是爲序。



國際匯兌與貿易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馬寅初序於都門

二

## 序二

歐洲自從這一次大戰而後，各國天天均在夢想恢復戰前原狀。兩三年來在這種恢復聲中，最重要的一項，就是亟力整頓對外貿易。戰勝的國家，自然抱着這種希望，向前猛進，就是戰敗的國家，也預備覓幾個相當的地方，亟力收拾。英法之討論承認俄國，與德國之同俄締約，均不過因為俄國是一個最大的銷場，可以擴張貿易罷了。即在遠東方面，以美國於戰爭時，攬入很大的勢力而後，現在想要驅逐他，也狠不容易，所以國際貿易問題，自歐洲各國看來，是今日最重要問題之一。

講到國際匯兌，可以說歐戰以前的狀況，與歐戰以後的狀況，完全兩樣。例如最近佛郎的匯兌率，在去年年底，今年正二月時，一直望下落，到三月間，又回頭。落的時候，出人意外，回頭的時候，更出人意外。跌落既非政府濫發之弊，回漲亦非政府維持之力。可以說完全是一般投機者，因去年年底時，德國之馬克方面，暫時無機可投，遂

又在法郎身上，實行其搗亂辦法。（參觀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一九二四年正二三月巴黎時報及小巴黎早報）

在國際間匯兌率，紊亂到這種地方的時候，我們若還據戰前的幾本著作談談原理，真是癡人說夢。什麼叫做 *Mint Par*？什麼叫做 *Gold Point*？不過書本上有這種名詞，事實上早已說不到了。

我們中國人，雖專門喜歡尾在別人股後跑，但這種大的變動，也不可留意。傅丘二君有志於此，新編一種國際匯兌與貿易書的內容，材料豐富，我想總可以滿足我們知識上的慾望。

民國十三年八月張東蓀序

# 自序

歐戰告終。國際貿易暫復舊觀。歐美列強。欲恢復國家元氣。救濟國民失業。莫不岌岌然謀對外貿易之增加。我國地大民衆。工商幼稚。實爲天然之良好市場。於是各國莫不挾其雄厚之資力。從事角逐。冀握東亞商業霸權。而吾國遂爲經濟侵略之唯一戰場。吾人若不急謀自衛。嗚呼。禹甸將盡爲東西列強之經濟領域矣。然商戰猶兵戰。兵法有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故吾人欲謀經濟自衛。當先知商戰之道。此編輯本書之微意一也。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商戰之利器不一。而金融機關實爲其堅甲利兵。蓋國際貿易。端賴匯兌。而銀行實握其樞紐。無銀行以謀匯兌之便利。則國際貿易決不能發展。故銀行者不獨爲國際貿易之媒介。亦且爲助長商業之唯一利器也。匯兌爲銀行之一種業務。其關係於國際貿易。尤爲密切。有國際貿易。必有國際匯兌。亦必有便利之國際匯兌。而後國際貿易得以發展。互相因果。缺一不能也。惟國際匯兌與國際貿易之事狀。至

爲複雜。非有系統的研究。茫然不得其要領。故歐美商業大學均列入專科。昕夕討論。皆以發展國民經濟爲標的。吾國商校。年來亦加入是科。惟所選用之教材。皆屬西籍。曾爲過渡時代無可如何之辦法。然書中所討論之問題。與所引舉之證例。多非吾國所有。求適甚難。且西文艱深。精通匪易。故研究者往往事倍而功不半。求國情之適合。與研究之便利。則中文編著。實不可少。此編輯本書之微意二也。吾人見是書需要之急。復經師友之鼓勵。乃不揣譎陋。着手編輯。參考中西書報之有關於國際貿易與匯兌者。考其源流。求其會通。閱時週年。易稿數次。曾自信不無一得之知。而掛一漏萬。在所不免。幸海內師友。糾其紕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文楷  
漢平識於國立暨南大學



# 凡例

(一) 本書分爲上下二卷上卷專述匯兌凡關於國際匯兌範圍之事務無不應有盡有對於國際匯兌政策及問題亦頗詳晰下卷專論貿易關於國際貿易之原理政策實踐均詳論無遺

(二) 本書取材於中外名著參加作者自己意思一切理論根據確實

(三) 本書卷上匯兌編多屬理論卷下貿易編則多重實際

(四) 編輯本書時有一極困難之事卽翻譯外國專門名詞雖同人竭求精確然不妥之處在所不免

(五) 本書所用專門名詞均附以英文有時引證他書亦有原文刊入藉得比較正確之意

(六) 本書附有各種票據單據圖表式樣數十種以便讀者檢閱

(七) 本書爲便利讀者起見特製名詞檢查表附於編末

(八) 編輯本書時蒙師友極力贊助至爲感激尤以傅志式高踐四俞頌華及中南銀行黃卓山施濟元與德人

柯樂諸先生爲最用附數言以誌不忘

(九) 本書篇幅繁多抄錄諸事作者多不能自理均由丘瑞山楊仿儒二君代任誌此

(十) 本書雖力求精密然以著者學識短淺研究粗率挂一漏萬之譏是所不免且因頁數過多時間匆促文字

凡例

諸多欠工讀者能不吝見教實深感荷

(一)本書篇幅繁多應改之處待諸後日

(二)本書參考中西文書籍雜誌附後

# 票 據 式 樣 表

## 卷 上

號數 名 稱

- 票  
據  
式  
樣  
表
1. Application for T. T., 88頁
  2. Advice of Payment of T. T., 88頁
  3. Notification of T. T., 88頁
  4. Demand Draft., 88
  5. Application for Demand Draft., 88頁
  6. Advice of Issuing Bank to Foreign Bank., 88頁
  7. Advice to Correspondent of Foreign Correspondent., 88頁
  8. Advice to Issuing Bank by Foreign Bank., 88頁
  9. Four-part Form of Bank Draft., 88頁
  10. Commercial Draft., 88頁
  11. Rates of Exchange., 125頁

## 卷 下

- 九
12. Letter of Guarantee., 162頁
  13. Trust Receipt (Documents for Warehousing)., 166頁
  14. Trust Receipt (Goods to be held or sold by importer)., 166頁
  15. Trust Receipt (For delivery to Purchaser)., 166頁
  16. Bailee Receipt., 166頁
  17.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180頁
  18. Application for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cable)., 202頁
  19. Application for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mail)., 202頁
  20. Application and Guarantee of Authority to Purchase., 212頁

21. Advice of Authority to Purchase., 212頁
22. Trust Receipt., 218頁
23. Bank Letter of Guarantee for Delivery., 222頁
24. Invoice., 234頁
25. Statement of Charges., 234頁
26. Weight, Measurement and Rate Memo., 236頁
27. Local Invoice (on credit)., 238頁
28. Local Invoice (Paid)., 238頁
29. Application for the Sworn Measurer., 240頁
30. Measurement of Cargo., 240頁
31. Shipping Permit., 242頁
32. Mate's Receipt., 242頁
33. Export Application., 242頁
34. Declaration for Exportation., 244頁
35. Shut out Cargo., 245頁
36. Ocean Bill of Lading., 246頁
37. Consular Invoice., 250頁
38. Marine Insurance Policy. 250頁
39. Order of Goods., 268頁
40. Notice to Take Delivery., 268頁
41. Delivery Order , 268頁
42. Import Application., 268頁
43. Declaration for Importation., 270頁
44. Short Landed Memo., 272頁

# 國際匯兌與貿易總目

馬序

張序

自序

凡例

票據式樣表

## 卷上

第一編 國際匯兌原理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國際匯兌之意義

第三章 國際匯兌與國際貿易之關係

△ 第四章 國際匯兌與法定平價之關係

△ 第五章 國際匯兌供求之要素

國際匯兌與貿易 總目

563.23

882

21

972203

△第六章 國際匯兌市價變動之原因

△第七章 國際通貨之種類

第八章 銀行長期票據

△第九章 匯兌順逆之解釋

第十章 外國匯兌市價之原理

第十一章 金利高低及於匯兌市價之影響

第十二章 法定金價與市場金價之關係

第十三章 輸送現金

第十四章 國際匯兌市場

第十五章 世界之金融中心

## 第二編 國際匯兌政策

第十六章 國際匯兌政策之由來

第十七章 國際匯兌政策與金幣政策及貿易政策之關係

第十八章 國際匯兌政策之設施

第十九章 防止現金流入過度之政策

第二十章 防止現金流出過度之政策

### 第三編 國際匯兌實踐

第二十一章 商業銀行

第二十二章 國際匯兌之重要職務

第二十三章 國際匯兌之投資

第二十四章 國際匯兌之投機

第二十五章 國際匯兌之裁定

### 第四編 國際匯兌問題

第二十六章 貨幣

第二十七章 金銀之產額

## 卷 下

### 第一編 國際貿易原理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國際貿易之意義

第三章 國際貿易之重要

第四章 中國國際貿易之發端

第五章 中國與歐美各國之通商

第六章 閉關主義

第七章 國際貿易重要之六原素

第八章 國際貿易消息之由來

第九章 國外市場供求情形

第十章 國際貿易之分配原則

## 第二編 國際貿易政策

第十一章 國際商業政策

第十二章 國際商業政策(續)

第十三章 關稅論



## 第三編 國際貿易實踐

第十四章 國際貿易與銀行之關係

第十五章 銀行周轉國際貿易之手續及其程序

第十六章 信用證書之意義及其分類

第十七章 出口信用證書

第十八章 信用證書發行之程序

第十九章 授權購匯證書

第二十章 信託收據

第二十一章 國際貿易交易之程序

第二十二章 國際貿易交易之程序(續)

## 第四編 國際貿易之促進

第二十三章 發展國外貿易之要件

第二十四章 我國對外貿易之回顧及今後之機運

## 中西名詞索引

國際匯兌與貿易 總目

# 國際匯兌與貿易細目

## 卷上

### 第一編 國際匯兌原理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國際匯兌之意義.....	二
第三章 國際匯兌與國際貿易之關係.....	九
第一節 發展之關係	
第二節 平常時之關係	
第三節 非常時之關係	
第四章 國際匯兌與法定匯兌平價之關係.....	一三
第一節 法定匯兌平價之意義	
第二節 法定匯兌平價之計算	
第三節 匯兌平價與匯兌市價之關係	

第五章 國際匯兌供求之要素

第一節 關於供給方面

第一項 商業上發生之匯兌

第一款 輸出貿易

第二款 輸賣有價證券

第三款 應收有價證券之利息盈餘

第四款 應收國外投資之盈餘

第五款 外人在本國之投資

第六款 應收運載費

第七款 應收佣金保險費等

第八款 僑民之索款

第二項 純為銀行業務上發生之匯兌

第九款 國外之借款

第十款 收回國外之存款

第十一款 收回國外之貸款

第十二款 發行金融匯票

第十三款 裁定匯兌

第十四款 對於匯兌上之投機

第十五款 輸出現金

第十六款 應收國家債權

## 第二節 關於需要方面

### 第一項 商業上發生之匯兌

第一款 輸入貿易

第二款 購買國外有價證券

第三款 應付有價證券之利息盈餘

第四款 應付外人在本國投資之利益

第五款 國外實業之投資

第六款 應付外國船隻運載費

國際匯兌與貿易 細目

第七款 應付佣金保險金

第八款 旅行者之匯款

第九款 僑民之匯款

第二項 純為銀行業務上發生之匯兌

第十 償還借款

第十一 增加外國存款

第十二 國外之貸款

第十三 裁定匯兌

第十四 對於匯兌上之投機

第十五 輸入現金

第十六 償還國家債務

第六章 國際匯兌市價變動之原因……

第一節 供求法則與匯兌市價之關係

第二節 國貨借影響匯兌之解釋

第三節 基於票據性質之原因

第一項 信用之厚薄

第二項 期限之長短

第一款 利息

第二款 危險

第三項 貨物之性質

第一款 貨物性質之久暫

第二款 貨物變賣之遲速

第四項 經手費及印花

第四節 基於匯兌之需要與供給

第一項 國際貿易之趨勢

第二項 買賣國際有價證券

第三項 國外事業之投資

第四項 應收與應付之利息盈餘

國際匯兌與貿易 細目

- 第五項 保險費及運費
- 第六項 經手費及雜費
- 第七項 國際金融之貸借
- 第八項 旅費及學費
- 第九項 僑民之匯款
- 第十項 匯兌之買賣
- 第十一項 國家之債權債務
- 第十二項 輸送現金
- 第五節 基於貼現率之高低
  - 第一項 貼現制度之發達程度
  - 第二項 貼現利率高低之影響
- 第六節 基於利息之高低
  - 第一項 利息高時之影響
  - 第二項 利息低時之影響



第一款 戰爭之影響

第二款 內亂之影響

第三項 現金輸出之禁止

第四項 惡幣之流行

第五項 紙幣之濫發

第六項 經濟恐慌及實業衰頹

第七章 國際通貨之種類

第一節 外國匯票之意義

第二節 外國匯票之分類

第三節 銀行票據

第一項 電匯

第二項 即期匯票

第三項 長期匯票

第四節 商業票據

第一項 純票

第一款 隨貨承付匯票

第二款 隨貨支付匯票

第八章 銀行長期票據

第一節 銀行長期票據之種類

第二節 商務情形發生之銀行長期票據

第三節 國際貸借發生之銀行長期票據

第一項 由借款人買賣匯票

第二項 由銀行買賣匯票

第三項 更新

第四節 純為銀行業務發生之銀行長期票據

第一項 金融匯票之意義

第二項 金融匯票與貸款票據之異殊

第三項 金融匯票之用途

第一款 用以購買有價證券

第二款 用以圖匯兌市價之利益

第三款 用以充銀行營業資金

第九章 匯兌順逆之解釋……………一〇七

第一節 應收匯價與應付匯價

第二節 匯兌之順逆及於貿易之影響

第十章 外國匯兌市價之原理……………一一四

第一節 匯兌市價之意義

第二節 匯兌市價之標定法

第一項 貼水與升水之標定法

第二項 直接標定法

第三項 間接標定法

第三節 掛牌匯兌市價與實在匯兌市價之解釋

第一項 掛牌匯兌市價

第三項 實在匯兌市價

第四節 現貨與期貨之分別

第五節 金銀國間匯兌平價之計算

第一項 暫時平價之求法

第二項 金銀比價之求法

第六節 上海國外匯兌市價之計算

第七節 即期匯價爲標定各種匯價之標準

第八節 各種匯價漲跌之範圍

第一項 長期匯價之範圍

第二項 電匯之範圍

第一款 最低之範圍

第二款 普通之範圍

第三款 最高之範圍

第十一章 金利高低及於匯兌市價之影響

- 第一節 金利高時之匯兌市價
- 第二節 金利低時之匯兌市價

第十二章 法定金價與市場金價之關係……………

一五〇

- 第一節 法定標準金之價格
- 第二節 法定純金之價格
- 第三節 金之市價
- 第四節 金貨購買力之變動

第十三章 輸送現金……………

一五五

- 第一節 現金移動之原因
- 第二節 輸送現金之利益
- 第三節 現金輸送點
- 第四節 輸出現金
- 第五節 輸入現金
- 第六節 利息之計算

第七節 現金輸送點與法定平價之關係

第十四章 國際匯兌市場……………一七五

第一節 銀行

第二節 票據經紀人

第三節 票據買賣商

第十五章 世界之金融中心……………一七八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世界之四大金融市場

第一項 紐約

第二項 倫敦

第三項 巴黎

第四項 柏林

第三節 倫敦爲世界金融中心之原因

第一項 何謂世界金融中心點

第二項 歐戰以前倫敦之地位

第三項 歐戰以後倫敦之地位

第四項 倫敦仍爲戰後世界金融中心之理由

第一款 物體上之原因

第二款 心理上之原因

第三款 經濟上之原因

第五項 倫敦與紐約之比較

## 第二編 國際匯兌政策

第十六章 國際匯兌政策之由來……………二〇五

第十七章 國際匯兌政策與金幣政策及貿易政策之關係……………二〇六

第十八章 國際匯兌政策之設施……………二〇八

第十九章 防止現金流入過度之政策……………二一〇

第一節 匯兌作用策

第二節 買入匯兌策

第三節 現金自由出入策

第二十章 防止現金流出過度之政策……………二一五

第一節 根本策

第一項 獎勵輸出限制輸入策

第二項 貿易以外增加國際債權策

第一款 獎勵海外殖民策

第二款 港灣及其他經濟之設備

第三款 招徠外人遊歷

第三項 改革貨幣制度策

第四項 鞏固信用策

第二節 應急策

第一項 提高貼現利率策

第二項 提高金價策

第三項 不收金利率策



第四項 金幣貼水策

第五項 金幣存款付重利策

第六項 禁止現金輸出策

第七項 減付應付借款策

第八項 利用融通匯票策

第九項 賣出匯票策

第十項 募集外債策

第十一項 輸賣有價證券策

## 第三編 國際匯兌實踐

第二十一章 商業銀行……………二四三

第一節 緒論

第二節 商業銀行之主要業務

第三節 存款

第一項 往來存款

第二項 特別往來存款

第三項 期定存款

第四項 存款票據

第五項 通知存款

第六項 暫時存款

第四節 放款

第五節 貼現

第六節 匯兌

第七節 發鈔

第二十二章 國際匯兌之重要職務……………二五七

第一節 買賣即期匯票

第二節 買入即期賣出電匯

第三節 買入長期賣出即期

第二十三章 國際匯兌之投資……………二五九

第一節 匯兌投資之意義

第二節 匯兌投資之解釋

第三節 匯兌投資之決斷

第四節 匯兌投資之清算

第二十四章 國際匯兌之投機

第一節 投機之意義

第二節 兩重投機之意義

第三節 匯兌投機之種類

第一項 賣貴買賤之投機

第二項 買賤賣貴之投機

第四節 投機匯兌與投資匯兌之關係

第五節 投機匯兌及於匯兌市價之影響

第二十五章 國際匯兌之裁定

第一節 裁定匯兌之意義

第二節 匯兌等價之利用

第三節 二方裁定匯兌

第四節 單一裁定匯兌與鏈鎖法

第一項 間接匯款之說明

第二項 單一裁定匯兌之運用

第三項 鏈鎖法

第五節 複雜裁定匯兌

第六節 裁定匯兌與投機

第七節 有價證券之裁定

#### 第四編 國際匯兌問題

第二十六章 貨幣……………三〇七

第一節 貨幣之起源

第二節 貨幣之意義及其職務

第一項 貨幣之職務

第二項 貨幣之意義

第三節 貨幣之材料

第一項 公認價值

第二項 性質耐久

第三項 便於分合而不損其價值

第四項 便於攜帶

第五項 品質均一

第六項 易於認識

第七項 價值穩固

第八項 適合鑄造

第九項 生產豐足

第四節 貨幣之種類

第一項 本位貨幣

第二項 補助貨幣

第五節 葛來款法則

第六節 實幣之本位

第一項 複本位制

第二項 單本位制

第一款 銀本位制

第一條 銀本位制之意義

第二條 銀本位制對匯兌之關係

第二款 金本位制

第一條 金本位制之意義

第二條 金本位制對匯兌之關係

第三項 跛本位制

第一款 跛本位制之意義

第二款 跛本位制對匯兌之關係

第四項 金隨兌本位制

第一款 金匯兌本位制之意義

第二款 金匯兌本位制對匯兌之關係

### 第七節 紙幣

第一項 紙幣之意義及其種類

第二項 不換紙幣

第一款 不換紙幣之由來

第二款 不換紙幣及於匯兌之影響

第三項 兌換紙幣

第一款 兌換紙幣之由來

第二款 兌換紙幣及於匯兌之影響

### 第八節 吾國貨幣問題

第一項 吾國貨幣紊亂之過去及現在

第一款 銅錢

第二款 銅圓

第三款 銀兩

第四款 銀圓

第五款 國幣

第六款 紙幣

第二項 吾國貨幣之整理

第一款 幣制改革之重要

第二款 幣制改革及於我國經濟之影響

第三款 幣制改革之程序

第一條 統一貨幣

第二條 自由鑄造

第三條 廢除銀兩

第四條 過渡本位之商權

第五條 金本位制之實施

第二十七章 金銀之產額



- 第一節 導言
- 第二節 銀價與匯兌之關係
- 第三節 金銀與匯兌之關係
- 第四節 世界銀之供給
  - 第一項 世界之產銀區域
    - 第一款 墨西哥
    - 第二款 美國
    - 第三款 加拿大
    - 第四款 澳洲
    - 第五款 其他各國
  - 第二項 世界之產銀數量
  - 第三項 歷來銀之價格
  - 第四項 世界銀產額之分布狀況
  - 第五項 世界之需要

第一項 世界之主要用銀國

第一款 印度

第二款 中國

第二項 鑄造硬幣之消費

第三項 美術工藝之消費

第四項 儲藏

第五項 磨滅

第六節 世界黃金之供給

第一項 歷來世界金之供給狀況

第二項 現在金之供給總額

第三項 現在世界各地產金狀況

第一款 非洲

第二款 美洲

第三款 澳洲

第四款 各地金產額之比較

第四項 英美二國之金鑛業保護論

第五項 現金貼水之解釋

第七節 金供給之將來

第八節 世界黃金之需要

第一項 鑄造金幣

第二項 各國搜集金準備

第三項 美術工藝之使用

第四項 金之埋藏

第五項 金之磨滅

第九節 今日金之分布情形

第二十八章 金銀之價格……………四六七

第一節 歷年以來銀價跌落之原因

第一項 銀產額之增加

第二項 貨幣制度之改革

第三項 消費減少

第二節 歐戰以來銀價騰貴之原因

第一項 銀貨需用之增加

第一款 鑄造貨幣

第二款 各國之需要

第二項 銀產額之減少

第一款 墨西哥之內亂

第二款 澳大利亞產銀之減少

第三款 加拿大及歐洲產銀之減少

第三項 銀貨之死藏

第四項 各國禁止銀貨之輸出

第五項 美國畢德門條例之影響

第六項 東洋銀準備之減少

第三節 近時銀價跌落之原因

第一項 銀之供給增多

第一款 墨西哥產額之增多

第二款 澳銀產額之增多

第三款 加拿大產銀之增多

第四項 美國輸出銀之增多

第二項 銀之需要減少

第一款 各國鑄造銀貨之減少

第二款 工藝需銀之減少

第三款 中國印度需銀之減少

第四節 金價騰貴之原因

第一項 銀產之增加

第二項 鑄造金幣之增加

第三項 工藝川金之增廣

第五節 歐戰以來金價跌落之原因

第六節 四百年來銀價變動之趨勢

第一時期 一五二一年至一七〇八年

第二時期 一七八一年至一八九三年

第三時期 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三年

第四時期 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四年

第五時期 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〇年

第六時期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

第七節 金銀變動之影響

第一項 關於金融方面

第二項 關於商業方面

第三項 關於生活方面

第二十九章 銀之市場.....五二五

第一節 世界銀價之中心市場

## 第二節 倫敦之銀市場

第一項 倫敦對於銀價之標定

第二項 倫敦買賣生銀之手續

第三項 倫敦銀價與世界銀貨供求之關係

## 第三節 紐約之銀市場

第一項 歐戰後世界銀市場與紐約之地位

第二項 紐約銀市場難為世界銀市中心之原因

第三項 紐約銀市場之組織及其交易方法

第四項 交易之費用

第五項 運送費

第一款 由紐約運至倫敦

第二款 由紐約運至孟買

第三款 由紐約運至香港

第四款 由紐約運至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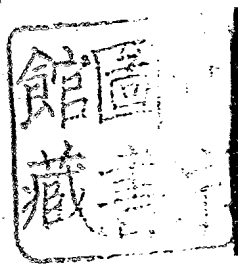
國際匯兌與貿易  
細目



# 第一編 國際匯兌原理

## 第一章 緒論

歐戰一劇。爲人類有史以來所未有之慘劇也。其戰期亘四年又三月之久。加入之國達三十有二。萃世界之人力物力以及一切科學之效能。盡投於鎗林彈雨之中。以賭列國之運命。來日國民生計。不暇顧及矣。今者歐戰告終。一瞥歐洲。滿目瘡痍。壯丁銳減。地方糜爛。紙幣充塞。物價暴騰。生活維艱。世界經濟之紊亂。無有過於斯矣。雖戰後各國努力創設。整頓金融。冀復舊觀。若去歲之專家會議。而有道威斯計畫 (Dawes Plan) 之議定。以助歐洲之發展。惟爲期尙遠。非數年間所可望頂也。夫歐洲濫發紙幣之待收回。何啻千億萬。以如斯鉅額。而欲於短期內收回肅清。吾敢斷爲現時歐洲經濟能力所不可及也。吾人一瞥歐洲各國間之對外匯兌。則可知現時歐洲之經濟能力矣。英國之採用金本位制。迄今已百餘年。爲時最久。立基最固。倫敦一市。操攬世界金融。垂及數世。乃自歐戰一發。英國金融頓變。紙幣發行。不照舊例。迄今對美匯兌無價。其離法定平價約及三角 (美金) 此豈非金幣匯兌間之特別現象乎。他若法郎價格。其離法定平價更遠。馬克盧布幾不達分文。國際匯兌之變動。無有過於此矣。夫匯兌之未復原狀。固有各種原因在焉。然貨幣之紊亂。實其大焉者。幣制一亂。則信用隨之而崩。凡百事業。皆受其影響。國家經濟所受之痛苦。豈可以言喻乎。然貨幣之問題廣矣。吾今就其與國際匯兌之關係及戰後國際匯兌之



變遷言之。戰後國際匯兌之普通原理不變固矣。惟其特殊之變例。則爲戰前所無。若銀價之暴漲。若英美匯兌之變動。若馬克盧布之跌價。皆爲有史以來所未見。而爲戰後國際匯兌之特色。有研究之價值焉。

二十世紀之國家。凡稍有力者。莫不舍銀本位而從金本位。以保護其貿易。免却金銀變動之損失。乃吾國不察世界之潮流。經濟進化之歷史。獨行銀本位制。國際貿易所受之損失。不知凡幾。細考銀之已往歷史。探索未來世界之趨向。銀之用爲幣制本位者。必爲世所棄。銀價之日落。可無疑義。金銀國間之匯兌。相差更懸殊。銀本位國所受之損失。益大矣。以此之故。金銀價之考究。爲戰後國際匯兌應討論之必要問題。而於銀本位之中國。益形重要。蓋銀價之一舉一動。於吾國國際貿易。有性命之關焉。

據上所述。戰後各國匯兌之政策。必有所變更。吾人細研道威斯計畫。其直接因爲恢復金融。收縮通貨爲目的。然其間接所及。則爲恢復國際匯兌於常態也。以是之因。戰後國際匯兌之討論。更不容緩矣。余雖末學之流。敢將平素之研究。副以歐美學者之著述。編成有系統之小冊。以與國人一覽。共同研究。其於斯學。或有所助乎。

## 第二章 國際匯兌之意義

由一國匯款至他國。有三法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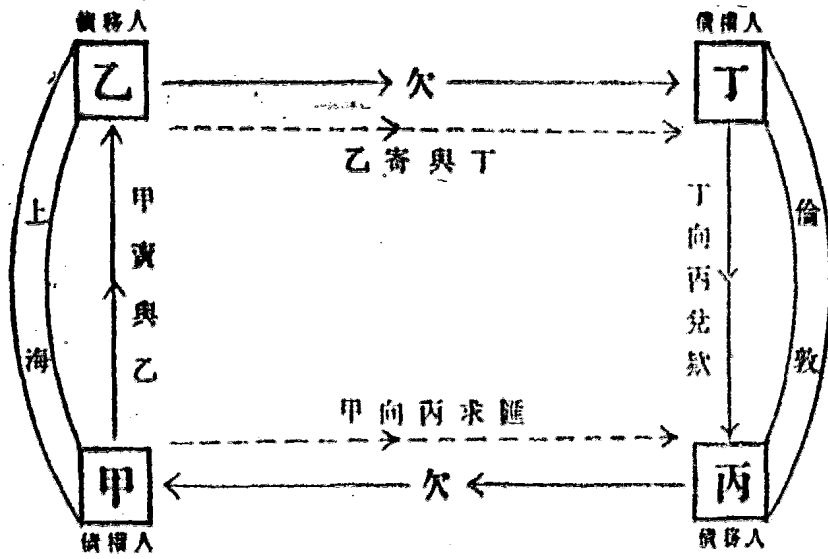
(一) 輸運貨物或有價證券

(一) 輸運實幣或現金銀

(二) 由匯兌機關

茲所論者。即由匯兌機關匯款也。惟匯兌之意義。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匯兌者。即凡不寄送現金（包括金銀）而可互相了結債權債務。不問債權者與債務者之所在地如何。因互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全不輸送現金。而以一方之債權可供償還他方之債務者之謂也。至其匯兌之方法。係依據匯票之形式與否。則不問也。惟此廣義之解釋。有不盡可用之處。蓋有時債權者及債務者之所在地同在一處。雖不採用匯兌方法。亦尙有其他可以了結債權債務之簡單方法。既可利用此簡單之方法。則無真正匯款之事發生。而匯兌一事亦何由而起乎。故吾人不得不用狹義之解釋。即匯兌者。乃隔地間之清償債權債務。不以輸送現金而以匯票之方法也。

由匯兌之匯款方法言之。有直接與間接之分。直接之匯款。即一國直接匯款至他國也。例如上海與倫敦是。間接匯款。其手續較直接爲繁。須經第三國或第四國而至匯往地也。例如上海匯款至倫敦。經由東京是。匯兌又分爲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國內匯兌（Domestic Exchange）者。即債權債務之清償及匯兌之關係人。皆在國內者也。例如上海之甲。向北京之乙購貨。負有債務。其清償方法。或由乙對甲求匯。或由甲寄匯是也。國外匯兌（Foreign Exchange）者。乃國際間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不授受現金。得以結算雙方之債權債務之法也。其與國內匯兌不同之點。在於國際匯兌所兌換之貨幣爲各國之貨幣。而國內匯兌所兌換者爲本國貨幣。易言之。即買賣本國貨幣也。不但



圖一 國際匯兌付款

此也。國際匯兌之債權債務關係人。牽及二國以上。而國內匯兌之關係人。則皆在一國之境內也。以此之故。國際匯兌之組織較繁。因列國貨幣之兌換困難。其關係國家經濟更切也。

國際匯兌 (International Exchange) 之經營。係依據外國匯票 (Foreign Bills of Exchange) 匯票者。付款與取款之證據也。其定義將於第七章述之。此票之爲用。乃以償清國際間之貸借。無須運送現款之勞。今舉一例言明之。設有甲乙丙丁四商人焉。甲乙居於上海。丙丁居於倫敦。上海之甲售貨與倫敦之丙。丁在倫敦賣貨與上海之乙。欲求各清所欠。有二法焉。

- (一) 由債務人以票據匯款
- (二) 由債權人以票據索款

今假定甲債權人以第二法索款。設雙方之數相同。甲對丙出一匯票。使丙將其債權支付於票面指定人或持票人。賣與上海之乙。(假定甲乙相識) 乙因負欠倫敦之丁。故購甲之匯票付丁。令其向

丙兌款。(假定丙丁相識)丁得票後。即持驗於丙。支付款項。丙付款後。則此筆交易了結矣。(圖一)  
照此辦法。雙方無須運送現款。但憑一紙匯票。債權債務均可履行。其便利為何如哉。  
雖然事實上果能如此簡單否。吾人不可不研究也。揆之情理。按諸實際。前舉之例。至少有左列之不便。

(一) 供求金額未必相符也

即使買賣兩者相遇。然各人之票面金額未必相符。出票者之金額非較買票者所需要之票額多。即必較少。絕少有供求一致者。且無論需要匯票者之情形如何。亦不能增減其票面金額。例如甲有一萬圓之匯票出賣。但乙所需要者為五千元之匯票。於是甲乙二者雖得其主。然因票額之不合。依然不能成此交易也。

(二) 買賣二造未必相識也

國際貿易日繁。賣匯票者不能得買主。即交易無成。例如前例之甲對丙發出之匯票。若彼不識乙有需要。又無其他之買主。則甲之匯票將求售無主。必出於搬運現金一途。由丙運交給甲。而他造之乙亦必自運現金。償清其債務。一來一往。所費時間勞力運費。不知凡幾。且有種種之危險與不便。故此法之清償國際間之貸借。非策之上者也。

(三) 關係人之信用是否可靠不得而知也

吾人假令買賣兩者相識。供求數目相符。而票據關係人之信用如何。不得而知也。若前例之甲丙。甲為出票人。(Drawer) 丙為承兌人。(Drawee) 或曰付款人。(Payee) 則乙買甲之票。不知丙是否如期照付票款。若丙不能償

付。甲是否有能力償付。乙不得而知。如乙將票買入後。丙因營業不佳而倒賬。甲則捲逃。是乙以實質的貴金屬而買入一張廢紙。豈非一種極危險之事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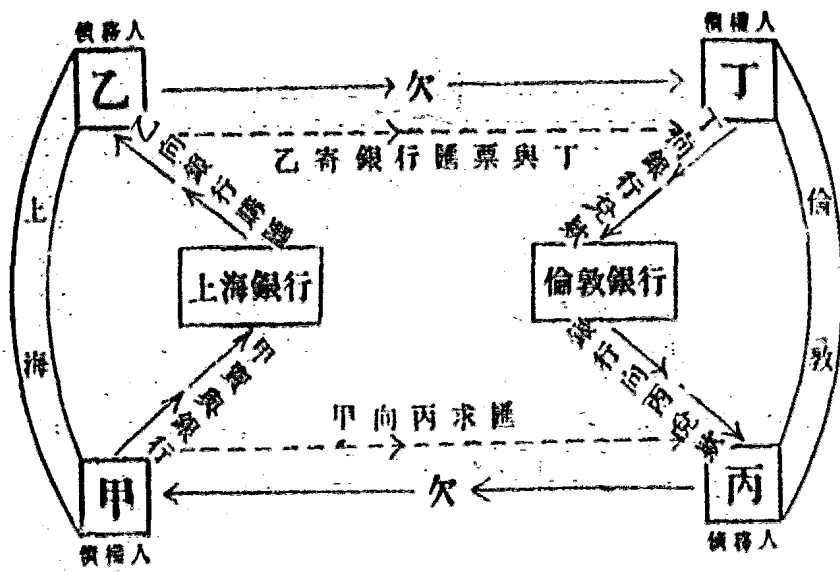
(四)不易知票據關係人之住址也

若付款人與受款人之地址不同。或不知前者之住處。則雖有匯票亦無從兌款。即使尋得住處。因票據過期致不能兌款。舉凡此等。皆不便之事也。况不知票據關係人之信用程度。買賣二者平常又互不相識。又不明票據關係人之住址。豈非一極不便之事乎。

(五)匯票性質因貨物不同而異也

此又為困難之一。蓋對於容易腐爛貨物發出之匯票。其期限每比對於性質耐久貨物發出之匯票為短。於是需要者欲買長期匯票。而供給者僅有短期匯票。期限不同。則買賣二造難合。可不待言矣。

凡有右列之一端。則困難之發生。不能避免。於是中間人出而業此。無論何時何款。均能應雙方之請求。一切困難。因以解決。業此者。誰。商業銀行是也。(包括匯兌銀行。海外貿易銀行等)。業銀行者。熟悉商情。布置完備。設分支行。或代理店於各大都市。訂有匯兌契約。凡債權人欲發出匯票。以收其債權者。可將匯票賣於銀行。欲購匯票。以清其債務者。亦可就銀行買之。各得其便。以前例言之。甲向丙發出之匯票。可售於上海之匯兌銀行。銀行得票後。寄往倫敦之分行。或代理店。托其向丙收款。暫存該行。以作匯兌之用。上海之乙欲付清倫敦債務。即可向上海之匯兌銀行



二 由此觀之。商業銀行者。乃一中間人。以買賣匯票。應債權者及債務者雙方之供求。利便國際匯兌之機關也。

購買匯票。由銀行發出匯票交乙。囑其倫敦分行或代理店照數付丁。而各方面之權義均畢。(圖二)即銀行一時有賣主而無買主。亦可徐待之。手續既簡。又銀行之信用遠勝於普通商人。更不待言矣。

國際匯兌之意義既明。今請述其效用。

(一) 免却搬運現金之勞也

蓋無國際匯兌。以便利清償國際貸借之時。則隔國之債權債務之清結。必次次運送現金。(茲所謂現金即包括金銀也)費時勞力。固不待言。而運費之鉅。途中利息之損失。危險之負擔。則為不便之大者。例如上海商人賣貨與倫敦商人。貨價十萬元。合英金一萬二百鎊。若無國際匯兌機關之便利。則倫敦商人必須運送一萬二百鎊金幣或生金至滬。交給上海商人。由後者換算中國銀洋。交易始畢。所費時間必在數月。不便可知。如以後上海商人向倫敦購貨。亦

必照法運送生金。償還貨款。於是每次交易。必須裝運現金一次。若我國對外貿易年有十萬起。則須裝運現金十萬次。一來一往。所費時間勞力及運費保險費包裝費已不貲矣。惟若有國際匯兌之便利。則平時交易之清結。不必次次搬運貴金屬。僅以一紙匯票即可了結。其煩簡之差。自可想見。然最終國際貸借之結算。仍以輸運現金。此吾人應當明瞭者。(註)

(二)助長及發展國際貿易之性命機關也

此項詳於第三章。茲不贅。

(三)擴張信用也

(四)可低廉貨物價格也

此由於(一)(二)(三)之結果。蓋國際貿易之結算。既免搬運現金之勞。節省各費。又可利用銀行信用。以維持及發

(註)若國際貸借之總額平均。則無運送現金之必要。以其債權債務互相抵消後等於零也。例如甲乙二國。甲國負欠乙國一百萬元。乙國負欠甲國一百萬元。則甲國對乙國有一百萬之債權。易言之。即乙國負欠甲國一百萬元債務也。然乙國對甲國亦有一百萬之債權。易言之。即甲國負欠乙國一百萬元之債務也。於是甲國握有乙國一百萬元之債權。即可抵消乙國對甲國握有二百萬元之債權。而兩國之貸借。遂以抵消。無運送現金之必要矣。



展貿易則出入貨物之費用少。成本輕。成本輕則價格低。銷售易。消費者受其利。故若製造家或廠家購買之原料。因匯兌機關之便利。減低料價。則生產費減。出品成本自低。其價格亦必因此而低廉也。

(五)對於一國經濟之關係也

此可詳見第二篇。茲不述之。

## 第二章 國際匯兌與國際貿易之關係

論國際貿易必牽及國際匯兌。而論國際匯兌亦必牽及國際貿易。二者之關係。如影隨形。如響應聲。不可須臾離也。無國際貿易必無國際匯兌。然有國際匯兌必有國際貿易。此關係顯而易明。夫國際匯兌之根本交易。莫不為有國際貿易之交易也。其他匯兌業務。乃其附屬營業。隨國際貿易交易而發生。未有僅有國際匯兌部之設立。而專以經營附屬營業者也。果為事實所可能。必為根本上所不容。蓋銀行之買賣匯票。至少根據二要項。(一)信用。(二)抵押品。對於國際貿易發出之匯票。必為有代表真正貨物者。於是銀行之營業穩固。不然。銀行收買之匯票。均為甲向乙求匯借款而發行。二造之信用雖佳。一遇金融非常。破產之事。安可料哉。若此例之乙不能照付。甲不能清償。銀行豈不因此而沒其放款乎。然若前例。則雖出票人及承付人不能付票款。銀行尚有代表匯票之貨物變償。即有損失。亦屬少數。不若淨票之危險也。且也。銀行設立國際匯兌部之目的。莫不為融通國際貿易。清償國際貸借。今若銀行

設立匯兌部。不以周轉海外貿易爲目的。豈不背乎根本原理與目的乎。更進一層言之。社會上之需要銀行。爲發展實業乎。抑爲投機乎。明乎此數問題。則可知無國際貿易必無國際匯兌一語非妄也。易言之。卽有國際匯兌必有國際貿易也。今將之二者之關係。分爲三項述之。

### 第一節 發展之關係

由沿革而論。國際匯兌與國際貿易之關係如左。

- (一) 無國際貿易必無國際匯兌
- (二) 有國際匯兌必有國際貿易
- (三) 有國際貿易未必有國際匯兌
- (四) 無國際匯兌可有國際貿易

前二項已言之矣。今請言其他。何言乎有國際貿易未必有國際匯兌。太古之初。人民穴居。茹毛飲血。無異於禽獸。及後智識漸開。人類欲望漸萌芽。以物易物。是謂人類有商業之始。此時代經濟家名之曰「物物交換」時代也。其後因感一隅交易之不足。乃有隊商懋遷。各方有無。此時代之商業。雖有「國際貿易」之形式。然尙甚簡單。不足言爲近世國際貿易之始基也。迨至裴尼基商業以達羅馬。始有所謂「近似國際貿易」之可言。然其清付多以實質的金屬。(Substantial Metal) 此時代之國際貿易。卽無國際匯兌以扶助也。及至銀行制度興。信用行。兩地之清付方

法方有憑紙爲據。卽今所謂匯票付款是也。自茲以還。人類進化迅速。迄於今日。國際貿易之清付。莫不以國際匯兌機關爲樞紐也。據此。豈非有國際貿易未必有國際匯兌乎。反而言之。豈非無國際匯兌可有國際貿易乎。然此不過沿革的觀察。而非從發展國際貿易與國際匯兌之關係立論。若在發展方面言之。則二者之關係爲循環的。爲因果的。蓋直接爲發展國際貿易。則間接爲發展國際匯兌也。故若國際貿易增加一百萬元。則匯兌之營業亦增加一百萬元。反之。國際貿易減少一百萬元。則匯兌之營業亦減少一百萬元。是故國際貿易愈發達。國際匯兌之營業愈增多。又國際匯兌機關愈便利。而後國際貿易之發達愈容易。二者相連。不可或缺。苟單從國際貿易發展着想。而不思求國際匯兌之便利。猶如緣木求魚耳。反之。單從國際匯兌發展着想。而不思發展國際貿易之方法。是爲舍本逐末之策。安有效果之可得。故茲二者之發展須並行。而不可偏一也。

## 第二節 平常時之關係

此吾人將在第五六兩章言之。國際匯兌供求之重要者。厥爲國際貿易之交易。當進出口貿易繁盛之時。匯兌市價必受變動。詳言之。卽當本國進口貿易盛時。則外國匯票之需要多。或外國對本國發出之匯票多。匯價漲。換言之。卽本國貨幣賤。外國貨幣貴也。反之。當本國出口貿易盛時。在本國之外國匯票供給多。或在外國之需要本國匯票多。匯價跌。換言之。卽本國貨幣貴。外國貨幣賤也。故平常之時。若無其他情形之變動。(註)則國際貿易交易之額與

(註)其他情形卽如投機盛衰證券之買賣等可閱第五六章

國際匯兌交易之額并行而相等。而匯兌市價之升降亦以貿易之盛衰爲斷。準斯以談。進口貿易繁盛達極點之時。則匯兌市價之漲高亦當至極點。反之。進口貿易衰落達極點之時。則匯兌市價之跌下亦當至極點。此猶寒暑表之升降。視乎天氣之變動也。然此乃就國際貿易一項與國際匯兌之關係言之。按匯價升降之原因。固不僅貿易之盛衰而已。他若金融之變動。投機事業之冷熱。均爲上下匯價之因。且有時雖貿易繁盛而不見匯價之變動者。蓋有其他情形爲之調和也。惟此乃例外之變動而非循軌之變動。何言乎循軌之變動。卽出口貿易盛時匯價下跌。進口貿易盛時匯價上漲。惟其漲跌之程度或未必與貿易盛衰之程度成正比例也。

### 第三節 非常時之關係

在平時之國際匯兌與國際貿易之關係。多可據常理而行。然一遇恐慌或戰事發生。二者之關係遂生例外之變動。大凡恐慌之時。人心惶恐。信用動搖。有存款者莫不紛紛支回。而投機者則乘此紊亂之秋。從中謀利。一有不慎。投機失敗。其影響金融。更不可言狀。當此時也。銀行收縮放款。限制信用。若出口商於此時發賣匯票。勢必削本出售。雖其價低於現金輸入點。亦不之顧。此時之匯價必越乎常軌。其結果則出口貿易少而進口貿易多。進口多。則需要外國匯票多。於是匯價上漲。故遇非常之時。匯價常逸軌而行。國際貿易亦因此而受變動。普通原理不適用於此時矣。

(註)

(註)關於非常時匯價之變動當在第六章言之

## 第四章 國際匯兌與法定匯兌平價之關係

### 第一節 法定匯兌平價之意義

一國本位貨幣與他國本位貨幣同係用金或同係用銀者各按純量互相比較兩者平衡之點謂之法定匯兌平價(Mint Par of Exchange)「匯兌平價」乃指兩國同用金本位制或均用銀本位制而言如英、美、德、法、日、意等國均係金本位制彼等外國匯兌皆有平價中國、安南採用銀本位制其匯兌亦有平價但在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則無法定匯兌平價可言因金銀之比價時常變動也輒近以來金銀之價值相差益懸殊推其原因約略如左。

- (一) 列國幣制多用金幣
- (二) 工藝技術增用生金
- (三) 聚藏積蓄多用金貨
- (四) 飾品製造減用生銀
- (五) 銀產之額歲形增多
- (六) 銀之產費逐漸減少
- (七) 國際債務多以金計

(八) 貨幣鑄造用銀日少

因此諸端金價乃日以上騰銀價則日以跌落二者之比價遂至於懸殊此今日用銀諸國於國際貿易上所以受無窮之損失也

第二節 法定匯兌平價之計算

現在世界列國幾無一不用金本位制至金幣之含純量多少則由法律定之故匯兌平價之計算較為便利也例如英美二國其匯兌平價為 \$ 4.8665 即美金四元八角六分六五所含純金適等英金一鎊茲解釋之如左

按美國金幣一枚 (即十元之金幣) 重 16.7182 格蘭姆 (Grammes) 其成色為 90% 中含純金 15.0464

格蘭姆英國幣制每金鎊重 7.0865 格蘭姆其成色為 91.2% 含純金 7.32238 格蘭姆欲得平價以美國金圓

一枚之純金 1.50464 除英金鎊一鎊之純金 7.32238 格蘭姆即得計算平價多以連鎖法求之 (可閱第二十四章) 其簡式如左

$$\frac{7.32238}{1.50464} = \$ 4.8665$$

此四元八六五即英美二國之法定匯兌平價也故關於二國均係用金或均係用銀其計算匯兌平價之法即

(甲) 將二國金幣之重量及成色找出之

(乙) 以成色百分之幾乘金幣之重量所得之數即為純金

此係定平  
幣之數

各國金幣法定平價表

	英 吉 利		葡 萄 牙	烏 拉 乖 國	美 利 堅	阿 根 庭	巴 西	俄 羅 斯	日 本	荷 蘭	比 魯 利	印 度	那 丹 瑞 威 麥 典	德 意 志	奧 匈 國	瑞 法 西 利 士 蘭 比 時
	本 位 磅 L. Stg.	便 士 d.	以 士 克 多 Escudo	比 沙 Peso	弗 Dollar	比 沙 Peso	密 列 士 Milreis	羅 布 Rouble	圓 Yen	弗 羅 林 Florin	比 沙 Peso	羅 比 Rupée	克 倫 Krone	馬 克 Mark	克 倫 Krone	法 郎 Franc
英 吉 利	1.0000000	240.000000	4.5041100	4.7054509	4.866563	5.04439	8.907247	9.462999	9.763115	12.107110	13.333333	14.999999	18.159515	20.42946	24.017426	25.22154
葡 萄 牙	.222019	53.28458	1.0000000	1.0447000	1.080470	1.119245	1.989745	2.099765	2.167613	2.588010	2.960240	3.33026	4.031761	4.535733	5.332321	5.590670
烏 拉 乖	.2125184	51.00438	.951042	1.0000000	1.034233	1.072018	1.892915	2.009922	2.074866	2.572990	2.833600	3.187562	3.858223	4.341631	5.104140	5.360039
美 利 堅	.205484	49.31611	.9700303	.9668028	1.000000	1.155483	1.830294	1.943579	2.006174	2.487816	2.741236	3.08225	3.731485	4.197922	4.935192	5.182621
阿 根 庭	.198243	47.57834	.893908	.9328314	.964762	1.000000	1.765798	1.874898	1.93548	2.400152	2.643238	2.973635	3.600000	4.050000	4.761288	5.000000
巴 西	.112228	26.93477	.505668	.5282717	.546166	.566316	1.000000	1.061785	1.0960933	1.35876	1.496908	1.684017	2.038000	2.202762	2.605433	2.830571
俄 羅 斯	.105735	25.37124	.476249	.497532	.514567	.533362	.94181	1.000000	1.032312	1.280148	1.409804	1.586025	1.918100	2.160211	2.539488	2.666806
日 本	.102462	24.58217	.461337	.48196	.498461	.5167366	.91232	.98657	1.000000	1.240079	1.365676	1.536381	1.860000	2.0925	2.16	2.833333
荷 蘭	.082596	19.82304	.372019	.388615	.409160	.4166408	.735702	.781159	.806400	1.000000	1.101281	1.238938	1.499904	1.687392	1.987344	2.0832
智 利	.075	18.00000	.337808	.353907	.364992	.371434	.668043	.709317	.732238	.908033	1.000000	1.127045	1.361963	1.532206	1.801306	1.891616
印 度	.066666	16.00000	.300275	.3136972	.324438	.336288	.593818	.630507	.65088	.807141	.888909	1.000000	1.210634	1.361963	1.601161	1.681436
那 丹 瑞 威 麥 典	.055068	13.21622	.24803	.2591175	.26779	.2777921	.4905056	.5207803	.5376373	.666709	.7342	.826016	1.000000	1.125000	1.322581	1.388889
德 意 志	.048949	11.747736	.2204717	.2303203	.238213	.2469141	.436	.462936	.358423	.592630	.65803	.734131	.888889	1.000000	1.1175627	1.234568
奧 匈 國	.041636	9.99276	.187533	.1959181	.202626	.2100274	.370866	.3937671	.4065	.504097	.555153	.614545	.756097	.850610	1.000000	1.050136
瑞 法 西 利 士 蘭 比 時	.039649	9.51569	.178582	.186564	.192953	.200004	.35316	.37498	.387097	.480030	.52865	.594728	.720000	.810000	.932258	1.000000

(註) 按法定平價以十五羅比計算

子  
清  
家  
平  
何  
心  
算  
在



## 各 國 金 幣 含 純 金 表

國 名	單 位 名 稱	純 色	值 便 士	標 準	純 金	單 位 原 名
埃 及	£E	875	243.733	8.500	7.4375	£E
土 耳 其	£T	$916\frac{2}{3}$	216.8	7.2164	6.615	£T
英 國	金磅 £	$916\frac{2}{3}$	240.	7.988055	7.32238	Sovereign
葡 萄 牙	愛士克多 E	900	53.284	1.80634	1.62571	Escudo
烏 拉 乖	比沙 P	917	51.003	1.9717	1.55615	Peso
新 芬 蘭	金圓 \$	$916\frac{2}{3}$	50.	1.66420	1.52551	Dollar
美 國	弗 \$	900	49.316	1.671813	1.50463	Dollar
阿 根 庭	比沙 P	900	47.58	1.6129	1.45161	Peso
巴 西	密列司 紙幣	$\begin{cases} 917 \\ 916\frac{2}{3} \end{cases}$	$\begin{cases} 26.945 \\ 16. \end{cases}$	$\begin{cases} .89648 \\ .532537 \end{cases}$	$\begin{cases} .82207 \\ .48816 \end{cases}$	$\begin{cases} Milreis \\ Milreis \end{cases}$
俄 羅 斯	羅布 R	900	25.371	.86026	.774234	Rouble
日 本	圓 Y	900	24.582	.83333	.750	Yen
荷 蘭	(盾)弗林 Fl	900	19.823	.672	.6048	Florin
屢加 (Cosa Rica)	可倫 C	900	22.951	.77 01	.7002	Colon
印 度	羅比 R	$916\frac{2}{3}$	16.	.532537	.48816	Rupee
瑞 那 丹 典 威 麥	克倫 Kr	900	13.216	.448023	.4032258	Krone
德 國	馬克 M	900	11.748	.398248	.358423	Mark
奧 匈 國	克倫 Kr	900	9.993	.3387534	.304078	Krone
法 瑞 比 國 國 國	法郎 Fcs	900	9.516	.3225866	.2903226	Franc

管子  
管仲

(丙)以一國金幣所含之純金與他國金幣所含之純金除之其所得之數謂之二國法定匯兌平價法至簡也。茲將用金諸國間之平價照法計算列成一表以便檢閱。

### 第三節 匯兌平價與滙兌市價之關係

業銀行者對於匯兌平價與滙兌市價之關係最宜注意焉。匯兌市價 (Rate of Exchange) 云者就滙票供求之多少而定滙票買賣之價格也。市價漲跌無定然亦有一定限度 (在現金自由運送國家始有一定限度) 過此限度滙票則失其效用矣。蓋人之所以購滙票者以其清償國際間債權債務較運送生金為廉且便也。若滙票價格超過此一定限度則輸送現金反為合算又胡為乎購買滙票耶。此限度是曰現金輸送點 (Specie Point) 現金輸送點者即平價加減運送生金費用也。有時滙票求過於供價格漲至運送生金費用 (保險、裝費、運費等) 是曰現金輸出點 (Specie Export Point) 若滙價漲過此限度債務人將不願購滙票償清債務而自行運送生金以運送生金加上運費尚較滙票為廉也。反之滙票之供給多需要少滙價跌至平價減去運費數之限度是曰現金輸入點 (Specie Import Point) 若滙價再低於此則債權人寧向債務人要求運金入口蓋發售滙票即受虧也。

## 第五章 國際滙兌供求之要素

國際滙兌之最緊要問題為滙兌市價漲跌之原因而滙兌市價漲跌之原因則由於供求之不能平均供求之不能

平均則基於匯兌供求之情形故本章先述造成國際匯兌供求之原素以爲次章論匯兌市價漲跌之基本也匯兌供求之來源簡分之有二。

(一) 商業上發生之匯兌

(二) 銀行業務上發生之匯兌

此外尚有國家發生之債權債務但此對於匯兌上無若大之影響故不列爲最緊要之來源商業上發生之匯兌其影響最大茲將供求二方面詳細分述之。

### 第一節 關於供給方面

關於國外匯兌之供給可分之如左。

第一項 商業上發生之匯兌

商業上發生之匯兌非僅指進出口貿易而已乃包含貿易證券旅行等發生之匯兌也。

第一款 輸出貿易

匯票供給之最大來源厥惟輸出貿易一國之商人售貨與他國之商人其索取貨款往往由賣主出匯票使將債權支付與執票人或票面上指定人然後賣與銀行兌得本國貨幣於是匯票之供給增加於匯兌市場矣。

第二款 輸賣有價證券

歐美各國工商業發展已達完善程度。組有規模宏大之工廠公司。故其搜集資本。非在一國所能徵集。於是連公司債或股票。銷售於外國市場。吸收資金。考美國之輸賣有價證券於外國。為數至鉅。單以美國北太平洋鐵路公司而言。最近發行七億五千萬金公司債。此等鉅額。皆運往歐洲銷售。若由賣主發匯票。則匯票之供給增加。可斷言也。

### 第三款 應收有價證券之利息盈餘

有價證券乃公司債與股票。而公司債與股票之付息。常有一定期限。往往以六月及十二月為付息期。故各持票人收回利息盈餘。多以發匯票索取也。

### 第四款 應收國外投資之盈餘

吾國工商業在萌芽時代。富源待闢。年來外人在吾國投資者日衆。而利權外溢亦日大矣。故每年投資之利益。應待外人收回者甚多。於是匯票之供給增加。

### 第五款 外人在本國之投資

設英人甲欲在上海組織大公司。認該公司股票十萬元。遂對倫敦之銀行發一匯票（彼有存款在倫敦銀行）賣於上海銀行。於是匯票之供給增加矣。據美國雜誌報告。歐人在美之投資為數極鉅。自歐戰後。歐洲財政支絀。經濟困難。對於美國之投資日漸減少。美國工商業現已漸進完美地位。外人投資機會逐漸減少。於是漸趨東方之大陸。而吾國遂為世界之商業市場。外人竭力經營。不遺餘力。將其固有之金融勢力。關我天然土產。取我富源。一國金

融勢力皆被左右利權漏溢不知凡幾矣。

第六款 應收運載費

一國之商船運載外國貨物所得運載費若以匯票索取則為供給匯票之一以英國屬地遍五大洲操海上霸權執商業之牛耳且擅長造船之技能他國不能與之抗衡其輪船運載貨物無遠弗屆應收之運載費非細微也。

第七款 應收佣金保險費等

一國銀行代理他國銀行業務或一國之律師服務他國商人事務當有相當之報酬金若由債權人發匯票則供給方面增加現世文明國家保險制度發達故每年保險公司所收之保險費為數不少保險有人壽保險海上保險火險等總而言之保戶皆須付保險費其索取之法若由債權人發匯票則增加匯票之供給反之則需要增加。

第八款 僑民之索款

一國之人民移往外國居住為逍遙度日之娛樂或因事僑居其所開銷之費取自本國若對其本國發匯票則增加匯票之供給矣吾國政治紛亂人民僑居海外者衆多其取款方法固非一法若以匯票索款則匯票之供給自然增加此不待煩言也。

第二項 純為銀行業務上發生之匯兌

第九款 國外之借款

國外之借款云者，即外國銀行欲貸款於本國市場，由本國代理行向貸行發匯票，賣得之款為貸放用途之謂也。故其為供給匯兌之一大要素。譬如倫敦銀行鑒於紐約市場之利息甚高，欲放一大部款項於紐約，即托紐約代理行對彼發賣長期匯票，售於紐約，於是增加匯票之供給。惟此種借款，貸款人實未付出資金，而坐享其利益焉。

#### 第十款 收回國外之存款

本國銀行存款於外國銀行，以備匯兌上之利益。故遇本國利息高時，銀行將其外國存款收回，為本國貸放之用。（詳閱第十一章）於是對外國存款發匯票，賣於本國市場，而增加匯票之供給矣。各國銀行皆有存款於倫敦，為不時之需求，以倫敦為世界金融之中心，國際債權債務皆在倫敦結算故也。（詳閱第十五章）

#### 第十一款 收回國外之貸款

本國銀行在外國市場放款，期滿後亟欲收回貸款，遂向外國銀行發出匯票，於是增加匯票之供給矣。

#### 第十二款 發行金融匯票

金融匯票 (Finance Bill) 者，乃一國之銀行向他國之銀行暫時借款，而無抵押品發生之匯票也。設紐約銀行信用卓著，因缺乏現款，就向倫敦之代理行或素有往來之銀行發出六十日期匯票，在紐約售出，所得款項作暫時之救濟，而在紐約之匯票增加矣。（詳閱第八章第四節）

#### 第十三款 裁定匯兌

設紐約銀行家即日在紐約得左列行情

倫敦電匯

四、八五六

巴黎電匯

五、一六又八分之七

在倫敦之巴黎電匯

二五、二〇

計算後可行裁定匯兌。於是在紐約發賣巴黎電匯二五二、〇〇〇法郎所得款項購倫敦電匯一〇、〇〇〇鎊而同時電其倫敦銀行購買巴黎電匯二五二、〇〇〇法郎於是銀行家得利益一九四·五六元

賣出巴黎電匯 252,000 法郎匯價為 5.16  $\frac{7}{8}$  \$ 48,754.56

購買倫敦電匯 10,000 匯價為 \$ 4.8560

由倫敦銀行以此款購得 252,000 法郎

匯價為 25.20

48,560.00

\$ 194.56

右所說明乃示裁定匯兌之運法在紐約發賣巴黎電匯則匯兌之供給增加此裁定匯兌與匯兌之供給之關係也

(詳閱裁定匯兌章)

第十四款 對於匯兌上之投機



設紐約賣買商甲於即日購入倫敦六十日期匯票額一〇、〇〇〇鎊匯價爲四・八一二五即日之即期爲四・八五六十日後即期騰漲至四・八六甲之匯票到期寄往倫敦兌款對此款額發賣即期匯票得四八・六〇〇元與前者相減餘卽其利益也在發賣即期時匯票之供給增加矣（詳閱第廿四章）

### 第十五款 輸出現金

對輸出現金發賣匯票故增加匯票之供給也設倫敦輸運現金至紐約由倫敦銀行在倫敦發賣紐約匯票卽其例也（參閱第十三章）

### 第三項 關於國家發生之匯兌

關於國家發生之匯兌如賠款貸款是也

#### 第十六款 應收國家債權

歐戰以還各國財政支絀大借外債以整理國內外實業於是一國政府向他國政府暫時借款由借款國發出匯票所得款項是曰債款據歐戰後之報告各國担負外債按人口之分配以英國爲最重茲列之於左

歐戰前（一九一四）

歐戰後（一九一八）

英國

七四・八一

七八九・五八

法國

一六〇・二五

七一六・九三

德國	五七・六八	五一四・八一
奧國(一九一五)	四九・七四	五一〇・六〇
匈國(一九一五)	六三・六四	三八〇・一四
意大利	八二・八九	二五二・五〇(一九一七)
俄羅斯	二六・七〇	一二五・〇一(一九一五)
荷蘭	七四・三〇	一一五・八三
西班牙	九〇・九七	九四・七五
瑞典	二九・七四	四三・三〇
中國(一九二二)	二・八八	四・〇〇(一九一九)

國家應收債權乃他國之賠款或收回貸款也。如我國之最大庚子賠款各國有應收賠款之權利也。此外尚有一國收回外債即一國政府借款與他國到期時由債權國發匯票收回則增加供給此不待贅言而知也。

## 第二節 關於需要方面

匯票之需要亦如供給供給匯票發生債權需要匯票發生債務茲分述之。

### 第一項 商業上發生之匯兌

### 第一款 輸入貿易

需求匯票最大者則爲輸入貿易。况吾國係採用銀本位制，幣制複雜，對於國外貿易不便。我國商人向他國購買貨物，多由我商人購匯付款。蓋賣主欲免却銀價變動之影響也。例如上海進口商甲向紐約輸入棉花，紐約商人不對甲發匯票，但要求甲購紐約匯票還款。然亦有對甲發匯，惟此種匯票非由信用證書而發，乃賣主可賣於指定銀行（不能賣與他行），兌得票面實額，不折不扣。此則所謂授權購匯證書（Authority to Purchase）也。簡稱I/A/P（詳見卷下第十九章）。

### 第二款 購買國外有價證券

購買有價證券須付購價。此爲需要匯票之第二要素。吾國商業幼稚，急切待振，交通事業正謀發展，礦產待開，在在需求宏大資本。安有餘款以購買外國證券乎？年來商業略有發達，購買外國證券漸有所聞。然對於匯兌上則無若大之影響者。之美國當國內未振之際，交通事業未興之秋，需要偉大資本，故販賣有價證券於歐洲諸國，以吸收資金爲振興其國實業計。當時歐人投資於美，有價證券數達億萬。近年以來，美國實業已達發達程度，國內富源日闢，於是人民對於本國證券之投資，日見增加，漸收買在歐洲之美國證券，而歐人之投資美證券，則因此而削減也。

### 第三款 應付有價證券之利息盈餘

公司既賣出公司債或股票，至一定金融時期，須付子息或股利。若以匯款方法，則需求匯票增加。此已言之屢矣。

第四款 應付外人在本國投資之利益

外人在本國投資每年應得之利益若以票據匯款則匯票之需要增加外人在吾國之投資為數至鉅其每年取回之利息盈餘亦大（可參看 *Foreign Financial Control in China by Overlach*）

第五款 國外實業之投資

國外實業之投資以英國為最大每年需求匯票為數不少雖華僑在南洋羣島經營偉大實業然其資本皆非取自本國故對於匯兌上無有影響也

第六款 應付外國船隻運載費

外國船隻運載本國貨物須付運載費故亦為需要匯票之一吾國航務事業言之增着非特外洋航業無絲毫之可言即國內航業亦寥寥無幾吾國之航業實權盡操諸外人之手一國命脈受人操縱經濟上之損失豈可言喻乎吾國海外貿易之不振航務之不發達實為一大原因每年應付運載費不知幾千萬以上海之十一年貿易言之總額為九八九、七一五、四九〇億兩若偉大之貿易皆由外國輪船運載運費之鉅可想而知矣（註）

（註）在吾國航業上最占優勝者厥為英美日三國而我國於航業上最感壓迫亦惟此三國茲將光緒二年以來英美日及吾國之船舶進出列表比較如左

年次	英國		美國		日本		中國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光緒二年	八、六〇四	五、一八一、六四三	三、五四七	二、四一〇、四三一	二、五	一、一七、一四三	三、〇六三	一、四〇四、八六五
光緒六年	一三、三九七	九、六〇六、一五六	一、〇七〇	二、八七、三六九	一〇一	一、六七、九〇二	七、二四	四、八二八、四九九
光緒十一年	一三、五三三	一、一、八四三、二五五	二、五三四	二、二六一、七五〇	二八六	二、二一、五八五	四、三四五	二、二四三、五三四
光緒十六年	一六、八九七	一六、〇八七、八九五	一五五	八二、九四六	六二九	五〇五、一八一	一〇、六〇三	六、三三四、九五六
光緒廿一年	一九、五七九	二〇、五五五、七九八	九二	八六、四二七	一〇九	一、二一、六九一	一三、〇一四	五、三二、〇一三
光緒廿六年	三三、八八八	三三、三三八、二二〇	一、三二一	四七四、四七九	四、九一七	三、八七一、五九九	三四、二九	七、八六四、二二七
光緒卅一年	三〇、四三三	三五、〇九五、六五八	六八九	一、二九三、四一六	二五、八五〇	六、三三八、九一八	一四八、七五五	一六、四〇七、三五二
宣統二年	二八、〇〇〇	三四、二五三、四三九	一、二八六	七三五、二七九	三一、一九七	一八、九〇三、一四六	一四六、〇七五	一九、五九七、八三三
民國四年	三三、三三九	三七、六七五、六五七	三、一四八	八〇四、四一四	一〇、一四一	二、三、八七三、〇一六	一四一、九六五	二四、一五六、〇〇九
民國九年	三九、五三三	四〇、三二五、七〇七	五、五四七	四、七七八、二五一	二五、一五二	二八、一九一、五九二	一三五、三七七	二七、六五三、三〇九
民國十一年	四四、〇七五	四七、六九八、二三元	四、六七〇	四、八四六、四三七	二五、二八一	三三、九六一、三三三	一二一、二一九	三三、八五七、七四五

第七款 應付佣金保險金

近年以來保險事業日見發達。運載貨物皆須保水險。在貨倉內則須保火險。而保險之發達。即信用之發達也。可參考 Property Insurance P. P. 9, (Huebner) 若付保險費以匯票付款。則增加匯票之需要。毋待煩言也。

第八款 旅行者之匯款

交通事業日臻完備。海有穩固輪船。陸有迅速火車。空有快捷飛機。故一國之人民遠遊外國。考察教育。或調查實業。或環遊世界。以廣見聞。漸有其人矣。但各國貨幣不同。兌換不便。故銀行有旅行領款證書。或旅行支票。或匯票。皆為便利旅行者之兌換。於匯兌上有所影響矣。

第九款 僑民之匯款

外人僑居我國。發展實業。每年所獲之利益。寄回贍家費用。故需求匯票。亦非細故。况外人僑居我國。各有優越之地。位。每年之獲利。當不少也。而吾國人民之僑居海外。數達千萬。其每年寄回祖國之贍家費。何止億萬。其於匯兌上。無影響。

第二項 純為銀行業務上發生之匯兌

第十款 償還借款

到期之借款及金融周轉票之款。皆須購匯票以清債務。其理由已於前文言之矣。

第十一款 增加國外存款

銀行欲增加國外存款多視匯兌順利而行之故購買匯票寄往外埠或貼現或兌款所得即存國外代理行

第十二款 國外之貸款

銀行察知外埠利率高昂欲在高利率地放款於是購買匯票寄往該地銀行兌得款項作放款事業匯票之需要增加可無疑義(詳見第十一章)

第十三款 裁定匯兌

設有紐約銀行家欲由紐約匯款至巴黎而先購買倫敦匯然後由倫敦購巴黎匯或在紐約購倫敦匯然後由巴黎發賣倫敦匯前二者皆須需求匯票而增加需要也

第十四款 對於匯兌上之投機

本款將於第二十四章專章論列讀者可翻閱茲從略

第十五款 輸入現金

一國向他國輸入現金購買匯票以抵輸入額於是增加需要(詳閱第十三章)

第三項 關於國家發生之匯兌

第十六款 償還國家債務

若領署費駐外公使費等皆為國庫支出以購買匯票匯款而國家應付之債務其最大者厥惟到期之外債本息及賠款我國外債達十六億以上每年應還利息額達億萬其影響匯兌良非淺鮮

## 第六章 國際匯兌市價變動之原因

### 第一節 供求法則與匯兌市價之關係

供給云者則貨財之生產者供給其生產物與消費者之謂也○需要云者則貨財之消費者需求生產物之謂也○此乃廣義之解釋○今所述之供給與需要乃指匯兌方面言之○夫決定價格之貴賤依據供給與需要法則固矣○供給過於需要則價格落○反之需要過於供給則價格漲○然供給與價格亦有相輔而行者○蓋價格既漲則求者少○求者既少則價格又落○價格既落則供者少○供者少則價格又漲○互漲互落遂相劑而趨於平準地位○此即所謂供求平衡原理是也○何謂供求平衡原理 (Equilibrium of Demand and Supply) 即以適中價格使供給與需要趨於平衡界線也○例如在紐約對倫敦即期匯價為四·八五○其供求數目皆為一、〇〇〇、〇〇〇○若匯價漲至四·八六○供必過求○因賣匯者利益較多○各欲爭賣故也○但買主方面則減少○買主既減少則需要減少○一減一增○結果匯價低落○矣○故若匯價漲則匯票之供給多○供給多於需要○匯價即形跌落○匯價跌落則買者增多○匯票之需要增加○其結果則需過於給○匯價頓形升漲○一漲一跌至適中匯價而止○匯價適中即供求平衡○無需給不符之可言○今將前例伸說之

供求平衡



使讀余書者更爲明瞭。設匯價漲至四·八五爲平衡點。匯價過此平衡點。則其結果情形約略之如左。

供給額	匯價	需要額
£ 1,300,000	4.8600	£ 825,000
1,150,000	4.8550	900,000
1,000,000	4.8500	1,000,000
900,000	4.8450	1,100,000
800,000	4.84	1,250,000

照右列情形。匯價至四·八五。則匯票之供求適爲一、〇〇〇、〇〇〇鎊。如匯價漲至四·八六。則供給數目增加。而需要減少。反之。匯價跌至四·八四。則需要額增加。而供給減少。是二者之增減。最後必趨至平衡地位。茲爲便利說明。定供給與需要二表。供給表卽示匯價漲跌至何程度。供給額亦同時至何程度也。需要表卽示匯價漲跌至何程度。需要額亦至何程度也。而供給表與需要表之變動。則基於國際匯兌供求之根本情形。所謂根本情形者。卽國際貿易之趨勢。有價證券之買賣。國際短期貸借等是也。若此根本情形變動。則供求二表隨之影響。換言之。根本情形變動。需要表亦必受其變動也。假定需要表變動後之結果如下。

圖 1

需要表 (1)

需要表 (2)

4.8600	825,000	1,000,000
4.8550	900,000	1,150,000
4.8500	1,000,000	1,300,000
4.8450	1,100,000	1,500,000
4.8400	1,250,000	1,750,000

如匯價至一定界限即供給與需要之數目平衡據上舉第一表之供求平衡點乃為四・八五若匯價漲至四・八六匯票之供給則增加四七五、〇〇〇鎊供給既增賣匯者必互相競爭而競爭之結果即匯價跌落反之匯價跌至四・八四即需要增加四五〇、〇〇〇鎊需要增多供不敷求於是競買結果匯價騰漲故為互相因果最後至平衡地位而止匯價至四・八五元則匯價適中供求數目皆為一、〇〇〇、〇〇〇鎊也若根本情形稍有變動供求亦隨之變動故需要與供給非僅依據匯價而已乃依據根本情形之供求法則也若謂依據價格則供求之變動由於變動價格詳言之則價賤供給少需要多或反是也惟此乃根本情形不變動時之關係根本情形若無變動即供求數目之增加或減少倚賴價格之貴賤以決定之若根本情形變動則匯價雖高而求者仍不減少此有時匯價漲至四・八七元尙能使供求處於平衡地位也但有時匯價跌至四元八角四分供求亦處於平衡地位職是故耳今將此理再為申明冀閱者洞悉余言吾人已明瞭匯價騰漲之最主要原因為進口貿易暢旺之時當進口商（

或入口商) 向外國輸入大宗貨物各欲買匯價還貨款。此時匯票之需要必增加。匯價亦必騰漲。匯價雖騰漲(在現金自由輸送國。匯價不能較現金輸送點為高也) 而購匯者因欲償清債務亦不得不付以高價。以此之故。供求平衡點較高。換言之。即匯價漲高。需要仍增加也。茲將前列二表合製為一。示之於左。

供求與匯兌關係表

供給額		匯價	需求額	
(1)	(2)		(1)	(2)
£ 1,300,000		4.86	£ 825,000	£ 1,000,000
1,150,000		4.855	900,000	1,150,000
1,000,000		4.85	1,000,000	1,300,000
900,000		4.845	1,100,000	1,500,000
800,000		4.84	1,125,000	1,750,000

右表乃假定供給二次變後之結果。皆同省煩叙也。在第一次根本情形變動下之供求平衡點為四·八五。因供求額均為一、〇〇〇、〇〇〇鎊也。及至第二次變動後之供求平衡點則為四·八五五。較第一次為高。而同時需

要增加至一、一五〇、〇〇〇鎊故匯價漲高不但不減少需要而且增加需要由此言之則所舉之例與供求法則不符（即價格騰漲需要減少也）豈非矛盾吾人一研其澈底則知其不然仍與供求法則相合也即價格騰貴需要減少反之價格下落需要增加試細視右表匯價漲至四元八角六分時匯票之需要立即跌至一、〇〇〇、〇〇〇鎊而前舉之匯價漲至四、八五五需要數目即增加至一、一五〇、〇〇〇鎊此非與供求原理不符乃因根本情形變動使之然也（如進口商付款不得不付以高價）若根本情形不變動則匯價之漲跌與供求之增減仍依供求法則決定之。

## 第二節 國際貸借影響匯兌之解釋

國際債權（或曰貸）云者即一國之債權人有索取在外國債權之權利也其索取方法或以直接向債務人發取本國貨幣或以間接向債務人發匯票若以間接法則賣價之高低依當時行市而定焉國際債務（或曰借）云者即一國之債務人應還外國債務之義務也其付款方法或以本國貨幣或以債權國之貨幣則視當時匯價之情形而斷焉國際貸借構成之要素乃由於商業上與銀行上所發生之交易不論何種國家皆有應付外國之義務與應收外國之權利而一國之債權即他國之債務也國際貸借之與匯兌實有密切之關係關於國際債權之影響者如次

（一）在本國市場增加匯票之供給即由債權國直接向債務國求匯

（二）在外國市場增加匯票之需要即由債務國匯款與債權國

(三)在本國市場增加匯票之供給而在外國市場則增加匯票之需要即由債權國對第三國發匯索款或在信用證書指定對第三付款地發匯

若在本國市場增加匯票之供給則對債務國之匯價必跌落反之在外國市場增加匯票之需要即對方國之匯價必漲不論其為何法其結果皆足影響現金移動與貼現率高低也例如在紐約市場倫敦匯票之供給增加則對倫敦之匯價自必跌落至現金輸入點為限過此紐約將向倫敦輸入現金矣反之在倫敦之需要紐約匯票增加則對紐約匯價自必騰漲至現金輸出點為限過此倫敦將輸出現金至紐約矣國際債權之影響所及既如上述茲更詳審國際債務之影響者言之

(一)在本國市場增加匯票之需要即由債務國直接匯款與債權國

(二)在外國市場增加匯票之供給即由債權國對債務國發匯

(三)在本國市場增加匯票之需要而在外國則增加匯票之供給(與國際債權之第三法相反)

總覽上述可摘要之如下凡國際債權為直接影響國際匯兌者在本國則增加匯票之供給而對方匯價必跌暫趨於現金輸入點凡國際債務為直接影響匯兌者在本國則增加匯票之需要而對方匯價必漲暫趨於現金輸出點

### 第三節 基於票據性質之原因

#### 第一項 信用之厚薄

信用即資本。信夫。近世之商業。以信用往來者十佔八九。最近法國經濟名家。謂世界之商業僅百分之五以現款交易。其他百分之九十五則以信用往來。於此可知信用之重要矣。所謂金融機關者。實即信用機關也。信用既如斯重要。則對匯票之貴賤。其於信用之厚薄亦有重大之關係也。夫匯票之能流通於社會者。皆賴出票人與承兌人之信用。故匯票價格之貴賤。信用之厚薄。此實爲其重要原因。若出票人之信用卓著。負有盛名。則其所出之匯票當易於賣出。賣價亦必較高。反是。出票人與承兌人之信用未孚。雖不爽約。然其賣價必較低。此銀行發出之票據所以每較商人發出者爲佳也。（惟著名之大公司或商號。其所出之匯票當不遜於銀行也。）蓋銀行專營此業。通都大邑。設有分行或代理店。對於社會上之信仰當較佳。要之信用之厚薄。爲定價格之第一要素也。（註）

## 第二項 期限之長短

匯票之種類甚夥。所謂長期匯票。所謂短期匯票。又分短期匯票爲電匯即期匯等。長期匯票亦分爲見票後若干日與出票後若干日。關於種種之說明及詳細之分類。即在第十章及第十一章言之。茲不重述。惟關於期限之長短與匯價之關係。即本節所當論也。期限之遠近與匯價之貴賤。實有莫大之關係。匯票之期限長。價格廉。反之。期限短。則價格貴。故電匯最貴。即因期限最短也。而期限長。匯價賤。期限短。匯價貴之原因有二。一曰利息。一曰危險。茲分述之。

（註）據 Escher 之『外國匯兌解釋』Foreign Exchange Explained, p. 123 說明信用爲定票據價格之

## 第一要素。

### 第一款 利息

因匯票期限之長短而使價格貴賤者大都利息問題。期限短買主可在短期內兌款。反之期限長買主欲在短期內利用現款。非以票據呈求貼現不可。而貼現時應付之貼現息。乃由票額扣除。此不待煩言而知也。二者之相差。即因日期之長短。日期之遠近。即發生利息問題。蓋期限短者可早兌款。而期限長者兌款日期較長。在此期間持票人應收相當之利息。以此之故。長期票廉。短期票貴。而二者之價格不同矣。此不同之差數。即利息也。至其相差之範圍。則詳論於第十章。

### 第二款 危險

期限之長短所擔之危險。亦有大小。期限長危險大。期限短危險小。尤以商業票據之危險最大。蓋票據在此長期間。難免種種事情發生。或因經濟界之變動。理財之不得法。與企業之盛衰。或因投機事業之失敗。或因貿易之不利。以及其他種種意外事件之發生。致商人突遭失敗。以致不能兌付票款。或債款。此豈能預料哉。以此之故。期限長者。與以較廉價格。以為買主負擔危險之代價也。

### 第三項 貨物之性質

此指商業票據而言也。夫押匯票據價格之高低。大半視貨物之性質如何而定。即所謂對物信用者是也。

### 第一款 貨物性質之久暫

若貨物之性質屬於容易腐壞者則對此發出之匯票其賣價較低因買主須担負損失之危險也反之貨物質良耐久其發出之匯票價格常較前者為高此因買主可減少損失危險並貼現時可得種種之利便（此為隨貨承付匯票）故也。

#### 第二款 貨物變賣之遲速

若論貨物變賣之遲速於匯價之貴賤實有莫大之關係焉果貨物之銷路旺價格穩固則發出之匯票價格較高蓋持票人易於貼現並可得較低之貼現率此對隨貨承付匯票言也如匯票為隨貨支付匯票者兌款人抵賴不付款時銀行有權發售貨物以償所失至此情形如貨物之性質可以耐久市價穩固則變賣後必可抵其損失反是銀行受虧也必矣。

#### 第四項 經手費及印花稅

經手費及印花稅銀行皆不另外徵收乃包括於匯價之中而一併買賣也經手費多則匯價亦貴此理毋待煩言也。

#### 第四節 基於匯兌之需要與供給

在第一節已言供求法則與匯價之關係若根本情形變動則匯價亦隨之變動故根本之供求要素為匯價漲跌與貴賤之最大原因也供給多需要少則價格落需要多供給少則價格漲茲將關於根本情形之重要影響者述之於次。



第一項 國際貿易之趨勢

一國之對外貿易有順逆之別所謂順者即輸出超過輸入之謂也逆者反是然茲所述者非僅其順逆而已乃國際貿易之趨勢也一年之貿易必不皆為輸出或輸入超過有時輸出多而輸入少有時輸入多而輸出少以此之故匯票之供求亦有增減若輸出額大則匯票之供給大供給過剩價格跌落而影響匯價矣反而言之輸入額較輸出額大輸入國負有債務各進口商需求匯票以償還貨款於是需要增加匯價騰漲矣

今設一例說明之設甲乙丙丁四人甲乙居巴黎丙丁居倫敦甲售貨與倫敦之丙對丙發匯票附單據賣於銀行若丁有售貨與巴黎之乙乙因須匯款與丁故往銀行購匯票設當時數目相等則供求平均匯價無漲跌之可能（見第一節）各不受虧若輸出貿易與旺之時輸出超過輸入則發匯者較需匯者多於是供過於求各欲爭賣匯票但需要有限故其結果不得不使匯價跌落賣匯者受虧而供求平衡點則較低理已於第一節述之若輸入貿易比輸出貿易大則需求匯票者多匯價騰貴需匯者受虧供求平衡點亦同時漲高（惟不得過現金輸送點）然欲使需匯者與賣匯者各不受虧則有一法焉其法維何採行匯兌預約是也蓋一國之輸出及輸入常有一定時節尤以農業國為恆（若吾國絲茶之在春季以至夏）故出口商人逆知幾月後將輸出貨品匯票之供給必多匯價必低落不利於賣匯於是先與銀行預約匯價簽訂合同及時輸出貨物雖多供給來源雖大匯價雖跌而曾與銀行訂約者則免受此影響仍可履行合同匯價但隨時賣匯者則受虧矣故需匯者恐受匯票需要過多之影響亦可依匯兌預約保

匯兌預約

讓之此策至善惟帶有投機性質耳。

### 第二項 買賣國際有價證券

買賣國際有價證券其影響外國匯兌較國際貿易爲小而匯價之漲跌則較快。歐戰以還美國人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日形增加。有時數日間額達億萬（此因歐戰後歐洲各國元氣衰弱財政支絀成欲注力發展工商業以恢復原狀於是遂售賣有價證券於美國市場吸收宏大資金也）。買主各欲清還欠款爭往銀行購買匯票致供不應求。匯價卽行騰上欲免此影響可與銀行訂匯兌預約合同其手續已在節略述。行此法後卽將來發出匯票雖多亦不受市價之影響損失一層可望避免。

然國際間之買賣有價證券非獨使國家經濟關係更加密切且爲矯正匯價變動之最有效力之方法也。例如英美匯兌不利於英（英鎊賤美金貴）英國現金流出於美國欲却免此不利英可選擇在美國最易銷行之英國債券或股票輸往美國市場銷售則轉移間英國對美握有債權可求債務者購匯還款於是英國匯票之需要膨大匯價騰上而現金之輸出自然禁止。反之英國債權人可不必待債務人匯款而以發賣美國匯票供給增多匯價降落現金之輸出亦自然制止。

### 第三項 國外事業之投資

國外事業之投資。若以廣義解釋之則凡購買外國公司之證券——股票與公司債券——與實業上之放資均包

括在內。換言之。則不僅限證券一項之投資也。普通所言「投資」往往指證券而已。而證券之範圍僅包括股票與債券二項。但茲所論之投資。非就廣義立言。亦非證券之投資。乃實業上之投資也。所謂實業上之投資。卽一國之企業家或資本家。出其自有之資本。在外國設立公司。或工廠者也。設上海企業家甲。在新加坡設立橡皮廠。親赴考察。情形。擇定廠址。招集股份。企業家認定股份三分之一。某甲原有存款於上海銀行。遂電知上海銀行。由電匯匯上所需款額。卽電匯之需要增加。若當時求匯者多。電匯必然昂騰。而於匯兌市場有影響矣。

前所述者。僅自國人在國外實業上之投資立論。今再述外人在本國實業上之投資。其影響國際匯兌。爲本篇所當論也。我國實業未振。工商幼稚。寶藏富源。皆未探開。民國成立迄今。不過十有三年。而閱三次革命。內亂頻仍。曾無已時。政客武人。各爭權勢。自顧不暇。遑論振興實業。助長貿易。因此我地大物博之中國。遂被列國越俎代庖。盡攫天然富源。一瞥國內商業。皆操於外人之手。單就航業一門言之。內河航運事業。則被英美日三國操營。而外洋航業主權。亦盡操諸列強。掌握經濟上之損失。不知幾億萬矣。至若實業方面。外人之投資經營者。亦比比皆是。如此國家。焉有不陷於貧窮地位乎。良可慨嘆。

外人在我國實業上金融上。既具若大之勢力。復以竭力經營。吸吾脂膏。其於需要資金必大。其取得資金有數法焉。或取自本國。或向其銀行告借。如係取自本國者。其取款法。或發匯。或匯款。視順而行。要其結果。皆有影響匯兌。前者增加匯票之供給。後者則在匯款國增加匯票之需求。供過於求。匯價落。求過於供。匯價漲。無待贅言也。

第四項 應收與應付之利息盈餘

此項利息及盈餘。則由於前二項之結果（買賣國際有價證券與國外事業之投資是也）。凡公司售出公司債。每年必規定時期付息。而債權人（指持有債券者）之住址。必不皆在一城市或一國家。於是債權人欲收利息。必須借匯兌機關。或對其應收利息發賣匯票。或由付息公司匯上。前者增加匯票之供給。後者增加匯票之需要。按普通付息方法。多由公司寄上。故每年遇付息日期。需要匯票甚大。往往漲至現金輸送點。其影響匯兌。豈細故哉。大凡公司除應付債權人之利息外。尚有付股東之紅利。若以匯款方法。則需要匯票增加。匯價跌落必矣。蓋每年付息發給紅利日期。多在六月至七月及十二月至一月。遇此時期。匯價往往較平時高也。

第五項 保險費及運費

我國航海事業。既被外人操縱。則本國商人裝運貨物。必須由外國輪船公司。故每年應付之運載費。在千萬以上。單以國外貿易立論。自通商至今。不知流出幾億萬矣。雖付款方法。非皆以匯票匯款。有由公司直接收取現款者。然前法實佔多數也。此外尚有一國之保險公司。保險外人之生命財產。所應收之一定保險費。如借匯兌機關匯款。對於匯價亦有相當之影響也。

第六項 經手費及雜費

一國銀行代理他國銀行業務。或他項職務。對於應收之經手費。或本國人民在外國受雇應得之薪俸。又如律師會

計師之代理外人事務所收有之酬勞金舉凡此等其收付款項如以匯票匯款或由債權人（代理人）索款於匯兌上皆有相當之影響。

### 第七項 國際金融之貸借

除前所述者外而使匯價漲落最不定者則為外國短期放款於本國市場與到期歸還放款銀行希圖厚利視金融界之情形以買賣匯票作放款事業例如紐約市場需要資金甚緊金利 (Money Rate) 騰高倫敦之銀行得此消息即行通知其紐約代理行對倫敦發匯賣於紐約市場若供求平均則匯價平衡如供少於求則匯價較高獲利較大反之供過於求匯價則跌而外國匯兌受供求不定之影響矣如放款到期時需要匯票還款者不多匯價自無騰漲可言若到期還款者多求匯者必多供不敷求則匯價騰漲求匯者受虧但借款人恐到期還款時匯價騰漲可於借款時與銀行議定將來之匯價是曰匯兌預約已略述於前茲不妨再設舉一實例說明設有紐約股票交易所因需款孔急向在紐約之倫敦代理行告借五萬金鎊期以九十日當借款時即與紐約銀行議定九十日之後倫敦即期匯價為到期還款之用而買賣匯票之危險可因此稍殺若借款人皆以匯兌預約則匯價之漲落無大差異惟借款多欲希將來票價降低不願早為預約然因此獲利者未嘗無之願以人人企圖匯價低落待時而購以得較大之利益一俟借款到期各爭購匯票歸還欠款而供求不劑供少求大匯價騰漲。

### 第八項 旅費及學費

我國學生留學外國者頻年增加。所開費用爲數不少。蓋吾國工商業正在發軔時期。需要人材至切。歷年政府遣送  
出洋。研究西洋學術。以備發展實業。振興商業。用意殊佳。此外尚有自費生出洋求學。數亦不少。故歷年所費款項。亦  
非細數。至於匯款方法。均須假助匯兌機關。或寄匯。或發匯。其結果皆足影響匯價之高低。雖無若大勢力。然研究匯  
價漲跌落之原因。亦討論之必要也。

近世交通事業發達。視萬里如戶庭。故一國之人民。多遠遊外國。有受政府任命。專以考察各國商情者。有爲娛樂山  
水。詢問風俗。探訪人情者。不論其爲何種目的。旅行者必需費用。至其取款方法。或攜帶旅行信用證書。或持旅行支  
票。均與國際貸借有所增減。而於匯兌亦不能無影響也。

#### 第九項 僑民之匯款

一國人民出外營生。所得進款。除去各項開消外。餘即大半寄回本國。其匯款方法。由匯兌機關行之。於是對於匯兌  
市場有所影響。吾國人民僑居海外者。數達千萬。類皆勤苦耐勞。努力積蓄。百萬富翁比比皆是。海外貿易全賴華僑  
維持。按吾國與各國貿易。由來已久。特當時無記錄。故貿易數額。湮沒不詳。至光緒二年始有海關冊刊布。於是研究  
吾國對外貿易者。有所依據。細檢經過五十年來之貿易（即光緒二年至民國十三年）僅光緒二年輸出超過輸  
入。其餘四十九年皆處於入超地位。統計入超總額在三百二十億以上。是雖竭全國金銀。恐猶不足償之。然而國內  
現金何以不致缺乏。且輸入超過年有增加。終能維持不敝。更查歷年金銀進出口統計結果。非惟無流出現金。且多

中國之經濟  
不致大受其害

輸入金貨約入超七百餘萬。銀貨約入超二億五十五萬。按之國際貸借清償原理。豈非矛盾。殊不知所以能維持不墜之原因。自有所在。約舉之如下。

- (一) 各國應得之債權。未必悉易現金銀運載回國。大多數仍投資中國生產事業。
- (二) 華僑在外歷年輸送現金回國。
- (三) 外人在華一切消費及教育慈善等捐款。
- (四) 駐華各國海陸軍隊及官吏之俸給。
- (五) 中國歷年在借入之外債。(註一)

綜觀上舉諸因。華僑逐年匯款回國。實居重要原因之一。其於暗中維持吾國金融。轉移國際貸借。實非微細。吾人僅就加拿大一地而言。華僑居留該地較他處為少。而每年寄回中國金錢。達一萬萬元以上。(註二)由此推算其他各地。每年亦必在億萬以上。有云南洋華僑每年匯回中國現金約一萬萬。美洲華僑亦有一千五百萬。(註三)總之華僑每年寄回款額。當在三億以上。對於吾國經濟方面。實有偉大之幫助。此僅平素之暗中維持而言耳。當我國革命

(註一) 中外經濟週刊第廿一號中國國際貸借之推移

(註二)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申報

(註三) 東方雜誌第廿卷第六號世界之華僑

時華僑捐助鉅資。吾國政府應與以相當之保護幫助。而實際上則反是。且安南西貢華僑有十萬人之衆。尙未設領事任該地政府之治理。(註一) 考諸歐美各國保護僑民甚力。僅就意大利一國言之。『意政府派遣委員親赴外國勸導僑民極力儲蓄。寄資回國。以爲改良財政之一方法。』(註二) 此吾國政府所當效法。以華僑與國家之關係既如斯之密切。吾政府應當與以充足之保護。庶幾吾耐勞克苦之僑民不致漂流海外受人侮辱也。(註三)

#### 第十項 匯兌之買賣

獲利之心。人人有之。况乎金融市場之投機者。專圖一時之機會。微倖而富者有之。不幸而傾家破產者亦所在皆是。經營商業。全憑個人眼光才能。彼輩設身處地。飽嘗經驗。一聞某國貼現利息跌落。即借此機會以獲利。而匯兌市場亦因之受影響。設甲國貼現利息跌落。乙國之投機者。視此情形。即購買長期匯票。寄往貼現息較低國。貼現人人存。有此心。則需匯者必多。匯價漲高無疑。反而言之。貼現息騰漲。則無利益可圖。需匯者必少。匯價跌落。一跌一漲。至於平衡地位。

(註一)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申報

(註二) 銀行原論第七百四十六頁

(註三) 關於華僑之痛苦情形。可閱工商新聞之華僑前途之險惡及最近商務印書館之 Chinese Aliens

in Abroad.



第十一項 國家之債權債務

國家之債權債務其於影響匯兌亦甚重要。吾國處於債務地位中外公債已達三十億左右。民國肇造先後不過十餘年。國家債務已如是之重。單論外債一門已有十六億以上。若每年利息以五厘計算。應付外債利息亦近一萬萬。此一萬萬乃國家一定之債務。他若每年應償還之本金亦非細數。其於償還時在國際匯兌當必有適當之影響。毋待贅言。今以我國外債而論。言之令人駭然。據銀行週報之中國每年應付外債調查表報告書。我國政府每月必有償還一部份外債。茲摘每月數目如左。以資研究。

政府每月償還外債額數表

月份	應付金額		
	英金	法郎	日金
正月	四一、〇九鎊	五、四〇六、九四九	
二月	八一六、八〇七	一、四〇二、五〇〇	
三月	九〇一、八五二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三四·五
四月	三七八、九七三	二、二九八、四八五	
			銀元

五月	五五六、一四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六二五	
六月	一、四五八、三九四			
七月	四〇三、七六六	五、四四〇、四〇七		
八月	六三二、八九二			
九月	七八七、六九八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	
十月	六一三、九八二	九九六、四八五	七七、〇〇〇	一一、八九三
十一月	五一八、五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六二五	
十二月	一、四七五、三二四			
總計	九、九五五、三三一	三〇、五四四、八八五	八七六、八八四・五	三三三、七八六

若照今日外國匯兌行市(四月十八日)規銀一兩合三先令二便士二五計算則英金九百九十五萬五千三百三十一鎊欠欸須費規銀六千二百四十六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兩約合國幣一萬萬元(以 0.9551 251 X 240) 小 38.25 11 例 0.2164 822) 始可克清而三千五百四萬四千八百二十六法郎照一千一百十五法郎行市亦須規銀二百七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一兩(約合三百萬元)單以長期欸息已如此之多而短期借欸之利息數當不少也

試觀一萬萬元以上之每年應付外債本息對於匯價之漲跌必有影響。尤以先令漲縮之影響為甚。以吾國負欠英國最多也。今請述國家債權方面。

茲引美國為例。美國在歐戰前尚處在債務地位。據博禮特博士云（註一）（Ewing Pratt）當歐戰開端時美國負欠歐國約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鎊。合美金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其最大之債權國則為英、法、德、荷四國。茲列其負欠數目於左。

英國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法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德國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荷國 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右舉之欠款總數乃為除以美國貸與歐國借款一部份及美人之購有歐洲證券者抵償外其負欠數目尚有六十七萬萬之譜。數亦不貲矣。更就美國貿易方面言之。雖其出口超過入口。然美國仍處於債務地位。茲示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以前美國對外貿易之狀況如左（註二）

（註一） Cross,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p. 119

（註二） 同（註一）第一百二十頁

(甲) 貨物之進出口(單位美金)

出口	二、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進口	一、八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貨物出口超過總額	四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乙) 金貨之進出口

出口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進口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金貨出口超過總額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丙) 銀貨之進出口

出口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進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貨出口超過總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出口超過	五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丁) 匯出款(單位美金)

利息(淨數)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旅行費(淨數)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零星匯款(淨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運載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五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表所列出口超過不足抵價匯出款總額約美金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詳觀右列數目則可知美國當歐戰爆發之初尚處於不利地位然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後美國國外貿易情形頓形變動及至歐戰告終美國遂一躍而為世界最大之債權國矣按自歐戰前至一九二一年出口超過進口總額約達美金二百萬萬元中間之經過不過十年左右而出口貿易之超過總額竟如是之鉅將來美國對外貿易前途誠可抱樂觀茲將美國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一年之進出口貿易總額列表於左

美國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一年進口貿易總額

年	進 口	進 口	出 超
一九一一	2,092,526,000	1,582,359,000	560,167,000

一九一三	2,309,217,000	1,818,073,000	581,744,000
一九一四	2,484,018,000	1,792,566,000	691,421,000
一九一五	2,114,257,000	1,789,022,000	325,235,000
一九一六	3,550,915,000	1,778,605,000	1,772,309,000
一九一七	5,482,641,000	2,391,635,000	3,091,006,000
一九一八	6,233,512,000	2,952,417,000	3,281,045,000
一九一九	6,149,087,000	3,031,212,000	3,117,875,000
一九二〇	7,920,425,000	3,904,364,000	4,016,061,000
一九二一	8,288,016,000	5,278,481,000	2,949,535,000
一九二二	4,485,000,000	2,509,000,000	1,976,000,000

吾人觀此表後則可知美國對外貿易之進步突然其能為世界之債權國者實歐戰之特惠焉茲將最近美國債權之統計列示於左

各國負欠美國債務總數(單位美金)

英國 原定債額 四、一六六、三一八、三五八・四四

利息 五〇九、一七三、七四二・八九

合計負欠總額 四、六七五、四九二、一〇一・三三

法國 原定債額 三、三五八、一〇四、〇八三・二〇

利息 三五八、四一〇、四四四・二七

合計負欠總數 三、七一六、五一四、五二七・四七

意大利 原定債額 一、六四八、〇三四、〇五〇・九〇

利息 二〇二、二七九、七三二・〇七

合計負欠總額 一、八五〇、三一三、七八二・九七

比利時 原定債額 三三七、五六四、二九八・九七

利息 四二、六九九、六九八・七八

合計負欠總數 四二〇、二六三、九九七・五五

總計四國之欠款如左

本金

九、五五〇、〇二〇、七九一・三〇

利息

一、一一二、五六三、六一五・〇一

其他各國負欠總額

本金

六〇〇、三八〇、五一四・一八

利息

六六、三一六、三〇七・八七

合計負欠本息總額

六六六、六九六、八二二・〇五(註)

細檢右列數目則英國負欠美國債務最大法國次之。意國又次之。比國較少。四國合計負欠數目約佔美國債權總額百分之九四。一。其他各國負欠美國。僅佔百分之五。九耳。照中國銀二元合美金一元計算。即美國放出債權已有二百多億矣。其對此每年收回之利息。數當不貲。若以五厘計算。每年美國應收利息已達億萬以上。其於匯兌市場之影響豈細微哉。

### 第十二項 輸送現金

輸送現金乃匯價漲跌過度促成之結果。及現金輸送時匯價則暫趨於平順地位。互相為因。互相為果。若匯價漲過一定界限。現金勢必流出。現金流出多額時。匯價必形跌落。匯價跌落至極點時。遂促成現金之輸入。而現金流出自



然禁止因果相成。調劑匯價實有賴焉（詳見第十三章）

## 第五節 基于貼現率之高低

### 第一項 貼現制度之發達程度

倫敦之能為世界金融中心者。貼現制度之完善發達實一因也。夫購買長期票據之目的大都為備將來現金缺乏時之一種救濟。其救濟法即將票向銀行請求貼現是也。苟無貼現市場以利便之。則購買長期匯票者必須待票據到期始可兌款。如是資金必致擱淺。於是非資金充裕者流決不敢購買長期匯票。其原因非僅不能向市場貼現而且負有重大危險也。然一國雖有貼現機關如其制度不良未臻發達程度。長期匯票亦難於賣出。即使賣出賣價亦必低賤。於是國際金融之周轉受極大之障礙矣。故欲為世界金融中心地。貼現事業當必有完善之制度。倫敦之為國際清算中心者亦因其辦理貼現及承付業極著。不論票額之多寡均可隨時呈求貼現。有人調查謂歐戰以前世界所出之匯票由倫敦承付者佔有三分之二。其數目之偉大可想而知。國際匯兌之能活動亦恃乎此二者。若一旦停止則國際金融所受之影響殊非淺鮮。當歐戰風雲緊急之秋。倫敦各銀行暫停承付及經營貼現業務。向日銀行家視匯票之買賣為最安全者。至此亦亟亟停收。雖單據等之押匯亦視為不可靠。匯價遂受劇烈之變動。此非出票人與兌款人之信用不可靠。乃無貼現市場收買此等票據也。由是言之可知貼現制度愈發達。貼現率愈低。貼現率愈低。匯票之賣價愈貴。反是則愈賤也。

第二項 貼現利率高低之影響

貼現率之高低。則視金融市場之狀況如何而定。若金融市場寬裕。貼現率自必低下。若金融市場緊縮。貼現率自必騰高。此吾人不能抵賴之。夫金融市場之緩急。乃以供給與需要資金為標準也。苟資金之供給多。需要少。金融市場必呈寬鬆。而貼現率必然低下。反之。資金之需要多。供給少。金融市場必呈緊縮。貼現率必然漲高。故貼現率低下之結果。乃促成匯價上漲之勢。反之。貼現率騰高之結果。乃促成匯價下跌之勢。（詳見第十一章）

或問曰：金融市場何以有緩急也？今請陳其緩急之原因於左。

金融市場之緩急

(甲) 金融市場緊縮之原因

(一) 出產之豐富

當出產豐收時。商人各欲往內地辦買土產。於是需要資金增加。金融市場遂漸呈縮緊現象。例如上海每年當四五月間。繭、絲、茶上市時。或八九月間棉花及雜糧等秋收登場時。資金之需要必然增加。金融市場因而縮緊。蓋商人各需款辦貨也。在此金融緊迫之時。銀行資金供不敷求。欲遏止此需要。遂提高貼現率。而提高貼現利率之結果有二。一則減少資金之需要。二則促成外資之流入與存款之增加。於是資金之供給來源漸多。需要漸形減少。金融市場遂形鬆動也。

(二) 經濟界之活動

經濟界之活動，爲影響金融市場之重要原素。苟有新企業之勃興，則需要資金之增加也必矣。然在吾國，此項需要資金，不足言爲影響金融市場之一大要素。此因我國經濟疲滯，無餘裕以圖新企業之發展也。反觀美國，自歐戰告終後，其國民之經濟，日形寬裕，人民皆從事發展實業，資金動必巨萬，其於影響金融市場，豈淺鮮哉。

考民國九年至十年間，上海之交易所事業，忽然勃興，氣勢澎湃，不可遏止。未逾旬日，交易所設立者，達二十餘所。及至一月，已增至六十餘所。及其極旺之時，上海一地，有百四五十個交易所。當此投機事業勃興，需用資金正多。況交易所之股票，由五十元漲至二百四五十元。社會心理，以爲發財之好機會，各攜資拚賭。事後傾家蕩產，所在皆是。亦可憐矣。當其旺時，滬上資金缺乏，利率騰高，以致是年之金融極紊亂也。此外因修築鐵路，建築港灣，皆爲需要資金之原因，而促金融市場於緊急地位也。

### (三) 商業習慣上之清算期

商業習慣上之支付期一到，必引起資金之需要。蓋各欲償清其債務也。各國商業之習慣，均有一定之結賬期。若我國之三節結賬期（卽端午，中秋，年底是也），其需要資金最多。金融市場常陷於極緊急地位。此外尚有六月底（三十日）或小月底（十五日）爲小結賬期，資金需要亦較平時爲多。金融亦較緊也。

### (四) 進口貿易之暢旺

進口貿易之盛衰，亦爲資金需要之一大原因。當進口貿易興旺時，進口商人各欲付還貨款，故資金之需要增多。金

融市場漸形縮緊。吾國自通商以來。僅光緒二年間之出口貿易超過進口貿易。其後皆入超。迄今已近五十年矣。此五十年間資金之外溢。不知凡幾。夫吾國之對外貿易既處於入超地位。則上海當爲最大之入超商埠無疑。故其金融之緊緩。尤繫於進口貿易之多寡。此指一國貿易之趨勢言之。然一年之進出口貿易。亦有盛衰。因此進出口貿易必不能平行。故金融市場亦有緩急也。

(五) 租稅徵收期

當租稅徵收時。社會資金必然收縮。而金融市場遂漸漸縮緊。吾國租稅徵收期。分上忙、下忙、冬糴、三種。上忙在陰歷三四月。下忙六七月。冬糴十一月十二月。遇此三種徵收期。資金之需要較多。金融市場常迫緊也。

(六) 公債募集時

當公債募集時。資金之需要必增加。金融市場因之縮緊。此因人民購買公債致之。吾國公司事業不發達。未有公司債之發行。其對於金融市場。可謂絕無影響。雖有政府公債。然國內公債較少。其於金融市場亦未有若大之影響也。若美國則其每年投資公債額。實爲可駭。僅以一九二三年前七八個月投資額言之。由於公募者共三十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三萬三千元。(合我國國幣六十三萬萬元)然較之一九二二年(是年爲戰後以來投資最盛之年)尙見減色。茲列表比較之於左。亦可見美國事業之盛矣。

戰後美國之投資額表(指由於公募者言○單位千圓)

年 份	新 投 資 額	轉 換 額 (註一)	共 計
一九一九	三、三八八、四〇四	六九七、七八六	四、〇八六、一八九
一九二〇	三、六三四、八三四	三七五、二一四	四、〇一〇、〇四八
一九二一	三、六八一、九五八	六五二、〇五五	四、二三四、〇一三
一九二二	四、二七三、一三九	八〇七、一〇六	五、〇八〇、一四三

戰後五年間各年前七個月美國投資額表

年 份	新 投 資 額	轉 換 額	共 計
一九一九	一、八九二、四七三	三七三、八一四	二、二六六、二八七
一九二〇	二、四〇四、二一九	一八八、九四六	二、五九三、一六五
一九二一	一、九〇七、二八三	四六七、二八〇	二、三七四、五六三
一九二二	二、九一三、九一六	六六一、一八三	三、五七六、三一〇
一九二三	二、六七〇、一二四	四九二、七〇八	三、一八二、一三三

再就美國政府公債言之。爲數更鉅。今列其售出公債總額於左(註二)

整理公債(Consols of 1930) 截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額 五九九、七二四、〇五〇

借款公債(Loan of 1945) 截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額 二八、四八九、九〇〇

巴拿馬運河借款公債(Panama Canal Loan) 截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額

至一九三六年 四八、九五四、一八〇

至一九三八年 二五、九四七、四〇〇

至一九六一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政儲金公債(Postal Saving Bonds) 截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額 二、二五八、八八〇

財政部之兌換券(Treasury Certificates) 截至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之債額 二、六二九、四三二、九五〇

此外尚有自由公債(Liberty Bond) 約有二四、〇七二、二五七、五五〇。

由是觀之。美國公債之於金融市場。實有密切之關係。不待贅述也。

(註一) 轉換額者。卽以某種證券轉換他種證券也。

(註二) 歐戰以前。美國政府發行之公債。約有五種。一曰整理公債。二曰借款公債。三曰巴拿馬運河公債。四曰

郵政儲金公債。五曰兌換公債。

金融市場  
緩慢之原因

(七) 輸出現金

輸送現金，以償還外債，付還賠款，而使內資流出者，皆足使金融市場趨於緊迫地位也。

若國內金融有右舉各種情形之一者，皆足使貼現率上漲，而迫匯價低落也。

(乙) 金融市場緩慢之原因

(一) 硬幣鑄造之增加

若實幣之鑄造增加，則資金之供給充裕，金融市場呈鬆動現象矣。

(二) 紙幣發行之增加

若紙幣發行數量增加，則資金之供給亦必同樣增加，而金融市場自然寬放，不待贅言也。或問曰：紙幣發行數額增加，何以能使金融市場趨於緩慢乎？殊不知現世商業，來來往往，皆憑信用，絕少移動現金。若交易全賴乎現金，必無今日繁榮之商業矣。今人重信用，皆以『信用即資本』(註)奉為經商之圭臬。試觀銀行之所經營者，為何物。簡言之，信用耳。例如存款者存入款項，銀行而與以摺簿支款，支款時可用支票，支票亦信用憑據也。以支票向銀行兌換款項，銀行仍與以鈔票，而鈔票亦信用憑據也。鈔票流通於社會，由來已久，人民皆視與通貨然。故銀行發行鈔票

(註) 信用即資本乃英人 Macleod 之學說，謂 Credit is Capital 而德人 Kries 即反對斯說，此可參閱

馬演初演講集第一集之銀行之根本問題

愈多。(惟不能濫發)則資金之流通愈充裕。設有實幣百萬元在市場之流通額亦只現金百萬元。今另發行百萬元之鈔票並行而用。則市場必增加百萬元資金之流通。於是資金之供給增加。金融市場寬鬆。銀行既有餘資。必不肯任其擱置無用。以此之故。銀行有降低貼現率以鼓勵需求者也。(註一)

(三) 信用制度之發達

若信用制度發達。則支票期票等之流通甚廣。而增加資金之供給。緩和金融市場。蓋支票、期票、匯票等皆為信用之憑據。如人人以信用往來。即此等紙類資金必然增加。不必處處以現金交易。夫一國現金之來源有限。此毋待言。然匯票等之供給則無限。美國銀行界領袖毛根氏曾發出美金近一萬萬元之支票。(註二)若非信用制度發達。必須搬運現金。而一時欲聚集此巨額之現金。亦非易事。且費種種之手續。金融市場必受劇大之影響。苟有完善信用制度。則可用信用票據融通之一可節省時間與費用。二可使金融市場緩和也。

(四) 外資流入

外資流入。可使金融市場輕鬆。若募集外債。收受外國之賠款。輸入現金等。皆足使國內之金融鬆放也。

(註一) 夫紙幣之發行數目。必有相當之制限。然為說明金融市場緩慢之原因起見。故措而不論。

(註二) 此乃一九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紐約票據清算所交換。此票乃由 Liberty National Bank 清付。

(該票實額為美金九六、一一一、一一一元)



(五) 實業不振

企業勃興。則需要資金增加。企業衰疲。實業蕭條。則需要資金減少。需要資金減少。即金融市場寬裕。各項利息皆隨之降低也。

(六) 政治之影響

一國政治之變動。其對於金融上有通常之影響。甚至使金融界發生恐慌。至少亦當使金融界衰頹。而金融界衰頹之原因。則由於國內紛亂。工不能從事。商不能營業。凡百事業。皆滯而不進。經濟界遂形蕭靜不振。資金擱置不用。結果則有資金之供給。而無資金之需要。供過於求。金融市場乃緩慢矣。

第六節 基於利息之高低

茲所謂利息者。乃放款利息也。其與匯價之關係。當詳述於第十一章。何謂利息。簡言之。即使用資金之報酬也。故如放款。即現在之通貨與將來之通貨。互相交換。現在通貨對於將來通貨之超過餘數。即利息發生之原因。換言之。即為供給資金之報酬。今所謂利息。則僅指使用金錢之報酬為限也。利息高低之與匯價之影響。吾人將分述之。

第一項 利息高時之影響

當本國之金融市場緊急時。放款利率必提高。外資乘此利高之機會。流入市場以圖厚利。其輸入法或以票匯。或以求匯。皆足使匯價下跌。(註一) 例如倫敦之放款利息提高。外國銀行資金必流入倫敦市場。當流入時。並非實在裝

運現金。乃行左列二法（除非匯價越出常軌）

（一）由倫敦對他地發賣匯票（求匯）

（二）由他地購買倫敦匯票（寄匯）

設倫敦對紐約發匯。向倫敦市場拋賣。於是倫敦之紐約匯票增加。增加之結果。則使紐約匯價跌落。而倫敦匯價漲上。今設由紐約購買倫敦匯票以增加其存款。即其結果也。使在紐約之倫敦匯價驟漲。因需要倫敦匯票增加也。易言之。則紐約匯價跌落也。蓋二國匯兌之順逆。由各方面觀之。利於甲必不利於乙。故倫敦匯價上漲。即紐約匯價下跌。而紐約匯價下跌。即倫敦匯價上漲。二者之結果。皆使金鎊上漲。美金下跌也。

### 第二項 利息低時之影響

供求法則。乃經濟學上不易之原則。供給多需要少。價格落。供給少需要多。價格漲。此世人所公認也。以此而論匯價之貴賤。何莫不然。供給多於需要。則匯價賤。供給少於需要。則匯價貴。故當放款利率低下。銀行資金必外流。於是匯票之需要多於供給。匯票貴。此由購匯方面言也。若由他地對利低之市場發匯。則對後者之匯票充滿市場。由發匯方面言之。匯價賤。由受匯方面言之。匯價貴。伸前例而言。若在倫敦之需要紐約匯票多於供給。則在倫敦之紐約匯價必貴。反之。由紐約發賣倫敦匯票。致供給多於需要。則金鎊價格跌落。而美金上漲。以倫敦為主而言。匯價之貴賤。

（註一） 所謂匯價下跌上漲。乃指外幣之值本幣若干也。詳見第九章。

則匯價貴也。歸而言之。其結果皆使英匯跌落也。

## 第七節 匯兌非常變動之原因

### 第一項 政治上之影響

政治之變動。其影響匯價最爲劇烈。此爲意外之影響。令人難以逆料也。政治上之影響匯兌市場。最重要者。厥有二端。(一)戰爭。(二)內亂。二者之中。戰爭之影響尤其劇烈。茲分述之。

#### 第一款 戰爭之影響

戰爭之影響匯兌。其來也有如翻江攪海。金融市場一受打擊。則如病人之病入膏肓。奄奄一息。欲望其復原。非經細心療治。假以年月。難望有效也。試觀一九一四年之大戰。其影響金融市場。爲有史以來所未有。當奧國致最後通牒於塞爾維亞之後。(註一)歐洲各國。各因利害關係。先後捲入戰事漩渦。人心惶惶。全歐驚擾。外國匯兌爲之停頓。是年七月二十五日。世界各國之外國匯兌仍無變端。紐約之倫敦卽期匯兌行市。仍爲四元八角八分三厘。後以世界大勢日益險惡。生金之輸送遂見危險。翌日列國開始戰爭。風雲驟變。金融市場乃大受影響。股票交易倏而停頓。次日(卽戰爭開始後一日)在紐約之倫敦卽期匯兌開盤。遂驟漲爲四元九角二分。於是匯兌市場玉碎瓦解。逸出常軌之外矣。(註二)

(註一)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奧國(Austria)致哀的美敦書(Ultimatum)於塞爾維亞(Serbia)

不但紐約一埠受此影響。各國金融市場莫不皆然。糾紛擾攘。受害之劇。為數百年來匯兌市場所未有之現象也。倫敦歷來為國際金融之中心。各國之債權債務皆在此清算。蓋倫敦素以辦理貼現及承付二業著。而外國匯兌亦恃此而活動。今忽然停止。則世界金融為之解體。必然之勢也。況此次戰爭為空前未有之大戰。其影響金融尤烈。當歐戰將起時。外交勢將決裂。風雲日緊。而承付匯兌。以各國銀行商店調撥之款為最盛。其數不下數百萬鎊之多。倫敦承付商預知開戰之後。敵國間匯款。非俟和平了結。不能辦理。即代協約國中之國人民承付之款。歸還之期亦必多遲滯。承付商之承付世界各行家發出匯票。必票款到期以前。各行家能掃數歸清。然後不至損失。責任至重也。戰機迫在旦夕。倫敦承付商何敢承受新票。以故斯時承付之事業。已不能行。雖平素承付票見重於人者。至是亦難行矣。反之。紐約等處之匯兌銀行。素日對於寄至倫敦承付商付款之匯票。常簽名字票背。為出票者作保。負有責任。今倫敦承付銀行不能承受匯票。勢必備款自購其票。而戰亂鬧端。市場變動。出票人不無到欠。以是銀行為穩健計。不願收受匯票。於是匯票之買賣業。向日財政家所視為最安全者。今以倫敦不能承付。不得不停歇。加以航程困難。外國市場情形閃爍無定。雖提貨單亦視為不甚可靠。於是平日有貨輸出。憑提貨單（提貨單即提單也）以出匯票者。亦無從籌款矣。於是貨物與匯票平日之保障及信用皆失效力。輸出入商與匯兌銀行並受其厄矣。及歐戰爆發。交通阻礙。於是倫敦停止開盤。影響及於全世界。以紐約一市而言。賣匯票業（即期匯兌業）情形罔不劇變。當時匯

（註二）英美二國之法定平價為四、八六六五元。現金輸送點為四、八八與四、八四。

兌銀行之購入商家匯票者。因有定期交貨行市。猶可以計算該票在倫敦貼現之價。出售即期匯兌。而當日以票寄去抵償。閱數日。則購入商家匯票不能取償矣。銀行售出即期匯兌。皆恃國外有存款。存款不多。則出售即期匯兌有限。在平時可以透支或發行金融票據。際戰事發生。人人自危。雖可運出現金。然海上之危險殊大。且乘此戰亂時代。各國政府保護現金之流出。賣匯者既無法以增加其外國存款。遂不得被迫而與高昂匯價。於是匯價之變動。越出常軌矣。

吾人既明戰爭與匯兌之大概。今更將歐戰與世界各國匯兌市場之影響。順序述之。惟未入題之前。著者須先鄭重聲明一語。即世界之最重要金融市場為世人最注目者。倫敦與紐約而已。因其重要。故本題以此二市場為主體也。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奧國致最後通牒於塞爾維亞（Serbia）而歐戰肇始矣。閱數日。戰雲密佈。全世人心惶恐。自二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大西洋兩岸之股票交易所。全行閉市。雖紐約勉強維持數日。終亦陷入關門地位。紐約股票交易所。自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改設以來。此為第一次之閉市。不但紐約遭此不幸。而倫敦股票交易所。從設立以來。未曾停歇。亦身不由己。受閉市之痛苦矣。當歐戰開始之第一星期（七月終至八月初）為世界金融極紊亂之時代。雖經濟學上不易之原理及補救法。亦不能實行於此期內也。自七月中旬迄至八月初。現金流出美國日增。在七月之最後十日。由紐約輸出現金更為增多。計值美金四千四百三十五萬元。七月三十一日。在紐約之倫敦即期匯價。暴漲至五元五角。電匯飛漲至六元三角半。八月初。電匯竟漲至七元。匯價驟漲之速。可謂有史以來所未見。

矣。加省大學教授克魯斯氏 (Cross) 在其近著國內外匯兌一書。曾有言曰。倫敦紐約三十年來 (至歐戰開始日止) 之最高及最低電匯為四元九角一分與四元八角二分云云。則往時之所謂最高最低者。尙未越出五元或四元七角範圍。乃歐戰則大反乎是也。

當戰事開始數日。世界金融市場。頓生恐慌。誠有岌岌不可以終日也。未旬日。各國中央銀行及政府銀行管轄現金之流出。否認信用往來。七月終。法國金價即行貼水。至八月四日。德之中央銀行拒絕現金償付債務。及八月六日。英議會亦通過一條議案。暫停一八四四年之銀行條例。任英倫銀行增發紙幣。法律不之禁也。是年九月九日。發行總數為二千一百一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八鎊。金幣及金塊兩項準備約有三百萬鎊之譜。至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加至二千八百五十萬鎊。然金準備極其充裕。按金幣與銀行券之比例。在一九一四年九月九日為百分之一一。一至一九一五年三月三日加至百分之七四。一。比例之高。為歷來所未有。然自是年以後。紙幣濫發。不加限制。準備之額。迄無增加。於是比例低至一百與八之比。今將歐戰期內英倫銀行各時之比例。列示於左。(單位一千鎊)

歐戰期內英倫銀行準備額與紙幣之比例

日期	紙幣數	準備金	準備與紙幣之比例
一九一四年九月九日	二七、一一三	三、〇〇〇	一一・一

十二月三十日	三八、四七八	一八、五〇〇	四八・一
一九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六、五七六	二八、五〇〇	六一・三
十二月廿九日	一〇三、一二五	二八、五〇〇	二七・六
一九一六年六月廿八日	一二二、〇九九	二八、五〇〇	二六・四
十二月廿七日	一五〇、一四四	二八、五〇〇	一九・〇
一九一七年六月廿七日	一六一、六七三	二八、五〇〇	一七・六
十二月廿六日	二一二、七八二	二八、五〇〇	一三・四
一九一八年六月廿六日	二五二、九一二	二八、五〇〇	一一・三
十二月廿四日	三三三、六四四	二八、五〇〇	八・九

一九一四年七月終。英國現金之流出。幾如水之就下。於七月三十日。英倫銀行遂將利率抬高。由三厘至四厘。翌日增至八厘。及至八月一日。加至一分。八月六日。降低至六厘。自八月八日後。英倫銀行之利率。永為五厘。至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始有第二次之變動。歐洲各大陸銀行互相効尤。法蘭西銀行於七月三十日。提高銀行利率。由三厘半增加至四厘半。八月一日。加至六厘。以後降低至五厘。此種抬高息率政策。踵英法而起者。有德意志意大利。然以

戰爭紊亂之故。此法施行後仍未收效。於是歐洲各國相率暫時停止兌現政策。即「延期兌現」(Moratoria)是也。當一八七十年普法之戰。法國曾以行政命令宣布各種票據期限延長三個月。此次歐戰。各國亦仿用之。茲將歐戰時各國採用此法者列示於左。

國名	英文名	日期
亞根廷	Argentina	八月十二日
比利時	Belgium	八月六日
巴西	Brazil	八月十六日
波加利亞	Bulgaria	八月七日
丹麥	Denmark	八月廿一日
亞克多	Ecuador	八月七日
埃及	Egypt	八月九日
希臘	Greece	一月四日



意大利	Italy	八月四日
那威	Norway	八月五日
巴利加	Paraguay	八月十四日
葡萄牙	Portugal	八月廿四日
俄羅斯	Russia	八月二日
南亞非利加	South Africa	九月十五日
瑞典	Sweden	八月七日
瑞士	Switzerland	八月十七日
土耳其	Turkey	八月三日
烏立乖	Uruguay	八月十五日

於八月二日英國宣告匯票延期付現。以保承付商號之信用。至八月中旬。金融市場稍為平靜。全賴英政府之善於維持也。戰初。美國金貨外流。貿易逆差。銀行在英倫敦之存款數達美金億萬以上。然美人負欠歐洲之債務甚多。本可以在倫敦之債權抵償之。因時局之不靜。種種困難發生。遂不能用以清結歐洲債務。加以八月初旬。美國貿易

逆差。現金流出逐日增多。計運往英法二國。約值美金四千三百四十一萬四千元。保險公司因鑒風雲險惡。加增保險費。每鎊徵收保險費五分。運費亦增加。於是輸運現金之費用甚大。美人不願行之。且恐現金一經運出。他日對英匯價跌落。難以運回也。然以歐洲諸國需金孔急。美國負欠歐洲債務甚鉅。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到期者。共有美金五萬萬之多。而立即須償付者有二億之譜。且歸還該種債款。已經訂明以現金償還。故美國債務人亦不得不被迫而輸出現金。以償其債務也。

是年八月十三日。英倫銀行深悉紐約匯兌行市冷落。思欲助其恢復原狀。使其運送現金。免受海上之危險。及減輕運費成本。遂變通辦理。令紐約運金至加拿大之哇地華（Ottawa）作為運往倫敦。聽其在紐約賣出倫敦匯票。以該項現金抵之。於是美人皆樂從輸運現金。運出金額約值兩億以上。匯價始漸歸平復。八月終。鎊匯漸跌。美匯日漲。一時由七元落至五·一〇元。以後且日落。但猶高於平價（此指一九一四年內而言）茲列其表示之於左。

日期	市價
一九一四年	
七月五日	四·八八六
八月二日	六·〇〇

十二月十九日	四・八八
十一月二十日	四・八九
十月二十七日	四・九一
十月四日	五・〇〇
九月一日	四・九九
八月二十三日	五・〇七
八月十六日	五・一〇
	七・〇〇
	六・五〇

自歐戰開始以迄歲終（一九一四）英國對美匯兌皆立於有利地位。推其原因。則為英國對美之出超額。故美國應付於英國之欸多。而匯價遂利於英。逆於美。是年之後。歐戰正烈。英國向美國收回之欸漸少。又向美國輸入物品及大宗軍需品。匯付貨欸甚鉅。在紐約之倫敦匯票之供給超過於需要。鎊匯遂下落。又因倫敦齋金至美。途中危險。英商不能輸欸。票價遂跌過平時輸出點而弗已。至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紐約之鎊匯。竟跌至四元五角左右。然自一

千九百十五年終。英國向美借入鉅款。藉資挹注。提高鎊價。於是鎊匯回至四元七角左右。此後英美匯價稍趨平穩。翌年（一九一六年）一月。鎊價漲至四元七角六五。於是英政府竭力維持。使英匯不再跌落。竟得成功。及至戰後三月十八日（一九一九）匯價乃大受變動。英政府無法可以維持。考一九一六年後英之維持匯兌方法。別之有四。

一、大戰以前。英人投資美國證券甚鉅。於歐戰期內。英人逐漸售還。而美國亦因財富充裕。陸續收回證券。付款方法。由美購鎊匯還款。故鎊匯之需要增加。匯價上漲也。

二、向美國借債及成立信用

三、輸運現金

四、限制奢侈品之輸入

一九一五年七月間。英國組織一委員會。以運用在英之美國證券。當設立之時。未有何種舉動。至是年終。英政府始一方向民間收買美國證券。一方向民間借入美國證券（尤以保險公司及信托公司為最多）。若賣與政府者。則以（Exchange）五年債券與買主。每年利息五厘。證券價格。依是日英美匯價定之。故持票人可圖在美英匯跌價之利益。若係暫時貸與政府。持票人每年可收回一定利息及紅利。又有政府加付半厘利息。當初行此法時。貸款期限訂為二年。嗣後因歐戰延長。財力窮絀。於是期限無定。然持票人仍有特別權利。不論何時。可要求英政府收買證券。照當時英美匯兌折換金鎊也。除美國證券以外。尚有加拿大及南美證券。惟此等證券。為以後英人向美借款時。作

爲一種抵押品。

英政府實行收買民間證券政策後。逾月未見成效。因持票人不願借與政府。於是政府遂於一九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由議會通過一條議案。實行將證券之進款抽稅。每鎊抽二先令。在一九一六年之進款所得稅條例。並載明凡外人居在英國持有美國證券者。每鎊應納稅一厘。及至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增至二厘。但政府雖行此等苛例。然人民保留者尙多。最後乃通過一條議案。謂財庫有權力強迫人民賣出證券。若有意兜留不賣。定必控究。此法實行後。效果大著。而證券遂足供政府之需。維持匯價得以賴之。然則證券如何運用。始可維持匯價收成效果乎。其法至簡。當在紐約之鎊匯低落時。在美國英政府之代理人（毛根公司）卽向市場拋賣大宗證券。將所得款項購買倫敦電匯。以增多匯兌之需要。於是匯價上漲。及匯價漲至四·七六時始止。蓋電匯達至此點。卽期匯價尙在四元七角半左右也。

收買民間證券政策。至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始行停止。然當「全國證券委員會」撤消時。其吸收美加證券（美加卽美國及加拿大也）已達十四萬萬之譜。而其他之法郎馬克尙不在內。此鉅額之證券。票面以英金計算者。有三億七百六十萬五千六十五鎊。以美加貨幣計算者。有六億四千八百三十萬四千七百二十元。其他貨幣尙有二千一百九萬六千八百鎊。在一千九百十九年至一千九百二十年間。英政府每年加付半厘利息與貸證券之人。計達一百八十萬鎊。而一千九百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則減少至一百五十萬鎊。及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有委員會之賬目事務始告結束也。今將一九一五年內之匯兌行市變動情形列下。

日	行市
一月四日	四·八五
二月廿二日	四·七九
六月廿一日	四·七六
八月二日	四·七六
八月廿三日	四·六四
八月三十日	四·六二五
九月一日	四·五〇
十月四日	四·七〇
十二月二十五日	四·六二五
十二月二十九日	四·七〇

一九一五年八月以後。不特英國之對美匯兌低落。即法、意、俄、等國亦大形變動。然英國之財力究竟較他國優厚。其對美匯兌低落程度。尚較他國為淺。吾人可於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六年見之。

國名	年	
	對於美金之跌價	一九一五
英	二%減	二一%減
法	二〇%減	十三%減
德	一四%減	二三%減
俄	二九%減	三八%減

歐戰告終。各國財力匱乏。而歐洲財政之紊亂。為有史以來所未見。至一九二十年。美國對英匯兌大為變動。鎊價忽跌至三元一角八分。法郎跌至五分七五。每法郎值五分七、五此乃新標定法。舊法郎十七·五二八法郎。值美金一元也。利拉(Lira)跌至三分之一。加拿大匯跌下一分半。總而言之。美金之昂貴。為有史以來第一次。美國聯合準備局年報(一九二十年第二十九頁)曾刊一言曰：『在一九二十年全年。可運用裁定匯兌。經由倫敦。無不獲利者。』於此可知一九二十年鎊匯之跌落矣。英政府乃採取恢復政策。至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鎊價回復至

四元三角七分二五。法匯九法郎。意匯五利拉。而德匯則由一〇馬克跌至、〇〇三三元。(每馬克值美金)然至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五日。鎊匯最高價爲四、五五。最低價四、三五。尙未回至平價。此後爲何。當視時局之變動而定也。今列一九一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在紐約之對英、法、德、意、荷、日、亞根廷等國匯兌之變動情形示於左

### 第二款 內亂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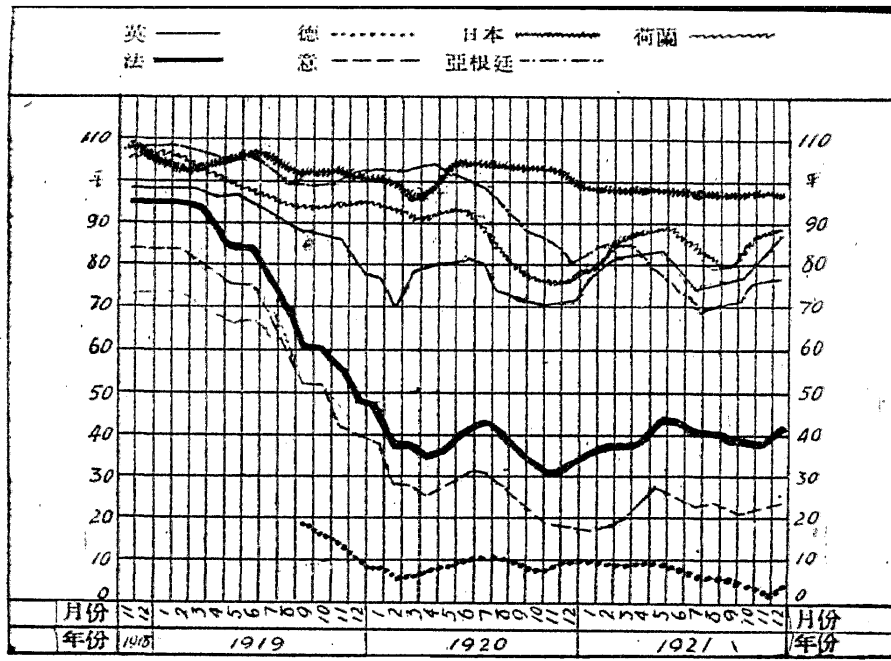
一國之政治不良。則生各種險惡現象。中法德之革命。美之獨立。皆內亂也。內亂一生。則凡百事業皆停。交通阻礙。商業衰頹。而金融恐慌起矣。因內亂而致發生金融恐慌。有二原因在焉。(一)政府重苛稅。大借外債。濫發紙幣。(二)人心惶恐。各欲收回資金。二者並舉。金融市場之紊亂起矣。金融市場一發生恐慌。對內則影響工商業。對外則影響貿易。易非增加輸入必減少輸出。蓋內亂一發生。國內實業不能進行。於是輸出貿易自必衰落。而對外匯兌受種種之影響矣。蓋輸出貿易減少。則對外之債權減少。匯票之供給亦少。又內亂時軍需品仰自外國。消費增多。輸入貿易遂大增。負欠債務重。而需要匯票膨大。外國貨幣上漲。本國貨幣下跌。對外匯兌立於逆之地位。斯時也。外匯日漲。弗已。雖超過現金輸入點。終不能運出現金。蓋一國內亂。人心惶皇。利率漲高。人民焉敢拋棄現金債清其債務耶。

### 第三項 現金輸出之禁止

在同本位國家之匯兌。有一定之標準。即法定匯兌平價是。前已言之矣。以其有一定之平價。故匯兌之漲上或跌下



(註) 此表根據 Cross 氏之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change 第五百五十四頁作成



紐約對英法德意日亞荷等國之匯兌變動圖

均在平價之上下也。平價在平時爲限制匯價之最高點及最低點。兩點之限度。則以輸運現金費用定之。運費（包含各費）貴。則匯價漲跌。離平價遠。反之。運費賤。則匯價漲跌。離平價近。不論運費之貴賤。匯價總不能超過此最高及最低限度。雖然。此不過爲平時兩國匯兌有輸送現金之自由之限度。若輸出現金（金銀）被禁止。則雖兩國有法定平價。有最高及最低點。匯價之漲跌不受其限制也。今若有一國禁止輸出金銀。則對於此國發出之匯票。其匯價必低下。其下落程度必無止境。蓋匯價下落超過最低點時。（此所謂匯價下落。即禁止輸出國之貨幣折換外幣較少也。）在平時他國不發出匯票。將使之輸出現金較爲合算。然現金輸出被禁止。雖匯價甚低。亦不得不賣出收回。其在禁止輸出現金國之債權。若不收回。恐匯價將跌下愈甚。故匯價雖低。供給依然。結果匯價之下落無止境矣。上述影響。乃指他國對現金輸出禁止之國而言。今更在禁止現金輸出國言其匯價。其對外匯價上漲。在平時有一定之界限。即現金輸出點是也。匯價不能超過此點。若匯價超過此點。則寧費手續輸送現金。不願以匯票匯款償還。其外國債務。今現金之輸出被禁止。則輸送現金不能實行。故匯價雖高。需要依然也。故遇現金輸出被禁止。雖貨幣本位相同。雖匯兌有平價。匯價之漲終無止境也。

然匯價漲至極高之時。亦可使之不復再漲。惟此法在工業發達之國尙有實用。若在輸入超過之國。則無何等效用。其法維何。即當匯價上漲之時。力謀對外輸出。對於輸出品發出票據。以高價賣出之。故以高價賣出票據。即不啻以高價賣出輸出品也。輸出商既因此增進利益。則必促進輸出。輸出愈多。則票據之供給增加。匯票即當因之下落矣。

此乃在輸出現金禁止國言之。若在發匯國之補救法。則反乎是。彼方力謀輸入之增加。需要匯票必增多。而匯價上漲矣。

#### 第四項 惡幣之流行

惡幣者粗惡之貨幣也。卽其成分重量比法律所定較劣之貨幣也。實際上貨幣之較劣於法定成分重量之貨幣。有政府故意鑄造者。亦有於流通之際因自然之磨滅或被刮削者。總之匯價既以法定之貨幣爲標準。而採用其成分重量以資計算。故實際上流通之貨幣。若比法定貨幣之成分重量太劣。而成爲粗惡之貨幣。則匯價必因之而有高低。若實際之貨幣已極粗惡之時。價格當因之動搖。終至有軼出現金輸送點之範圍而發生變動者。此卽惹起匯價異常變動之第一原因也。

此匯價之異常變動。實際上果如何而現於匯價耶。蓋該國既有惡幣之實質。則購買匯票時必係以此惡幣購買外國之良幣。故外國良幣之實質。比較惡幣之實質相差極鉅。則匯價當因之上漲。自不待言。反之。若由外國對於此國發出之匯票所兌之款。既係惡幣。則匯價亦當因之下落也。故政府故意鑄造惡幣。自貽伊戚。其咎固無可辭。卽出於自然之磨滅。亦不可不注意也。查日本雖爲金幣國。然實際流通市面者較少。故其磨滅者亦不多。雖其磨滅之程度。以未經詳細調查之故。不得而知。若英法金幣磨滅之程度。則已有詳密之調查也。卽英國索佛林金幣。每年當磨滅四千乃至三千分之一。法國二十佛郎金幣。每年當磨滅五千分之一云。

### 第五項 紙幣之濫發

平時紙幣之發行有一定之限度。故其價值與現金相等。一元之紙幣可隨時兌換一元之現金。及至濫發過度。表面上雖增加國家財富。因原有一萬元之現金。今增多有十萬元之紙幣。是一國有萬元之財富。現則有十一萬元矣。惟此項財富非真實的增加。美國史家 (White) 曾言：『紙幣額數過剩。使社會之財富暫時增加。及其極也。終至引起金融界之紊亂云云。』且也。紙幣既濫發。則準備金不足。持票人不能隨時兌現。故人心惶惶。皆拒絕紙幣。於是紙幣之價格日跌。最後則行停兌政策。法國革命時。紙幣濫發。『自兌換之銀行幣。以至變為不兌現法貨。』即其例也。然則紙幣濫發。果因何影響匯兌耶。美國國務卿 (McCulloch) 於 (Fort Wayne) 演說時。論紙幣濫發不良之結果。要點凡五：(一) 與財政之危機。(二) 減少歲入。(三) 危及資金之流轉。(四) 困累國家銀行。(五) 影響匯兌及減少出口貨。最後一點。即吾人所欲論之問題也。何以紙幣濫發。而使匯兌受影響。著者可先將紙幣濫發之結果言之。則其影響匯兌不難知也。當紙幣發行適合一定金準備。在社會方面。增加財富。資金流通增多。生產事業受利不淺。然一遇戰事發生。軍費浩繁。政府必大舉內外債。增發紙幣。以充流通。然準備金不足。停止兌現。將不免矣。法之革命時代。英之大陸戰爭之秋。美之獨立及內亂之候。法之普法戰爭之際。日之明治維新。與我國洪憲之時。無不將兌換銀行紙幣改為不兌換紙幣。斯時也。人心惶恐。紙幣價值日落。一元之紙幣。祇換得三四角。在平時紙幣價格平衡時。以一元之紙幣交銀行匯往外國。仍按現金一元計算。及至紙幣價值失其平衡。則須以三四元紙幣始可得一元現金。於

是匯價之暴漲三四倍也。必矣。及其極也。現幣盡被驅逐。僅不換紙幣流行市面。而惡幣驅逐良幣之葛來歌法則（*Geomet's Law*）至是實現矣。在最初發行不換紙幣時。『紙幣與現幣之間雖不過稍行貼水。及至濫發過甚。必使現幣全絕迹於市場。惟有不換紙幣流通。以逞其跋扈飛揚之勢力者。其影響於匯價上殆為勢所不免也。』不換紙幣發行後之影響匯兌有二：（一）不換紙幣發行之初期。紙幣與現幣尙屬并行。惟紙幣須打折扣。例如一元之紙幣打五折。兌換現金五角也。（二）現幣絕迹於市場。祇有不換紙幣流通。前者之結果。則使本幣折換外幣之值跌落。蓋平時以一元紙幣可購買四法郎。今須二元紙幣始換得同樣數目也。『不換紙幣與現幣并行。則人皆儘其所有之紙幣付款。如匯票有由此國兌款者。亦必不用現幣而用紙幣可知。然紙幣對於現幣既有折扣。則其價格必然下落。』既以此落價之紙幣供作兌款。『則此種匯票必然落價。凡各外國之購買此國匯票者。亦必落價可知。反之。以此落價之紙幣購買他國之匯票。必更漲價也。』因此匯價之升跌。遂出乎常軌之外。及至現幣絕跡市場。則不換紙幣之影響匯兌更甚。德之馬克跌價。則因戰後德國紙幣濫發故也。往日以上海規銀一兩兌換三馬克左右。今則一兩規銀可換千萬馬克矣。其匯價之暴跌。豈止數十百倍哉。

#### 第六項 經濟恐慌及實業衰頹

若一國發生經濟恐慌。則對內凡百事業受其影響。對外匯兌及貿易易蒙其害。夫恐慌之發生。多因供求太不相符。經濟恐慌之起因。皆由金融恐慌。金融發生恐慌。則市場之資金缺少。利息漲高。人心浮動。亟欲支回銀行存款。凡對

於外國握有債權者。皆發匯票索款。一時供給增加過度。匯價跌落。債權人因金融恐慌之發生。故其收回資金之心。更爲迫切。雖匯價低落無止。然爲勢所迫。亦不得不從廉售出。以謀早日獲得資金。免受恐慌之影響也。此時也。股票跌價。證券拋賣甚難。信用往來絕跡。資金缺乏。對外收回債權。而對外負欠之債務。則因此而延長期限。故匯兌之供給。遂走極端。一方面供給增加。而他方面需要減少。匯價頃刻跌落。長此以往。遂超出現金輸送點範圍。匯價受非常之變動矣。

實業衰頹 (Industrial Depression) 爲恐慌 (Crisis) 之一種。其與恐慌不同者。卽恐慌爲短期間金融之混亂。而衰頹卽爲長期間實業之沈衰失敗也。實業衰頹之影響頗廣。及其極也。終至引起金融恐慌。金融恐慌一起。則其影響匯兌一如前述。當美國一千九百七年之恐慌。最初乃實業衰頹。繼因投機事業失敗。遂惹起金融恐慌。最後變爲經濟恐慌。蔓延全國而不可收拾矣。

不論其爲經濟恐慌。或實業恐慌。其結果終影響外國匯兌。在恐慌發生之國。所受之痛苦。已如上述。而債權國之所受影響。亦不爲不劇矣。當此債務國發生金融恐慌。信用破產。欲向債務國發匯票索取欠款。債務人能否發款。已不可知。甚至欲以票據要求發款人受照。或因發款人受有影響業經破產。有并發款人之住所。已不可得者。此時欲賣出其匯票。實迥乎其難也。求售無主。則需要減少。其價格勢必因之暴落。且發匯者因匯價跌落。以其廉價賣出票據。不如輸送現金較爲合算。然發款國正值擾亂。其票據果能安然達到彼方與否。既屬疑問。即使安抵。果能承諾輸送現

金與否。又不可必。終屈辱於廉價之中而賣出其票據也。故匯價更不得不下落。越出常軌矣。對於外國匯兌市價漲跌之原因。本章已按序分述。凡國際匯兌有牽及上舉之一因者。則匯價必受其變動。惟其變動之程度。或未必與原因之強弱相符。然據普通原理而言。則重要原因影響匯價較大。而次要原因影響則稍遜也。

## 第七章 國際通貨之種類

### 第一節 外國匯票之意義

國際通貨者。即外國匯票之別名也。其定義多不一致。惟英國一八八二年之票據法(Bills of Exchange Act)日本日本手形法)所下之解釋。最為完全。即匯票者。無條件的書面命令。由出票人簽字。書明請求付款人。即期或定期或將來之定期。支付一定金額於票上之指定人或持票人者也。依此定義分釋之。則匯票必具左列要件。(註)

(一)必為無條件之書面命令

(二)由出票人簽字

(三)付款人

(註) 按第四次吾國票據法草案云「匯票乃一種證書。證明發行人委託承受人交付一定金額於第三者。或於其所指定之人。」又第廿一條云匯票應俱左列各款。

- 一 發行之年月日及發行人之簽名蓋印
- 二 應以本國文表示爲匯票字樣
- 三 發行地
- 四 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委托
- 五 付款人之姓名商號
- 六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七 付款地
- 八 滿期日

(四)必有一定之期限或可決定之期限

(五)一定之金額

(六)付與票上指定人或持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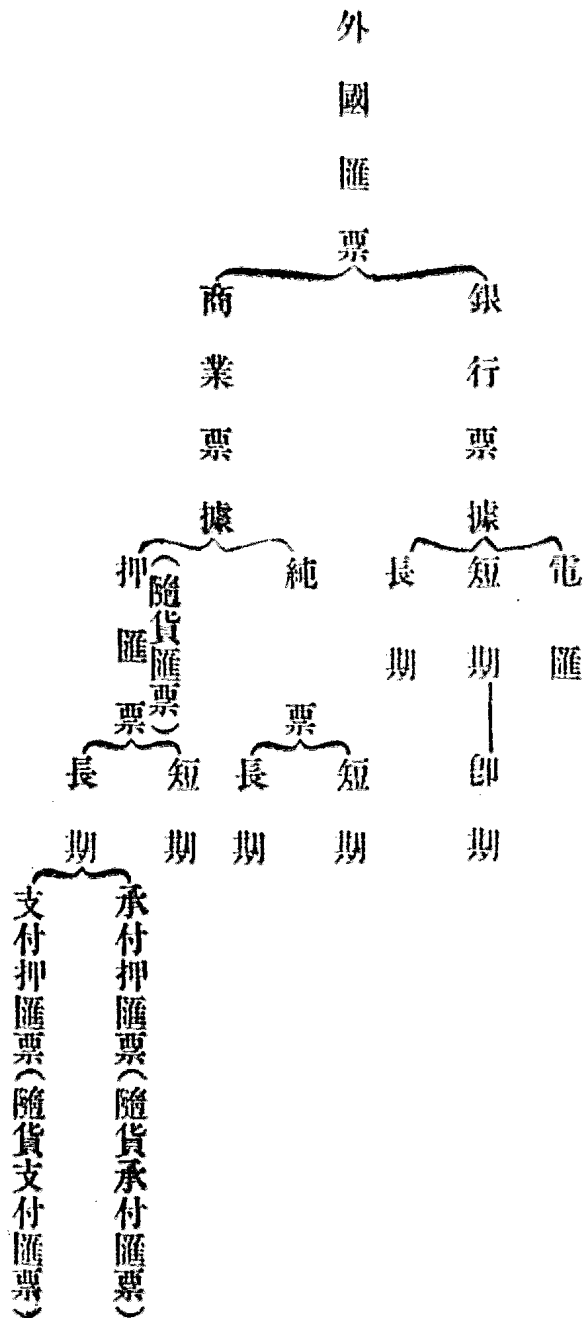
(七)可隨意轉讓

## 第二節 外國匯票之分類

外國匯票依其性質信用約分二大類。一曰銀行票據(Bankers' Bills)即銀行對銀行發生之匯票也。例如上海



之甲欲匯款與倫敦之乙。向上海之匯兌銀行（匯兌銀行乃指商業銀行之有經營國際匯兌者及另外設立外國匯兌銀行 Foreign Exchange Bank 之專營國際匯兌業者）買千鎊匯票一張。銀行即對其倫敦訂有匯兌契約之銀行。出一匯票。交甲寄給乙。向倫敦之指定銀行兌款。此種匯票即銀行匯票（Bank Draft）也。一曰商業票據（Commercial Bills）即商人對商人所發生之票據也。例如甲賣貨給倫敦之乙。由甲向乙出一匯票。此票即為商業匯票。以其票據之關係人（甲，出票人，乙，付款人）皆為商人也。此二者又分數類。茲列表於左。然後依序述之。



匯票  
之種類

### 第三節 銀行票據

銀行票據有三。曰電匯。曰短期。曰長期。凡匯票期限定在三十日內兌款者。謂之短期。過此則為長期。今將其分類逐一述之。

#### 第一項 電匯

電匯英文謂之 Cable Transfer。簡稱之曰 T. T. 卽英文 Telegraphic Transfer 之簡字也。電匯者乃由銀行以電報通知匯往地之銀行。請照數撥付款項於指定收款人也。電匯市價每較卽期市價為貴。然電匯最快。匯款人可卽日償清其債務。若卽期匯票。必待輪船行程。如倫敦至紐約。行程當在十日左右。上海至倫敦。亦須近月。賣匯者（銀行）之外埠存款。在此期內。可得相當之利息。故卽期匯票之匯價較賤。電匯之較貴。利息其一因也。設甲在上海欲匯款與倫敦之乙一萬鎊。甲至上海銀行存此數目。請銀行以電匯匯款。銀行卽日電知倫敦代理行。令其照數付乙。乙可卽日取款。而手續畢。惟甲於買電匯時。須呈電匯委託書（Application for Cable）由匯款人填寫。（或由銀行代寫）交與銀行。銀行照當日電匯行市計算兌換外國貨幣數目。所有電報費則由匯款人擔負。至於錯匯住址或他項損失。賣匯者皆不負責。次之。銀行代匯款人找出電碼。銀行來往常有『密碼』規約。密碼之目的。乃欲節省電報費也。當歐戰時。聯合國禁止用密碼。恐德偵探從中取事也。電匯號碼有『掛號』（Registered）與『無掛號』（Unregistered）之分。凡公司行號常以電匯匯款者。電碼大都掛號。將收款行之住址店號。詳細報告銀行。由銀行

編列密碼。寄與分行或代理行。若遇款項匯與該行時。銀行只用已編密碼。一可節省電報費。一可節省手續。其便利爲何如哉。茲錄勿羅克氏(Brooks)解釋密碼之例於左。

“The firm of H. J. Meyerfield and Co. of Chicago wish to have two thousand five hundred pounds sterling paid to Johnson, Gladstone and Co., 153 Threadneedle St., (E. C.), London, England, for their account.

“The message given to the telegraph company for transmission would be as follows (cipher words are fictitious):

“NETIPROV LONDON MURTIER MYERSON MARDADIE.

“Translated, these cipher words would mean:

“(NATIPROV)—To the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of England, Ltd.

“(LONDON)—London, England.

“(MURTIER)—pay to the person (s) named in this cablegram.

“(MYERSON)—Johnson, Gladstone and Co., 153 Threadneedle St. (E. C.)  
London, for account of H. J. Meyerfield and Co., Chicago, Ill., U. S.

v. (Registered)

“(MARDADIE) — (£2,500) Two thousand five hundred pounds sterling.”

茲將電匯委托書示之於左(第一號)

代理行收到電報後。即通知收款人取款。(第三號)然後寄一報告書與總行。(第二號)謂即日收到電匯若干。當歐戰時。外國匯兌之匯款方法。用電匯者佔其大半。蓋郵船往來無定期。銀行常受損失故也。至於商人亦多以電匯。匯款較爲合算。例如上海甲負欠紐約乙一萬元。若以即期匯還款。甲須於未到期前十五日購買即期。由郵寄上。俟匯票到紐約。適付欠款。今甲不以即期匯。而以電匯代之。則甲可利用十五日之資金。因電匯迅捷。可不必於十五日前購買。於是甲可運用十四日之資金。雖電匯略貴。終歸合算。欲知其實。可依數學法求之。

## 第二項 即期匯票

即期匯票者。(Demand Draft) (第四號)乃匯票寄往支付地。由收款人持驗於該地銀行。銀行見票後照數支付款項也。銀行發出即期。大多有正副二張。Original and Duplicate (或用三張惟不普通耳)分開寄上。以防途中損失也。若分行付第一張匯票。其餘之匯票。即作爲無效。(Void)以警重複兌款。茲舉最通用之票類略爲述之。有上海銀行之存戶甲。負欠紐約之乙一萬元。往銀行購買即期匯票。美金一萬元。以償還欠乙之數。銀行遂請匯款人填寫右列書式。(第五號)詳載收款人之姓名。匯款之數目(或上海規銀或美金)與匯款人之姓名。交與銀行。銀

行視當日之卽期匯價計算焉。設匯市爲美金七十元合規銀百兩。卽匯款人應付規銀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兩。由甲之存款項下扣除。然後銀行將正副二張匯票交匯款人。由郵分開寄上。乙收到匯票。卽持往銀行兌款。收匯銀行持票往交換所交換。而此時紐約代理行已收到上海銀行之通知書（第六號）此通知書乃請代理行照票付款。由上海銀行之存款扣除。紐約代理行付出匯票款後。卽記入上海銀行存款賬之借方。然後通知該行。匯兌交易之次序。始告完結。

上舉之例。乃指銀行在外埠有代理機關之買賣匯票手續而言。若遇銀行於匯往地無代理處。則匯兌之手續較爲繁雜。例如上海銀行在美國西雅圖（Seattle）無代理銀行。今有存戶欲匯款與西雅圖之乙。向上海銀行買匯。銀行遇此情形。則找出其外埠代理行在西雅圖有代理機關者。然後對該行之西雅圖代理行發匯。並通知西雅圖之代理行向其外埠之指定代理行兌款。外埠代理處將上海銀行之存款減去。付出款。例如紐約甲欲匯款與漢口乙。至紐約銀行購買卽期匯票。但紐約銀行在漢口無代理機關。惟其上海代理行在漢口設有分行。紐約之銀行先對漢口分行發匯。正副二張皆交與匯款人。紐約銀行填寫通知書（第七號）將正號通知書寄與漢口分行。請其將匯票驗後照數兌款。漢口分行以收入之匯票由其上海銀行存款扣下。次將副號通知書寄與上海代理行。由漢口銀行將匯票寄與上海代理行。將紐約銀行之彼處存款如數減去。而後寄上通知書與紐約銀行（第八號）此外尚有二法。銀行可對素無往來之銀行發匯。今各舉一例說明之。

#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To .....  
Shanghai, ..... 19

Dear Sirs,

I/we shall feel obliged by your transmitting the following Telegram on my/our account either literally or in cypher, to your Branch at ....., it being distinctly understood that the same is sent entirely at my/our risk, and that your Bank is not to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elay, mistake or omission, which may happen in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message, or from its misinterpretation when received,

Herewith cheque for \$ ..... the equivalent of .....  
as per particulars as follows:

at	date of contract	broker	\$
.....	.....	.....	.....
.....	.....	.....	.....
.....	.....	.....	.....
			\$

Yours truly

Telegraphic transfer on .....

Notify and pay to .....

the sum of .....

(第1號) Application for T. T.  
電匯委託書式樣

Shanghai,.....192

Sh. Tls.....

*Received from* **THE EXCHANGE BANK OF CHINA**

the sum of Shanghai Taels.....

being the amount of a telegraphic transfer advised from.....

by Telegram dated.....

**ORIGINAL.**

### Advice of payment of T. T.

Shanghai,.....192

Sh. Tls.....

*Received from* **THE EXCHANGE BANK OF CHINA**

the sum of Shanghai Taels.....

being the amount of a telegraphic transfer advised from.....

by Telegram dated.....

**DUPLICATE.**

(第 2 號) Advice of Payment of T. T.  
電 匯 通 知 書 一

#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Shanghai, ..... 192

Dear Sir,

We have received telegraphic instructions from

to pay you the amount of  $\frac{\text{Taels}}{\text{Dollars}}$  .....

..... for which  
amount we herewith beg to hand you our C/Order.

Please sign and return the enclosed receipt in  
duplicate.

Yours faithfully,

(第3號) Notification of T. T.

電匯通知書二



No. ....  
 Date .....  
 Order .....  
 Amount .....  
 Drawn on .....



No. ~~98~~ ~~952,000.00~~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SHANGHAI  
 On demand please pay against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being unpaid) to *Henry P. Chui*  
 or Order  
 the amount of ~~Two Thousand Gold Dollars~~  
~~Only~~  
 and charge same to our account.  
 Shanghai, July 1, 1924  
 To *V. K. Foo*  
 85 Nanking Road  
 Shanghai.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FOREIGN EXCHANGE DEPT.

No. ....  
 Date .....  
 Order .....  
 Amount .....  
 Drawn on .....



No. ~~12~~ ~~952,000.00~~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SHANGHAI  
 On demand please pay against this **SECOND**  
 of Exchange (First being unpaid) to *Henry P. Chui*  
 or Order  
 the amount of ~~Two Thousand Gold Dollars~~  
~~Only~~  
 and charge same to our account.  
 Shanghai, July 1, 1924  
 To *V. K. Foo*  
 85 Nanking Road  
 Shanghai.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FOREIGN EXCHANGE DEPT.

(第4號) Demand Draft  
 即期匯票式樣

#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IMITED SHANGHAI

Wanted the Bank's draft on as follows:

No.	In favour of	Amount	Term	Rate	Local Currency

Shanghai, ..... 192 .

Applicant: .....

Address: .....

(第5號) Application for Demand Draft  
請求即期匯票單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OF SHANGHAI**

*Shanghai* ..... 19

Dear Sirs:

We beg to advise that we have drawn the following drafts on you which kindly pay and charge to our account:

No.	PAYEE	AMOUNT

(第6號) Advice of Issuing Bank to Foreign Bank  
銀行通知代理銀行書

#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OF SHANGHAI

*Shanghai* ..... 19

To the .....

Dear Sirs:

We have drawn upon you undermentioned drafts to which please give due honor on presentation to the debit of our account with

DATE	No.	IN FAVOR OF	AMOUNT

Yours truly

(第7號) Advice to Correspondent of Foreign Correspondent  
通知代理行之代理行書

#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OF SHANGHAI

LP/IS

THE MERCHANTS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

192

New York City

Dear Sir:

We have debited your account with the following drafts drawn on ourselves or on our correspondents:

Draft No.	Branch Drawn by	Place Drawn on	Amount of Draft	Commission

Yours truly,

Manager.

(第8號) Advice to Issuing Bank by Foreign Bank  
代 理 行 通 知 書



Exchange for [redacted] Shanghai, ..... 192.....

At..... after sight

pay against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unpaid) to the order of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the sum of: [redacted]

Value received and charge the same to account of

To.....

Exchange for [redacted] Shanghai, ..... 192.....

At..... after sight

pay against this **SECOND** of Exchange (First unpaid) to the order of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the sum of [redacted]

Value received and charge the same to account of

To.....



(第9號) Four-part Form of Bank Draft  
特種匯票式樣  
(用途可閱 Cross'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P. 188 to 193)

益華商業公司  
 益華商業公司

No. .... **Exchange** for .....

Shanghai, ..... 192 .....

At ..... sight of this **1**st of EXCHANGE (Second being unpaid)

pay ..... or order

the sum of .....

Value received, .....

To ..... **Yek Hua Trading Corporation**

By ..... Manager.

益華商業公司  
 益華商業公司

No. .... **Exchange** for .....

Shanghai, ..... 192 .....

At ..... sight of this **2**nd of EXCHANGE (First being unpaid)

pay ..... or order

the sum of .....

Value received, .....

To ..... **Yek Hua Trading Corporation**

By ..... Manager.

(第10號) Commercial Draft  
 即期匯票式樣

例一 設甲在上海負欠日本大阪乙若干款額。彼往銀行購買卽期匯票。但上海銀行在大阪並無分行或代理銀行。惟上海銀行在倫敦有代理匯兌銀行。存有一大部份資金於該行。探知該行在大阪設有代理機關。故滬行卽對倫敦代理行之大阪代理處發匯。賣與甲某。同時通知大阪銀行請照數付收款人。大阪銀行付款後。卽對倫敦代理行發匯。此時倫敦代理行已收到上海銀行之通知書。令照數付大阪銀行發出之匯票。由其存款項下如數減去。而交易畢。惟此所當注意者。卽上海銀行負有無限危險。蓋賣匯時所收之款額。是否比在倫敦付出金鎊多。尙屬疑問。若賣匯市價高。買匯市價低。業者獲利。但反此。則其損失也必矣。

例二 設大阪銀行有一部份存款在上海銀行處。但上海銀行無存款在大阪銀行處。今有甲某向上海銀行購大阪卽期匯票。上海銀行可對大阪銀行發匯。另由郵寄上通知書。請其在大阪發賣對上海銀行匯票。或由滬行將該款項記入大阪銀行之存款項中。不論何法。均無不可。

今再述內地銀行在外國無代理匯兌機關之匯款方法。若遇此等情形。內地銀行發售外國匯票。由匯兌經紀人 (Exchange Jobbers) 代爲周轉。關於此種匯兌所用之票匯形式。則與前述者迥殊。經紀銀行 (Jobbing bank) 須供內地銀行必要之票式。在票上將內地銀行之行名印上。然後裝訂成冊或用活釘式夾上。每頁註以號數。裁分四張。(然亦有分爲二張或五張者) 此外經紀銀行須製一表。詳載內地銀行可對外國銀行發匯之行名及住址。並每日(或每星期)寄上匯兌行市表。(Exchange Rate Sheet) 該行當照表內所定匯價發賣匯兌。



歐戰之後。發匯銀行可不必照匯兌行市表所定之匯價。或加或減。均無不可。惟須預先通知經紀銀行。得其回電答允。往往發匯銀行之賣匯定價較經紀銀行之匯兌行市表高一分。

### 第三項 長期匯票

銀行長期匯票 (Bankers' Long Bills) 即銀行對銀行所發生之長期匯票也。其期限不一。有三十日期。六十日期。九十日期。四個月期等。就交通之利便以斷定期限之長短焉。吾國之長期票。以四個月期為最多。其次即為三個月期與六個月期。銀行長期匯票。依其性質信用。有「見票後若干日」付款與「出票後若干日」付款之分。前者常用於銀行家。凡匯票為見票後若干日之匯票。須先呈遞承兌人或兌款人 (Drawee) 承付 (Accepted) 字樣與日期。承兌人之姓名。付款之地點等。此類匯票須承付後始知付款日期。而見票後之意義。即謂匯票受兌款人承付後。執票人乃得向銀行貼現也。若未經承付。則不知匯票之到期時日。故執票人常早呈與兌款人承付。以愈早愈妙。且也。匯票未受承付時。僅出票人負責而已。承付後則出票人與承兌人共同負責。信用較為鞏固。匯價較高。而執票人得款較多。且票據承付後。賣出甚易。故承付之遲早。甚有關焉。匯票如為發票後若干日者。銀行亦常用之。此種匯票有一定付款日期。執票人見票即知滿期時日。無如見票後須受承付而後知之也。銀行長期票之性質用途及其種類。即別章詳論之。

## 第四節 商業票據

商業匯票。在國際匯兌上實佔最重要分子。且其供求匯兌亦最大。因國際貿易之日繁。而商業匯票之使用亦愈多。英金融專家 Withers 曾有言曰。『倫敦匯票在國際間能如是之通行與著名者。實因英國對世界各國貿易浩大也。當各國商人賣貨與英國進口商時。則發生債權。各向英國債務人求匯。反之。各國向英國輸入貨物時。則發生債務。各欲需要英國匯票償還貨款。以此之故。倫敦匯票在世界貿易上甚其顯著。各國遂認爲國際間之通貨焉。』

### （註）吾人閱其言後。則知商業票據在匯兌上之重要矣。

#### 第一項 純票

凡匯票不附以提單保險單等單據者。謂之純票（Clean Bill）又曰信用匯票。以其因信用而發生者也。此類匯票亦有見票後與發票後之分。商業純票實與銀行之承付票據無異。同特出票人與承兌人（承付後）之信用。皆無抵押亦以爲擔保意外事也。

#### 第二項 隨貨匯票

隨貨匯票又曰押匯匯票（Documentary Bills）即匯票附以單據也。譬如上海甲售絲貨與紐約乙。對乙出一匯

（註）參考美國『銀行雜誌』一九二三年第一號第十一頁

『倫敦金融與商業』Bankers Magazine Vol. GVI No. I, 1923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London” by Leonard J. Reid

票附以提單。保險單。貨單等。賣與上海之銀行。由銀行寄交紐約代理行。托其向乙收款。暫存該行。為買賣匯兌之用。果乙不付貨款。銀行即可售絲抵償之。故銀行免受損失。因持有單據。銀行有貨品占有權也。至於匯價之貴賤。則依貨物之性質而殊。若商品之去路旺。市價穩固。品質不易腐爛。對於此種之匯票。賣價較高。反之。市價不定。亦屬腐壞性質。賣價較賤。故匯票期限之長短。視貨物久暫而發用也。

### 匯票附單據之原因約有二端。

(一) 使銀行得有適當之保障。蓋遇買貨人不付貨款時。銀行可售賣貨物抵償。則其損失之危險可以減少。然銀行亦有不購買押匯票(隨貨支付匯票)而願賣貨人代收貨款者。此亦銀行附帶業務之一。銀行對於代收貨款。往往預先借與賣貨人。待外埠代理行向承兌人收到款時。由該筆款中扣除此類放款。銀行訂有放款利息。如借款人為銀行之存戶。或常往來之顧客。利息常較輕。以視優待也。

(二) 可作抵押品。此不僅銀行購買押匯票有此利益。即代收貨款亦有之。蓋買貨人欲得提單提貨。必須先付貨款或承付匯票。不然。買主萬不能提取貨物。此單為抵押之重要票據。如買貨人不付款項。賣貨人即可收回提單取貨。損失得以減少也。

關於押匯之各種單據。其最要者有五。

### 1. 匯票 Draft

II 提單 Bill of Lading (B/L)

*Bill of Lading & Warehouse Receipt*

III 保險單 Insurance Certificate

IV 抵押證書 Hypothecation certificate

V 其他必要之單據如領事證書貨單等 (Consular Invoice)

至於詳細之說明可參閱下卷。今將隨貨匯票之分類分述之於次。

### 第一款 隨貨承付匯票

凡隨貨匯票呈承兌人承付。而與以單據取貨者。謂之『隨貨承付匯票』(Documents for Acceptance, 或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或 Documents on Acceptance) 簡稱之曰 D/A。若隨貨承付匯票為即期票。即無呈承兌人承付之必要。蓋承兌人須付貨款而後可得單據也。隨貨承付匯票。如出自商人對他商人發生者。謂之『商業承付』(Trade Acceptance) 若係商人對他地銀行發出者。則謂之『銀行承付』(Bank Acceptance) 隨貨承付匯票呈承兌人承付後。則變為淨票。因單據已於承付時交與承兌人也。大凡商人對商人發出之匯票。多係『隨貨支付匯票』(詳述於次) 而商人對銀行發出之匯票。則多為隨貨承付匯票。以此種匯票無單據作為抵押。全憑承兌人及出票人之信用。若承兌人為銀行。到期必能照數兌付。而銀行之信用。當無疑慮。此吾人知之審矣。

### 第二款 隨貨支付匯票

隨貨支付匯票者 (Documents for payment, 或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或 Documents on Payment) 簡稱之曰 D/P。即買貨人必須付清貨款而後得有單據取貨之匯票也。換言之。即買貨人非俟付清貨款。不能得有單據取貨也。此支付匯票亦須經承兌人承付始知滿期日。匯票雖經承付。承付者 (Acceptor) 仍不能領取單據取貨。除非付清貨款。然在承付日至付款日之期內。承兌人 (買貨人) 可隨時付清貨款。若匯票到期。買貨人不付。銀行即可變賣充償或依法訴之。故銀行業押匯交易而致損者鮮。按之英國商法。票據到期尚有三日之寬放 (Three days of Grace) 故如票據為六十日期。承兌人可於六十三日後付款也。然徵諸實際。隨貨支付匯票往往於未到期前。買貨人即付款。其因有二。(一) 商人營業。皆以圖利為主要目的。彼已向外國購辦貨物。必已細察市場情形。待貨物到埠時即欲售賣。然欲向轉運公司 (輪船與鐵路公司) 提貨。必須有單據 (提單貨單等) 欲得單據必須付清貨款。此一也。(二) 若於未到期前付清貨款。商人得有適當之減少 (Rebate) 譬如支付匯票之期限為六十日。承付後三十日。買貨人即付款。故離票上付款日期尚隔三十日。以銀行可早三十日取款。連用三十日之資金。於是與付款人扣除未到期之利息。此謂之「減少」。但隨貨承付匯票。於未到期前付款亦有「減少」。定「減少率」 (Rebate Rate) (或曰減少利息率 Rebate rate of interest, 或 Retirement rate of discount) 有二法則焉。(一) 以存款利息為標準。(二) 以貼現息為標準。如以存款利息為準。通常較英倫銀行之存款利息高半厘 (英倫銀行之公定存款利息之時為二厘。為世界最低之利息云) 如以貼現息為準。減少率則較英倫銀行之貼現率低一厘半。買貨

人有此折頭。安有不樂爲之。然此由商人方面言也。若由銀行方面言之。銀行亦有利益。蓋銀行購買隨貨承付匯票。需款時可向他行貼現。但貼現息每較減少率。高。故銀行持有隨貨承付匯票。呈求貼現時所付之貼現息較多。所得之實額則較少。若銀行買入隨貨支付匯票。與買貨人扣去一定之減少率。其所得款額較多。以同時同額之匯票。而得更多之利益。銀行亦何舍之不爲乎。

最後尚有一問題在焉。則隨貨支付匯票是否可在市場貼現也。英國習慣。隨貨支付匯票不能貼現。其理由卽謂匯票在市場貼現後。變爲一種流通之票據。一貼現。再貼現。最後至何家銀行或何人之手。不得而知。一旦承付者欲付款取貨。則無從查出。對於商人方面多感不便。且負有損失之虞。以此之故。銀行不肯貼現。是類票據也。然在德國。隨貨支付匯票則可在市場貼現。代理銀行保留單據。將匯票向市場貼現。若遇承付者付款提貨。銀行卽與以單據。至匯票期日滿。由銀行保付之。故亦無不便之處也。

## 第八章 銀行長期票據

一國金融之轉移。專視銀行事業之發達與否。換言之。國際金融之調節。有賴於國際商業銀行焉。於是一國銀行有對他國銀行發生種種票據。以應雙方之供求。尤以銀行長期票據爲最多。種類亦夥。故特此章論之。

### 第一節 銀行長期票據之種類

凡票據能流通於社會上者。必具可隨時變易現款之性質。如鈔票、支票、匯票等。均可隨時兌換現款。而銀行對銀行所發生之長期票據。亦具此性質。且出票人與兌款人。皆為銀行。其信用必較佳於商人。此盡人皆知。毋待煩言喋喋也。執票人持有此類匯票。貼現甚易。貼現息亦低。以此之故。銀行長期票據。遂為國際匯兌市場上之重要票據。調節匯價。大有以賴之。今依其性質及用途。分為三類。次第說明之。

(一) 商務情形發生之銀行長期票據

(二) 貸款業務發生之銀行長期票據

(三) 銀行業務發生之銀行長期票據

茲依次述之。

## 第二節 商務情形發生之銀行長期票據

銀行購買即期或購長期而賣即期。是利而為之。惟銀行購隨貨承付匯票。常不能賣出即期匯票。蓋銀行不能預定承兌人付款日期故也。若是則銀行之流動資本。豈不因此而擱淺乎。雖然。銀行不能發賣即期匯票。(指對購入票而言)但可出賣遠期。兩兩相抵。其差額即其利益。蓋銀行發出遠期票據。必待滿期後執票人方可向承兌人(銀行)支款。而銀行所購買之長期匯票。至滿期日向承兌人兌款。所得款額即寄與代理行。以為兌付其發出長期匯票到期時之用。茲舉一例。吾人即可明瞭。設上海華洋貿易公司。賣貨與紐約甲。貨價值一千兩。對甲出一即期匯票。

附以單據。賣與上海銀行。銀行得此後。即寄往紐約代理行。代爲保存。到期向甲收欸。滬行知甲每於未到期前三十日。即付清貨欸。早得單據取貨。於是上海銀行即可賣出本行之三十日匯票。以抵購入。如甲照期取貨。承兌銀行亦不受虧。蓋出票行與以相當之利息也。然銀行賣買匯票。非僅由一方面而已。乃使買賣平均。互相彌補。不致損失。此業匯兌者所當注意也。因商務情形發生之銀行票據。除上述外。尚有因匯兌預約而發生者。上海出口商人常履行之。例如上海出口商甲。知二月後將運出大宗生絲至紐約。彼不願負擔匯價跌落之危險。故與銀行定一合同。言明幾時後賣與銀行匯票若干。業者即議定匯價。由雙方簽名定之。將來匯價之漲跌如何。出口商甲不與聞焉。銀行欲免損失之虞。即賣出長期票以爲保護。使無虧耗也。

### 第三節 國際貸借發生之銀行長期票據

國際借款之法。非謂貸主直接輸運現金與借主。乃由第三者成此交易也。如倫敦銀行欲貸款於紐約市場。即電知其紐約代理行。完此手續。代理行知後。則覓借主。乃向倫敦行發出若干鎊匯票。由此貼現所得之款與之借主。借主可用此款。滿期後只向代理行還之。而倫敦銀行所承付之票。到期則由倫敦銀行付之。惟其所付之款。乃由代理行匯與之也。故其資本未動。坐享利益。此種放款事業。銀行亦何樂而不爲。由此觀之。可知倫敦銀行並無貸出資金。而借主所得款項。實際上乃由貼現而來。故兩地之借款。僅憑一紙匯票而定矣。

#### 第一項 由借款人買賣匯票



茲更設一實例說明之。使讀者更爲明瞭。設倫敦銀行欲在紐約市場貸放資金。數以十萬金鎊。遂電知紐約代理行將此款放出。紐約銀行得知後。就通知經紀人代覓借主。適某股票交易所用款孔急。往銀行告借英金十萬鎊。銀行調查其信用及各種手續。兩方訂明合同。銀行並得借主之五十萬金鎊股票爲抵押品。銀行遂向倫敦銀行發出九十日期匯票與借款人。由彼變現。銀行長期票於是存在匯兌市場矣。借款人得票後變爲現款。以濟其需。在此所當注意者。卽借主須付相當手續費也。吾人爲利便說明起見。假手續費爲半厘。英金十萬鎊。當付手續費五百鎊。借主特到期時往銀行購買倫敦卽期匯票。還其所欠。則事畢矣。至此吾人所當研究者。則借主是否僅付半厘手續費。果爾。則借主大得便宜。蓋平時銀行放款利息。至少亦在四五厘以上。今借款人僅付半厘手續費。而得利用若多之金鎊。豈不上策。然則事實上果如此否。不可不研究也。就表面上觀之。似覺有理。但研其徹底則有不然。試問卽期匯價與長期匯價二者孰貴。吾人立即答曰卽期較長期昂貴。因是之故。借主非僅付半厘手續費而已。乃加之卽期與長期相差之匯價也。若賣長期時其匯價爲四元八角三 ( $4s. 3d.$ )。而買卽期匯票時。匯價爲四元八角七 ( $4s. 7d.$ )。其相差爲四厘。此借主九十日內借款所當付之利息也。若卽期匯價愈高。長期匯價低。借主付款愈多。反之。賣長期之匯價高。買卽期時賤。付款則較少。實言之。借款人還款之多少。視匯兌市場之如何變動耳。故借款人於借款時。常先計算。推索將來匯價之高低。以免陷於虧損地步。雖然。借款人乃非精業銀行事業者。焉能考量將來匯價之變動。是故將來匯價之漲跌如何。彼不得而知。危險難以逆料也。然借主欲免此危險。亦有法焉。其法維何。卽實行匯兌預約。

是也。此法卽借款人於借款時。就與銀行訂購卽期匯票。議定匯價。則將來之危險可以免。惟借款人鮮有行者。蓋借款。人欲冀將來匯價低落。以圖便宜。殊不多存心者多。借款日期已滿。爭欲購買匯票。需票多。匯價增漲。則不堪設想矣。欲爲穩固商業。凡事當以穩健爲先。切勿希圖厚利。經營冒險投機事業。致遭失敗。傾家殺身自取亡也。閱者至此。當能憶及民國九年。上海交易所勃興及失敗之始末也。

今再述倫敦銀行。是否用其本行資金以付到期對彼之匯票。吾人已略述前節。茲可簡單言之。倫敦銀行所付款項。乃由紐約代理行匯上。倫敦銀行不過承付匯票。以堅信用。至於卽期匯價與長期匯價差數之高低。則由倫敦貼現市場定之。貼現率高。貼現者可得較多款項。而求貼現者則得款較少。反之。貼現率低。貼現者得款少。而往貼現者則得款較多也。匯票滿期時。貼現者卽持票往倫敦銀行兌款。額與票面等。故貼現者實爲週轉此項借款之中間人也。

## 第二項 由銀行買賣匯票

若借款人不願負擔危險。自己買賣匯票。卽可直接支取其本國貨幣。買賣手續及危險之負擔。歸銀行理之。借款人只付一定利息而已。此種借款。借款人往往不知其所借之款。乃由外國銀行貸與者也。至於銀行讓利之多寡。視市價之變動如何。如賣出長期之匯價高。而買入卽期之匯價賤。利益則大。反之則小。若精業者推測以後卽期匯價必高。或匯價變動不定。卽不願自負此險。歸借款人自理之。若借款人亦不願自負危險。惟有別圖他法耳。但銀行常視借款。人是否爲其常往來之顧客。若是。則不願令往他行也。銀行營此業者。常均分損益。卽所謂 Joint Account 是。

也。以前例言之。倫敦恐紐約銀行不肯盡力獲利微薄。故合經營之。以救此弊。損益均分。代理行當較盡力。一可使放款更為穩妥。二可得較良之抵押品。易於變賣。有此二利。足使放款穩固。倫敦銀行可無憂矣。

### 第三項 更新

借款到期後。亦可更新 (Renewal)。惟須於借款時訂明。借款人有更新之權利。就前例言之。設紐約銀行與借款人到期後有更新之權。九十日後。借主可免購即期匯票還款。乃請代理行對倫敦銀行發出長期匯票。以抵前欠也。於此所當注意者。則更新匯票款額較前為多。此多數即為貼現率。如貼現息為三厘。欲得實數十萬金鎊。還倫敦銀行。非須英金十萬七百五十鎊不可。此七百五十金鎊即謂貼現息。加在第二次所發出之長期票面款額也。

### 第四節 純為銀行業務發生之銀行長期票據

金融周轉票者。即銀行對銀行發生之票據也。其意義吾人已略述於第五章。茲再伸述。至於金融周轉票與國際間借款所發生之票據之不同及其用途。即述之於次。

#### 第一項 金融匯票之意義

金融匯票又曰金融周轉票 (Finance Bills) 其意義說者多不一致。愛斯差氏謂金融匯票。乃係一國之銀行向他國之銀行暫時借款。無抵押品發生之票據。 (註) 而拍德爾遜氏則謂金融匯票係由一國之銀行向他國之銀行

(註) Escher: Foreign Exchange Explained, P. 102

借款。而後者持有抵押品之票據。(註一)費提格氏云『金融周轉票者，一銀行之外國長期票也。惟其發出之目的，乃對收回隨貨交付匯票款項之匯票也。』(註二)裴立斯氏云『從狹義上言之，金融周轉票乃一種之銀行長期票。由一國之銀行向他國之銀行借款，而附以抵押品或無抵押品——以無抵押品為常——發生之匯票也。』(註三)綜觀上舉論旨，其爭執點皆由於『有抵押品』與『無抵押品』孰是孰非。吾固不能斷定。然從理論上立言，愛斯差氏之定義較佳。蓋銀行對銀行往來，必有匯兌契約，且銀行之信用鞏固。此盡人皆知。裴提氏云『金融匯票極其簡單。無提單堆棧單保險單等之煩雜。特二造之信用耳。』(註四)假如一國銀行向他國銀行以金融票借款，尚須抵押品。即銀行之匯票不能列為『上等匯票』(Prime Bills) (或『優等』) 而銀行之信用，亦不能為一種 Authorization 矣。(註五)

### 第二項 金融匯票與貸款票據之異殊

- (註一) Patterson: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P. 144-145
- (註二) Whitaker: Foreign Exchange, p. 380
- (註三) Phillips: Readings in Money and Banking, p. 339
- (註四) Hartley Wither: Money Changing
- (註五) Escher: Foreign Exchange Explained, p. 109

一國銀行在外國市場由其代理銀行貸款與第三者。後者與銀行相當之擔保品。此發生之票據。謂之貸款票據。若金融票據則無須抵押品。乃由一國之銀行向他國之銀行發出。而用之於發出銀行或銀行也。由其形式上觀之。則無所分別。其所不同之點。用途上耳。茲將其異殊分述之於左。

(一)外國銀行貸款於本國市場。其發生之票據。是曰貸款票據。因本國銀行向外國市場借款發出票據。是曰金融票據。前者之主動者為外國銀行。後者即為本國銀行。此其異一也。

(二)凡貸款發生之票據。本國銀行僅得經手費。而金融票據所得者為剩餘利益。(即利益減之承付銀行之經手費也)如係 Joint-Account (共同損益) 即所獲利益。二行均分。此其異二也。

(三)銀行發出金融匯票。滿期後之購匯危險。即由發出銀行負擔。(借款人) 承付銀行不與焉。如係 Joint Account 即損失均沾。而貸款票據則否。匯兌之危險。純由外國銀行擔負。代理行絕不過問。亦不負絲毫危險。此其異三也。

(四)貸款票據之借款人為第三者。而金融票據之借款人則為銀行。此其異四也。

(五)且也。貸款票據之關係人有三。出票銀行。承付銀行。與借款人。而金融票據則有二。承付銀行與出票銀行。(並為借款人) 此其異五也。

(六)貸款票據。借款人須與銀行擔保品。而金融票據。借款人不必與抵押品。此其異六也。

茲將其異殊簡列之於次。

(一) 貸款票據

- (1) 主動者為外國銀行(承付銀行)
  - (2) 本國銀行收一定經手費(出票銀行)
  - (3) 本國銀行不負擔匯兌危險(出票銀行)
  - (4) 用於第三者
  - (5) 票據關係人牽及三造
  - (6) 有抵押品
- (二) 金融票據
- (1) 主動者為本國銀行(出票銀行)
  - (2) 本國銀行所得者為利益
  - (3) 本國銀行負擔匯兌危險(出票銀行)
  - (4) 用於銀行
  - (5) 票據關係人牽及二造

(6) 不必抵押品

第三項 金融匯票之用途

金融匯票之用途。考其大者約有三端。

- (一) 用以購買有價證券
- (二) 用以圖匯兌市價之利益
- (三) 用以充銀行營業資金

茲分述之。

第一款 用以購買有價證券

銀行發出金融票據之第一目的。即以償付購買有價證券款項。譬如紐約某銀行受某大公司之懇請。代售新批公司債票。銀行得此交易。即電知其倫敦代理行。商量辦法。倫敦銀行允許對彼發出三個月期匯票。紐約銀行得此電報。即可成就其交易。惟彼發行金融票據之辦法有二。

- (一) 直接發賣於紐約市場
- (二) 間接貼現於倫敦市場而售賣即期於紐約市場
- (甲) 直接發賣於紐約市場

紐約銀行對倫敦銀行發出九十日期匯票。賣於紐約信託公司。設票額爲十萬金鎊。當日長期匯價爲四·八三元。彼可得美金四八三、〇〇〇元。以付購買證券款項。待其證券賣出。所得現款。於九十日後抽出。購買倫敦即期匯票。寄與倫敦銀行。償清所欠。當信託公司購入該票時。即寄交倫敦代理行。請向倫敦銀行（承兌人）承付。代理行照總行之吩咐辦理。或貼現。或持待到期兌款。依信託公司之指導行之。但此所宜注意者。即紐約銀行之利益。以賣出證券價格之高低爲衡。如債票市價高。金融票之賣價亦高。購即期匯價低。即彼所獲之利益大。反之則小。假使證券購入時之總價爲四八三、〇〇〇元。賣出價爲四八九、〇〇〇元。長期匯價爲四·八三。即十萬鎊可得四八三、〇〇〇元。若即期匯價爲四·八六。彼應費美金四八六、〇〇〇元。方可克清其十萬鎊債務。除付倫敦銀行經手費二百元外。紐約銀行尙有二千八百元之利益。假如即期匯價漲至四·八元。即其所得之利益甚微。故利益之多寡。視經營者之能幹如何與市情之變動而定焉。

(乙) 間接貼現於倫敦市場而售賣即期於紐約市場

紐約銀行將發出之匯票。寄交倫敦之匯豐銀行。托其呈遞倫敦銀行承付。并令票據在倫敦市場貼現。所得款項。存入該行。匯豐銀行照辦。然後紐約銀行對其存款。售賣倫敦即期。所得款項。即可充付購買證券之用。若金融票到期。而公債尙未售罄。紐約銀行亦可重新發出匯票抵償前票。惟第二次票額較多。此多額即利息也。(Escher. Foreign,

Exchange Explained, p. 104)



第二款 用以圖匯兌市價之利益

銀行發出此種匯票。除用以付購買有價證券外。又爲圖匯兌市價之利益者。設紐約對倫敦之長期匯價爲四元八角五分。而卽期爲四元八角八分。業銀行者既有久年經驗。專門學識。必能審察將來匯價變動之大概。如將來卽期市價必在四元八角八分以下。欲圖此利益。卽對倫敦銀行發出三個月期匯票。賣得四元八角五分之匯價。三個月後。因出口貿易暢旺。賣匯者多。匯價跌落。而卽期匯價亦跌至四元八角五分。紐約銀行適逢機會。購買倫敦卽期匯票。寄與倫敦銀行。償清欠款。而紐約銀行獲利不少矣。蓋銀行賣出長期匯票時。其匯價爲四元八角五分。而到期購買卽期匯票。其匯價亦爲四元八角五分。是卽期匯價與長期匯價處在同等價格。銀行所借得款。在此期內。不付絲毫利息。竟得運用借款。增進其營業利益也。

第三款 用以充銀行營業資金

此種借款方法。銀行鮮行之者。若銀行用此方法借款以充其營業資金。則其危險可想而知矣。然亦有用之者。第不多耳。設紐約銀行因短乏資金。向倫敦代理行發出三個月期匯票。賣得款項。卽充爲營業資金。如票據到期。不能償還。彼可重對倫敦發出匯票。數目較前爲大。再到期再發賣。如此以往。銀行之借款日大。銀行之債務亦日重。一旦金融緊迫。各欲收回放款。倒閉立見矣。

設紐約之某銀行。短乏動資。約英金十萬鎊。得倫敦銀行之答允。對彼發出三個月期匯票。賣得款項。備爲營業資金。

至期。紐約銀行不能購即期償還。然匯票到期必須償還。故紐約銀行重對倫敦銀行發出三個月匯票。以抵前欠。惟票額較前多。即加之三個月之貼現息。使匯票貼現後。仍將實額十萬鎊也。如在倫敦之貼現息為三厘。第二期發出之匯票。須俱票額十萬零七百五十六金鎊。此多數七百五十六鎊。即貼現息也。第二次到期。銀行不能償還。再發第三期。票額較第二期大。類推之。自此以往。一遇金融縮緊。如此次歐戰。倫敦停兌承付。銀行既乏營業資金。平素專恃發賣此種匯票。以接濟需要。在此金融緊急之秋。各銀行見政治上發生危險恐慌。各欲亟亟收回債權。不稍遲延。銀行發此種匯票。無人承付。且受債權人之迫索。至此時機。進退兩難。倒閉清償不免矣。然金融周轉。亦非謂絕對不可用者。惟可作暫時之救濟。不可用之久遠耳。

## 第九章 匯兌順逆之解釋

### 第一節 應收匯價與應付匯價

外國匯兌行市表示之法有二。(一)以本國貨幣為標準。(二)以外國貨幣為標準。(註)前者表示之匯價。謂之應收匯價。(Receiving Quotation) 後者表示之匯價。謂之應付匯價。(Giving Quotation) 因二者表示之不同。故匯兌順逆之解釋亦異也。應收匯價云者。即以本國貨幣之一定數目為標準。表示他國貨幣交換之數也。例如上

(註) 可參閱第十章第二節

海對倫敦。以上海規銀一兩合若干先令是也。應付匯價云者。即以外國貨幣之一定數目為標準。表示本國貨幣交換之數也。例如上海對東京。以日幣百元合上海規銀若干兩是也。應收匯價漲落之表示。乃在外幣數字之增減。而於本國貨幣一定不變也。例如上海規銀一兩。平時可換三先令。一旦暴跌至五先令。或驟漲至二先令（上海習慣言前者謂先令放長。後者回縮。此在第十章述之）。中英匯兌仍以一兩計算也。應收二字之意義。乃謂一定之本國貨幣應收若干外國貨幣也。而應付匯價則反此。其漲落之表示。乃在本國貨幣數字之增減。而於外幣一定不變也。例如東京日金百元。平時可換上海規銀六十兩。一旦暴跌至三十兩。或驟漲至八十兩。中日匯兌仍以日金百兩計算也。茲將上海外國匯兌之應收匯價與應付匯價之國列左。

應收匯價

匯倫敦(英)	以規銀一兩合先令若干
匯柏林(德)	以規銀一兩合馬克若干
匯巴黎(法)	以規銀百兩合法郎若干
匯紐約(美)	以規銀百兩合美金若干
匯印度	以規銀百兩合羅比若干
匯爪哇	以規銀百兩合盾若干

匯俄國 以規銀百兩合羅布若干

應付匯價

匯香港 以港洋百元合規銀若干兩

匯新加坡 以新洋百元合規銀若干兩

匯東京 以日金百元合規銀若干兩

吾人既明應收匯價與應付匯價之區別。則可解釋匯兌之順逆矣。外國匯兌既有法定平價。(註一)其法定平價又常爲匯兌市價之中心。然實際之匯兌市價。究不能望與法定平價保其一致。而前者必常比後者較高或較低。蓋法定平價。乃一國金幣純量之折算。必一國對於他國之債權債務。適足相抵。絕無出入。而後法定平價乃能偶然一現。(註二)故法定平價實不過理想的關係。殊不易求其實現者也。而實際上之匯兌市價。非比法定平價高。卽比法定平價低。以此之故。而有匯兌之順逆矣。其較法定平價高時。則謂之匯兌逆。(Disfavourable)其較法定平價低時。則謂之匯兌順。(Favourable)也。然此乃壘統之解釋。從甲國方面觀之。匯價比平價高時。謂之逆。(若美對英)從乙國方面觀之。匯兌比平價高時。謂之順。(若英對美)故吾人仍不能據以爲一定不變之原則也。

(註一) 此指金本位國間之匯兌或銀本位國間之匯兌

(註二) 有時亦不能一現

普通言之。匯兌順。卽利於一國之匯兌。則一國之貨幣比外幣貴也。匯兌逆。卽不利於一國之匯兌。則一國之貨幣比外幣賤也。例如英美二國之法定平價爲四·八六六五美元。匯兌與此平價等時。則英美二國之匯兌從任何方面言之。無順逆之別。蓋平價乃按二國金幣之純量算得。絕無外界之影響。各不受虧也。然若英美匯價爲四·八八美元。則匯兌順於英。逆於美。因美國債務人欲清還英金一鎊。須加費一分一五。則美金比英金便宜也。而英國債務人往時（匯兌與平價等時）以英金一鎊可償還四元八角六分六五債務。今則可償清四元八角八分債務。換言之。四元八角六分六五債務。不必費英金一鎊也。若英美匯兌爲四·八五元。則匯兌順於美。逆於英。以美金較英金貴也。故匯兌順逆之說。乃永遠存在國際匯兌。除非匯兌市價與平價融合時。順逆之說始行消滅。然此事鮮有之。進口商與出口商之匯兌順逆之見解。適成反對。出口商之所謂順。卽進口商之所謂順。二者之利益衝突。蓋輸入商向外國購進貨物。須付貨價。故希望較廉匯價。使其付出本國貨幣較多。而輸出商售出貨物。對買主發匯。則希望匯價上漲。使折換本幣較多。故兩造之順逆解釋相反也。

綜括上述之順逆。可分爲三項解釋之。（一）普通方面（二）商人方面（三）國家方面。茲一一述之。

（一）普通方面 普通之所謂順逆。乃以本幣折換外幣爲標準。本幣折換外幣多（高於平價之折算）是謂順。本幣折換外幣少（低於平價之計算）是謂逆。吾人假定中英匯兌之平價爲五先令（中英匯兌無法定平價。惟有暫時平價耳）則倫滬匯兌爲三先令時。由上海方面言之。謂之逆。以本國貨幣兌換較少先令也。反之。倫滬匯兌爲七先

令時。由上海方面言之。謂之順。茲將應收與應付匯兌之表示匯兌順逆列表於左。

(甲) 從應收匯兌觀察匯兌之順逆

一、本國貨幣單位不動——表示外國貨幣之數字大——匯兌順

二、本國貨幣單位不動——表示外國貨幣之數字小——匯兌逆

(乙) 從應付匯兌觀察匯兌之順逆

一、外國貨幣單位不動——表示本國貨幣之數字大——匯兌逆

二、外國貨幣單位不動——表示本國貨幣之數字小——匯兌順

(二) 商人方面 先將進口商之匯兌順逆之觀察言之。在本國貨幣折換外幣較多時。即謂匯兌順。因可以較少本幣清還貨款也。例如英輸入商向美輸出商購入四萬八千八百元貨物。由英購匯付款。按二國平價計算。英債務人應以英金一萬二十八鎊還之。設英美匯兌不論在英在美。皆為四元八角八分。即英輸入商以一萬金鎊償還該筆貨款可矣。故匯兌利於買主即輸入商。反之。英美匯兌為四元八角五分。在英之債務人即輸入商。欲付該筆貨款。非以一萬金鎊(匯兌為四·八八時)而以一萬零二十八金鎊(匯兌與平價等時)始可了結。蓋按平價計算。向須費一萬二十八鎊。今匯兌比平價低。故非較此數目多不可也。而匯兌不利於買主即輸入商矣。茲按應收與應付之表示法。定雙方之順逆點於左。

(甲) 進口商之匯兌順逆

(一) 應收匯價

本國貨幣單位不動——表示外幣之數字大——匯兌順  
本國貨幣單位不動——表示外幣之數字小——匯兌逆

(二) 應付匯價

外國貨幣單位不動——表示本幣之數字大——匯兌逆  
外國貨幣單位不動——表示本幣之數字小——匯兌順

(乙) 出口商之匯兌順逆

(一) 應收匯價

本國貨幣單位不動——表示外幣之數字大——匯兌逆  
本國貨幣單位不動——表示外幣之數字小——匯兌順

(二) 應付匯價

外國貨幣單位不動——表示本幣之數字大——匯兌順  
外國貨幣單位不動——表示本幣之數字小——匯兌逆

匯兌之順逆  
與貿易之影響  
何者

(三)國家方面 其順逆之解釋。正與進口商同。茲不贅述。

### 第二節 匯兌之順逆及於貿易之影響

匯兌之順逆。雖由於國家與個人而異。然其影響所及。均與貿易有關。蓋國家負債過多。欲思清償。必以現金。而現金之支出。多在銀行。然一國之銀行準備有限。現金輸出一元。銀行準備即少一元。及其極也。則以現金為準備之信用。必受限制。否則放款利率。亦必提高。信用制限則金融阻滯。利率提高則借資艱難。兩者皆足阻害商業之發達。終必害及於一國經濟。反之。收入金銀。增加銀行準備。不惟信用可以擴大。即利率亦得低減。信用擴大則金融圓活。利率低微則資本輕賤。一國之生產與貿易。亦必因之而發達。終必利及於一國經濟。是匯兌之順逆。對於一國之貿易。有極大之關係。即所謂匯兌逆。則貿易衰。而一國之經濟受其害。匯兌順。則貿易盛。而一國之經濟受其利。然僅就匯兌之順逆及於國家之影響。尙未及於個人也。夫債務者以一鎊之金幣易取四·八八之美金。在英為順。以一鎊之金幣易取四·八五之美金。在美為逆。既如上述。然此亦僅就英國進口商人（即所謂債務者）而言。而非所語於英國之出口商人（即所謂債權者）也。蓋進口商之順。即出口商之逆。進口商之逆。即出口商之順。因前者買票。以率低為順。率高為逆。後者賣票。以率低為逆。率高為順。若然匯兌逆。則出口盛。而進口衰。匯兌順。則進口強。而出口弱。蓋匯票之價愈漲。則出口商之利益愈大。而進口商之利益愈減。以彼不惟償還貨物之代價為已足。且須因匯兌之漲多費匯款也。如是在國家。則匯兌以順為優。以逆為劣。在出口商人。則匯兌以逆為優。以順為劣。在進口商人。則匯兌以順



爲優。以逆爲劣。是順則對於國家與進口商人爲有益。逆則對於出口商人爲有利。因之國家則希望輸出超過輸入。債權多於債務。匯兌之作用。貴在持平。或順或逆。均非正道。惟比較而論。自願其順。不願其逆。然吾人亦不能以皆順爲佳。使外資源源流入不絕。有害一國之經濟。其過多之害。則於第二篇言之。

## 第十章 外國匯兌市價之原理

### 第一節 匯兌市價之意義

匯兌市價 (Rate of Exchange) 云者。卽各種匯票買賣之價格也。匯票猶似他種商品。別有等第。甲種匯票有其市價。乙種匯票亦有其市價。例如吾人向鞋店購鞋。分有上等中等。上等之鞋。其價格與中等之鞋不同。而二樣之鞋。價均隨市情而變動。匯票之價格。亦同一原則也。進一步言之。常往來之顧客。賣主常與以較低價。或買主購鞋大宗。賣主亦每與以較低價格。匯票之買賣亦然。茲更深入一層言之。鞋商一方爲消費者之賣主。一方又爲供給者之買主。簡言之。卽爲生產者與消費者之中間人也。因是之故。鞋價有二種矣。然彼向廠家購入鞋時。其價是謂購入價。當彼售出時。其價另定。是謂賣出價。購入價必較賣出價賤。易言之。賣出價須比購入價高也。此相差之數。卽其利益。以此而言。銀行之買賣匯兌。亦何獨不然。所謂銀行賣價 (Bankers' selling rate) 也。銀行買價 (Bankers' buying rate) 也。卽示買賣匯價之不同價格也。

夫銀行以低買高賣。乃必然之勢。惟於此點。則當注意一項。即買賣匯票者與商人同時爲買主及賣主也。何則。蓋商人爲賣主時。銀行卽爲買主。而雙方議定之匯兌。自前者言之爲賣價。自後者言之爲買價。故前者之賣價。卽後者之買價。或反是也。惟匯兌上之所謂賣價及買價。則專指銀行本身而言。此研究匯兌者所當注意及也。

## 第二節 匯兌市價之標定法

各國對外匯兌之標定法。各有不同。故吾人不能皆列舉說明之。茲將最普遍及最重要之標定法述之。

### 第一項 貼水與升水之標定法

貼水與升水標定法 (Discount and Premium exchange quotation) 者。卽同貨幣單位國間之匯兌之標定也。此法最常用於國內匯兌之標定。以一國之通貨一致故也。甲乙二地之匯兌。其有升降者。乃出於供求關係。例如上海與天津。若二地銀兩皆同。則二地匯兌之變動。均因供求關係。若上海匯兌之需要多。則天津對上海匯兌須付若干升水 (Premium) 如升水爲百分之十。卽天津匯款人欲在上海得規銀一百兩。須在天津付銀行一百十兩。反之。上海匯兌之需要少。供求多。卽天津匯款人欲在上海兌換規銀一百兩。不必在天津交一百兩。如貼水 (Discount) 爲百分之五。匯款人在天津方面交銀九十五兩。已足在上海兌一百兩矣。

以此而言外國匯兌。同單位貨幣國家。亦可襲用此法。例如瑞士對法蘭西。英之對南非。皆實例也。以英對南非匯兌言之。其貨幣單位皆同。二地匯兌之貴賤。純出於供求關係。故有貼水與升水之別。若在南非之英匯之供給多。需要

少。則在南非之對英匯兌必為貼水。反之英匯之供給少。需要多。則在南非之對英匯兌必為升水。茲錄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倫敦經濟雜誌之南非匯兌行市於左。

南非匯兌行市表

倫敦對南非(五月十三日)

銀行買價

銀行賣價

電 匯

升水 百分之二分之一

即 期 貼水 百分之一

升水 百分之八分三

三十日期 貼水 百分之一又四分之三

六十日期 貼水 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

九十日期 貼水 百分之三又四分之二

一百二十日期 貼水 百分之四

南非對倫敦(五月十六日)

銀行買價

銀行賣價

電 匯 貼水 百分之二分之一

升水 百分之二分之一

卽期	貼水	百分之一又四分之一	升水	百分之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三十日期	貼水	百分之二又八分之一	貼水	百分之八分之一
六十日期	貼水	百分之三	貼水	百分之二分之一
九十日期	貼水	百分之四	貼水	百分之八分之七
一百二十日期	貼水	百分之五		

第二項 直接標定法

直接標定法 (Direct exchange quotation 克魯斯氏又名曰 Fixed exchange) 者卽以本國貨幣若干表示外國貨幣之一定數目也。此卽所謂應付匯兌。例如上海對日本匯兌則以此法標定。以若干上海規銀合日幣百元也。若日幣跌價則付出上海規銀較少。反之。日幣漲價則付出上海規銀較多。其於匯兌上之關係已於第九章述之。美國對外匯兌之標定除加拿大以第一法外其餘各國皆以直接法。茲錄紐約商報 (Journal of Commerce and Commercial Bulletin) 之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外國匯兌行市於左。

一九二一年美國外國匯兌行市表

地名	平價	匯票	範圍		收盤	前期收盤
			最低	最高		

倫敦	四·八六六五	銀行九十日期	四·一一七	四·一三九	四·一一九	四·一三
		銀行六十日期	四·一三九	四·一五九	四·一三九	四·一五
		銀行即期鎊匯	四·一五九	四·一七九	四·一五九	四·一七
		電匯	四·一六	四·一八九	四·一六九	四·一七九
		商業短期票				
		七日穀票	四·一四九	四·一六九	四·一四九	四·一五九
		商業即期	四·一四九	四·一六九	四·一五	四·一六九
		隨貨支付匯票				
		六十日穀票	四·一〇九	四·一二九	四·一〇九	四·一二
		商業九十日期	四·〇九九	四·一一九	四·〇九九	四·一〇九
		商業六十日期	四·一〇九	四·一二九	四·一〇九	四·一一九
加拿大	美金一元等	即期 貼水百分之七又八分之三				

意大利	每利拉 一九·三分	銀行即期	四·五〇	四·五九	四·五〇	四·五二
匈牙利	每可倫 二〇·三分	即期	一四 $\frac{1}{2}$	一四 $\frac{1}{2}$	一四 $\frac{1}{2}$	一五
		電匯	•〇〇三 $\frac{1}{2}$ 元	•〇〇三 $\frac{1}{2}$ 元	•〇〇三 $\frac{1}{2}$ 元	•〇〇四元
奧國	每可倫 二〇·三分	即期	•〇〇三 $\frac{1}{2}$ 元	•〇〇三 $\frac{1}{2}$ 元	•〇〇三 $\frac{1}{2}$ 元	•〇〇三 $\frac{1}{2}$ 元
		電匯	•〇〇四元	•〇〇五 $\frac{1}{2}$ 元	•〇〇四 $\frac{1}{2}$ 元	•〇〇五 $\frac{1}{2}$ 元
柏林	每馬克 二三·八分	銀行即期	•〇〇六 $\frac{1}{2}$ 元	•〇〇五 $\frac{1}{2}$ 元	•〇〇六元	•〇〇五 $\frac{1}{2}$ 元
		電匯	七·五〇	七·六一	七·五〇	七·六三
Antwerp	每法郎 一九·三分	即期	七·四九	七·六〇	七·四九	七·六二
		商業六十日期	七·七〇	七·八二	七·七〇	七·八四
		商業即期	七·七六	七·八八	七·七六	七·九〇
		銀行電匯	七·七九	七·九一	七·七九	七·九三
巴黎	每法郎 一九·三分	銀行即期	七·七八	七·九〇	七·七八	七·九二

荷蘭	每弗羅林 四〇・二分	銀行電匯	四・五一	四・六〇	四・五一	四・五三			
		銀行電匯	三六・二五	三六・四一	三六・三三	三六・三〇			
		銀行電匯	三六・三〇	三六・四六	三六・三八	三六・三五			
		商業即期	三六・二〇	三六・三六	三六・二八	三六・二五			
		銀行六十日期	三五・八四	三六・〇〇	三五・九二	三五・八九			
瑞士	每法郎 一九・三分	銀行電匯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八	一九・三五			
		銀行電匯							
希臘	每 Drachma 一九・三分	銀行電匯	四・一一	四・一一	四・一一	四・二〇			
		銀行電匯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二五			
土耳其	每土耳其鎊 四・四〇元	即期	五九	五九	五九	六〇			
丹麥	每 Kronen 二六・八分	銀行電匯	一九・二〇	一九・二八	一九・二〇	一九・三〇			
		銀行電匯	一九・二五	一九・三三	一九・二五	一九・三五			

瑞典	每Krona 二六·八分	銀行即期	二四·四〇	二四·四五	二四·四〇	二四·六五
		銀行電匯	二四·四五	二四·五〇	二四·四五	二四·七〇
那威	每Krone 二六·八分	銀行即期	一五·三九	一五·五六	一五·四〇	一五·四五
		銀行電匯	一五·四四	一五·六一	一五·四五	一五·五〇
西班牙	每Peseta 一九·三分	即期	一四·五四	一四·六五	一四·五四	一四·八五
		電匯	一四·五九	一四·七〇	一四·五九	一四·九〇
Czecho-Slovakia	每Crown 一〇·三分	即期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Roumania	每Leu 一九·三分	即期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七
波蘭	每馬克 二二·八分	即期	·〇三五元	·〇三五元	·〇三五元	·三三三元
塞爾維亞	每Dinar 一九·三分	即期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八
芬蘭	每馬克 二二·八分	即期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Jugo-Slavia	每Crown 一〇·一分	即期	三八	三八	三八	



Bulgaria	每 Lev 一九·三分	即期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五
俄羅斯	每羅布 五一·四六分	通貨	每九分半買一百羅布			
亞根廷	每紙幣比沙 四三·四五分	即期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電匯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巴西	紙幣 Milreis 三三·四五分	即期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電匯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Bolivia	每 Boliviano 四〇分	即期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哥倫比亞	每比沙 九三·三三分	即期	八九·三	八九·三	八九·三	八九·三
Ecuador	每 Suce 四八·七八	(公定三·六〇)	二七·七七	二七·七七	二七·七七	
		市場	二四·一〇	二四·一〇	二四·一〇	
烏立乖	每比沙 一〇三·四分	即期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三	七〇
Venezuela	每 Bolívia 一〇·三三分	即期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六·二五

比魯	每鎊 四·八六五元	即期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智利	每紙幣比沙 三六·五〇分	即期	—	—	—

東方匯兌

上海	對倫敦	銀行四月期	二先令八便士又八分之五		
香港	對倫敦	銀行四月期	三先令九便士		
日本	對倫敦	銀行四月期	二先令四便士又十六分之五		
東方即期匯價					
香港			五四	五五	
上海			七八	七八	
橫濱			四八	四八	
暹羅			四八	四八	
新加坡			四八	四九	

爪哇	三五五	三五五		
加加塔	二八五	二八五		
孟買	二八五	二八五		

第三項 間接標定法

間接標定法 (Indirect exchange quotation) 者。即以若干外國貨幣表示本國貨幣之一定數目也。此法常用於一國之貨幣單位較大於他國貨幣單位之匯兌之計算也。例如英金一鎊之值較美金一元貴。故倫敦對紐約匯兌之標定。以若干美金合英金一鎊也。又如英之先令較輕於吾國之一銀兩。故上海對倫敦之匯兌。以若干先令合上海規銀一兩也。此種標定法。其匯兌之升降之觀察。適與第二法相反。其理已於第九章言之。

第二節 掛牌匯兌市價與實在匯兌市價之解釋

第一項 掛牌匯兌市價

掛牌匯兌市價者。即每日公定之匯兌行市也。例如上海之匯兌行市。每日由匯豐銀行定出。送交各銀行。而各銀行據此以爲買賣之標準。惟實際上之交易。其匯價皆不照公定行市。不過爲每日之一種市情。使銀行知倫敦銀價之變遷也。茲示一九二四年五月一日之掛牌行市於左（可閱新聞報同日之匯價）

Foreign Exchange Quotation of Shanghai

上海匯兌市價表

RATES OF EXCHANGE

SHANGHAI, Thursday, 1st May 1924

BAR SILVER Spot.....	32 $\frac{13}{16}$	32 $\frac{13}{16}$
DO. Forward.....	32 $\frac{13}{16}$	
MEX and CHINESE DOLLARS.....	71 7625	
NATIVE INTEREST.....	13	

H. and S. B. C. Opening quotations 9. 30 a. m.

Banks' Selling Rates

LONDON.....T/T.....	3/2
" .....Demand .....	3/2 $\frac{1}{8}$
" .....4 m/s .....	3/4 $\frac{1}{4}$
INDIA .....T/T.....	225
FRANCE .....T/T.....	1075
AMERICA .....T/T.....	69 $\frac{1}{4}$
HONGKONG.....T/T.....	74 $\frac{1}{4}$
JAPAN.....T/T.....	58
BATAVIA.....T/T.....	191 $\frac{1}{2}$
STRAITS.....T/T.....	73 $\frac{3}{4}$

Banks' Buying Rate

LONDON.....4m/s Credits .....	34
" .....4 m/s Docts .....	3/4 $\frac{7}{8}$
" .....6 m/s Credits .....	3/4 $\frac{1}{4}$
" .....6 m/s Docts.....	
FRANCE .....4 m/s .....	1145
AMERICA .....4 m/s L/c.....	72 $\frac{3}{4}$
Docs.....	73

SHANGHAI EXCHANGE BROKERS ASSOCIATION

前列各種匯兌行市均根據倫敦銀價（即倫敦大條銀價）計算。大條銀價者以標準銀每一翁斯值英幣若干便士計算者也。其計算法容述後節。茲將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上海外國匯兌行市列下並解釋之。

銀行賣價

銀行買價

倫敦電匯	三先令三便士五	倫敦四個月期匯票	三先令四便士七五
倫敦即期	三先令三便士五六二五	倫敦四個月期押匯	三先令四便士八七五
倫敦四個月期	三先令三便士七五	倫敦六個月期匯票	三先令五便士一二五
紐約電匯	美金七十一元二五	紐約四個月期匯票	美金七十三元七五
巴黎電匯	一千三百二十五法郎	巴黎三個月期匯票	一千三百九十五法郎
柏林電匯	若干馬克		
東京電匯	規銀五十八兩		
香港電匯	規銀七十三兩二五		
印度電匯	二百三十一羅比		
爪哇電匯	一百九十六盾二五		
新加坡電匯	規銀七十一兩		

銀行賣價

倫敦電匯——三先令三便士五

此乃倫敦電匯行市。謂匯款人在上海方面交給銀行規銀一兩。即日電知倫敦代理處。照付三先令三便士五也。此匯匯價係根據倫敦大條銀價計算。更察當時之供求情形而後定之。

倫敦即期——三先令三便士五六二五

此乃倫敦即期匯票之匯價也。匯款人在上海方面交與銀行銀一兩。購買倫敦即期。照三先令三便士五六二五計算。寄往倫敦。可在代理處兌取三先令三便士五六二五也。即期匯價大致較電匯高四分之三之一便士。因匯票郵寄需時。銀行在此期內可運用匯款。故須付匯款人以較低之匯價。抵償利息之損失也。

倫敦四個月期——三先令三便士七五

上海銀行賣出倫敦四個月匯票。每兩照三先令三便士七五計算。於四個月又三日後呈示照付該價也。四個月期匯票較即期高四分之一便士。較電匯高二分之一便士。以支付之期限較長。利息之償還當較多也。

紐約電匯——美金七十一元二五

匯款人在上海交與銀行百兩。電匯紐約。銀行即日電知紐約代理處。令其照付美金七十一元二五與收款人也。按紐約電匯行市。乃由上海之倫敦電匯行市與倫敦之紐約電匯行市折合而得之。

巴黎電匯——一千三百二十五法郎

上海之銀行收進規銀一百兩。電匯巴黎。卽日在巴黎照付一千三百二十五法郎也。

柏林電匯 歐戰之後。德國財力窮絀。賠款繁重。加以工業衰頹。紙幣濫發。遂致物價騰貴。至今馬克無價。上海規銀一兩。電匯柏林。可得千萬馬克以上。故德匯多不掛牌。然其原理則如上述也。

東京電匯——規銀五十八兩

匯款人欲在東京兌付日金百元。應在上海交給銀行銀五十八兩。卽日金一元。值規銀五錢八分也。

香港電匯——規銀七十三兩二五

上海銀行電匯港洋一百元。卽向匯款人收進規銀七十三兩二錢五分也。

印度電匯——二百三十一羅比

上海之匯款人交出規銀一百兩。銀行卽電知印度分行或代理店卽日照付二百三十一羅比也。

爪哇電匯——一百九十六盾二五

上海之銀行向匯款人收入規銀一百兩。卽電匯爪哇代理處照付一百九十六盾二五也。

新加坡電匯——規銀七十一兩

上海電匯新加坡新洋一百元。買匯人應交銀行規銀七十一兩也。

銀行買價

倫敦四個月期匯票——三先令四便士七五

銀行購進四個月期倫敦匯票。每兩規銀應合三先令四便士七五也。買價必較賣價大數便士。以爲銀行購買匯票所負危險之賠償。及匯票買賣之利益也。

倫敦四個月期押匯——三先令四便士八七五

上海之銀行購進四個月期之倫敦押匯票。在上海交與賣匯人。每兩規銀合三先令四便士八七五計算。押匯匯票之買價每較票匯大致高四分之一之便士。以押匯之手續繁重。且附種種單據。非如純粹銀行匯票之單簡也。

倫敦六個月期匯票——三先令五便士一二五

銀行於此日購進倫敦六個月期匯票。按照規銀一兩合三先令五便士一二五計算。此價較四個月期賤。因支付期限較長也。

紐約四個月期匯票——美金七十三元七五

此即上海之銀行於本日購進紐約四個月期匯票。每美金七十三元七五須付價一百兩也。

巴黎三個月期匯票——一千三百九十五法郎

銀行購進巴黎三個月匯票。每百兩以一千三百九十五法郎計算也。



上海報紙每載有先令放長或先令回縮字樣。先令放長者即先令數目漲大也。先令數字漲大即謂先令便宜也。先令回縮者即先令數目縮小也。先令數字縮小即謂先令昂貴也。例如昨日先令匯價為三先令三便士二五今日為三先令三便士五以今日之匯價而論即謂先令放長也。反而言之昨日之先令匯價為三先令三便士五今日為三先令三便士二五以今日而論先令匯價即謂先令收縮也。當匯價放長即示匯價賤利於買匯人而不利於賣匯人。此指應收匯價而言如上海對倫敦巴黎等地之匯價是也。若為應付匯價則反乎是。匯價回縮即匯價賤也。

第二項 實在匯兌市價

實在匯兌市價者即銀行交易時實定之匯價也。茲錄譯一九一一年年十二月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Chronicle 之銀行及匯兌行市系所列之十一月份之掛牌及實在匯兌行市於左。

掛牌匯兌市價表（銀行鈔票）

日次	六十日期	即期	日次	六十日期	即期
一	四·八四元	四·八七元	十九	星期日無市	
二	四·八四	四·八七	二十	四·八四	四·八七
三	四·八四	四·八七	二十一	四·八四	四·八七

四	四・八四元	四・八七元	二十二	四・八四	四・八七元
五	星期日無市		二十三	四・八四元	四・八七元
六	四・八四元	四・八七元	二十四	四・八四元	四・八七元
七	假日無市		二十五	四・八四	四・八七元
八	四・八四元	四・八七元	二十六	星期日無市	
九	四・八四元	四・八七元	二十七	四・八四	四・八七元
十	四・八四元	四・八七元	二十八	四・八四	四・八七元
十一	四・八四元	四・八七元	二十九	四・八四	四・八七元
十二	星期日無市		三十	假日無市	
十三	四・八四元	四・八七元			
十四	四・八四元	四・八七元	本月開盤	四・八四元	四・八七元
十五	四・八四元	四・八七元	最高	四・八四元	四・八七元

十六	四·八四七	四·八七七	最低	四·八四元	四·八七三元
十七	四·八四七	四·八七七	本月收盤	四·八四元	四·八七三元
十八	四·八四七	四·八七七			

實在行市（銀行及商業鎊票）

日次	銀行 鎊 票				商業 鎊 票						
	六十日期	即期	電匯	對銀行鎊票	隨貨支付匯票	六十日期	即期	電匯	對銀行鎊票	隨貨支付匯票	
一	四·八三六〇	四·八三七〇	四·八六八〇	四·八六九五	四·八七三〇	四·八七三五	四·八二	四·八三	四·八三	四·八三	四·八三
二	四·八三六〇	四·八三七〇	四·八六七五	四·八六九五	四·八七三〇	四·八七三五	四·八二	四·八三	四·八三	四·八三	四·八三
三	四·八三七〇	四·八三八〇	四·八六九〇	四·八七〇五	四·八七三〇	四·八七四五	四·八二	四·八三	四·八三	四·八三	四·八三
四	四·八三六五	四·八三七五	四·八六九五	四·八七	四·八七三五	四·八七四〇	四·八二	四·八三	四·八三	四·八三	四·八三
五											
六	四·八三七五	四·八三八〇	四·八六九〇	四·八七〇五	四·八七三五	四·八七四〇	四·八二	四·八三	四·八三	四·八三	四·八三

十八	四·八三七五	四·八三八五	四·八六九〇	四·八六九五	四·八七二五	四·八七三〇	四·八二九〇	四·八三三〇	四·八三九〇	四·八四
十七	四·八三七〇	四·八三八〇	四·八六九〇	四·八七	四·八七三〇	四·八七四〇	四·八二九	四·八三三	四·八三九	四·八四
十六	四·八三七〇	四·八三八〇	四·八七	四·八七〇五	四·八七四〇	四·八七四五	四·八二九	四·八三三	四·八三九	四·八四
十五	四·八三七五	四·八三八五	四·八七	四·八七〇五	四·八七四五	四·八七五〇	四·八二九	四·八三三	四·八三九	四·八四
十四	四·八三七五	四·八三八五	四·八六九五	四·八七	四·八七三五	四·八七四〇	四·八二九	四·八三三	四·八三九	四·八四
十三	四·八三七〇	四·八三八〇	四·八七	四·八七〇五	四·八七四〇	四·八七四五	四·八二九	四·八三三	四·八三九	四·八四
十二										
十一	四·八三七〇	四·八三八〇	四·八七	四·八七〇五	四·八七四〇	四·八七四五	四·八二九	四·八三三	四·八三九	四·八四
十	四·八三七〇	四·八三八〇	四·八六九五	四·八七〇五	四·八七三五	四·八七四〇	四·八二九	四·八三三	四·八三九	四·八四
九	四·八三七〇	四·八三八〇	四·八六九五	四·八七	四·八七三五	四·八七四〇	四·八二九	四·八三三	四·八三九	四·八四
八	四·八三七五	四·八三八〇	四·八六九五	四·八七〇五	四·八七三五	四·八七四〇	四·八二九	四·八三三	四·八三九	四·八四
七										



(註) 實在行市每較掛牌行市低。吾人可於右二表中見之。

#### 第四節 現貨與期貨之分別

現貨交易者。即當日買賣外國匯兌。照當日匯市交款之謂也。英文之“Spot rates”, “Spot cable”, “Spot sight”, “Spot transaction”等。皆示現貨交易也。按諸實際。匯兌之大宗買賣。鮮有現貨交易者。皆以期貨交易爲多。即所謂預約匯兌是也。夫預約匯兌之目的。乃以保護輸出入商。蓋彼等對於匯市之變動。不甚熟悉。如吾國之沿用銀本位。金銀比價。尤其無定。孰是業者。尙難操左勝券。何況局外人乎。以此之故。商人多以定期交貨 (Forward transaction) 例如上海出口商甲。知其三月後將輸出大宗絲貨至紐約。恐將來匯價跌下。受其影響。欲免却此危險。可往銀行與之商量。一種匯價。由雙方訂立合同。幾時後賣與銀行之匯票。以規定匯價計算之。則將來匯市任何之變動。銀行不能變改合同匯價。仍按規定價買之。故當定價之時。銀行須審慎周詳。察將來之匯兌市場。使定出匯價適合。各方不受損失。於是出口商可早定其貨價。輸入商亦可預知貨價之多少。均得其便。所有匯兌之危險。而歸銀行負擔之。以是觀之。銀行有時不免負有損失之危險。然精是業者之運用。則穩固異常。且銀行買賣匯兌。必平均其地位 (Position) 維持其交易數目。假使一項交易損失。則可以他項交易之利益平均之。終不受損。此即所謂「補進」 (Cover) 法也。據某著者之言。謂預約匯兌。銀行不但受危險。且得有相當之利益也。其所持理由如左。

(註一)

(一) 預約之期間必不甚長。蓋預約期限太長。則匯價如有動搖。銀行或不免因之受損。然能斟酌相當之期間。則匯價必不至發生激烈之變動。匯兌之預約。亦決不至有極大之危險也。現今所通行之匯兌預約期間。所稱爲現貨之短期者。約在三日以內。所稱爲定貨之長期者。亦不至在三個月以外。其期間必不甚長也。且貿易商人。所以必與銀行爲匯兌之預約者。亦無非欲以了結該項交易爲限。免除由匯價變動所生之危險也。故其期限亦決不至過長。即令其期限有涉及三個月以上者。必係金本位國與金本位國間。皆有同一之貨幣制度。匯價不生激烈變動者。方始有之。若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則金銀比價變動不常。任何銀行決無許諾爲長期之匯兌預約者。

(二) 匯兌預約可以分擔危險。此即類似一種保險之制度也。銀行既經營多數之匯兌預約。即令一方或有損失。他方又有利益以彌補之。兩兩相抵。即可減少匯兌預約之危險也。

(三) 於金融上極有利益。匯兌之預約。能使銀行預知其主顧所必需之資金者也。故銀行在經營上即可減少遊資。而能計算其確數。使資金運用極其圓滿。可免除片面匯兌之不利。此即金融上之利益也。

(四) 可擴張銀行之營業而增進其利益。既因匯兌之預約。以增進貿易業者不少之利益。則一國貿易之因此增進。必不待言。而匯兌之業務亦當因此增加。匯兌業務增加。則經營匯兌之銀行。其營業亦當日臻繁盛。因此即可增進其利益也。

## 第五節 金銀國間匯兌平價之計算

### 第一項 暫時平價之求法

金銀國間之匯兌。本無法定匯兌平價之存在。蓋金銀比價無定規。且金銀之性質各殊。故不能有一定之平價也。然如知金銀之比例。則可得一時之平價。此謂之暫時平價。(Temporary par of exchange) 又曰相對平價。茲舉一例以明之。假使金銀之比例為一與三十八之比。(即金一兩值銀三十八兩也) 試求上海對日之一時平價。其法即以上海規銀一兩之純銀三三·四六二五四公分。除日幣之純金·七五公分。所得·〇二二四一三一二。以金銀之比例三十八乘之。即得·八五一七。是為日幣一元等上海規銀八錢五分一厘七毫。為中日間之一時匯兌平價也。若金銀比價漲至三十九。或跌至三十七。此平價則不適用。惟其計算原理則一也。茲列上之算法於下。

$$\begin{array}{r} \cdot 75 \\ \hline 33.46254 \end{array} \times 38 = \cdot 02241312 \times 38 = \cdot 8517$$

中英平價之計算。亦可依前法求之。英金一鎊之純量為七·三二二三八公分。以此除規銀一兩之純量三三·四六二五四公分。得四·五六九八。再以二百四十乘之。(每金鎊合輔幣二百四十便士) 所得一千九十七便士七五。二以金銀比價之數除之。得若干便士。進為先令。即得中英之平價。茲假定金銀之比價為二八·〇四三六。其結果如下。



$$\frac{33.46254}{7.32238} \times 240 = 1096.752$$

$$\frac{1096.752}{28.0436} = 39d. \text{ 合 } 3 \text{ 先令 } 3 \text{ 便士}$$

如欲找中美間之平價以規銀一兩為標準。其法同前。先將美金一元之純金一·五〇四六四。除規銀一兩之純量。得二二·二三九七數。以金銀比價除之。即得。

$$\frac{33.46254}{1.50464} = 22.2397$$

$$\frac{22.2397}{28.0436} = .79 + \text{ 即規銀一兩合美金七十九分也}$$

上舉數例。其平價之求法有二種。一以外幣為準。如中日之平價是也。一以本幣為標準。如中英之平價是也。前者之法。謂之應付平價。後者謂之應收平價。一國對他國。可用任何之一法。無有所限制也。

### 第二項 金銀比價之求法

已知倫敦大條銀價。則可計算金銀之比例。其法先將英金一鎊所含之純金一一三·〇〇一六格令（合七·三二二三八格蘭姆）除二百四十便士。得一格令金值若干便士之數。再以一翁斯之重四百八十格令乘之。得一翁斯純金值若干便士之數。次求純銀一翁斯之值。以大條銀之成色·九二五除倫敦大條銀價。即得一翁斯純銀值

若干便士。以此數除一翁斯純金值若干便士之數。其所得數。即為金價比價數。然後按前法計算各國之匯兌則可得其暫時平價也。

$$\frac{240}{113.0016} \times 480 = 2.1238 \times 480 = 1019.424$$

茲以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大條銀價。每翁斯三十三便士六二五計算金銀之比例。

$$\frac{33.6215}{.925} = 36.3513 \text{ 即雜質一翁斯值三十六便士三五一三}$$

$$\frac{1019.424}{36.3513} = 28.0436 \text{ 即金銀之比價也}$$

### 第六節 上海外國匯兌市價之計算

上海外國匯兌行市之算法。係根據倫敦大條銀價為標準。電匯倫敦。其市價以大條銀價乘定數一·一八二即得。而一·一八二之推算法如下。英國大條銀成色為·九二五。(二四〇之二二三)含雜質·〇七五。上海進口之大條銀平均純銀為·九九八。(二四〇之二三九·五)雜質僅·〇〇二。是二者之差為·〇七三。(二四〇之三三七)此謂之升色。(Betterness)大條銀在華。例以廣平秤之。廣平一兩合英衡五九七·八四格令。廣平百兩可賣得上海規銀一百一十兩零五分至一百一十二兩。賣價多少之差。以其鎔化時成色之如何而定。今以一百一十二兩為準。用鏈鎖法(Chain rule)求之。得一·一八二。以此乘大條銀市價。即得倫滬之電匯行市也。其算式示

下。

若干便士	=	規銀一兩
規銀 111.20兩	=	廣平100兩
廣平 82.7815	=	金衡100翁斯
金衡 100翁斯	=	100.90加費
金衡 100翁斯 } 升色1法	=	107.8829翁斯標準銀
標準銀一翁斯	=	倫敦銀價

$$\frac{100 \times 100 \times 100.90 \cdot 107.8829}{111.20 \times 82.7815 \times 100} = 1.182$$

右之算式乃根據Spalding之製法。尚有一算式略有不同。茲解之於左。

若干便士	=	規銀1兩
規銀 100兩加費用	=	規銀100.90兩
規銀 111.20兩	=	廣平100兩
廣平1兩	=	英衡579.84格令

倫敦銀成色222格令 = 上海銀成色239.5格令

英鎊1鎊斯480格令 = 倫敦銀價

$$\frac{1 \times 100.00 \times 100 \times 579.84 \times 239.5}{100 \times 111.20 \times 1 \times 222 \times 480} = 1.182$$

如倫敦銀價為三十三便士六二五。倫滬之電匯行市如左。

$$33.625 \times 1.182 = 39.655 \quad 3s. 3d. 3/5$$

上海之倫敦電匯行市亦得以紐約銀價及對倫敦電匯行市推算之。若紐約銀價每鎊斯為美金六角九分。倫敦電匯行市為美金四元四角五分七五合英金一鎊。則上海之倫敦電匯行市據以推算。(如大條銀價為三十四便士七五)應為三先令五便士一六五。當上海對倫敦電匯。以紐約銀價及倫敦電匯計算時。應注意左列三項。

(一) 紐約上海間之運送費保險費及運送期中利息約為百分之二之票額

(二) 每百鎊斯適合廣平八十二兩七八一五

(三) 廣平百兩適合規銀一百一十二兩二錢

以鑄銀法求之得左列。

英鎊1鎊

英鎊1鎊

規銀 111.20 兩	=	廣平 100 兩
廣平 82.7815 兩	=	英衡 100 鎊斯
生銀 100 鎊斯	=	紐約銀價 69.00 元加費用 1.38 元
美金 4.4575 元	=	240 便士

$$\frac{1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69.00 + 1.38) \times 240}{111.20 \times 82.7815 \times 100 \times 4.4575} = 41.165 \text{ 便士}$$

四一·一六五便士化先令計一得三先令五便士六五也。

### 第七節 卽期匯價爲標定各種匯價之標準

關於卽期或電匯爲標定各種匯價之標準。卽說者較異。一派謂電匯爲定各種匯價之中心點。(註一)其理由則謂銀行每日先收到外埠電匯行市。然後由此推算卽期長期等匯價。其推算法。以外埠貼現利率斷定之。反對斯說者曰。電匯爲定各種匯價之中心點非也。(註二)此派執定卽期爲決定其他匯價之中心點。其理由有二。

(一) 現金輸送點。以卽期匯價爲衡也。

(註一) Franklin Escher 等

(註二) Whifaker, Cross 等

(二) 卽期匯價之推算非據貼現率也。以卽期匯票不能向市場貼現也。此派理由頗充足。故吾人據其學說。後節卽詳論卽期與各種匯價之關係焉。

### 第八節 各種匯價漲跌之範圍

茲設英美匯兌行市如下。

電匯	四·八七六五
卽期	四·八七一五
六十日期	四·八三〇〇
九十日期	四·八一六〇

將右列匯兌行市。其變動範圍可分爲三。

(一) 電匯與卽期之範圍

(二) 卽期與六十日期之範圍

(三) 卽期與九十日期之範圍

至於電匯與九十日期之範圍。六十日期與九十日期之範圍。則未能準確。吾人可列爲次要或錯誤範圍也。如能了解主要範圍之關係。則其他之關係不難迎刃而解矣。各種匯價皆與卽期有直接之關係。若前列三種範圍。簡單言

之可謂即期與電匯。即期與長期二者。而即期行市之決定。即取決於供求情形及與電匯之關係焉。

### 第一項 長期匯價之範圍

長期與即期行市相差之範圍。乃依據左列三項定之。

(一) 利息(貼現息是也)

(二) 印花稅

(三) 經手費意外損失費及利益

三項之中。利息最為重要。蓋即期與長期匯價之相差。利息至少占有百分之九十。故利息為最大要素也。惟利息以發票地或兌款地為標準。即為一研究問題。根據各著家之意見。謂以利息最低之地為衡。詳言之。則兌款地之貼現息較發票地低時。以兌款地之貼現息為標準。反之。發票地之貼現息較兌款地低時。則常以發票地之貼現息為標準。然非絕對的不變也。要之。即期與長期二者之相差。其差額不能較兌款地之貼現率高。但可較低也。

既明此理。吾人則可應用於實例矣。設在紐約之貼現率為四厘。在倫敦為三厘。於是在紐約發出之長期匯票。當照倫敦三厘貼現率計算之。如倫敦長期商業匯票之期限為九十日。其時之即期行市為四元八角五分。設印花稅為二四分。經手費為一二分。利益為二五分。即倫敦九十日期匯票應為四元八角八毫也。其與即期相差四分三厘二毫。則為二者距離之範圍。二者之變動。受此牽制也。故二者之範圍。以三項決定之。(貼現息印花稅利

益等)而貼現率之大小。尤爲重要。其他不動。若貼現率高。則範圍大。詳言之。則即期與長期之相差數目多也。反之。貼現率低。則範圍小。詳言之。則即期與長期之相差數目少也。總而言之。即期與長期之相差範圍之大小。視上三項之大小定焉。

### 第二項 電匯之範圍

電匯必較即期匯價貴。以銀行不能運用電匯匯款。其外埠存款即日付出也。電匯之貴。電報費不在電匯行市內計算。故其貴純爲利息也。電匯之範圍。吾人本不能下一決定。爲便利說明起見。則不得不分爲三項述之。

(一) 理想最低之範圍

(二) 普通之範圍

(三) 最高之範圍

#### 第一款 最低之範圍

銀行資金充裕。外埠存有大宗款項。電匯之需要甚少。此時也。電匯或能跌至最低之範圍。而此最低之範圍。卽以外國銀行之付給銀行存款利率定之。設在紐約之倫敦即期行市如左。

倫敦即期行市

四元八角五分

倫敦之付給存款息

一厘(卽百分之一)



紐約至倫敦之郵期 六日

按右列情形。銀行買入電匯一鎊。至少在倫敦可得六日之銀行存款利息。故電匯倫敦一鎊。六日後即為一鎊。如上百分一之六十分之一鎊。若同日買入即期。六日後始可到倫敦。而電匯乃即日可達。是二者期間之差為六日。電匯既早到六日。即可得六日之利息。以一鎊四元八角五分。電匯倫敦。六日後加得。〇〇〇八元。故如電匯行市為四元八角五分八毫。即期為四元八角五分。則購買電匯與購買即期。同二者相差之八毫。即為即期與電匯之最小範圍。簡言之。電匯之最低範圍也。電匯市價不能比此再低。苟電匯較此低時。則買匯者不論其為必需電匯與否。均可購買電匯。需要電匯必增加。即期之需要即減少。而價跌。相差之範圍遂遠。此電匯與即期之範圍。不能縮至最低範圍以下一也。當電匯跌下最低點時。銀行必停止其賣出電匯之營業。此電匯與即期之範圍。不能縮至最低範圍以下二也。

電匯跌至最低範圍時。銀行賣出電匯已不可獲利。如非遊資多之銀行。必不肯做此營業也。苟一旦電匯跌下此最低點。是銀行賣匯。不但不能益其營業。且受損失。過此情形。其必停止營業也明矣。

第二款 普通之範圍

銀行買賣匯兌。鮮有購入電匯抵賣出電匯者。其最普通之運用法。乃於未賣出電匯時。預先購入即期。例如紐約之銀行欲售出倫敦電匯一萬鎊。如在倫敦無存款。或存款已罄。無法透支。應於至少六日前購買即期。寄往倫敦兌款。

銀行既於六日前買入一萬鎊之即期匯。則其收入賣出電匯款應比支出買入即期款多。始可彌補六日之利息。但銀行售賣電匯為其營業之一種。除應當扣除利息之損失。更須得相當之利益。故賣出電匯之匯價。應具若干利益也。茲舉一例說明之。設紐約銀行買入倫敦即期匯一萬鎊。行市為每鎊四元八角五分。用出美金四萬八千五百元。如六日後匯票到倫敦。在此期內之利率平均為四厘。銀行每鎊利益定一厘半。則其賣出電匯行市應如下。

即期匯價(六日前)	4.85
用出金購倫敦即期	\$ 48,500.00
六日內之平均利息 4 厘	32.33
成本	\$ 48,532.33

無利益電匯市價	4.8532
利益厘半	.0015
電匯市價	4.8547 (或4.8550)

由右列數目言。即期與電匯之相差範圍。即為半分。然此乃以即日之電匯與六日前之即期比較之。若今日即期市價為四元八角六分。則電匯市價較即期市價低半分。反之。今日之電匯市價較今日之即期高出半分。則電匯行市比已前之即期高出半分。以此言之。賣出電匯時之即期匯價比已前之即期匯高時。賣電匯之人則受損失。反之。賣

出時之卽期匯價比已前之卽期匯價低時。賣匯之人則受利益。然實際上則皆以今日之電匯與今日之卽期之相差範圍爲標準。故如卽日之卽期較低於已前。賣出電匯者卽受有不利。反之。卽日之卽期較高於已前。賣出電匯者則受利益矣。

### 第三款 最高之範圍

關於最高之卽期與電匯之相差範圍。吾人卽不能下一定點。此亦不過理想的最高範圍。遇需匯者必須以電匯匯款。及需要電匯者甚多。銀行資金不足。則其範圍之高點。當無止境。故最高之範圍。以需要之緩急及卽期之供求情形定之。若需要者極多。且皆非以電匯不可。則電匯與卽期之相差範圍大。供求亦能平衡。故電匯之最大範圍。爲供求二者之最高平衡點。易言之。至買賣二數相等爲界限也。

## 第十一章 金利高低及於匯兌市價之影響

市場金利之影響匯兌市價。極其密切。以經濟學上之不易供求原則。故匯價之貴賤。亦不能逃此。供多求少價跌。供少求多價漲也。而變動匯兌之供求。則已於第五及第六章言之。然當金利高時對於匯兌有何影響。金利低時對於匯兌有何影響。則本章所欲述也。

### 第一節 金利高時之匯兌市價

在一國之市場金利騰高時。其影響有二。

(一) 鼓勵外資之流入

(二) 使本國銀行支回其外國存款

銀行資金。本視各地金利之變動而利用之。今有一國之金利騰高。則在利高之國放出資金之利益較厚。銀行遂將資金移往利高之國。其結果匯價低落。匯兌受其影響矣。茲設一例釋之。設在紐約之金利騰高。則紐約市受有二種影響。(一)使他國銀行資金流入紐約。(二)使紐約銀行支回其外國存款。以充運用。惟此二項資金之流入紐約。並非由他市場實運金至紐約。乃由紐約對他地發匯。售賣現金。或由他地匯款至紐約。前者則使倫敦匯票之供給增加。後者則使紐約匯票之需要增加。二者之結果。皆使鎊匯跌下。易言之。鎊價賤也。(他國匯兌亦然)夫外資之所以流入紐約者。乃因紐約之金利高。外國銀行欲圖此利高之利益也。紐約支回外國存款。原因亦正相同。當此利高之時。不設法支回運用。一旦利低。豈不坐失機會。故金利騰高造成右舉二因。而二者之結果。皆使匯價下跌也。

## 第二節 金利低時之匯兌市價

在一國之金利低下時。其影響亦有二。

(一) 增加國內銀行存款

(二) 清還外國欠款

反前例言之。在紐約之金利低下。則其影響金融市場有二。(一)紐約銀行增加其國外存款。(二)清還在紐約之外國欠款。蓋金利低時。紐約之銀行不能獲運用資金之利益。乘此利低之時。不如增加其國外存款。以爲利高時之用。此造成第一影響之原因也。而第二影響之原因。亦正相同。紐約之金利低下。即表示資金之供給充裕。故向銀行借款較易。利息亦低。乘此利低之時。償還其到期及即期之外國借款。不僅得利低之利益。且可擴其信用。至於匯款之法。不論以順匯或逆匯。二者皆使利低國之匯價漲上。以紐約利低而言。則其對外匯兌漲上。易言之。美金賤外幣貴也。

第十一章 法定金價與市場金價之關係

各國生金價格之定法。各有不同。英美以金衡翁斯 (Troy ounce) 爲本位。德法等國以基羅格蘭姆 (Kilogramm) 爲本位。在金本位國。其貨幣爲金幣。故生金價格之決定。乃以金定金。金價恆有一定。在銀本位國。金之價格。則全視金銀之比價而定。故金價不能具有一定也。

世界重要全市。首推倫敦。其金價之變動。恆有一定之範圍。平時金價變動範圍。介於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與三鎊十七先令十一便士之間。特殊情形。其變動範圍亦不過於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與三鎊十八先令一便士之間。此

乃金之時價也。造幣廠之法定金價。每翁斯爲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成色爲百分之九十一又三分之二。此法定金價永不隨時價變動也。

金價既有定規。則不論金產額之如何。金價亦不能超過此範圍也。故斐提格氏 (Whitaker) 謂金之產額雖若煤之富。金價亦不因此而變動也。(註一) 彼且證以往事。例舉一八七三年與一九〇九年金產額之比較。雖後年五倍於前。然金價仍照舊也。(註二)

### 第一節 法定標準金之價格

法定金價云者。卽以一翁斯或他種金衡之生金向金本位國之造幣廠換一定數量之金幣也。此法定金價。乃依一

(註一) 斐提格氏之 Foreign Exchange 第四百四十四頁其言曰

“But one thing can change the limits which confine the price of gold in a country which has the gold standard, and this is a change in the legislation of that country or an abandonment of its execution. Neither the discovery of gold in the same abundance as coal nor the entire cessation of its production. would of themselves have any effect upon these limits.”

(註二) 其著第四百四十四頁至四百四十五頁

國法律定之。若國幣單位之解釋。若徵收鑄造費等是也。例如美國之國幣單位。定名曰 *Dime*。重二十五八格令。含成色百分之九十。千七百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國會通過之國幣條例。規定人民有金銀兩者自由鑄造之權。至千八百七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美國實行金本位制。遂禁止銀幣自由鑄造之權。千八百七十五年以後。造幣廠不另徵收鑄造費。法定金價每翁斯爲十八元六角零四分六厘五毫強。然此法定數目。並無顯實表明於美國國幣條例上。乃來自數學上之計算耳。蓋美金一元之法重爲二十五八格令。金一翁斯重四百八十格令。以前者數目除之。得十八元六角多。故每翁斯金爲十八元六角多也。此法定金價。非改變條例不能變換也。凡爲真實金本位國。其人民均有金幣自由鑄造之權。在美國且不徵收小費。惟若向造幣廠購金條。則每購百元之金。須付四分小費耳。

### 第二節 法定純金之價格

標準金之總量減去雜質分量。卽得純金 (Fine Gold) 例如美國標準金一翁斯。成色爲百分之九十。易言之。卽十翁斯標準金。內含純金九翁斯也。故

1 翁斯標準金	值	\$ 18.60456+
10 翁斯標準金	值	\$ 186.0456+
9 翁斯純金	值	\$ 185.0456+
1 翁斯純金	值	\$ 20.6718+

(註)以九翁斯除一八六·〇四五六強即得每翁斯純金之值也

所得二十元零四角五分六厘。即每翁斯純金之法定價也。純金價格之用途。為以計算標準金之價值。實際上之買賣。以純金價計算。可謂絕無。茲舉一例明之。設有金一千翁斯。每翁斯含成色千分之九百九十五。故千翁斯金。含有純金九百九十五翁斯也。以此乘每翁斯純金之價。即為一千翁斯金值若干也。今將此例稍為變更之。每翁斯金之成色為千分之八百五十。則一千翁斯金僅有八百五十翁斯純金。以此乘每翁斯純金之價。即為一千翁斯金之值也。二者相較。則前者含純金多。故其價值亦多。後者含純金少。故其價值亦少。於是吾人可知以同量之金。因成色之不同。而得異殊之價值焉。

### 第三節 金之市價

近年以來。組有規模機關以買賣金貨。因買賣兩者之競爭。致供求不符。遂使金價隨市情而變動。而有所謂市場金價發生矣。雖然。市價之變動亦有一定。此非出於行政命令。乃必然之勢也。蓋金既有法定金價。則市場金價自不能過低。以持有金條者可隨時向造幣廠鑄。然亦不能過高。以需要者可以金幣鑄化金條也。(註)蓋在金本位國。人人可以任何法幣兌換金幣。而此金幣具有法定成色重量。鑄化後。可實得充足之重量也。

例如美國之甲欲購值千元之金。不購自市場。而以千元兌換十元鷹元 (Dollars) 百個。交造幣廠鑄化金塊。荷鷹元

(註)有人謂鑄化金幣為非法的行為。此乃大錯而特錯。蓋金本位國之人民。有自由鑄造之權也。



未經磨損。則每鷹元含有二百三十二又五分之一格令純金。合計百個。含有二萬三千二百二十格令之純金。鎔後實得四十八翁斯三七五純金。(33.232 + 30.11455) 每翁斯值二十元六角七分也。實際上言之。以金幣鎔化金條。常不能得準確之重量。蓋有二原因在焉。(一)磨滅。(二)鎔化時之無形損失。故如百個鷹元。鎔化後僅有二萬三千一百七十格令之純金。則每翁斯純金須費二十元七角一分。此相差四分。即上述之損失所致也。右舉之例。乃為說明之用。使吾人知金之市價。不能離法定金價太遠。相差極微。其所差之數。則由於磨滅及鎔化時之損失。若此損失愈重。則差數愈遠。而鎔化後所得金之成本愈貴。此毋待贅言而後知也。(註)

#### 第四節 金貨購買力之變動

物價高。貨幣之購買力縮。物價低。貨幣之購買力漲。此經濟學顯著之原理也。而金貨之購買力。亦何莫不視物價之高低。例如麥一斗值美金一元。則金一元之購買力為購麥一斗。若麥每斗漲至二元。則金貨之購買力跌落。以金一元僅可購麥半斗也。反而言之。麥價跌至五角。則金貨之購買力增多。以金一元可購麥二斗也。由此言之。物價加倍。

(註) 輕量貨幣。易致金融呈紛擾之象。且授受無所標準。物價之難定。更不待言矣。是故文明各國之幣制。規定通用貨幣之最輕重量。若實幣之重量較此為輕。政府定律收回。重行鑄造。收回之法有二。(一)平價收換法。即政府以新幣兌換實幣之在最輕重量以下者。換言之。即以新幣易舊幣也。(二)折價收換法。(或曰比例收換法)即按實幣磨損之程度。而折算實在之價值。與以相當之新幣也。

金貨之購買力則減倍。物價減倍。金貨之購買力則加倍。故金貨購買力之大小。適與物價相反也。然此乃金貨購買力之變動。至於金價則依然也。

## 第十三章 輸送現金

### 第一節 現金移動之原因

現金移動之原因。別之有四。

(一) 輸出入貨品含有金貨者。若首飾、戒指、金鍊、金鍊等是也。此類之移動。與外國匯兌有極特殊之關係。其關係與輸出入貨物同。

(二) 礦中採出之生金。輸運於各地市場者。二十世紀以來各國莫不採用金本位制。(採用他種本位較少)故金之需要極大。若鑄造實幣則其例也。

(三) 以現金清算用金國間之貸借者。其與國際匯兌有極特殊之關係。此本章之所欲述者。

(四) 以現金清算國際間之貸借者。(不論金本位國或銀本位國或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此與第三原因同。惟此另有其特殊處。

### 第二節 輸送現金之利益

現金輸送業。由銀行操之。而銀行輸送現金。則以銀行即期匯價為標準。茲舉例說明之。按英美二國之匯兌平價為四元八角六分六五。即英金一鎊可兌換美金四元八角六分六五。而美金四元八角六分六五亦可兌換英金一鎊也。然由一國輸運現金至他國。須付運費、包裝費、等。故四元八角六分六五乃二國間之平價。不能在英購得英金一鎊。而英金一鎊亦不能在美兌換四元八角六分六五也。例如由紐約運金至倫敦。各項費用如每鎊分半。而向倫敦輸入現金之費用為二分半。於是山紐約輸金至倫敦每金鎊須費美金四元八角八分一厘五毫。

\$ 4.8665 英美二國之法定平價

.0150 各項運金費用

\$ 4.8815 每鎊價

此四·八八一五元是為現金輸出點。在平時。銀行即期匯價常不能漲過此點。有二因焉。

(一) 需要銀行即期匯票。以銀行居多。銀行乃專營買賣生金銀及匯兌業務。各大都市設有代理機關。消息靈通。輸送現金甚為便利。一旦即期匯價超過現金輸送點。業者必不以即期匯票匯款。當以運送現金較為合算。然後對輸出金額發賣即期匯票。此匯價之不能超過輸出點者一也。

(二) 當匯價漲過輸出點。銀行將自輸出現金增加其外國存款矣。銀行之匯兌資本。本為投良好機會。今既輸出現金。原亦為圖利之目的。一方輸出現金。一方賣銀行匯票。於是匯兌之供給增加。匯價步跌。遂趨於平和地位。此

匯價之不能超過輸出點者二也。

上所述者。乃從輸出方面言之。今更就輸入現金言之。若輸入現金費用為二分半。即現金輸入點為四元八角四分一五。 $(\$4.8665-.0250)$  在平時之銀行即期匯價罕有跌過此點者。以銀行有輸入現金之便利也。若匯價跌至四元八角四分。則銀行在其所在地購買外國匯票寄往外埠兌現。運金入口。反為合算。以此尚得厘半之利益。

英美之法定平價

\$ 4.8665

每磅之費用(途中利息之損失在內)

.0250

輸入現金之實價

\$ 4.8415

減去購買即期匯價

4.84

輸入每磅現金之利益

\$ 0.0015

在平時之匯價。少有跌過現金輸入點者。歐戰以前。英美二國匯價之漲跌範圍。介乎四元八角八與四元八角四分之間。匯價之變動離平價尙未及一厘也。

### 第三節 現金輸送點

匯價至某點。而可以輸送現金代之。是曰現金輸送點。現金輸送點分為現金輸入點與現金輸出點。前已述之矣。但匯價每漲至現金輸出點。而輸出金尙稀。匯價仍形上漲。及漲過現金輸出點。則輸出現金之數量大。足以制止匯價

之上漲。故現金輸出點不能有正確之表示及有一定之標準。裴提格氏 (Merrill) 有言：『現金輸出點不如稱爲「現金輸出範圍」較爲準確也。』

各銀行輸送現金之費用大概相等。卽有相差亦極微末。然現金輸送點之界限則不能皆同。有時輸運現金不能獲利。然亦行之。

克魯斯氏 (Cross) 言現金之流出流入。非必依據現金輸送點。其理由有七。

(一) 金融恐慌。需用資金孔急。現金輸入點不顧也。際此金融緊急之秋。市場資金缺少。金利騰高。人心惶惶。紛紛支回存款。斯時也。銀行需要資金孔急。若向外國運入現金。費時需日。於其信用營業有關。迫不得已而發賣匯票。雖匯價跌下。現金輸入點。以需要現金之急。亦不得不從廉賣出也。

(二) 以圖證券買賣之利益。輸入現金之損失不顧也。當證券價格低下。業者先購入鉅額。而後抬高價格。厚利可圖矣。於是向外輸入現金。現金一經流入。則金融市場寬放。利息低下。銀行以遊資貸放證券市場。價格遂漲。此時賣出其低價買入之證券。卽得利益。

(三) 以圖金利之優厚。輸入現金雖受損失不顧也。匯價未跌至現金輸入點時。銀行深悉市場金利甚高。遂輸入鉅額現金。一方堅其信用。一方擴張放款。苟運入現金一元。卽可增三四倍資金。則銀行雖略受輸入現金之損失。終得許多利益。然輸入現金與擴張信用之結果。皆足使金利低下。故有時益不足補損也。

(四)爲堅社會之信仰。輸入現金雖受損失不願也。銀行輸入現金。爲堅社會之信仰心。雖略受損失。終有益於營業也。蓋存戶之心理。聞某銀行有向外國輸入現金一二百萬元。以爲信用必堅厚。皆向該行存款。於是增加銀行之營業。又如遇銀行金準備不足時。亦切實進行。不因此而斷也。大戰之前。德國各銀行常行此法。一九一六年十月間。加拿大銀行向紐約運入鉅額現金。以製十一月份貸借對照表。俾衆知其現金準備之充裕也。

(五)受中央銀行及政府之補助以輸入現金。則匯價之如何。不關重要也。歐洲各國之中央銀行及美之『財庫部』(Treasury Department)均有贊助輸入現金之舉。於現金輸入期內。中央銀行放與信用。甚至付輸入者以利息。因此之故。輸入現金不必視匯價跌下現金輸入點。可隨時輸入。當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八年之恐慌。德之中央銀行令輸入業向外國輸入現金。在輸入期內。利息之損失。由銀行償付之。更與三星期之展限。輸入者受此利益。亦何樂而不爲乎。

(六)因現金貼水。而使輸送點越出常軌之外也。現金貼水。亦足使現金不照現金輸入點而移動。其原因可由於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八年之恐慌中見之。是年也。恐慌蔓延至廣。最初起自紐約市。繼遍全國。不閱月而染及歐洲各國矣。是年秋季(一九〇七)美國金融市場縮緊。資金缺少。以各銀行需要資金孔急。故不得已用現金貼水辦法。每元貼水三分。則每金鎊付貼水十四分也。是年十月二十六日。紐約之對倫敦即期匯價爲四·八二四至四·八二五。在此一星期。美國向倫敦輸入現金一九·七五〇·〇〇〇元。倫敦金價漲至七十八先令一便士。而現金

仍繼續輸入也。

(七)買賣匯票艱難也。對於銀行事業不發達之國。現金輸送點與匯價可謂無甚關係。銀行事業既不發達。則匯票之供求難望平均。以無人負調劑之責任也。故如美之對南美貿易。若在美國。對南美匯票之供給甚多。需要極少。雖匯價跌過現金輸入點。一時亦無現金之輸入也。反之。南美匯票之需要甚多。供給極少。則雖匯價漲過現金輸出點。一時亦無現金可輸出也。更有進者。銀行買賣匯價。往往超過現金輸送點。

#### 第四節 輸出現金

輸出現金。有二法焉。曰直接。曰間接。

##### (一)直接

何謂直接輸送現金。即由一國直接運金至他國也。其債權債務僅介乎二國。輸出現金之計算頗具繁雜。惟業銀行者具有專門學識及已往經驗。當不難之事也。輸送現金有以金條。有以金幣。茲先就輸出現金幣引例說明之。

例一 紐約輸出現金幣至倫敦

鷹元即十元之金幣。重·五三七五翁斯。倫敦金價每盎斯金幣七十六先令四便士。

今假定由紐約市場輸出現金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至倫敦。秤後之實在重量為五三·七一五翁斯。與法定重量相差三十五翁斯。此三十五翁斯即金幣之磨損費也。(按美國每個金幣之法定重量為二五·八格令。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金幣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個。重二五・八〇〇・〇〇〇格令。含成色・九〇〇・合重五三・七五〇翁斯。故以五三・七五〇減去五三・七一五。相差即磨損費也。設一〇〇〇〇〇〇個金幣裝為二十箱。每箱打裝費二元。載費一元。計六十元。輪船運費一・八七五元。保險費五百元 ( $1/20$  of 1% of the value) 苟無利息之損失。則得如下。

金幣100,000個之價格	\$ 1,000,000
包裝及車費	60
輪船運費	1,875
保險費	500
合計用出美金	\$ 1,002,435

照英倫銀行之金幣價七十六先令四便士計算。五三・七一五翁斯之金幣。可得二〇五・〇一二金鎊。6s. 4d. = 916d. 916d. X 53,715 = 49,202,940d. (或 £205,012) 若倫敦有代理行。則不付經手費。僅付行役費以報酬。設為二鎊。則二〇五・〇一二鎊減去二鎊。尚有二〇五・〇一〇鎊也。以一・〇〇二、四三五元與在倫敦換得實額二〇五・〇一〇鎊除之。得四・八八九七。此即輸運現金每鎊之成本也。若匯價漲至此點。即為無利益。現金輸出點。蓋輸出現金不能獲益也。苟匯價漲至四・八九一五元。則輸出現金每鎊可得一厘八之利益。二〇五



●○一〇鎊可得利益三六五●〇一元矣。

磨損之輕重。於現金輸出點極有關係。若磨損費重。換得金鎊較少。換言之。金鎊貴也。磨損費輕。換得金鎊較多。換言之。鎊價賤也。故磨損費輕。無利益現金輸出點低。反之高也。

利息之損失。是為重要問題。苟即日輸出現金。即日發賣即期匯票。輸出者則無損失利息。因以即日賣出匯票。抵即日輸出現金也。然則事實上。果無損失利息乎。須知輸出現金。必先早一日打裝下船。但不能於是日即發賣匯票。待輪船啓程之日。然後售匯票。故利息之損失。至少一日。若買匯人以支票向輸出者購匯。即支票須經票據清算所（Clearing House）清算。又須一二日。如逢假日或星期日。又損失數日利息。到倫敦後。又失三日利息。（註）故利息之損失。乃不可免也。然倫敦代理銀行亦失數日之利息。因匯票至倫敦。支付常較金貨為早。其相差日期。少即三四日。多至八九日。在此期內。代理行即失幾許利息。此輸出者所當注意及也。若即日運金。即日賣出電匯。倫敦銀行則完全失其利息矣。

## 例二 紐約輸出金幣至倫敦

倫敦金價每鎊斯金幣七十六先令六便士例照前

倫敦銀行

\$ 1,000,000

（註）金貨到倫敦。買主先付百分九十之價。餘百分之十。俟待三日後付價。

各項運費

2,435

合計用出美金

\$1,002,435

53,715 盎司重之金幣賣與英倫銀行得

£ 205,459 <sup>7</sup>/<sub>8</sub>

減去在倫敦之費用

2

實得金磅

£ 205,458

$1.002,435 - 205,458 = 4,8790$  無利益現金輸出點

故倫敦之金價愈高。折換金磅愈多。金磅愈多。則無利益輸出點愈低。反之則高。可於例一見之。

### 例三 紐約輸出金條至倫敦

倫敦最低金價。每盎司為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成色為百分之九一又三分之二。按紐約輸出之金條。以紐約造幣試驗所者最佳。照例購買生金百元應付四分治鍊費。茲假定輸出金條之重為四八、三七五盎司純金。成色、九九九。每盎司純金為美金二〇·六七一八三元。加之付出治鍊費。則得如左。

48,375 X \$20.67183

= \$1,000,000

每百元付四分

400

包裝及車費

60

運輸運費

1,875

保險費

500

合共用出美金

\$1,002,835

蓋純金四八、三七五翁斯。可得五二、七七二·七二七翁斯之生金。成色十二分之十一也。按英倫銀行之買價為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購每翁斯生金。含成色十二分之十一。輸出者在倫敦賣得英金二〇五、一五三·九六六七鎊。減去二鎊零費。淨得二〇五、一五二鎊。以此除在紐約用出金額。得四·八八八二。此則無利益現金輸出點也。

48,375 ÷ 茲

= 52,772.727

52,772.727 × 茲 17s. 9d. (77s. 9d.) = 茲 205,153.962 茲

減去在倫敦之費用

2.

實得金磅

茲 205,152.00

\$ 1,002,835 ÷ 茲 205,152 = \$ 4.8882

無利益現金輸出點

\$ 4.8882

例四 紐約輸運金條至倫敦

倫敦金價。每翁斯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設在紐約用出金爲一、〇〇二、八三五元。到倫敦後之標準金重五二、七七二・七二七翁斯。

(48,375  $\times$   $\frac{11}{14}$  = 32,772.727) 成色九一六 $\frac{2}{3}$ 。每翁斯在倫敦賣得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故五二、七七二・七二七翁斯賣得英金二〇五、四八三・八九鎊。減之零費二鎊。實得二〇五、四八二鎊也。

合計用出金 \$ 1,002,835

實得金鎊 (32,772.727  $\times$   $\frac{17}{20}$  17s. 10 $\frac{1}{2}$ d.)  $\frac{17}{20}$  205,483.89

減去零費 2.00

實得金鎊  $\frac{17}{20}$  205,482.00

現金輸出點 \$ 4.8804

(1002,835  $\div$  205,482)

平時銀行輸出現金常有一定利益。至於利益之大小。各不相同。匯價非較現金輸出點高。銀行必不肯輸出現金。(平時)蓋徒費時間及手續也。(於此點學者可參閱斐提格氏近著第五百二十七頁註六)

總而言之。輸出現金所常注意者。即(一)買入金價及輸出費用(二)輸往地之金價(三)利息之損失(四)輸出地之匯價。此數項均須詳密考慮。由一至三之項目。計算所得之數。即謂之現金輸出點。若銀行賣出匯價較高此點。則

其相差為銀行之利益也。苟輸出現金為金幣則其價格一定。一圓之金幣值一圓之金幣。所不同之點。即新舊之別耳。如銀行所得金幣新造自幣廠。其重量與金條無異。反之。金幣業經久年之流用。其重量必不正確。蓋經多年之磨損也。銀行以同等金幣換轉異殊之重量。所受損失。惟提高匯價以彌縫此虧而已。惟此須注意者。即金幣運至輸往地。賣價以重量計算。非以平價折算也。

### 第五節 輸入現金

前已言之矣。輸出現金之手續（一）輸出現金（二）售賣銀行匯票。然輸入現金亦須兩層手續（一）輸入現金（二）購買銀行匯票。今仍以紐約向倫敦輸入現金為例。設當日倫敦之金價（金條）每翁斯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紐約某銀行議定向倫敦購買金條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其結果如下。

例一 紐約向倫敦輸入金條以即期匯票抵之。

倫敦之金價。每翁斯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輸入純金重四八、四〇〇翁斯。每翁斯標準金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每翁斯標準金含成色・九九九）於是在倫敦應付金價二〇五、四八〇鎊。又打裝費十鎊。運載費三百八十五鎊。保險費一百零二鎊。合計用出金鎊二〇五、九七七鎊。現金至紐約時。由輸入者賣與紐約造幣試驗所。每翁斯純金換二四・六七一八三元。故四八、四〇〇翁斯純金賣得美金一、〇〇〇、五一六・五七元也。然後減去銅費一〇六、五七元。實賣得一、〇〇〇、四一〇元。又減去二十日利息（設在紐約之利息為四厘）計（二千

二百十八元) 銀行實得九九八、一九二元。以在倫敦之實在用出金鎊二〇五、九七七除之得四・八四六一。此則無利益現金輸入點也。

在倫敦支出金鎊數：

購買金條鎊費

£205,480

加之：

包裝與車費

10

運載費

385

保險費

102

合計用出金鎊

£205,977

在紐約收入美金數：

賣得美金(48,400 oz. X \$20.67183)

\$ 1,000,516.57

減去銅費

106,57

(設無他種費用)

\$ 1,000,410.00

減去二十日利息之損失(4%)

2,218.00

\$ 998,192.00

現金輸入點

\$4,8461

(998,192 + 205,977)

若銀行購買即期匯價較四·八四六一低。即輸入現金有獲益也。

例二 紐約向倫敦輸入金條以電匯抵之。

金價同為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

在倫敦之支出鎊數為(全上)

£ 205,977

金條至紐約之賣價(減去運費)

\$ 1,000,410

減去十日利息之損失(4%)

1,110

實得美金

\$ 999,300

現金輸入點(以電匯為標準)

\$4,8515

(999,300 + 205,977)

若銀行購入電匯能較四·八五一五低。輸入現金可以獲利矣。

例三 紐約向倫敦輸入美國金幣

倫敦賣價每盎司七十六先令七便士。

在倫敦支出金鎊數

£205,683+

購買美國金幣\$1,000,000 照英倫銀行之

賣價£3 16s. 7d. 計算金幣之實量為

53,715 鎊斯

加各項費用：

包裝車費

10

運載費

385

保險費

102

合計用出金鎊

£205,180

在紐約收入實數

賣得美金

\$1,000,000

減去二十日利息(4%)

2,217

\$ 997,783



現金輸入點(即期)

\$ 4,8394

(997,783 ÷ 206,180)

現金輸入點(電匯)

\$ 4,8447

(僅減去十日利息)

(998,891 ÷ 206,180)

輸入現金應注意左列四項。

- (一) 在輸出地之金價
- (二) 運金費用及利息之損失
- (三) 輸入地之金價(或金幣)
- (四) 輸出地之購買匯價

右列諸項既知。則利益之多寡可定矣。  
今將倫敦及紐約之金價列示於左。

在倫敦之金價

在紐約之金價

(每鎊斯)

(每鎊斯)

純金(純金條)	4,247.71	\$20,671.835
金條(成色900)	3,822.94	18,604.65
金圓(成色900)	3,822.94	18,604.65
標準金(成色9163)	3,893.75	18,949.182
金幣	3,893.75	18,949.182

輸入現金是否金條或標準金或金幣。則以當時之金價定之。而以電匯或即期匯款。亦取決當時之匯價焉。

## 第六節 利息之計算

輸送現金之實例。已如前節所述。然於利息損失計算一項。則未有詳細之說明。故特在此節論之。苟輸出現金以售。賣即期。則無利息之損失。蓋輸出者。輸出現金。全日即可賣出匯票。收回貸出款也。由輸往地方面觀之。亦無利息之損失。以匯票到埠兌付。現金亦同時到埠。銀行可以現金賣得之款抵之。故兩方各不受損失。然此乃表面上之見解。因匯票到埠兌現。較現金為早。故仍有利息之損失也。按倫敦輸出現金至紐約。其計算利息損失之法有三。

(一) 以在紐約之鎊匯為標準

(甲) 購買倫敦即期抵債輸入現金

(乙) 購買倫敦電匯

(二)以在倫敦之紐約匯價為標準(註)

(丙)售賣紐約即期匯票

然則利息之損失期日有一定否。尚屬疑問。考諸實際。銀行計算利息日期各不相同。但不論期日之長短。必有幾許利息之損失。此必然之理也。今舉例說明之於左。

在倫敦買入金條含純金48,400鎊斯計金鎊	£205,480
加上運費及雜費	497
合計用出金鎊	£205,977
金條至紐約後實得實款	\$1,000,410
減去二十日之利息(4%)	2,218
實得美金	\$998,192

(註)此為倫敦之銀行輸出現金至紐約之一種運用法。惟此法在倫敦行之者鮮。然紐約向倫敦輸入現金行此法者多。所謂倫敦輸出現金者。乃倫敦之輸出者對紐約發匯。賣於倫敦市場。其輸出現金之標準以在倫敦之對紐約匯價也。然若在倫敦之對紐約匯價利於現金輸出。即在紐約之對倫敦匯價亦近於現金輸入。故其結果現金之移動方向一也。

現金輸入點(以即期為標準)

\$4,8461

( $1,000,410 \div 205,977$ )

此乃輸入現金扣除二十日之利息。向倫敦輸入之金塊。可在紐約賣得美金一、〇〇〇、四一〇元。然在倫敦買入二〇五、九七七鎊之金塊。紐約之輸入者實不能於買匯日即可收入抵償。今假定二十日後。現金始到紐約。於是輸入者先於二十日前用出之現款。應給以相當之利息。不然。豈不受損失乎。職是之故。輸入者當照買匯日之市場利息計算。若利息為四厘。即一、〇〇〇、四一〇元。二十日後之利息應為二、二一八元。故輸入者實得美金一、〇〇〇、四一〇元。減去二、二一八元也。苟輸入現金不將利息計算在內。則其受損失當不待言也。紐約輸入者以九九八、一九二元換得現金二〇五、九七七鎊。即期匯價為四・八四六一元。此現金輸入點也。若匯價下落至此點。則銀行輸入現金之利益與普通之投資無殊。如匯價比此稍低。則輸入現金除應得利息外。仍可得相當利益。反之。如匯價較此高。則輸入現金必受損失矣。

今以他法計算利息。其結果亦同。

合計用出金鎊

£205,977

金條至紐約後實得美金

\$1,000,410

每鎊須費美金( $1,000,410 \div 205,977$ )

\$4,8569

減去每磅二十日之利息

.0108

現金輸入點

4.8461

尚有一法。其計算法與前不同。然其結果一也。茲列之如左。

合計用出金鎊

£205,977

597.90

£205,977之二十日利息以四厘計算即為

£205,574.90

金條至紐約之賣得實金

\$1,000,410

現金輸入點

\$4.8461

(1,000,410 ÷ 206,574.90)

### 第七節 現金輸送點與法定平價之關係

前已言之矣。法定平價者。同本位國間金幣之兌換點也。(參閱第四章第一節)凡二國有自由鑄造與無費鑄造者。其法定平價為限制匯價漲跌之根本要素。匯價至某點。即可運金代之。此則所謂現金輸送點也。現金輸送點之離法定平價不論上(輸出點)下(輸入點)大約相等。故法定平價則為匯價變動之中心點。易言之。匯價變動之程度。以法定平價為標準也。在一國購買生金輸往他國變賣該國金幣。所得金價與二國之法定平價約略相等。苟在倫

敦以一〇、〇〇〇鎊購買金塊運往紐約。當可得美金四八、六六五元也。（設無運費及雜費四、八六六五元。英美二國之法定平價也）反之。由紐約運四八、六六五元金塊至倫敦亦可得一〇、〇〇〇鎊也。若由倫敦運金鎊至紐約。則其重量之正確與否。以其磨損之輕重衡之。磨損輕離平價則近。反之則遠。是故美金四、八六六五元所含之純金與英金一鎊所含之純金相等。而美國造幣廠與每翁斯純金之價。與英國造幣廠所與之價亦必相等也。

現金輸送點既為匯價漲跌之限點。於是現金輸送點距離法定平價之遠近。當以輸運費之大小決定之也。若輸運費重。現金輸送點與法定平價之相離遠。而匯價變動之範圍亦大。反之。輸運費輕。現金輸送點與法定平價之相離近。而匯價變動之範圍亦小。故現金輸出點者。即法定平價加上輸運費。現金輸入點者。減去輸運費也。進一步言之。一國之法律禁止金幣自由鑄造。或政府徵收造幣稅。或曰造幣規費（Seigniorage）。則二國雖有法定平價。然其與匯價之關係甚微。蓋徵收造幣稅不能一定。有時政府增重。故最初影響金價。終至影響現金之輸送也。

## 第十四章 國際匯兌市場

國際匯兌市場者。即買賣匯票之所也。實際上言之。無所謂匯兌市場。匯兌市場亦不能獨一存在。市場二字。英文謂

之 Market。何謂市場。即商賈聚散之地也。吾人不能視市場之真實體質。然能察市場之發達與否。故國際匯兌市場。非別有一市場以買賣匯票。乃有一定機關業此買賣也。此買賣機關。即銀行也。往者國際匯兌市場之組織。簡而不密。陋而不良。營此業者。多係交易所與經紀所。此因銀行制度未臻完善發達。缺乏聯絡機關。致匯兌行市不一。甲銀行所定匯價與乙銀行所定匯價相差懸殊。經紀人從中圖利。今者銀行事業。日新月異。力圖發達。設有公會交換。所以為聯絡機關。互相救濟。關係日密。銀行所定匯價。大致相似。相差無幾。尤以電匯匯價。故銀行不能業買賣電匯也。銀行既有周密聯絡。於是經紀人圖利較難。匯價漲跌一致也。總而言之。國際匯兌市場之重要機關。今可分為三種。一曰銀行。一曰票據經紀人。一曰票據買賣商。而現今之國際金融。皆操之於銀行。銀行直接買賣匯兌日衆。少假手於經紀人矣。

### 第一節 銀行

銀行之種類甚夥。有工業銀行。農業銀行。礦業銀行。儲蓄銀行。商業銀行等。茲所謂銀行。即商業銀行也。業外國匯兌者。皆係商業銀行。然亦有別設一銀行。專業國際匯兌者。是曰匯兌銀行。(Foreign Exchange Bank) 若在滬之友華銀行。(Asia Banking Corporation) 現已歸併花旗銀行矣。

每一金融市場。必有銀行經紀人與買賣商探營匯兌業。而銀行乃主要之機關。經紀人與買賣商不過輔助銀行與供求者而已。單以紐約都市而論。各銀行互有密切之聯絡。甲銀行之賣價幾何。乙銀行即知之。倫敦之匯價稍有變

動。即電知其紐約銀行。故銀行之國外匯兌部。再分爲「貿易部」(Trading Department)專營各地匯價之變動及行市也。

### 第二節 票據經紀人

票據經紀人者。即代理他人(銀行)買賣匯票也。其與銀行不同之點。即銀行爲雇主(Principal)自己買賣匯票。損益自擔。而經紀人乃代理人(Agent)代理他人買賣匯票。損益概由僱主負責。彼得相當之佣金而已。而佣金(可稱報酬金)之多寡。賴乎銀行所定之匯價。往者銀行未有聯絡機關。互相競爭營業。匯價各殊。經紀人獲利之機會多。且較穩固。時至今日。銀行事業日臻發達。有完備之機關。以聯絡營業。若交換所之創設。以調濟金融之緩急。清算票據。銀行公會之設立。以討論銀行事業之發達問題。而銀行互相往來。皆以電報電報無線電。爲消息之樞紐。於是經紀人之地位動搖矣。然非全不假手於經紀人者。惟欲圖厚利不可得也。故經紀人有經紀人公會以爲救助之機關。

### 第三節 票據買賣商

前節所述之經紀人業務。乃代理銀行買賣票據。然除右述經紀人外。尙有經紀人代理商號公司買賣匯票。即所謂匯票買賣商也。(Dealers in Exchange 或 Exchange Dealers)公司或商號。對於匯兌事業未能熟悉。買賣匯票常致吃虧。於是覓托買賣商代行此業務。與以相當之佣金。買賣商乃專營此業。熟悉行情。且常與銀行接洽。買賣



匯票較爲合算也。

然若著名之公司商號。其發出匯票。往往賣得高價。則毋須假手於買賣商。以其信用卓著也。反而言之。若公司信用未孚。或罕有發賣匯票者。則托買賣商成此交易。較爲合算也。

## 第十五章 世界之金融中心

### 第一節 緒言

歐戰之後。世界之金融市場。大爲變動。於是向之仰給於倫敦以爲國際匯兌之中心者。一轉而移於紐約。一般經濟雜誌。多討論此二大市場之將來。以研究世界之金融中心地。當戰事方酣之際。商輪缺乏。匯兌停滯。凡百事業。均受影響。英國既加入交戰。倫敦當包在戰渦之內。其金融勢力。自不得不大爲消滅。而英與聯軍各國軍火食料等之輸入。皆賴紐約之金融機關。爲其匯兌騰挪之所。於是倫敦鎊價之在紐約市場。在平日爲四・八六五元者。於戰事之初驟漲至七元。然轉瞬間。因美國輸出英國之物品大增。鎊價遂日漸低落。以至三元一角八分。爲從來所未有者也。雖其後英政府用種種方法以維持匯兌市價。而終不能漲至四元七角六分以上。是可知倫敦金融勢力大爲墜落。而世界各國之匯兌悉集中於紐約矣。今者歐戰終了。閱時已五載。世界經濟狀況。稍爲平和。倫敦紐約二市場。爲世人所注目。各金融專家。昕夕討論世界金融中心點。紐約乎。倫敦乎。學說岐異。然至今日。倫敦仍爲世界金融中

心。漸見事實矣。至於邇來鎊匯。雖未復戰前原狀。而以倫敦之名。久著於世。且爲世界清算中心。各國染成習慣。倫敦當不致失其世界金融中心地位也。

## 第二節 世界之四大金融市場

戰後倫敦與紐約。既爭奪世界金融中心之地位。然欲爲世界金融中心市場。究當具何種要素耶。欲答此問題。吾人應先將世界最大金融市場之特色比較之。孰善孰佳。不難一目了然。而後再考世界金融中心點之特色。按世界金融市場之可稱爲國際市場者有四。一曰紐約。一曰倫敦。一曰巴黎。一曰柏林。茲將各市場之特色約略述之。

### 第一項 紐約

貨幣、銀行及信用等之制度。因時因地而不同。各國之工商事情亦互有差異。故各國之金融市場。各具特色。美國在未採用聯邦準備制度以前。紐約金融市場之特色。臚舉其大者有六。

#### (一) 銀行券缺乏伸縮力(註)

#### (二) 缺乏承付及貼現制度之便利

(註) Phillips: Readings in Money and Banking, pp. 682, Fred Rogers Fairchild 謂美國銀行券不能謂無伸縮力。銀行券之發行本規定有伸縮力。惟伸縮不適其時耳。當應發行多額銀行券時。彼即收縮之。及應收縮時。彼即伸長之。二者之結果。遂造成金融恐慌云。

(三) 獨立金庫制度

(四) 銀幣流通額評價過當數量充斥

(五) 政府紙幣過多

(六) 無中央集權制度

美國銀行券之發行。以繳納政府公債爲唯一義務。發行額之升降。依公債時價之漲落及國立銀行是否贊成發行公債而定。故銀行券不能克盡其通貨之職分。與社會工商事情漠無關係也。(註一)

獨立金庫制度。亦有前項同一之不良影響。政府歲出入能否均衡。及財政部金庫所有貨幣數量增減之原因。均視收稅及歲出預算而定。在年度以來。收支是否適合。抑亦有餘。均屬不可知之數。倘財部有餘款撥存銀行時。則紐約分金庫 (New York Subtreasury) 因是擁有鉅資。而金融市場反受緊迫。反之。政府財政不足。而金融市場則遊資泛濫。難於消化。有時財部出而干涉。固不失其一種臨機之處置。然資金之供求。每依銀行保證證券之種類而各別。財部不悉市情。妄用其政策。證券本富有變動性者。因受干涉而致不利矣。(註二)

(註一) Fred Rogers Fairchild, Fundamental defects of the Bond-Secured Bank Notes, See Bankers Magazine, Vol. LXXVI, No. 4

(註二) Conway and Patterson, the Operation of the New Bank Act, pp. 184—192

缺乏承付及貼現制度之便利。是爲美國金融市場特色之一。亦卽美國銀行制度未臻完備之一斑。既無承付及貼現制度之便利。則其商人自不能享歐洲商人之銀行利益。其經濟上之損失。不知凡幾。因無中央貼現市場。美國商人及製造業者自不得不集向其本國銀行借款。借款方法。或以其票據向其地方銀行 (Local Bank) 貼現。或售諸票據經紀人。絕不能得外國銀行競爭收買票據之利益。雖外國市場之貼現率低下。美國商人及製造業者亦不能得其利益。惟票據經紀人尙可以其商業票據向外國市場作爲一種担保品借款。以融通其營業耳。然公司有外國分行者。卽可享外埠信用之利益。此吾人所當明瞭也。缺乏承付及貼現制度。非僅國內商業蒙其損失。而外國貿易亦受其不利。蓋美國進口商不能向其銀行設立信用。同享外國進口商之利益。卽融通其交易不若他國之順利也明矣。例如英國之紡棉織業者。向美國購入棉花。卽可請求其銀行發出一種證書。令美國輸出商對其指定銀行發出六十日或九十日匯票。由指定銀行承付。美輸出商可照此辦法發出匯票。附帶單據。售於紐約銀行。(如在紐約) 銀行寄交其倫敦代理行。請其向外書銀行承付。將單據交與承付銀行。後者通知進口商。視其信用程度而令其取貨。其手續可參照下卷第十五章。紐約銀行卽可在倫敦貼現其承付票據。所得金鎊。卽可記入其存款賬。雖紐約銀行在紐約先支出現款。然於數日內卽可在倫敦收回貨出金。故紐約銀行實無貸出現款。不過暫時爲一中間人。介紹雙方之交易。其便利爲何如哉。在出口商方面。立可先得貨款。而在進口商人。亦可俟貨物到後。始清還貨款。如其信用深爲銀行所稱許。尙可暫時記賬。待貨物賣却後清還。如是進口商不出其資本而能開始交易。豈非銀

行與以利益歟。今美國既無承付機關。進口商向外國購貨。自不能享若是利益。而其付款方法。即不外乎下述二法。  
(註一)一則由進口商匯款與外國賣主。一則令出口商對彼發匯。然此種付款方法。費用甚大。於時間上極不經濟。實際上難以採用。故美國進口商於聯邦準備條例未頒行以前。均賴倫敦之銀行以周轉其交易。其法維何。即進口商請求銀行向其倫敦銀行要求發行商業信用證書。令出口商對出書銀行發匯。由後者承付。而由紐約銀行向進口商收貨款及雜費。匯交倫敦之出書銀行。為其到期償付匯票之用也。(註二)此法雖較佳。但費用甚大。進口商不但付其銀行之手續費。且須付倫敦承付銀行之承付票據費。他若匯兌上之危險。亦由彼担負。且交易期日遲延。不便孰甚。缺乏承付機關之便利。其於貿易上之影響。於此可知矣。

無中央集權機關。是為美國銀行之一大缺點。Mortenson氏之評言曰：『世界各國通貨及需要管理銀行之切。信用漲跌範圍之廣。未有甚於美國者。然其原因。則由於幅員廣大。農產豐收。需款甚鉅。商業及企業之興盛。及人口財富增加之迅速。坐是之故。美國之需要管理銀行信用及準備方法。尤為急切。蓋美國銀行家數甚多。一九〇九年統計國家銀行近七千家。省立銀行及信託公司倍之。家數雖多。然無聯絡機關。各自為政。無往來協助之性質。往往限於一地。甚為散漫也。鄉市銀行 (Country Bank) 以其餘資存入大城市銀行。作為一種存款。備緊急時用之。而城

(註一)參閱下卷第十五章

(註二)參閱下卷第十五章

市銀行即將他行之存款作即時放款。(Call Loan) 拒絕貼現票據及定期放款。蓋定期放款收回有一定期限。遇需要時不能立即收回也。表面上觀之。各銀行既有存款於他行。即其準備較爲堅固。不致濫用。遇需要時。立可支回充用。夫銀行存款於他行。其本行準備較爲穩固。固矣。但他方之準備。即因此而不足。故銀行雖有存款於他方。亦不能鞏固其本行信用。此銀行察片面者也。銀行之作。即時放款者。本備將來需要資金緊急時之用。殊不知銀行向借款人索即時借款時。借款人一時無款。必向他銀行告借。而銀行之抵押品所受之影響與定期放款同矣。美國銀行制度之大缺點。即因散漫而無聯絡之故。市場資金及銀行信用之供給。不能調和。而致金融發生恐慌。』(註一)故美國銀行家曾有言曰。『商業受資金過多 (Over-abundance of Money) 之痛苦較諸資金缺少時爲大。蓋資金缺少時。由於資金過多之結果。當資金之供給過多。銀行欲支持其營業。不得不降低放款利息。利息降低後。即金融市場縮緊之事乘時而起矣。以利息低時。投機事業盛。物價膨脹。各種證券乘市價高昂拋賣。及其久也。資金缺少。市場縮緊。而百事業受其影響矣。』(註二)吾人一閱美國一九〇七年之恐慌。即可知銀行家之言。誠不誣也。美國自經一九〇七年之恐慌後。即努力於銀行組織。悉心研究。於一九一四年產生聯合準備條例。(Federal Reserve Act) 設立聯合準備制度。一革從前沉滯之病。而予全國金融市場之便利。推廣匯票之使用。擴張美國銀行信用。設

(註一) Victor Morawetz, *The Banking and Currency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pp. 47—50

(註二) Phillips, *Readings in Money and Banking*, pp. 717

立貼現及承付機關。因此一舉金融爲之靈活。周轉海外貿易不必再假助於他國銀行。其後逐年修改訂正。紐約市場遂一躍而與倫敦爭奪世界金融中心地位矣。美國政府紙幣過多。充斥市場。工商業受害不淺。幸政府極力維持。得復固有信用。其最有名之紙幣。而爲美國歷史上之重要者。卽所謂『綠背紙幣』(Green-back)是也。當南北戰爭之際。政府財政困難。發行鉅額綠背紙幣以充軍需。兌換基金缺乏。市面跌價。竟至三分之一以下。宛如吾國民六以後之京鈔。社會受毒不淺。今者合衆國政府。有隨時兌換金貨之義務。銀行得以充作準備。隨時可向財部兌現。而財部之兌換準備額定爲一萬五千萬美金。減少時則可募債或借款以補充之。(註)

總而言之。大戰以後。紐約金融市場。大爲刷新。組織日趨完備。加以美國對外貿易逐年增加。工商業日益發達。對各國握有重大債權。隱有凌駕倫敦之上。奪世界第一中心地矣。

### 第二項 倫敦

倫敦金融市場之特色。由於英國外國貿易之地位。貨幣銀行制度及其對外投資等關係而成。蓋倫敦居世界商業之中心。履行國際票據交換所之任務。已歷一世紀以上。其所以能至此者。實因英國殖民地遍滿全球。素持自由貿易政策。金本位制採用獨先。維持又甚得宜。國民富於經商能力。凡世界各大商場。莫不與英人發生關係。各處之出

(註) 美國政府紙幣略史。可參考吳東初譯之貨幣膨脹各國公債略史第十八頁至二十一頁。商務印書館出版。

品貿易。必有英人參預。而其經營方法之工巧。亦遠非各國商人所得企及。因是倫敦之交易總額。駕乎各重要市場之上。而成爲世界第一位之外國匯兌市場。其商業上之地位。既如此之優越。於是世界資金。如百川匯流。滾滾而來。任彼利川指揮。各種票據。亦相約而至。於此成交過割。大陸各國。如法、比、和蘭、等之銀行業者。因倫敦票據最易出售。且信用卓著。常爭先購買。以圖餘資之利用。此皆直接間接。構成倫敦爲世界中央金融市場之主要原因也。至英蘭銀行之貼現利率。與倫敦金融亦有密切之關係。蓋該行利率之高下。爲市場利率決定之根據。倫敦票據之是否獲利。一視該行利率以爲準。倘銀行利率昂騰。則倫敦票據之需要增加。各國資金從而流入。反之。利率低廉。則票據之供給增加。投資物體減少。吸收資金之力薄弱矣。如是利率之或高或落。不啻爲資金集散之目標。於資金之供給上。最富有彈力性。而英之銀行券。亦賴以助其發揮通貨伸縮之作用焉。英國原有少數銀行有發行銀行券之特權。惟其流通總額。現已有減無增。英蘭銀行雖爲唯一之發券銀行。然依據千八百四十四年之銀行條例。發行額亦受定額之限制。其發行也。必以同額金幣繳入發行幣以充準備。（註）倘一方支出金幣。則他方必減少紙幣。故英之通貨作用。非其銀行券有何彈性。乃依金之增減爲伸縮之要件也。

倫敦握有支配世界金融之勢力者。尙有其他原因在焉。卽英有鉅額之國外資產。倫敦證券交易所爲國際化之市場也。英人富有資財。定有餘力從事殖民地及各國之投資。凡外國政府、地方團體、公司、鐵路、鑛山等大規模生產事業之證券股票。苟信用確實。英人莫不樂於購買。在倫敦之各金融機關。均有鉅額之外國證券。遇有需款孔亟之時。



則向市場售賣。得款以清債款。蓋在倫敦交易所內買賣外國證券至屬便利。而且迅速異常。與內國證券無異也。此因電信機關發達。世界各地交易所之消息。轉瞬即達。毫無阻塞。且也。倫敦票據業者。處處能圖外人之便利。力謀證券買賣之迅速。此倫敦金融市場之特色。為各市場所莫及也。

### 第三項 巴黎

法蘭西銀行 (Banque de France) 之銀行券。能克盡其伸縮之作用。視國內通貨之需要而自動的增減者也。詳言之。法國各大銀行。均在法蘭西銀行立戶往來。用款方法。或在往來賬上撥付。或以票據請求再貼現。其散處各地之商人製造業者需款時。則先在就近地方銀行將票據貼現。地方銀行則以該貼現票據轉向法蘭西銀行請求再貼現。而法蘭西銀行則發行銀行券以應之。迨後資金之需要減退。票據到期償還。於是銀行券復陸續歸還法蘭西

(註) 惟遇金融大恐慌及戰爭事。銀行券之發行則不依一八四四年之銀行條例。該條例之目的。規定英倫銀行有發行紙幣之權。惟發行之數。不得超過法定最多數目一千八百四十五萬鎊。超過此法定額時。其餘發行之額。須按照數目加增現金準備。此為防止紙幣之濫發也。平時固可維持信用。一遇事變。頗覺滯礙難行。故一八四七、一八五七、一八六六年三次恐慌。皆以行政命令暫停此項條例。准於限制外發行紙幣。歐戰發生。恐慌更甚。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亦將此項條例暫行停止。由此觀之。英倫銀行發行銀行券之限制。僅可謂平時之一種設施。而非事變時之策也。

銀行矣。因是銀行券之發行額與貼現票據額常有並行增減之傾向。大抵在川款季節前後。銀行券流通數之變動必較平時爲甚也。法國銀行券既隨資金之需要而升降。故法蘭西銀行之準備金較諸英美各銀行爲豐富。季節的變動亦多。該行之金準備原爲全國之中央準備。國幣法上予以特別之保護。卽該行可以五法郎銀幣兌換其紙幣也。此項紙幣雖法律上承認其有法貨之資格。然其實價在額面以下合算金幣較爲低廉也。法蘭西銀行有維持金幣出入之責。故必要時許其以銀幣代金幣照兌銀行券。所以防止金準備之減少也。惟此種貨幣政策祇可爲一時的補救之效果。至對外債務之清結。仍有使用金幣之必要也。英金融專家費提氏（Wright）謂法蘭西銀行因採是種人爲的限制政策。故巴黎不能爲世界之金融中心地。而亦巴黎市場之不如倫敦也。

各國利率之變動。以巴黎最爲安定。此卽巴黎金融市場之一大特色。觀法蘭西銀行之貼現率。不若英蘭銀行之銀行利率時常上下。卽其明證。（註一）據某著者之調查。（註二）謂自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七年。英蘭銀行利率有四十八次之變動。德國銀行四十二次。而法蘭西銀行則僅八次耳。一遇事變。英蘭銀行利率之變動次數更多。又一九一二年英蘭銀行自百分之五落至百分之三。經過四次之變動。法則自五分半變作五分之一度而已。

（註一）法蘭西銀行利率之所以安定者。因彼對於操縱金價收效不若英倫銀行之廣。故行上下利率策之施行較少也。Ira B. Cross,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pp. 406

（註二）全右

第四項 柏林

柏林金融市場與巴黎倫敦各有相似之點。亦各有相異之處。帝國銀行券係以最確實之商業票據充作準備。視工商業上之需要狀況而伸縮。與產業之盛衰有密切之關係。此與法蘭西銀行券相似之點也。其發行總額。雖不若英倫銀行法律上絕對不許變通。然其限額甚低。常有額外發行之必要。而額外發行。則有百分之五之課稅。故此時銀行非提高貼現利率。必致損失。此柏林利率所以常較英法為高之原因也。然以帝國銀行負有維持利率平準之責。未便因納稅費用等之關係。而遽使利率昂騰。有礙市場。故有時發行額外銀行券。非特不利。且受損焉。其與金融市場之影響。亦不獨工商業而已也。

帝國銀行券必須兌換金幣。是為與法蘭西銀行得以銀幣照兌者迥異。而與英蘭銀行則相似者也。故據理論上而言。倫敦柏林同為金幣自由出入市場。惟帝國銀行常以金幣自由出口。為非純粹商業上原因。而設法禁止之。故柏林雖有自由金市之名。而無自由金市之實。其不能為世界中心市場者。豈無因哉。(註)

(註)德國紙幣之發行。集中於帝國銀行。(Reichsbank, or Imperial Bank of Germany) 雖有四發行銀行。然其發行紙幣之數較少。當千八百七十五年之銀行條例。規定三十二家銀行有發行鈔票之權。但其限額為一億三千五百萬馬克。帝國銀行之發行額限二億五千萬馬克。帝國銀行並可享有他銀行之發行權。即凡發行券之任何銀行。因例閉或他種原因而致停止發行權者。帝國銀行得受接享其利益。一八

九四年計有七家銀行停止發鈔權。斯時之後。帝國銀行發行額增至五億五千萬馬克。此所謂臨時通貨 (Contingent Circulation) 也。White, Money and Banking, pp. 391.

### 第三節 倫敦爲世界金融中心之原因

#### 第一項 何謂世界金融中心點

於未論及倫敦爲世界金融中心點。吾人應先明瞭何謂世界金融中心點。然欲明此理。非籍實例不可。今以戰前倫敦而言。倫敦在戰前之得成爲世界金融中心點者。不以其資財雄厚甲於全球也。以資財雄厚而言。美在戰爭亦何多讓焉。惟倫敦一埠能予各國以金融之活動。爲全世界之樞軸。故匯票一物。足以代表國際貿易中之國際通貨者。亦惟倫敦匯票而已。是倫敦之得有此地位。全賴金融機關之活動。而不由於資財之雄厚。彰彰甚明。吾人所謂世界金融中心點其義則爲此也。

#### 第二項 歐戰以前倫敦之地位

歐戰以前。世界金融集中倫敦。倫敦遂爲國際金融中心點。其所以致此者。則由於英國之首都爲倫敦。又爲英國最重要口岸之一。倫敦地處歐洲門戶出入之區。得天然之形勢。當羅馬治英時。倫敦已成重要都會。至第八世紀竟爲英國唯一之商埠。一千七百年間。全國進口貨百分之八十。出口貨百分之七十四。俱經倫敦一埠。至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倫敦占國外貿易總額百分之六十五。額達英金四千萬鎊。以地勢之便利。港口之改良。英人之富於進取。遂成

商務重要地。隱握國內外金融之特權。英財政專家費提氏 *Wittses* (註一) 之言曰：「倫敦匯票之通行世界者。不僅恃其金融機關之靈敏。英國商務之發達實與有力焉。買賣貨物。有英負各國之款。有各國負英之款。一往一來。匯票之業始盛。故倫敦之匯票為各國所習見所懽迎矣。」由是觀之。自由貿易政策。乃造成倫敦特殊金融市場地位之一大原因。茲將戰前英國各埠商務歷年比較之於左。

英國各埠商務歷年比較表

年次	英國貿易總額	倫敦	利物浦	黑爾	孟乞斯特	散什伯頓	加來斯哥
一九〇九年	1,094,000,000 磅	333,000,000 磅	298,000,000 磅	67,000,000 磅	44,000,000 磅	41,000,000 磅	41,000,000 磅
一九一三年	1,345,000,000	384,000,000	321,000,000	80,000,000	52,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一九一四年	1,133,000,000	396,000,000	338,000,000	67,000,000	53,000,000	38,000,000	49,000,000
一九一五年	1,336,000,000	427,000,000	353,000,000	73,000,000	56,000,000	12,000,000	52,000,000

更列英國進出口貨總額與倫敦進出口貨總額比較之。

年次	英國總額			倫敦總額					
	進口	出口	再出口	進口	百分	出口	百分	再出口	百分
一九一〇年	六七八,二五七,〇〇〇	四三〇,三八五,〇〇〇	一〇三,七六一,〇〇〇	二三八,一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	七九,九四五,〇〇〇	一八·五	五二,一八五,〇〇〇	五〇·四
一九一一年	六八〇,一五八,〇〇〇	四五四,一九〇,〇〇〇	一〇二,七五六,〇〇〇	二二九,九八八,〇〇〇	三三·七	八四,五八八,〇〇〇	一八·六	五三,六二六,〇〇〇	五二·一
一九一二年	七四四,六四一,〇〇〇	四八七,三三三,〇〇〇	一一一,七三八,〇〇〇	二二九,三四四,〇〇〇	三二·〇	八八,二六八,〇〇〇	一八·一	五八,〇一七,〇〇〇	五〇·一
一九一三年	七六八,七三五,〇〇〇	五二五,二四六,〇〇〇	一〇九,五七五,〇〇〇	二二五,八七九,〇〇〇	三三·九	九九,一〇五,〇〇〇	一八·九	五八,八〇八,〇〇〇	五三·七
一九一四年	六九六,六三五,〇〇〇	四三〇,七二一,〇〇〇	九五,四七四,〇〇〇	二五三,一七三,〇〇〇	三六·四	八九,〇八二,〇〇〇	二〇·六	五三,九三五,〇〇〇	五六·三
一九一五年	八五一,八九三,〇〇〇	三八四,八六八,〇〇〇	九九,〇六二,〇〇〇	三三七,五五六,〇〇〇	三九·五	九八,六三三,〇〇〇	二五·六	六〇,六四五,〇〇〇	六一·〇

茲列英國各埠船隻進出。歷年之比較於下。

埠名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二年
倫敦	一八,〇七六,〇〇〇噸	一六,五六一,九九四噸
利物浦	一〇,九一四,〇〇〇	一〇,五九〇,二九一
黑爾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七四〇,〇六七

孟乞斯特

一、八一九、〇〇〇

一、八三九、六三五

散什伯當

五、七九二、〇〇〇

六、六八七、八四九

加來斯哥

四、三六四、〇〇〇

四、三三二、二六五

右數表乃示倫敦在國內外商業上之重要。至於倫敦匯票在金融界所占之勢力。可以雪差斯特(Felix Schuster)之言爲證。其言曰。『倫敦匯票爲清算國際貿易交易之媒介。其買賣也有堅固市場。倫敦鎊匯之名無達弗眉德也。法也比也。固未嘗無匯票。然爲數有限。其往來亦僅在一定範圍之內。不能認爲國際清算之媒介。……例如華商售茶與俄國或德國。與英本無相涉。但付款之時常藉倫敦之助。蓋倫敦金融市場有求有供。咸稱便焉。』(註二)於是倫敦在戰前之能爲世界金融中心點。非偶然之事也。

### 第三項 歐戰以後倫敦之地位

自歐戰肇端。倫敦市場遂被捲入戰渦。操握世界金融之權。全由紐約代理。倫敦之勢力薄弱矣。倫敦在戰前之能爲獨一無二之世界金融中心市場者。以無他市場與之抗衡也。其時美國銀行制度不良。散漫而無系統。周轉貿易不靈。貼現承付制度未便。故世界金融中心獨讓倫敦佔據。今者大戰終了。美國由債務國一躍而爲世界之債權國。更

(註一) Withers, International Finance, pp. 29—30

(註二) New York's Bankers Magazine, 1923

以一九一四年通告新銀行條例。設立聯合準備制度。美國銀行業大爲刷新。國內現金準備充裕。銀行有系統之組織。貼現及承付業務亦暫次發達。金元匯票大爲增加。紐約市場遂一洗從前沉滯散漫之狀。出與倫敦爭世界金融市場之中心。倫敦以大戰之摧殘。戰後疲甚。英政府爲保存其戰前地位計。不得不竭力改造。遂惹起各國金融專家之注目。研究二市場將來之如何。然戰後倫敦之地位。不論其復爲世界中心點與否。總不能如戰前所具之勢力之偉厚。蓋紐約既能與倫敦爭奪世界首席。則其勢力之雄厚可知。倫敦或幸而爲世界中心市場。然有紐約市場隨之於後。與以競奪世界首席地位也。

#### 第四項 倫敦仍爲戰後世界金融中心之理由

雖然倫敦不能爲世界唯一無二之金融中心市場。然倫敦仍可保有世界金融中心之望。鎊價於戰事以來雖大爲低落。而於匯兌市場上舍金元外（美國金幣）尙屬首屈一指。戰後金元之信用固必較戰前大增。而有與金鎊並馳於國際匯兌之勢。然而紐約所得。未必卽倫敦所失。倫敦固有之地位是否因此而有所妨礙。此則別一問題。後當討論之。夫倫敦之爲世界交換所者。數百年於茲矣。其所以能得有今日之地位者。固由於英國地勢之適中。國際貿易之額巨。商船海舶之衆多。而最大原因。則由於銀行制度完備。匯兌易於清結。故世界各國於國際貿易上。靡不用金鎊爲匯兌之標準。在戰事以前。全世界所流行之信用證書。約有百分之九十皆用金鎊（其時美國對外貿易之清結。亦惟金鎊匯票是賴。戰後恐不能有百分之九十。以美國金元匯票逐漸盛行國際間也）。則倫敦對於世界各處



之信用及其地位之重要。可於此窺見矣。

倫敦之過去既若此。未來之紐約亦可以據有此優勝之地位乎。以既往測將來。吾人必先研究所以造成倫敦爲世界金融中心之情形及原因。若紐約不能有其泰半而優越之。則此世界金融中心點固無從移易之也。綜而言之。倫敦之所以能於金融上超過他處者。括之有三。

(一) 物體上之原因

(二) 心理上之原因

(三) 經濟上之原因

地勢上之原因。固不易變動。而心理上之原因。則可以教育與訓練救濟之。經濟上之原因。則可以法律與習慣變易之也。

### 第一款 物體上之原因

(一) 倫敦地勢之優越爲他金融市場所不及。倫敦地處歐洲門戶出入之區。抑歐陸之咽喉。當世界商務之要衝。直對石甲爾特海灣。(Scheldt) 遙望萊茵河。(Rhine River) 世界重要金融市場多集中於此。由倫敦至各重要市場。距離甚近。而紐約則較遠。(註一) 此以地勢論。紐約不如倫敦也。至於冬不封港。終年不霧。氣候溫和。有海風之

(註一) 世界四大市場。歐洲占有三。故倫敦至歐洲二市場甚近。僅紐約略遠。而紐約距歐洲三市場則皆遠。

調和。菓物肉類。雖至寒冬亦不損壞。此氣候之利也。英倫島國耳。若以英國本有面積與美國相較。三島之大。(註二)不過美國一洲而已。故其人口集中。更以交通之便利如戶庭。既有繁盛都市。人民莫不移住其中。以倫敦為英之京城及重要商埠。人口之密。為世界各市場冠。有由來矣。(據一九一七年之調查倫敦人口有六百七十二萬七千人)不惟此也。倫敦為英帝國唯一之金融中心地。全國銀行無不設分行於倫敦。貿易往來。亦無不以倫敦為匯兌之所。故全國資本自不期然而集中於倫敦。而造成倫敦為最富庶之都市宜矣。

(二)郵務電報事業之發達為他市場所莫及。倫敦地勢之便利既如此。而英國人民又好在海外投資交通事業。是以世界之郵電。乃以倫敦為最便。蓋其商輪衆多。世界重要港口。彼皆有快輪直達。而法、德、荷蘭各國之輪船。倫敦亦均可因便而利用之。故倫敦可謂世界消息之總機關也。世界海底電線。英國佔有三分之二。則倫敦當為英國海底電線中心。與他處直接通信。自屬易易。更以近來無線電事業日漸發達。設有宏大無線電台。則傳達世界消息。尤為便利。且歐洲鐵道密如蛛網。平日備有專車以為輸送倫敦郵件之用。西伯利亞鐵道之建築。實與倫敦接近太平洋沿岸各國所缺者。惟中國印度南非三次。倫敦尙未能直接交通耳。

(三)時間上之便利。以言國外匯兌及股票交易。倫敦之所以能為世界金融中心點者。時間問題亦其一也。夫經營外國匯兌之獲利與否。全恃消息靈通。手腕敏捷。一日之稽延。利益將變為損失矣。東方之行市倫敦既可先時而

(註一)三島者即 England, Scotland, Wales

知紐約之行市倫敦復可及時利用。則倫敦之所以能操縱世界匯兌市場者。豈非以其時間便利之故歟。夫以紐約之資財。美人之精幹。何嘗不能與航業。以利郵便。加電纜以靈消息。然而歐亞金融市場之重要者。悉為海洋所分隔。相去較遠。此種時間問題。夫豈人力之所以縮短哉。

## 第二款 心理上之原因

(一) 英國人民之特性 英國之財富。乃積漸而成者也。彼英國之銀行家商業家。皆利無厭。其微末報不欲其迅速。英人經商。乃探浪漫派主義。蓋知貸款外國之足以為商業先導也。故倫敦為國際之放款市場。非他市場所能及也。昔之香港。乃一塊荒島。自割讓後。英政府極力改良。人民極力籌謀發展。日積月累。至今成為東方必經之地。英人之特性。從可知矣。歐戰以前。英人之國外投資。歲逾美金十萬萬元。當一九一四年時。總數乃在美金三百萬萬元以上。而美國則負債過美金六十萬萬元。數年以還。美國雖幸由負債國一躍而為債權國。然比之英國。尚不能無遜色也。

(二) 英人有從事海外實業之特性 英國本有土地。僅有英倫蘇格蘭華爾斯及愛爾蘭四島。現愛爾蘭已宣布獨立。夫英國屬地之所以能遍滿全球。雖謂其有雄壯海軍致之。然英人之特性。實為最大原因。有領土而不往經營之。亦何益哉。英人又富於冒險性。及居留海外荒地之癖。不觀澳洲之慘淡經營乎。惟彼國人足跡所至。則有海軍隨以保護之。同時設立金融機關。與其祖國往來。而倫敦當為主要地。以發達其外國貿易也。

(三) 倫敦為英國唯一之金融中心地 夫欲求為世界之金融中心點。必先為一國之金融中心。乃可。倫敦者非特

英三島之金融中心。亦全不列顛之金融中心點也。紐約之在美國。固爲主要金融市場。然非唯一之金融中心地。若芝加哥、若聖路易、若舊金山、若其他之重要商埠。在在皆足以與紐約相競爭國內之貿易。而國外之貿易亦何獨不然。蓋美國乃合四十九州而成。各州有獨立主權。除憲法上特別規定外。中央政府不得出而干涉任何一州。故各州政府皆欲擴張其工商業之勢力。俾爲美國之中心市場。而紐約則不過紐約州之金融市場。紐約州之勢力。僅可及於紐約一州之內。歐紐約市場雖佔優越地位。然以各州私見。分割紐約市場之勢力日大。芝加哥之在西部發展。足以分割加拿大貿易。舊金山之於遠東。亦較往昔日見重要。而紐島令則以巴拿馬運河之開通。總攬南美貿易。紐約市場之勢力分散。從此可知矣。

(四)習慣之戰勝 夫倫敦之有今日之地位者。豈僅一朝一夕之故哉。政治上之勢力。經濟上之發展。已積有數百年矣。英國之貨幣。倫敦之匯票。今已成國際通貨矣。金鎊以及英倫銀行之紙幣。皆可以通行於世界而無阻矣。欲求紐約之代倫敦。必先使金元與金元匯票。能與金鎊與金鎊匯票有同等之勢力而後可。夫人性安於所習。金融尤以信用爲主。苟無大變。人絕不肯舍舊而從新。倫敦之金融。既屢經試驗而益著。加之英之財源富厚。信用卓著。是戰後之恢復原狀。自屬易事。紐約欲代倫敦而執世界金融之牛耳。豈非一最困難之事乎。

### 第三款 經濟上之原因

以經濟方面而論。倫敦較他市場之優越如左。

(一)自由金市

(二)貼現市場之活動爲他國所不及

(三)利率之穩定

(四)航務之發達爲他國所弗如

(五)採取自由貿易政策

(六)國際貿易額之偉鉅

(七)國內外銀行制度之卓越

(八)外國及殖民地各銀行皆設分行於倫敦

(九)金融恐慌之不易波及

(十)航業則備之便利

(十一)海上保險制度發達

(十二)英國造船業之精良爲世界第一

今分述其重要者於下。

(一)自由金市。世界最大之匯兌市場有四。倫敦、紐約、巴黎、柏林是也。而此四者之中。厥惟倫敦乃足稱爲自由金

市。凡倫敦匯票或經倫敦承付之匯票。皆可按期兌付英金。毫無延擱。亦不另取小費。蓋英自一八一六年制定金本位。百餘年來絕無變易搖動之象。雖在歐戰劇烈。金融恐慌之際。英倫銀行仍未停止金貨兌換。則倫敦金融勢力之優厚。從可知矣。法蘭西銀行。雖在平時。猶有一種之規定。可以聽其便宜從事兌換以金或銀。德之帝國銀行。雖於理論上必兌以金貨。但設例繁苛。故輸出現金不易着手。大戰以來。法德兩國先後停止兌換。在紐約方面。雖不忌金貨之輸出。而在聯邦準備制度未設立以前。集聚金貨機關。頗不完全。現金準備散布全國。非紐約一城所能控制也。雖一九一四年通告新銀行條例（即聯合準備條例也）金貨稍為集中於紐約（美國分十二區紐約其一也）但以起始之初。必不能立有穩固基礎也。至於英國。不特其平時之政策足以維持其自由金市。且具一種特別之便利。實非他國所能有者。即英國為世界上產金最多之國也。世界上每年所產之生金。約三分之二皆在英國屬地。故英國於匯兌市場上活動而外。每年可得三億美元以上之生金。故英國於歐戰之中。猶能維持其自由金市。而英倫銀行之未停止兌換金貨者。正以此也。雖戰中商家擯客暫移其匯兌交易於紐約者。殆不過一時權宜之計耳。

（二）貼現市場之活動。自由金市而外。其最足以吸收國際匯兌票據者。厥惟貼現業務之發達。貼現業務發達。則匯票流通極易。加之外國銀行及殖民地銀行多設立分行於倫敦。故倫敦之貼現市場。其勢力至厚。其範圍亦至廣。夫倫敦之對於外國銀行之設分行。並非加以特別獎勵。不過特有一種寬宏之態度。不為無禮之限制。凡屬資本充足信用可靠之銀行。皆可在倫敦設行營業。此雖於英人自設之銀行足以稍分減其交易。而交通利便。消息靈通。英

倫銀行遂得因以維持其金融市場之平衡。若夫紐約之對待外國銀行，不無私見之心。故外國銀行罕有在紐約設立分行。僅設有代理處而已。在倫敦一方面貼現率既操縱於英倫銀行，則其利率之漲落甚罕。其漲落之原因，則就商務上之情形金融上之需要而定。銀行利率之高下，歐戰期內倫敦之金融得以維持者，亦賴英倫銀行之臂力也。

(三) 航務之發達 英國航務發達之原因，則歸原於二因焉。一則英國造船技能遠非他國所及。一則英國屬地遍廣。商務發達，需要船隻繁多也。英國商輪在戰前達二千萬噸左右。大戰以來，英國商船之損失為數至巨。然於此損失之餘，尚能列為世界第一。今將歐戰以前，世界各國商輪噸數比較之於左。

國名	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五年
英國	一八、八七三、〇〇〇噸 (占世界總噸數百分之)	一九、九八八、〇〇〇噸
德國	四、三〇六、〇〇〇	五、〇七二、〇〇〇
美國	三、二四九、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〇
法國	一、八九八、〇〇〇	一、八六一、〇〇〇
那威	二、〇〇四、〇〇〇	一、九一四、〇〇〇
日本	一、二八一、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意大利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二、八〇〇

荷蘭	一、〇四六、〇〇〇
俄羅斯	一、三六六、〇〇〇
瑞典	九八九、〇〇〇
澳大利亞	七六五、〇〇〇
西班牙	七九〇、〇〇〇
丹麥	七四二、〇〇〇
希臘	六三九、〇〇〇
比利時	二九六、〇〇〇
巴西	二七〇、〇〇〇
阿根廷	一八五、〇〇〇
智利	一六〇、〇〇〇
土耳其	三二〇、〇〇〇
中國	九〇、〇〇〇
葡萄牙	一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八、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三〇〇
	一、〇一六、六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三四七、〇〇〇
	二七五、六〇〇
	一六三、七〇〇
	八六、四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各國合計四一、〇四六、〇〇〇噸四二、七四二、七〇〇噸

(四)自由貿易政策 英國以採取自由貿易政策而發展其工商。除少數特別商品外。一切之輸入均可免稅。故英之製造商可以隨時輸入原料。以爲製造輸出物品之用。而世界各國商品。遂亦無不聚集英國之各港口。尤英國商輸之多。甲於全球。英人不特年收巨額之運費。且可操縱各國貨物之往來。而海上保險事業與航業極有關係。倫敦來氏 (Lloyd's) 之海上保險事業。滿布全球。制度善良無匹。加之英國航業條例寬宏。外國船隻與本國船隻同等待遇。碼頭稅之收取。水手之保護。一無岐視。種種原因。造成英國操握世界商業及金融霸權。而使倫敦爲萬國之商場清算之中心也。

## 第五項 倫敦與紐約之比較

夫倫敦在金融界上所占之勢力。全在其歷史之長久。商業社會欲其在短時期內變更其習慣。殊非易事。百年以來。倫敦厚植勢力。驟不可拔。紐約以歐戰之助。聚積勞力。若在平時。卽五十載之休養生息。尙不足與倫敦爭衡。今雖得此千載一時之機會。猶當視其利用之方法如何。而後可以斷言紐約之地位。倫敦匯票通行已久。商人守舊。牢不可破。紐約乃後進之傑。根基實未宏固。且英國公私銀行政策之穩健。聲譽之隆厚。由來已久。有口皆碑。已博得全世界之美譽。美欲奪此美譽。非切實改良。下一穩固基礎不可。倫敦地勢上之便利。實紐約之不可及。此紐約無如之何也。至於他二項之優越。紐約或者可與倫敦媲美。否則。紐約難望爲世界金融中心市場也。金融界著名之士。多謂以地

勢及金融之關係而論世界金融中心似宜偏在歐洲。以便聚散世界金融。然以世界之大。果有第二金融集中之點。亦復甚善。觀於此次歐戰。全歐騷動。其間幸能維持世界金融之局面者。端惟紐約是賴。由此而測紐約之地位。則紐約雖於事實上理論上不可爲世界金融中心點。然爲世界第二中心市場總無不可也。



## 第二編 國際匯兌政策

### 第十六章 國際匯兌政策之由來

自十七世紀重商主義(Mercantilism)倡行風靡一時。國家萬能主義。保護干涉主義。緣是以生。深入世人腦海中。倡是說者。以爲現金流入多多益善。不察國情之如何。概以現金流入爲國富之增加。現金流出爲國富之減少。爲原。則故政治家以及秉國者。恆藉種種法制以圖此目的之完成。而以法律防阻金銀外流。或逕頒令禁止其出口。更從他方面設法獎勵金銀之輸入。直以金銀與富爲一事。此種誤解已深。雖其後有自由放任派(Laissez Faire)出而痛擊重商派之非。及經歷來經濟學者解釋斯說之謬誤。始漸見緩和。不若十七八世紀之風行一時矣。然各國貨幣之立法。仍不免留此觀念之痕跡。深懼一國金銀外流。有害其國經濟。仍實行其獎勵金銀輸入限制金銀輸出之策略。陳腐思想。終未去也。

夫貨幣之供給。貴乎得其平衡。過多則有害於一國之經濟。過少亦然。惟若以金銀之輸入多多益善爲目的。不顧其國工商業情形及國民經濟能力。則其結果反足召害。故欲維持一國之金融與對外匯兌之常態。務使金銀之供給適中。不可過多或過少。蓋金銀幣流出過多。則一國之金融緊迫。實業衰頹。至成恐慌之象。反之。流入過多。則一國之通貨膨脹。物價騰貴。致啓投機之心。故不察金銀流出流入之原因。而聽其流出不已。則國富枯竭。聽其流入不已。則

國富虛增。二策皆非。秉國者應考量其原因。計度其數量。對症發藥。方得救濟其弊。苟其流出入有足害於其國經濟者。當即施行相當政策以調節匯價。而防恐慌。苟其流出入無害於其國經濟者。且又為勢所必然。即不宜施以人為的政策。阻止其移動。故因現金之移動。有礙於一國經濟之進步及匯價之變動者。應即施行政策以調和之。此即所謂國際匯兌政策也。

國際匯兌政策。謂之現金移動政策。亦無不可。蓋國際匯兌政策之起因。由於現金移動。以惹起匯價之變動及國際貿易之反常。苟現金之移動不激起匯價之變動及貿易之反常。則國際匯兌政策無由施。在此情形之下。則無所謂國際匯兌政策矣。準此以言。則遇左列情形時。現金雖移動而於匯價及貿易均無影響。即國際匯兌政策無施行之必要。

- (一) 出產金銀之國。運出現金售賣各國。此與國際貿易之售賣貨物無異。其與匯價之關係。一如第六章所述。
- (二) 各國運入或運出現金銀以爲工業上之用。則所運出之金銀與幣制可無關係。然若工業之需要過多。超過其普通需要額。以致熔毀舊幣或新幣以供應用。斯時之金銀移動將影響貿易及匯兌矣。
- (三) 金銀之流出流入係出於一國金融季節而無過度流出入之勢者。

## 第十七章 國際匯兌政策與金幣政策及貿易政策之關係

吾人既明國際匯兌政策。由於現金移動及於貿易之影響。則國際匯兌政策。殆與金幣政策相同。而與貿易政策相關。換言之。國際匯兌政策。乃折衷斯二者之一種政策也。惟國際匯兌政策。非即金幣政策。亦非即貿易政策也。國際匯兌政策。乃另有其作用。非金幣政策或貿易政策所可仿效。且金幣政策與貿易政策。苟非有國際匯兌政策爲之調和。將如水火之不相容。蓋施行金幣政策。則害及國際貿易。而施行貿易政策。則害及現金移動。故採用單純金幣政策。勢必與貿易政策相背馳。而無效果之可言。今利用國際匯兌政策爲之調和。使二者不致相衝。此其政策之所由有也。

何謂金幣政策。即吸收外國現金之政策也。因欲吸收金幣而抑制匯價。使外幣（即外國貨幣）比國幣（即本國貨幣）賤。此金幣政策而非貿易政策也。蓋外幣賤。國幣貴。則本國出口貨在外國市場必漲價。而不利於輸出商。然在輸入商則因國幣較貴於外幣。反而有利。是無異獎勵輸入而減少輸出。其背乎貿易政策之原理甚明。此爲貿易政策所不容。今請再舉例說明之。設美國實行金幣政策。向英國輸入現金。當現金輸入美國境內時。則美國境內多一項現金流通額。同時由中央銀行抑制匯價之漲高。使英金較賤於美金。此時也。美國之出口貨在英國。因英匯無價。不得不漲高其賣價。譬如平時棉花一包售價英金一鎊。可換美金四元八角七分。今以英匯無價（其實英金本身并無變動）僅換美金四元八角二分。即往時每鎊有二分利益。現在反受三分之損失。美國商人欲避免此損失。不得不將棉花價格抬高。若依從前二分之利益。則現時抬高後之賣價應爲英金 $1\frac{1}{2}$ 。若他地之同樣棉花在倫敦

賣價仍爲一鎊。則美國棉花銷售甚難。其結果即美棉出口減少也。今再言進口貨方面。當英國運往美國之茶。每鎊售價爲四元八角七分。即可換回英金一鎊。現在英匯既無價。每四元八角二分即可換英金一鎊。則英商在美出售茶價。必減落至四元八角七分以下。於是英茶賣價廉。銷售易。茶價如此。他項貨物亦必皆然。美國市場遂爲英人所佔。不寧惟是。美國進口貨必較往時增加。而出口貿易則較往時減少。不合於貿易政策之原理也。明矣。

然僅採單純之貿易政策。則其結果與金幣政策不合。蓋獎勵輸出而助長匯價。使外幣比國幣爲貴。長此以往。則外國匯票之價必貴。至現金輸出點以上。此時也。現金必源源流出。最終必累及一國經濟也。由此觀之。二種政策有如水火之不相容。故採國際匯兌政策以融和之。當本國對外之匯兌貴。即本幣較外幣賤。於是外國進口貨貴。本國出口貨賤。而本國之輸入減少。輸出增多。在本國之外國匯票供給增多（求匯）或在外國之本國匯票需要增多（寄匯）。不論以何法匯款。皆使對外匯價下跌。及跌至最賤時。外匯復逐漸起貴。如波瀾之起伏。如天氣之變動。可聽其自然。無勞施以經濟政策之必要。故若匯兌市價之升降。係由於一國經濟情形變動之結果。而無越軌之變動。則不宜施以國際匯兌政策。使擾亂匯兌市場。背乎政策之原理也。然遇特別情形。市價變動異常。現金出入久而不復。無所底止。則非對症發藥。施以人爲的政策不能奏效也。

## 第十八章 國際匯兌政策之設施

吾人已明國際匯兌政策之重要。則其設施之方法。不可不研究之也。蓋一國現金之流出流入。本基於經濟上之原則。自然發生之現象也。故如重商主義派之所信。不問其原因如何。國家經濟狀況如何。概以現金流入爲國富之增加。現金流出爲國富之減少。而以現金之流出流入視爲一國生死存亡之標的。其見解之謬誤。吾人前已言之。夫現金之爲物。貴乎流通得宜。故一國之經濟能力。決難永阻現金之外流。而希現金之內流。移易經濟上之原則。因此現金之流出流入爲自然之現象。果無害於一國之經濟。何必施行政策以阻自然現象之發動乎。然若現金之流出入過分。背反自然現象。以致害及一國之經濟。則施行政策在所不免。以防金融恐慌之發生。實業衰頹之實現也。明乎此。則乘國者在平時應設備種種救濟策略。以爲未雨綢繆。免有臨渴掘井之苦。此國際匯兌政策之設施所由起也。然國際匯兌政策非可濫行者。對症下藥。方保有效。故在未言政策之先。應先明其原因。茲將現金流出流入之原因。列舉大者於左。以後分章言其救濟策。

(甲)現金流入過度之原因

- (一)由於一國債權額超過債務額過多
- (二)由於本國利率高於外國利率
- (三)由於輸出超過太多
- (四)由於禁現出境而抑制匯價



(乙) 現金流出過度之原因

- (一) 由於不換紙幣發行過多
- (二) 由於磨損貨幣及其他劣幣之流行
- (三) 由於金銀比價之變動
- (四) 由於對外投資過多
- (五) 由於輸入超過太多
- (六) 由於利率及貼現率過低
- (七) 由於對外撥付大宗款項
- (八) 由於大宗外債之付息及外國大宗股票之付紅

第十九章 防止現金流入過度之政策

按普通現金流入之原因。乃由於匯兌市價下落至現金輸運點(又曰輸運點)時所致。以其發出匯票出售。不如自外國輸入現金較為合算。故有現金之流入也。惟匯兌市價跌下速現點之原因。或由於一國之債權超過債務額而起。或由於一國利率高於外國利率而起。或由於輸出超過太多。原因既異。救濟策緣是不一。故現金之流入。非在各

種情形均可認爲有利。亦非在各種情形均爲不利。須視流入數量適宜於經濟狀況與否而斷。苟現金流入適宜。不但無害。且能潤澤一國之金融。使利息惹起下落之趨勢。借款較易。而資金充裕。企業乃山之而興盛。其於金融上實有良好之影響。於國民經濟有莫大之幫助也。此時之現金流入。固無濫施政策之必要也。然若聽其自然。致令祇有流入而無流出。及其久也。必惹起物價之昂騰。誘起投機。促進虛有企業。激起經濟界之變動。不可不設法預爲防止。此現金流入過度之政策。所當講究也。

現金流入過度之原因。前章已臚列四項。其中由於利率高昂之原因一項。無須施行政策外。其餘三者均非有相當救濟策不可。何以由於利率高昂而促進現金流入無施行人爲政策之必要。此蓋因本國利率高於外國利率時。現金之流入正足以調劑資金緩和利率。對於一國實有利而不足憂。卽有時因一時流入過多。然其必能自動流出也。以現金過多時。資金裕。利率低。一方面匯票需要增加。他方面匯票供給減少。遂促他國對現金輸入國之匯價跌下。他國之現金反減少。利率騰高。於是他國運往以前利率高國之現金。必設法運回本國以圖利。而以前利率高國之現金流入。因之減少。不致有過度之患。互相調和。亦何假於政策之力乎。

### 第一節 匯兌作用策

當一國現金之流入。由於一時其國之債權額超過債務者。則應視其原因如何而定。原因不同。其影響亦異。則救濟之策當不能同一。故運用救濟策時。須洞曉其原因而施以適當之政策。今若其原因係由於一國生產力之膨脹。以

致輸出貿易增加者。此種增加。爲自然的輸出超過。其國之經濟能力對於流入之現金。確有容納之實力。則縱有現金流入。不惟無害。且有利於其國。此種債權之超過。即無須運用救濟策也。蓋一國之出產品既供給其國之消費而有餘。則供過於求。價格由之而賤落。於是以供給超過需要之生產額。輸運外國市場。而獲得現金之流入。此種輸入現金。確爲貨物之代價。貨幣膨脹從何而起。故不足爲患也。譬如吾國茶葉每年出產。除供本國消費外。尚有餘額。若不將此餘額運銷外國。則茶價勢必跌落。以供過於求。各賣主不得已賤價賣出。不寧惟是。消費者對於茶之需要程度。必減其效用。而變爲限界效用 (Marginal Utility)。於是以有用之茶。而爲無必要之消費。是無異於暴棄本國之富源。損害本國之經濟能力。故一國非出於特別情形。決無阻止本國有餘生產物輸出外國之事。蓋不獨有損無益。且亦違反國際貿易之自然原則也。

然若現金之流入。由於收受賠款。或由於募集外債。而致一時流入過多。則此時其國之金融。忽受大宗現金流入。激成波浪。而致物價上騰。促成投機事業。長此以往。必惹起貿易反常。輸入增加。擾亂一國經濟及金融。故實施政策爲必要之舉。在此情形之下。匯兌策實爲救濟良策。即當一國對外收受大宗賠款時。即應設法行之於漸。換言之。即收回賠款。由匯兌機關逐漸行之也。譬如甲國得到乙國賠款一萬萬元。若即時將此巨大數目運入甲國。則甲國境內一時多一萬萬元之流通額。於是國內現幣膨脹。而現金之需要不增。最後必激起物價之上騰。投機之勃興。以致影響一國之經濟。今若由匯兌作用。逐漸收回。則上項弊竇可免。即有影響。亦屬細微。無大關礙。故日本於中日戰後。得

吾大宗賠款。自政府因念及此。不由吾國直接撥付。而以倫敦爲交割賠款之所。將賠款悉存於英倫銀行。隨時見機。由匯兌作用收回。故其時日本物價。不致受若何影響也。要之一國現金流入。由於收受賠款或貢金。宜採匯兌作用。以避現金一時流入過度之弊也。

## 第二節 買入匯兌策

若一國之貿易。因生產力之膨脹。或因金融季節之關係。致輸出貿易增加。匯票供給過多。而匯價因之跌至現金輸入點以下。使出口商以其賤價賣出匯票。不如自運現金入口較爲有利。故此時之現金。必滔滔流入。本國輸出商之貨物。在外國漲價。不利於輸出商。此種輸入固爲良好現象。然因一時流入太多。則必有其害其國金融之秩序。故爲保護輸出商免受匯價過賤及維持金融計。不得不採用收買輸出匯兌政策。以抬高匯價。使不致跌下現金輸入點也。收買輸出匯兌政策之運用。乃由一國之中央銀行收買賤價之匯票。因此輸出商之匯票銷售有路。生匯票之新需要。挽回匯兌市價。使不致愈趨愈下。輸出商之匯票既有所消納。當不再自運現金入口。而多費一層手續也。既無運現之必要。現金之流入自能減少。同時出口貨價在外國當不致再貴。輸出貿易自可恢復。各銀行仿此而行。則匯票之需要甚多。以至供求平衡。匯價平均爲止。輸出商毫不受損失。一俟異日貿易趨勢改向。輸入貿易增加。需要匯票增多。銀行即可以賤價買入之匯票賣出。於是匯價得以調節。使市價平復。此法在銀行方面既可藉此獲利。同時又可調節匯價。故爲彼此所樂從。歐美各國之中央銀行。莫不行之。即如我東隣之日本亦仿效之。日本政府貸付正金。

銀行以年息三厘總額二千萬元之低利資金。以爲維持匯價下落時收買匯票之用也。

### 第三節 現金自由出入策

凡一國禁止現金流出。必從各方面鼓勵現金流入。兩者并行。則必引起現金流入過度。其於一國經濟之影響。吾人已上言之。此種現金流入之害。或更甚於前者。何以言之。蓋一國禁止現金流出。卽其國現金只有流入而無流出。又他方面促進現金流入。其國現金之供給必過度異常。長此以往。其過多額將何以處置乎。於是現幣膨脹。資金充裕。利息低微。物價騰高。輸出貿易因在外國貨價騰貴。銷售維艱。輸入貨物則乘機增加。此時也。銀行擴張放款。推廣信用。限制不嚴。且因銀行營業競爭之故。不得不廣爲招徠。將有餘資金低利貸出。并投資企業以圖利。甚至藉投機以謀益。社會方面以現幣膨脹。投機風熱。及後稍一不慎。投機失敗。銀行不能收回貸款。恐慌乃立現。一國經濟乃屏於危險。豈非現金流入過度之害乎。故此時爲應急計。當速行弛禁金幣之自由出入。以謀現金之流通。於是本國現金過多時。卽可向高利之國投放。現金之流入自可減少。且禁止現金流出政策。不但生以上之惡果。并使匯兌不利。因現金既有流入而無流出。則匯價雖漲過現金輸出點。亦無流出之可能。在此時際。輸入商不得不以高價購匯還款。苟不將金貨輸出弛禁。勢必匯價高騰無已。故若現金流入過度。由於禁止現金流出者。則其救濟策。當行現金自由出入策也。

## 第二十章 防止現金流出過度之政策

現金流入過度之害及其防止政策。吾人已上述。今請論防止現金流出過度之政策。夫一國之現金流出過度。其經濟上之影響必較現金流入過度者爲險惡。故其救濟策尤爲重要。若能探本求源。對症下藥。即可拯救現金流出過度之害。而促起現金外流之原因。已於第十八章列舉之。然此列舉之原因。如國際匯兌市價非漲過現金輸出點者。決不能使現金流出。蓋現金流出之原因。多原於匯價高過現金輸出點。以其高價寄匯。不如自運現金以償清債務。反爲合算。故有時雖有前列原因之發生。而無現金外流者。則因匯價之升高。未越現金輸出點。或因別種原因互相抵消也。例如一國之進口貨多於出口貨。此時需要匯票必較常時增多。若其需要額太多。供給不敷所求。則匯價之漲高必過運現點。果無他種相殺原因之發生。則現金將源源流出。然若當時適有新借外債。或其國對外收受賠款時。則其國握有對外債權。匯票之供給多。供求遂以相抵。而不見現金之流出（參閱第六章第一節）又如在貿易狀況。應見現金流入者。而因償還外債。或付外資利息。乃反見現金流出。故僅見一端。不能執以斷全體之利害也。然匯兌於我爲不利。有致現金流出之原因。而無可以流入之原因。以爲補償。或流入之數不敵流出之額。則其差額仍須流出。若差額過多。則流出更多。故若將前章數因會合。則其流出將無止境。惟若能防患未然。即不足慮。但其流出原因不同。故其救濟策亦異。今別其救濟策爲二。并分節述之。

(一) 根本策又曰積極策

(二) 應急策又曰消極策

### 第一節 根本策

根本上之設施甚多。亦為最難辦到之事。果根本上之設施布置完善。則毋庸應急策矣。惟根本策難以臻完善。且每遇一恐慌或戰爭。勢必將根本策破壞。故應急策仍不可少。根本策之措置。雖不能一時臻於完善。然其終為重要問題。則毫無疑義。若根本設置完密。不但可以防衛現金之流出過度。潤澤一國之金融。且可永固一國之經濟根基也。惟根本策之設施不勝枚舉。今列其最要者如左。以後分項述之。

(一) 獎勵輸出限制輸入

(二) 貿易以外增加國際債權

(三) 改革貨幣制度

(四) 鞏固信用

#### 第一項 獎勵輸出限制輸入策

世界列國。莫不鼓勵輸出限制輸入也。雖制限輸入為世所非。然若一國工業幼稚。根基未固。則又不得不行保護政策也。且一國現金之流出。輸入超過實居重要原因之一。若不設法轉換貿易趨勢。其國之現金流出將無底止。(茲

所謂貿易者乃指有形及無形者言之。長此以往。其國之金銀必枯竭。國家財富將大減。匯兌不利。更毋待言。故凡外國匯兌市價之變動。而有現金流出。其原因係由於應付外國之款多。應收之款少。則根本救濟之策。在乎輸出增加。然輸出貿易之增加。斷非朝夕可能也。苟其國生產力不充。所出產者尙不足供其國之用。而獎勵輸出。豈非使其國物價翔貴乎。實非上策。夫獎勵輸出之法多矣。若發展一國之實業。若開拓外國之市場。若頒給補助金等。無一非獎勵之道。方法雖多。而治本之道。則非培養生產力不爲功也。吾國對外貿易。自光緒二年以降。皆立於入超地位。此種入超。不但政府無設法減少。且頻年增加。以致現金流出益多。國用以貧。而國內復紛擾不堪。頻年干戈。國外更受列國之制裁。如關稅權之剝奪等。如此而望國際貿易佔優勢。其可得乎。然無論如何。欲望輸出超過。非先開拓本國富源。振興國內實業。力圖生產之增加。不足以言此。果能統一內政。發展實業。則收回喪失主權。自屬易易。是在吾朝野有志者之作爲也。

獎勵輸出策。爲現世萬國所通行。且合乎經濟原理。故近時經濟學派。多贊成自由貿易政策。鄙夷保護貿易政策。其原因乃欲使各國以其有餘供給他國之不足。然後世界物價或能達到平準地步。卽有所差。亦不過運費一項而已。然經濟原理雖如此。而各國所持政策。則莫不以保護貿易政策爲唯一發展其對外貿易之利器。而保護貿易之能實行。乃藉保護關稅爲其武器。課進口貿易以重稅。使其成本加高。不能銷售其國市場。此種政策。幾爲全世所行。雖號稱採取自由貿易政策之英吉利。亦不能不稍變其政策。對於特種進口品。或其進口有礙其國產業者。仍課以重



稅限制進口。吾人細考英國採取自由貿易政策之原因。實迫於英國工業需要原料之鉅。及因其屬地遍滿全球所致。此等屬地。多半出產原料。供母國之用。又各國輸往英國之原料。不但助長英國工業。更可擴張其海外貿易。若採用保護政策。則原料進口必減少。以致成本加高。於是英國工廠出品之賣價亦必昂貴。價既昂則銷售難。反害其國外貿易。以此之故。所謂自由貿易政策不得不實行於英國也。歐戰以還。各國始信國際分業。平時互相倚賴。固可相安。（如英以紡織著。美以煤鐵著。法意以美術品著。德以化學工業著。）一旦有事。則非得計。於是各國努力實行糧食自給原料自給政策。（此即農業政策）更夾以工業自給之聲調。舉凡此等。皆以擴張其海外貿易。俾其貨物銷售有路。輸出貿易增加。輸入減少也。（註一）

保護貿易。為獎勵輸出之一種良策。（註二）已如上言。然一國之產業不興。出品之供給不足。若提高關稅。致成輸入減少。於是供不符求。物價翔貴。人民生活維艱。國家經濟反為不利。故欲增加輸出減少輸入。必先整頓其國之產業。力謀出品之增多。務達供過於求。物價低廉。然後以國內之有餘輸往外國銷售。於是輸出增加。一國經濟不受影響。

（註一）歐戰後之中國第十八頁

（註二）吾人所謂一種良政策者。乃指一國產業未興。工業幼稚。所出物品不足。與舶來品抗爭。斯時而施以保護政策。即為一種良策也。此種保護之理由。是為『工業幼稚保護論』（Infant Industry）（讀者可詳閱下

而後可言乎救濟。苟不能使物價下落，即不能防止輸入而增加輸出也。」（註三）

## 第二項 貿易以外增加國際債權策

現金流出。起於匯兌市價之貴於現金輸出點。而匯兌市價之昂騰。又起於應付外國之款過多。故爲根本上著想。在平時惟有謀其國債權之增加。夫國際貸借不限於貿易。貿易以外。亦有國際貸借。所謂貸即應收之款。所謂借者即應付之款。增貸減借。與獎勵輸出制限輸入。結果相同。皆所以防止現金之過度流出也。增加國家在外債權之法甚多。如殖民政策。海外投資。開拓半開化國之實業等。雖初時投放資金。暫時流出一部。但一遇國內現金缺乏。則可收回。且每年所生利息盈餘。亦不在少數。惟此種設施。非一時即有效力。必假以年月也。

此種根本政策之實行者。今世惟英美二國收效最著。英國在戰前爲世界最大之債權國。截至大戰開始時。英國在海外投資已達美金三百萬萬元。其時美國負欠各國約達六十億左右。然以歐戰與美國千載一時之機會。遂由債務國一躍而爲債權國。不但不負欠他國。且對外握有近五十萬萬元（美金）之債權。其進步之速。實足驚人。英國以大戰之結果。對外投資約減少一百餘萬萬元。近數年來。上下一致。積極經營。今已漸復舊觀。美國則頻年增加。此次道威斯計畫。亦由美借出若干。以恢復歐洲經濟原狀。其金錢勢力之偉大。可以知矣。日本乘歐戰期內。在東方所獲利益。極力擴張。其對外貿易。廣投資金。於我國對外債權亦日增無已。故現世各國。舍英美日三國外。實無一充分能

## （註三）銀行原論第七百七十一頁

力之國。以增加國際債權也。

此等債權之增加。則可使匯價之變動不至漲過現金輸出點。一遇匯價過高。即可發出匯票收回在外一部債權。於是供給來源多。以抵需要。匯價則不至復漲。現金過度流出之事。自然無有。應急之策可不必矣。今復將增加債權法分述於次。

### 第一款 獎勵海外殖民策

英國爲採用此政策之最著者也。東西兩半球。莫不有英國之屬地。英人自誇曰：「日光之下必見英旗飄揚。」誠非過言。彼等足跡所至。則開發富源。振興實業。建設商業機關。其進取之精神。實足令人嘆服。一俟各有積蓄。則寄回本國或投資企業。於母國經濟之幫助。實至偉大。故此類人物出國者日多。必能促進現金之流入。故獎勵殖民政策。不僅爲一極有效力之方法。且於一國之對外發展。亦爲最良之政策也。我國僑民之在海外。具有數百年之歷史。數近千萬人。每年寄送回國之金錢實非少數。此吾人已於第六章言之。惜乎國力薄弱。保護乏力。僑民到處被欺凌。稍有所得。多被剝削。國家又不知移民爲何物。任憑我僑民呻吟異域刀俎之下。亦不之顧。以致吾僑民不克盡發展其本能。坐失富國利民之良機。良可慨嘆。歐戰之後。各國更努力商務之競進。吾華僑以無學識根基。僅恃經驗以經營。以致失敗者比比皆是。若吾政府再不設法維持保護。恐距淘汰之期不遠矣。我國經濟之損失。何可勝言。甚望今後國是平定。樹立穩固政策。以保護海外漂流之華僑。銳意經營。不僅免却現金之流出。增加現金之輸入。即調節匯價亦

有賴焉。

### 第二款 港灣及其他經濟之設備

一國之經濟機關設備完善。則各國將利用之。港灣設備完善。則外國船舶之往來便利。於是信用增進。外人之委託運貨保險匯款等事。亦必增加。因之所收入之運費保險費及各種經手費必不少。今世之倫敦。以其金融機關設備最良。港灣設備完善。故各國貸借清償均由倫敦清結。每年應付倫敦銀行之手續費等。為數甚巨。惟此等設備。乃國家長久之計。非可以臨時設施救急也。

### 第三款 招徠外人遊歷

此亦為貿易以外之一種吸收資金法。蓋外國遊覽者來本國遊歷多。則彼等之旅費及各項什費之開消不少。譬如年中來我國參觀實業或遊覽天然美景之外人有一萬名。假定每人平均用費五千元。則每年吾國加吸收現金五千萬。元。集腋成裘。其於一國經濟之幫助。豈小焉哉。故外人來遊者日多。則此種費用之收入亦日增。未始非吸收現金之一良法也。今世之瑞士有世界公園之稱。每年往遊者不知凡幾。其逐年收入之現金。當不少也。因此其國民之生活。大半賴此費用。惟國家領土廣大。人民衆多。若專恃此以為生活之計。決非上策。僅可為附屬增加對外債權之一方法。而非主要根本策也。

### 第三項 改革貨幣制度策

若一國政府發行不換紙幣過多。而致生貨幣折價。使外國匯兌市價漲價。或同一金銀幣其重要不等。或通行磨損貨幣。或輕質貨幣與足重之幣同行。則良幣必為惡幣所驅逐。此即所謂葛來歐法則（Greshams' Law）者也。葛來歐法則實現後。則良幣被逐。其結果有三（詳閱第四編之貨幣問題）

（一）輸出外國 蓋一國貨幣雖有良惡之分。而法定價格則歸一律。人民不得犯法而抑揚之。惟國際貿易及貿易以外之國際貸借。其清結債務則以純金銀計算。良幣純分重量較多。以之支付外國較為有利。故出口必多。即如不換紙幣折價時。現金亦必流出。因不換紙幣不能流行他國。而現金為良幣。對外交易非此莫辦。其結果本國現金漸漸流出。而所存者惟紙幣而已。

（二）儲藏

（三）熔毀良幣出售

又如金銀兩本位制時。因銀價跌落。市上金銀比價大於法定比價。則金幣流至外國。凡此等等。皆足使現金流出。且此等流出。非出一國自然現象。乃由於不良幣制之影響。使一國之匯兌受反常之變動。故欲免除此等影響。非求治本之道不可。治本之道維何。即改革幣制是也。改革幣制之法甚多。當視其弊害而矯正之。例如銀本位制之不適宜於今世。因不利於對外貿易及物價。則採用金本位制為必要之事。又如不換紙幣發行過多。以致現金流出。則停發及收回為最要。又如良幣經多年之流通。損滅過鉅。應收回改鑄或另定公差。要之。幣制之改革。實為一國之最重要

問題。幣制不僅與國際匯兌有重要之關係。即凡一國之經濟亦莫不有關係焉。至於改革幣制之法。則視國情如何而後定。此非本文所能及也。

#### 第四項 鞏固信用策

一國之信用制度完美。則一方可鞏固信用地位。又可減少現金之搬運。然如何方可鞏固信用耶。所謂鞏固信用者。乃設立完善信用制度。運用得法。伸縮得時之謂也。苟一國之信用制度發達。則對外交易可無須搬運現金之勞。於是現金之流出。必出於雙方貸借之差額。譬如甲國信用機關缺乏。且不慣運用信用交易。其實與外國貨物。概以現金清算。則每年遇輸出貿易繁盛時。甲國必輸入大宗現金。致一時現金過多。難於消納。其結果則激動其國經濟。及後遇輸入貿易繁盛時。甲國必須運大宗現金以清償債務。致一時現金流出過多。損害其國經濟。故若甲國信用制度發達。匯兌機關便利。即可取債權債務相抵。而以其差額以現金清結。則現金雖或流出（入超）或流入（出超）究屬少數。不致有何影響。故信用愈發達之國。其清結貸借現金愈少。甚至貸借之差額亦可以信用法清償。則現金流出之機會絕少可知。例如英國之倫敦。以其金融機關之便利。信用制度之完美。倫敦匯票到處歡迎。故若英美兩國貸借相抵後。如英應付美款額。美可向英出匯售賣。兩地無須搬運現金。又何致有現金之流出乎。亦塞爾斯氏（C. Sells）謂德意志諸銀行。支票行用既廣之後。所有信用交易上之差額。日見減少。因之需貨幣以爲清償者亦隨之遞減。法蘭西諸銀行。使用支票習慣。不如德國之發達。故需現金以爲差額清償之用者。亦較德國爲多。由此可知信

用制度愈完美。則使用現金之機會愈少也。

## 第二節 應急策

夫根本策之重要。吾人已言之矣。惟此等政策。其於矯正匯價之變動。防止現金之流出。固爲極有效之根本法。然欲其濟一時之急。則非可能。換言之。根本策爲長久之設施。其非朝夕可成也明矣。欲以之濟急。事實上有所不能。故一方施設長久之根本策。一方復不得不有應急策之設施也。惟應急策極多。未能全論。茲摘其重要者列左。并分述於次。

- (一) 提高貼現利率策
- (二) 提高金價策
- (三) 不收金利率策
- (四) 金幣貼水策
- (五) 金幣存款付重利策
- (六) 禁止現金輸出策
- (七) 減付應付借款策
- (八) 逆用融通匯票策

(九) 賣出匯兌策

(十) 募集外債策

(十一) 輸賣有價證券策

第一項 提高貼現利率策

一國之利率高於他國時。則利低國之資本家必匯款至利高國以圖利。其匯款法初即購買匯票。一至匯票之需要太多。匯價漲過現金輸出點時。運送現金反為合算。於是現金源源流出至利高國。此時欲防止其流出。則惟有提高利低國之利率。利率一經提高。其國之資本家可在其本國圖利。不必多費手續及危險投資外國。如是則需要匯票減少。匯價不致貴至現金輸出點以上。現金流出自然減少矣。如其提高之利率比他國為高。則他國資本家將利用以獲益。反促成現金之流入。然若他國亦同時提高利率。則其結果相同。故所謂利率高低而使現金流入流出者。乃以本國利率比他國高或低所致。苟他國之利率同時提高。至與利高國相等時。則雖本國利率提高亦決不能促外資之流入。僅可防止現金之流出。於是提高利率策。欲使其生效。必其利率提高之程度至少。與利高國相等。不然現金仍必逐漸流出也。例如有甲乙丙丁四國。其間距離甚近。設某時之利率各如左。

甲 存款息 八厘 放款息 九厘

乙 存款息 七厘 放款息 八厘



丙 存款息 六厘 放款息 七厘  
丁 存款息 五厘 放款息 六厘

設右列四國之運費均爲二分。在此情形之下。丁國之現金必流入甲乙丙三國。尤以甲國爲最多。丙國現金大部分必流入甲國。小部分或流入乙國。乙國之現金必流入甲國。如是則甲國流入現金最多。丁國流出現金最多。乙丙亦均有流出。故丁國爲防止現金流出。可提高其存款息至八厘。放款息至九厘。乙丙二國亦如之。夫如是。則乙丙丁三國現金之流出。立可停止。惟不能吸他國現金之流入耳。但甲國因現金流入過多。爲防止現金流入過度計。遂將利率降低至存款息七厘。放款息八厘。於是甲國之過多現金必流入乙丙丁三國。乙丙如同時降低至與甲國等。則甲乙丙三國之現金均向丁而流。及丁國現金流入多。則必降低其利率。與甲乙丙三國等。此時甲乙丙丁四國之現金。皆不外流。以其利率相同也。

以上所言。乃就普通利率提高後之影響耳。吾今更進而言特殊利率提高後之影響。此特殊之利率。卽金融專家及銀行家所謂貼現利率也。貼現利率 (The Rate of Discount 或 Discount Rate) 之種類有二。一曰公定貼現利率 (Official Rate of Discount) 卽各國中央銀行公布之貼現利率也。其最著者如英蘭銀行之貼現率。俟後論之。一曰銀行貼現利率 (Banks Discount Rate) 又曰市場貼現利率 (Market Rate of Discount) 卽各銀行之貼現利率也。其與中央銀行所定之公定貼現利率。乃相輔而行。詳言之。卽公定利率高。銀行利率亦必隨之而

高。反之。公定利率低。銀行利率亦必隨之而低也。惟其高低之程度。則二者未必相符。然銀行利率之決定。則視中央銀行所公布之公定利率以爲準。故二者之關係至切也。

利用貼現利率政策以操縱現金之流出流入。其收效最著者。今世惟有英蘭銀行耳。當太平無事之秋。金融平靜之時。英蘭銀行之貼現利率不見顯著。蓋其所定利率每較其他銀行爲高。倫敦各銀行之貼現利率。則依英蘭銀行之公布率而約減百分之一或一·五焉。故平時商業票據之貼現。由其他銀行經營之。於是英蘭銀行所定之貼現利率。乃有名無實者。蓋其貼現率較他銀行高也。然一遇倫敦金融青黃不接之際。危象交迫之秋。以致市場現金空虛。各銀行之準備金不足。爲限制需要計。遂提高貼現利率。以遏需要。此時各銀行之貼現利率較高於英蘭銀行之公定現矣。英蘭銀行爲防止金準備之缺少。遂將貼現率提高。各銀行以其轉貼現率貴。資金有限。亦同時隨之而提高。此時之倫敦金融均操握於英蘭銀行。其公布利率亦因此而生效力焉。英蘭銀行之利率提高後。一方即可減少資金之需要。而多餘之金準備不致外出。他方又可增加在外國金鎊匯票之需要。促鎊匯在外國騰貴。至現金輸出點以上。使其國之現金流入倫敦。於是現金流出者反爲現金流入。豈非一極妙之策乎。

右述效果。吾人可於一九〇七年之恐慌見之。是年恐慌之起。乃起自美國紐約投機家。繼以蔓延全國。徒徒歐陸。普及全世界矣。當一九〇七年十月至一九〇八年一月間。倫敦金融空虛。英蘭銀行遂於一九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提高貼現率至四厘五。自此之後。因現金流入未見成效。復騰至五厘五。斯時英蘭銀行存金之總數。爲三千一百七

十萬鎊。以較之存款約等全數百分之三九。九。迨至十一月四日。又因融通者之繼續挪取。需要尙多。故提高至六厘。七日後。由六厘而拾至七厘。斯時英蘭銀行存金之總額僅有六百七十萬鎊。以與存款總數相較。適等於百分之三五。二。此時可知倫敦金貨外流不已。由三千一百七十萬鎊之現金減至六百七十萬鎊。惟自貼現率抬高至七厘後。現金漸漸由外國流入。而由倫敦流出者則日益少。此即抬高貼現利後之一種明證也。迨至是年十二月十一日。英蘭銀行存金之總數已增至三千四百十萬鎊。適等於存款百分之四十七。及至一九〇八年一月。貼現率遂漸降低。以至四厘。然其時英蘭銀行之存金已達三千八百五十萬鎊。與存款比例。已成百分之五六。六矣。由此觀之。英蘭銀行利用提高貼現利率策後。其收效之著。實至偉大。又觀英蘭銀行總裁之言論。謂英蘭銀行提高貼現率後。受其影響之國。凡二十有四。(包括英屬地)其勢力之大可知矣。

夫提高貼現利率。本爲中央銀行救濟現金流出及爲吸收之一種政策。故凡中央銀行具有勢力者。均得利用之。因此德之中央銀行。亦仿效之。惟其收效未有英蘭銀行之著。此因倫敦操握世界金融。已有二世紀餘。其金鎊匯票已認爲國際通貨。有以致之也。然德之中央銀行對於提高貼現利率策。其收效亦頗不惡。今錄下「銀行與通貨制度」問答」書中一節。則可知其梗概矣。

(問) 貴行用何種手續以增進及保護銀行金準備

(答) 在平時本行(德之中央銀行)則持有大宗外國匯票以兌換現金

(問) 當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行存有若干外國匯票

(答) 其時所存之外國匯票寥寥無幾惟在前數月較多耳

(問) 當時貴行究以何種方法增加金準備耶

(答) 本行用提高貼現利率策蓋吾人深信此法為最有效者也

(問) 當時之貼現利率幾厘乎

(答) 其時貼現利率騰至七厘五(即百分之七·五也)

(問) 若七厘五未見收效貴行是否再行提高

(答) 如未見效自必再行提高以至有效為止

惟提高貼現利率策亦有不能見效者。當視一國之位置如何。境遇如何而定。苟一國與外國相隔遙遠。商情隔闕。則前者雖提高利率。而外國資本家及銀行家均躊躇不前。蓋市場瞬息萬變。恐所得不償所失。例如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明治二十六年)日本因生絲貿易不振。現款流出。日本銀行提高貼現利率。但不能見效。故現時日本利率雖比歐美利率為高。而外國現金之流入仍不見多。故此策在日本不易收效。又如吾國為銀本位國。因與金本位國之貨幣不同。金銀比價常生變動。利率雖高。而所得利息恐不足補匯兌變動之損失。此所以吾國用此政策亦不見效也。

總之。提高利率策在採用中央銀行制之國。最爲適宜。蓋現金流出。則中央銀行之金準備減少。衆銀行向恃中央銀行之接濟者。惟中央銀行之馬首是瞻。中央銀行一旦提高利率。則衆銀行因市場資金之供給不及需要。不得不相繼提高。遂使市場利率亦皆提高。而使外資流入本國矣。裴提格氏謂如他處市場之貼現業務有若倫敦之發達或近似倫敦之發達者。均可施行提高貼現利率策。其所收效果。當有如倫敦或近似倫敦之所收效果也。

### 第二項 提高金價策

歐洲各國之中央銀行。均有操握金價之能力。使現金移動受適中之限制。金價云者。卽一國貨幣之數量兌換一定數量之生金也。在金本位國人民有自由鑄造之權。故金價之變動甚微。而此細微變動之原因。則由於左列二項。

#### (一) 鑄錢費

#### (二) 指定公差

第二項係由誤鑄或磨滅而致減色也。故在金本位國。當現金流出時。中央銀行以抬高金價。於是需要者減少。市間因現金價貴。寧購票匯不願費手續以運金。於是金之流出停止。英國屢用此法。其金價變動之權。握諸英蘭銀行。平時其生金之賣價。定每翁斯準備金七十七先令九便士。然當其金準備流出過多時。除提高貼現率外。并提高金價。惟金價不能過高。蓋金價超過一定界限時。需要者可以金鎊熔毀之。但金幣在社會流通既久之後。則生磨滅。故熔後仍不能得真確之重量也。

德之中央銀行亦仿效英蘭銀行之法。以吸收現金。惟此非其主要政策。請閱下列問答即可知之。

(問) 貴行增進現金之輸入除提高貼現率策外有他法否

(答) 本行除免息貸款鼓勵輸入現金外并提高外國金幣之金價仿英蘭銀行之辦法

(問) 貴行曾付較高金價收買現金否

(答) 此事有之惟此法非重要之補救策其實本行所利用之政策除拋賣適當數額之匯票外即為提高銀行貼現利率也

法之中央銀行以法律上之特許。與以現金價格之決定權。何以言之。當現金貨流出法國時。法蘭西銀行欲使其停止。可以五法郎銀幣兌付之。於是輸出者不能得有現金。現金之流出自必制止矣。故一國之金價提高時。不但可防止其國現金流出。并可吸入現金。蓋外國運金至提高金價地出售。可得較大利益也。

### 第三項 不收金利率

不收金利率者。即對於輸入現金者。由中央銀行供給資金不取利息之政策也。蓋當匯兌不利。現金勢將流出。斯時銀行準備缺乏。欲望其匯兌轉向。使現金流入。非一時可能。在此情形之下。現金決無輸入之理。夫平時現金之流入。必須匯兌市價跌過現金輸入點。故此時中央銀行欲增加金準備。希望輸入者輸入現金。實為事實上所難能。而不得不出於貸出資金。與現金輸入者不收利息。匯兌雖不利。輸入者可以不收利息之利益彌補所失。且或有餘利可

獲。惟此種輸入現金。中央銀行無異以高價買入。故非其利大於所失。或非不得已時。必不出此政策。以吸收現金也。歐洲大陸發鈔銀行。增加金準備時。屢行此法。以貼補輸入現金者之損失。而放款與輸入現金者在相當期內不收利息。此政策德法中央銀行行之最常。英之英蘭銀行亦有行之。惟非其重要策。且行此策時。乃因提高貼現率策不甚見效。或因市面金融緊急異常。現金空虛。而採用此政策。以同時吸收現金也。

德之帝國銀行常以此法為其增加金準備之一極有效政策。其放款與輸入現金者。每以二星期為限。例如在柏林之倫敦鎊匯為二一馬克（英德法定匯兌平價為二〇・四二九四六馬克）則此時在柏林之對英匯價已達現金輸出點。柏林市場現金漸向外流。安有現金輸入之理。故帝國銀行為吸收外來現金計。遂准輸入現金者借用款項。在二星期之內。不收利息。進金者自可向倫敦運入現金。所費時間最多不過五日。而所餘時日。彼可利用無利資金。以生利。輸入者可得相當利益也。

#### 第四項 金幣貼水策

此種政策。可為特殊政策。蓋僅可實用於複本位制之國。或跛本位制之國也。法國之法蘭西銀行（Banque de France）遇必要時。有選擇兌換其銀行券之權。詳言之。即凡以兌換券向法蘭西銀行兌換金幣者。應付貼水以十分之一。以至千分之十五之貼水。因法國係採用跛本位制之國。其中央銀行遇必要時。得以五法郎銀幣兌換券。而不付金幣。故輸入商求兌金幣。應付貼水。貼水過高。則輸入商清還其債務。寧購匯票而不願請兌金幣矣。然此乃指非

常之情形。至在平時。持兌換券者。固可隨時向法蘭西銀行兌換金幣。而無須付貼水也。

英法之匯兌平價爲二五・二二一五四法郎。合英金一鎊。平時之現金輸出點爲二五・三二五法郎。故若貼水爲千分之四。匯一鎊至英（卽兌換金幣運至倫敦）須付二十五法郎四十二生丁半。以與平時輸出點較之。多付十生丁。但匯兌市價之貴不至此。故購匯仍可得便宜。無輸出現金之必要也。一旦匯兌市價貴至二十五法郎四十二生丁半以上。則貼水又增加。於是輸入商仍不得運出現金。而現金無從流出矣。

惟此法有害於一國之輸入商。危及一國之物價。方輸入商輸入外貨。銷售其本國市場。在平時成本低。賣價廉。消費者蒙其利。一般物價平衡。今以匯兌不利。本可輸出現金以償債務。乃因兌換貼水故。遂不得不以高價購匯。於是欲彌補其所失。乃不得不提高物之價格。取償於消費者。此直接影響及於消費階級者也。果輸入商所買入者爲原料品。則其轉賣與製造家之價格必加上此筆匯兌之損失。於是廠家所製出品之成本貴。成本貴則賣價高。賣價高則消費者受其苦。不得已節減用度。遂致市場需要少於供給。供過於求則價跌。以成本貴之出品售賣低價。廠家及商人同受損失。可不待言。苟一不慎而破產。則牽動金融大局。激起社會之變故。害及一國之經濟矣。

#### 第五項 金幣存款付重利策

此法德國採用之。卽凡以金幣存款者。由銀行付以較重利息。蓋一國之資本家皆視利率之高低而下投其資本。當他國存款利率比本國高時。自必以本國資金投諸利高國。及至匯兌需要增多。匯價漲過現金輸出點。則運出現金。



反可得利。此時之金幣必源源流出。中央銀行爲防止金準備之外流。可以重利付金幣存款戶。於是資本家或存款者將轉向其資金投存其國內銀行。一方既可免搬任及負擔匯兌之危險。他方又可在其國獲重利。故爲彼輩所樂從。銀行卽可以增加其金準備。同時匯兌之需要減少。匯價下落。而無現金之輸出矣。在平時金幣與中央銀行兌換券之交換價值。固然相等。無所謂金幣存款或兌換券存款。銀行所付利率皆同。然一遇銀行金幣準備空虛。市場金塊外流。銀行爲圖謀金融平靜及維持金準備適宜計。則可付以較高利息與金幣存款者。以吸收現金。并防止其輸出他國也。

但此政策。實有未妥處。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何以言之。銀行在緊急情形之下。既付以較重利息與金幣存款者。則存款戶均將以金幣存款。謀較大利息。於是兌換券者必請求銀行兌換金幣。銀行一時金塊不敷所求。勢必至極危險之地步。最初目的本爲增金準備之缺乏。救濟市面現金之缺少。此策一行。乃害其銀行他位。故非策之上也。然如銀行有拒絕兌換或暫時停兌銀行券之權。則此策或有裨益。以是之因。慮之中央銀行認此法爲一種有效之政策。以吸收現金。蓋德帝國銀行遇必要時。有拒絕支付兌換券之利益也。

#### 第六項 禁止現金輸出策

禁止現金輸出策。爲策之末焉者也。苟非以上諸策不能實用。或施行後未見有效。或雖有效而未見顯著者。一國必不肯出此下策也。蓋此種政策。背乎經濟原理。金融原則也。夫現金貴乎流通。分配得宜。視一國經濟情形如何而定。

之。果國內產業不興。自給不足。國民生計有賴於外國輸入貨。以致現金流出。在此情形之下。欲使現金不流出。非切實施行根本策不可。應急策實無用途。若不察國情而遽行此下策。雖表面上防止現金之輸出。而實際上則大害其國之經濟。幾爲一種自殺政策矣。今舉例以明之。甲國之生產業幼稚。人口繁多。一切日用品多不能自給。而仰賴外貨輸入。年中流出現金甚多。甲國政府爲防止金現流出計。遂以行政命令禁止現金輸出。於是甲國僅有外貨輸入。而不得現金輸出。在往時匯價騰高至現金輸出點以上時。即可運金以代之。故無匯價上騰不已之勢。現在甲國政府禁止現金輸出。其國輸入商惟有購匯還款之一途。雖匯價昂貴亦無如之何。乃不得不提高貨價。以求彌補於消費者。消費者因日常必需。亦只得吞聲忍氣付以高價。此時也。一般物價既騰高。匯價必愈貴。長此以往。恐慌起矣。經濟社會騷擾矣。國民生活艱難矣。種種惡果。緣之而生。其國運之危。無有過於此者。故甲國爲根本上着想。不應以消極抵防現金流出。尤不應施此治標末策。雖曰可濟一時之急。終必害及一國經濟也。甲國爲大局計。爲根本計。應速謀實業之發展。然後現金流出自可減少也。

禁止現金輸出策之非。吾已上述。而此策之當施時。亦如上言。今請陳其實施方法。考普通之實施有二法焉。

### (一) 絕對禁止輸出現金

### (二) 重課輸出現金稅

二法比較而言。當以重課輸出現金稅較佳。其理由爲匯價之暴漲仍有一定之限點也。譬如平時英美匯兌之現金

輸出點爲四元八角八分。故匯價漲過此點時。債務人可以金償還。於是匯兌需要少。匯價終必在四元八角八分之下。今採用絕對禁止現金策。則現金在無論何種情形之下。亦不得輸出。於是國際貸借之清償。均藉匯兌方法。匯兌之需要愈多。匯價愈貴。債務人不能以他法遏止之。故匯價之升騰無有限制。然若採用重課輸出現金法。則債務人遇匯價漲過一定界限時。仍可運金代之。換言之。卽仍有現金輸出點以上。例言之。若每鎊課稅五分。則最高現金輸出點爲四元九角三分。以後匯價貴至此點之上。運金尙較合算也。一國若爲防止現金流出過多。而施行政策。則以此第二策爲善。蓋卽有現金流出亦屬少數也。

#### 第七項 減付應付借款策

一國現金之流出。係由於其國之應收款項。不足抵付其應付款項。若此差額過大。恐一時現金流出過多。有害其國經濟及金融。爲謀金融平靜起見。則可用減付其應付款項策。詳言之。卽延付應付款項是也。例如英美兩國貸借清結後。美尙欠英債額二萬萬元（美金）荷一時全數清還。實有害於美國。故美國可先付一部分。使現金流出不致過分。其餘款項。日後逐漸清還。於是可調劑現金之供求。若他日美國向中國結有債權。運入現金。卽可以此所運入者償還英國。或由匯兌方法轉交。如是則可防止現金之過度流出矣。然此政策。乃可實用於債權國。而不實用於債務國。何則。蓋一國之對外債權債務。總清結後。若有差額之收入。則可行此策。例如美國對英國負有債務。然對我國及日本握有債權。則美國清償英之債務。可不必全數繳清。可商諸英國要求延付若干。一俟美國向中國日本收回

差額始移付英國。如是則美雖欠英。尙有其他債權抵之。假使美國對其他各國均無債權。則美雖可延付。終必由其國運金清償。一時現金過度流出可免。但其國現金總額之流出。則相同。果現金總額輸出過分。仍有不利美國。苟美國以證券售賣他國。握有暫時債權。現金暫時流入。惟至歸還本息之時。現金仍須流出。但如他方面美國國際貿易增加。對外債權增多。則最後之結果。必至貸借平均。或貸多於借。此種減付款項策。即可實用矣。

#### 第八項 利用融通匯票策

利用融通匯票策。爲維持匯價之變動。不至越出現金輸送點之一妙策也。一融通匯票。個人用之。雖極危險。而在匯兌銀行因防止一時匯兌市價之變動而使用之。有防止匯價騰貴現金流出之效。例如某國國外貿易有一定之季節。一年中某時輸出超過輸入。某時輸入超過輸出。一年統計輸出入數可以平均。此法乃見效。譬如上半年輸入超過。下半年輸出超過。故上半年之匯票供給少。匯兌市價貴。促成現款之流出。下半年匯票需要少。匯兌市價賤。促成現款之流入。上半年匯兌逆時。輸入商大感困難。甚至現金流出。其結果則利率騰貴。金融不免逼迫。經濟界一時陷於困難之狀況。匯兌銀行乃與外國銀行預定契約。春季本國之外國匯票價貴時。本國銀行發售外國匯票以增加匯票之供給。使匯兌市價不致漲至運現點以上。現款不致流出。俟至秋季外國之本國匯票需要增加。市價騰貴。由外國銀行發售本國匯票。寄至本國。由本國銀行照兌以償春季透支外國銀行之款。故不運現款。而兩國之帳清訖。兩國銀行利用此法出賣匯票。可以得利。債務者買票費省。亦受其益。至防止現金流出。厥功尤偉。然施行此法。當曉

然於本國之貿易狀況。且對於外國銀行須信用素孚。又一年之中輸入超過與輸出超過可以相抵。乃能行之。否則感於一時匯票之需要增加。而濫發融通匯票。致透支之款。他日無法償還。遂不得不運送現金。或因輸出超過之數甚少。致不得不買貴價之匯票寄往外國。本國銀行反受損失。此當引為大戒者也。」

### 第九項 賣出匯票策

此法適與防止現金流入過度之買入匯兌策相反。夫現金之流出。由於匯兌市價貴。至現金輸出點以上。苟匯價能在此點之下。運金償債者必絕鮮。故當匯價跌下。現金輸入點時。現金流入。則買入匯兌。以使其貴。反之。匯價漲上。現金輸出點時。現金流出。則賣出匯兌。以使其賤。如是。則無現金流出之事矣。（僅指此策而言）此策為德意志帝國銀行慣行之方法。而且為極有效之政策。在平時帝國銀行收買較賤匯票。至匯兌市價騰貴。現金流出時。即拋賣之。故匯兌市價不致貴過現金輸出點。或跌過現金輸入點。因求多於供時。賣出匯票以增供給。供多於求時。買入匯票以增需要。前者使匯價不致上騰。後者使匯價不致下落。則供求之相差。不致太遠也。

設英美匯兌供求及其匯兌市價如左表。

匯兌之供給	匯價	匯兌之需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六五（平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七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七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八(現金輸出點)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八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七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六五(平價)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四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四(現金輸入點)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三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右表觀之。則當匯兌市價貴至現金輸出點以上(即四・八八五)匯票之供給僅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需

要倍之。在此情形之下。現金必流出。以其較購匯爲廉也。然若防止現金外流。則可降低匯價。降低匯價。只有二途。一則增加匯票之供給。一則減少匯票之需要。故若匯票之供給增至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需要仍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則匯價跌下至四·八八（現金輸出點）此時現金之流出漸少。因匯價與運現同也。假使匯票之供給再增加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需要依然。則匯價自必更落。以至四·八七五（在現金輸出點以下）即無現金流出之機會。如供給繼續增加不已。則匯價隨之而低下不已。以至於現金輸入點之下。此時防止其過度流入。即用買入匯兌法。使需要增加。細閱右表。即可明矣。

#### 第十項 募集外債策

募集外債。以增加債權。使匯票供給增加。以抵匯票需要。不致使匯價過高。此法於防止一時之現金流出。頗奏奇效。惟日後還款付息。不免又使匯兌不利。致現金流出如舊。故此法不宜濫行也。濫行之後。不獨無益。且害及其國經濟。例如募集外債以充軍費。助長內亂。雖一時借款國握有債權。而日後應還之本息。不知如何籌集。一旦愈期不能償還。一國之信用立行破產。豈非一極危險之事乎。然若爲一國實業發達計。募集外債。以增加生產力。則自不能與前者并論。蓋今日雖負債。日後實業發達。輸出增加。固足以償還本息而有餘。毫不足引爲杞憂也。觀北美合衆國。在產業未臻發達之時。交通阻塞之際。亦用借債法。以開發其富源。經百年之經營。至今成爲實業發達之先進國。不獨其昔日所欠外債清償無遺。且居今日最大之債權者。從可知借外債本身并無害。而在善用之耳。

第十一項 輸賣有價證券策

當一國對外應付之款多。致匯價上漲至現金輸出點之時。此時政府或中央銀行。可將本國有價證券向外國市場拋賣。出匯收回債權。於是匯票之供給增多。不致使匯價復騰。如供給繼續增加。則匯價將轉向。此法不但可以防止現金之流出。且銀行方面可獲買匯之利益。譬如英美匯兌漲至四元八角八分半。現金漸由美國流出。美國即可在英國賣出證券。在美出匯賣出。可得每鎊四元八角八分半之價。以與平時賣價四元八角六分比較之。則每鎊獲二分半利益。如此厚利。出賣匯票者必多。遂將匯價降低。現金輸出自然止矣。惟欲使此策之見效。必須其國之工商業已臻發達。否則非易事也。





## 第二編 國際匯兌實踐

### 第廿一章 商業銀行

#### 第一節 緒論

外國匯兌乃銀行之一種業務。故於未論及國際匯兌實踐之先。將商業銀行之主要業務。略為說明。使讀者知其大概也。銀行種類不同。營業各異。據尼芬氏 (Kuttner) 所著之『銀行實踐』(The Practical Work of A Bank) 銀行分爲七種。曰貼現銀行也。曰信託公司也。曰儲蓄銀行也。曰房產放款會也。曰抵押公司也。曰保管寄存公司也。曰放款公司也。茲簡述之如次。

#### (一) 貼現銀行 Bank of Discount

此種銀行有國立。省立。私立。個人之分。國立貼現銀行者。中央政府委立之銀行也。省立銀行者。由一省之政府設立之銀行也。私立銀行者。人民依法設立之銀行也。個人銀行。現已逐漸淘汰矣。凡商業銀行皆有營貼現業。否則商業銀行難於存在。貼現銀行之業務。據尼芬氏所述。(一) 吸收存款。發行支票。(二) 貼現各種票據。如期票。匯票。及確實支付之證書等。(三)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與匯票。(四) 貸款。(五) 發行鈔票。(六) 代收款項以及其他附屬業務。由此觀之。貼現銀行即商業銀行也。

(11) 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y

據美國法律。信託公司可兼營銀行業務。故信託公司之營業較普通銀行複雜。即除信託業務外附帶銀行業務也。

(12) 儲蓄銀行 Savings Bank

儲蓄銀行之業務。乃專收存款。代為保存。將存款投穩安企業。所得利息盈餘除開支外。皆分與存戶。此種銀行之投資。由法律定之。以防作弊也。惟儲蓄銀行與存款銀行不同。其重要者有四點。儲蓄銀行以收受小額存款為主。而存款銀行兼收巨額此一也。前者之投資由法律定之。後者則視利圖之。無受法律之制裁此二也。前者之利息盈餘除開支外。皆屬存戶。後者僅付利息。至於盈餘。皆屬於銀行此三也。前者之目的以養成勤儉儲蓄為主。後者則以獲利為目的。此四也。要之。儲蓄銀行與存款銀行。由吸收資金方面言之。則難於區別。

儲蓄銀行之分類有三。(一)曰公共儲蓄銀行 (Mutual Savings Bank) 由存戶選舉永久信託部。受託人分利益。(二)曰股份儲蓄銀行 (Stock Savings Bank) 由股東選舉董事部。執行儲蓄業務也。(三)曰合作儲蓄銀行 (Co-operative Savings Bank) 由會員選舉職員執行業務。至其性質及目的。茲篇不述。

(四) 房產放款會 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

此會之設立。其主要目的以助盾主管理房產。惟以其會員為限。若非會員不能沾此權利。然其業務。亦有經營儲蓄者。第附屬業務耳。

(五)抵押公司 Mortgage Company

抵押公司。又曰抵押銀行。專營買賣房契。債券。票據等。但須有擔保品以保發生意外也。

(六)保管寄存公司 Safe Deposit Company

此種公司之業務。乃專收貴重物品。代為保存。存戶付一定之保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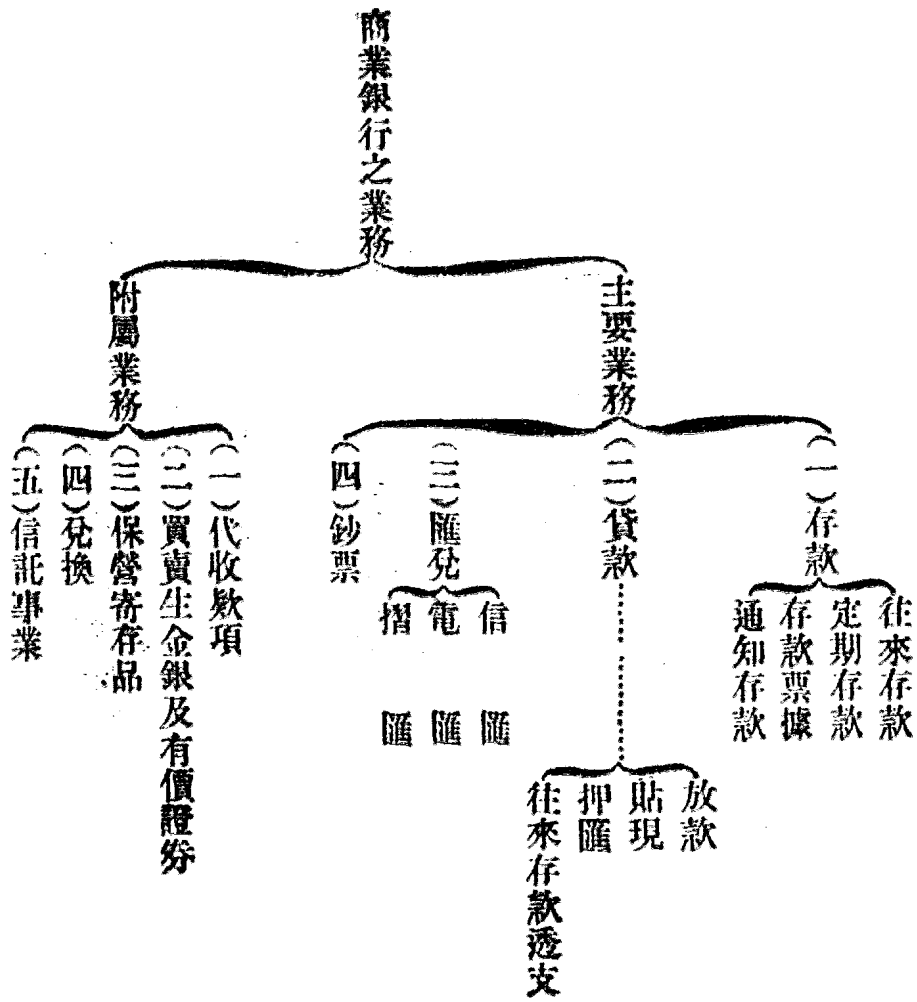
(七)放款公司 Loan Company

放款公司有二。(一)動產放款公司。(二)不動產放款公司。動產放款公司以動產放款為主要業務者也。惟放款數目甚微。如吾國之當舖是也。不動產放款公司。專以土地等不動產為抵押品而貸放款項者也。

(註)關於銀行之分類可參考美人 Willis 等所著之 Banking and Business 比較之

## 第二節 商業銀行之主要業務

外國匯兌之經營。專賴乎商業銀行。換言之。即商業銀行者為國際貿易清付之機關也。若無商業銀行以為金融周轉之機關。國際貿易殆矣。考商業銀行之業務有二。曰主要業務。曰附屬業務。主要業務者。即存款。放款。貼現。匯兌是也。附屬業務者。即代收款項。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保管寄存品。兌換。以及信託事業是也。要之。商業銀行不能無主要業務。惟附屬業務。銀行可隨意經營之。夫商業銀行之業務。至為複雜固矣。然其重要者。則不出乎主要業務。故本章範圍所及。僅為主要業務耳。茲將商業銀行之主要及附屬業務。列成一表。示之如左。



### 第三節 存款

商業銀行之第一業務。即爲存款。若無存款。各種放款貼現等業務不能經營矣。蓋銀行之本來資本。非爲貸款用途。乃爲成立信用之基礎。以保證支付存款之設備也。資本之大小本無若大關要。惟銀行初設立時。信用未孚。故資本之多寡。於營業甚有關焉。銀行之資金。除購買債券。及確實穩妥之投資外。常不他用。於此可知其貸出之款。皆係存款。而低存高低相差。即其利益也。但放款之多寡。視存款數目之大小以爲衡。必無放款額超過存款額之理。若是。則銀行之危險。不言可知。是故銀行之放款。以短期放款爲多。且所貼現之票據。必易於變賣。或可隨時轉貼現者。不寧惟是。銀行之放款。須與準備金比例之。凡此皆爲限制放款過多之弊也。由此言之。銀行營業之盛衰。視乎存款之多寡以爲斷也。

存款種類。分爲往來存款。定期存款。存款票據。通知存款。吾國尙有特別往來存款。暫時存款。茲說明其性質及利益於次。

#### 第一項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者。即存提無一定期限之存款也。其特質有四種。

(一) 存提無一定期限

(二) 用支票取款

(三)不付利息(在我國往來存款。仍可得利息。惟甚低耳。)  
(四)徵收手續費(歐美各國往來存款。不付息外。且徵取手續費。因此種存款。銀行不能運用資金。徒勞收付也。)

此種存款。存戶可隨時存提。有款時即可存儲之。用款時。可填發支票向銀行兌款之。且可以此票付債權人。以取消其債務也。故商人對於此項存款。有數種利益。茲列舉之如左。

- (一)隨時存提
- (二)可免損失盜竊之危險
- (三)可省時間與勞力(蓋所得款項。可隨時存於銀行。由銀行計算之。)
- (四)支用支票較爲便利。
- (五)可省收取支票及他種票據金額之勞(銀行代爲收取。)
- (六)以支票付款。尚可得利息。(因商場習慣。往往債權人收取支票。轉與他人。故出票人之存款。於支票流通期間。尙未減少。可得微薄之利息也。在利益在我國有之。)
- (七)擴張自身信用
- (八)有透支之利益。(凡常往來之存戶。有透支之權利。)

第二項 特別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者。即特別無定期之存款也。惟其存款額。比往來存款爲少。伸言之。即特別往來存款之目的爲儲蓄。其與儲蓄存款不同者約有三點。

- (一) 最高額之存款無限制。
- (二) 以單利法計算利息。
- (三) 存戶可用限額支票。

特別往來存款與往來存款之異點如左。

- (一) 特別往來存款。係供儲蓄目的。
- (二) 無調查存戶信用之必要。
- (三) 不得透支。
- (四) 不能任用支票存提款項。以存款摺及條單爲憑。
- (五) 利率較往來存款高。
- (六) 取免期日可爲預定。

由此觀之。特別往來存款。乃介乎儲蓄存款與往來存款之間也。



第三項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者即一定期限之存款也。其特質如左。

- (一) 訂明一定期限。在期限內不得提款。
- (二) 每月存款。銀行發一定期存款存單。
- (三) 定期存款存單不能轉讓。
- (四) 非到期不能支款。(凡未到期支款。銀行不付息。)
- (五) 不能發用支票。
- (六) 利息較往來存款及特別往來存款高。

第四項 存款票據

存款票據者即一種特殊之存款。無一定期限。為一種見票即付之票據也。存款票據即英文之 Certificate of Deposit。其特質如左。

- (一) 存款票據可以轉讓。
- (二) 對於無期限無利息之存款之發行票據。
- (三) 對於存戶或指定人取兌時。方可付款之票據。

(四)此種票據。可先付一部份金額。  
在平時此種存款。罕有用者。然遇左列事項。存款票據則多用之。

(甲)商人方面

- (一)欲免攜帶現款之不便。故託銀行保管。而取得存款票據。
- (二)存款即欲取用。故以存款票據較爲便利也。
- (三)因未有往來存款之交易。故先用此存款票據。
- (四)不得與銀行開始交易時。(歐美各國對於往來存款戶。非常注意。若其信用未孚。不能與銀行開往來存款者。即可先用存款票據。)

(乙)銀行方面

(一)現金不足支付之時。可以存款票據代付之。設銀行一時遇有鉅額支付。匯款取兌。行中準備金不足。故商之傾款人。發此種票據。倘此票係持往他銀行存款。即兩方均便。俟他銀行持票來兌款。已費時日。在此期間。銀行可預備資金兌付之。

(二)可在票據交換所作找清尾數之用。

(三)代借借金證據之用。

銀行用存款票據以代借用金證據。其目的有二：(一)可免煩瑣。(二)省貼印花。例如甲銀行欠丙銀行五萬元。到期時尚未有款支付。故向乙銀行（互相往來之銀行）告求借用金五萬元。甲銀行不作借用證據。乃以存款票據與乙。附二月後到期之條件。於是乙雖有存款票據。然不能隨時提款也。反之。甲銀行並無用現金之必要。乙銀行亦可以存款票據與甲。代作現款用。

#### 第五項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者。即存戶於存款時。與銀行預定通知期限提款之存款也。換言之。即於未提款以前。先通知銀行幾時支款也。若無依定通知期限。通知銀行。銀行則不付款。此種存款。即往來存款之變相。使銀行有預備支付也。其特質如左。

(一) 提款須先通知銀行。

(二) 銀行發與存戶一通知存款票據。

(三) 利率比往來存款高。

(四) 可隨意提取金額。不限多寡。

(五) 不能透支。

#### 第六項 暫時存款

暫時存款者。即暫時寄存之存款也。如官廳之寄存金。行員保證金。代收票據款額。代售債券股票之款。或代收利息等是也。

#### 第四節 放款

放款者。即銀行貸出款也。其最普通者。有定期抵押放款。定期放款。與通知放款。三者之中。視信用而定。凡信用制度發達之國。則以定期放款爲多。歐美各國。大都採用定期放款。吾國則以定期抵押放款爲最普通。定期放款幾無用者。考其原因約略如左。

(一) 銀行事業未臻完善。

(二) 缺乏信用調查機關。

(三) 國是不定。工商業未克發達。

今將放款與貼現之不同。示之如左。

(一) 放款乃對於非流通性之借據之投資。而貼現則對於流通性之票據。

(二) 放款期限常較貼現長。

(三) 貼現利息較放款利息輕。

(四) 放款至滿期日收利息。而貼現乃於貼現時取貼現費。

(五)放款之票據不能再放款或售出抵押品。而貼現之票據可轉貼現。

(六)貼現票據之債權較放款之借款為確實。(蓋放款之借款人通例以一人為保證人。而貼現票據則有出

票人及背書人付款人等故負票上責任較重也。)

(七)放款須放出時始生債權關係。而貼現則收買他人已成立之債權。

(八)放款之依賴人為還款人。而貼現之依賴人為收款人。

### 第五節 貼現

貼現者。即簡單之放款也。至其與放款不同之點。亦已在前節詳細比較矣。茲所述者。即貼現之利益也。然則貼現果有何利益乎。為本題有研究之必要也。考其利益。可向銀行與商人二方面觀之。夫商人之呈求貼現。則因急需款項。而其利益。臚舉其大者如左。

(一)救濟資金之不足也。

商人營業多以賒買賒賣。故商人執有票據。若待到期支款。資金擱淺。欲救此弊。即往銀行請求貼現。所得款項。可以運用。倘無貼現機關。商人之資金不能擴大。且逢絕好機會。亦不能利用之。更有進者。商人之資本既有限。則其營業亦必有限。是故商人貼現其票據。可早日得款。供其運用也。

(二)得迅速交易款項也。

凡遇隔地商人互相買賣。其付款方法。非由賣主自行索款。則必由賣主自往取款。或買主運款。然此種付款方法。徒費時日。且有種種危險與不便。若路途遙遠。或一國與他國貿易。則不便尤甚矣。故銀行有業押匯事項。以完此項手續。免種種困難之事也。賣貨者可對買主發匯附單。而後賣與銀行。賣主可得貨價。若無銀行貼現此等票據。則賣主必待到期始得向兌款人兌款。不但此也。賣主亦不能擴張其營業。若係進出口貿易。則賣主之損失更鉅。故商人早一日貼現。可早一日得貨款也。

(三)節省印花稅也。

(四)手續簡單也。

關於貼現手續。最爲簡單。若放款必須呈貸借對照表。訂借用證據。撰擇抵押品及估價。立保證人。調查借款人信用。凡此種種。皆放款當爲之手續也。若與貼現比較。其煩簡之差。可不待言。以上乃商人貼現票據之利益。今由銀行方面觀察其利益。亦有數項。

(一)穩妥之放資。

蓋商業上發生之票據。皆係交易而發出。且票據上之負責人較放款多。常無一失。直接可運用銀行資金。間接可助商人之營業。銀行亦何舍而不爲。

(二)收回資金較放款爲速。

商業上之貼現票據。其期限甚短。故銀行收回資金較早。

(三)先收貼現費。

普通放款。必須於滿期時始收利息。若貼現票據則否。貼現息於貸款時徵收。即自票面上之款。扣去未到期之利息。也不僅此也。銀行早得利息。至期滿所收利息仍可生利息。既免延滯付利之虞。又有重生利息之利益。故銀行樂從貼現業也。

(四)有轉貼現之利益。

銀行既貼現票據。如遇資金不足時。可持往他銀行而求貼現。據各國中央銀行。須貼現各銀行之貼現票據。貼現率較低。故銀行仍可得利益也。若放款則無此種利益。蓋放款非滿期後。銀行不能變賣抵押品。是故放款之投資不大方穩。

(五)票據上之債權較為確實。

此已述之於前。即票據上之負責人較放款為多。且商業票據由於實在交易發生。故無欺詐之險。而較放款為確實也。

(六)處理上較便利。

若放款必製借用證據。覓保證人。鑑定抵押品等。甚為煩瑣。今貼現票據。無附帶各種條件。故較放款簡單也。

① Foreign Exchange ② Investments in Foreign  
 ③ Finance Bills ④ Arbitrage  
 ⑤ Dealings in Futures

## 第六節 滙兌

滙兌分爲國內滙兌與國外滙兌。前者之範圍僅一國中之滙兌。後者即國際間之滙兌也。其意義性質詳于第三章。茲不重述。而本書所論及之範圍亦僅就國際滙兌方面耳。

## 第七節 發鈔

此種業務。本非普通銀行之主要業務。各國之鈔票發行權現多歸於中央銀行。吾國則普通銀行亦有發行鈔票之權。惟須得政府之批准耳。若中南銀行四明銀行等均有特許發行鈔票之權。至於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係屬中央銀行性質。常有發行鈔票之權也。關於鈔票發行之手續及限制。則在貨幣書中言之。

## 第廿二章 國際滙兌之重要職務

國際滙兌之重要職務。大致可分爲七種。曰買賣即期滙票。曰買入即期賣出電匯。曰買入長期賣出即期。曰國際金融之貸借。曰金融周轉票之運用。曰裁定滙兌。曰預約滙兌。銀行買入價常較賣出價賤。其差數則爲其利益。本章僅述前列三項。其餘之運用法有已述過者。則不贅述。其未述者。當另章討論之。

### 第一節 買賣即期滙票

此種運用滙兌法。爲業滙兌者所最注意。亦爲運用外國滙兌之初步。其買賣法即以賤價買入即期滙票。而以高價



售出本行所發之即期匯票。設銀行買入英國即期匯票。市價爲三先令三便士一二五。賣出本行即期爲三先令三便士。此一二五或八分之一之便士。卽爲賣匯利益。又如買入法國即期匯票一萬四千法郎。市價一千四百法郎。合上海規銀一百兩。共需銀一千兩。同時賣出本行同額匯票。市價爲一千三百七十法郎。得上海規銀一千零二十一兩九錢。此二十一兩九錢。卽爲銀行賣匯之利益。然銀行亦負有危險。蓋出票人信用如何。未能十分確定。雖銀行力圖穩健。然意外事故終難逆料。故一方獲利。一方實負危險。至於危險之大小。則視業者之才識經驗而定也。

### 第二節 買入即期賣出電匯

凡匯款人請求銀行匯款至某地。不欲購買即期匯票。而請以電報匯款。是謂電匯。銀行在各都市皆有分行或代理店。故賣出電匯。而後陸續購入即期以補此缺。間或有購入電匯者。惟此法鮮有實行。苟非銀行之外國存款告罄。而又無法透支時。不多用之。蓋此法獲利之機會殊少也。然亦有於匯價低落時購入即期。寄往外埠以爲匯兌之川。要之銀行以賤價購入即期。而以高價售賣電匯。所差卽其利益也。

### 第三節 買入長期賣出即期

此種運用法爲最難實習之業務。非有多年經驗。老於匯兌業者。則易入損失之途。蓋長期匯票期限常在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既長。危險自大。雖買時明知出票人之信用甚佳。然安知三個月或六個月間。因商情之變幻無常。而不致倒折耶。且承兌人遠居外國。其信用亦不易知悉。故此種買入。無異信用放款。雖隨貨支付匯票。附有單據作爲抵

押之用。然銀行既非專於貿易。其對於商品買賣之處置。當未能熟悉。貨價變動無常。賣出貨價未必能抵買入票據款項。故銀行非精於此種買賣者。往往受虧。而銀行之所以願買入長期票據者。以已稔知外國市場貼現息之高下也。將所買長期票寄交外國代理處。請其代為貼現。將所得款項暫存該行。備將來賣匯之用。銀行之賣價。常視其資金之多寡而定。如流資少。匯價必高。藉以遏止需要也。反之。流資多。匯價必低。藉以吸引買主。此銀行調和供求要素之一法也。

## 第廿三章 國際匯兌之投資

### 第一節 匯兌投資之意義

銀行除做買賣商業票據之外。更有經營他種匯兌事業。惟此種業務非其必要的。業此者多為老經驗銀行家與匯票買賣商。蓋此等運用。非有已往經驗與專門學識之人。常入危途也。考他種匯兌事業之經營。大致可分為四。(一)匯兌之投資。(二)匯兌之借款。(三)匯兌之投機。(四)匯兌之裁定。(註一)匯兌之投資云者。即買賣國際匯票之業務也。例如買入長期匯票以待到期兌款是。(註二)匯兌之借款。金融票據之發行是其例也。匯兌之投機云者。即

(註一) Whittaker: Foreign Exchange, pp. 343

(註二) 例如銀行買入三個月銀行票據。寄交代理處。托其於到期日向兌款行兌款。而銀行則對於此筆款

如匯票之買空賣空也。此項事業大半老經驗匯票商操之。此三項業務吾國之匯兌銀行行之者甚鮮。匯兌事業之未臻發達於此可見之。

今請論三者之區別。何爲匯兌投資。何爲匯兌借款。何爲匯兌投機。則頗困難。惟匯兌上之投資與匯兌上之借款。似較投機穩妥。然仍不少含有投機性質也。(註三) 匯兌投資與匯兌借款均因本國與外國之貼現率不同而發生。乘國內利率低下而圖匯兌上之利益者。是謂匯兌投資。乘國內利率高漲而圖匯兌上之利益者。是謂匯兌借款。(註四) 故二者之影響匯價。適成相反。投資於匯兌之結果爲促高匯價。使現金流出本國。而匯兌上之借款。其結果則降低匯價。使現金流入本國也。(註五)

匯兌投資與匯兌投機究有何區別耶。投資終必帶有多少之投機性質。此世人所公認也。惟投資與投機之區別。可以危險及時間判之。(一) 危險大是爲投機。危險小是爲投資。(二) 凡買入之票據。欲於短期間買出者是爲投機。反之買入之票據。爲待到期兌款者是爲投資。吾已言投資含有投機性質。故有人混二者爲一題言也。(註一)

發賣即期匯票(電匯亦可)所得之款減之放出款。是爲利益也。

(註三) Cross: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pp. 490

(註四) Whitaker: Foreign Exchange, pp. 344

(註五) 同右

既明各種匯兌之意義。吾人即可進而討論投資匯兌矣。匯兌上之投資。即買進長期票寄往外埠到期兌款。(註二)對此款額發賣即期匯票是也。(註三)此與票據未到期寄往外埠貼現相反。投資必有時間之發生。故如今日買進長期票付價一千元。待三個月後兌款。折得一千二十元。此二十元即為本金放出經過三個月之利息也。無時間之關係則無投資之可能。故電匯即期等不能供投資之用。因此類票據雖展期兌款。終無利益可圖也。故匯兌上之投資純為長期匯票之買進。若國外放款或證券投資。其為一種之投資固矣。然不能視為匯兌上之投資。匯兌投資乃對於國際匯兌本身而言也。已明其義。吾人將進而討論其種種問題矣。

### 第二節 滙兌投資之解釋

欲為匯兌上之投資。必具左列事項。

- (一) 本金之放出(付買入票之款)
- (二) 本金之收回(到期收入之款)
- (三) 投資期間之經過

(註一) Cross: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pp. 490-491

(註二) 買入票據。因中間匯兌市場發生變化。售出較為有利。即不待到期。向市場貼現亦可。

(註三) 亦可運用電匯。惟利益甚薄耳。

關於本金之放出有二義。(一)凡對於買進長期票放出之款是為本金。譬如甲於匯價(即期)在紐約四·八六五五時賣與銀行其九十日期匯票。當時之倫敦貼現三個月票據之貼現率為百分之四。(即四厘)銀行計算後之買價如下。

即期行市	4.8655
九十三日之貼現率為四厘	.04945
印花稅	.0024
利息及手續費	.01
	<hr/>
	.06183
	4.80367
最低行市	4.8035

於是銀行付賣匯人四八〇三五元買進一萬鎊匯票。此付出之四八〇三五元即為本金之放出也。(二)以對於付買入票之款加上貼現之利益。其總數是為本金之放出。例如銀行將右舉之九十日期匯票即日寄往倫敦貼現。(先呈承付)貼現率仍為四厘。同日賣出其本行即期。即其結果如下。

以10,000鎊匯票在倫敦貼現利益為四厘應付貼現費      £101 18s. 4d.  
 代理行代付印花稅      5 os. 0d.

付代理行之手續費百分之四十分之一

2 10s. 0d

應減數目

£ 109 8s. 4d

匯票面額

£10,000

減應減數目

109 8s. 4d

實額

£ 9,890 11s. 8d.

若銀行之即日賣匯為四·八六五元(即期)則其在紐約之收入款為四八一二·六三元。以此與四八〇三五元相減。實得八十七元六角三分之利益。今銀行買進票為投資目的。即不能即向市場貼現。然若向市場貼現。即日即可得八七·六三之利益。且於資金即日放出。即日可以收回。故其買進票為投資之用。則損失貼現所得利益。是其放出之本金。不僅為買進票之付款。乃加之應得貼現利益也。二者之區別已明。吾人可進而論投資之手續。銀行發出之匯票。不論其為長期或短期。至少須有正副二張。商業長期匯票亦然。此乃防中途之損失及遲延也。然若買進之票為投資目的者。則正副二張各有其用。銀行將買入票之第一張寄至外埠。托其代理行向承兌人承付。惟此票銀行並不背書。且在標上標明『呈承付而已』(For Acceptance Only)字樣。故承兌人承付此票時。即知此票非備向市場貼現。而為供投資之用者。至兌款日期近。銀行即在第二張票上背書。寄交代理行。然後正副合成。向承兌人兌款。如銀行於未到期之時轉賣他人。後者自可向代理處取承付之票。惟須呈驗第二張背書之票。方可。

支取。蓋以防詐欺也。

最後應注意者。即承付之遲早。於投資極有關係。承付應以早為妙。其因有二。(一)法律上之原因。若票據具特別性質。非經承付後。出票人不負連帶之責任。故欲使出票人負責。應早為呈承付也。(二)兌款上之原因。若買入票據為承付票據。則遲一日之承付。必遲一日兌款。而遷延期限。徒失利息。於銀行(或投資者)無益。

茲舉一例以明之。設紐約銀行於七月一日。以四萬八千二十元美金買入倫敦見票後六十日匯票一紙。票額一萬鎊。其時之銀行即期匯價為四元八角半。在倫敦之貼現率為五厘。紐約之折款息為三厘。於七月九日倫敦之承兌人承付此票。則其到期日為九月十日也。若紐約之銀行以此票為投資。即學理上之計算必如此。吾人所謂投資之利益者。乃由於投資之本身。此已言之。故投資之利益為假定貼現後所得之款與到期兌得之款相減之差。除去各項費用之餘額也。其公式則為(用美金一單位所換金)—— $10,000 \times 63 \times 0.05 = 3,150$  磅。茲假定貼現後所得之款如下。

假在倫敦貼現後所得之美金為

$$(10,000 \times 63 \times 0.05) \div 365 = 8,913.70$$

由此款減去倫敦代理行之手續費及印花稅七鎊半。所餘九、九〇六·二〇鎊。即為七月九日在倫敦貼現所得。款若七月一日在紐約售出即期。照四·八五匯即得四八、〇四五·〇七元美金。此乃假定即日購匯即日寄往倫敦貼現。即日賣匯收回貸出金。故無損失利息。獲有二十五元七分之利益。若將購入之長期匯票待至九月十日

向付款人發款。則收入英金一萬鎊。以此減去雜項費用七鎊半。所餘九、九九二・五〇鎊。於九月二日在紐約售匯。(假定匯票七八日即到倫敦) 即得四八、六四三・六二元。以此數目與吾人假定貼現所得之款四八、〇四五・〇七相減。相差四一八・五五元。則為六十三日投資之利益也。若以年利折算之。適合週年利率五厘零五也。

右舉之例。乃假定七月一日與九月二日之即期匯價同為四元八角半。若九月二日之匯價高。則投資之利益厚。反是則薄。茲假定紐約之銀行收回資金時之匯價不同。其所得利益有如下。

貸出金額	收回金時	收入金額	投資之 利益	投資之 利率
(匯價\$4.85)	之匯價			
\$48,045.07	\$4.84	\$48,363.70	\$318.63	3.83%
48,045.07	4.85	48,463.62	418.55	5.05%
48,045.07	4.86	48,563.54	518.47	6.25%

由此觀之。收回資金時之匯價愈高。所收之資金愈多。於是利益愈大。反之則薄。故銀行對於匯兌上之投資。必視有利之情形而後行之。

### 第三節 滙兌投資之決斷



投資匯兌利益之大小。既視匯價之如何為轉移。故收回資金時之匯價高則利益大。反之則小。準此以言。則遇下列情形時。其必利於投資。(一)國外之貼現率漲高時。(二)匯價低落時。請分述之。

(一) 國外貼現率漲高時

銀行買進長期匯票。常即寄往倫敦貼現。若貼現率低。則所得款項多。而利益大。反之。貼現率高。則所得款項少。而利益微。例如倫敦之平時貼現率為三厘。現漲至五厘。則往日而額一萬鎊之三個月長期票。在往日貼現後可得實數九千九百二五鎊者。今因貼現率漲高而減得五十鎊。易言之。貼現後僅得實數九千八百七十五鎊也。故遇倫敦貼現率漲高之時。銀行購入之長期票。寧捨貼現微利而徐待到期以兌款。(此為投資)不寧惟是。當倫敦貼現率漲高之時。倫敦長期匯價必較低。於是購進以待到期兌款。或待將來高價賣出。更為合算。故遇此種情形之時。順於投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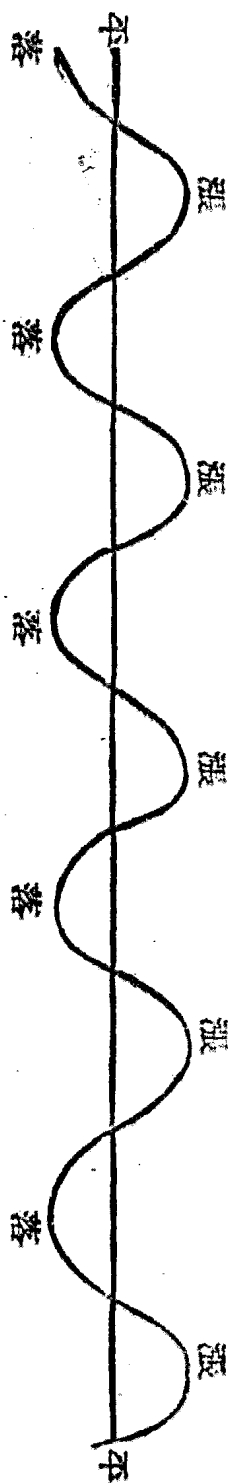
(二) 匯價低落時

若國內對外匯價低落之時。(即所謂匯兌順者也)則業者將從事投資方面矣。蓋匯價低落時。從事匯兌者投資者必多。於是需要大。及其極也。匯價反漲。而此時以其購入之票。折換本國貨幣。定必獲利。至此時之匯價因賣出者增多。勢必使匯價低落。故其漲落如左圖。

何以匯價低落之時利於投資方面乎。吾今可舉一簡例言明之。設八月十日英美匯兌行市即期為四·八五元。三個月長期票為四·八四元。今於此日購入長期票十萬鎊。計付出美金四十八萬四千元。經營匯兌業者均以爲利於投資。於是買者多。而供不如求之多。遂將票價抬高。設其漲點爲四·八四五元。即期爲四·八六元。以前買入之長期票據全行拋賣。每鎊即可得二分之總益。故將來之匯價愈漲。則所得之利益愈大。一至長期票到期發款。即期匯價貴至四·八七元。即投資者獲益矣。且一國之金融常有季節。尤以農業國爲甚。吾國絲茶上市。以及十月之洋貨進口時。匯兌莫不有變動。操是業者既有已往經驗。當能料知其後日市情之大概也。

#### 第四節 匯兌投資之清算

買入之長期匯票。雖爲投資目的。然不必一定待至到期始發款。見機行事。爲商家應具之才能也。故在投資期內。如匯價順利。即可想法拋賣之。毋待到期之必要也。其拋賣法。即寄往付款地貼現也。供投資之票據。皆屬可貼現性質。(註一)易言之。爲有流通性也。流通性(Negotiability)云者。乃票據可隨時貼現或轉讓之謂也。例如紐約之銀行



持有倫敦九十日期匯票。即可隨時寄往倫敦貼現。而在紐約賣出卽期匯票。或由倫敦匯上均可。惟當變爲美國貨幣時。其換額之多少。卽視當時之匯價與倫敦之貼現率如何定之。銀行購入之長期匯票。不但可供獲利目的。且可爲銀行之一種準備金。豈非一物兩用乎。(註二)銀行於投資長期票據之期內。有左列情形變動之一者。必中途收回其投資。易言之。卽縮長收回資金之時日也。

(一) 付款地貼現率降低時

(二) 卽期匯價漲高時

若待到期兌款。其算法吾人已於前例言之。茲不述。

## 第二十四章 國際匯兌之投機

### 第一節 投機之意義

(註一) 供投資之票據不必限於隨貨承付匯票及銀行長期票。隨貨支付匯票亦可。惟此票在英不可以貼現。在德則可。

(註二) 關於信用學說有二。MacLeod 與 Knies。梅氏謂信用卽資本。克氏謂有時間然後有信用。且言一物決不能兩用。馬寅初氏謂一物可以兩用。其說可見其講錄。

投機者。卽以無限危險而冀無限利益之謂也。投機事業。常致金融界發生恐慌。因投機利益不能預定。且所負危險爲無限者也。故稍一不慎。卽入危途。於是傾家破產之事興。而經濟界受其騷動矣。所謂做多頭。做空頭。均係投業。然各種企業莫不帶有多少投機性質。而正當投機。實爲近世經濟社會所不可免之事。例如吾人開鑛。先投下大資本。然不知鑛質如何。將來鑛產銷路如何。均不得而知。此不知之事。卽爲危險。故開鑛者投機也。但此種企業。雖含有投機性質。吾人則不能拼棄之而不爲。世界萬業。終必有危險。果因其有小部份之危險。棄之而不爲。則近世經濟社會亦何由而生乎。故投機一項。實各業所不可免。惟其有正當與不正當之別耳。所謂正當投機者何。則經營之業不以投機獲利爲目的者也。此曰附屬投機。(Incidental Speculation) 其反面則爲單純投機。卽以投機獲利爲目的者也。

## 第二節 兩重投機之意義

兩重投機。英語爲 Hedging。卽減少投機危險之法也。韋氏國際字典解釋兩重投機。謂以減少已前之危險者也。中文辭典謂雙方兼注。低昂其數以博進。而免巨大之損失。是曰兩重投機。此有近乎是矣。由此言之。原來 Hedging 含有重複投機。詳言之。卽以後投機抵消前投機是也。故吾以兩重投機名之。其亦有較近原意乎。凡業投機者。能以兩重投機法保護。則免巨大之損失。此法用之甚廣。若廠家定買原料亦可以此法保護之。多數學者言兩重投機與匯兌預約同。請舉一例以明之。設上海之甲賣貨與紐約之乙。貨價爲美金一萬元。一切貨物及其

手續均已定當。甲向乙出一六十日期匯票。設其時之匯價爲美金七十元合上海規銀一百兩。故值美金一萬元匯票。在上海可換得規銀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兩七錢一分。若斯時對美匯票之供給多。以致匯價落下。至七十五元合一百兩。則上海之甲。僅可得規銀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兩三錢三分。受匯兌之損失約九百五十二兩三錢八分。一轉瞬間。而甲受及千兩之損失。豈非一極危險之事乎。故非思出一救濟法不可。於是甲可以兩重投機法。先期將票賣給銀行。以一定匯價計算。一俟後日。甲發出之匯票。即交給銀行。照從前合同匯價計算。則甲可免却匯兌變動之危險。設合同匯價訂明六十九元合一百兩。當甲出匯時。市場票價爲七十元。則甲可照合同匯價而無損失。苟市價比合同價低。甲亦無損。以其貨價均已標定也。不然。甲所賣出之貨物。其所收代價之多寡。全視匯兌市場之變動而定。殊爲危險。若徵倖匯價升高。固可獲益。若不幸而落下。則所受損失。易可勝言。此非經商之道。而爲智者所不取也。

### 第三節 匯兌投機之種類

以上所言。乃就普通投機與兩重投機之意義及其關係言耳。吾今欲說明何爲國際匯兌投機。所謂國際匯兌之投機。其範圍乃以買賣匯票爲職務也。例如甲今日買入長期。後日賣出。即期。或甲於今日先買入匯兌預約。後日賣出等等。皆得謂之匯兌投機也。故匯兌上之投機。其方法不僅限於一種或一法也。就普通言之。匯兌之投機約可分爲二項。

(一) 空頭 (即賣貴買賤)

(二)多頭(即買賤賣貴)

茲分項述其梗概。

### 第一項 賣貴買賤之投機

賣貴買賤云者。即以貴價賣出匯票。而後以賤價補入之謂也。此種買賣投機法。名之曰空頭。(看跌口)空頭者看低。(註一)投機者先以高價賣出其匯票。而待後日價賤買入匯票以補之。苟其後買入之票價較賣出之票價高。則投機者受有損失。(註二)至於損失之大小。即視買入價與賣出價之相差幾何定之。茲舉一例言明之。設上海甲於三月一日賣與乙匯兌預約。票額美金一萬元。三個月後交貨。甲乙之合同匯價。訂明上海規銀一百兩合美金七十元。故甲之賣出總額計上海規銀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兩七錢一分。惟此時甲雖賣出預約。但其本人實無現貨。亦無存貨。故其所望者。為將來匯價下落以補進其賣出額。若三個月內之匯價低下。則甲可以抵價預約買入。備及時交貨。反之。在預約期內。匯價仍轉向上。無下落之希望。則至交貨之日。甲不得不向市場以高價買入交乙。自受一

(註一)空頭實與英文之 *Short* 相符。其意則謂看跌。此法在交易所行之。例如甲有某種股票。今天行市為每股百元。甲則希望其價後日將跌至九十元或一百元以下。於是此時以百元之價先賣於人。希望後日價落至九十元時。再行買進交貨。但此時則並無股票在手中也。

(註二)二造買賣。必先由買主付若干定銀。(Bargaining price)故賣主不能取消契約也。

筆匯價變動之損失。今假定在四月一日之匯價爲一百兩合七十一元。甲於是日向丙補進一萬元。易言之。即預約購入十萬元美票。訂二個月後取貨。所費規銀（照一百兩合七十一元行情）僅一萬四千八十四兩七錢四分。至三個月期。甲向丙取貨交乙。甲無出絲毫資金。而得二百兩九錢七分利益。此利益即其投機之利益。明言之。爲其危險負擔之代價也。然若在此三個月內之匯價轉向上騰。中美匯價漲至一百兩合六十九元。則甲無從以賤價補入。至期之時。乙向甲收貨。甲此時不得不以高價購入交乙。一萬元美票須付出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三兩八錢五分。以此與其賣出總數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兩七錢一分比較。甲共損失二百七兩一錢四分。加之各項雜費損失。已不貲矣。故甲之投機利益。視後日市場匯價之變動如何定之。故凡投機者當其賣出匯兌預約時。應先明瞭以後匯兌市場變動之趨向。以免盲從。使危險負擔減少。不然。致賣出價過低。又買入價過高。則其損失何可勝言。此業者所當審慎。四。詳察八方也。

### 第二項 買賤賣貴之投機

買賤賣貴者。即以低價買入匯票。待後日高價賣出之謂也。此種投機曰多頭（看漲 *Bull*）以其看日後價格下跌也。例如上海甲有某種長期美票。今日中美長期匯價爲一百兩合七十元。想像其來日或後日匯價漲至七十一元。或以上。是買入價較賣出價賤之相差。則爲其投機利益。設甲於五月一日在上海向乙買入對美匯票。額爲美金一萬元。訂明匯價一百兩合七十元。三個月後取貨。計須付上海銀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兩七錢一分。甲此時已有

一萬元美票。希望以後高價賣出。設甲於一個月後賣與丙美票一萬元。匯價定一百兩合六十九元。得總額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二兩七錢五分。訂明二個月後交貨。於是以後匯價之變動。對甲無關係。其利益已早劃定。惟若三個月內之匯價均向下跌。甲無從賣出。到期時或出於自備資金付還。漸待後日賣出其購入票。然此乃事實上所不能。蓋自備資金。則多一重利息之損失。且票據有一定期限。不得不從速賣出。故甲為自衛計。至期寧願從廉賣出。若賣出價為七十一元。則一萬元美票僅得上海銀一萬四千八十四兩七錢四分。以與買入額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兩七錢一分比較。則甲受二百餘兩之損失。然若甲同時做空頭。則可以所得補償所失矣。

#### 第四節 投機匯兌與投資匯兌之關係

投資匯兌。已於前章述之。今將其與投機匯兌之關係。約略言之。設上海之甲於三月一日。購入紐約之三個月長期匯票一紙。票額美金一萬元。購入時之即期匯價為規銀百兩合美金七十元。紐約貼現率為五厘。三個月匯票之票價為七十一元。(加上五厘利率及印花稅)計用出一萬四千八十四兩七錢四分。甲將購入票寄往紐約代理處。托其呈票承付。寄存代理處。以待到期兌款。設一月後。市價忽然變動。上海之紐約即期匯價漲至一百兩合六十八元。甲視此利益甚厚。遂以其在紐約之匯票。令代理處貼現。照貼現率五厘計算。則貼現後得美金九千九百十六元六角七分。除去付出各項雜費十六元六角七分。所餘九千九百元。為此票在紐約之實在金額。今甲在滬。對此數額以六十八元匯價賣出即期。則得上海規銀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八兩八錢二分。以此減去用出款。得四百七十四兩八



分之利益。此利益即甲之投機利益也。何以言之。苟甲以其票待到期兌款。而後賣即期收回。則其所得利益為投資利益。如即期匯價為六十九元。則其在紐約收入款九千九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即以兌得款一萬元減去各項什費十六元六角三分之差額也。）變換規銀後得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兩五錢九分。以此與其用出款比較。得三百八十三兩八錢五分之投資總益。以此扣去三個月利息（按週利六厘計算）二百一十一兩二錢七分。淨得利益一百七十二兩五錢八分。但投機所得純利益為四百三兩六錢六分。（扣去一個月利息）

NO. 1000) 較投資利益為多且資金早日收回他用。故其利益不止此也。由是觀之。投機匯兌與投資匯兌之關係。乃互相因果也。若匯價利於投機方面。則投資者必少。及其極也。又返回投資。故其關係同行一途。多數著者不贊成將此二者分述。其理由以為二者之差別。不過時間之差及危險之程度耳。

### 第五節 投機匯兌及於匯兌市價之影響

投機者未行其交易之先。必已詳密考慮以後匯兌市場之變遷。苟以後之匯兌市價將向上（即價騰之勢）則買賤賣貴之投機交易必多。（多頭）此種交易為以後價騰時之一種匯兌供給。於是價格雖欲騰貴而不能貴。反之。若以後之匯價將向下。則賣貴買賤之投機交易必盛（空頭）此種交易為以後價跌時之一種匯兌需要。於是匯價雖欲下落而不能落。故投機匯兌之結果。足使匯兌市價平衡。不至過高。亦不至過跌。遂使一國之現金無流出入過度之可能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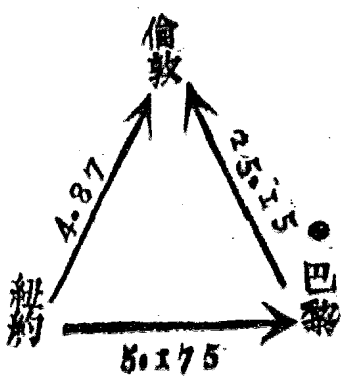
投機匯兌。在一國金融有季節者。尤爲重要。例如甲國上半年出口貿易盛。進口貿易少。致匯票之供給多。需要少。供多求少。則價跌。不利於賣匯人。及至下半年。甲國輸入外貨多。出口貿易盛。進口貿易少。致需要多。供給少。供少求多。則價漲。不利於買匯人。故遇此等情形之時。非有投機者出而調停。必使匯兌之供求太不平均。不利於貸主與借主。此時投機者出而從事投機匯兌業務。當上半年之匯兌供給多時。投機者以收買賤價匯票。以待後日出售匯票。遂便供求相差不至太遠。及至下半年之匯兌需要多時。投機者則賣出其往日購入票之存款。遂使需給相差不致懸殊。夫如是。則匯兌市場之變動不致劇烈。其於一國經濟之利益。豈少焉哉。

## 第二十五章 國際匯兌之裁定

### 第一節 裁定匯兌之意義

何謂裁定。據英文世紀字典之解釋。乃謂同樣物品。計算各地之價格。而取其最順利者爲之也。裁定之意義。又含有現金之裁定。及他種貨物之裁定也。輸運現金之裁定法。吾人已在輸運現金一章論之矣。今簡單說明貨物之裁定。設甲地米價賤。而乙地米價昂。於是山甲地運米至乙地待售。以獲利。此則米之裁定也。按裁定二字。譯自英文 Arbitrage。但英文之 Arbitrage。來自法文。裁定匯兌常簡曰 Arbitrage。詳曰 Arbitration of Exchange。其運用法亦莫非以取順利者用之。故裁定匯兌者。乃察兩地或數地匯價之高下而比較之。以比較所得之結果。發生匯票之

買賣。以為轉移資金之一種營業也。茲設一例說明之。今以倫敦紐約巴黎三地點為匯兌點。設紐約銀行接其巴黎代理行電。報告在巴黎之倫敦匯價為二五·一五法郎。設其時紐約之倫敦電匯為四·八七元。對巴黎之電匯為五·一七五法郎（五·一七五法郎即合美金一元也）茲列示如左（註）



(一) 巴黎對倫敦 二五·一五法郎

(二) 紐約對巴黎 五·一七五法郎

(三) 紐約對倫敦 四·八七〇美圓

照右列匯兌行情。以裁定匯兌計算之。可得薄利。此種之裁定法。名曰三方裁定匯兌。吾人將於後節述之。今為便利說明起見。假定紐約銀行出美金一百元以業此。則其應行途徑如左。

第一步 先以一百元依當日之匯價五·一七五。購進巴黎電匯五百七十五法郎。斯時紐約銀行即在巴黎地方之代理行存有五百七十五法郎之貸方差額。

第二步 命巴黎之代理行。以五百七十五法郎依是日倫敦匯價二五·一五。購入倫敦電匯。得英金二〇·

(註) 裁定匯兌事業多在交通便利消息靈通之地行之。

五七鎊 (SHR50+ASHN=2057) 此時紐約銀行在倫敦處即存有二〇・五七鎊。

第三步 紐約銀行在紐約依同時之匯價賣出倫敦電匯。照匯價四・八七元計算。二〇・五七鎊可賣得美金一〇〇・一七元 (20.57 X 4.87 = \$100.17) 獲一角七分之利益。不過此特就舉例而言。故其數極少。

上列所生之交易。須經過三層手續。

- (一) 先將美金變成法郎。即在紐約購巴黎電匯是也。(可用他法)
  - (二) 次由法郎變成金鎊。即由巴黎購倫敦電匯是也。(可用他法)
  - (三) 復由金鎊變成美金。即在紐約售賣倫敦電匯是也。(可用他法)(註)
- 業者以一百元為裁定匯兌資本。而收回時有一百元一角七分。得一角七分之總利益也。由此減去經手費及電報費。餘則純利益也。故欲在裁定匯兌上獲大利益。資金須大。以此例言之。若以十萬元業裁定匯兌。即日可收回百七十元之利益。減去各項雜費。尚可得淨利一百多元也。

## 第二節 匯兌等價之利用

匯兌等價表 (Parity Sheet) 者。即比較各地間匯兌市價之表也。例如某種股票在倫敦賣價。每股為三十三金鎊。

(註) 「可用他法」參閱第四節第二項

當時在紐約之倫敦即期匯價爲四元八角七分。則該股票在紐約應爲一百六十元七角一分也。此即在紐約每股之裁定價 (Arbitrage Price) 易言之。即匯兌等價也。惟此價乃就匯兌行市算出。其與在紐約之市價 (即股票實在市價) 未必符合。蓋後者乃隨市情之如何而變動也。

匯兌等價之用途。乃以計算利益之大小。而以實價與之比較焉。故匯兌等價者。即兩國之匯兌率。而以兩國通貨之單位計算之。計算後之兩比價皆同。茲舉一例說明。即可了解其意義矣。設在亞姆士地丁 (Amsterdam) 之倫敦電匯爲每鎊合一二·一〇佛羅林。在紐約之亞姆士地丁電匯爲每佛羅林合·四〇二美金。故由紐約電匯倫敦經亞姆士地丁。其匯價爲美金四·八六四二元。此即紐約倫敦之匯兌等價。其算法係從紐約及亞姆士地丁之匯價算出。茲列之於左。

$$1 = 12.10 \text{ 佛羅林 (Florin)}$$

$$\text{佛羅林 } 1 = .402 \text{ 元}$$

$$\text{故 } 1 = 12.10 \times .402 = \$4.8642$$

右之算式。即表明倫敦電匯由紐約經亞姆士地丁之買賣匯價也。詳言之。即紐約與倫敦間之匯兌等價也。蓋不論在倫敦購匯或在紐約賣匯。其匯價均以四·八六四二元計算也。故若由紐約經亞姆士地丁購入倫敦電匯每鎊。只費美金四元八角六分四二。而賣出倫敦電匯經亞姆士地丁。亦爲四元八角六分四二。是故銀行買賣之倫敦電

匯。皆為四元八角六分四二也。設紐約銀行買賣倫敦電匯各萬鎊。皆經亞姆士地丁之代理行。

(甲) 賣出倫敦電匯萬鎊經由亞姆士地丁

紐約銀行電知其亞姆士地丁之代理行。命其在亞姆士地丁賣出倫敦電匯萬鎊。(設紐約銀行在倫敦之存款亦為萬鎊) 若照在亞姆士地丁之倫敦電匯二·一〇佛羅林計算。則得十二萬一千佛羅林。而紐約銀行在紐約地方賣出亞姆士地丁電匯十二萬一千個佛羅林。按四角零二匯價。則得四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元也。

(乙) 購買倫敦電匯萬鎊經由亞姆士地丁

按亞姆士地丁之倫敦電匯為二·一〇佛羅林。欲購英金萬鎊須用十二萬一千佛羅林。照在紐約之亞姆士地丁電匯四角零二計算。十二萬一千個佛羅林須費美金四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元。紐約銀行既有存款在亞姆士地丁銀行。即可命其代理行在亞姆士地丁購買倫敦電匯萬鎊。依此推算。紐約之銀行每鎊僅費四元八角六分四二。較之由紐約直接購買倫敦電匯每鎊須費四·八六四五元。已可省若干矣。

由此觀之。每對匯價則有一等價。以此例言之。在紐約之亞姆士地丁電匯與在亞姆士地丁之倫敦電匯有一等價焉。茲舉例列之於左。

等	價
4.	8642
4.	8702
4.	8763
4.	8682
4.	8743
4.	8803
4.	8722
4.	8782
4.	8844
4.	8762
4.	8823
4.	8884
4.	8802
4.	8863
4.	8924

	亞姆士地丁 對倫敦匯價	紐約 對亞姆士地丁匯價
(1)	12. 10	40. 20
(2)	12. 10	40. 25
(3)	12. 10	40. 30
(4)	12. 11	40. 20
(5)	12. 11	40. 25
(6)	12. 11	40. 30
(7)	12. 12	40. 20
(8)	12. 12	40. 25
(9)	12. 12	40. 30
(10)	12. 13	40. 20
(11)	12. 13	40. 25
(12)	12. 13	40. 30
(13)	12. 14	40. 20
(14)	12. 14	40. 25
(15)	12. 14	40. 30

此等價表之計算法。乃以倫敦亞姆士地丁之匯價與亞姆士地丁紐約之匯價相乘。所得則為倫敦紐約匯兌之等價。蓋無論由紐約匯款經亞姆士地丁至倫敦或由倫敦匯款經亞姆士地丁至紐約。其匯價均為此相乘所得之價。即等價。請列其算式如左。

等價 = 倫敦亞姆士地丁匯價 × 紐約亞姆士地丁匯價

以此算式而計算上舉等價表則如下。

(1)  $12.10 \times 40.20 = 4.8642$

(2)  $12.10 \times 40.25 = 4.8702$

(3)  $12.10 \times 40.30 = 4.8763$

- (4)  $12.11 \times 40.20 = 4.8682$   
 (5)  $12.11 \times 40.25 = 4.8743$   
 (6)  $12.11 \times 40.30 = 4.8803$   
 (7)  $12.12 \times 40.20 = 4.8722$   
 (8)  $12.12 \times 40.25 = 4.8782$

### 飛 匯 權

凡業裁定事業者。莫不有精密之匯兌等價表。以爲比較當日實行公布之直接匯價。孰者有利。孰者不利。取最利之方向行之。故裁定匯兌之是否順利。須視乎當日實行公布之匯價。是否高下等價以爲衡。今從高下等價之二點舉例述之。設在紐約之倫敦電匯爲四·八七〇五。若經亞姆士地丁後。則可縮至四·八七〇二。是匯兌等價較實價爲賤。而利於裁定匯兌矣。在紐約直接出售倫敦電匯。可得四·八七〇五。匯價同時購買亞姆士地丁電匯。復由亞姆士地丁購買倫敦電匯。一轉移間。即可得若干之利益矣。反之。如在紐約之倫敦電匯較等價低時。亦可行裁定匯兌。紐約之銀行在紐約購買倫敦電匯。由亞姆士地丁之代理處賣出倫敦電匯。再由紐約銀行賣出亞姆士地丁電匯。其買賣之差。卽其利益也。惟若等價與實價相等時。則裁定匯兌不能賺利矣。由是則可知等價之重要。實爲裁定匯兌業者之指南也。



綜而言之。所謂裁定匯兌者。卽利用等價之高下以營業也。等價者。乃以票據之價格或一地匯兌之市價。而計算各地之同樣票價或匯兌率也。若實價與匯兌等價殊。裁定匯兌卽可獲利。若二者立於同等地位。則不能行裁定業。以其無利可圖也。

### 第三節 二方裁定匯兌

二方裁定匯兌者。卽裁定之範圍僅及二地點也。其裁定法乃由甲地匯款至乙地。而後由乙地直接寄回匯款至甲地也。此種裁定與普通之匯款不同。普通匯款之方法。乃取其順利者匯之而已。而直接裁定匯兌。則由甲地匯款至乙地。復由乙地匯回甲地。買賣匯票之差。卽裁定之利益也。裁定匯兌分爲電匯裁定。卽期裁定。長期裁定。預約裁定等。茲僅述電匯之裁定。餘卽不難立解。惟經營此業。各市須有聯絡。消息靈通。故此種事業盛行歐美。而少見於吾國銀行界也。

依匯兌等價之高下點。二方裁定匯兌可分爲二法。

(一) 各營業者向其對方出匯票(互相出售法)

(二) 各營業者購買匯票寄與對方(互相購買法)

第一法。乃彼此皆以出售他方之匯票爲主。詳言之。卽甲出賣乙地匯票。乙亦出賣甲地匯票也。故又名曰互相出售法(Reciprocal Sales) 第二法。乃彼此均向其地購買匯票。寄與他方。釋言之。卽甲寄匯與乙。而乙亦同時寄匯與甲。

也。故又名曰互相購買法。(Reciprocal Purchases) 二法孰利於行。則察當時二地之實在匯價與匯兌等價之差。定之。苟市價高於等價。則可行互相出售法。反之。市價低於等價。則可行互相購買法也。故上述二法。其交易之變化如左。

(一) 甲向乙出賣匯票(求匯)

(二) 乙向甲出賣匯票(求匯)

(三) 甲購匯與乙

(四) 乙購匯與甲

就此四種交易。可組成左列四種不同交易。

(一) 甲出匯而乙亦出匯

(二) 甲出匯而乙寄匯

(三) 甲寄匯而乙出匯

(四) 甲寄匯而乙亦寄匯

若以買賣為標準。右列四項可合之如左。

(一) 雙方皆賣(雙方求匯)

(二) 雙方皆買(雙方寄匯)

(三) 一方賣一方買(一求一寄)

若遇一寄一求。則無裁定可言。以其所生之結果為重複之匯款也。僅此解釋恐未明瞭。茲舉一例說明之。設甲乙二人各居一地。甲向乙求匯出售。同時乙寄匯與甲。則甲在乙之存款。為應付甲之票據而用罄。而乙購匯與甲。亦即以甲在乙之存款行之。故其結果。乃甲向乙得二筆匯款。其非為裁定匯兌也明矣。至於其他二法之運用先後。則以其時二地匯價離等價之趨向如何以為準。茲舉例以言之。

(一) 匯兌市價較匯兌等價高時

設在巴黎之柏林電匯為一百二十三佛郎合一百馬克。而在柏林之巴黎電匯為八一·四馬克合一百佛郎。就此計算雙方之匯價如左。

(甲) 在巴黎：佛郎 = 1馬克

(一) 巴黎行市佛郎 1.23 = 1馬克

(二) 柏林行市 81.40馬克 = 100佛郎

$$1 \text{馬克} = \frac{100}{81.40} \text{佛郎}$$

$$\text{即} = 1.2285 \text{佛郎}$$

按 1.2285 = 1 馬克

(乙) 在柏林：馬克 = 1 佛郎

(一) 柏林行市 .814 馬克 = 1 佛郎

(二) 巴黎行市 123 佛郎 = 100 馬克

$$1 \text{ 佛郎} = \frac{100}{123} \text{ 馬克}$$

即 = .813 馬克

故 813 馬克 = 1 佛郎

由此觀之。在柏林之佛郎較在巴黎為貴。據柏林行市。每佛郎值 .814 馬克。據巴黎行市。每佛郎值 .813 馬克。反言之。在巴黎之馬克較佛郎貴也。蓋在巴黎之行市。每馬克值 1.23 佛郎。而在柏林。即僅值 1.2285 佛郎。故在柏林之佛郎。與在巴黎之馬克。皆高於等價。二地行市既殊。則利於裁定。然此等裁定。究以雙方均買法。抑以雙方均賣法乎。據上舉行情。則以互相出售法為得法之裁定。故甲在巴黎可發賣馬克。乙在柏林發賣佛郎。各得其宜。今設甲在巴黎賣出柏林電匯十馬克。乙在柏林賣出合十萬馬克額之佛郎。茲得其賣後情形如左。

(一) 巴黎之甲賣匯：

賣出柏林電匯十萬馬克(行市 123 = 100)

123,000 佛郎

(二) 柏林之乙賣匯：

賣出巴黎電匯十二萬二千八百五十佛郎 (81.4 = 100) 100,000 馬克

(三) 柏林乙之收付：

賣出巴黎電匯(收) 100,000 馬克

付岀柏林電匯(付) 100,000 馬克

(四) 巴黎甲之收付：

賣出柏林電匯(收) 123,000 佛郎

付岀巴黎電匯(付) 122,850 佛郎

裁定匯兌利益 ..... 150 佛郎

(二) 匯兌市價較匯兌等價低時

設在巴黎對柏林電匯為一百二十三佛郎合一百馬克。在柏林對巴黎電匯為八一·二〇馬克合一百佛郎。茲照前例算之於左。

(一) 以法郎比一馬克

按巴黎行市 1.23 佛郎 = 1 馬克

按柏林行市 81.20馬克 = 100佛郎

$$1 \text{ 馬克} = \frac{100}{81.20} \text{ 佛郎}$$

$$\text{即} = 1.23153 \text{ 佛郎}$$

$$\text{故} 1.23153 = 1 \text{ 馬克}$$

(二)以馬克比一佛郎

按柏林行市 .812 = 1佛郎

按巴黎行市 123佛郎 = 100馬克

$$1 \text{ 佛郎} = \frac{100}{123} \text{ 馬克}$$

$$\text{即} = .813 \text{ 馬克}$$

$$\text{故} .813 = 1 \text{ 佛郎}$$

按右列情形。則法郎在柏林之價較在巴黎低。蓋柏林行市每法郎僅值·八一二馬克。而巴黎行市每法郎則值·八一三馬克。於此可見法郎在巴黎較柏林為貴。反而言之。在柏林之法郎較在巴黎賤也。但馬克在巴黎亦較在柏林賤。據巴黎行市每馬克值得一·二三法郎。而柏林行市每馬克可值一·二三一五三佛郎。故右列匯價之裁定。不能用雙賣方法。須用雙買方法也。茲得其裁定利益之結果於左。

(一)巴黎之乙購匯：

買入柏林電匯(123 = 100)

123,000佛郎

(二)柏林之乙購匯：

買入巴黎電匯(81.20 = 100)

100,000馬克

(三)柏林乙之收付：

收到巴黎電匯(收)

100,000馬克

付出購巴黎電匯(付)

100,000馬克

(四)巴黎甲之收付：

收到柏林電匯(收)

123,153佛郎

購巴黎電匯(付)

123,000佛郎

裁定匯兌利益

153佛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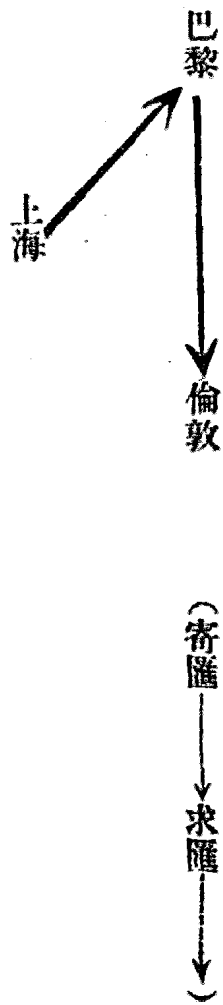
#### 第四節 單一裁定匯兌與鏈鎖法

##### 第一項 間接匯款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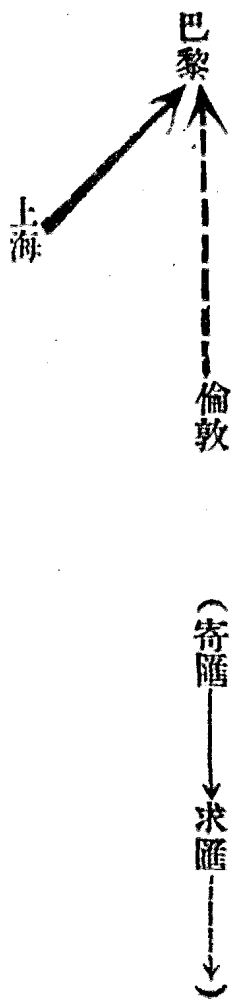
匯款之法有二。曰直接。曰間接。直接之匯款。即一國直接匯款至他國也。其理已詳於第三章。茲不贅述。所謂間接法

者。卽一國匯款至他國。不以直接匯寄。乃經由第三國爲通匯地點者也。例如甲在紐約。欲匯款至倫敦。而先取道巴黎。再由巴黎匯至倫敦是也。間接之匯款。猶似單一裁定匯兌。卽所謂三方裁定匯兌者也。惟間接之匯款。其手續較單一裁定匯兌簡單。見下述。自可明瞭也。由一地間接匯款至匯往地。有四法焉。設有上海之甲。欲匯款至倫敦。取道巴黎。以爲通匯地點。甲可擇左列中之最順利者匯之。

(一) 上海甲購巴黎電匯然後由巴黎銀行轉購倫敦電匯



(二) 上海甲購巴黎電匯然後通知倫敦銀行賣出巴黎電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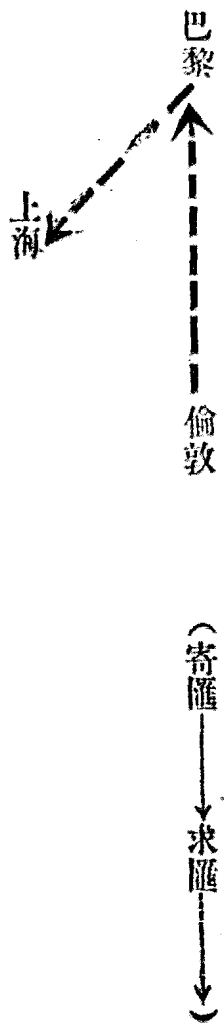




(三) 上海甲通知巴黎銀行賣出上海電匯然後以賣得之款購倫敦電匯



(四) 由巴黎銀行賣出上海電匯然後由倫敦銀行賣出巴黎電匯



茲將右列間接匯款之方法節述之如次。

- (一) 上海購巴黎電匯巴黎購倫敦電匯
- (二) 上海購巴黎電匯倫敦賣巴黎電匯
- (三) 巴黎賣上海電匯巴黎購倫敦電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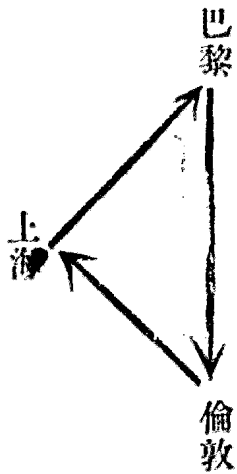
(四) 巴黎賣上海電匯倫敦賣巴黎電匯

第二項 單一裁定匯兌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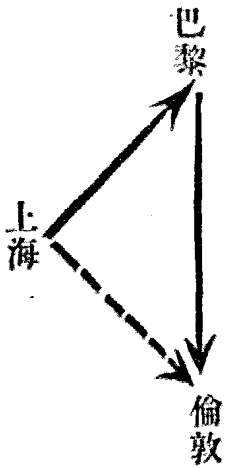
單一裁定匯兌者 (Simple Arbitrage) 即三方裁定匯兌也。詳言之。即裁定地點連及三地。例如上海巴黎倫敦是。單一裁定匯兌計有十六基本法。共有四十八種匯法。設上海與倫敦經由巴黎。而行單一裁定匯兌。其運用法計有八種。而上海與巴黎經由倫敦。亦有八種。茲列之左。並以圖明之。

(甲) 上海與倫敦經由巴黎 (寄匯) → 發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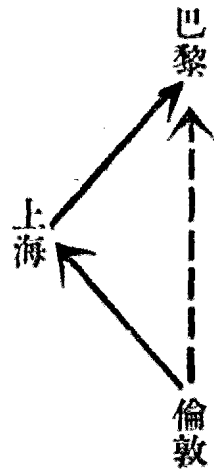
(一) 上海向巴黎寄匯 巴黎向倫敦寄匯 倫敦向上海寄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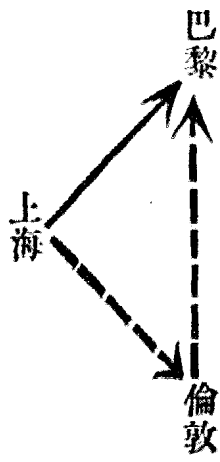
(二) 上海向巴黎寄匯 巴黎向倫敦寄匯 上海向倫敦發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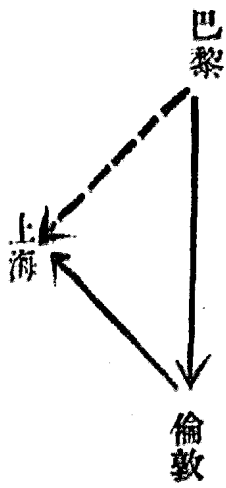
(三) 上海向巴黎寄匯 倫敦向巴黎發匯 倫敦向上海寄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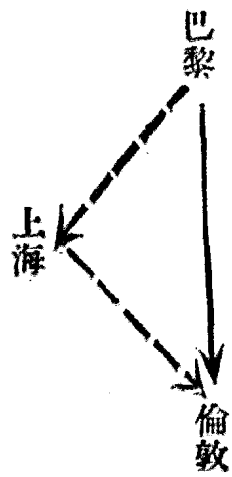
(四) 上海向巴黎寄匯 倫敦向巴黎發匯 上海向倫敦發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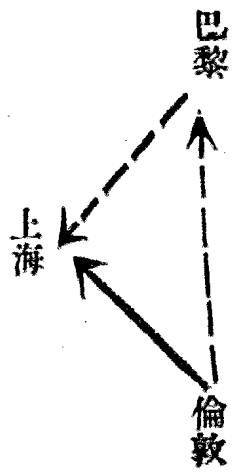
(五) 巴黎向上海發匯 巴黎向倫敦寄匯 倫敦向上海寄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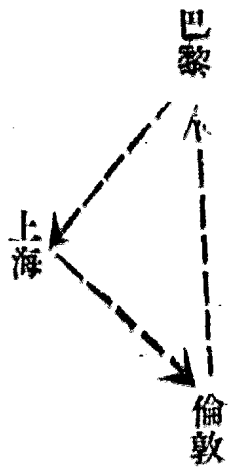
(六) 巴黎向上海發匯 巴黎向倫敦寄匯 上海向倫敦發匯



(七) 巴黎向上海發匯 倫敦向巴黎發匯 倫敦向上海寄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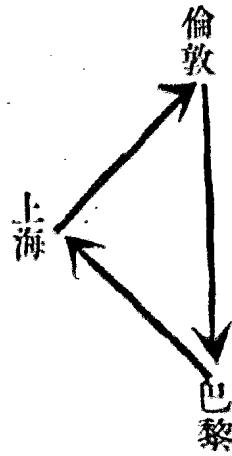


(八) 巴黎向上海發匯 倫敦向巴黎發匯 上海向倫敦發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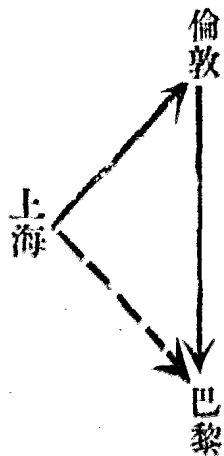


(乙)上海與巴黎經由倫敦(寄匯)發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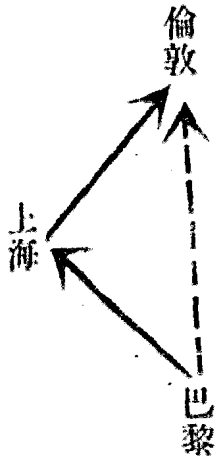
(一) 上海向倫敦寄匯 倫敦向巴黎寄匯 巴黎向上海寄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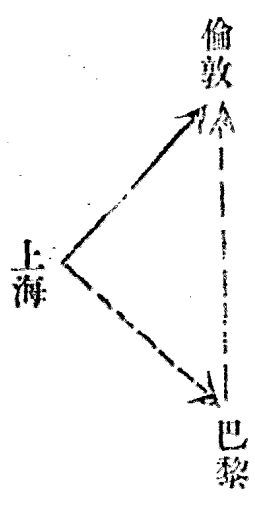
(二) 上海向倫敦寄匯 倫敦向巴黎寄匯 上海向巴黎發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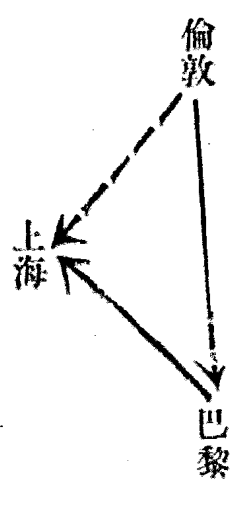
(三) 上海向倫敦寄匯 巴黎向倫敦發匯 巴黎向上海寄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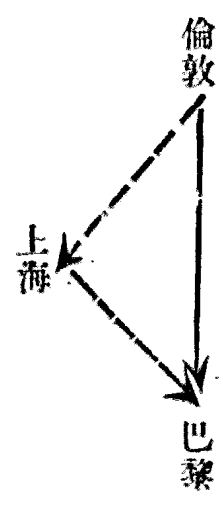
(四) 上海向倫敦寄匯 巴黎向倫敦發匯 上海向巴黎發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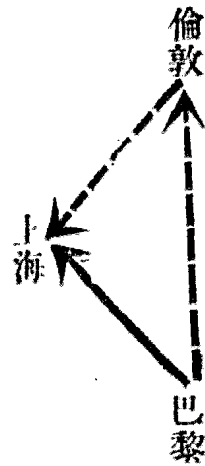
(五) 倫敦對上海發匯 倫敦向巴黎寄匯 巴黎向上海寄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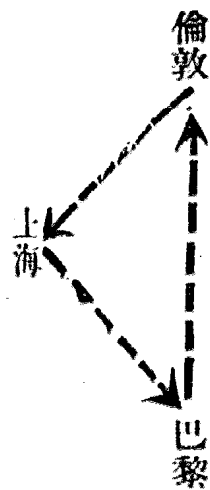
(六) 倫敦對上海發匯 倫敦向巴黎寄匯 上海向巴黎發匯



(七) 倫敦對上海發匯 巴黎向倫敦發匯 巴黎向上海寄匯



(八) 倫敦對上海發匯 巴黎向倫敦發匯 上海向巴黎發匯



茲設紐約與倫敦經巴黎而行單一裁定。運用第五法。假定紐約之甲。出資一萬元以業此。第一步紐約銀行即電知巴黎銀行。請賣出紐約電匯萬元。若當時匯價為五・二〇法郎（即美金一元值五・二〇法郎也）則美金一萬元。巴黎銀行可賣得佛郎五萬二千。以此購買倫敦電匯。其時巴黎之倫敦電匯為二五・二〇法郎。得英金二〇六三・〇五鎊。匯往倫敦。倫敦代理處收到二〇六三・〇五鎊後。立即購紐約電匯。寄往紐約。設當時匯價為四九・二五便士合美金一元。當得一〇・〇五五・六〇元也。其算法如左。

$$495,240 \text{ 鎊} \div 49.25 = \$10055.60$$

$$495,240 \text{ 鎊} \div 49.25 = \$10055.60$$

按甲之營業資本只有一萬元。今以一轉移之勞。得一萬五十五元六角。所差五十五元六角。即為裁定匯兌之總利益。由此利益減去各項什費。所餘即其純益也。

今再舉一例。運用(乙)之第四法。(紐約向倫敦寄匯。巴黎向倫敦發匯。紐約向巴黎發匯)設甲之資本仍為一萬元。在紐約購買倫敦電匯。若照四元八角五分之匯價。則得金鎊二〇六一·八五。次則通知巴黎銀行對該鎊數賣出倫敦電匯。若當時在巴黎之行市為二五·二五。可得五二、〇六一·七佛郎。然後紐約銀行對此數目賣出巴黎電匯。匯價為五·一七五。則得一〇〇六〇·二〇元。減去貸出資金。尚獲六十元二角之總利益也。

### 第三項 鏈鎖法

裁定匯兌交易之計算。乃以一定之簡單方程式算之。此即所謂鏈鎖法者是也。鏈鎖法者。即以與匯兌有關係之各種方程。左右排列計算之。而互有聯絡。形如鏈鎖也。其排列法。係以第一方程右方之名稱與第二方程左方之名稱相同。而第二方程右方之名稱則與第三方程左方之名稱相同。第三方程右方之名稱與第四方程之左方相同。至最後一方程右方之名稱與第一方程左方之名稱相符而止。各方程右方各數之積為分子。而各方程左方各數之積則為分母。以分母除分子。即得未知數。茲設例說明之。



設柏林之紐約電匯為每四馬克值九角半。而柏林之倫敦電匯為二〇・五馬克。試求金鎊在紐約之等價。

$$\$X = \text{£}1$$

$$\text{£}1 = 20.5 \text{馬克}$$

$$400 \text{馬克} = \$9.5$$

$$\therefore X = \frac{1 \times 20.5 \times 9.5}{1 \times 400} = \$4.86875$$

其式乃照左列計算之。

$$\text{若干} X = b$$

$$\text{數} b = c$$

$$c = 10X$$

$$\therefore X = \frac{b \times c \times 10X}{b \times c}$$

鏈鎖法之計算。即以「未知方」(左方)為分母。而以已知方(右方)為分子。未知數則以X代之。以未知方除已知方所得之積。是為求數。鏈鎖法之用途甚廣。商業上各種計算。多採用之。如求二國之匯兌平價。非用鏈鎖法求之不可。此可閱第四章。

$$\text{求若干美金}(X) = \text{£}1$$

設  $X_1 = 123.274$  格令標準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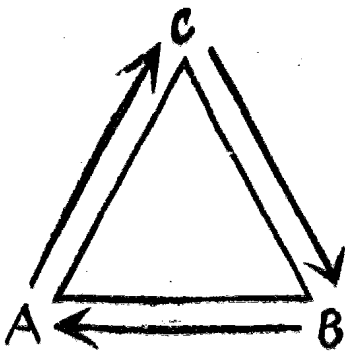
設  $X_2$  格令標準金 =  $X_1$  格令純金

設  $232.2$  格令標準金 = \$10

$$X = \frac{X_1 X_2 274 X_1 X_1 X_1 0}{X_1 X_2 X_2 32.2} = \$4.86656$$

### 第五節 複雜裁定匯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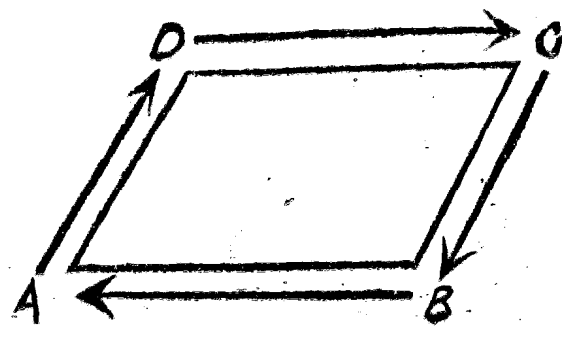
複雜裁定匯兌又譯為重複裁定匯兌。英文之名稱原為 Compound Arbitrage。然其意義總不外乎四點以上之裁定也。茲舉三點裁定匯兌之經營法以圖示之。



而四點裁定匯兌之複雜亦以圖示之。其煩簡之差立可明斷。毋容贅言而後知也。

據費提格氏云。四點裁定方法計有百九十二種。其複雜可以知矣。且複雜裁定費用浩繁。計算較什。故經營者鮮。因其利益細微也。

設紐約向倫敦寄匯十萬元。當時之各地匯價如左。試計算紐約匯往倫敦之最順利之匯價。



- (一) 計算各地對倫敦之匯價
- (二) 用最順利之匯價而匯款

細檢右表。紐約匯款至倫敦以柏林為最合算。故取道柏林。只費四元八角六分八七。即可兌換英金一鎊。是則十萬

電匯價	算法	等價
(1) 在紐約之柏林	$\$ X = \text{£}$	(若干美金 = 英鎊)
電匯 MK.4 = $\phi 95$	$1 = 20.5 \text{ MK.}$	
在倫敦之柏林	$4 = .95$	
電匯 $\text{£} = \text{MK} 20.5$	$\therefore x = \$4.8687$	$\$4.8687$
(2) 在柏林之紐約	$\$ x = \text{£} 1$	
電匯 $\$ 1 = \text{MK} 4.21$	$1 = 20.5 \text{ MK.}$	
在倫敦之柏林	$421 = \$ 1$	
電匯 $\text{£} 1 = \text{MK} 20.5$	$\therefore x = \$4.8693$	$\$4.8693$
(3) 在紐約之 Vienna	$\$ x = \text{£} 1$	
電匯 $\$ 2030 = 1 \text{ Kronen}$	$\text{£} 10 = 240.17\frac{1}{2}$	
在 Vienna 之倫敦	$1 = 20.30\phi$	
電匯 $240.17\frac{1}{2} = \text{£} 10$	$\therefore x = \$4.8755$	$\$4.8755$
(4) 在紐約之倫敦即期		
匯價 $\$4.8760$		$\$4.8760$
(5) 在紐約之倫敦電匯	$\$4.8795 - .0028 =$	$\$4.8767$
$\$4.8795$	(7日之利息 3%)	
倫敦貼現率為 3%		
(6) 倫敦六十日期匯票	$\$4.85 + .0251 =$	$\$4.8775$
在紐約之匯價為 $\$4.85$	(63日之利息, 3%)	
	(及印花稅 .0024)	
(7) 在巴黎之紐約	$\$ x = \text{£} 1$	
電匯 $\$ 1 = 5.16\frac{1}{2} \text{ Fcs.}$	$1 = 25.2 \text{ Fcs}$	
在倫敦之巴黎	$5.1625 = \$ 1$	
電匯 $\text{£} = 25.20 \text{ Fcs.}$	$\therefore x = 4.8813$	$\$4.8813$
(8) 在紐約之巴黎	$\$ x = \text{£} 1$	
電匯 $\$ 1 = 5.155/8 \text{ Fcs.}$	$1 = 25.20 \text{ Fcs.}$	
在倫敦之巴黎	$5.15625 = \$ 1$	
電匯 $\text{£} 1 = 25.20 \text{ Fcs.}$	$\therefore x = \$4.8872$	$\$4.8872$

元可得英金二萬五千三十九鎊三先令也。然上舉之例。可謂之一種間接匯款。不得言爲複雜裁定匯兌也。然若由上海匯款至倫敦。由倫敦轉寄巴黎。由巴黎轉回上海。則複雜裁定匯兌之真例也。

### 第六節 裁定匯兌與投機

裁定匯兌非投機事業也。當裁定交易開始時。業者即能算出利益之多寡。而投機事業。業者則不能預告。然裁定匯兌亦含有投機性質。茲舉一例證明之。設甲算定當日匯價可行裁定匯兌。第一步即在紐約購巴黎即期寄往巴黎。次由巴黎購倫敦即期寄往倫敦。在倫敦兌得款額。即存爲甲之匯兌資本。五日後。甲在紐約賣出倫敦即期。於是甲負有二種危險。蓋五日後在紐約對倫敦匯價之變動至何程度。甲不得而知。不寧惟是。在紐約之巴黎即期寄至巴黎。費時必須十日左右。在此期內。巴黎之對倫敦即期匯價。亦必有多少之變動。其變動之程度。亦不能推定。甲負此二種危險。無異於投機事業。幸而順利。獲益固多。然不幸之事。難以逆料。一旦變動。甲則蒙其損失矣。是故右舉之例。與投機事業無異。然則如何可使裁定匯兌不陷於投機地位乎。夫業裁定匯兌之人。必先有切實之利益。而後行。利益之多寡。於未行裁定時已算定。故甲可預定對巴黎匯價與發賣倫敦即期匯價。及巴黎之倫敦即期匯價。其法維何。即預約匯兌是也。甲在紐約可先計算各種匯價。而後行裁定匯兌。則利益之多寡。立可斷言。絕無投機性質。此種裁定。即所謂單純之裁定匯兌也。

不但即期之裁定含有投機性質。即電匯之裁定亦有之。行電匯裁定業者。多屬老練之人。有久年經驗。雖各地匯價

皆等。不能行裁定匯兌。然彼輩亦營之以獲利。蓋業者處境既久。經驗豐富。學識卓越。能預知一日電匯之結局如何。非僅損失者少。且往往得利。惟不能確定多寡。故仍爲投機之圖利也。例如紐約銀行得巴黎電報。報告對倫敦電匯情形。計算之結果與紐約之行市同。理論上言之。必不能行裁定匯兌矣。然紐約銀行家料收盤時之倫敦電匯當低落。同時得到巴黎電消息。報告在巴黎收盤時倫敦電匯有騰漲現象。銀行家有此情形。即可運用裁定方法。

(一) 在巴黎賣出倫敦電匯

(二) 在紐約購倫敦電匯

(三) 在紐約賣出巴黎電匯

遂將右列手續逐一行之。而獲利之多寡。則視其逆料之是否準確。故此種裁定。業者並無十分把握。可謂之一種投機事業也。

### 第七節 有價證券之裁定

國際貿易日臻發達。則買賣之交易。非僅限於貨物一類。况我國富源未闢。工商幼稚。交通乏便。雖年來略進發展。然尙不能與歐美各國抗衡。以此之故。買賣有價證券事業。罕有所聞。除滬、漢、津及其他各大商埠有買賣少數外國有價證券外。其餘各地可謂絕無。故國際證券之買賣於吾國市場者甚少。至於歐美各國實業發達。組織複雜。規模宏大之公司。工廠商店。比比皆是。資本動必巨萬。然此偉大資本。甚難在一市場或一國收集。於是運往他國市場銷售。

遂爲影響匯價之一大要素矣。有價證券分爲公債股票。歐美各國有包銷大公司。以買賣證券。故匯價之貴賤。有密切之關係。舍貴從賤。裁定之事業興矣。今述其裁定方法。以備參閱之資料也。

但證券在各國市場。其價格之貴賤。不得而知。蓋各國貨幣不同。如英以金鎊。美以金元。法以佛郎。德以馬克。各依其貨幣而定價格。故證券之價格隨貨幣而殊。在美值百元在德即值四百馬克。是百元之公債。在德市場可得四百馬克。二者之表示法。即以貨幣之價值比較之。然二國貨幣之比值。則以匯價之變動爲標準。設甲種股票在烏羅老 Drallo 價格爲八十 *Soldes*。而在令高國 *Paris* 爲九百七十三 *Livres*。則孰貴孰賤。吾人不得而知。但可視匯價之變動定之。若二地匯價皆等。則無裁定可言。若甲對乙匯價與乙對甲之匯價不同。則行裁定可圖利。此有價證券裁定所由起也。

有票據買賣商居於紐約。考量左列情形。是否可行裁定法。

- (1) 在紐約之ABC股票市價爲  $\$ 105\frac{5}{8}$
- (2) 在紐約之倫敦即期匯價爲 4.8740
- (3) 在倫敦之ABC股票市價爲  $\$ 108\frac{3}{4}$

按倫敦之定美國證券價格。皆以五元等於一鎊爲標準。若在倫敦之實價爲五十鎊。在紐約則爲二百五十元。(註)

(註) 英國倫敦股票交易所。爲便利計算起見。定每英金一鎊合美金五元。

故股票在倫敦值美金一〇八・七五元即等於英金二一・七五鎊也。  
今ABC股票在倫敦既值二一・七五鎊則在紐約之等價爲一〇六元 ( $21.75 \times 84.8740$ ) 由此觀之在倫敦之  
ABC股票較在紐約貴 (譯文將  $21.75 \times 84.8740$ ) 故利於裁定即在紐約購股票而在倫敦賣出其差額減去  
各項費用即爲純利益也。





## 第四編 國際匯兌問題

### 第二十六章 貨幣

#### 第一節 貨幣之起源

貨幣制度由於經濟變遷而發生者也。太古時代。民生渾噩。穴居野處。茹毛飲血。各謀其生。無往來之事。無交易之舉。此所謂無交換經濟時代也。迨人類進化。智識漸進。慾望增加。乃感生不足。於是交換之事起焉。此所謂交換經濟時代也。此時代吾人可分為三時期（註）

第一時期 物物交換時代

第二時期 貨幣經濟時代

第三時期 信用經濟時代（非絕對的）

物物交換為最初交易形式。所謂抱布買絲。握粟出卜。即物物交換時代之現象也。農有餘粟。易工之布。工有餘布。易

（註）此為德國經濟學者希爾特布蘭氏（Hildebrand）所分。其說為現金一般經濟學者所樂道。但未免失之簡單。實具臆造之論。故吾將第三時期改為非絕對的。易言之。即第三時代為貨幣及信用經濟時代也。

其所欲有無相通。長短相補。然皆以實物授受。無所謂貨幣也。迨人欲發達。社會進步。交通便利。交易盛行。於是貨財中選定一種以爲交易之媒介。此貨幣之所自昉也。然其時之所謂貨幣。非如今日之金屬貨幣。仍以實物作交易媒介也。(註)

物物交換之不便。殆有不可縷述者。茲舉其大者於左。

(一) 物物交換需給難於投合

(註) 茲將古代交易媒介物略舉之於左。

(一) 獸皮 狩獵時代。以獸皮爲幣。且可以禦寒也。俄彼得大帝時。曾以革爲幣。羅馬時代。亦曾以皮革爲通貨。今南美洲人尙有採用者。

(二) 家畜 牧畜時代。以牛羊爲幣。蓋其物既易轉移。又易保存。拉丁「幣」字(Pecunia)原於「畜」字(Pecus)英文(Carib)與(Cahio)同。是皆以家畜爲貨幣之明證也。羅馬希臘時代多用之。

(三) 飾物 飾物如貝殼、蚌珠等。亦爲古代交易之媒介。因其性耐久。便於轉移故也。今日非洲土蠻南美洲人尙有用者。

(四) 農產 農業時代。以農產物爲貨幣。讀子與氏「農有餘粟」一語。從可知矣。

(五) 製品 手工業時代。以製品爲貨幣。如布帛織物之類。是孟子曰「女有餘布」卽製品作幣之謂也。

(二) 物物交換貨財不易分割難爲交換支付

(三) 物物交換無價值之公量

(四) 物物交換因貨物有變形之虞

(五) 物物交換手續繁雜

(六) 物物交換不能調和供求

物物交換以甲乙之需給投合爲最要。卽甲之所需必爲乙之所給。反之。甲之所與亦必爲乙之所欲。而後交易得以完成。然卽使彼此需給投合而不發於一時。則物交又殆難成也。因此實際上此種投合之機會頗不易期。譬如狩獵之人。所獲禽獸與農人換取米粟。而農人不願得獵人之禽獸。則獵人之慾望終不能滿足。故物物交換而欲使雙方需給投合。良非易易。此其不便一也。

物物交換。卽使雙方需給投合。而分量不合。交換亦難成功也。然物件之分割裁割。頗爲不便。且有性質不宜分割者。強爲分割。其價銳減。或竟失其價值。如一部之書。一幅之畫。是也。故物物交換。而欲使貨物分量支配均勻。殆亦不能之事。此其不便二也。

物物交換。乏測定交換比率之公共標準。蓋兩物相交。公量最爲要緊。如無交換比率之公共標準。則仍不能實行交易也。因物之使用因人而異。物之價值因時不同。甲之需要者未必爲乙所欲。乙之欲得者甲或棄之。不願棄之於夏

日失其效用。萬之於冬日亦減其價值。故欲使求者償其願。供者得其值。完成交易則非有價值之公量不可。如必須交換而無公量。則不能不就其所交換之物。一一定交換比率。如是則十種交換。須定四十五種之交換比率矣。

$$\frac{(10-1) \times 10}{2} = 45$$

百種交換須定四千九百五十種之行市。

$$\frac{(100-1) \times 100}{2} = 4950$$

依此。貨物種類繁多。其行市亦隨之增多。其不便者三也。

物物交換時代之貨物。有易於應敗者。有容量粗大而不便貯藏者。故其不便亦正同前也。

第二時期為貨幣經濟時代。又曰間接交換時代。蓋自社會進化。經濟發展。人類慾望與財之種類日益增加。交易之事尤感必要。物物交換之不便既如上述。故直接交換時代交易終不能發達。因其已不能應時勢之需要故也。於是乃思由貨財中擇取適於流轉者。而無價值變動之憂。變形變質之虞者。以供交易之媒介物。估定其價值。以為交換之公量。於是貨幣經濟時代遂肇端於此時。惟其所用以為交易之媒介物者。因人種土地時代習慣之不同而異其用。要皆為其地方民族間所廣有者。喜用之物。如上述之獸皮、家畜、飾物、農產、製品之類。多用之。所謂「物品貨幣」

(Commodity Money)是也。及後人類更進。深感此等物品不能為完全交換之媒介物。於是「金屬貨幣」(Metallic

Money) 乃起而代之。初用銅錢等類之賤金屬。繼用金銀等類之貴金屬爲製造硬幣之用。直至今日。仍援用之也。第三時期爲信用經濟時代。因文化進步。知識發達。交易之類頻繁。咸感金屬笨重難攜。且每一交易須檢點其數量。尤不勝其煩。於是乃進而爲信用交易。平常交易。僅憑一紙證券、紙幣、票據之流通。以爲交易之收付。是謂信用貨幣 (Credit Money) 其便利爲何如乎。然遇必需以貴金屬交易之時。則信用交易不可行。此所以貴金屬貨幣與信用貨幣同行爲交易之收付也。

## 第二節 貨幣之意義及其職務

今日之貨幣種類。其繁雜可謂最矣。曰實幣。曰紙幣。實幣中又分金幣、銀幣、銅幣、錫幣等。紙幣中則分爲兌換紙幣與不換紙幣。他若銀行支票。雖無貨幣之名。然其性質若貨幣。商人匯票。雖非貨幣。然其有貨幣之效用。馴至棧單提單。期票。亦莫不有貨幣之功用。故貨幣之意義。在通俗上與學理上均不一致。而欲精密確定其意義。殆屬難能之事。以此之故。吾人不得不先就貨幣之職務 (Functions of Money) 分晰研究。則標準自立。物之能盡此種職分與否。即可斷定其爲貨幣與否。而後下一貨幣之意義。殊較易了解也。

### 第一項 貨幣之職務

貨幣制度隨經濟組織之自然發達而進步者也。蓋人類文化日高。知識進步。交通經濟發達。乃感昔日物物交換之直接交易爲不便。遂促間接交易之發生。既促成間接交易。而交易之媒介物爲不可少。此貨幣所由生也。貨幣之效

用。在除去物物交換時代之各種不便外。其職務約可分爲以下數種(註)

(一) 爲交易之媒介 (Medium of Exchange)

物類互殊。物量不洽。爲物物交換時代之最感困難者。迨貨幣制度發生。則人人皆得舉其任意之財。不問其種類數量品質如何。先與貨幣爲交換。然後以其獲得之幣。交換所需之物。故貨幣者實爲交易之媒介。而滿足人羣慾望之

(註) 根萊氏 (David Kinley) 分貨幣之職務爲三。

(一) 主要職務 (Essential Functions) 此又分爲二目 1. 交易之媒介 (Medium of Exchange) 2. 價值之權度 (Measurement of Value)

(二) 附屬職務 (Derived Functions) 此乃根據於主要職務而生者其職務凡三 1. 延期支付之標準 (Standard of Deferred Payment) 2. 價值移轉之功用 (Transfer of Value) 3. 價值貯藏之功用 (Store of Value)

(三) 臨時職務 (Contingent Functions) 此乃在某種經濟狀況始有之其職務凡四 1. 分配社會之所得 (Distribution of Social Income) 2. 均和消費之界限效用 (Equalization of Marginal Utility in Expenditure) 3. 信用制度之基礎 (Basis of a Credit System) 4. 一般價值之具體 (Embodiment of General Value)

良工具也。

(11) 爲價值之標準 (Standard of Value)

貨幣既爲甲乙交易之媒介物。而其本身之有標準價值可知。例如麥每斗售洋八角。粟每斗售洋四角。吾人知麥之價值二倍於粟之價值。是其比例可得以計定。在昔物物交換之際。其交換之比率。既無一定貨物之價格。又屢易。因此取價頗爲不便。連用貨幣後各物得自定價格。而以貨幣爲間接交換之媒介物也。

(12) 爲價格之本位 (Standard of Price)

貨幣用。則貸貸清償之幣害可得免除。蓋物物交換時代。貸粟者以粟償還。貸布者以布償還。一切利息亦以粟布計算。然貨物之價格屢易。取償之時日恆異。設貸時價格飛漲。償時價格低落。則貸者蒙其損失。反之。貸時價格低落。償時價格飛漲。則借者蒙其損失。歛望之生。所在皆是也。今乃用貨幣爲價值之本位。凡一切貸借。不論其價額如何。均以貨幣相授受。而核其損益也。二者之歛望。因此得以消弭。

(四) 爲延期支付之標準 (A Standard of Deferred Payment)

延期支付者。即付款時日不在今日而在將來者也。 (Paying Money in the future or deferred Payment) 如期票承付匯票等。其付款期均不在即時而在將來。但其所用爲支付之標準者。則爲貨幣。 (金銀是也) 故貨幣不獨可供即時交易之媒介。且可供將來交易之媒介也。



(五) 爲價值之儲蓄 (As a Store of Value)

足於今日更思來日。足於一身一家更思若子若孫。此人類大體之常情。因此儲蓄之事起矣。在昔物交時代。因貨物易於變形變質。而易損其價值。又因物體笨重。不便儲藏。或不便搬運。故儲蓄殊難。及貨幣制度發生。於是儲蓄之事大。便。

右述五種。爲金屬貨幣之重要職務。然無論其爲交易之媒介。價值之標準。價格之本位。延期支付之標準。與爲價值之儲藏。其唯一原素。即貨幣本身。必具有交換力 (Exchange ability) 也。苟貨幣無具交換力。則授受無所恃。安能爲交易之媒介乎。

第二項 貨幣之意義

既明貨幣之重要職務。則可搜尋貨幣之意義。自來關於貨幣諸說。約有以下四種。

(一) 交易媒介說

貨幣爲各種交易媒介之總稱。不問一般流用以否有限與無限。凡爲交易之媒介物皆稱之爲貨幣。英學者息威克氏 (Sidwick) (註1) 德學者黑弗里氏 (Helferich) (註2) 皆主是說。此說以一切交易之媒介物爲貨幣。爲

(註1) Sidwick,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k. II. Ch. IV.

(註2) Helferich, Das Geld, S. 210—220

貨幣定義中之最廣者也。若依其說。則貨幣範圍實過廣汎。且既將制限的流通物亦名爲貨幣。苟甲之爲交易媒介物而乙則否。是前者爲貨幣。而後者爲非貨幣。其於貨幣原意已失。故未可爲貨幣之定義也。

### (二) 通貨說

通貨說卽制限的流通物。未能成爲貨幣。凡爲一般無制限流通物以爲交易之媒介者。皆謂之貨幣。費里浦維氏 (Philipovich) 探之。此說卽指凡受制限之物未能名之爲貨幣。如棧單、提單等是。凡不受制限之物均可名之爲貨幣。如紙幣是也。夫兌換紙幣固爲正貨之代表物。然不能爲最終支付之用。人之願接收紙幣者。以其有兌換正貨之力也。一旦準備薄弱。則正與棧單提單等同爲制限的貨幣。或竟尤下之。故通貨說亦非良好之貨幣定義也。

### (三) 正貨說

正貨說謂貨幣者。一般交換之媒介物。而且爲最終支付之物也。析言之。則貨幣之爲物。僅限於正貨與不換紙幣而已。然不換紙幣在今日殆已絕跡。事實上僅正貨一種以爲交易之媒介物。而且爲最終支付之物者。此說似較前爲佳。然非可以爲適當貨幣之定義也。蓋一國最終支付之物。不獨一國之正幣已也。

### (四) 法貨說

法貨者。一國法律所認爲授受之交易媒介物也。美學者根來氏 (Fisher) 主張之。此說乍觀之。似屬名正言順。蓋凡貨幣以法律規定承認者。當可稱爲貨幣也。然深察其理。似亦非中肯之論。何則。依據斯說。則貨幣生於法律之結

果在無法律前當無貨幣之物也。此吾人將不之信也。夫貨幣之所謂法定。所謂合法。不過為貨幣已發達之形式。在有法律前已早有物以盡貨幣之職矣。可知貨幣雖未為法定。而一般習慣早已認為支付之用具矣。然則貨幣之定義果當若何乎。曰貨幣者為自由流通之通貨。具有本身之價值。以供交易之媒價。並供最終支付之工具者也。

### 第三節 貨幣之材料

貨幣之起源及其職務。吾人已述其大概。今當進而研究貨幣之材料。然幣材之變更。隨經濟發達程度而異。在昔由非交換經濟時代進而為交換時代。又由物物交換時代進於貨幣經濟時代。而貨幣經濟時代。初用物品貨幣（Commodity Money）如家畜、農產、獸皮、貝殼、布、帛等是。繼用金屬貨幣（Metallic Money）如銅、鐵、錫、青銅、白銅、銀、金等是。而屬貨幣中之鐵、銅、錫、青銅、白銅等卑金屬。又次第減少。乃至以金銀等貴金屬為主要貨幣材料矣。考其採用金銀為幣材之理由。以其具有完全無缺之性質也。茲將貨幣應具之性質臚列述之。

#### 第一項 公認價值 (Value)

貨幣既為交易之媒介。價值之標準。價值之尺度。則其本身必不可無價值。欲計算各種貨物之價值。則其自身之價值必須為一般所公認。是猶計物之長短必其自身具有一定之長短也。

#### 第二項 性質耐久 (Durability)

貨幣爲交易之媒介。價值之標準。其授受流通次數必多。苟因氣候之變遷而變其質。或因授受頻繁而受磨損。終不能爲貨幣之材料。此布粟皮貝之類。所以不適於幣材也。

### 第三項 便於分合而不損其價值 (Divisibility)

貨幣爲交易之媒介。且爲資貸支付之川。交易事有大小。資貸數有多寡。苟不具有可分割之性。則障礙頻頻也。故貨幣材料具有便於分合性質爲要件。雖然。物之具有分合性者多矣。若經分合而損其價值者。仍不得爲貨幣材料也。圖畫可分割。然一經分割則失其價值。獸皮可分割。然一經分裁。棄若敝屣矣。故爲幣材者。不但須有分割之性質。且須分割而無損其價值而後可也。

### 第四項 便於攜帶 (Portability)

貨幣爲交換之媒介物。而又爲價值之貯藏。故其價值當與其容量爲相當之比例。卽須小量而高價。以便攜帶搬運。如數量繁多。攜帶困苦。仍不足以便利交易也。故量小價高。便於攜帶。實爲要件。

### 第五項 品質均一 (Homogeneity or Uniformity)

貨幣既爲價值之標準。價值之尺度。則其品質必須均一。同一單位也。不可有所參差。同量貨幣也。當有同一之價值。庶幾二倍之二必爲四。三倍之三必爲九。不然。量同而價不同。將何以作物品價值之標準。價值之尺度乎。

### 第六項 易於認識 (Cognizability)

貨幣既爲交易之媒介物。又爲支付之用具。則其當授受之際。無論婦人小子。均須一見認識。辨別真僞。不然。誦詐詭欺。將爲社會盛行之事矣。故珠寶雖貴。不可以爲幣。以其非專門之人。不能識別其真僞也。

#### 第七項 價值穩固 (Stability of Value)

貨幣爲萬物價值之標準。貸借之基礎。其與萬物相交之比例價值。貴能固定而不易變動。不然。貨幣本身價值變更無常。將何以爲萬物交易之標準乎。且授受之間。非借者失其利。卽貸者坐其害。金融擾攘。將不堪設想矣。故幣材之採取。應以價值少變者爲適宜。此金銀所以用爲今日各國貨幣之材料也。(註)

#### 第八項 適合鑄造 (Adaptability to Coinage)

貨物既爲交易之媒介。又必須易於認識。故貨幣須有花紋字樣也。然爲物質太剛。則不能印鑄。太柔則又易磨損。惟(註) 欲求最完美之貨幣。必其價值穩固。不因供給情形而變動者乃佳。然欲選得此種物品。以爲貨幣材料。實屬難能。吾人遂不得不以價值變動最少者爲幣材。故選爲貨幣之材料。以其價值之變動愈少者愈爲適合。此各國之所以用金銀爲幣材也。惟金銀價值亦有變動。此實爲其缺憾。而爲今日經濟學家之不滿意於貴金屬爲貨幣之材料也。但在未選得較金銀價值穩固之物品。與其所具有良貨幣要件較金銀多之前。則猶不得不以金銀爲現世貨幣之材料也。而金銀二者之中。尤以黃金所含良貨幣之要件最多。且其價值之變動亦較少。故近世各國以金爲主幣。而以銀爲輔幣焉。

金銀二者可無上列之困難。二者稍和以銅則剛柔適宜。合於鑄造。且至一定熱度後。定質即變爲流質。什質亦易於提去。故金銀爲良好之幣材也。

#### 第九項 生產豐足 (Abundance of Production)

貨幣爲交換之媒介物。又爲支付之用具。故其物之產額必以豐足爲宜。否則日常交易已感不足。將何以助貿易之發達耶。且產額微小。供給缺乏。其價格必因之而騰貴。過多則跌落。二者均不適於貨幣之用。此白金鉑銻銅鐵等所以不適於幣材。而以較佳之金銀是用也。

### 第四節 貨幣之種類

一國之貨幣可析爲二種。

(一) 本位貨幣 (Standard Money)

(二) 補助貨幣 (Subsidiary Money or Token Money)

#### 第一項 本位貨幣

一國之貨幣。經法律特許認爲支付之要具。無論何人在法律上有以此貨幣爲完全支付之權利。而又有受其支付之義務者。是曰『法貨』(Legal tender)『本位貨幣』或曰『主幣』者。無限額得通用之法幣也。即任何鉅大數目。均可以法貨付之。且在自由鑄造國。無論何人均可以法定重量之銀或金。至政府造幣廠鑄鑄硬幣。然後付以輕

徵之鑄造手續費。一名鑄造稅。(Seigniorage) 或用法貨鑄成金塊或銀塊均無不可也。(註)

(註)各國本位貨幣單位列左

中國	銀圓	(Silver Dollar)
英國	金鎊	(Sovereign)
美國	金圓	(Gold Dollar)
葡萄牙	愛士克多	(Escudo)
西班牙	皮士打	(Peseta)
馬拉非	比沙	(Peso)
阿根廷	比沙	(Peso)
巴西	密列司	(Milreis)
俄國	盧布	(Rouble)
日本	圓	(Yen)
荷蘭	弗羅林(盾)	(Florin or Gilder)
智利	比沙	(Peso)

哥倫比亞	圓	(Dollar)
古巴	比沙	(Paso)
丹麥	克倫	(Crown)
那威	克倫	(Crown)
瑞典	克倫	(Crown)
埃及	鎊	(Pound)
芬蘭	馬克	(Mark)
法國	法郎	(Franc)
德國	馬克	(Mark)
意國	利拉	(Lira)
比利時	法郎	(Franc)
瑞士	法郎	(Franc)
新芬蘭	圓	(Dollar)
巴拿馬	波布亞	(Balboa)



巴拉乖	比沙	(Peso)
波斯	克蘭	(Kran)
秘魯	利不拉	(Libra)
羅馬尼亞	留	(Lew)
塞爾維亞	丁那	(Dinar)
暹羅	地克爾	(Tical)
菲列賓	比沙	(Peso)
海峽殖民地	圓	(Dollar)
土耳其	派士打	(Piester)
墨西哥	比沙	(Peso)
亞加多	蘇克	(Sucre)
利不利亞	圓	(Dollar)

第二項 補助貨幣

『補助貨幣』或曰『輔幣』者於一定之金額內得通用之法幣也。(註一) 其與主幣之別。一爲絕對的法貨。一爲

相對的法貨。一爲無條件之法定支付之要具。一爲附條件之法定支付之要具。一爲無限法貨（Unlimited Legal Tender）一爲有限法貨（Limited Legal Tender）徵之實例。輔幣之爲法貨。各國不同也。（附註）

（註一）輔幣者僅限一定之金額爲有法貨之資格者也。然此制限僅對於民間交易上。而於租稅及其他公納即不適用之。

（附註）茲將重要各國限用輔幣之數列下。

中國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兩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鑄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以上

據民三國幣條例）

英國 金鎊通用無限。先令（Shilling）之通用限於二鎊。辨士（Pence）以二先令爲限。

德國 銀幣限二十馬克。白銅及銅幣限一馬克。

法國 銀輔幣限五十法郎。

美國 銀輔幣限十弗（Dollar）銅輔幣限二十五仙（Cent）

日本 金幣用數無限。銀幣限十元。白銅及青銅幣至一圓爲限。

## 第五節 葛來欽法則

今世各國所以斷斷於舍復本位制而取單本位制。廢銀本位制而採金本位制者。以銀產增加。銀價跌落。而葛來歌法則 (Gresham's Law) 以行也。(註) 葛來歌法則。倡自英人葛來歌氏 (Sir Thomas Gresham) 卽一國之中。良貨幣與惡貨幣同時流通時。惡貨幣常能驅逐良貨幣。而良貨幣不能驅逐惡貨幣。此法則自表面觀之。似反乎優勝劣敗之公例者。然徵諸實際。誠有顯然不爽者。蓋貨幣之爲物。非若衣食之爲直接充足人欲者。乃爲取獲直接充足人欲之貨財之媒介物而已。設一國之內。良惡二幣同時流通。其一品質精實。重量實足。其一品量惡劣。則人必以其惡劣者供市場流通之用。而以其精實者供貯藏或熔售或輸出之用。一人作俑。百人附和。於是良幣遂絕跡於市場。而惡幣遂以充斥。觀吾國市上輕質銅幣繁榮。良質銅幣消失。從可知矣。茲復引美國實例以證之。千七百九十二年。美國國會通過國幣條例。採用金銀並用之複本位制。將金幣與銀幣定爲同一法貨。幣制局得收受人民之生金。

(註) 葛來歌 (Sir Thomas Gresham) 者。英國商人也。生於一五一九年。歿於一五七九年。當伊利薩伯女皇登極後。奉命借款。呈女王書中有曰。『良幣流出海外。實因查理斯八世以來鑄幣惡劣之所致。宜速改革幣制云。』女王納其言。千五百六十年。幣價皆改爲實價。其有惡劣者。悉納造幣廠兌換良幣。其勅令中有『惡幣驅逐良幣』 (Bad money drives out good money) 之語。千八百五十八年。馬克利阿 (Henry Macleod) 著經濟原論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稱爲千古不磨之定則。冠以葛來歌法則之名云。

銀鑄成金銀幣。其金銀之比量爲一與十五。卽銀十五翁斯 (Ounces) 可鑄造金一翁斯之幣。反言之。卽金一翁斯等於銀十五翁斯也。然當時世界市場。則金每翁斯等於銀十五又二分一翁斯。銀貨既經法定與金貨同爲法幣。有同等流通之價值。因此美人多用銀貨爲交易之用。以金貨出口。換取多量廉價之銀貨以爲交易。國內市場頓現混亂。幾將爲廉低之銀本位制矣。此卽葛來歌法則之效力也。雖然惡幣之能驅逐良幣必具左列條件。

一、同一市場而有二種以上流通貨幣

二、此二種以上之貨幣各異其實價

三、實價之差與公稱價格之差又異

此固無待說明者也。然僅此條件。尙嫌不足以實現其法則。必也具有下列三條件而後可。

四、良幣用於他途其利較用作貨幣爲大

五、此二種以上之貨幣皆爲無限法貨

六、此二種以上之貨幣皆許自由鑄造

何以言之。(四)良幣之用於他途。如輸出貯藏熔售。必其利益較用作貨幣爲大。苟不然。其利未能增益。則世人又何苦以之輸出貯藏熔售乎。(五)雖有二種以上之貨幣流通並用。如其中良幣爲無限法幣。而惡幣爲有限法幣。是惡

幣對於良幣。其質無充分之代用力。焉能驅逐良幣哉。(六)雖有二種以上之貨幣。然良幣得自由鑄造。而惡幣不能自由鑄造。是其量無充分之代用力。世人拒之不暇。又安驅逐良幣哉。綜言之。葛來歐法則不能僅以惡幣驅逐良幣。一言盡之。必也視二者是否同為無限法幣與皆許自由鑄造否。及良幣用於他途是否較有利益為斷也。

### 第六節 實幣之本位

貨幣者。價值之準繩。本位者。幣制之基礎。本位不定。則標準無由立。無標準。則價值亦難以計算矣。故近世各國之貨幣。各就金屬中選擇一種或二種。與以無限法貨之資格。此資格稱之曰『本位』(Standard)。其貨幣謂之『本位貨幣』(Standard Money)。一國貨幣本位之採擇。對於幣制之良窳有極大關係。是以各國莫不亟謀幣制之改善。冀其適合於近世需要。惟本位制度種類繁多。果擇何種金屬為幣制本位。而最適合於國家經濟發達之程度乎。此學者間尙無定論。惟視其國情如何而斷。今世各國現行之本位制度。約有以下數種。

(一) 複本位制

(二) 單本位制

(三) 跛本位制

(四) 金匯兌本位制

第一項 複本位制

複本位制一名兩本位制。(Bimetallism or Double Standard)即一國之主幣爲金銀二幣所合成。兩幣之間設定比率。准其自由鑄造。且許爲無限之法幣。人民清償債務。得任用一種之貨幣爲給付者也。故兩本位制貨幣之單位包括一種若干重量之貨幣或他種重量較大之貨幣而言。例如合衆國在一七九二年法案中。列示一元貨幣之定義爲三七·一·二五格令(Grain)純銀。或二四·七五格令之純金是也。

在十九世紀以前。各國多採用兩本位制。一八一六年英國議會議定一鎊之金幣爲一一三格令純金。此定議至今。仍襲用。一八二六年以前。一鎊之金幣。或爲若干之金。或爲若干之銀。均無不可。歐洲各國及美國。直至一八七〇年始廢除兩本位制。在此時期以前。多數國家均得用金或銀以爲付款之方法。時至今日。世界各國莫不廢除複本位制者。此制之不良。可想而知。然當時主之者有數說。

(一) 複本位制有補償作用而物價之變動可減

蓋凡二種金類在一定比率之下。既可自由鑄造。則二者皆爲法定貨幣。故貨幣之需要足以維持二種金類之價值。而保持其鑄造之比率焉。當銀價下落至一定比率之下。則需要貨幣之全數必皆集矢於銀貨幣之上。因葛來歐法則之作用故也。銀貨需要既增。則其價值亦隨之而增高。及其極也。則金貨竟以此而下降。卒使法定比率 (Mint Ratio) 與市場比率 (Market Ratio) 趨於一致。所謂法定比率者。乃指兩種金類構成幣制單位分量之比例而言。如合衆國一七九二年所示三七·一·二五之純銀等於二四·七五純金。是銀幣一元之重量較金幣重約十五

倍有奇。本此理則一翁斯之金幣當值十五翁斯之銀幣。是其比率定矣。今假若市場比率爲一與十七之比。則銀價愈低。金價愈貴。一般債務者必以銀幣爲償還之用。如無銀幣則勢必以金幣購入生銀。請求幣廠代鑄銀幣。希取得二翁斯之利。於是市場生金增加。生銀減少。而銀價乃騰貴。金價乃低落。終至恢復一與十五之比。此所謂『補償作用』(Compensatory Action)或謂之『平準作用』(Equilibratory Action)也。

(二)複本位制因幣材供給豐富幣價變動不劇

複本位制主幣既用二種金屬爲幣材。則視單本位制僅以一種金屬爲幣材其供給額必較豐富。故金銀產額偶有增減。幣價將不致受劇大之影響。即使稍有變動。亦不若單本位制之甚。雖然此不足爲成立之理也。夫幣材者貴有九項要素(見本章第三節)決不能僅以供給豐裕爲要件。苟必如是。又何不多採一本位而成三本位制乎。是可知爲片面之論調也。

(三)複本位制對金幣國用金幣對銀幣國用銀幣而國際匯兌不致受匯兌市價之影響

一國之貨幣既具有二種本位幣。則對外貿易與匯兌可應其需要。對金幣國則用金幣以授受取與。對銀幣國則用銀幣相與授受取付。故雖金銀比價變動。對外匯兌市價。不致有順逆之差。則對外貿易亦可不生順逆之變。雖然此說亦未免失當。苟世界各國什九用金單本位制。而獨一國用複本位制。則後者對前者清償債務勢必用金。而前者對後者付款可以用銀。是一國之內。金幣盡流入外國。銀幣則輸入日多。豈不將成爲銀單本位制乎。

## 第二項 單本位制

單本位制者惟有一種主幣之制度也。卽一種金類與以無限法幣之資格。且許其自由鑄造之權力是也。因其所用幣材有金銀銅鐵之不同。是以單本位制復可別以下四種。

一、金單本位制 (Gold Monometallism)

二、銀單本位制 (Silver Monometallism)

三、銅單本位制 (Copper Monometallism)

四、鐵單本位制 (Iron Monometallism)

銅單本位制及鐵單本位制。今世已無用之者。惟在古代不乏其例。如羅馬之主幣以銅。斯巴達之主幣以鐵。皆有史册可稽也。今日之所謂單本位制。要不外金與銀兩單本位制而已。茲分述於下。

### 第一款 銀本位制

#### 第一條 銀本位制之意義

銀本位制 (Silver Standard) 者。卽一國之貨幣以銀爲本位也。申言之。卽以銀幣爲唯一之主幣。而與以無限法幣之資格。且許其自由鑄造。並以銅白鐵等鑄爲輔幣。以供日常零星交易之用者也。今世各國除吾國外。無不採用金單本位制或類似之幣制。英國自一八一六以來。卽實行金單本位制。巴西自一八四九年。葡萄牙自一八五四年。德



國自一八七一年。美國自一八七三年。埃及自一八八五年。羅馬尼亞自一八九〇年。俄國自一八九九年。悉化爲金單本位制。其餘法國自一八〇三年。瑞士自一八五〇年。意大利自一八六三年。荷蘭自一八七七年。則改爲跛行本位制。日本於明治三十年。亦由銀本位變爲金本位制焉。

## 第二條 銀本位制對匯兌之關係

欲明銀本位制對匯兌之關係。須先研究銀貨自身價格問題。吾人將於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章詳細分析研究之。茲所言者僅就其顯而易見之處略一論列。學者當知兩國間之匯兌貴有平價。今金銀兩國間素無匯兌平價（*Par. of Exchange*）可言。既無一定平價。是無一定標準。則金銀比價之變動。匯兌之漲落。當無有定時。而其受害之最大者厥爲用銀國。蓋銀價變動無常。早晚不同。在太平無事之秋。其變動程度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戰亂恐慌之際。其漲跌程度。常自百分之十七以至百分之八十七。甚至百分之一百五十。當一九一一年時。上海規銀一兩合倫敦二先令四便士。餘最高亦不過二先令五便士。迨一九二〇年戰後。上海規銀一兩竟合倫敦九先令三便士。其漲上之速。豈人所能料及哉。乃未及匝月。先令竟由九先令三便士跌至三先令十一便士。相差竟至五先令。餘可謂其漲也速。其落也快。影響及於匯兌爲何如乎。故是年上海之金融紊亂。可謂達於極點。且因此而蒙倒閉之商人所在皆是。而尤以經營國外貿易者爲最。蓋彼等向外國定貨時。匯價爲九先令。餘。迨貨物抵上海。匯價跌至三先令。餘。是輸入商須以三倍之價格償清貨款。（昔僅需一兩銀。今則需三兩銀）其不虧折者幾希矣。

雖然銀價之漲跌彼此均受其害。特由各方觀點視之而異也。當銀價上漲時。匯兌市價隨之上騰。在銀貨國是謂之匯兌順。輸入貿易勢必興旺。反之。銀價跌落。匯兌隨之下降。在銀貨國是謂之匯兌逆。輸出貿易勢必增多。何以故。請舉例以明之。今假定金銀比價為一與十五之比。今因銀產減少。銀貨需要增多。以致金銀比價變為一與十三之比。是銀貴金賤也明矣。往日一兩金須以銀十五兩買之。今則僅用銀十三兩便可購得。因此輸入商爭相輸入外貨。蓋可以少量銀幣購得多量貨物也。反之。今因銀產增加。需要減少。以致銀價變為一與十七之比。是銀賤金貴也明矣。往日一兩金僅須以銀十五兩購入。今則須以銀十七兩。因此輸出商爭相輸出貨物於國外。蓋可以同量貨物而取得多量銀幣也。由此觀之。銀價之漲跌。即匯兌順逆之表示也。然考之歷來金銀價格。則銀價有跌而無漲。此次歐戰。銀價忽然上騰。為有史以來所未見。但此乃例外耳。吾人不能謂為實事。一瞥今日金銀比價。則可知矣。（詳見金銀價編）

## 第二款 金本位制

### 第一條 金本位制之意義

金本位制 (Gold standard) 者。即一國之貨幣以金為本位也。申言之。即以金幣為唯一之主幣。而與以無限法幣之資格。且許其自由鑄造之權。并為圖日常零星交易之便。又別以銀銅白銅或鐵鑄為輔幣。以便利之。世界各國自一八七三年以來。相繼廢除銀本位制。而採用金本位制。及至今日。除我國尚牢守固習外。其他之銀單本位國。殆將

絕跡矣。則金本位制之爲當世最適當之幣制也。可無疑義。蓋一國貨幣不獨以適應一國之經濟狀況爲然。且須使適應國際之貿易。此爲今世立國最要問題也。

## 第二條 金本位制對匯兌之關係

吾人對於各國相繼採用金本位之理由。已大體明瞭。然其對於匯兌上究有何優劣耶。今請言之。各國既採用金本位制。則金價之上落。其對金貨國之關係。正與銀貨國對銀價漲跌之關係相同。此說果確乎。曰不盡然。金貨國與金貨國之匯兌。原無變動之可言。有時即使市價稍有上下。乃因供求之關係。而非金價之問題也。蓋金本位國間之匯兌。恆有一定平價。匯價之漲跌。常以平價爲中心。由平價加減運送保險等費。卽爲匯兌變動之點。如匯兌行市騰貴。高於某點。勢必致生金外流。故其騰貴之程度。在平時決不能超過此最高之限度。反之。如匯兌行市低落。低於某限度。則又將促生金之流入。故在平時其下落程度。亦不能下於此最低限度。此最高與最低點名之曰現金輸出點 (Gold Export Point) 與現金輸入點 (Gold Import point) 茲復設例以明之。英美匯兌平價爲四元八角六分六五。卽以美金四元八角六分六五。可購英鎊一鎊。以倫敦一鎊。亦可換取美金四元八角六分五。各不受虧。今設紐約至倫敦之運送保險等費爲一分〇五。則匯兌行市最高不得超過四元八角七分七。蓋如超過此數目。購匯者勢將不買匯票而實行運送現金。較爲有利也。反之。匯兌行市跌落。而其下落程度最低不得過四元八角五分六。蓋如超過此數目。債權者將要求債務者輸入現金。較爲有利。故在平時金本位國間之匯兌行市。無論如何變動。要不

能越所謂現金輸送點 (Specie Point) 之範圍也。

### 第三項 跛本位制

#### 第一款 跛本位制之意義

跛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 者。自複本位制或銀單本位制進而爲金單本位制時。所採用之準備制度也。吾人知在複本位制所採主幣原爲金銀兩種。此兩種主幣均爲無限法貨。且同享有自由鑄造之權。今因欲由複本位制進而爲金單本位制。爲一時之便宜計。乃停止銀主幣之自由鑄造。制限流通額。然仍與金主幣同爲無限法貨也。茲以人體喻之。則金爲左足。銀爲右足。而此兩足之上半部由無限法幣之資格而成。其下半部由自由鑄造之資格而成。今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是不管別其右足之下半部而成一跛行者。此其名稱之所由來也。今以圖示之。

跛本位制  
金主幣——無限法幣 自由鑄造

銀主幣——無限法幣 自由鑄造

蓋自千八百七十三年以來。銀價暴落。物價動搖日甚。從來採複本位之國。姑勿論。即採銀單本位制者。亦莫不岌岌可危。於是各國咸思速行改進金單本位制。然各國從來皆採用複本位制或銀單本位制。故其保持之銀主幣其額必巨。今一旦改用金本位制。對於巨額之銀主幣。不得不設法處理之。質言之。即不可不盡舉所有銀主幣。依其法定比價引換金主幣以收回之。然其時適值銀價暴落。若以此巨額銀貨盡易金幣。則損失過大。各國政府多不願行。故

有此跛本位制。以爲過渡時期之一種幣制。然後徐圖改爲金本位制也。

#### 第二款 跛本位制對匯兌之關係

跛本位制採用於法及臘丁同盟國。其意義吾人已述之矣。然則此種貨幣制度對於匯兌上果有何種影響耶。H. P. Riley Withers 謂法國若一日襲用跛本位制。則法國一日不能爲世界銀行家之希望。據其理由。以現金不能自由輸送也。現金不能自由輸送。則匯兌受種種之影響。國際匯兌之調節不能假助於他方。此巴黎之不能爲國際清算中心之最大理由也。以法蘭西銀行既可以五法郎銀幣或金幣隨時兌換其紙幣。則現金輸送者不能自由取得現金。即能取得。亦爲金貨。(Commodity Gold) 且必付較高價格。此所謂現金升水政策 (The gold premium policy) 也。茲譯 Hartley Withers 之 Meaning of Money 書中一節。以論跛本位制對於匯兌上之關係。

『法蘭西銀行不欲效國際銀行之經營而隨時應付現金之需要。其紙幣固可隨時兌換現貨。然兌換究爲金幣抑爲銀幣。則由其自由選定。因此凡持有巴黎信用者。非必有取得國際信用之價值也。』

由此可見跛本位制僅可爲一時權宜計而採用。不可爲永久幣制之本位也明矣。

#### 第四項 金匯兌本位制

##### 第一款 金匯兌本位制之意義

跛本位制乃由複本位制或銀單本位制過渡於金本位時所採之幣制之手段也。而由銀單本位制移於金單本位

制。或由銀單本位制出而與金單本位制舉同一實效。所用手段則爲『金匯兌本位制』(Gold Exchange Standard)是也。一名『虛金本位制』。卽與金貨國之匯兌。雖以金爲價值之標準。然不另鑄金主幣。單依對於金幣國匯兌之作用而維持金幣本位制也。詳言之。卽銀單本位國欲免銀單本位之不利。而不別鑄金主幣。對於用金國之金幣。使其名價至一定比率。彼此同爲無限法貨。而併用之之制度也。因此欲於銀單本位制變爲金單本位制。而力不足者。便可用此制而爲過渡之手段也。

## 第二款 金匯兌本位制對匯兌之關係

吾人既將金貨國與銀貨國對匯兌之關係詳細說明。則其利弊當能洞鑒。今世各國類多用金。苟不以同本位制。而實行互相匯兌。則受匯兌市價之變動損失。將不堪設想。故各銀貨國莫不汲汲於謀建立穩固之金本位制。然一時改變本位力有所不逮。即使能力充裕。而對於生活程度較低之國。不無影響。故咸以此制爲宜。其對於匯兌上之利益約有七端。

(一) 世界用金國幾占大多數。如銀單本位國改用金匯兌本位制。則彼用金我亦用金。國際匯兌不致受匯價變動之影響。

(二) 銀本位國既改用金匯兌本位制。則國際貿易不受銀價漲落之影響。前此兩層投機。今僅存其一。

(三) 用銀國因銀價漲跌無常。致外資不敢投入市場。若改金匯兌本位制。外人不但願以借債方法博取利息。

抑且願以營業手段輸入資本。

- (四)金匯兌本位國如有機會。可隨時停鑄銀幣。以之進於金本位。實屬易易。
- (五)生活程度較抵之國採用此制。物價雖以金計。而授受之間仍用銀幣。影響國民生計不致過大。
- (六)用銀國頓改金本位制。則國內所有銀幣除鑄輔幣外。頓失其效用。今用金匯兌制。銀幣仍可通用。
- (七)金匯兌國無須多儲生金。

金匯兌本位制之利雖如上述。而其弊亦有三端。

- (一)定金銀法定比價甚難。
- (二)準備金易陷於恐慌之地步。
- (三)非有良政府此制難湊效。

此制初觀之。似與跛本位制同。其實二制各殊。茲舉其重要異點於左。

- (一)跛本位制。為自複本位制或銀單本位制。而移於金單本位制之過渡手段。金匯兌本位制。乃自銀單本位制移於金單本位制。或自銀單本位制出而與金單本位制舉同一實效之手段也。
- (二)跛本位制以鑄金幣為必要。而金匯兌本位制則否。
- (三)跛本位制行於先進之國。而金匯兌本位制行於後進之國。或金本位國之殖民地間。如英之於印度。美之

於菲律賓。是其例也。

## 第七節 紙幣

### 第一項 紙幣之意義及其種類

紙幣者。即以紙代替貴金屬貨幣使用之謂也。(註一)我國漢武白鹿皮幣。實爲嚆矢。美學者根來氏 (David Richer) 謂行用紙幣最早之國首推我國。九世紀前已有之云云。(註二)而太古之國若亞西利亞 (Assyria) 巴比倫 (Babylon) 亦曾行用紙幣。吾人可於世界商業史觀之。惟其時經濟社會未臻發達。故紙幣之行用不廣。時至今日。世界經濟發達。發行紙幣爲列國所重要矣。

沙李門博士 (Dr. Seligman) 謂吾人應辨紙幣之本身與所謂紙幣通貨之區別。紙幣通貨可包括銀行兌換券 (Bank note) 如美之國家銀行鈔票或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是也。而所謂紙幣本身。則多指政府紙幣而言。所謂 Fiat money 者是也。政府紙幣除有伸縮性質外。在可兌現時。其性質與銀行兌換券無以異。然不兌現時。則實成爲紙幣。在政府視之爲法貨時尤甚。同理而言。銀行紙幣亦然。當銀行紙幣在不兌現時而賦以法貨資格。則實際亦遂(註一) 所謂「以紙」云云。乃指近世紙幣而言。其實紙幣之紹用於世之初。非必以紙。如我國漢武白鹿皮幣。是其證也。

(註二) 吾國近時紙幣之沿革。可參閱後節。至於吾國古待最顯著之紙幣。可見貨幣論第一百四十九頁。



與紙幣無別。歐陸諸邦於法貨及強迫通用貨幣別之尤嚴。稱前者爲 *Cours legal* 或 *Corso legale* 而稱後者爲 *Cours force* 或 *Corso forzoso* 所謂法貨者指紙幣之有償公款及付稅之資格者而言。所謂強迫通用貨幣者則有償付私人債務之資格矣。真貨幣常含有強迫通用性質。在美稱之爲法貨。而此種強迫性質等於政府不贖還或銀行不兌現之紙幣者也。(註) 故本章紙幣之定義乃取紙幣通貨原則。非如氏所言之紙幣本身也。

紙幣之種類。若依發行之公私則有政府紙幣與銀行紙幣之分。就兌換之與否。則有不換紙幣與兌換紙幣之別。政府紙幣則爲政府所發行之紙幣。如我國清順治之鈔貫。咸豐之寶鈔。美國之綠背紙幣是也。銀行紙幣則爲銀行發行之紙幣。如今日吾國之中國交通銀行紙幣是也。不換紙幣則爲絕對紙幣。詳言之。不與以主幣兌換也。惟此種紙幣有自發行時則爲不換紙幣者。有爲初發行時爲兌換紙幣及後無力兌換變爲不換紙幣者。前者之例。如日本明治維新發行之不換紙幣是。後者之例。如美之南北戰爭時所發行之綠背紙幣。吾國民五之中交鈔票。今日之德國紙馬克是。且不換紙幣之發行。有由政府者。有由銀行者。故分類錯綜。難以盡述。美儒根來氏分紙幣爲三大類。(一) 代表紙幣 (*Representative paper money*) (二) 兌換紙幣 (*Redeemable paper money*) (三) 不換紙幣 (*Irredeemable paper money*) 所謂代表紙幣者何。即政府或銀行存儲一定數額之貴金屬實幣。而後發行無記名式即

(註) Seligman's A Brief History of Currency Inflation and Public Debt (譯文見吳東初之貨幣膨脹各國公債略史)

付之證券是也。然兌換紙幣亦有其同一性質。即隨時可以兌換實幣也。惟非如代表紙幣之代表一定貴金屬貨幣數額而發行之。兌換紙幣之發行人僅備一部貴金屬貨幣。以爲隨時之兌換則已足矣。要而言之。貨幣之分類大致可分爲兌換紙幣與不換紙幣二種。故本章僅述之。至於其他分類及紙幣發行手續準備等法。則待諸貨幣專書言之。

## 第二項 不換紙幣

### 第一款 不換紙幣之由來

不換紙幣之發生原由不一。有自發行時則爲不換紙幣者。有因以後之兌換紙幣不能照兌而變爲不換紙幣者。有自銀行發行者。有自政府發行者。其原因雖殊。而其作用則一。就通常言之。不換紙幣多由政府發行之。蓋當一國內亂或外戰之際。軍用浩繁。國家收入一時無從增加。即可增加。亦必假以時日。例如發行公債之必須付息。加稅必須修正稅法等。甚爲不便。且緩不濟急。此盡人皆知。故其最簡方法。莫如發行紙幣。以充一時之用。然紙幣有兌換與不換之分。若發行兌換紙幣。政府必須備若干準備金。當此國庫匱乏。用款緊急之際。安有充足之金以爲準備乎。故其最善方法。莫若發行不換紙幣。藉行政命令。賦以法貨資格。在人民則可以此納稅之用。在政府則可增加入款。以充軍需。人民因攝於政府之權威。或因外戰之故。不得不忍受此一時之痛苦。認爲法貨。若凡物之成爲貨幣。其唯一之要件。則爲一律通行。(General acceptability) 以之履行債務清付交易。故不換紙幣有具此要件。發行適當時。即

可爲暫時之通貨焉(註)

### 第二款 不換紙幣及於匯兌之影響

若不換紙幣數額發行適當。則對於一國經濟確有不少之利益。否則若發行失宜。則其國經濟所受之害。曷可勝言。而不換紙幣之價值。亦因此而受影響矣。故若不換紙幣發行之數額不超過於從來實幣流通之數量。則其國之實幣將均被紙幣驅逐。而價值公量及支付標準之職務。全由不換紙幣也。必矣。例如一國之商務需要交易媒介之數量如故。實幣之供給本無不足之感。而徒然增發不換紙幣(強行紙幣)則其國中金屬貨幣必因於紙幣之增發而被驅逐。其遲速與多寡。幾無一毫之差。譬如增發紙幣額爲二百萬元。則金屬貨幣必減少二百萬元。以金屬用於貨幣者不如用於生金者之爲利也。因之不換紙幣之數額日以增加。實幣存在之數量則日以減少。至不換紙幣與存在實幣數額相等之時。實幣將絕跡於市場。或以之融化。或以之窖藏。或以之出口。而其國乃演成一紙幣世界。然此際交易媒介。不過以紙易金。尙不至見積極之害。若繼此再爲增發。超過其交易媒介。固有需要之數。則立時紙幣之價值跌下。紙幣之價值低落。則物價昂貴隨之。蓋不換紙幣之性質。舍爲交換之用外。別無他種用途。非若金銀可以出口或供器飾之用。有直接滿足人類欲望之效用。其所以能爲交易之媒介者。實基於政府之權威。賦以流通性耳。然國權之活動。則不能及於領域之外。故國外貿易之清付。非以現金不可。而不換紙幣國之商人。欲以紙幣購匯時。

(註) 詳細及精密之討論則可見沙李門之論文(詳見第三三二八頁註)

必付較多紙幣。於是匯兌不利。如戰後英美匯兌之不利於英是也。蓋在平時紙幣與現金同等價值。無所謂紙幣與現金之分。（如英倫銀行之紙幣視同現金）故國際匯率之變動。不論爲金或紙皆同。無所有分別也。今紙幣既充斥。價值跌落。則匯款至他國自不能與以如平時數額了。結同樣債務。譬如德國在戰前。每二十多馬克即可匯往倫敦換一金鎊。而戰後因濫發紙馬克。漫無限制。以致德匯無價。欲匯往倫敦。一金鎊。非數千萬馬克不可。其相差之遠。爲有史以來所未見。其國商人及小民受害。不可勝言。於是國內物價均以外國貨幣爲標價之標準。尤以英之金鎊美之金圓爲最多。蓋以避免紙幣跌價之危險也。吾人溯之英國歷史。亦足爲前車後鑑。自一七九三年英法之役發生後。英以國用軍用爲數繁浩。時虞匱乏。財政遂有人不敷出之勢。多稱貸於英蘭銀行以補充之。一七九七年。英國本部收成不豐。又受漢堡（Hamburgh）商業恐慌之波及。銀行取限制主義。以行政部令（Ordain Council）禁止銀行兌現。此時期實英國使用不換紙幣之始。自此之後。紙幣濫發。於是物價大漲。金價增高。一八〇九年。金價驟漲至九十先令。卽值一鎊之紙幣。昔能兌金一二三。二五克令者。今僅能兌金一〇七克令。夫金之市價既視造幣廠之價爲高。自足使國外匯兌生異例之變動。李加圖氏（Ricardo）於一八一〇年著大條金銀報告。詳釋外國匯兌與貨幣價值跌落及停止兌現之關係。而歸其原動於發行紙幣及舉債。不換紙幣之害。從可知矣。（參閱第六章第七節第四項）

### 第三項 兌換紙幣

## 第一款 兌換紙幣之由來

人類歷史。一進化之歷史也。山野蠻而文明。由簡單而複雜。故今日之經濟社會。亦不過人類歷史進化之一斑耳。初時人欲單簡。交易稀少。以物易物。是謂物物交換時代。繼進而貨幣交換時代。由貨幣而漸進信用交換時代。凡此皆經濟發達之結果也。往時人類欲望簡單。舍求口腹之飽。衣住之暖。適外他無所求。故其時交易之媒介不必多。單以貴金屬貨幣。已足社會交易之需要。且有餘裕。及至科學昌明之後。人類欲望大增。世界交通便利。懋遷有無。國家觀念深入腦中。羣以工商救國。為立國之要道。於是需要資本大。社會資財不敷所需。且次次以貴金屬交易。亦感不便。而發行紙幣代貴金屬貨幣之職務尙焉。（此包括代表紙幣而言）

夫紙幣之為物。僅足供交易之媒介耳。其最初目的。為免除次次搬運現在之困難。然有時必需貴金屬貨幣處。則又不得不用之。若此時持票人無處兌換。則此種貨幣將為社會所棄。紙幣安能流通於市場乎。故發行人必俱一部現金。以為不時之兌換。此準備制度之所由起。而視為一重要問題者也。

## 第二款 兌換紙幣及於匯兌之影響

當一國之經濟膨發。需要交易媒介增多。而發行兌換紙幣。則足以補助貴金屬貨幣之不及。國外匯兌則不受變動。故近世各國。對於兌換紙幣之發行。多取具有伸縮性（Quality of elasticity）隨經濟社會之需要多寡而增減之。蓋以免濫發之弊害也。苟兌換紙幣發行過多。超過社會之需要。則社會上所有現金必盡被替代。此時市場仍未

受若何影響。不過以紙代金之交易耳。然社會人民願執此片紙者。莫不因其可隨時兌換主幣。在平時社會交易。爲藉便利周轉起見。故受授之間。統以紙幣。非不得已時。金屬貨幣必不用也。故所有金屬貨幣。或集中銀行。或集中國庫。若此時發行人預有相當之準備金。確立信用。則紙幣之使用。不但便利而且穩健。惟事實每與此相背反。蓋紙幣增發過多。則社會一時增加資金流通額。於是資金裕。則率必低。各項投機事業。均乘時而興矣。苟一不慎。投機者失敗。償還無力。勢必激起金融恐慌。此時持兌換券者。必紛紛兌換。銀行準備金究屬有限。平時營業不穩健者。則因而倒閉。若同時有內亂或外戰。政府必以命令停止兌現。則其結果一如前項所述之不換紙幣矣。紙幣既受跌價之影響。則匯兌必生異例之變動。例如民五之中交兌換券。由八折而三四折。詳言之。卽一元紙幣僅值三四角也。在平時。由北京匯款至美國。僅需紙幣二元。今因價跌。非七八元不可。其相差之遠。幾不可以言喻。今日持有之紙幣值五角。安知明日不跌下三四角乎。故持有兌換券者。在此時節。可謂一大投機者。此發行兌換券之不可不慎也。

## 第八節 吾國貨幣問題

### 第二項 吾國貨幣紊亂之過去及現在

吾國貨幣之興。史志所載。遠溯三代。惟均無甚可考。據張綱伯先生所著『中國貨幣沿革考』。分吾國貨幣爲五時期。條分縷析。言之頗明。足資吾人之參考。茲將其五時期示之如左。

### (第一時期) 物物交換及無文字貨幣時代

(第二時期)刀布時代

(第三時期)半兩五銖時代

(第四時期)開元及歷代年號錢時代

(第五時期)銀銅幣時代

吾今所欲述者厥爲第四五二時期之貨幣。蓋遠者既不可考。復與吾人無大關要也。吾國今日幣制之複雜。可謂爲獨一吾二之國家。一切交易均感不便。故年來有志之士咸議改革幣制。以應時勢之需要。今在未論改革幣制以前。先將吾國現用各種貨幣沿革略述之。

### 第一款 制錢

太公立九府圓法。錢圓兩方。此爲錢之起端。秦併天下。鑄半兩銅錢。及漢有天下。更鑄筴錢。(卽五分錢)文帝時錢多而輕。更造四銖錢。文爲半兩。武帝初鑄三銖錢。元狩五年始鑄五銖錢。民便之。魏文帝罷五銖。令明帝又復五銖。自晉迄隋。其間制度雖有興廢。而以五銖錢行之最久。唐武德四年七月廢五銖。鑄開元通寶。積十錢重一兩。宋初鑄錢。文曰宋元通寶。形式大小悉如唐周之制。相沿不變。太宗鑄淳化元寶。自後幾於無年號不鑄錢。元惑於迷信。行鈔而不鑄錢。明太祖亦以鈔法阻滯。禁用銅錢。英宗時乃弛用錢之禁。清初認制錢爲法定貨幣。天命元年卽開鑄天命通寶。別爲漢錢滿錢兩種。漢錢者記以漢字也。滿錢者記以滿字也。順治年間整理錢制。戶部設寶泉局。工部設寶源局。均

在北京鑄順治通寶。每文重一錢。千文爲一串。又厘定重量。以十厘爲一分。十分爲一錢。十錢爲一兩。詔各省開設鑄錢局。鼓鑄常十當百等制錢。各省既分設鑄錢局。制錢遂日增。惟所鑄之錢品質不一。乾隆嘉慶道光以及咸豐同治以降。錢質愈趨越敗矣。迫海禁大開。貿易繁盛。銅錢價賤。不足以供易中之用。且墨洋歐幣乘隙而入。於是制錢漸行萎縮矣。

## 第二款 銅圓

前清自洪楊亂後。財源缺乏。各省官錢局皆停鑄制錢。然需要日甚。於是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諭。沿江海各督撫。仿外國輔幣鼓鑄銅圓。流通市面。自銅圓一出。市面流通頗暢。各省亦競立銅圓局鑄造銅圓材料。則自外國輸入。按光緒三十一年調查。竟達四十五億枚。於是銅圓供過於求。價值遂跌落矣。初時銅圓八百八十枚可易洋十元。及至光緒三十二年一月。乃增至一千一百枚。商業大受銅圓低落之影響。於是各地奏請政府嚴禁濫鑄。二月初四日財政處戶部奏「銅幣之行。各省爭相鼓鑄。流弊日滋。謀所以整飭者。是以由戶部收回爲正辦。而目下以先圖補救爲亟。約有八事。一禁止大宗販運。申明爲防弊。非分畛域。二限制鼓鑄數目。三禁購銅餅。四購買銅片。必先報部核定。五官民紳商一律行用。六行旅隨帶銅圓進口。出口不逾二千枚者。概不查禁。七市面行使。此省地方不得異視彼省銅圓。八通查各省多寡。有無設法勻攤。一省之盈虛。山疆吏設法勻攤。各省之盈虛。山戶部酌核勻攤。」是年八月度支部又令。僅許全國設銅圓局五。卽廣東、福州、南京、開封、武昌、五廠是也。且加以限制。以防經濟界之混亂。



但此五廠既繼續鼓鑄。亦超越限制。僅一年之間。竟鑄至四十二萬枚之多。而銅圓價值。復一落千丈。故度支部復命五廠停鑄。迨民國成立在南京。造幣廠鼓鑄開國紀念幣五百萬枚。今日市面流通者。有光緒宣統元寶。大清銅幣。民國開國紀念幣等。尙能一律行使。惟發行日多。價格漸跌矣。

第三款 銀兩

中國之以銀供泉幣之用。以宋爲始。然祇熔成寶錠。未嘗範爲錢幣。迄於清之末葉。皆然。銀以重量計。而不以枚數計。且銀兩範爲寶錠。成色各不相同。因之平之種類亦不一。庫平爲向來官款出入所計之銀兩。故通行於各地。關平則爲完納關稅時所用。以計算之銀兩。各地所有之銀兩平色。名目紛雜。卽以北京上海言之。北京有京公砵平。三六庫平。二七京平。二六京平。三四庫平。六厘京市平。七厘京市平。七種。上海有九八規元庫平。漕平。關平。申公砵平。公估平。六種。雖通行之廣狹不一。然已呈混擾不堪之象。吾國對外貿易。以習慣之積習。尙多以銀兩計算價額者。各地外國匯兌行市。亦均以當地銀兩爲標準通貨。然實際之交易。則按當地洋厘折合銀元。故銀兩多有僅存其名。而實無寶錠也。自銀元之勢力日益擴張。各地銀兩之地位已遠不如昔矣。茲將各地銀兩表列於左。

各地銀兩表

地名	平名	價值
北 / 京	公砵	每七錢合國幣一元

沙市	宜昌	安慶	蕪湖	九江	鎮口	揚州	蘇州	南京	上海	保定	天津
沙平	宜平	皖平	蕪平	收銀	鎮平	揚平	蘇平	陵平	規元	保市平	行化
每七錢四分合國幣一元	每七錢二分合國幣一元	全上	每七錢合國幣一元	每六錢九分合國幣一元	每六錢八分合國幣一元	每六錢八分合國幣一元	每六錢九分合國幣一元	每七錢合國幣一元	每七錢三分合國幣一元	每六錢八分合國幣一元	每七錢合國幣一元

長沙	長平	每七錢合國幣一元
開封	汴平	每六錢九分合國幣一元
營口	營平	每七錢合國幣一元
奉天	瀋平	每七錢二分合國幣一元
長春	寬平	每七錢合國幣一元
吉林	吉平	全上
黑龍江	江平	全上
張家口	口平	每六錢七分合國幣一元
豐鎮	豐平	每六錢八分合國幣一元
歸化	城平	全上
濟南	濟平	每六錢九分合國幣一元
濟寧	寧平	每六錢八分合國幣一元

煙台	漕估	每七錢合國幣一元
龍口	黃平	每七錢二分合國幣一元

第四款 銀圓

銀之鑄爲幣。始自清乾隆五十七年。戶部奏准西藏鼓鑄乾隆寶藏銀錢。至通商以後。各國銀錢漸次流入。初至廣東。繼及江浙福建沿海等省。以至華中各地。皆習用洋錢。廷臣有請禁者。粵督鄧廷楨奏請阻止。諭斥。湖廣總督林則徐奏請鼓鑄銀餅。亦未果行。光緒十三年。粵督張之洞奏稱。廣東通省皆用洋銀錢。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卮無底。粵省擬試造外洋銀圓。每圓重漕平七錢三分。今擬每圓加重一分五厘。銀圓上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十字。並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支放各種餉需官項。與徵收厘捐鹽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向收洋銀者。均與洋銀一律通用。是爲中國仿造銀圓之始。其後各省亦仿鑄。成色花紋互有參差。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諭。時局艱難。財用匱乏。國與民俱受其病。自非通盤籌劃。因時制宜。安望財政日有起色。卽以各省所用銀錢。式樣各殊。平色不一。最爲商人之累。自應明定劃一。銀式於市師設立鑄造銀錢總廠。俟新式銀錢鑄成。足敷頒行後。所有完納錢糧關稅厘捐一切公款。專用此項銀錢。使補平中水等弊。掃除淨盡。部庫省庫收發統歸一律。不准巧立名目。稍涉紛歧。此舉爲國家要政。上

下交益務令圖法整齊。推行盡利。等語。三十一年五月。總廠落成。改名為戶部造幣廠。其時銀幣一兩與七錢二分之二說。方聚訟不決。及宣統二年四月。奏定幣制則例。始定七錢二分為本位幣重量。民國成立以來。總廠仍鑄宣統元寶。而川廠則鑄大漢銀幣。直至三年二月八日。始有國幣條例之公布。於是年十二月。由總廠開鑄一元銀幣。上鑄袁世凱肖像。而改造成色為八九焉。今日市上多通用之。此外由外國輸入者。有墨洋。西班牙銀圓。美國銀圓。印度支那銀圓及日本銀圓等。茲將各省銀元化驗表與中國通用各國銀元化驗表列左。

各省銀元化驗表

地名	年代	種類	每千分				
			純銀	銅並雜質	庫平		
廣東	光緒年	一元	九〇二・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七二四五		
			每元重量	庫平	每枚含銀	每枚含銅	
		一元	九〇二・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	〇・七二六一	〇・六五四七	〇・〇七二四
		一角	七七〇・八三五	三九・一六五	〇・〇七二五	〇・〇五五一	〇・〇一六四
		一元	八〇四・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〇・一四三三	〇・一五三三	〇・〇二八一
		一元	九〇二・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	〇・七二六一	〇・六五四七	〇・〇七二四
		一元	九〇二・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	〇・七二六一	〇・六五四七	〇・〇七二四

	光緒年	半元	八六三・七二〇	一三六・二八〇	〇・三五三五	〇・三〇五三	〇・〇四五五二
		二角	八二〇・〇八〇	一七九・九二〇	〇・一四一五	〇・一六〇	〇・〇二五五
		一角	八二一・〇八五	一七八・九一五	〇・〇六八四	〇・〇五六一	〇・〇一三三
江南	光緒戊戌	一元	九〇二・三三七	九七・六七三	〇・七三四六	〇・六五三八	〇・〇七〇五
	光緒壬寅	一元	九〇二・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七〇七四	〇・六三八六	〇・〇六八八
		二角	八二二・三〇四	一七八・六九六	〇・一四二八	〇・一七三	〇・〇二五六
		一角	八四・三三三	一七五・六七七	〇・〇七〇六	〇・〇五九二	〇・〇一四
北洋 機器局	光緒二四	一元	八九〇・六六四	一〇九・三六	〇・七二八九	〇・六四九二	〇・〇七九七
北洋	光緒三三	一元	八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〇・七三九六	〇・六五八二	〇・〇八一四
	光緒二五	半元	八四〇・八四五	一五九・一五五	〇・三六一五	〇・三〇四〇	〇・〇五七五
	光緒三三	二角	八〇九・七二九	一九〇・二七一	〇・一四〇九	〇・一四二	〇・〇二六八
		一角	八二・七四八	一八七・二五三	〇・〇七二五	〇・〇五八一	〇・〇一三四

奉天 機器局	光緒二五	一元	八五六·五三	一四三·四三八	〇·七三四七	〇·六二〇七	〇·一〇四〇
奉天	癸卯	一元	八四四·五三六	一五五·四七四	〇·七〇五六	〇·五五五九	〇·一〇九七
東三省	光緒三三	一元	八九〇·〇六六	一九九·九三四	〇·七一九九	〇·六四〇〇	〇·〇〇九一
		半元	八九〇·〇六四	一九九·九三六	〇·三六三五	〇·三三三六	〇·〇三九九
		二角	八九〇·〇六四	一九九·九三六	〇·一四六八	〇·一三〇七	〇·〇〇六一
		一角	八九三·〇八八	一〇六·九一二	〇·〇六九三	〇·〇六一九	〇·〇〇七四
吉林	光緒庚子	一元	八八四·〇五九	一一五·九四一	〇·六六八八	〇·六一七八	〇·〇八一〇
	乙巳	一元	八九五·六七九	一〇四·三三二	〇·六九七七	〇·六二四九	〇·〇七三八
		二角	八二〇·〇八一	一八九·九一九	〇·一四一四	〇·一四四五	〇·〇三六九
		一角	八二七·七六一	一八二·三二九	〇·〇六九五	〇·〇五六八	〇·〇〇二七
四川	光緒年	一元	八九八·六八二	一〇三·五二八	〇·七二七九	〇·六四三七	〇·〇七四二
安徽	光緒戊戌	一元	八九四·六七六	一〇五·三三四	〇·七三三九	〇·六四七七	〇·〇七六二

總廠	光緒年	一元	九〇四・五三七	九五・四七三	〇・七〇二元	〇・六五二一	〇・〇六八八
		二角	八〇四・六七一	一七五・三三九	〇・一四三三	〇・一一八二	〇・〇二五一
		一角	八二五・六七六	一七四・三四四	〇・七〇二五	〇・〇五九九	〇・〇二二六

中國通用各國銀元化驗表

地名	年代	種類	每千分		每元重量	庫平	每枚含銀	庫平	每枚含銅	庫平
			純銀	銅并雜質						
墨西哥		一元	九〇二・八二四	九八・一七六	〇・七二八四	〇・六五六九	〇・〇七二五	〇・〇六八八	〇・〇七二五	〇・〇六八八
站人		一元	九〇一・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	〇・七二二五	〇・六五〇六	〇・〇六五〇六	〇・〇七〇九	〇・〇七二五	〇・〇七〇九
		一元	九〇四・七〇六	九九・二九四	〇・七三三三	〇・六五三四	〇・〇六五三四	〇・〇六八八	〇・七三三三	〇・〇六八八
		一元	八九九・四〇六	一〇〇・五九四	〇・七三二〇	〇・六四九四	〇・〇六四九四	〇・〇七二六	〇・七三二〇	〇・〇七二六
香港	英皇相	一元	八九四・四五〇	一〇五・五五〇	〇・七二四三	〇・六四七八	〇・〇六四七八	〇・〇七六四	〇・七二四三	〇・〇七六四
		二〇仙	七九五・九六〇	一〇四・〇五〇	〇・一四三三	〇・一一八一	〇・〇二九二	〇・〇二九二	〇・一四三三	〇・〇二九二
		十仙	七九八・九七五	一〇一・〇二五	〇・〇七二五	〇・〇五七一	〇・〇五七一	〇・〇二四三	〇・〇七二五	〇・〇二四三



日本	明治三二	十錢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〇七六	〇・〇七二	〇・〇一四
	明治三七	二〇錢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一四五二	〇・一五	〇・〇二九四
	明治三一	五〇錢	八〇三・一八〇	一九六・八二一	〇・三五八三	〇・二八七八	〇・〇七五
	明治三二	一元	八九七・四六五	二〇三・三五五	〇・七二二三	〇・六四七三	〇・〇七三九

第五款 國幣

吾國銀元之概略已如前述。當時外國銀元輸入吾國頗具勢力。且信用甚厚。政府認為絕大漏卮。為挽回利權計。遂於奉天、吉林、安徽、江蘇、湖北、福建、廣東等省。設銀元局鑄造本國銀幣。以抵制之。然因各省所鑄重量成色參差不一。市面金融頗形紊亂。民國成立。財政部設幣制委員會。詳加討論。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有主精琦氏之金匯兌本位者。有主金本位與銀本位暫時并用者。有主先用銀本位者。二年秋委員會撤。移其議於國務會議。卒定純銀本位之制。民國三年二月八日。乃頒行國幣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惟至今尚未見切實進行。實為吾國改革幣制之大不幸事也。

(註)

(註)茲錄國幣條例於左。以資參鏡。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事屬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五〇四八）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元

半元

二角

一角

銀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元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厘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 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二) 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 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厘銀七銅三

(四) 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厘銀七銅三

(五) 五分銀幣 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六)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七)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八) 五厘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 二厘銅幣 總重四分五厘成色同前

(十) 一厘銅幣 總重二分五厘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銀幣

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元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可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教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幣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元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須收鑄費庫平六厘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

價格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圓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托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厘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四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川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圓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厘爲斷厘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率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即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條例第四條本細則第八條者准由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圓以上千元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營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千圓以下之罰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教令公布之

#### 第六款 紙幣

我國紙幣之發行實始於漢武之白鹿皮幣。厥後唐宋元明亦莫不有鈔票之發行。清順治咸豐時。國家曾有銀票錢票寶鈔等之發行。然均無善果。除民間之票號錢莊間。或發行莊票匯票互相授受以代紙幣之用外。普通交易仍用生銀。及清末大開海禁。外人相繼於上海天津等處設立銀行。發行紙幣。吾國商民以其便於攜帶授受。於是多舍笨重之生銀而代以紙幣。因此紙幣之用。流行甚廣。然運用外商紙幣。未免利權外溢。故吾國商民自覺發行紙幣之利益。乃組織銀行發行紙幣。通行市面。迨光緒季年。各省次第設立官錢局。又令戶部及郵傳部等籌辦大清銀行（即今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以爲兌換銅元及發行紙幣之樞紐。更頒布銀行通行則例。許官商設立各銀行號。得發行銀錢票。惟兌換準備金絕未置議。因以官私各銀行濫發紙幣。充斥市面。商民咸以爲苦。宣統元年。乃頒布紙幣發行規程。嚴定限制。迨辛亥民軍起義。百政俱廢。國紀蕩然。官私立銀號復濫發紙幣。以致信用墮落。民國二年。財政部對於各省私立銀號所發紙幣。特定收回方法三條。民國四年冬。財政部亦曾擬具紙幣條例。呈請頒布。禁止新設銀

行發行紙幣。然徒以政令不備。各省均未能切實履行也。

## 第二項 吾國貨幣之整理

### 第一款 幣制改革之重要

我國幣制之紊亂。可謂爲獨一無二之國家。往昔交通艱阻。人民狃於習俗固執。一地遺法。不思融通改變。因此甲地適用公砵。在乙地則適用漕平。在上海適用規元。在天津則適用行化。各省各縣。獨自爲謀。所謂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是也。徒以交易有限。貨幣僅供國內互通有無之用。且在閉關自守時代。與外人毫無接觸。幣制雖參差不一。影響究無大要。故亦安之。迨海禁大開。中外互市。海舶雲集。貿易日盛。國際間之貸借。債務之收付。數量頻繁。因此與各國經濟關係日深一日。又因外勢凌迫。頻年多事。賠款之擔負日重一日。因幣制紊亂而所受損失。已非數目字所能表矣。於是羣聽然改革之重要。於是遂有宣統二年之國幣條例公布。將歷代相傳之銀兩單位廢置不用。而用一較小之元爲單位。然因翌年民軍起義。清帝退位。一切進行均歸停頓。迨民國三年。始正式公布國幣條例（見前第五項）。然迄今已屆十稔。播種雖久而耕耘無人。良可慨嘆。茲者歐戰告終。世界和平再造。國際間公私債務之轉移。進出口貿易之結算。在在須用鉅額現金。我國處此時代。而猶以紊亂之銀本位國。以與世界用金諸國相周旋。而不使國庫蒙巨大損失。人民日增負擔。誰其信之。此改革幣制之舉。寧可一日緩耶。

不寧惟是。中國欲與世界富饒諸國。并駕齊驅。舍統一幣制。固立國幣無由取。蓋欲維持其政治獨立。與世界獨立各

相相周旋。必須急行發展其經濟勢力。然經濟之進步。全恃幣制之發展如何以爲準。吾人欲實行利益均沾之合作。則固定中國與用金各國間之國際匯價。厥惟最要。而固定匯價。必須採用堅固之幣制也。吾國爲用銀國。每年受匯兌上之損失。不知凡幾。蓋中國所負外債。皆以金貨爲根據。則償還時亦必以金。然銀價漲跌無常。觀統計所載自一八七三年以來。銀價每陷於跌落之境。因此金價遂貴。金價騰貴。銀貨勢必愈趨愈下。而國庫之損失及負擔。將永無止日矣。以上所述。爲削減國家損失。減輕人民負擔。增進國家經濟地位。改革幣制不容稍緩也。

## 第二款 幣制改革及於我國經濟之影響

幣制改革。吾人既認爲重要而必行。今請論幣制改革後對於吾國之影響。上項曾述幣制紊亂。影響國內外貿易匯兌之發達殊非淺鮮。今果能厘其緒。整其端。以至與用金諸國相并衡。則其利殆不可數。吾人知向者銀價變動無常。兼以國內銀幣紊而不一。一切賤落損失。匯兌之虧損。其負擔最後仍付之人民身上。以至於減低彼等之購買力。而對外貿易因之滯而不進。今能將國內幣制統一而整理之。其將增加人民購買力。增進國外貿易也。毫無疑義焉。并世諸國。非採實金本位制。即採虛金本位制。與跛金本位制。雖其行制不同。要以金貨爲匯兌之標準則一也。蓋在金本位之下。匯價常能保持於固定的限度之內。不升降失常。一如銀貨。對外匯兌。關於長期跌落及投機操縱等事。自可避免。今吾國以紊亂之銀本位。以與用金諸國相周旋。其不使國家經濟蒙重大損失。人民負擔日且增加者。幾希。故能實行改革。對於國庫之損失。人民之負擔。貿易之滯進。自可避免。尤能博良好感應。於國外貿易與匯兌。其



裨益吾國者實無涯涘。他年建設世界中心市場。其惟吾是賴也。

更自政府對償還外債國庫每年損失之數。已令人寒心。蓋吾國所負外債。皆以金為根據。則償還時亦必以金。今乃以賤落之銀貨以代金債。其損失之大。寧有甚於此者乎。查中央政府現負有長短期外債約十六萬萬元。每年設以六厘計算利息。其數為九千六百萬元。此中受銀價跌落所虧損之數。當為數不少也。且今日中國金融勢力。全由外人掌握。任其宰割。亦無如之何。每年當解送賠款本息時。金價必行抬高。銀價即隨之跌落。兩兩損失。國家銀貨外溢。將伊於乎底耶。且因所負外債。以國幣計算。價格上落不定。故預算每不能確實。而致有多征少稅之慮。對於到期本息。每不能按期清償。以致政府在世界金融市場上之信用大損。苟能實行改革。不獨可塞漏卮。且可增高國際信用地位也。

又自國內今日之經濟狀況觀之。其有賴於外資以開發實業。發展經濟。為無可掩之事。然則整理幣制實為要圖。務使中國幣制能允許外資投入於各項需要之企業。使雙方各沾利益。不如此。仍以銀匯兌為標準。以之借入金款。則銀價如跌落百分之十。無異在金債上增加百分之十也。長此以往。其不宣告破產者寧可得耶。以上種種。亦不過舉其大而要者言之。其餘如開拓交通事業。興設銀行。以適應此經濟的發展之需要。均非實行改革幣制不為功。故為應時勢之需要。挽回對外漏卮。改革幣制實不容緩也。

### 第三款 幣制改革之程序

夫改革吾國幣制。首宜統一銀本位。欲銀本位之統一。必先統一吾國貨幣。然欲統一吾國貨幣。必先有充分貨幣之供給。且必須隨經濟界之活動而增減其供給。例如吾國民三國幣條例規定銀圓爲單位。乃以內亂之故。致無切實進行。國內銀圓種類極夥。又以人民不能自由鑄造。遂有供給不應需要之事。而有洋厘洋價之生矣。法定貨幣單位而隨市價之變動。則其本身顯無一定價格。今日爲七錢三。明日爲七錢一。亦意中事耳。故商人吃虧不少。於是遂規定一種虛本位——兩——以爲交易及記賬標準。而銀圓則隨市價之變動矣。故如國幣條例所定之單位銀圓。欲爲吾國之統一單位貨幣。使無有市價與法價之別。則必須銀圓之供給充足。而同時可隨需要之大小而增減之。夫如是。則銀圓可無市價。自身價值穩固之後。即可權應萬物矣。然欲達此目的。非先行自由鑄造不可。自由鑄造則可使銀圓之供給隨市場之需要而增減之。洋價何從而生。此步既遠。則實行廢除銀兩。必屬易易。蓋中外商人之以兩爲交易標準及記賬本位。是實迫於實質的銀圓屢隨市場而變動其價格。不得不以非實質的兩爲暫時本位也。苟銀圓本身穩固。中外商人必將捨兩而用實質銀圓。此必定之結果。吾可斷言也。貨幣統一矣。銀兩廢除矣。吾國幣制則可由銀本位引渡金本位。然於未達金本位制之先。應有過渡本位之商確。此步達後。則吾國幣制下一穩固基礎矣。以上數項。爲吾對於改革幣制之大綱。今請分步約略言之。

### 第一條 統一貨幣

改革吾國幣制之第一步。則爲統一貨幣。貨幣統一之後。則吾國幣制之紊亂已減少第一困難矣。吾國現行貨幣之

紊亂已於第一項言之。民三國幣條例本規定吾國幣制之單位曰圓。至今已十載。所鑄袁洋亦不下四五萬萬元。惜乎需要太多。致此區區數額不應所求。於是墨洋。站人洋。鷹洋等均混入流通。此等銀圓非由於同一造幣廠或國家所規定之造幣廠鑄造。以致成色參差。而有洋市一事實現。即銀圓自相貼水也。遂將吾國單位銀圓混淆一渦。阻礙一國經濟之進步。固無待言。又如輔幣更形複雜。省自爲政。各設造幣廠鑄造。以致廣東小洋福建小洋等之成色不一。小民生活大受影響。更從銅元言之。則市價更無定規矣。今日爲每圓換銅元二百枚。明日爲一百八十枚。後日爲二百二十枚。如此變動。做小生意者大受虧折。生活艱難。可以知矣。貨幣之紊亂有如是者。故吾人不先統一之。亦何有本位制之可言乎。故吾之整理幣制第一步。爲統一貨幣。規定銀圓成色及輔幣之種類成色等。凡以後各省鑄造。概依此規定鑄之。現有輔幣及不合規定之銀圓。則逐漸收回改鑄。例如民三國幣條例第二條規定「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五〇四八）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第五條爲「一元銀幣總重七錢二分銀九成銅一成。」則以後每圓之重量須重七錢二分。含純銀六錢四分八厘。政府及人民鑄造均不得比此成色低減。此單位之規定也。第三條規定銀輔幣三種。半圓、二角、一角。銀幣一種。五分。銅幣有二分、一分、五厘、二厘、一厘。（可參閱第一項第五款之國幣條例）則自單位以至輔幣均有一律。而無有今日之江南小洋廣東小洋等之複雜矣。

## 第二條 自由幣造

統一貨幣之目的。則必與本位貨幣以人民有自由鑄造之權。方能完成統一貨幣之事實。民國幣條例第十條「以生銀托政府代鑄一元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須收鑄費庫平六厘。」此則明許人民有自由鑄造之權。但迄今尙未實行。其故何哉。馬寅初氏陳其原因有二。茲錄之於下。

(一) 民國三年公布的國幣條例。至今尙未能實行。照政府方面說起來。是因為歐洲大戰發生後。銀子執貴。有銀子的人不情願將銀子送到造幣廠裏去。都送到外國去了。這種話一望而知是騙人的。送到外國去固是有的。但是許多人民不會統統都把銀子送到外國去。如當洋厘漲時。銀子很賤。人民可以將銀子送到造幣廠裏去了。他們所以不送去的是因為政府不肯實行鑄造（即自由鑄造）我固然亦承認有人將銀子送到外國去。但不會統統都把銀子送出去的。

(二) 這個是人民方面的理由。這方面的理由比較起來充足。人民說是因為政府要賺錢。所以不肯讓人民將銀子送到造幣廠裏去。政府獨享自由鑄造的權利。政府的目的在賺錢。他們造好後將銀洋藏起來。等到市上恐慌。洋厘驟漲的時候賣出。從中取利。所以不肯讓人民將銀子送去。

原因雖如馬氏所述。而自由鑄造終為吾國改革幣制的根本問題。苟人民不能取得自由鑄造之權。則銀圓本身價格不能隱固。請舉一例以明之。譬如上海三四月之秋。商人採辦土貨（絲茶）此時洋厘必比平時貴一二分。蓋內地人民不知銀兩為何物。故採土貨商須備大宗現洋以付貨物。但市場之銀圓究屬有限。一時增加需要。必致供不

敷求。其結果則漲價。商人因需款孔急。只好忍氣付高價收買銀元。洋厘之漲跌就在此點。故洋厘之變動原因。乃基於銀圓之供求。求多於供則洋厘漲。反之則跌。欲使洋厘不變動。則必須銀元之供給隨需要之大小增減之而後可。欲達此目的。非與人民自由鑄造之權不可。人民既有自由鑄造之權。則可隨時鑄毀。遇需要銀元多時。則可以銀子向造幣廠鑄銀元。洋厘要漲亦無從而漲。及至銀元之需要少。供給過多。則人民可以銀元熔成銀塊。洋厘要跌亦無從而跌。銀圓之供求隨市情之如何定之。如是則無洋厘之事。銀價之價格自然隱固。改革吾國幣制之第二困難亦去矣。

### 第三條 廢除銀兩

貨幣統一矣。人民有自由鑄造權矣。則第三步之整理為廢却銀兩。中外商人採用銀兩為本位之理由。吾已上言。今銀圓之價格既隱固。不有上下之事。則商人亦何必多一層困難。故必為商人所樂棄。銀兩不但當廢。且必須廢除之。其理由約有左列數端。

#### (一) 用銀兩時商家多負擔一重危險(註一)

(註一) 各埠大宗交易均用銀兩計算。如上海之規元。天津之行化。漢口之洋例是。但實際使用者。則為銀元。而銀元自身無一定之價格。必以銀兩為主。折合計算。故銀洋日有市價。以上海近事而論。本年(一九二四年)八月初之洋厘為七錢零七厘餘。迨至同月二十一日洋厘漲至七錢四分。先後相隔不過二十

(二) 用銀兩時商界須多一重準備(註二)

日而相差若是之巨。豈非咄咄怪事。此猶曰江浙戰雲變起。倉猝不可以常例論。然平時一年之內。厘價之漲落亦甚。上海每當繭絲茶棉等上市時。因內地通用銀元。故洋厘必漲。而至陽歷年底。與洋商結賬。或進口貨較多時。則外人喜用銀兩。故厘價常落。此市價之一落一漲。商人實受損不淺。洋厘漲時收現。洋之商人或輸出商受其損。洋厘跌時付現。洋之商人或輸入商受其損。或謂商人之兩造。一造受損。即他造受益。有受損之時。即有益之時。得失相償。則其害尙輕。不知商人有時雖因洋厘漲落而受利益。但此一部份之利益。爲錢莊所均沾。蓋商人之收支都經錢莊。而存時以銀元存錢莊時。則莊上照市價減。一二五或二五折合銀兩。至提取時。則照市價提高合算。一出一入之間。即經錢莊盤剝一層。山上觀之。可知我國之業外國貿易者。既蒙物價漲落之危險。與金銀漲落之危險。又蒙兩元(兩元即銀兩與銀元也)比價漲落之危險。現象如此。而欲國內外貿易之發達。其可得乎。

(註二) 商界與外國商人進出時。多用銀兩。而中國商人間之交易。通用銀元。銀行存款有銀兩。亦有銀洋。於是商人或銀行。不可不有兩重之準備。在他國有一種準備爲已足。而我國必須預備兩種。金融遂易生恐慌。最奇特者。商界有以銀元押借銀兩之事。(有時需用銀兩而不能以銀元相抵。或不值。得以銀元折算)外國有以其金銀爲抵押而借國幣者矣。未有以國幣爲抵押而借其金銀者也。中國之以銀元押

款可謂別開生面矣。

(三)兩元互換時之貼水(註三)

(四)用兩時計算之困難(註四)

(五)銀兩存底之減少(註五)

銀兩廢除。必為當然之結果。吾可斷言。雖錢業商人力持異議。然為時勢所迫。亦必隨羣衆而行也。

(註三)以兩易元。以元易兩。兌換之時。商人受貼水之耗損。例如上海某甲。欲匯款一萬三千元美金與紐約之

乙。當時上海洋厘為七錢一萬三千元美金。依當時匯價須付規銀二萬兩。但甲無銀子。故以銀元付銀

行。照洋厘七錢計算。須付銀行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二元一角四分。及後甲收到美國某商人匯款一萬

三千元美金。中美匯價仍同。惟洋厘漲高至七錢二分。是甲得到二萬兩。若以此兌換銀元。則得二萬七

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八分。同為二萬兩而折換時。因洋厘不同相差約及千元。商人自受貼水之損失。

(註四)各埠有各埠之銀兩本位。平色各不相同。計算之際。費手續而耗時日。即在一埠之內。其記銀兩賬者。須

以銅元或小洋折成大洋。再以大洋折成銀兩。奸猾者利其計算之複雜。而上下其手。庸儒者則暗中受

虧。而不知敗壞商業道德。此為甚者。

(註五)歷年以來。由上海觀之。銀兩存底漸趨減少。銀元存底漸次增加。實非改用銀元。不足以資轉。茲據各銀

行查倉報告。列示於左。

上海存銀總數

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

六二・一二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十二月末日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兩

民國十二年末週

一九・九五〇・〇〇〇兩

上海存洋總數

宣統二年十二月末日

五・五九〇・〇〇〇元

民國四年十二月末日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第五週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第四條 過渡本位之商權

貨幣統一矣。取得自由鑄造權矣。銀兩廢除矣。吾國幣制之本位至此實現真正之銀本位。此時吾國幣制之問題。爲「如何可以由銀本位至金本位。」抑由單銀本位制一躍而爲金本位制乎。抑籍某種本位渡過銀本位以至金本位乎。前者爲直接法。後者爲間接法。直接法固屬簡單。然不易於實行。以吾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商務之盛。將久用之銀本位一變而爲金本位制。必遭種種之危險與困難。故吾之意。吾國幣制於未定金本位制之先。應有一種過渡



本位。即預備本位是也。蓋由銀本位一躍至金本位。使一國物價之標準忽由銀而變金。殊多危險。莫如以漸漸之法。遷由銀本位而參加金幣之利用。使人民養成用金習慣。政府方面亦可設法逐漸收回銀幣。使銀價不有變動之虞也。當光緒二十九年冬。外務部飭駐美代辦沈桐照會美外部。謂中國政府因銀價起落無常。擬會同墨國請美政府合力補救等語。同時墨西哥亦提此議。美國遂設國際匯兌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精琦在內）調查用銀國改用金本位之方法。以介紹中墨二國。精琦氏為大學教授。夙以研究貨幣聞。以代表委員會名義。於光緒三十年蒞中國。提出兩種辦法。（一）先統一全國各種銀幣然後再為金匯本位。（二）不必統一銀幣即時改為金匯兌本位制。（註一）但條陳奏上後。頗遭士大夫之攻擊。遂此擱置。至民國元年。財政部聘用荷蘭衛士林博士為幣制顧問。氏極力主張用金兌換制度。即流通一種代用貨幣也。然因政府中人主張紛紜。事未果行。此外尚有贊成金銀並位制者。總之。過渡本位究以金匯兌本位制抑或金銀並位制。則待諸貨幣專書論之。茲不述。然此過渡本位。不論如何。應當渡過。此吾對於幣制改革之微意也。

（註一）精琦氏條議金匯兌本位之實施方法。頗有一研究之價值。茲摘錄之於左。

（一）預定圖法以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為國內大宗之幣

（二）訪聘洋員

（三）以洋員為司泉官總理圖法

(四)司泉官按月刊發詳細報告書載明錢幣情形

(五)定一單位合金若干格蘭姆約等於銀一兩以銀鑄之其五倍十倍二十倍於單位之幣以金鑄之鑄造金幣酌取鑄費不限鑄數

(六)此單位銀幣之金價爲一與三十二之比例每枚重量如墨圓并鑄銀鍍銅輔幣

(七)用金幣完納國家公項均照法價收受

(八)酌定按省推行新幣之日期

(九)政府與倫敦等巨埠之銀行立一信用往來賬以便在中國出售金匯票以較平日銀行匯價稍高之數爲一定之匯價每一匯票至少在新幣一萬兩以上

(十)政府如需借款以供維持匯兌之需可指定一種國家收入足敷借款本息者作抵

(十一)鑄幣盈餘另行積貯每積至五十萬兩即按匯票數目之多寡以金款分存於第九條所稱之外國各銀行俟存至若干萬兩爲止

(十二)政府可在倫敦等處出售銀匯票以填補金款其匯價由司泉官定之

(十三)規定銀行條例許國家銀行或其他可靠之銀行鈔蓋以司泉官監督之

(十四)司泉官得委托地方官及銀錢行號等以期從速推行新幣

(十五)新幣制期以五年內一律施行在通商口岸及其他地方凡納關稅須用新幣至各地方稅項一俟新幣

推行至該地方應即改用

(十六)俟新幣鑄成若干即照新幣開辦

(十七)司泉官及各國代表得為中國條陳整頓財政

#### 第五條 金本位制之實施

以上各步完成後。則吾國幣制問題。僅為金本位制之實施問題。而此問題解決之後。吾國幣制告一段落。永久本位於茲植矣。至其實施之方法。則非此篇所當述。故從略。

## 第二十七章 金銀之產額

### 第一節 導言

歐戰之後。金銀比價大受變動。國際間之匯價每呈不穩之狀。雖近日略復平和。然各國所受之影響。及今後用銀國與用金國應取之方針。實有討論之必要。研究已往事實。觀察未來趨勢。故經濟學者及財政專家對於金銀比價之變動及匯價之漲落。研究甚力。各獻其主張之學理。散見歐美雜誌。吾國學者亦潛心研究。然皆未有系統之組織與討論。誠為缺憾。且吾國係銀本位國。對於銀價之變動影響於國際匯兌尤為密切。著者有見及此。故不揣陋。特

以數章論之。

## 第二節 銀價與滙兌之關係

銀價云者。生銀之市場價格也。其與滙兌之關係密而且深。當太平無事之秋。僅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滙兌上發生變動。及至戰亂恐慌之際。即金本位國與金本位國。亦生異例之變動。(詳述第三節)况此次歐戰。為世界空前未有之劇戰。金銀變動之劇烈。可謂有史以來所未見。其影響國際滙兌。儼若翻江攪海。銀價漲跌倏忽。令人莫測。一是我國與印度。皆為世界最要用銀國家。每年需銀為額至鉅。故受銀價之影響更大。此可由歷年外國滙兌行市表中見之。茲就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十三年間之因銀價騰落所發生之滙兌行市。列示於左。

年次 上海規銀一兩折合倫敦電匯

年次	最高匯價		最低匯價		變動範圍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一九一一年	二	五	二	四	一
一九一二年	二	一〇	二	五	四
一九一三年	二	一〇	二	六	三
一九一四年	二	七	二	一	五

一九一五年	二	七%	二	二%		五
一九一六年	三	六%	二	六%		一一%
一九一七年	四	一〇%	三	三%	一	七
一九一八年	五	七	四	二%	一	四
一九一九年	七	一〇	四	六	三	四
一九二〇年	九	三	三	一一	五	四
一九二一年	四	一%	二	一一	一	二%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三	四	三			四

觀右列匯兌行市。即可知銀價之變動狀況矣。當一九一一年時。上海規銀一兩僅抵倫敦二先令四便士餘。最高時亦不過二先令五便士。至一九一九年。規銀一兩竟有七先令十便士之多。最低時亦有四先令六便士餘。較之一九一一年。相差何啻及倍。當時金融界人以為最高者矣。乃閱時未月。先令跌落。至一九二十年間。中英匯價竟達九先令三便士。為歷來最高匯價也。惟為時未及月。先令漸漸漲高。銀價漸漸跌下。同年之最低匯價為三先令十一便士。相差五先令多。在此極短期間。其變動有如是者。雖金融專家亦難料其一是。是年也。上海金融最為紊亂。倒閉也。狀

業也。清償也。所在皆是。尤以業進出口貿易者損失爲最鉅。影響亦最大。蓋定貨時匯價九先令餘。及貨物到埠付款時已跌至三先令左右。則輸入商須加付三倍貨款。其貨物賣出非提高三倍價格。必致吃虧。惟此乃實際上能不可之事。貨物已定。又不得不付款。蝕本太多者。營業不能支持。迫於破產。豈可免哉。

銀價騰貴。則銀貨國對外匯兌順。輸入貿易增加。銀價跌落。銀貨國對外匯兌不利。輸出貿易增加。而輸入減少。此必然之勢也。（註）然則銀價騰貴何以銀貨國對外匯兌順。銀價跌落何以銀貨國對外匯兌逆耶。此爲研究之問題。吾人假定金銀比價爲一與二十之比爲最適中之比價。兩不受虧。今因外界關係。銀貨需要增加。銀價騰貴。金銀之比價變爲一與十五之比。則銀貴金賤。於比價中見之。蓋往時金一兩可換銀二十兩者。今即僅可換十五兩。於是銀貨國之債務人欠金貨國之債款。可以較少之銀貨償清之。詳言之。銀十五兩即可完結其一兩金之債務也。故匯兌利於銀貨國。而不利於金貨國。由反面觀之。金貨國則受不利之匯兌。往以金一兩可在銀貨國償還二十兩債務者。今即需金一兩又四分之一也。試將此例反言之。若金銀比價爲一與三十。即金貴銀賤。平時（平時即金銀比價一與二十之比）銀二十兩可換金一兩。今則須銀三十兩矣。金價計漲高三分之一。易言之。銀價跌落三分之一也。以是銀貨國之債務人。欲在金貨國取消其一兩金之債務。應須加付金三分之一兩也。故匯兌不利於銀貨國而利於金貨國也明矣。由此觀之。銀價之漲跌。即匯兌順逆之表示。進一步言之。銀貴則金賤。銀賤則金貴。所謂金貨國之不

（註）此指工業發達國而言

利卽銀貨國之利。金貨國之利卽銀貨國之不利。總之金貨國與銀貨國之利益。適相衝突也。(註一)

### 第三節 金價與匯兌之關係

世界文化之邦。多以金貨爲衡價之標準。以金幣爲本位。成效久著。入二十世紀後。諸銀貨國亦相仿行。然因一時難以進行。遂有金匯兌本位之採用。直至今日。東方銀貨國莫不以此爲過渡時期之一助。印度及菲律賓濱已收顯著效果。(註二)蓋各國知金銀比價之不定。對外匯兌常受影響。貿易陷於不利地位也。金本位制之風行。斯固然矣。

各國既以金爲本位。則金價之漲跌必與金本位國有密切之關係。金貴則銀賤。金賤則銀貴。前已言之矣。在平時金貨國與金貨國之匯兌。無有變動之可言。雖有亦因一時供求之關係耳。而至銀貨國與金貨國匯兌之變動。雖平時亦無一定之標準。今日爲金一銀十六。明日爲一比十七。後日爲一比十五。此必非供求之關係。乃銀價發生問題也。以此之故。金價與匯兌之關係。可分爲二項以述之。(一)對於銀貨國匯兌之關係。(二)對於金貨國匯兌之關係。於第一問題。已在第二節言之。至於第二問題。將次討論之。

在金本位國間之匯兌。恆有一定平價。而匯價之變動。亦以此平價爲中心。由此平價加減運金費用。卽爲匯兌變動之極點。在平時少有越出此極點。然遇金融恐慌或他種特別原因。匯價之變動。亦罕有越出常軌。惟至劇烈之戰事

(註一)馬寅初氏之演講集。有一節言金銀與外國匯兌之關係。頗爲詳細。學者可參閱之。(第三十五頁)

(註二)此制——金匯兌本位——之是否適乎中國現情。尙爲一大問題。茲不述之。

發生時。匯價則不能有一定之限點矣。一九一四年之大戰。卽爲明證也。斯時也。無所謂供求法則。今日之英美匯兌。爲四・五。明日則變爲三・五或四・二。在極短期間。其漲跌若是之速。其非供求之關係也明矣。然此乃例外之變動。吾人固不能視以如常。金貨性質既相同。其所以有高低者。純係經濟學上之供求法則有以致之。供多求少或供少求多。皆足使金價殊異。例如在美金多。在英金少。於是美國金價必較英國爲賤。猶如甲地之米多。乙地之米少。則甲地之米賤而乙地之米貴也。以此論金銀國間之匯兌。理應相同。然事有不然者。蓋金銀性質既殊。自不能按量比較也。其有比價。亦隨金價之變動與銀價之變動以爲準。金貨國之匯兌。雖其變動逸乎常軌。然其匯兌平價仍不變動。例如美對英之匯兌。忽漲至七元。而英美之法。定平價仍爲四元八角六分六五。若由美運金至英。仍按此四元八角六分六五計算。故金貨國間之匯兌。雖變其平價亦依然也。故其外國匯兌之任何變動。終有一定標準。而金銀國間之匯兌。無所謂一定平價。其匯價之變動。均照金銀比價之變動爲標準。果今日之比價爲一與三十。兩國匯兌之計算。當按此比價爲標準。不能按昨日之比價爲標準。殊無一定比價或平價也明矣。

#### 第四節 世界銀之供給

世界產銀之國。其重要者有北美利堅。加拿大。墨西哥。奧國等。自十九世紀科學倡明。開鑿琢煉之術日精。因之銀之產額增加甚速。在一八八八年。世界產銀總額達一萬零八百萬餘翁斯。嗣後年有增加。至一九〇〇年。竟達一萬七千三百六十萬翁斯。其後稍減。然不久卽復增。一九〇八年。且超過二萬萬翁斯。至一九一一年。銀之產額更多。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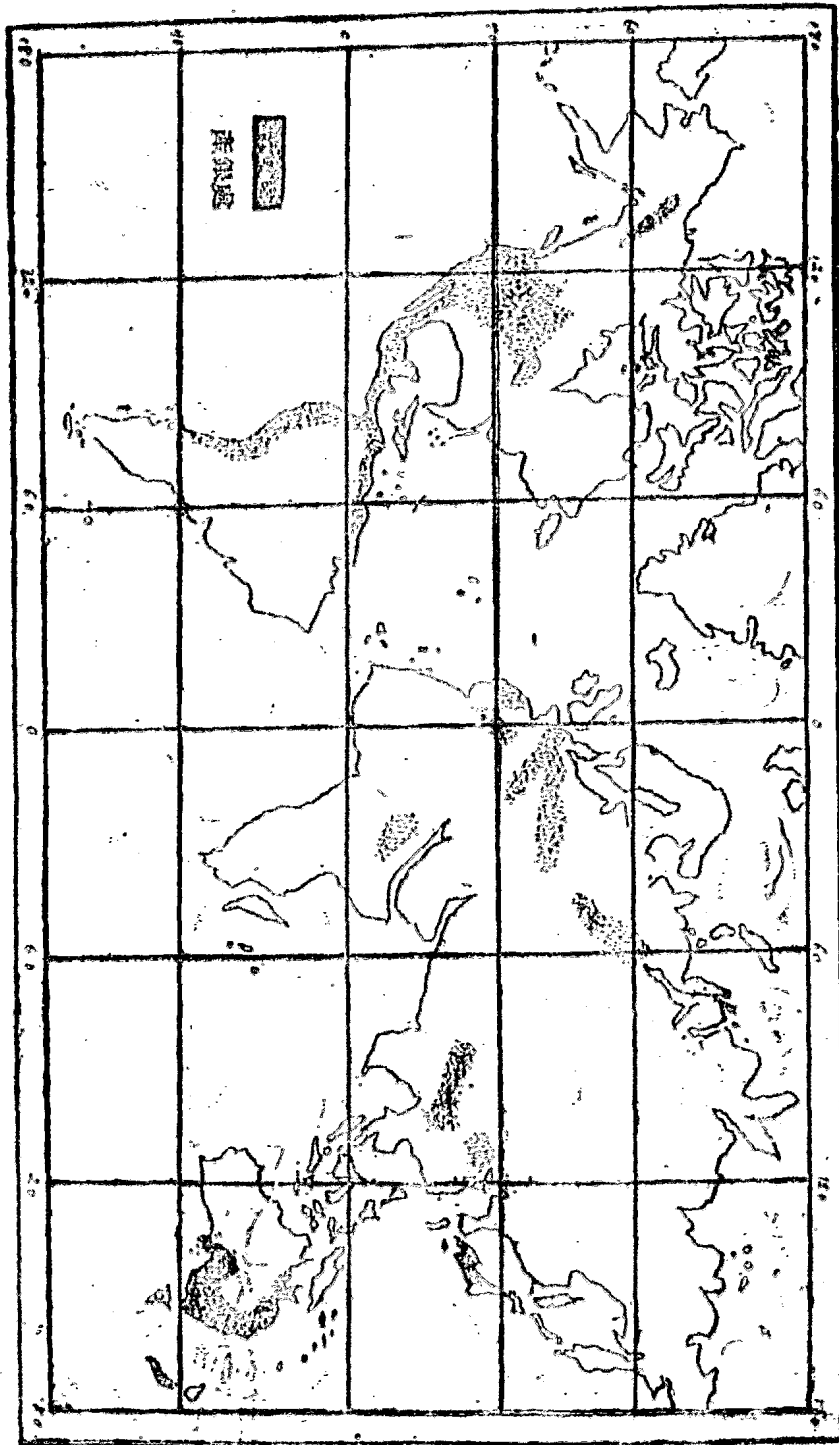


萬二千六百二十萬翁斯。爲有世以來最高之記錄云。然自一九一二年後。銀產額逐漸減少。一至歐戰開始之年。銀產額已落至一萬六千萬翁斯。其後雖有稍增。然終未達一萬八千萬翁斯也。至一九二二年。銀產額增至二萬一千三百四十萬翁斯。一九二三年。又增至二萬三千二百萬翁斯。較之一九一一年。已增加千萬翁斯矣。

#### 第一項 世界之產銀區域

銀之供給狀況。既如上所述。然則產銀最多之地。究在何國耶。自一千四百九十二年。新大陸發現之後。世界產銀最多之區。厥爲北美之中部及南部。（卽今之美國墨西哥地方）至十七世紀。秘魯（Peru）巴西（Brazil）亦發現銀鑛。至十八世紀。銀產額最多之國。則爲墨西哥。幾佔該世紀產額全數之半。此後俄屬烏拉（Ural）地方。亦有新銀鑛之發現。世界產銀區域。日形增多矣。入十九世紀。南美諸國。因獨立戰爭。世界之銀產額。大爲減少。及平和後。始漸復原狀。迨至一千八百六十年。美洲、德意志、西班牙、及澳洲等處。亦有金鑛發現。於是銀產額。遂逐年激增。及至二十世紀。世界銀產之國。遂在美洲。尤以美國及墨西哥爲最著。加拿大次之。澳洲又次之。故言銀之供給地者。當推美洲。若歐非兩洲。則不獨無以自給。且須仰給於外地。亞洲產銀之額。更居歐洲之次。除日本有幾處銀鑛外。餘殊無幾。不足以論供給也。據可靠雜誌之記載。一九二三年。世界銀產之額。約及二百二十五兆翁斯。其中產於美洲者。居一萬九千四百萬翁斯。產於其他各地者。合計三千八百萬翁斯。而美洲之產額中。尤以墨西哥爲最多。約有八千四百萬翁斯。美國次之。加拿大又次之。茲將世界產銀區域。分述於下。

產 銀 區 域 圖



第一款 墨西哥

墨西哥為世界產銀最富之國。其出產占世界總額百分之三十餘。一九一五至一九一七年墨西哥內亂劇烈。各銀鑛大受影響。產額以是銳減。但厥後政爭平息。各鑛亦漸恢復原狀。銀之出產逐年增加。至一九二二年。其出產額為八千一百萬翁斯。一九二三年增至八千四百萬翁斯。茲將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三年墨西哥生銀產額列之於左。

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八年墨西哥銀產額表

年次	產額合計 (翁斯)
一九〇〇年	五五、八〇四、四二〇
一九〇一年	五五、一五二、三四〇
一九〇二年	五七、九八二、三三五
一九〇三年	六七、八三二、七六〇
一九〇四年	六〇、八〇八、七九八
一九〇五年	六五、〇四〇、八六五

一九〇六年	六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六一、一四七、一七八
一九〇八年	七二、五九七、三〇四
一九〇九年	七二、六五三、五三四
一九一〇年	七八、四三五、三八一
一九一一年	八七、〇七八、七六四
一九一二年	八二、五〇六、九六三
一九一三年	七〇、七〇四、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二七、五四七、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三九、五七九、一五一
一九一六年	二二、八三八、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六二、五一七、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	六五、九〇四、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六四、四六五、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六六、六六二、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墨西哥產銀之豐。既為世界各國冠。則其國內產銀區域必廣。於 Zacatecas, Guanajuato, Durango, Sonora 等地皆為十六世紀以來世界有名之金銀產地。Zacatecas 發現於一千五百四十年。自採掘後之二百八十四年間（即至一八二四年）生銀及其他礦產約有六億五千六百萬元。此後產額逐年減少。已不若昔日之豐富矣。（Guanajuato）亦在一千五百五十餘年時發現。當一七〇一年至一九〇〇年間。共產銀五億一千餘萬元。其鑛區之最大者為（Veta Madre）產額甚富。他若（Durango）地方之（Mopimi）鑛山。產銀亦富。一八九九年間之產額達四百萬元以上。墨西哥當二十世紀之初。每年銀產額在六七千萬翁斯左右。一九一一年幾及九千萬翁斯。其銀產額及銀之供給力實為世界最。至一九一三年。內亂頻仍。產額減少。惟自一九一八年後。生銀產額日增。及至一九

二三年竟有八千餘萬翁斯之多。遂恢復其往昔之盛矣。

### 第二款 美國

美國生銀之產額。次於墨西哥。居世界銀額供給第二。每年所產亦常在五六千翁斯左右。其鑛區極多。若乃乏他 (Nevada) 之 (Comstock Lode) 大鑛區。自一八五九年發現以來至一八八〇年止。金銀之產額共值美金六億五千萬元之譜。其他之鉛銀鑛區極夥。產銀亦甚富。蓋銀之產於鉛銀中者。迨居銀全額之十分三。而美國出產之銀。純自銀鑛中掘探者甚少。大部份之銀取自雜鑛。一九一四年間。美國以銀貨產額達七千二百萬翁斯。一躍而為世界第一銀產國。蓋是時墨西哥內亂。銀之產額僅有二千七百餘萬翁斯多也。一九一五年美國之銀產額且達七千四百九十餘萬翁斯。嗣後漸減。一九二〇年落至五千三百餘萬翁斯。降居世界銀產國第二。然其銀之供給力尤為雄偉。據美國造幣局報告。歐戰以來。美國每年輸出之銀皆超過其年產額甚巨。蓋其存銀之富。本為列國所無。故彼能出其全力供給各國也。豈無因哉。茲列美國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八年中銀貨之輸出數額及國別於下。惟其所列之數尚未包括美國全國所輸出者而言。然大致當不遠也。

國別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中國	二六、六三、一〇〇	七、四九、〇八六	二〇、二九四、四三六	九、七六五、八四二	三九、八〇六、五六七	

印度	五、八五、六一〇	一八、六五九、一〇七	五、九二、三三九	七五、五二、七七六	九五、八二九、三二〇	一四八、〇一三、三三三
日本	二、三四、三五二	一、〇二五、九九六	一、四〇一、四九三	二、五四三、三三六	六七、一六七、四三二	七、三九九、二六九
法國	二、九〇六、五五五	四、二四〇、六四九	一一、五八七、五三二	二〇、七〇八、九三六	一一、六〇四、三五九	一三、四〇三、九二七
意國	二、一七二、三六五	二、七八九、三三三	二、四四八、三三六	三、一七六、六二二	二、九五〇、二〇三	
英國	五、六九六、二二〇	二〇、九九八、三五八	二五、九五二、六二二	二八、一八〇、〇八四	一三、七五三、九九五	

觀於右列數目。則可知美國銀貨供給力之大。誠非往昔可比矣。然其每年所供給者。並非即該年之所產出者。蓋當歐戰之先。世界銀貨之需要額尚不甚鉅。故美國每年所產之銀。除供給東方諸國及其他銀貨國外。餘皆存於國內。其後歐戰開始。產額減少。而其銀之供給力並不因此而減退也。茲將一九〇〇年來美國每年之銀產額列下。以資比較焉。

年	翁	斯
一九〇〇	五九、五六一、七九七	
一九〇一	五九、六五三、七八八	

一九〇二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三	五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	五七、七八六、〇〇〇
一九〇五	五六、一〇一、〇〇〇
一九〇六	五六、一八一、五〇〇
一九〇七	五六、五一四、七〇〇
一九〇八	五二、四四〇、八〇〇
一九〇九	五三、八四九、〇〇〇
一九一〇	五七、一三七、九〇〇
一九一一	六〇、三九九、四〇〇
一九一二	六二、三六九、九〇〇
一九一三	六六、八〇二、〇〇〇



一九一四	七二、四五五、〇〇〇
一九一五	七四、九六一、〇七五
一九一六	七四、四一五、〇〇〇
一九一七	七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	六七、八七九、二〇六
一九一九	五六、六八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	五三、〇五二、〇〇〇
一九二一	五五、三六二、〇〇〇
一九二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加拿大

加拿大居世界產銀區之第三。一九〇〇年間加拿大產銀總額僅四百四十六萬八千鎊斯。翌年則增至五百餘萬。

翁斯。嗣後稍落。一九〇四年後又漸次增加。一九一〇年且達三千二百八十餘萬翁斯以上。歐戰以後復見減少。一九一九年僅得一千六百餘萬翁斯。一九二〇年更落至一千三百九十餘萬翁斯。一九二一年只得一千二百七十餘萬翁斯。爲一九〇八年來之最低額。然客歲銀之產額則增加至二千一百萬翁斯矣。此後產額如何。當視時局之變遷以定也。茲將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三年來之銀產額列示於下。

年	翁斯
一九〇〇	四、四六八、二二五
一九〇一	五、〇七八、三一八
一九〇二	四、三七三、〇〇〇
一九〇三	三、一九八、五九一
一九〇四	三、七一八、六六八
一九〇五	五、九七四、八七五
一九〇六	八、五六八、六八五
一九〇七	一二、七七九、七七九

一九〇八		三二、一〇六、二三二
一九〇九		二七、八七八、五九〇
一九一〇		三二、八六九、二六四
一九一一		三二、五九九、〇四四
一九一二		三一、九三一、七一〇
一九一三		三一、五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四		二八、四四九、八二一
一九一五		二六、六二五、九六〇
一九一六		二五、四六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		二三、二二一、三〇〇
一九一八		二一、二八四、〇〇〇
一九一九		一六、〇二一、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一三、九八八、〇〇〇
一九二一		一二、七九四、〇〇〇
一九二二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澳洲

澳洲之銀產額。本居加拿大之上。當一九〇〇年時。其產銀總額達一千四百萬鎊斯以上。十數年來。加拿大銀產額大增。而澳洲則所增無幾。且時見減少。歐戰開始後。減少尤鉅。遂被加拿大奪其第三冠席。茲列一九〇〇年至歐戰告終年之銀產額列表於左。

年	鎊斯
一九〇〇	一四、〇六三、二四四
一九〇一	一〇、八四八、四二〇
一九〇二	九、七二四、五三八

一九〇三	一一、九〇九、〇四〇
一九〇四	一四、五五八、八五二
一九〇五	一四、三六二、三九〇
一九〇六	一三、五一九、四一〇
一九〇七	一七、五一六、四三三
一九〇八	一七、三〇〇、七七一
一九〇九	一五、九二三、三二〇
一九一〇	一六、〇二五、一八八
一九一一	一七、一〇九、六五〇
一九一二	一六、一一六、〇五四
一九一三	一八、八五四、八七〇
一九一四	三、五七三、〇七七

一九一五	四、二九五、七五七
一九一六	四、二六五、五〇〇
一九一七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其他各國

世界之產銀區域。除上述者外。尚有德意志。當十五世紀時。德為西歐之最大銀產國。與供給者。現居世界第五。每年平均銀產額約值美金六百萬元左右。在一九〇九年。德國產銀總額竟達一千二百八十六萬翁斯。惟自歐戰以來。生產額一落千丈矣。他若比利時。每年出產銀額。亦有四百萬元左右。法國亦有一百萬元餘。近數年來。秘魯每年產銀總額大形增加。單以一九二二及一九二三年而言。即已超過澳洲所產。當一九二二年。秘魯全年之銀產額達一千三百十萬翁斯。而一九二三年竟增至一千五百萬翁斯。其國雖小。而銀產之富。已甲於我國矣。我國用銀之程度。次於印度。為世界第二之川銀國。其產額之微。亦與印度相同。據可靠之估價。民國五年全國銀產額不及三萬兩。歷年最大產額亦不達五萬兩。而與世界產銀國比較之。不啻天淵之別也。茲將其他產銀頗多之國列之於左。

國名	每年產額
智利	約四百萬翁斯
波利維亞及 西班牙及 葡萄牙	約四百萬翁斯
日本	約六百萬翁斯
德國	約八百萬翁斯
秘魯	約一千萬翁斯
中美諸國	約二百五十萬翁斯

要之。世界產銀最大之區。首推美洲。每年銀產總額。殆居十分之八九。全世界出產之銀自一九〇一年之初至一九二三年之初。二十二年中每年之平均額為一萬八千八百四十萬翁斯左右。而產於美洲者計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六萬翁斯。實佔全世界總額百分之八一、五四焉。

國名	產額	佔世界總額百分數
美國	六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六

墨西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五
加拿大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
南中 各洲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七・八一
以上美 洲共產	一五三、六〇〇、〇〇〇	八一・五四
其他各國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六
世界總產額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就最近產額而論。一九二三年世界產銀總額爲二萬三千二百萬翁斯。而美洲所產額達一萬九千四百萬翁斯。約佔世界總額百分之八三、六二。美洲銀產可謂極富矣。

### 第二項 世界之產銀數量

世界產銀數量之真確數目。無從根據。雖有中外書籍載有出產數量。然皆有錯誤。令人莫辨。一是甲所製之數量表。與乙所製之數量表多不相同。欲求一準確之記載。殊覺困難。惟歷來產銀之大概。吾人可用二種方法查考之一、先將歷年記載之較可靠者取而酌之。次將當時之各種情形推索之。卽雖無精確之數量。而其出產之大概情形。當不甚錯誤也。產銀數量。吾人可分三時期言之。



(一) 美洲發見後之銀產

(二) 南美波拖西(Bolivia)大銀鑛發見後之銀產

(三) 一八八八年後之銀產

美洲發見後之銀產總額。每年達一百五十萬翁斯之數。此後年有增加。一四九三年至一五二〇年間之銀數額約四千二百二十萬九千四百翁斯。平均每年出產總額為一百六十萬翁斯。及至南美波拖西大銀鑛發見。銀生產額增加迅速。十六世紀中葉。每年竟產銀一千萬翁斯。至十九世紀初葉。增至二千萬翁斯。迫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竟達一億翁斯以上。及至二十世紀。增加更速。至一千九百〇八年。世界銀產總額竟超過二億翁斯以上。閱二年。增至二億二千五百餘萬翁斯。惟自是年以後。歐戰開始。銀產額漸減。及一千九百十六年。僅產銀一億五千二百萬翁斯。而客歲則銀產額復復至二萬萬翁斯以上。要之。銀產額必逐年增加。雖有年遞減。此乃受外界一時之影響也。茲將一四九三年至一九二三年間世界每年銀產總額列之於左。

年 次	數 量	價 額	平均每年數量
一四九三—一五二〇	511,309,500	54,701,000	1,510,000
一五二一—一五四四	69,598,300	89,986,000	1,900,000

一五四五—一五六〇	一六〇,二八七,〇四〇	一〇七,二四〇,〇〇〇	六,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一五八〇	一九二,五七八,五〇〇	二四三,九九〇,〇〇〇	九,六三〇,〇〇〇
一五八一—一六〇〇	二六九,三五二,〇〇〇	三四八,二五四,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一六二〇	二七二,九二四,七〇〇	三五二,五七九,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一六四〇	三五三,〇八四,八〇〇	三七二,三二一,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一六六〇	三五五,五三〇,九〇〇	三〇四,五二五,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一—一六八〇	二二六,六九二,〇〇〇	二八〇,一六六,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一—一七〇〇	二二九,八四二,七〇〇	二八四,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一七二〇	二三八,六五〇,八〇〇	二九五,六二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一七四〇	二七七,五六一,六〇〇	三五八,四八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一七六〇	三四三,八二二,三三三	四四三,二二三,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一—一七八〇	四一九,七一一,八二〇	五四二,六五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一—一八〇〇	五六五、二三五、五三〇	七三〇、八一〇、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一—一八一〇	二八七、四六九、二三五	三七一、六七七、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一八二〇	一七三、八五七、五五五	三三四、七八六、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一八三〇	一四八、〇七〇、〇四〇	一九一、四四四、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一—一八四〇	一九一、七五八、六七五	二四七、九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一八五〇	二五〇、九九三、四三三	三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一—一八五五	二四三、四四三、九八六	一八四、一六九、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一八六〇	一四五、四七七、一四三	一八八、〇九二、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一	三三三、四〇一、九七三	四九、一九一、〇〇〇	
一八六二	三三三、四〇一、九七三	四七、六五一、〇〇〇	
一八六三	三三三、四〇一、九七三	四七、六一六、〇〇〇	
一八六四	三三三、四〇一、九七三	四七、六一六、〇〇〇	

一八六五	三五、四〇一、九七二	四七、六一六、〇〇〇
一八六六	四三、〇五一、五八三	五七、六四六、〇〇〇
一八六七	四三、〇五一、五八三	五七、〇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八	四三、〇五一、五八三	五七、〇八六、〇〇〇
一八六九	四三、〇五一、五八三	五七、〇四三、〇〇〇
一八七〇	四三、〇五一、五八三	五七、一七三、〇〇〇
一八七一	六三、三二七、〇二四	八三、九五八、〇〇〇
一八七二	六三、三二七、〇二四	八三、七〇五、〇〇〇
一八七三	六三、二六七、一八七	八二、二二〇、八〇〇
一八七四	五五、三〇〇、七八一	七〇、六七四、〇〇〇
一八七五	六二、二六一、七一九	七七、五七六、一〇〇
一八七六	六七、七五三、二五五	七八、三三三、六〇〇

一八七七	六二、六七九、九一六	七五、二七八、六〇〇	
一八七八	七三、三八五、四五二	八四、五四〇、〇〇〇	
一八七九	七四、三八三、四九五	八三、五三三、七〇〇	
一八八〇	七四、七九五、二七三	八五、六四〇、六〇〇	
一八八一	七九、〇二〇、八七二	八九、九二五、七〇〇	
一八八二	八六、四七二、〇九一	九八、二三二、三〇〇	
一八八三	八九、一七五、〇三三	九八、九八四、三〇〇	
一八八四	八一、五六七、八〇一	九〇、七八五、〇〇〇	
一八八五	九一、六〇九、九五九	九七、五二八、八〇〇	
一八八六	三九、二九七、二九〇	九二、七九三、五〇〇	
一八八七	九六、二二三、五八六	九四、〇三一、〇〇〇	
一八八八	一〇八、八二七、六〇六	一〇二、一八五、九〇〇	

一八九九	三〇,二二三,六一一	一二三,四二四,一〇〇	
一八九〇	三六,〇九五,〇六二	一三一,九三七,〇〇〇	
一八九一	一三七,一七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〇〇,一〇〇	
一八九二	一五五,一五一,七六二	一三三,四〇四,四〇〇	
一八九三	一六五,四七二,六二二	二二九,二一九,九〇〇	
一八九四	一六四,六一〇,三九四	一〇四,四九三,〇〇〇	
一八九五	一六七,五〇〇,九六〇	一〇九,五四五,六〇〇	
一八九六	一五七,〇六一,二七〇	一〇五,八五九,三〇〇	
一八九七	一六〇,四二一,〇八二	九六,二五二,七〇〇	
一八九八	一六九,〇五五,二五三	九九,七四三,六〇〇	
一八九九	一六八,三三七,四五二	一〇一,〇〇二,六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七三,五九一,三六四	一〇七,六二六,四〇〇	

一九〇一	一七三,〇一七,二八三	一〇三,八〇六,七〇〇	
一九〇二	一六二,七六三,四八三	八六,二六四,七〇〇	
一九〇三	一六七,六八九,三三三	九〇,五五二,一〇〇	
一九〇四	一六四,一九五,二六六	九五,二三三,三〇〇	
一九〇五	一七三,三二七,六八八	一〇五,一三三,三〇〇	
一九〇六	一六五,〇五四,四九七	一一,七二一,一〇〇	
一九〇七	一八四,二〇六,九九四	一三,五七七,一〇〇	
一九〇八	二〇三,一三一,四〇四	一〇八,七五五,一〇〇	
一九〇九	三三三,一四九,〇三三	一一〇,三六四,四〇〇	
一九一〇	三三二,七二五,七六三	一一九,七二七,〇〇〇	
一九一一	三三六,一九二,九三三	一三三,一四四,八〇〇	
一九一二	三三四,三三〇,六五四	一三七,八八三,八〇〇	

吾人觀右表後。可將歷來銀產額比較之。

一九二三	三三三,000,000		
一九二二	三三三,400,000		
一九二一	一四七,三三三,000		
一九二〇	一五〇,000,000	二〇九,一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九	一七五,七八五,一九六	二〇三,五三一,九一〇	
一九一八	一七四,六六七,〇〇〇	一六五,〇七九,四二六	
一九一七	一七二,四五四,〇〇〇	一三九,七三五,〇一〇	
一九一六	一七二,三八三,八〇〇	一二二,四五六,八八〇	
一九一五	一七九,七五五,九七八	九三,二七七,九三四	
一九一四	一六〇,六二六,〇一九	八八,八四五,四六四	
一九一三	三三三,九〇七,八四五	一三五,二四六,四〇〇	



翁斯

- |                     |               |
|---------------------|---------------|
| 一、十六世紀產銀總額約         | 七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二、十七世紀產銀總額約         | 一、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
| 三、十八世紀產銀總額約         | 一、八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
| 四、十九世紀產銀總額約         | 四、九二九、一〇〇、〇〇〇 |
| 一八〇一—一八五〇           | 一、〇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五一—一八八七           | 一、九七〇、一〇〇、〇〇〇 |
| 一八八八—一九〇〇           | 一、九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
| 五、二十世紀產銀總額(至一九二三年止) |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於此可見二十世紀產銀力量最大。蓋入世紀至今時間經過未及二十五年。而銀產額已超過四十三億。若再進二十五年其倍也必矣。

### 第三項 歷來銀之價格

銀之生產額既逐年增加。則銀之價格亦必逐年變動。試閱一八六一與一八六二年之銀價。則可知銀之產額雖等。而銀之價格仍有不同也。是二年之產額同為三五、四〇一、九七二、翁斯。而銀之價格在一八六一年如四九、一九一、〇〇〇元。平均每翁斯為一、三九元。而在一八六二年則跌至四七、六五一、〇〇〇元。平均每翁

斯值一、三四元。每翁斯減五分。銀價之漲跌不定也。可以見矣。然考歷年銀價之趨勢。則有跌而無漲。雖或有年較高。但不閱時則仍跌落。一九二〇年銀價之暴漲及暴跌是其例也。

十九世紀初葉。銀價最高價爲六十便士左右。至一八六一年。銀價竟漲至六十四便士。然自是年以後。銀價日跌。及一八八二年落至五十便士。一八九八年銀價一落千丈。跌至二十五便士左右。是爲十九世紀銀價之最低價。入二十世紀銀價略漲。然一九〇二年後。銀價日落。是年銀價之最低價爲二十一便士。一九〇三年亦同。不久歐戰暴發。銀價漲跌範圍更大。在一九一七年之最高價爲五十五便士。而同年之最低價爲三十五便士。相差二十便士。世人莫不驚駭。以爲是年銀價將爲一八七九年後之最高價。乃閱時未久。一九一九年銀價漲至七十九便士。而同年跌落至四十八便士。舉世若狂。羣以爲有史以來之最高價。銀價將不復再漲矣。殊不知一九二〇年之銀價復驟漲至九十三便士。惟不閱月則跌下至四十四便士。是年諸銀貨國大受痛苦。到處發生恐慌。入一九二一年初。銀價一跌至二十餘便士。後乃漸漲。至今年則在三十便士左右矣。

總而言之。銀價跌落之趨勢有如水之就下。此後若何。論者甚多。然其趨勢大致跌下無疑也。至於銀價跌落之原因及趨勢。則在別章述之。

#### 第四項 世界銀產額之分布狀況

新大陸未發現以前。世界銀之產額惟歐洲大陸爲多。其中尤以德奧爲最。當時德奧所產者幾佔世界銀產總額四

分之三。及美洲發現墨西哥及中南美地方發現銀鑛頗多。於是銀產額頓增。凌駕歐洲大陸之上。而世界產銀最富之地遂移於此矣。自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初葉。其每年產額約十倍於舊大陸。一千八百零九年至一千八百三十年之間。美南發生內亂。產額始稍減。然仍五倍於舊大陸之出產。一千八百四十年之後。墨西哥及南美地方產額又恢復原狀。而當時歐洲西班牙亦發現豐富之鑛產。遂與新大陸成頡頏之勢。然以後四十年間仍爲五與一至三與一之比例焉。至十九世紀末葉。北美產額激增。竟凌駕全歐墨西哥中南美之上。遂爲十九世紀中世界之第一銀產國。然自二十世紀以來。墨西哥銀產大增。竟奪北美之首席。以至於今日。雖一千九百十四年至一千九百十八年墨西哥內亂。產額減少。美國暫居第一銀產國位。然自一千九百十九年後。墨西哥內亂平靜。銀產額逐漸恢復。世界第一銀產國仍爲墨西哥所佔矣。現時世界銀產分布狀況。可分五大區域。此已言之於前矣。墨西哥居第一。美國次之。(註)加拿大又次之。澳洲又次之。秘魯又次之。其他各國之銀產甚微。不足道焉。

### 第五節 世界銀之需要

世界銀之產額及分布狀況。吾人已詳述之。今更進討論世界銀貨之需要焉。有供給而無需要。則無討論之價值。故言供給必涉及需要。因此發生各種問題矣。物價也。銀價也。生活也。皆由此而生。銀之供給多。需要少。則銀價賤。銀價賤。則影響百凡事業矣。不然。單有銀之供給。而無銀之需要。則歷來出產之銀。將何以處置之。果銀爲無用之物。則歷

(註)美國銀產額雖遜於墨。而其供給力則爲列國冠。此吾人所當知也。

來亦必無銀之供給矣。以此之故。銀貨必有需要者明矣。消費銀貨之法。可分爲二。曰無形消費。曰有形消費。無形消費者。即銀貨之消費爲無形也。若磨滅是有形消費者。即如各國以銀鑄實幣或工藝技術之製造品是也。今將銀之消費及需要分別述之。

### 第一項 世界之主要用銀國

#### 第一款 印度

凡論世界之主要用銀國。莫不首推印度焉。其最大原因。則爲印度輸出貿易大。各國需要銀以清償其債務。蓋印度對內仍用銀也。歐戰以還。印度輸入銀貨尤巨。每年在一億鎊斯以上。千九百十九年度。其輸入總額達二萬三千七百萬鎊斯。究其原因。要不外乎對外貿易輸出超過之巨。與夫印人窖藏銀貨有以致之也。查自歐戰開始迄至戰終（一九一九三月）印度對外貿易共計出超二億五千四萬鎊以上。一千九百十九年四月末至一九二〇年三月末之一年間。其輸出貿易共達三十二億羅比以上。輸入貿易共達二十億羅比。計輸出超過十二億羅比。當歐戰之初。各國對印度貿易之結算。尙有用金幣者。嗣後交戰各國。勵行金貨集中政策。以防止現金之外流。於是對印度之輸出超過額乃不得不以銀貨抵償之。而世界銀貨遂紛紛流入印度矣。

當一千九百十五年至十六年間。銀貨之流入印度約當世界銀產總額百分之十七。千九百十七年至十八年間。增至百分之五十三。千九百十八年間。增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二。是年世界銀產額尙不足以抵償。且超過百分之二十。

二焉。較之戰前百分之二十六左右者。其相差豈止倍乎。

歐戰之前。印度已爲世界之第一用銀國。歐戰之後。更爲增多。此因印度輸出貿易累年增加之故也。其運往英國者爲尤多。英政府對於結算對印度貿易之差額。甚費籌措。其始由中國香港等處之債權收集之現銀運往印度。一千九百十六年吾國現銀之流入印度者計達五千餘萬翁斯。千九百十七年亦達三千餘萬翁斯。嗣以吾國所運往之銀不足償清。英國對印度之債務。乃於千九百十七年七月向美政府請求裝運銀貨往印度。以代償其負債。當時以銀價問題之不合。事遂中斷。延至翌年春。英政府鑒於對印貿易入超之巨。對印匯兌日趨逆勢。不得已作第二次之請求。向美政府協商運銀赴印。後經美議會之議決。許漸次鎔化美國國庫中所存之大宗金幣。(註)(四億九千一百萬元合三億七千六百萬翁斯)以爲英國運赴印度及東方諸國之用。此卽畢德門條例是也。(畢德門條例 Pitman's act 與銀價之關係在別章述之)自後印度對外貿易出超額之結算。由美國運送現銀。甚稱便焉。然其結果則促世界銀貨之流入印度者更日益增多。一千九百十八年。美國銀貨運往印度者統計達一萬七千六百餘萬翁斯。較之是年世界產銀總額。凡超過二百餘萬翁斯。銀價昂貴之趨勢。遂日見增長矣。要之。印度爲世界最大之需銀國。其需要之原因括之有三。

(一) 鑄造貨幣

(註)美國一圓金幣實爲銀貨。較之吾國袁洋更小。其得以維持者。賴其金本位制也。

- (二) 印人蓄藏及製造工藝品
- (三) 印度對外貿易之結算

第二款 中國

吾國需要銀亦甚多。為世界第二用銀國。國內供給銀貨極少。每年至多亦不及五萬兩。既無供給銀之力。又採銀本位制。對內對外皆以銀幣計。其需要銀貨之大。可不言而喻矣。吾國需要銀貨之大。有四原因在焉。

- (一) 對外貿易以銀結算
- (二) 鑄造實幣及輔幣
- (三) 製造工藝及美術品
- (四) 銀行需銀為準備金之用

吾國歷年銀貨之進口。年見增加。此因我國對外貿易日益發達也。茲將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三年間銀貨進口數額列表於左。

年次	進 口	出 口	進口或出口超
一九〇〇	一五、四四二、〇〇〇 <sub>(兩(百))</sub>		進一五、四四二、〇〇〇

一九〇一	一四、三六二、四九六	六、〇九七、八〇二	進八二、〇六四、六九四
一九〇二		一三、八四八、六五四	出一三、八四八、六五四
一九〇三	三三、〇〇一、一六五	二九、〇四六、五三二	出 六、〇四五、三六七
一九〇四	二二、五一八、六三八	三七、一二八、三六八	出 三、六〇九、七三〇
一九〇五	三一、四二八、七三四	三八、六二四、九一一	出 七、一九六、一七七
一九〇六	一九、三三二、七三八	三八、〇一〇、六〇六	出一八、六七七、八六八
一九〇七	七、〇六九、六二〇	三八、二七七、七五〇	出三一、二〇八、一三〇
一九〇八	二〇、一一六、六〇二	三三、三八三、五一八	出一二、二六六、九一六
一九〇九	三〇、八六四、三〇八	二四、〇二三、六七一	進 六、八四〇、六三七
一九一〇	四四、五九八、五三四	二二、八〇三、八八七	進二一、七九四、六四七
一九一一	六一、〇八二、九五七	二二、七七六、九五五	進四二、三〇六、〇〇二
一九一二	四五、〇九八、二九七	二五、八四九、六四五	進一九、二四八、六五二

(註一) 每海關兩約合一・三三三鎊斯

第二項 鑄造硬幣之消費

一九一三	五五、七一一、四九〇	一九、七四三、一二六	進三五、九七四、三六四
一九一四	一六、四九八、七四四	三〇、一二一、六九三	出一三、六二三、九四九
一九一五	二〇、七一七、五〇六	三九、〇九九、八二〇	出一八、三八二、三一四
一九一六	三七、〇八八、三二〇	六五、七六六、四四六	出二八、六七八、一二六
一九一七	二七、五〇七、二九二	四八、四九〇、三九〇	出二〇、九八三、〇八九
一九一八	三六、一二四、一二九	一二、六二九、三〇三	進二三、四九四、九二六
一九一九	六三、二四一、八九三	七、〇七〇、九九九	進五六、一七〇、八九四
一九二〇	三六、三五四、〇〇〇	三三、七一五、〇〇〇	進九二、六三九、〇〇〇
一九二一	八九、五四五、〇〇〇	五七、一一四、〇〇〇	進三二、四三一、〇〇〇

鑄造貨幣爲需銀之一大宗。在金本位國其本位貨幣爲金幣。所有輔幣銀佔多數。銅次之。至在銀本位國。則不論本位貨幣或輔幣。皆爲銀貨。銅次之。故其需銀較金本位國爲較多。十七世紀之先。世界各國多以銀爲本位幣。故銀之



需要。除美術工藝等外。尚有鑄幣之大宗用途。及英德各國相率採用金本位制後。數載之間。步彼等而起者。不下數十國。當時學者謂之銀幣之貶葉。(Demonetization of silver) 銀之需要於鑄造頓形減少。惟輔幣之需要則年有增加。且美術品之用銀亦見增多。故銀之需要仍未大減也。溯之法國歷史。其用於鑄幣者。以一八三一至一八四〇年間為最巨。計達美金二億四千萬。歐戰以前。世界銀貨之用以鑄造銀幣者。約佔百分之十九左右。茲將一八九六至一九一四年間世界生銀用於鑄造貨幣之比例率列之於左。

年 次 用於鑄幣之比率

一八九六——一九〇〇(平均)	三二·八八
一九〇一——一九〇五(平均)	二二·八六
一九〇六——一九一〇(平均)	一四·七二
一九一一——一九一四(平均)	一七·五九

不論若何境况。銀幣之需要於鑄造。終有重要之影響於銀價。試以千九百十一年至千九百十五年言之。此五年間鑄造銀貨之數。總計七億八千四百四十九萬一千零五十翁斯之巨額。除去五年改造額一億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一千九百五十三翁斯之外。殘額六億七千一百二十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二翁斯。即五年間需銀所鑄貨幣之數。平均每年一億翁斯多之銀貨。用於鑄造硬幣。其需要亦不可謂少矣。

### 第三項 美術工藝之消費

世界文明。人羣進化。一日千里。美之觀念。日益發達。日常器具。力求完美。更以工業進步。技術增工。於是用銀以製造工藝者益多。故銀之用於美術裝飾及一般工藝。為額甚鉅。不亞於鑄造硬幣之消費。吾人可於一八九六至一九一四年間。美術工藝用銀數量與世界產銀數量比例中見之。

年 次

美術工藝需銀佔數

一八九六——一九〇〇(平均)	二二·四〇
一九〇一——一九〇五(平均)	二八·三四
一九〇六——一九一〇(平均)	四一·二六
一九一一——一九一四(平均)	三四·一五

據右表而言。銀之用於美術工藝者。似比用於鑄造硬幣為多。但近年來則大減矣。蓋因美國於大戰以前。銀之用於美術工藝品者。平均每年約佔其銀產額百分之二十左右。迨戰後則略有減少。茲將戰前美國工藝美術之用銀列左。藉知美術工藝需銀之情形矣。

年 次

新材料

舊材料

合 計

一九〇〇年	二、四一六、二八五	一、八〇〇、九九九	一三、二一七、二八四
-------	-----------	-----------	------------

一九一〇年	二三、一八六、八二八	一、六〇二、九七九	二四、七八九、八〇七
一九一一年	二六、二八八、一〇三	五、七二五、五八二	三二、〇一三、六八五
一九一二年	二二、六四四、八二一	七、二九一、六九九	二九、九三六、五二〇
一九一三年	二三、一二八、三六八	七、八六四、四六六	三〇、九九二、八三四
一九一四年	二二、四七四、七八七	六、七五八、三三〇	二九、二三三、一一七

## 第四項 貯藏

銀之有形消費。除右述二種外。尚有貯藏銀幣及金塊。二者皆足以使銀之需要增加。貯藏有二種。一死藏。如東洋諸國懼政府之收歛及盜匪之掠奪。往往埋藏隱匿。以致多少銀塊不能流通於市。而可爲一憾。一儲藏。如文明國爲銀行券及政府紙幣之發行準備。亦有貯藏者。然死藏在十六世紀之後半葉。歐洲戰亂踵起。社會大有不安之象。人民亦有埋於地中者。如德法荷蘭巴爾幹諸國是也。十八世紀以後。此風漸革。而東洋如印度者。埋藏如故。自英國領有土以來。政治上稍增安固之念。然此風終未減退。我國亦東洋銀之吸收國。歷年政治不安。國民亦大行埋藏之舉。

至於每年銀之消費於死藏者。則不可考。然每年必佔總額百分之二三。此種需要銀貨。猶似無形之消費也。至以銀貨爲銀行之準備與政府之貯藏。每年爲數亦不少。惟此等銀貨雖爲消費銀之一種。終爲鑄造貨幣之用也。

### 第五項 磨滅

此爲銀之消費於無形之重要者也。考磨滅之主因。一爲鑄成銀貨輾轉流通市面自然磨滅者。一爲銀貨銀器偶然失落者。然金銀貨磨滅之程度。外國學者謂英一鎊金貨。每年有三毫至五毫五之磨滅。法及瑞士所試驗者。二十佛郎金貨。每年有二毫之磨滅而已。銀貨較金貨體積爲大。而保存不如金貨之週到。故其磨滅程度必多於金貨。然以技術日精。且各國鑄造銀貨皆改爲小形。故磨滅當必減少也。

磨滅又可包含誤鑄及無形之損失。如製銀器。當鎔鑄時必有多少之無形損失。更有時誤製。凡此種種。皆銀之無形消費也。

### 第六節 世界黃金之供給

自英國採用金本位後。世界各國鑒其收效良著。遂廢除銀本位制。進爲金本位制。歷時未久。先後仿用者何啻十國。迄至今日。除少數貧弱國外。類皆以金爲本位幣。不但此也。近世物價亦莫不以金爲準。是故金產額之增減。價格之升降。於全世界之經濟社會均有影響。而牽動國民生計。其關係之重大。實非其他金屬所能比擬。當世界之金產額增加。則金之價值下降。而物價則騰高。反之。世界金之產額減少。金之價值上騰。而物價因之下落矣。坐是之故。金類（金銀是也）之增減。即物價之漲跌也。試引美國約翰生之言以證之。（註）其言曰：「金類貨幣佳則佳矣。惟金類

（註）Joseph French Johnson: Money and Currency, pp. 202—203

貨幣無穩固價值。蓋金類貨幣既由金類鑄造而成。則金類價值之變遷實足以牽動金類貨幣之價值。故金類貨幣價值之升降。爲金類票值上下所生之結果也。是則金類貨幣之制度。非爲完全無疵之制度也明矣。苟一國以金爲貨幣之需。對於金貨一物并許以自由之鑄造。則一旦金幣之價值變遷。或金貨之價值變遷。該國內之物價亦必隨之而變遷矣。……故金類貨幣之穩固價值之能力。是金類貨幣之一大缺點也。一旦世界金類之產額增加。則金類之價值下降。而物價遂因此而騰高。反之。世界金類之產額減少。則金類之價值上漲。而物價之跌下也必矣。以此而觀世界之大勢。自金銀兩種金類採用爲貨幣以後。物價之變遷莫不以金類供給變遷爲之標準。不觀中世紀之時。羅馬招致奴隸而去之。於是金銀鑛開掘之工作遂大受其障礙。卒至實行停止。當時之以金類爲貨幣之用者。卽大現恐慌之象。除磨滅埋藏所生之損失外。大部分復爲教堂所吸收作爲裝飾之需。當此之時。金類之額因之而一空。而價值上騰之事接踵而起矣。金類之價值既現上騰。而物價之下降隨之。……自世界文明各國相行採用金類爲貨幣之用後。金類價值之高下。全視金類供給數量之多寡以定。故管理金類供給之變遷日形重要也。考世界各國採用金類爲貨幣者。何止十國。爲歐洲大陸諸國及美國日本秘魯墨西哥以及其他歐洲諸國之殖民地是也。一旦金幣之價值跌落百分之五十。則上列諸國之物價必倍於昔日矣。……由此觀之。金之供給與需要實爲一重大問題。蓋金之於今日。已爲世界最重要貨幣材料。十之八九皆以金爲本位。故世界物價之高低。恆視金貨供給之多寡與需要之變遷定焉。歐戰後卽其例也。於是論者各伸其主張。一致贊成恢復現實金幣制度爲最快之挽救。

戰後之策。使各國皆復於金本位。其前途尙有一研究大問題。卽金之價格在金本位國基於固定。且隨信用之膨漲。物價之騰貴有漸趨低落之勢。而採金費用則因工銀及物價之昂貴。有漸騰之象。金產額前途究將如何是也。此問題也。其與世界將來物價及幣制問題有至大之關係。而在用銀國如我國者。單就匯兌方面而言。亦有重大關係。是金價之研究有必要也。

### 第一項 歷來世界金之供給狀況

世界金產額。在十五世紀以前本無可考。凡言世界歷來金之供給情形者。必以美洲之發現爲一境界。在此之前。世界每年金產額無多。其統計亦無可考。有謂十五世紀之初。歐洲存金總額不過九百三十三萬翁斯。及至美洲發現。始有較密之統計。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至九十年間。世界金產額年約五百數十萬翁斯。後以新金鑛發現之多。及採金方法之進步。產額年見增加。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計達七百餘萬翁斯。越三年超過九百萬翁斯。千八百九十七年增至一千數百萬翁斯。至一千九百零八年且超過二千萬翁斯。一千九百十三年達二千二百二十六萬翁斯。翌年歐戰開始。減爲二千一百餘萬翁斯。一千九百十五年復增爲二千二百七十餘萬翁斯。歷來金產額之巨。實以此數爲最。其後漸減。至千九百十九年已落至一千七百二十餘萬翁斯。其產額之小不亞於一九〇五年。茲將一四九三年以來世界金產額列表於左。

年次	數量(翁斯)	價額(美金)	平均數量	平均價額
一四九三—一五二〇	五,三三一,一六〇	一〇七,九三一,〇〇〇	一八六,四七〇	三,八五五,〇〇〇
一五二一—一五四四	五,五二四,六五六	一一四,一〇五,〇〇〇	二三〇,一九四	四,七五九,〇〇〇
一五四五—一五六〇	四,三七七,五四四	九〇,四九二,〇〇〇	二七三,五九六	五,六五六,〇〇〇
一五六一—一五八〇	四,三九八,一二〇	九〇,九一七,〇〇〇	二二九,九〇六	四,五四六,〇〇〇
一五八一—一六〇〇	四,七四五,三四〇	九八,〇九五,〇〇〇	二三七,二六七	四,九〇五,〇〇〇
一六〇一—一六二〇	五,四七八,三六〇	一一三,二四八,〇〇〇	二七三,九一八	五,六六二,〇〇〇
一六二一—一六四〇	五,三三六,九〇〇	一一〇,三三四,〇〇〇	二六六,八四五	五,五一六,〇〇〇
一六四一—一六六〇	五,六三九,一一〇	一二六,五七一,〇〇〇	二八一,九五五	五,八二八,〇〇〇
一六六一—一六八〇	五,九五四,一八〇	一二三,〇八四,〇〇〇	二九七,七〇九	六,一五四,〇〇〇
一六八一—一七〇〇	六,九二一,八九五	一四三,〇八八,〇〇〇	三四六,〇九五	七,一五四,〇〇〇
一七〇一—一七二〇	八,二四三,二六〇	一七〇,〇三三,〇〇〇	四二二,一六三	八,五二〇,〇〇〇

一七二一一一七四〇	一二、二六八、四四〇	二五三、六一、〇〇〇	六三、四三三	一二、六八一、〇〇〇
一七四一一一七六〇	一五、八二四、二〇〇	三七、一六、〇〇〇	七九、二二一	一六、三五六、〇〇〇
一七六一一一七八〇	一三、三三三、三三五	二七五、二二、〇〇〇	六六五、六六六	一三、七六一、〇〇〇
一七八一一一八〇〇	二、四三八、七九〇	二三六、四六四、〇〇〇	五七、五六三	一一、八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一一一八一〇	五、七二五、六二七	一一八、一五二、〇〇〇	五七、五六三	一一、八一五、〇〇〇
一八一一一一八二〇	三、六七九、五六八	七六、〇六三、〇〇〇	三六七、九五七	七、六〇六、〇〇〇
一八二一一一八三〇	四、五七〇、四四四	九四、四七九、〇〇〇	四五七、〇四四	九、四四八、〇〇〇
一八三一一一八四〇	六、五三三、九一三	一三四、八四一、〇〇〇	六五三、二九一	一三、四八四、〇〇〇
一八四一一一八五〇	一七、六〇五、〇一八	三六三、九二八、〇〇〇	一、七六〇、五〇一	三六、三九三、〇〇〇
一八五一一一八五五	三三、〇五一、六二二	六三三、五六六、〇〇〇	六、四一〇、三三四	一三三、五一三、〇〇〇
一八一六一一八六〇	三三、三四一、三二五	六七〇、四一五、〇〇〇	六、四八六、二六二	一三四、〇八三、〇〇〇
一八六一	五、九四九、五八二	一三三、九八九、〇〇〇		



一八六二	五、九四九、五八二	一三二、九八九、〇〇〇	
一八六三	五、九四九、五八二	一三二、九八九、〇〇〇	
一八六四	五、九四九、五八二	一三二、九八九、〇〇〇	
一八六五	五、九四九、五八二	一三二、九八九、〇〇〇	
一八六六	六、九七〇、〇八七	一三九、六一四、〇〇〇	
一八六七	六、二七〇、〇八六	一三九、六一四、〇〇〇	
一八六八	六、二七〇、〇八六	一三九、六一四、〇〇〇	
一八六九	六、二七〇、〇八六	一三九、六一四、〇〇〇	
一八七〇	六、二七〇、〇八六	一三九、六一四、〇〇〇	
一八七一	五、五九一、〇一四	一一五、五七三、〇〇〇	
一八七二	五、五九一、〇一四	一一五、五七三、〇〇〇	
一八七三	四、五六三、六七五	九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四	四、三九〇、〇三三	九〇、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	四、七二六、五六三	九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六	五、〇一五、四八八	一〇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七	五、五二二、一九六	一一三、九四七、二〇〇	
一八七八	五、七六一、二一四	一二九、〇九二、八〇〇	
一八七九	五、二六二、一七四	一〇八、七七八、八〇〇	
一八八〇	五、二四八、八〇〇	一〇六、四三六、八〇〇	
一八八一	四、九八三、七四二	一〇三、〇三三、一〇〇	
一八八二	四、九三〇、四八六	一〇一、九九六、六〇〇	
一八八三	四、八一四、五八八	九五、三九二、〇〇〇	
一八八四	四、九三二、一六九	一〇一、七二九、六〇〇	
一八八五	五、二四五、五七二	一〇八、四三五、六〇〇	

一八八六	五、一三五、六七九	一〇六、一六三、九〇〇	
一八八七	五、一六、八六二	一〇五、七七四、九〇〇	
一八八八	五、三三〇、七七五	一一〇、一九六、九〇〇	
一八八九	五、九七三、七九〇	一二三、四八九、二〇〇	
一八九〇	五、七四九、三〇六	一一八、八四八、〇〇〇	
一八九一	六、三三〇、一九四	一三〇、五六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	七、〇九四、二六六	一四六、六五、一、五〇〇	
一八九三	七、六二八、八一	一五七、四九四、八〇〇	
一八九四	八、七六四、三六二	一八一、一七五、六〇〇	
一八九五	九、六一五、一九〇	一九八、七六三、六〇〇	
一八九六	九、七八三、九一四	二〇二、二五一、六〇〇	
一八九七	一一、四二〇、〇六八	二三六、〇七三、〇〇〇	

一八九八	一三、八七七、八〇六	二八六、八九七、七〇〇	
一八九九	一四、八三七、七五五	三〇六、七二五、一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三、三二五、一三五	二五四、五七六、三〇〇	
一九〇一	一三、六三五、五二七	二六〇、九九二、九〇〇	
一九〇二	一四、三五四、六八〇	二九六、七三三、六〇〇	
一九〇五	一五、八五二、六二〇	三三七、七〇二、七〇〇	
一九〇四	一六、八〇四、三三二	三四七、三三三、二〇〇	
一九〇五	一八、三九六、四五一	三八〇、二八八、三〇〇	
一九〇六	一九、四七一、〇八〇	四〇二、五〇三、〇〇〇	
一九〇七	一九、九七七、二六〇	四二二、九六六、六〇〇	
一九〇八	二二、四二三、二四四	四四二、八三七、〇〇〇	
一九〇九	二二、九六五、二一一	四五四、〇五九、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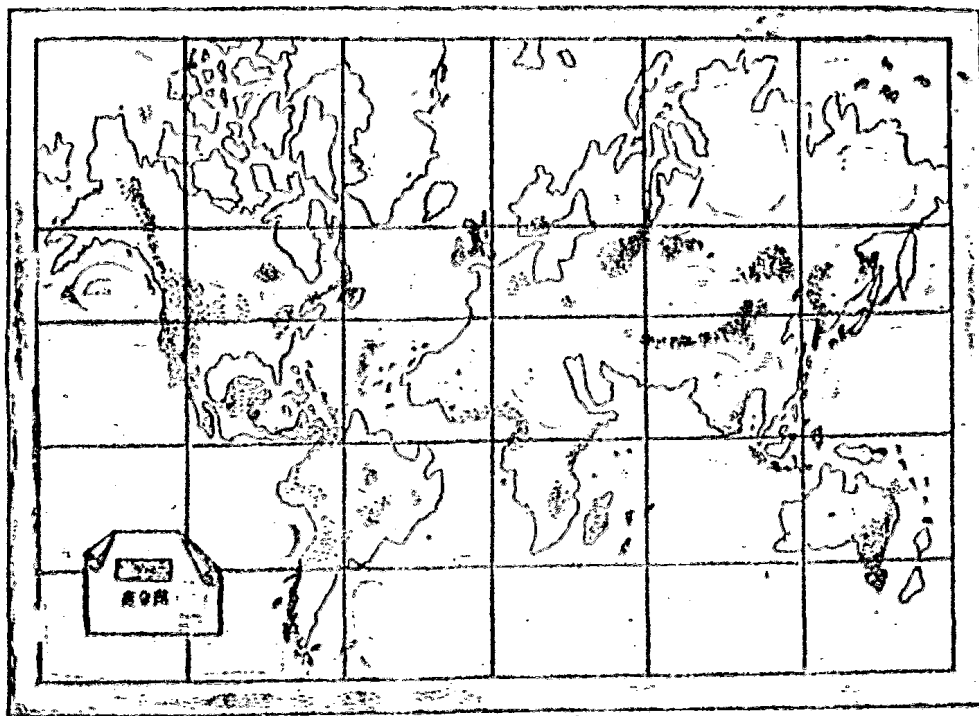
一九一〇	三三,〇三三、一八〇	四五五、三三九、一〇〇		
一九一一	三三、三四八、三三三	四六一、九八〇、五〇〇		
一九一二	三三、五四九、三三五	四六六、一三六、一〇〇		
一九一三	三三、二四九、五九六	四五九、九三九、九〇〇		
一九一四	二二、二四〇、四二六	四三九、〇七八、二六〇		
一九一五	三三、七五八、八〇三	四七〇、四六六、二四		
一九一六	三三、一九四、九二一	四五八、八〇八、七六一		
一九一七	二〇、七五六、三四八	四二八、九一四、八二一		
一九一八	一八、五四二、二〇〇	三八四、八五五、五〇〇		
一九一九	一七、六四四、七三六	三六五、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一六、三〇三、三〇六	三三七、〇三九、二五五		
一九二一	一五、九五九、六四三	三三九、九一五、一〇一		

一九二二	15,101,000		
一九二三	17,676,000		

由上表觀之。金之歷年產額。遞有增減。然大勢傾於增加。其所以歷年互有增減者。則大抵因每一新金鑛發現時。產額驟增。迨數年之後。鑛藏採盡。則又減少也。由十七世紀之末至十八世紀之半。大體增加。自爾以來。至十九世紀初葉。漸次減少。此為南美金鑛發現與其枯竭及南美諸邦獨立戰爭之反映。又一八四一至一八五〇年及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五年之兩期內。所以異常變化者。則因一八四八年美國加省金鑛發現。一八五一年澳洲之維多利亞等處金鑛發現之故。由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九〇年。產額之減退。由於澳洲舊金山及俄國金產之減少。一八八五年以後之增加。則由於南非穿斯窪 (Transvaal) 鑛產之遞增也。如是數有增減。至最近產額最多之一九一五年。其產額較之前百年(一八一——一八二〇年)之每年平均產額增加六十一倍。以如此之激增。經濟學者均謂足以使金本位制之不安。直比之一千八百五十年前後之產額。約當三倍有餘。然自一九一五年後。金產額復有減少之象。至去年。忽增加二百餘萬鎊。此後如何。難以逆料。要之。金本位制之前途。實有不穩固地位也。

### 第二項 現在金之供給總額

此外尚有一問題。即為現在金之存在總額。究有若干。此固難以推知。一方既無詳密之調查。他方又無精確之記載。



產 金 區 域 圖

即有詳密調查機關。而歷年無精確之記載。以備調查。亦奚知其存金額之多少乎。然據一四九三年後之記載（如表上）雖非精確之調查。而金之產額大概亦如此。以是而推度現存額。亦可知其約略矣。按上表而言。在一四九三至一九二三年之產額。總計九萬二千餘萬翁斯以上。價值美金一百九十億八千餘萬左右。益以十五世紀歐洲存金九百三十餘萬翁斯。當為九萬三千萬翁斯。價值美金一百九十四億左右。再加入歐洲以外各國之存金額。與世界各地零星金額未入統計者。又減去歷來之損失及磨滅。此等數目皆無可考。然金貨之磨滅必較銀貨輕。且世界主要金礦大抵列入上表統計之中。故上言九萬三千餘萬翁斯之存金額。當距確數不遠也。

第三項 現在世界各地產金狀況

世界產金最富之地有三。非洲、美洲、澳洲是也。而三者之中以非洲產額為最富。約佔全世界產額金百分之五十。故其產金

之富。遂爲世界第二也。次爲美洲。尤以美國爲最多。統計美洲每年產金總數約百分之二十以至二十五。澳洲之產額約與亞洲等。然自維多利亞金礦發現以後。每年平均約產額值美金六千萬元左右。此外尚有歐洲各國。然每年出產極微。不足言供給之大者也。今將三洲出產情形約略述之於左。

### 第一項 非洲

非洲地多沙漠。商業異常冷淡。其最重要商業僅佔一部份而已。故地脊瘦弱。居民賴開鑛爲業。幸非洲鑛產豐富。而尤以金爲著。每年出金居世界第一。其最著名金鑛。則爲穿斯窪金鑛。在一千九百十年。該鑛產金總額達美金一億五千五百萬元。其鑛產之富。爲近世無匹。故有新金山之稱。傍有羅德斯亞(Rhodesia)金鑛之臨近。月可出金一百萬元。在穿斯窪之金鑛區爲 *North*。礦脈綿延。爲近世最著名之金產地也。因鑛藏豐富而深。故操鑛業者須費數年之開採。一八九五年及一九零二年之間。發生勞力不足之恐慌。鑛業大受損失。於是遂有建築鐵路之舉。直達中非。使黑人可由鐵路運往礦地。工人被僱者訂有任期。在此期內不得自由逃回。然因鑛主多虐待工人。故多不願往也。一九〇九年 *Beit* 鑛僱有工人達二十二萬之多。鑛鑄局達一萬。亦不少也。近年以來。西非中部之馬德加斯巧 *Madagascar* 發現金鑛。最近德屬危尼亞 *Guinea* 之上部尼加地 *Niger* 亦發現金礦。聞甚豐富云。此後金之供給。必有變遷也。茲將非洲自一八八六年至一九二〇年之金產額列之於左。



年次	每年產額(翁斯)	年次	每年產額(翁斯)
一八八六年		一九〇六年	六、六〇一、六八五
一八八七年	二八、七五四	一九〇七年	七、四二一、〇七四
一八八八年	二四〇、二六六	一九〇八年	八、一七九、六八五
一八八九年	三六六、〇一三	一九〇九年	八、三三四、六〇四
一八九〇年	四七七、三〇三	一九一〇年	八、四九一、七八八
合計	一、一一四、三四五	合計	五〇、一〇八、四二四
一八九一年	七二九、九三	一九一一年	九、三六六、〇〇一
一八九二年	一、一五〇、五一九	一九一二年	一〇、二九四、六五四
一八九三年	一、三八一、二二八	一九一三年	一〇、〇四〇、四一八
一八九四年	一、八六五、五三八	一九一四年	九、八〇八、九四〇
一八九五年	二、一一五、一三八	一九一五年	一〇、五九八、四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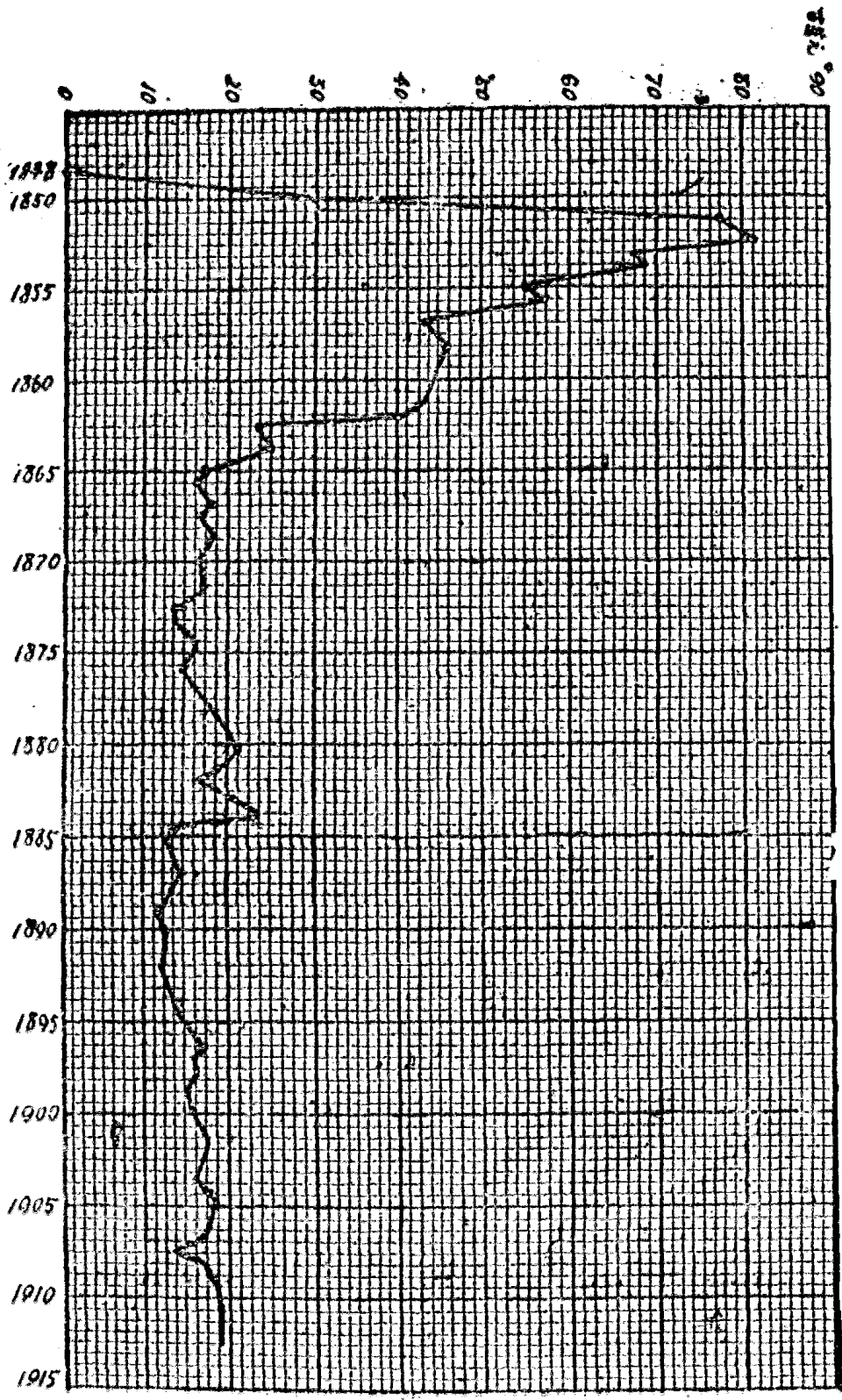
一九〇五年	五、四九四、四七三		
一九〇四年	四、一六三、五四一		
一九〇三年	三、三一七、六六二		
一九〇二年	一、九九八、八一		
一九〇一年	四七四、六九六		
合計	一三、一〇一、五〇二	合計	四七、八一八、一四〇
一九〇〇年	五六二、三〇七	一九二〇年	九、二五六、〇六一
一八九九年	三、六六五、八七五	一九一九年	八、九三五、〇〇
一八九八年	三、九〇四、七二一	一九一八年	九、五四二、〇二四
一八九七年	二、八一八、四九三	一九一七年	一〇、三八一、九五三
一八九六年	二、一五〇、一〇六	一九一六年	一〇、七一三、一〇二
合計	七、二四〇、二三五	合計	五〇、一〇八、四二四

合 計	一五、四四九、一八三
-----	------------

第二項 美洲

美洲金礦最多之地。首推北美。美國自加省金礦發現後。遂居世界第二金產國。乃乏他 (Zaire) 之金礦。每年產額亦鉅。亞拉斯加 (Alaska) 於二十世紀初葉。產金額在美洲為最富。一千九百零八年。幾倍於加省。他若哥老羅多洲 (Colorado) 亦出金頗多。然美國金礦。除加省及亞拉斯加金礦為鈍金礦外。其他金產皆在鉛錫礦中採取之。美國各礦之中。以加省為最重要。是礦於一八四八年發見。故在歷史上之地位。頗關重要。美之 Deion Pacific 鐵路之建築。亦因加省發現金礦之故也。惟加省金礦於初採之時。每年出金值近億。其後出產日減。金藏日竭。今將該礦發見後之出產情形示圖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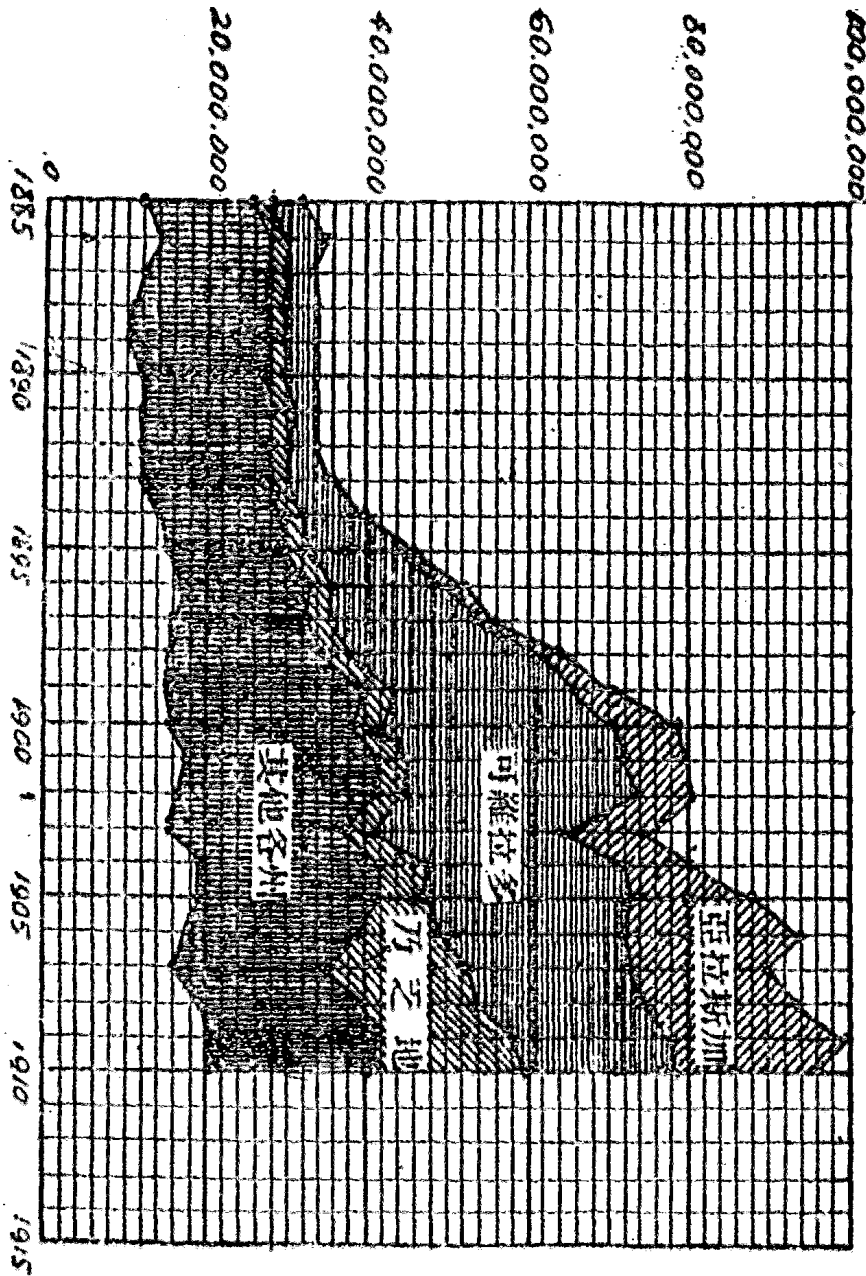
加利福尼亞省產金數額圖



第廿七章 金銀之產額

茲更將美國金礦之重要區域及其出產示圖於左。

### 美國金礦之重要區域圖



加拿大及墨西哥亦為美洲重要金產地之一。加拿大每年平均產金約有百萬翁斯左右。當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時。其產額僅六萬多翁斯。及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增至十三萬六千餘翁斯。翌年又增至二十九萬翁斯。越二年（一八九九年）增至一百二十萬翁斯。一九〇〇年增至一百三十五萬翁斯。為加拿大產金最高之記錄。其後則日減。一九〇一年減至一百十八萬翁斯。一九〇二年減至一百〇三萬餘翁斯。至一九〇七年又減至四十萬翁斯左右。為一八九八年後最低之產額。及至一九二三年。金產額復增至一百十七萬九千五百翁斯。較之一九二二年之一百二十六萬三千三百六十四翁斯。尚減十萬翁斯左右也。

墨西哥因產銀第一名於世。故其金產額每年平均亦有六十萬翁斯。以至百萬翁斯。當一八八六年時。墨西哥僅產金二萬九千餘翁斯。至一九一〇年增至一百二十餘萬翁斯。較之一八八六年。相差何啻五十倍。考是年增加之原因。則因墨銀出產甚鉅。蓋金採自純金鑛者甚少。於金銀鑛中為最多。故銀產多。金產亦必有增多也。茲將美加墨三國自一八八六年後至一九十八年間之金產列左。

年次	美國	加拿大	墨西哥
一八八六年	一、六九三、一二五	六六、〇六一	二九、七〇二
一八八七年	一、五九六、三七五	五九、八八四	三九、八六一
一八八八年	一、六〇四、八四一	五三、一五〇	四七、一一七

一八八九年	一、五八七、〇〇〇	六二、六五八	三三、八六二
一八九〇年	一、五八八、八八〇	五五、六二五	三七、一四〇
共計	八、〇七〇、二二一	二九七、三七八	一八七、六四六
一八九一年	一、六〇四、八四〇	四五、〇二二	四八、三七五
一八九二年	一、五九七、〇九八	四三、九〇五	五四、六二五
一八九三年	一、七三九、三二三	四四、八五三	六三、一四四
一八九四年	一、九一〇、八一五	五〇、四一一	二一七、六八八
一八九五年	二、二五四、七六〇	九二、四四〇	二九〇、二五〇
共計	九、一〇六、八三四	二七六、六三一	六七四、〇八二
一八九六年	三、八〇五、五〇〇	一三六、二七四	三一四、四三七
一八九七年	三、八七〇、〇〇〇	二九四、五八二	三六二、八一二
一八九八年	三、五六〇、〇〇〇	六六九、四四五	四一一、一八七
一八九九年	三、八九二、〇〇〇	一、〇二一、五六三	四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年	三、八二九、八九七	一、三五七、四〇五	四三五、〇〇〇

共計	一五、七二八、五七二	三、四八二、三三九	一、九七三、四三六
一九〇一年	三、八〇五、五〇〇	一、一八三、三六二	四九七、五二七
一九〇二年	三、八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三五九	四九一、一五六
一九〇三年	三、五六〇、〇〇〇	九一一、一一八	五一六、五二四
一九〇四年	三、八九二、四八〇	七九三、三五〇	六〇九、七八一
一九〇五年	四、二六五、七四二	七〇〇、八〇〇	七三八、二六一
共計	一、九三九、七二二	四、五九一、九八九	二、八五三、二四九
一九〇六年	四、五六五、八三三	五八、一六六〇	八九六、六一五
一九〇七年	四、三七四、八二七	四〇五、五五三	九〇三、六九九
一九〇八年	四、五七四、三二〇	四七六、一一二	一、〇八二、二一〇
一九〇九年	四、八二一、七〇九	四七三、五九二	一、一五三、四〇三
一九一〇年	四、六五七、〇一七	四九三、七〇八	〇、二〇五、〇五一
共計	二一、九九三、二〇六	二、四三〇、六二五	五、二四〇、九七八
一九一一年	四、六八七、〇五三	四七三、一五九	一、二〇三、五七三



一九一二年	四、五二〇、七一九	六一一、八八五	一、一八五、八一七
一九一三年	四、二九九、七八四	八〇七、九七三	九三四、〇六五
一九一四年	四、五七二、九七六	七七三、一七八	一二三、六二八
一九一五年	四、八八七、六〇四	九一六、〇七六	三一七、三〇五
共計	二二、九六八、一三六	三、五七七、二七一	三、八七一、七五八
一九一六年	四、四七九、〇五七	九三〇、四九二	三七二、〇三八
一九一七年	四、〇五一、四四〇	七三八、八三三	四三五、三七五
一九一八年	三、三一三、三七五	七一〇、五三二	四二〇、〇〇〇

第三款 澳洲

澳洲產金數量。在十九世紀末葉。本居世界產金國第二。其每年產額至少亦在百萬翁斯左右。在一九〇二年以至四年。澳洲出金數量。凌駕各國之上。奪世界第一金產國位置。嗣後漸減。至一九〇五年。降至第三位。此後非洲發現許多金礦。年年增加。美國鉛銀礦中採出之金。年亦稍加。而澳洲金藏則漸有竭盡之勢。一千九百十一年。落至二百餘萬翁斯。非洲產額則增至九百餘萬翁斯。美國亦稍增加。達四百六十萬翁斯以上。澳洲第一金產國之位置。遂被非洲所奪。第二位置又被美國所奪。至一九二〇年。竟落至一百九萬翁斯。而亞洲方面。生金之出產則增多至一

百十一萬翁斯之多。澳洲之第三位置又被亞洲奪去。往昔金產之旺。凌駕各國之上。而今則步人後塵矣。此後澳洲金產額如何。當視該地有無新金鑛發現也。此外產金較多之國。在一九一六年前為俄羅斯。當俄內亂未發生時。其每年產額值一百萬翁斯以上。一千九百十九年俄國金產額未有詳細之報告。觀其近年來之減少及其內訌之甚。其產額必在六十萬翁斯以下。據經濟討論處調查報告。俄國在一九一九年之金產額值美金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云。故每翁斯以二〇・六七一八計算。當在六十萬翁斯以下也。茲將一八八六年來澳俄兩國之金產額情形列表如左。

年次	澳洲	俄國
一八八六年	一、二五七、六七〇	九二二、二二六
一八八七年	一、二九〇、二〇二	九七一、六五六
一八八八年	一、三四四、〇〇二	一、〇二〇、一五一
一八八九年	一、五四〇、六〇七	一、一五四、〇七六
一八九〇年	一、四五三、一七三	一、一三四、五九〇
一八九一年	一、五一八、六九〇	一、一六八、七六四
一八九二年	一、六三八、二三八	一、一九八、八〇九

一八九三年	一、七一一、八九二	一、三四五、二二四
一八九四年	二、〇二〇、一八〇	一、一六七、四五五
一八九五年	二、一七〇、五〇二	一、三九七、七六七
一八九六年	二、一八五、八七二	一、〇四一、七九四
一八九七年	二、六九〇、二七八	一、一二四、五一一
一八九八年	三、二三五、六三八	一、二三一、七九一
一八九九年	四、一〇五、五二六	一、〇七二、三三三
一九〇〇年	三、七二九、九六一	九七四、五三七
一九〇一年	三、七九二、三六四	一、一三五、一〇〇
一九〇二年	三、九四九、三九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三年	四、三一七、九二三	一、一九二、五八二
一九〇四年	四、一九六、八二二	一、一九九、八五七
一九〇五年	四、二三二、〇九一	一、〇七八、三五六
一九〇六年	三、九二五、五九一	九四三、〇五六

一九〇七年	三、六六八、三〇八	一、二九〇、八四〇
一九〇八年	三、五五一、一一三	一、三五七、〇二七
一九〇九年	三、四四七、〇七〇	一、五六六、四四八
一九一〇年	三、一七七、四六五	一、七二一、一六三
一九一一年	二、九一一、四一〇	一、五五五、三三三
一九一二年	二、六〇八、八七八	一、〇七三、八七五
一九一三年	三、五六九、三一	一、二八二、三三三
一九一四年	二、三〇一、一五二	一、三八二、八九七
一九一五年	二、三八五、六一六	一、二七三、三六二
一九一六年	一、九五四、七七四	一、〇八八、四三七
一九一七年	一、七二八、八六三	八七〇、七五〇
一九一八年	一、五八五、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各地金產額之比較

以上所言金產額狀況係自十九世紀後迄至戰終。今言最近世界各地產金狀況。茲列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

世界各地產金狀況之大概於左。

產金地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數量(噸斯)	價額	數量	價額
北美	三,九八一,五五四	八二,三〇六,二四九	四,〇五五,二二六	八三,四一五,五三四
中南美	七三三,九〇九	一六,二〇〇,七〇〇	七八八,三三三	一六,二九四,二三八
歐洲	七五,一三四	一,五五三,一六三	六六,〇五九	一,三六五,五六五
澳洲	一,〇九五,七七八		一,〇〇三,一三三	二〇,七三六,五九六
亞洲	一,一一一,〇六〇		一,〇三五,六六四	二二,四〇九,〇六九
非洲	九,二五六,〇六一	一九一,三三九,七五七	九,〇三一,三三八	一八六,六九四,一〇九
合計	一六,三〇三,三〇六	三三七,〇一九,二五五	一五,九七七,六四三	三三九,九一五,一〇二

今據右表求一九二一年各地產金數量之百分率如下。

非 洲 五·六·五  
 北 美 二·五·三  
 亞 洲 六·五

澳洲 六・三

中南美 五・〇

由此可見非洲產金最多。世界產額之大半皆出於此。次為美洲。兩者相合。占世界總產額百分之八十以上。又如以金產地所屬之國分別而論。則英居第一。美居第二。而英尤占優勝焉。

年次	英國 百萬鎊	其他 百萬鎊	合計 百萬鎊	英國占有 百分率
一九一三	五八、八	三五、九	九四、七	六二
一九一四	五六、五	三三、九	九〇、四	六二
一九一五	六〇、七	三五、七	九六、四	六三
一九一六	五九、六	三三、九	九三、五	六三
一九一七	五六、二	三〇、二	八六、三	六五
一九一八	五一、〇	二八、〇	七九、〇	六四
一九一九	五〇、〇	二五、二	七五、二	六六
一九二〇	四八、二	二一、三	六九、五	六九
一九二一	四六、五	一九、五	六六、〇	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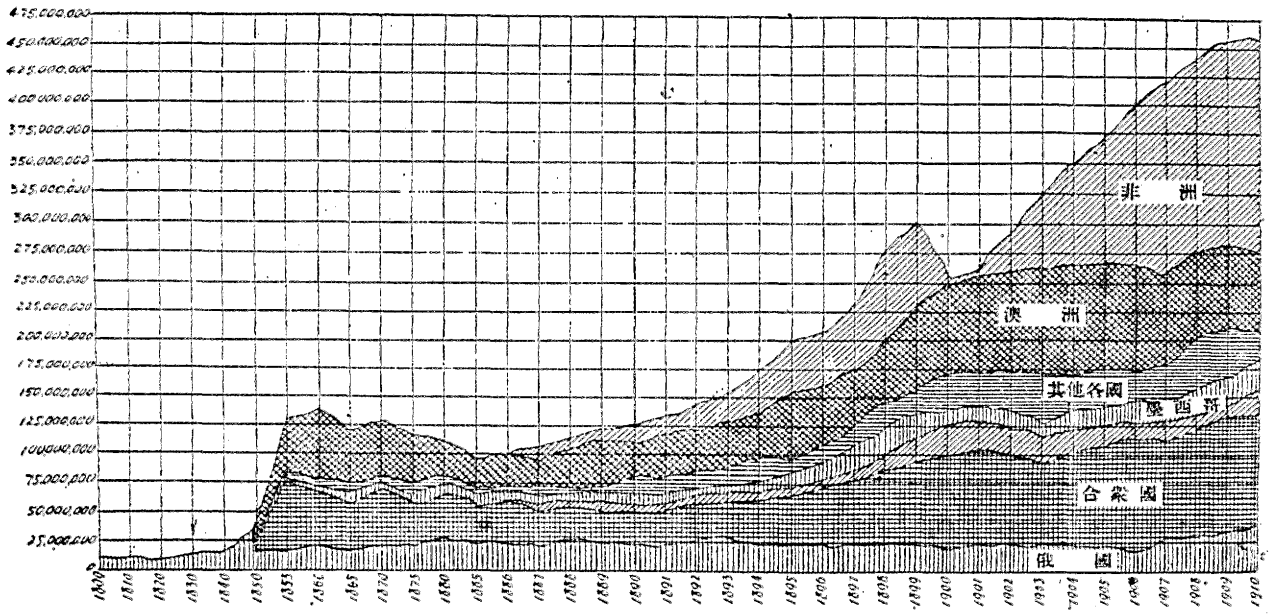
英之所以能為世界產金最多之國者。皆由南非穿斯窪 (Transvaal) 金礦屬於英國之故。該礦在世界金礦中之重要。可於下表見之。

年次	穿斯窪 百萬鎊	世界總數額 百萬鎊	穿斯窪占百分之
一九一三	三七、四	九四、七	三九
一九一四	三五、六	九〇、四	三九
一九一五	三八、七	九六、四	四〇
一九一六	三九、五	九三、五	四二
一九一七	三八、三	八六、三	四四
一九一八	三五、八	七九、〇	四五
一九一九	三五、四	七五、二	四七
一九二〇	三四、七	六九、五	四九
一九二一	三四、五	六六、〇	四二

第四項 近來金產額減少之趨勢與其原因

世界生金之供給及分布狀況。既如上述。然近年來金產額日形減少。其原因果安在。乎近年金之產額以一九一五

世界金產額分配圖





年為最多。其後逐年減退。然其減少尚非由一二金礦特見。即各地主要產金部分。亦皆同此傾向。此可以下表證之。

此表根據經濟討論處之中外經濟週刊。

年次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美國	101,036,000	92,590,000	83,791,000	68,647,000	60,333,000	51,187,000	50,069,000	49,096,000
加拿大	18,978,000	19,235,000	15,273,000	14,464,000	15,850,000	15,853,000	19,199,000	25,800,000
俄國	26,333,000	23,500,000	18,000,000	17,000,000	11,000,000	11,800,000	9,300,000	
南非	188,033,000	192,183,000	186,437,000	174,033,000	172,230,000	170,331,000	168,036,000	145,000,000
南非洲	18,915,000	19,231,000	17,245,000	13,051,000	22,268,000	11,433,000	13,131,000	13,600,000
德西	25,015,000	22,914,000	20,058,000	18,119,000	15,175,000	12,731,000	13,746,000	17,000,000
澳洲	23,973,000	18,535,000	14,340,000	12,693,000	11,737,000	9,880,000	6,991,000	17,000,000
英領	11,533,000	22,109,000	10,833,000	10,031,000	10,486,000	10,327,000	8,716,000	8,800,000
其他	54,929,000	56,752,000	53,515,000	60,578,000	56,710,000	52,161,000	49,188,000	57,044,000
合計	468,725,000	454,177,000	419,433,000	383,666,000	365,789,000	337,019,000	339,915,000	316,300,000

溯其減產之原因。最要者厥為歐戰。蓋歐戰時。澳洲南非加拿大及美國皆出多數之壯丁於戰場。其所及於金鑛之影響。即為人工之不足與工人能率之低減。而他方世界戰爭使物價昂貴。生活費加高。工銀及銀中用品皆隨之騰昂。此及南非及澳洲有同盟罷工之舉。俄國有革命內亂之禍。皆使世界金產額不得不因之減退。今試以世界最大產金地南非為例。該地諸鑛所用之本地工人。每月平均人數略如下表。戰爭以來。工人漸減之狀。灼然可見矣。

一九一五年	一九二、八五八人
一九一六年	一九八、六一一人
一九一七年	一七七、三七八人
一九一八年	一七七、三〇〇人
一九一九年	一七〇、一三六人
一九二〇年	一七四、〇四九人
一九二一年	一七八、六八七人
一九二二年	一三六、三三一人
一九二三年	一七六、八一二人 (七八月平均)

世界全體金產額。雖自一九一六年即見減少。而南非之產。則一九一六年仍見增加。故工人之數亦增。一九一七年以後。每月所用工人之數較之一九一五—一九一六兩年。每月約減二萬人至三萬人。一九二二年之所以尤見減少者。則以是年前三個月鑛夫罷工之故。更就金之生產費而論。一九一五年後日高。據法國經濟雜誌云。金產額最多之英美二國。因生產費之增加。採金鑛者不堪其苦。呈請政府爲之籌劃救濟方法。據英國經濟雜誌。則自大戰開始迄至戰終。其每噸生產費之增加約如左。

一九一四年	十五先令七便士二
一九一五年	十六先令一便士九
一九一六年	十六先令三便士五
一九一七年	十九先令三便士六
一九一八年	二十一先令九便士一

採金所需成本既增重。而金之價格又非金鑛業者所能自由左右。故苟無節費之方。其最後之結果即停止採掘。此種現象。世界各主要金產地皆同一傾向焉。要之。金產額減少之主要原因。可括之爲三。

(一) 勞力不足。及能率退減。世界之主要金鑛。以勞力之不足而不能與戰前數年間爲同樣之採掘。且所

謂勞力不足者。不特勞動者人數之減少而已。即其能率亦見衰退。例如 *California* 之金礦。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六月至十月間之鑛工。雖多於一千九百十七年。然其生產額反較少於一千九百十六年也。

(二) 時疫之流行。一千九百十九年。時疫流行甚劇。鑛工多停業。產額因之減少也。

(三) 生產費之增加。

#### 第五項 英美二國之金鑛業保護論

金之產額既與世界各國之貨幣制度及物價有密切之關係。則其出產額之增減與增。實為經濟社會之一最大問題。然今之出產減少過度。必陷各國經濟於困難地位。自不待言。因是之重要。金出產之減少與金鑛業者不利之情形。自必引起金產國及金貨國之注意。『其中心之問題。即為金鑛業者應否予以保護救濟之問題。在產金最多之英美二國。此問題皆曾發生。其在英國。則有南非鑛業者對英國之要求。其在美國。則有馬克法敦 (MacLachlan Bill) 之提案。并同時派多數調查委員會詳查金鑛情形。馬克法敦之要領。即為凡貨幣以外之貨物含有金者。每金一鎊。斯課以美金十元之稅。即以之充金鑛業之補助金。其用意在補救金鑛業之困窘。而獎勵新鑛之探掘。俾金準備不至枯竭。美國論者對此贊否。意見紛歧。各地所開之鑛業會 (Mining Congress) 則備述金鑛業之艱苦。謂斯案有立即施行之要。然內務總長倫君 (Lippitt) 所派之委員會。於一九一九年正月五日所發表之報告中。則謂補助金為不必要。不如免金鑛業者之過度利得稅。與寬其輸出及銷售之制限。使得自由。而同時謀鑛業技術上之改良較為

上策。

又一九一八年十一月財政總長馬克埃杜君所指派之委員會。於次年二月十一日發表報告。亦不贊成馬克法敦之提案。其大要謂今之唱金礦業保護論者。其理由不外二種。一爲求增加金之產額。以固金準備而堅信用制度之基礎。此乃爲全國公共之利益起見。然今日歐戰終結。斯說已非必要。其他之理由。卽謂金礦業者受物價騰貴之損失。應予救濟。然戰時因物價之昂騰。受損害者甚多。不獨金礦一業。無特加保護之理由。故政府今日殊無採用該案。以獎勵金產。救護斯業之要也。

此外美國銀行協會委員中亦有反對者。其意謂金具有國際之性質。欲得金而又長能維繫者。非賴對外貿易之力。不可。且工業用金特加以稅。足以阻礙金幣之自由鑄造與銷毀。而危及金本位之基礎。故不可用。

以反對者之衆。故該法案迄未通過議會。然美國金之產額逐年遞減。一九一五年產金價值爲一〇一、〇三六、〇〇〇美圓。一九二二年減爲四九、〇九六、〇〇〇圓。故社會對此仍極注意。去年（一九二三年）議會閉會之前。上議院議決指定五人組織委員會。使於本年一月一日（卽一九二四年）以調查結果報告該院。該報告尙未發佈。故其主張不得而悉也。

然金礦業調查委員會之任命。不獨在美國有之。英國亦然。英國因南非金礦業者要求補助。用 Lord Inchcape 爲委員長。組織委員會。使任調查礦業者之要求。謂向來英政府購入金條。每一翁斯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此後每購一

翁斯。請予以十二先令九便士之補助金。據委員會之報告。則對此明示反對。其理由以爲金之維持其自由市場。實爲最要。今金之輸出價格不過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而欲以購價爲四鎊十先令三便士。此在政府爲虧損之事。決難照辦。且金之保持。須賴貿易之順勢。設貿易久爲入超。則雖與以補助金。而所產之金。仍不能保有也。

一般輿論亦贊成此報告之主張。謂因欲圖金產額之增加。對一般納稅者課稅。而特對金業者加以補助。殊非公允。且貨幣之繼續增加。決非可喜之事。更無助令增產之理由。金礦業者固由紙幣及信用等之膨脹。頗蒙不利。然因此受損失者。幾乎各業皆然。不徒金礦業者也。果欲使英國金準備之充足。并不在以特殊之方法獎勵金之生產。若政府能監視金鑛之發達。并調節勞力之分配。則金產額可以增加矣。

輿論如此。故南非金鑛業者雖多鼓吹。盡力要求。而政府仍不爲所動。然他方面則有解除金輸出之禁令。以爲救濟。蓋各國自歐戰以後。於金之出入。多加以限制。英國亦然。大戰告終。亟思使金之國際出入。復得自由。以便貿易而利匯兌。又察南非金鑛之苦況。故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改從來專由政府以一定價格購入。而禁止輸出之制。俾得直接輸出。於金鑛業者有自由之買賣。倫敦市場。遂有所謂現金貼水者生焉。

#### 第六項 現金貼水之解釋

現金貼水 (Gold Premium) 者。乃在英倫市場。以鎊幣購現金。而其所出之鎊價。較法定平價所應出者爲多也。此事純由於紙幣鎊價之低落。毫無補助金之性質。而事實上。則不啻對金鑛業者與以援助。蓋在南非金輸出解禁之

前政府擅專賣之權。而其定價為每翁斯八十五先令左右（紙幣）今得出售於自由市場。自可從金之市價。而收鎊價低落之利。鎊價低落之程度。可由英美匯兌見之。蓋美國戰時仍維持金本位之實質。以每金一翁斯二十圓六角七分（美金）左右之比例。得以自由鑄幣也。按平價。金每翁斯約合英幣八十五先令。戰後倫敦金價最高之時。每翁斯竟合一百二十七先令四便士（是時英美匯兌率為一鎊合美金三元三角）則金鑛業因自由輸出。而獲利之厚。自無待言。今試就穿斯窪金鑛所得之利益觀之。即可知矣。

穿斯窪各金鑛產金與其價值表（此表本統計雜誌）

年次	產額（翁斯）	按平價價值（鎊）	連貼水價值（鎊）
一九一八	八、四一八、二九二	三五、七六八、六八七	
一九一九	八、三三〇、〇九一	三五、四〇二、八八七	三八、四〇二、八八七
一九二〇	八、一五三、五二五	三四、六五二、九〇六	四四、六四一、〇九六

從右表觀之。可見一九一九年金之輸出解禁。雖閱時未逾五個月。而金鑛業者因此所得利益。已達三百萬鎊。至一九二〇年。則在一千萬鎊以上。故解禁之目的。雖不純在救濟鑛業。然其結果則與予以補助無殊。故以前將行停歇之金鑛。復能繼續開採矣。

惟現金貼水之生。既由於英美匯兌之跌落。則匯兌漸復於常。貼水必隨之而減少。易言之。現金之貼水縮少也。查英

美匯價之低落。以一九二〇年二月爲最低。是時每鎊合美金僅三元三角。而金價一鎊斯爲一百二十七先令四便士。至一九二一年二月。英美匯兌回漲。至每鎊美金三圓八角二分。金值卽爲每鎊斯一百零六先令。一九二二年二月。匯價爲每鎊合美金四圓四角。金值卽降至九十三先令十便士。一九二三年二月。鎊價更高。至美金四元七角二分。而金價卽跌至八十七先令六便士。故金鑛業者之利益。隨貼水之變動。而貼水日減。其利益日削。斯理明矣。

貼水之消失。既在意中。應研究者。卽爲使其完全消失。金鑛業者之損失。究竟若何。欲明此事。應先推究貼水消失之原因。而其原因。則不外乎二種。一爲紙幣之收縮。一爲金貨購買力之低落。使其因紙幣收縮而起者。則金鑛業者所受之損失。與他業同。卽生活費與工銀之低落。恆較其出產品價格之低落爲遲。在此過度期間。各業皆不能免。成本重而售價輕。然此不過一時之事。蓋生活費及工銀終必低減。且紙幣收縮。足使金本位恢復。則金貨之用途較廣。故在金鑛業者或終爲有利也。

然貼水之消失。又可由金購買力（及金之貨物價值）之低落而起。蓋戰時戰後。南非所產之金。雖由英國政府購入。事實上皆輸入於美國。故美存金甚鉅。因之銀行地位鞏固。放款之力增大。物價遂昂。由反面觀之。此則事實上美國購買力之低減。今假定美之物價逐漸昂騰。而英不然。則經過一定時期後。因貿易及物價之關係。英美匯兌亦自趨於平價。而金之貼水亦隨之消失。惟如出於此因。則貼水純由金購買力之減退而消滅。於金鑛業不利矣。事實上貼水之漸減。多由於第一之原因。試觀下表之英國紙幣收縮情形。卽可知矣。



年次	英倫銀行紙幣	政府紙幣	共計
一九二九年六月	七九、九四八、〇〇〇	三四二、九五二、〇〇〇	四二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六月	一二〇、〇五七、八四〇	三五七、三五六、〇〇〇	四七七、四一三、八四〇
一九二一年六月	一二九、〇〇六、二九〇	三三三、八八四、〇〇〇	四五二、九八〇、二九〇
一九二二年六月	一二三、〇四八、〇一〇	二九五、三七四、〇〇〇	四一八、四二二、〇一〇
一九二三年六月	一二七、五三四、四六六	二八七、九四四、〇〇〇	四〇五、四七八、四六六

而物價低落之情形亦可由左表見之。

年次	統計社	英國商部	經濟社
一九一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五	二四二		二三五
一九二〇	二九五	三〇七	二八三
一九二一	一八八	一九七	一八一
一九二二	一五五	一五九	一五九

故貼水雖減。未能以此直解爲金鑛業者之損失。蓋金價雖低。而物價亦落。金鑛成本因此而減輕。今試以南非各鑛

言之。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之採金每翁斯所用成本較之一九二一年十二月所用成本減輕之數與貼水低減之數相比。則可見鑛業者未必因貼水收縮而受不利之影響矣。

	貼水減少額	成本減少額	淨得利益
Brakpan	先令便士 三・七	先令便士 七・四	先令便士 三・九
City Deep	三・七	四・八	一・一
Consolidated Langlaagte	一・八	三・七	一・一
Crown Mines	二・六	三・二	〇・八
Geduld	二・四	二・〇	損〇・四
Government Areas	三・二	一・九	損一・五
Langlaagte Estate	二・五	三・四	〇・一
Meyer and Charlton	五・一	五・七	〇・六
Modder B,	五・一	六・九	一・八
Modder Deep	四・五	三・一	損一・四
New Modder Fountain	四・一	五・〇	〇・一

Nourse	11、10	五、八	二、10
Rand Fontein Central	11、1	七、二	五、1
Robinson Deep	11、1	六、三	四、11
Springs	四、四	四、四	
Van Ryn Estalc	二、六	六、五	三、11
Van Ryn Deep	四、1	四、四	〇、11
Village Deep	11、10	八、11	六、1

### 第七節 金供給之將來

歷年金產額之趨勢及其出產區域與近年低減之情形。已述於前。其將來金供給之如何。實不得而知。因金之供給及其產額之增減。於物價及貨幣制度有密切之關係。故歐美名家。各獻其說。推測將來金供給之趨勢。然皆不能斷定將來金產額確定如何。今舉其重要之推測。俾讀者明悉之。其或有裨益萬一乎。據美國內務總長倫君 (F. B. ) 所指派委員會之報告。謂世界金鑛業之將來。殊足成爲問題。蓋世界金產額似已經過其最高點。而漸見減退云云。然將來之事。頗難斷言。且金之產額雖歷見減少。旋以新鑛之發現復見增加。此徵諸往事。即可知之。今就目前所足以影響將來產額之原素推測之。則俄國國內安全後。其產額當能恢復。又美國產額雖已落至最盛時半數以下。然亦

有挽回原產額之望。此二國金產之將來與他種情形關聯推較。足以影響世界產額之豐。其他半額則視南非洲將來金產之如何。據目下情形觀測之南非金產似已逐漸恢復。一九二二年產額雖其年產額爲一九〇三年以來最少之年。然此乃因該年年初同盟罷工之影響。今試以一九二三年前九月與過去數年前九個月之產額相較。則可見其恢復之狀矣。

年 次	產 額(翁斯)
一九一六年	六、九四五、六九一
一九一七年	六、八八五、六六四
一九一八年	六、四四〇、八五〇
一九一九年	六、二二七、二〇一
一九二〇年	六、二二五、二〇一
一九二一年	六、〇二〇、六〇八
一九二二年	四、六八六、七六三

由右表觀之。可見去年之成績已與一九一六—一九一七年之產額相近。故英國專門家多有謂金產額之減退至一九二二年已達於極度。而一九二三年世界之金產當大有增加。乃竟成事實。由此觀之。假使南非能繼續目下恢復

之趨勢。則世界金產額能否回於一九一五年之狀態。若能回至該年之狀態。尚須若干年。此將視美國金產之情形爲轉移也。

要之。世界將來金之供給如何。當視將來有無大金鑛發現也。一旦新金鑛發現。則世界金產額必加增無疑。然地球上之金鑛究屬有限。不論已發現與未發現。已開採與未開採。皆有極頂限度。假使全球金鑛產額之最高限度爲一百分之十。今如已開掘百分之六十。卽以後金之供給最多額。不能超過此百分之四十。是金供給之將來。不論其已發現與否。仍有最終點也。金產額達至此點。卽其時之後。金之產額必日減。而世界金供給亦不能再有年年增加之勢矣。(附記)

附記 吾國產金總額無從考查。據英文中國年鑑所載。我國於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產金總額約有一〇八、〇〇〇兩(除蒙古外)而產金最富之地則爲北滿洲(包括黑龍江及北吉林)據其報告。該地於一九一八年。金產額約有三六、一三三兩。一九一九年約有一二、二〇〇兩。一九二〇年約有八、三五五兩。其減少之原因。卽當時之金價跌落。金鑛多停工故也。今再錄中國年鑑之記載於下。我國產金量每年約一〇八、三六〇兩。黑龍江爲最大出產地。外蒙古之額魯特部。在辛亥反正以前。產金亦甚富。惟不久卽已衰歇。多數金鑛均在沖積層妙地中。採掘固易。然亦易於枯竭。我國淘金之法。素屬幼稚。欲謀採金之發達。惟有從兩方着手。淘取沙金。常用新器械。開採鑛脈。常用溯脈術。開鑛法。至因水

利不便。從來遺棄不開之鑛，亦可用新法開掘之。吾國金鑛素採國有主義。故除外蒙古外，全國之產額爲一〇八、三六〇兩（民國五年統計）而國有鑛所產幾占百分之七十三。但茲所謂之國有鑛，未必均爲政府親自開採。除湖南二鑛外，其他僅由政府監督管理。使開掘者每月納一定金額，同時政府亦有專權以購金鑛所產也。

### 第八節 世界黃金之需要

金之消費，亦可分爲有形與無形二種。有形消費之結果，仍有金之存在於世間，不稍變其金質。例如以金鑄幣，雖失去生金之一部份，然金則仍存在。蓋金幣亦金也，不過變其形式耳。以此之故，有形消費，在實際上無消費可言。金之消費於無形者，則金之本質失其存在也。例如金貨之磨滅，其所損失不能復得。因金之實體已消滅於烏有。故此類消費，吾名之曰無形消費。因其消費不能目睹也。總而言之，不論改變金之形式或損滅，皆爲用金之一種。夫如是，則金之需要生矣。金之用途，約可分之如下。

#### （甲）有形

（一）鑄造金幣

（二）各國搜集金準備

（三）美術工藝上之使用

(乙)無形

(四)金之埋藏

(五)金之磨滅

第一項 鑄造金幣

金之最重要用途。厥爲充貨幣之用。世界各國。在今日不採用金本位者極少。除貧弱之國外。幾無一國不採金爲本位。其稍能維持之國。亦採用 *Minted* 氏之所謂半路屋之金本位制。(金匯兌制是也)故金實爲世界各國貨幣之必要材料。而金本位國貨幣之需要。又因其經濟力之發達而年有增益。單以法國而言。法國在一八〇三至一八一〇年期間。鑄造金幣約一三、八〇〇、〇〇〇美圓。閱十年(一八一一至一八二〇)加鑄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金幣。(佛郎)統計由一八〇三年至一八五〇年之鑄幣。計值美金二億七千六百二十萬元。然自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七〇年。中間經濟不過二十年。而新鑄金幣更值美金十二億八千六百八十萬元。較之前五十年間之鑄額(一八〇三至一八五〇)何止五倍之多。故金幣之用。年有增加。非今年鑄造一百萬金幣。而來年則可不必再鑄也。職此之故。金之用途。以鑄造金幣爲最大也。今更表列二十世紀以來之世界金產額與各國金幣鑄造額於下(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五年)

年 次 世界金產額(美圓)

各國金幣鑄造額(美圓)

一九〇六	四〇二、五〇三、〇〇〇	三六六、三二六、七八八
一九〇七	四一二、九六六、六〇〇	三二七、二〇五、六四九
一九〇八	四五四、〇五九、〇〇〇	三二三、二四二、七一四
一九〇九	四五五、二三九、一〇〇	四五四、九五—、八三四
一九一〇	四六一、九八〇、五〇〇	三七二、一四三、五五五
一九一一	四六六、一三六、一〇〇	三六〇、六七—、三八二
一九一二	四五九、九三九、九〇〇	三一八、七七三、四七四
一九一三	四五九、九三九、九〇〇	三一八、七七三、四七四
一九一四	四三九、〇七八、二六〇	二四八、五八五、〇七一
一九一五	四六八、七二四、九一八	一八三、五一八、六〇二

金幣鑄造額歷年增減不一。如此次歐戰後各國皆保藏現金。發行紙幣以代其流通。金幣鑄造之額因之減少。然此種情形不過暫時之現象而已。由右表觀之可知世界金之用於鑄造貨幣。每年至少亦在產額半數以上。在一九〇九年。貨幣用金幾與是年產額等。可見貨幣用金之大矣。

第二項 各國搜集金準備



銀行制度發達。現金交易極少。故有鈔票支票等以代金之流用。然此等憑據。乃爲暫時利便而發生。持票人可隨時兌換現金。故銀行須備一部份金貨。以應持票人之需要。此金準備所以重要也。現金一入金準備。卽爲金之埋藏。惟遇金融緊急之秋。則仍拋出以充需要。無如埋藏之永蓄於地下也。當歐戰勃發。參加戰爭者計有數十國。餉胥消耗甚巨。斯時也。各國無有鉅款之儲藏以備戰費。於是不得不從事於增稅及發行公債。惟增加租稅之手續繁大。發行公債亦嫌遲緩。然非舍之而不用。惟發行紙幣較爲遠遜也。坐是之故。各國遂利用其處行紙幣政策。以支持國用。德奧法等發行尤多。德國在歐戰以前紙幣發行額爲九千萬鎊。至千九百十九年十月。增至十四億八千餘萬鎊。法國自二億三千萬鎊增至十四億七千萬鎊。英國自暫停一八四四年條例。紙幣累增至四億二千二百餘萬鎊。美國自五億鎊增至七億三千鎊。其他各國亦莫不加增甚巨。各國既濫發紙幣。恐金準備之不足。且現金與紙幣若并行流動於市。亦易使紙幣發生折扣。乃施行其現金集中政策。使金貨皆集於中央銀行。此外復努力搜集現金。以謀準備之充足。而鞏固紙幣之信用。各國中央銀行之存金。多有增加。計自戰前至千九百十九年之間。英國增加七千四百萬鎊。法國增加五千八百萬鎊。日本增加五千三百萬鎊。西班牙增加七千四百萬鎊。美國增加一億二千萬鎊。其他各國亦有巨額之增加也。

夫紙幣之增加較金準備爲速固矣。然金準備既有增加。則需要現金亦必急切。不論在平時或戰時或現時。金準備莫不視爲最重要。上述金準備固專指發行紙幣而言。而存款之準備。爲數亦不少。故各國莫不有之。美國規定百分

之二五準備。即其例也。總而言之。金準備為需要金之一大者也。

第三項 美術工藝上之使用

美術工藝用金之量。從來推定之數不一。據索體比爾氏 (Soetbeer) 之計算大約如下。

一八三一年至一八四〇年	平均每年消費量	一八、〇〇〇	基羅格蘭姆
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〇年	平均每年消費量	八四、〇〇〇	基羅格蘭姆
一八三一年至一八八〇年	總消費量	二、七〇〇、〇〇〇	基羅格蘭姆

又推定一八六〇年至一九〇七年。世界金數額為一百五十六萬萬圓。其中工業用消費額為四十七萬萬餘圓。即約當金產額百分之三十。

據美國造幣局之調查。世界工業用金消費額。約如左表。(表中未計入亞洲諸國)

年 分	工業用金消費額	美金	世界金產額	工業用金百分率
一九〇三	七四、五五六、二〇〇		三二六、一五九、九九〇	二二・八六
一九〇四	七七、八四五、〇〇〇		三四六、〇三四、五〇〇	二二・五〇
一九〇五	八二、九七五、二〇〇		三七八、〇九六、九〇〇	二一・九五
一九〇六	九三、一四五、九〇〇		四〇〇、四二六、三七〇	二三・二六

一九〇七	九七、一六八、六〇〇	四一二、四一五、二九〇	二三・五六
一九〇八	八八、五七二、三〇〇	四四四、五八二、五二〇	一九・九二
一九〇九	一〇〇、五〇六、一〇〇	四五五、九六五、八〇〇	二二・〇四
一九一〇	一一一、八四八、五〇〇	四五五、二六三、三六〇	二四・五七
一九一一	一一四、二七二、七〇〇	四六二、〇五八、〇〇〇	二四・七三
一九一二	一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四七三、五八〇	二六・六〇

又據一九二三年美國造幣局年報所載。美國工業用金所用新舊材料之比例如下。

年 分	新材料	舊材料	共 計
一九一二	三五、八七〇、五五二 <small>美金</small>	八、一〇六、七〇五 <small>美金</small>	四三、九七七、二五七 <small>美金</small>
一九一三	三七、五〇一、八三一	八、三六二、二三五	四五、八六四、〇六六
一九一四	三七、四一二、七五八	八、一〇七、二七四	四五、五二〇、〇三二
一九一五	二九、五九九、五〇七	八、二二〇、五二〇	三七、八二〇、〇二七
一九一六	四一、一二〇、一四九	九、九四一、〇三八	五一、〇六一、一八七
一九一七	三四、八〇三、四四五	一八、一一二、一九六	五二、一九五、六四一

一九二八	三二、八九二、三九五	一九、五一七、三四五	五二、四〇九、七四〇
一九一九	五六、一三五、九五二	一九、三五四、三九八	七五、四九〇、三四九
一九二〇	五四、〇〇九、六〇九	二八、二〇五、四七八	八二、二一五、〇八七
一九二一	三三、〇五〇、三三二	二七、六二三、九三八	五〇、六七四、二七〇

又據三妙爾孟台格公司(Sarnoff Monague and Co.)之報告。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一〇年。世界工業用金總消費額為二十億圓。(美金)其中十分之二為美國所消費。又總消費額二十萬圓中。西洋諸國占其四分之三。而在東洋諸國占其餘四分之一。世界平均每年消費額為一萬萬元。以與同期間世界平均產額三萬萬圓相較。約當其百分之三十云。

以上各種統計。雖難信其真確數目。然世界工業用金消費額之概況。約在產額百分之三二十之間。不難由此窺見也。(約翰生在其貨幣與通貨書中曾言世界工業用金約占產額五分之一云)

#### 第四項 金之埋藏

金融制度未發達之國。埋藏金銀以為儲蓄者所在皆是。我國曩昔窖藏之風亦盛。今日除內地邊省外。此種習慣似已稍除。然匿藏之風在擾亂之省仍熾。此因吾國政治不良。人民不能安居樂業有以致之也。考世界埋藏風氣最盛之國。首推印度。據一九二〇年六月印度統計局向英國皇家統計學會所報告。謂印度每年平均金輸入額約生金

七百萬鎊。金幣一千二百萬鎊。其最近十年間金輸出入情形略如下表。

年 分	輸 入	輸 出	純 輸 入
一九一〇—一九一三	六、八七一、二一二	六四七、六四八	六、二二四、〇二六
一九一三—一九一四	六、八一四、四八九	一、二五一、四八一	五、五六二、〇七一
一九一四—一九一五	四、五九三、一六三	八四三、七二六	三、七四九、四三七
一九一五—一九一六	一、七〇五、〇八八	五二七、一〇五	一、一七七、九八三
一九一六—一九一七	八三三、七七三	一、〇九三、九一九 (輸出)	二六一、一四七
一九一七—一九一八	二、二八二、九二三	一七、五二三	二、二六五、四〇〇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	四、九〇三、二四三	六九六、一七四	四、二〇六、〇六九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	三八九、九九六	一、三四五、六四五 (輸出)	九五五、六四九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	七、八二九、四三六	二、二二二、七三〇	五、六〇六、七〇六
一九二一—一九二二	三、七二七、五八九	二、九〇七、〇三二	八二〇、五五七
共 計	三九、九四九、〇一一	一一、五五二、五五八	二八、三九六、四五三

故最近十年間。印度輸入金額淨數爲二八、三九六、四五三鎊。每年平均輸入額爲二、八三九、六四五、

三翁斯。以此數與同期間世界金平均年產額一九、九四八、八七六翁斯相較。約當其百分之十四。每年金埋藏實數則無從稽考。以理度之。當占世界金產額百分之十左右也。

### 第五項 金之磨滅

金磨滅消失之原因。大別有二。(一)金與其他製品於或運送途中或因他項偶然事變沈淪滅失。(二)金幣流通中自然之磨損。第一原因出於偶然。難於推測。第二原因則歷來研究者頗多。美人導孫君(Mr. Dousen)研究南北美金幣之磨損率。由一四九二年至一八〇三年。每年為百分之一四分之一。一八〇三年至一八〇八年為百分之一四分之一。又英儒哲芬斯(Joyce)於其貨幣論中。謂英幣每鎊每年平均磨損率為〇・〇四三格蘭(Grain)。然當時有持異議者。要之磨滅之量。隨貨幣之形式實質流通速度因時與地不同。難以一概而論。近年紙幣盛行。金多儲存庫中為準備之用。其流通之度較少。故磨滅之量亦必較減。惟其確數。則殊不易知之。

### 第九節 今日金之分布情形

世界現金之一半。用於貨幣之途。其額約值美金八十五萬萬餘圓。分散於諸國。以為價值之標準。交換之媒介。信用之基礎。其存在之多少。即足為經濟支配力大小之表現。然其利在流通往來。若一處之金額過多或過少。則經濟上仍將發生種種之困難。歐戰後世界金之分配情形。即其證也。

世界主要國家戰前後金保有額變動表

國名	金保有額(單位美金千元)				金保有額之百分率			
	一九一三年末	一九一八年末	一九二〇年八月末	一九二二年四月	一九一三年末	一九一八年末	一九二〇年八月末	一九二二年四月
美國	九一,五五四	三,四五一,七二〇	二,二九,九四一	三,二〇〇,三七一	二〇·四%	三三·五%	三三·二%	一四〇·三%
英國	一七〇,二四五	五三三,六三二	七三七,四二六	七五二,八四二	五·〇%	八·三%	三二·一%	九·五%
法國	六六八,八五五	六六四,〇七一	六九七,一〇八	七〇八,四〇三	二〇·〇%	一〇·五%	一〇·五%	八·九%
德國	二七六,六六七	五三八,八六一	二六〇,〇三五	三三七,四三七	八·二%	八·五%	三·九%	二·九%
意國	二八八,一〇三	二四三,五六六	二〇三,八三四	二二五,八三三	八·五%	三·九%	三·一%	二·七%
坎拿大	一四三,五二七	一九〇,六八八	一七三,〇〇二	一八〇,九〇七	四·二%	三·〇%	二·六%	二·三%
阿根廷	三三四,九九九	二六九,六二八	四五〇,〇五七	四五〇,〇五七	六·六%	四·三%	六·八%	五·七%
西班牙	九二,四九〇	四三〇,〇七二	四七三,三〇九	四八七,二七八	二·七%	六·八%	七·一%	六·一%
日本	六四,九六三	三三五,八二二	四二二,二六三	六〇八,一七〇	一·九%	三·六%	六·二%	七·七%
和蘭	六〇,八九八	二七七,一五五	三五五,八〇八	三三三,八八〇	一·八%	四·四%	三·九%	二·九%

印度	七三、七〇	六三、八四二	二六、九〇五	一八、三四一	二、二	一、〇	一、九	一、五
澳洲	二一、八九九	一〇四、一四三	一二、九六六	一二、〇四八	〇、六	一、〇	一、七	一、四
瑞士	三三、八〇一	八〇、〇四一	一〇四、二二三	一〇三、一三六	一、〇	一、三	一、六	一、三
瑞典	二七、三七二	七六、五三三	七〇、〇四一	七三、四三三	〇、八	一、二	一、一	〇、九
丹麥	一九、六六六	五三、一五九	六〇、九九一	六一、一八五	〇、六	〇、八	〇、九	〇、八
爪哇	一〇、〇二七	五二、六〇〇	六〇、五〇〇	六一、八一九	〇、三	〇、八	〇、九	〇、八
南非	三九、九〇五	三三、五七九	五四、九九一	七四、〇八八	一、二	〇、五	〇、八	〇、九
比國	五九、一三一	五一、一四五	五一、四三三	五一、九〇一	一、七	〇、八	〇、八	〇、六
挪威	二二、八四六	三三、六九一	三九、四八八	三九、四七四	〇、四	〇、五	〇、六	〇、五
紐絲蘭	二五、三〇六	三九、四一九	三七、四七二	三八、二二七	〇、七	〇、六	〇、六	〇、五
巴西	五三、二〇二	一五、五七一	一九、四六四	四五、一九	一、六	〇、三	〇、三	〇、六
埃及	一〇、三八一	一六、三二二	一六、六四四	一六、六〇四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二



斯鳩夫	三、三五三								
捷克斯拉夫	五、六九								
希臘	五、二二一	一〇、四三三	一一、〇〇一	六、〇六一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二
葡萄牙	八、七六〇	九、二六三	九、二六六	九、二六七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一	〇・一
芬蘭	六、九四八	八、二九九	八、二九九	八、三七二	〇・二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布加利亞	一〇、六二五	一三、三五二	七、二四一	七、四〇一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一	〇・一
波蘭			一、六五七	八、二四〇					〇・一
羅馬尼亞	二、二四二	一、〇〇一	三、三九	七、五八五	〇・九				
奧國	二五二、四三二	五三、〇四七	四五、一三三	九、九八九	七・四	〇・八	〇・六	〇・一	〇・一
共計	三、三九〇、七七五	六、三三九、六〇九	六、六二九、三三六	七、九一四、四三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由上表可見各國金保有額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之間實增三十二萬三千八百萬。其增加之原因不外三瑞(一)爲新採之金。據同時期中之金產額約有二十八萬六千七百餘萬圓。其中實供貨幣之用者。據英國統計家Hitchin氏之報告。僅有十三萬四千五百餘萬美圓(由一九一五至一九一九年)故可知金保有額之增加。非

蓋由於新產之金焉。(二)爲市而流通金幣之集中。歐戰既發。則國際間之信用必不若平均之穩固。於是交易多以金幣爲主。而金幣自然集中。(三)爲俄國金幣之流出。歐戰之時。各國皆汲汲於增加金準備。故竭力搜羅。凡流通及儲藏之金。甚至美術品之金(如德奧兩國是)皆使集中於中央銀行。其額驟增。據美國駐歐官吏之推測。俄國存金之運出者。至少在數萬萬盧布以上。金保有額之增加。豈無因哉。今根據各國存金之支配表。而求各洲之分布比例於左。其或有較明瞭乎。

各洲	一九一三末	一九一八末	一九二〇年八月末	一九二二年四月
美洲	三二・八	四三・一	四一・八	四八・九
歐洲	六〇・〇	四五・五	四五・八	三八・一
其他	七・二	八・四	一二・四	一三・〇
共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今更就一九一三年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二年各重要國所持有之金額。以百分法表之於左。

各國所持有金額比例表

國名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二二年

美國	二一・七三	三七・七四	三七・〇〇
英國	五・三五	八・八〇	一一・一六
法國	二一・三四	一一・一六	一〇・〇七
意大利	九・〇六	四・〇九	三・四六
德意志	八・七六	九・〇六	三・八〇
西班牙	二・九一	七・二四	七・〇一
加拿大	三・六三	二・〇四	一・二二
亞根廷	七・〇七	四・五三	六・五九
日本	二・〇四	三・七九	八・一七

(註) 右表據 *Federat Reserve Bulletin*, June, 1921, p. 976

## 第廿八章 金銀之價格

### 第一節 歷年以來銀價跌落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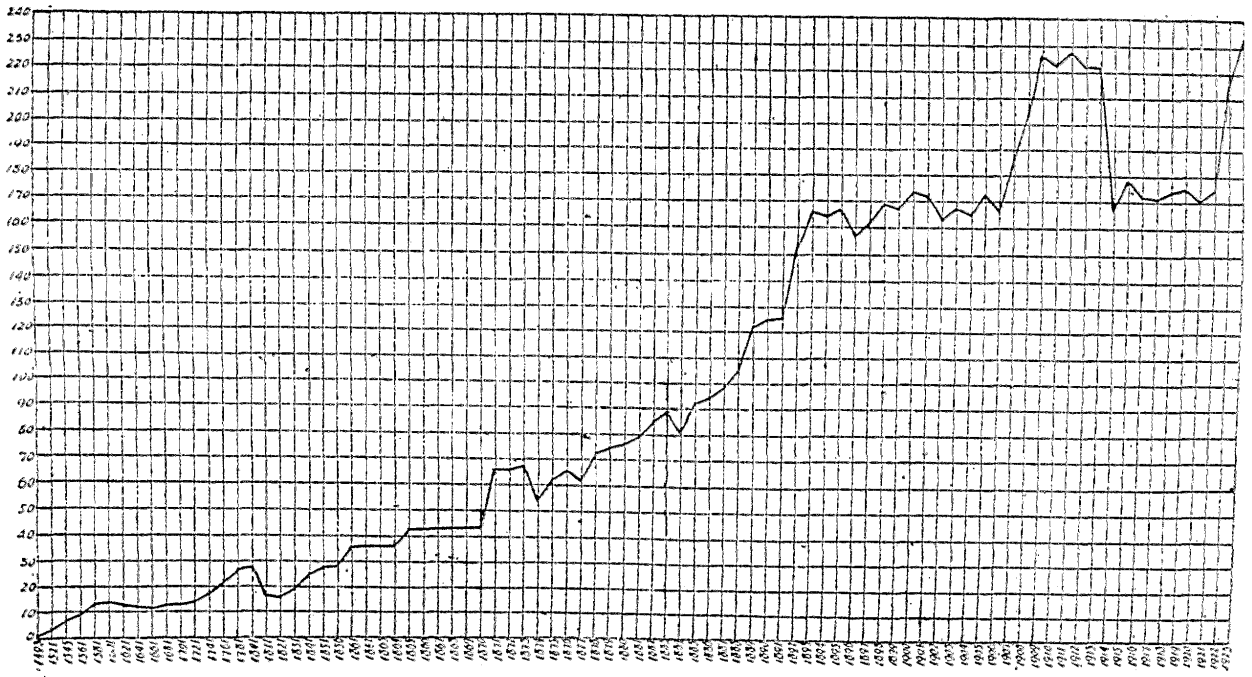
自十六世紀降至近世。銀價無一日不在跌下範圍中。溯其普通原因有三。(一) 銀產額逐年增加。(二) 貨幣制度改

革(三)消費減少。此三者並行無已。故銀價之跌落。豈有止境乎。夫銀猶他種貨物。其價格依供求法則而變動。銀產多需要少。則價格落。銀產少需要多。則價格漲。此銀價漲落之普通法則也。今再分述於左。

### 第一項 銀產額之增加

一閱歷來銀產額情形。莫不年年增加。尤以一八七〇年後爲最速。故其價格跌落亦更甚。當一八七〇年。銀產額爲四千三百餘萬翁斯。值美金五千七百餘萬元。閱一年(卽一八七一年)銀產額增至六千三百餘萬翁斯。值美金八千三百萬元以上。至一八七九年。銀產額增至七千四百餘萬翁斯。然其價值遠不及一八七一年。蓋一八七一年銀產總額爲六三、三一七、〇一四翁斯。值美金八三、九五八、〇〇〇元。而一八七九年之銀產額增至七四、三八三、四八五翁斯。其價值僅有美金八三、五三三、七〇〇元。由此可見銀產額增加價格跌落也。自一八七〇年後。金銀比價遂生劇烈變動。在一八七一年。金銀比價爲一與一五·五七之比。至一八七一年爲一與一八·三九之比。中間之經過不閱十年。而金銀比價之差。已如是之遠。然銀產額則逐年激增。至一八八八年。竟超過一億二百萬翁斯。是年金銀比價爲一與二十二之比。其後銀產額日增。每年約增一千萬翁斯。至一九〇八年。遂超過二億三百萬翁斯。其時羣爲一四九三年後以來銀產額最旺之記錄。金銀比價一躍至一與三十九·二九之比。乃一九一一年。銀產額增至二億二千六百餘萬翁斯。自此而後。銀產漸減。至一九二三年。始有超過二億三千萬翁斯。破世界最高之紀錄焉。茲將一九四三年銀產額增減之趨勢。列圖如左。

歷年以來銀產額增減狀況圖 (位百英鎊斯)



然銀價至一九二〇年。忽反常例。暴漲至九十多便士。金銀比價降至一與十五之比。是爲一四九三年後銀價暴漲之第一次。惟此暴漲非出於天然。亦非出於金貨增加。別有其原因在焉。其原因即在後述之。然銀之價值究不能上漲。自一九二〇年後。銀價復跌至二十便士左右。厥後漸回復至三十便士左右。近年來又漸見跌落。此雖非純出於銀產額增加之所致。要亦爲銀價跌落之一斑也。

## 第二項 貨幣制度之改革

十八世紀之時。銀幣爲各國主要幣制。故自一四九三年至一八〇〇年。金銀比價未受變動。及十九世紀。經濟學昌明。學者間屢論金銀本位制之優劣。又值當時銀產增加甚速。故英國因一六六六年兩本位制之不良。遂於一八一六年廢却。而採用金本位制矣。嗣後歐陸各國隨之。一八七〇年後。銀幣對於金幣之價值日下。推其原因。則因銀產額之量數加增。及鑄造消費之減少也。夫世界銀幣存底未增以前。金幣出產之數量較之銀幣爲大。及美洲大陸交通之鐵路告成後。諸多銀鑛。相繼發現。而世界銀貨之供給增加。銀之價值自然下降矣。更有進者。當時銀幣需要之減少。因各國貶棄銀貨也。蓋一八七一年。日耳曼新帝國始行停止銀幣自由鑄造。採用金本位制。定一馬克之金幣爲五·五三格令之純金。法國及其他拉丁同盟中之諸小國。恐德國之銀幣流入國內。而銀幣價值難以維持。又適值一八五〇年及一八七〇年。澳大利亞與加利福尼亞省之金鑛相繼發現。遂於一八七四年停止銀幣自由鑄造。而成爲金本位制。定一法郎之金幣爲·二九〇三格蘭姆之純金（即等於四·四七九九格令）一八七三年。荷

蘭以一八四七年之銀本位亦停止銀幣自由鑄造。迨一八七五年改爲金本位國矣。美國雖以紙幣爲主。然在一八七三年亦由法定之兩本位制而改爲法定之單本位制。故銀幣自由鑄造權亦不復存在矣。迨一八七五年。議院通過法案。命於一八七九年以金贖回紙幣。而美國亦隱然採用金本位制。一八七四年。西班牙亦採用金本位制。彼瑞典也。那威也。丹麥也。亦於一八七五年相率採用金本位制。於是各國幣制之需要皆由銀幣而轉入於金幣。銀幣之價值。焉有不跌下之理。夫金幣之需要既增。則銀幣之需要當然減少。銀幣需要減少。銀之價值自必低下。是一定之理也。在一八七三年時。每翁斯銀之價格爲一元三角。及至一八〇〇年。其價格已跌至一元一角半。足證當時廢却銀本位之結果。使銀價日形跌落也。一八八〇年及一八八九年中。銀與金比較之價格。每翁斯由一元一角五跌至九角三分五。其所跌之數。由於當時金價之騰高。故歐洲各國名之曰金幣之膨脹。其時也。意大利、澳大利亞、俄羅斯諸國。往昔以紙幣或信用貨幣爲基礎者。亦實行採用金本位制。購置金貨。以充鑄造金幣之用。歐洲金本位諸國。相繼增加其金幣之存數。美國於一八八〇年之金幣數量爲三億五千二百萬元。至一八八九年亦增至六億八千萬元。由此觀之一八八〇年及一八九〇年間。歐美各國幣制之需要。較之昔日不啻數倍之增加也。推其增加之故。則因各國工商業之發達及美國鐵路事業之膨脹致之也。又以當時金產額之數量。不能與需要之度數同一比例率。卒至金價騰貴銀價跌落也。

及至二十世紀。用銀國家之殘存者僅有我國。他若印度、菲律賓、暹羅等。亦已採用所謂金匯兌本位制度矣。是金匯





荷蘭銀行	(一八七二) 二,一〇九	五五,三〇〇	六二,五八七	一九,一六一	三八,三六六	七六,九七三
澳何銀行	(一八七二) 一六,六五一	三七,一六〇	二九,〇〇〇	三五,九〇二	四八,九四六	一三六,三五二
俄帝國銀行	(一八七二) 八〇,三六〇	四,七七五	四三九,四八六	一〇二,二〇七	六七六	四三九,八六〇
瑞典帝國銀行	(一八七〇) 一,七四九	四,三三五	七,三三七	三,四三六	七七七	九,八三五
那威銀行	(一八七三) 七,〇五六	一,五五五	一一,七五四	七,一六九	.	九,二八七
丹麥國家銀行	(一八七二) 三,八〇二	六,九八〇	一六,八七七	一一,五六六	八四六	一八,三二〇
美國國立銀行	(一八七二) 一八,九〇〇		二八四,五六二	一五八,一〇〇	七,九〇〇	二七六,五〇〇
合計	四七七,九七四	二六四,六二〇	一,五五四,一四	八三六,一四〇	三三三,〇四一	二,〇二八,八四〇

由此觀之。各國之準備以金爲最多。在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四年。合計金準備爲四億七千七百九十七萬四千元。銀準備爲二億六千四百六十二萬元。以比例比之。爲四與二之比。即金倍於銀也。及至一八八五年。金準備增加至八億三千六百十四萬元。銀準備增至三億三千二百零四萬一千元。按百分率計算。金準備佔準備總額百分之七十一。而銀僅佔百分之二十九。再由各國準備觀之。意大利於一八七〇年金準備達一千五百四十四萬七千元。銀準備爲三千三百六十九萬五千元。銀準備倍於金準備。然閱時未幾。至一八八五年。意銀行之金準備漲高五千

六百餘萬元。而銀準備即降低至一千一百餘萬元。金準備超過銀準備五倍有奇。復由比國銀行觀之。在一八七〇年。金準備爲四百八十餘萬元。銀準備則達一千四百餘萬元。三倍於金。及至一八八五年。金準備增至一千三百九十萬元。而銀準備降至六百五十四萬元。金準備倍於銀準備。他若荷蘭俄國等。靡不增加金準備。減少銀準備。由此可知銀之消費日益減少矣。

## 第二節 歐戰以來銀價騰貴之原因

觀歷年銀產情形。莫不逐年增加。而銀價則因之下跌。最初金銀出產爲三十四與六十六之比。其比值爲一與十一。卽一翁斯金可換十一翁斯銀也。及至十七世紀。金銀出產爲二十一與七十九之比。但其比值仍不過一與十二。銀之出產雖過於金。而其比之低落。僅由十一至十二。則金值之增加至少也。此因當時金之需要。僅供器玩及修飾品之用。而銀則爲當時各國國內交易流通之硬幣。經十七十八而至十九世紀。金銀比值。雖時有伸縮。要與前述之比例相似。及十九世紀中葉。各國幣制本位由銀易金。銀幣遂受貶棄。於是需要減少。而金銀比值。於一八七五年。竟變爲一與二十之比矣。自茲以降。銀價無日不在跌落中。及至一九一四年。金銀比值。落至一與三十餘之比。而用銀國大受虧損矣。

世界各國。皆信銀價不復有回漲昔日之地位。卽漲亦僅微渺耳。乃未幾。歐戰勃發。世界大勢爲之一變。燦爛歐洲。竟一炬而毀矣。因此世界金融。受有史以來未有之擾亂。銀價竟出人意外。每翁斯由二十三便士。飛漲至九十餘便士。

斯時也。各國相顧驚駭。經濟家及財政家莫不亟亟研究。追搜原因。今已往矣。銀價仍回跌至三十便士左右。其所以一時之暴漲者。別有原因在焉。

### 第一項 銀貨需要之增加

#### 第一款 鑄造貨幣

歐戰以來。各交戰國莫不發行巨額紙幣以支持戰費。其紙幣發行額倍蓰於戰前。各政府爲保持其紙幣之信用起見。紛紛行金貨之集中。於是市場上所流通者祇紙幣與銀輔幣耳。考戰時銀貨用於鑄幣增加之原因有四。(一)當時各國爲多數戰費之籌備。發行紙幣及銀行券。爲額至鉅。故用輔幣多。(註一)(二)戰場軍餉。須準備多額輔幣以供發。(三)戰爭時之信用。不如平時之穩固。故須預備準備金。(四)物價騰貴。平時之輔幣不足供市場之用。此四項輔幣之增加。卽用銀之增加也。據可靠之消息。英國當一九一三年時。銀輔幣之鑄造額達一、六九三、四九四鎊。至一九一六年。達八、三七八、四六五鎊。則一九一六年之鑄造額凡五倍於一九一三年。法國自一九一五年來。銀輔幣之增鑄額亦不亞於英國。而一九一八年又增鑄五百九十四萬法郎。他若德、奧、美、比等國。亦莫不大鑄銀輔幣。以應戰時之需用。於是銀之需用達數千萬鎊斯。茲列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一九年銀貨鑄造額與銀之產額之比例如左。

年 次

百 分 數

(註一) 歐戰時各國發行紙幣數倍於戰前茲比較於左。

參戰各國紙幣流通圖 (單位百萬美金)

一八九六—一九〇〇年	三二・八八
一九〇一—一九〇五年	二二・八六
一九〇六—一九一〇年	一四・七二
一九一一—一九一四年	一七・五九
一九一四—一九一五年	三二・〇〇
一九一五—一九一六年	一七・〇〇
一九一六—一九一七年	五三・〇〇
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	四〇・〇〇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	一一二・〇〇

國名	參戰以前發行額總數		戰後發行額總數	
	日期	紙幣流通總數 按人口分配紙幣流通之數	日期	紙幣流通總數 按人口分配紙幣流通之數
美國	七月九日 一九一四年	七一五 六・七〇	十一月九日 一九一九年	三、五二三 三三・〇三

英國	七月二十九日	二二三	四・八四	十月十九日	二、三三三	五〇・六二
法國	七月三十日	一、二九〇	三二・四九	十月十六日	七、一〇二	一七八・八九
意國	七月三十一日	五一八	一四・一一	七月二十日	二、九六四	八〇・七三
日本	八月一日	一六三	二・八一	九月六日	五六七	九・七八
俄國	八月一日	八四二	四・六二	十一月一日	三九、七六二	二一八・二五
比利時	三月十九日	一八六	二四・二九	十一月十九日	九〇六	一一八・三一
希臘	七月三十一日	四六	九・二九	八月二十七日	二五八	五二・一二
協約各國總數		三、九八三	八・二六		五七、四一五	一一五・六四
德國	七月三十一日	五三八	七・九三	九月十五日	一〇・〇六六	一四八・四四
奧匈國	七月三十一日	四三二	八・二五	九月三十日	九・二九四	一七七・四七
土耳其	七月三十一日	九	〇・四二	四月十九日	七〇四	三三・〇九
布加里亞	九月三十一日	三六	六・五二	六月十四日	四七五	八・六一

中國總數	歐洲各國總數	參戰各國總數
一、〇一五	六・九一	四・九九八
二〇・五三九	七・九五	七・九五
一三九・七五		七七・九五四
		一二一・一六

第二款 各國之需要

(申) 印度

此已在前章略述其梗概。今更自歐戰發生後及印度每年輸入銀貨總額列之於左。

向何國輸入	一九一六—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
英帝國	三七、九二五、九八六	七、七八八、五四七	七七四、一五四
亞丁等	六七七、三五七	八三二、六七八	九〇、五七〇
錫蘭	一〇〇、八一九	一、一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海峽殖民地	四一〇、六三五		二、五九九、四四六
加拿大		三五〇、九一四	
香港	一一、〇六六、六三三	一、四九三、四三五	四五、一一五、一八八
澳洲	二、一七二、〇六七	四、一六五、五九二	八、〇一八、〇七四

紐西蘭	二九九、八四四	三五五、三二四	一五八、六五一
計由英國運入者共	五二、六五三、三四三	一六、一一一、四九〇	五六、九八一、〇八三
土耳其	三一、三三八	一〇、四五〇	六、六七一
馬士開脫		二七、二五〇	
波斯	一、〇一五、二七五		
中國	五二、七九九、三四〇	三一、六八八、三四一	三、八四六、九六三
日本	七一三、三〇九	一八〇、〇七五	
美國	二、三〇九、〇六九	三一、三八六、六七五	一七六、三四五、三六一
其他各國	八二五		
計由各國運入者共五六、八六九、一五六	六三、二九三、〇六五	一八〇、二〇七、九八五	
合計	一〇九、五二二、四九九	七九、四〇四、五五五	二三七、一八九、〇六八

一九一八年後。印度所輸入銀貨以來自美國者為多。千九百十八年至十九年間。印度之銀輸入額共達二萬三千七百餘萬翁斯。其中由美國輸入者達一萬七千六百餘萬翁斯。惟當一千九百十八年前。吾國銀貨之運往印度者實較美國為多。千九百十六年。美國運銀至印度之總額僅二百三十萬翁斯左右。而吾國則輸出五千二百餘萬翁

斯。千九百十七年美國輸出增加至三千一百三十餘萬鎊。吾國輸出減至三千一百六十餘萬鎊。然尤多於美國。至千九百十八年度。美國輸往印度之銀額始高出吾國之上。蓋當千九百十六及十七二年。美國搜集現銀。凡英法各國對印度貿易差額之結算。各將吾國負欠債務運銀往印度清償。故當時吾國銀根大緊。遂於民國七年七月禁止現銀之流出。及千九百十八年。英政府向美國商量鑄化銀幣。運銀至印度。事成。美國銀條運往印度大增。吾國方面則日見減少也。

夫印度輸入銀貨若是之鉅者。則因印人好藏貴金屬之習慣。及對外貿易之發展與鑄造羅比之需用也。前因待後述之。就印度對外貿易之貨物輸出超過言之。自歐戰開始以迄千九百十九年三月末。統計印度輸出超過二億千五百餘萬鎊以上。有如此超出之巨額。故銀之需要不得不增多。而印度鑄造羅比之增加原因。一則為清償巨額之輸出貿易。二則印度土人以銀為貯藏品。故需要羅比非常之多也。

### (乙) 中國

我國需銀程度。次於印度。然每年消費亦達千萬兩以上。蓋我國為銀本位國。每年銀貨之鑄造須購多數之銀。當歐戰開始後。各國相率禁止銀之輸出。銀貨遂不能自由購入。然以市面銀元缺乏。金融緊迫。我國政府鑒於銀貨外流。遂於一九一八年禁止銀貨之輸出。按當時吾國需銀之急切者。有二原因在焉。一則我國鑄幣之增加也。二則我國對外貿易之發達也。前者毋庸重述。吾國自歐戰以來。出口貨物大增。故銀之需額亦隨之而上。計自一九一五年來。



出口土貨年達五萬萬兩（海關兩）左右。而銀之進口額亦較前時爲增。惟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七年。銀貨每年超出一二萬萬兩。蓋當時印度需銀正殷。英法各國乃以其在華債權爲償還對印度債務之用也。一九一八年後。始以美國出售銀貨紛紛買進。一九一八年銀貨計進口超過二千三百五十萬兩。一九一九年且達五千三百餘萬兩。非細數也。

要之。歐戰以還。世界銀貨之需要額較戰前增。而其主要原因。則爲中印二處輸入銀貨之巨。與各國之增鑄銀輔幣。且中印二處需銀之巨。不獨戰時爲然。即戰前亦莫不如此。蓋吾國信用制度未發達。商業往來以現金居多。又吾國幣制本位爲銀。銀貨之需要自較他國爲多也。

#### 第二項 銀產額之減少

歐戰之前。世界銀產額殆年有增加。即間有減少。亦不久即復增。及歐戰起後。銀產額乃一落千丈。銀幣雖爲一種交易兌換品。實則不能脫離經濟原理之供求法則。供求法則云者。謂供過於求則價落。求過於供則價漲也。一九一九年銀貨之供求。已成求過於供之狀態。在一九一三年即歐戰前一年。世界生銀出產僅一萬萬翁斯而已。且世界之最大產銀國墨西哥。其出產於一九一三年前占全世界產額三分之一。然因國內擾亂。致工作停滯。出產減少至三千餘萬翁斯。又以東亞諸國需銀較昔日爲甚。戰事末年。印度輸入生銀約二億三千萬翁斯。是年產額不過一億七千萬翁斯。超過產額百分之二十餘。求過於供。銀價安有不上騰乎。考歐戰期內世界產額減少之原因。則由於生產

費之增加。(物價之騰貴是也)勞力之不足。與銀價之限制及自由買賣之禁止。今將墨澳加三地銀產額減少之大略情形述之。

### 第一款 墨西哥之內亂

於世界銀貨供給中。吾人已言墨國產銀之狀況及其重要。故其產額之增減。於銀價之漲跌絕有相關。墨西哥自入二十世紀後。銀產日增。奪世界產銀首席。每年平均產額約七千萬翁斯左右。惟自千九百十三年革命以至千九百十八年。出產額每年不逾四千萬翁斯。是亦可知其產銀之額日就衰退矣。然產額雖減。而世界用銀之途却日增。日盛。墨國銀鑛先後停止工作。銀之大源已絕。銀價焉有不上漲乎。茲重將墨西哥內亂以來之產額示左。

一九一三年	四九、四六一、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二七、五四六、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三九、五七〇、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	三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註)千位以下之數目皆略之

第二款 澳大利亞產銀之減少

澳大利亞本為世界一重要之產銀區域。戰前每年產銀約一千六百萬翁斯左右。歐戰以還產額頗減。其減少之最大原因。則由勞力之不足。以視戰前每年出產千六百萬翁斯者。乃一落至每年三四百萬翁斯。其相差之數。可謂鉅矣。茲重列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產額於左。

一九一四年	三、五七三、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四、二九五、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	四、一六五、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加拿大及歐洲產額之減少

加拿大產銀減少之原因。亦由於勞力缺乏。鑛山無人採掘之故。今列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即大戰始終間之產額）之銀產額於下。以資比較之。

一九一四年	二八、四四九、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二六、六二五、〇〇〇

翁斯

一九一六年	二五、六六九、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二二、一五六、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二一、二八四、〇〇〇

他若德國之產銀。年可達一千二百餘萬翁斯。歐戰後大減。秘魯等亦略見減少也。

### 第三項 銀貨之死藏

世界各國。經大戰後元氣衰萎。財匱窮乏。於是濫發紙幣。各國信用日落。人民當此金幣流通杜絕之際。遂竭力隱匿銀貨。以備不虞。於是市面之銀輔幣乃愈見缺乏。據亞刺比亞美領事報告。謂彼地土人喜藏銀貨。故銀幣之為彼等死藏者不下二億元。因銀幣之上多刻有瑪利亞女王之像。土人咸視之若寶。相率貯藏云云。他若印度儲藏之風亦熾。其對於銀貨舍貯藏裝飾而外。別無所知。以致銀貨一入其境。即為之收藏殆盡。非不得已時決不肯行使。據調查所得。印度每年尚儲藏銀貨約數千萬翁斯。雖此數不能確信為實。然印度貯藏銀貨惡習之盛。已為世人所公認矣。歐戰以後。貯藏之風無地無之。以英國而論。當大戰以前。其銀輔幣之鑄造額如下。

一九〇九年	一、九九九、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二、五二一、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	二、二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

二、五四〇、〇〇〇

歐戰以來。英國對於銀輔幣之鑄造額大增。一九一七年達一千萬鎊。然政府之鑄造額雖增。而民間之藏匿數亦隨之而巨。於是市場上所流通仍極感缺乏。此種藏匿之風。不特英國爲然。即美法日等國亦莫不如是。蓋印度羅比之熔化點爲四十三便士。日本五十錢之銀幣爲五十五便士。英國之銀輔幣爲六十五便士。故銀價超出七十便士之時。凡熔化銀幣者可獲巨利。於是人民對於銀輔幣爭相儲藏。而市場之流通則日見減少矣。

第四項 各國禁止銀貨之輸出

當歐戰發生。人心惶恐。持紙幣者欲兌現。有存款者思提取。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所儲積之金幣金條不敷需求。於是政府下令停止兌現。增加輔幣矣。然猶恐銀貨外流。各國政府遂實行禁止銀貨之輸出。取用供給不能自由。於是一國之銀塊因不能輸往他國。銀價遂騰貴而弗已。雖至歐戰終了。尙未見完全弛禁。今就各國禁止輸出之制限略述之。

一、英國 於千九百十八年四月禁止生銀銀貨及銀製品之輸出。凡欲輸出銀者。須向政府請求。經其特別許可方可。

二、美國 於千九百十七年禁止銀貨及銀塊之輸出。凡欲輸出者應先呈求允准。更在千九百十八年四月限制銀製品之輸出。

- 三、法國 於千九百十五年八月銀貨之輸出及再輸出。均行禁止。該年十一月凡銀塊銀粉亦在禁止之列。
- 四、意大利 於千九百十四年八月。金銀及內國貨幣之輸出。一切禁止。
- 五、俄國 於千九百十五年七月禁止銀貨之輸出。凡戰時輸出禁止品中含有金屬者亦行禁止。
- 六、奧匈國 於千九百十五年三月。生金銀及銀貨之輸出。一切禁止。
- 七、丹麥 於千九百十四年三月金銀貨及生金銀之輸出。實行禁止。
- 八、瑞典 於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禁止金銀貨及生金銀之輸出。
- 九、那威 於千九百十五年三月禁止銀之輸出。
- 十、暹羅 於千九百十七年六月禁銀貨及銀塊之輸出。
- 十一、印度 於千九百十七年九月。輸出生銀及貨幣。均行禁止。
- 十二、澳洲 於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輸出禁止品中亦含有銀貨及生銀等。及千九百十六年八月。銀塊銀條銀板及粉銀。皆禁止輸出。
- 十三、香港 於千九百十五年二月與十七年九月之輸出禁止品中含有銀貨及銀塊。
- 十四、加拿大 於千九百十八年八月禁止銀貨銀塊及純銀條之輸出。
- 十五、墨西哥 於千九百十七年九月禁止銀貨輸出限制銀塊輸出。

十六、日本 於千九百十七年九月限制銀幣生銀之輸出。及千九百十八年八月銀製品之輸出亦加以限制。

十七、中國 民國七年七月禁止銀之輸出。

### 第五項 美國畢德門條例之影響

當歐戰時。銀之產額減少。而銀之需要激增。銀價緣以步漲。協約國對於輸入遠東貨物。其支付價銀之結算頗感困難。而以英國爲尤甚。於是乃要求美國將國庫存銀熔化。以應急需。一九一七年九月。英政府與美國正式協商。嗣因英國不允純銀每翁斯按照美金八角五分以上之結價。遂未果行。其後英國缺銀益甚。不得已於一九一八年春復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之代表協商。最後議定每翁斯純銀作價美金一元。於同年四月九日。由尼芝達州 (New York) 選出之上院議員畢德門氏提出本條例於上院。經上院之貨幣委員會略加修正。四月十八日正式通過於上院。遂咨交下院覆議。亦完全認可通過。至四月二十四日。經大總統批准。公布施行。此畢德門條例 (Pittman Act) 之由來也。該條例之目的有五。

(一) 爲維持美國金之供給。

(二) 各國對於美國匯兌上如遇不利時。得以銀貨爲清結。

(三) 對於協約國爲實力上之援助。

(四)使銀價安定。

(五)獎勵銀產額之增加。

畢德門條例最初實行之一年間。美國銀貨輸出於英國者約二億翁斯。熔化之銀幣達二億六千萬元。以如斯巨額之銀貨輸出於市場。其影響於世界之銀市。實非淺鮮。故政府爲保護國內銀生產者之利益起見。關於國庫購入銀價仍定爲每翁斯爲美金一元也。

畢德門條例原祇八條。後經上院追加一條。共爲九條。茲錄譯其條例於下。

第一條 財政總長得以現在及將來於美國國庫內保有之本位銀幣。在三億五千萬美元之限度內。得隨時熔爲生銀售諸市場。惟從前指定以庫藏之本位銀幣爲保證而發行之銀票。財政總長於熔化本位銀幣時。應按照熔化額隨時收回。本位銀幣之售價定每翁斯爲一元以上。其條件由財政總長隨時規定之。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出售之生銀。財政總長須命造幣局長對於已經熔毀之本位銀幣。每元按純銀重三百七十一又四分之一格令(Grain)購入銀塊填補之。購入銀塊時。除依據造幣局普通購銀規則辦理外。純金一翁斯應照美金一元給價。生銀購入地以紐約費府登巴及舊金山。由造幣局長擇定之。依前條規定。購入之銀塊。若照本條例第三條所載之目的出售。倘有剩餘時。可供鑄造銀幣之用。或以鑄造之目的而保存之。但按照本條以購入之銀塊。除照前項規定以出售外。照本條例以熔化售出之銀貨。應等於本位銀幣之總額。不得超過於鑄造本位銀



幣所需要之數目。又購入期間。照本項規定。以購進銀貨時。以繼續達於此項數目爲限。

第三條 本條例出售生銀之目的。爲（一）維持美國境內金之現有額。（二）供美國對外貿易上清結債務之用。（三）供鑄造輔幣。（四）及援助協約國之目的。而售與之。但以鑄造輔幣目的。交與造幣局之銀塊。在本條例上亦作爲售出論。

第四條 爲預防通貨減少起見。聯邦準備銀行得據財政總長之請求。與聯邦準備局之允許。以發行聯邦準備銀行券。券分爲一元與二元。其他由財政總長臨時定之。其發行總額。應以美國財政部證券或一年期之金證券。於繳納國庫作爲保證。

第五條 前條爲銀行券發行保證用之財政部證券。於繳納後。其償還期限。得由財政總長延長或縮短之。但須先與聯邦準備銀行商定。

第六條 按本條例購入生銀鑄爲本位銀幣時。聯邦準備局須命聯邦銀行照銀幣熔毀收回其所發行之準備銀行券。此時財政總長對於業經收回之銀行券。應將從前作爲保證之國庫證券發還。

第七條 照本條例以財政部證券或一年期之金證券作爲保證而發行之準備銀行券。其課稅額。得按其繳存證券所生之純收入。與準備銀行條例徵收。

第八條 依據本條例所發行之準備銀行券。除以上各條已有規定者外。其餘均依關於準備銀行券現行各

種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千九百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制定之間牒處罰第七條。並同年十月九日制定之對敵通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賦與大總統關於限制銀塊或銀幣輸出海外之職權。在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購銀數量已經足額後。依然有效。綜括以上九條。其主要綱領如下。

(一) 熔化銀幣之限度 以銀幣三億五千萬元為限。

(二) 生銀之賣價 銀幣熔化後作為生銀賣之。其賣價得按純銀一翁斯一元以上。

(三) 銀幣熔化後之填補法 美國國內之銀塊。得按一翁斯一元之定價買入。至熔毀之銀幣。每個以純銀三百七十一又四分之一格令買入之。以補填賣却之生銀。

(四) 買入生銀之再賣 買入生銀與銀幣熔化後之生銀。同樣可以再賣。

(五) 生銀賣出之目的。

(甲) 維持美國金之保有數。

(乙) 清償對外貿易。

(丙) 供給鑄造輔幣之用及備市場之需要。

(丁) 援助聯合國。

(六) 銀券收回及銀行券之發行 對於原發行銀幣之銀券。得照額面以熔毀銀價之。為緩和通貨收縮起見。聯邦準備銀行發行一元二元之銀行券。但發行額不得超過熔毀銀貨之價額。

該條例既定銀價為一翁斯一元之後。美政府購入亦同用此價。於製造銀幣未免稍受損失。加以當時加拿大日本等國。又有競相購買之勢。美國為抑止起見。遂於八月十五日(一九一八年)發出布告。定銀價為一翁斯一元一分半。對於聯邦準備局雖可輸出。然只限於經濟上軍事上有必要之時而行。且購買者所出銀價一翁斯不得超過一元一分半以上。此價遂為當時世界銀交易之定價。後美國本此條例實行售賣。一九一八年末賣出一億五千萬元。內輸往印度者占一億五十五萬元。至一九一九年末。美國國庫保有銀額減少三億三千八百三十六萬八千元云。美國自施行畢德門條例後。世界銀價不致暴動。在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美國改定銀價每翁斯一元一分半後。英政府亦由財政部頒布命令。以銀之最高價定為市價。其後紐約銀價自八月十五日後。純銀一翁斯為一元一分半。毫無變動。倫敦自八月以後生出左列之變動。

一九二八年

八月九日

四九 $\frac{1}{2}$ 便士

八月二十日

四九 $\frac{1}{2}$ 便士

十一月十二日

四八 $\frac{1}{2}$ 便士

十二月六日

四八 $\frac{1}{2}$ 便士

一九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四七 $\frac{3}{4}$ 便士

右之變動原因係英美間之輸送費所致。故銀價在倫敦實無變動也。該條例實行以來。銀價頗受其調節。及一九一九年五月。美政府停止一翁斯一元美金之銀貨賣出。銀價遂緣以騰貴。至翌年一月。每翁斯之銀價漲至美金一元三角三分九。然自是月以後。銀價遂漸下落。於是美國之銀價分為兩種。一為國庫購入。每一翁斯按照一元之銀價。一為依據國際需給上所定之銀價。一九二一年之平均市價為五角七分。較之一九一三年之市價計跌落四分。說者謂當時若不依照畢德門條例。以購進巨額之銀貨。則銀價更有下落之可能也。今將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二年紐約之銀價列左。

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二年紐約之銀價表

月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	元·七七一	·九三九	一·〇一五	一·三三九	·六六四	·六五九
二	·七九一	·八九五	一·〇一五	一·三二七	·五九八	·六五七
三	·七五四	·九二七	一·〇一五	一·二七三	·五六七	·六四八
四	·七五四	·九八四	一·〇一五	一·二〇六	·五九八	·六七一
五	·七六二	一·〇〇〇	一·一八〇	一·〇三五	·七〇三	·七一六

六	• 七九〇	一	• 〇〇〇	一	• 一一四	• 九二八	• 五九一	• 七一六
七	• 一二三	一	• 〇〇〇	一	• 〇七三	• 一二二	• 六〇八	• 七〇七
八	• 八七九	一	• 〇〇七	一	• 一二四	• 九六九	• 六二一	• 六九八
九	一 • 〇七七	一	• 〇一五	一	• 一五二	• 九四五	• 六六二	• 六九九
十	• 八九九	一	• 〇一五	一	• 二〇七	• 八四二	• 七一四	• 六八四
十一	• 八八三	一	• 〇一五	一	• 三〇四	• 七八五	• 六八五	• 六五五
十二	• 八九九	一	• 〇一五	一	• 三三一	• 六五五	• 六六三	• 六四三
平均	• 八四〇	• 一八四	一	• 二二一	一	• 〇一九	• 六三一	• 六七九

第六項 東洋銀準備之減少

歐戰之先。中國藏銀至巨。一九一六年。倫敦銀價漲至三十餘便士。國人以為銀價已臻大貴。紛紛出售其銀於諸市場。其流出之額。雖無詳細確實之統計。但當在世界全產額之上。於是國內存銀大減。以中國為用銀國。必當重行購入以填補之。且其對外借款又需銀貨。再以印度需銀甚巨。藏銀之習慣牢不可破。故印度雖輸入大宗銀貨。然皆藏匿殆盡。當歐戰之際。埃及因比山太 (Cyprus) 銀幣之缺乏。曾以羅比作為法幣。自由流通。於是印度之羅比遂紛紛流入埃及。而印度之準備額亦以之日減。自開戰至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已減至一億六千萬翁斯。於一千九百十七

八年。雖由美國及中國等處運入甚多。然仍不能見其大增。故印度不得不以紙幣之銀準備改為金準備。惟印度人民喜銀。故銀之需要仍不稍殺。他若日本亦缺乏銀貨。東洋銀準備既減少。各欲增加。免致缺乏之虞。是銀之需要增加也必矣。

### 第三節 近時銀價跌落之原因

「近時」即自一九二一年至今日也。銀價自一九二〇年之暴漲後。即日趨跌落以至今日。銀價已跌至三十便士矣。考其原因。不外乎供給增加。需要減少。今分述之。

#### 第一項 銀之供給增多

##### 第一款 墨銀產額之增多

墨西哥為世界最大產銀地。自一九一三年內亂之故。產額減少。及一九一七年内亂鎮定之後。產額日增。一九一八年之產額竟倍於一九一七年。占世界銀產額三分之一強。其後年有增加。至去年（一九二三年）墨西哥之銀產額達八千四百萬翁斯。若與一九一六年比較。相差不知幾倍矣。今將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三年之銀產額列下。

年次	墨西哥產額	世界產額	墨銀產額之百分率
一九一七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十八
一九一八年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三十二

一九一九年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三十六
一九二〇年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三十九
一九二一年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三十七
一九二二年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四十二
一九二三年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三十二

第二款 澳銀產額之增多

澳洲之銀產額。因歐戰發生後數量銳減。此已述之矣。及戰局告終。英政府對於銀之生產極力恢復原狀。且戰時中爲船舶缺乏起見。在一九一八年終曾令採掘銀塊者自由輸送。則銀之供給數量增加。可以推知矣。在一九一六年澳洲銀產額年僅四百多萬翁斯。及至一九一八年始見恢復。年達九百萬翁斯以上。此後當仍有增加之趨勢也。

第三款 加拿大產銀之增多

世界之銀產額以墨西哥爲最富。其次爲美國。又次則爲加拿大。故加拿大銀產額之減少增加。於世界銀價亦有一份之影響。戰前加拿大產銀年可達二千萬至四千萬翁斯。及歐戰開始後。年年減少。至一九二一年僅得一千三百萬翁斯。較之戰前已減少三倍。然至一九二二年。則增多至一千八百餘萬翁斯。去年（一九二三年）竟增至二千一百萬翁斯。世界產銀總額已回復至二億翁斯以上。今將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三年加拿大銀產額列左。

年次	加拿大銀產額	世界銀產額	加拿大銀產額之百分率
一九一七年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九一八年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九一九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九二〇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九二一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九二二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九二三年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第四款 美國輸出銀之增多

美國之畢德門政策。為世界銀之最大供給。不待贅述。而美國銀貨之輸出。以一九一九年為最多。當一九一七年美國輸出銀僅七千八百二十八萬元。一九一八年輸出銀至一億三千萬元。一九一九年竟達三億元。一九二一年出口約八千六百萬翁斯。一九二二年增至九千六百萬翁斯。至一九二三年增至一億翁斯。可見銀之供給年有漲增也。

第二項 銀之需要減少



第一款 各國鑄造銀貨之減少  
 戰時歐洲銀輔幣需用甚多。日加鑄造。為銀之昂貴一大原因。今則戰爭已息。各國減鑄銀輔幣。又德國廢止銀幣。銀之需要大減。

第二款 工藝需銀之減少

世界銀貨有三大需要。(一)輸入於中國及印度等處。(二)美術及工藝之用。(三)鑄幣用。歐戰以前。銀貨消費額之比較。第一項約占總額百分之五十。第二項約占百分之三十。第三項約占百分之二十。然以戰爭之結果。情形為之大變。工藝之用銀遂大形減少。因此銀之消費亦隨之減少矣。

第三款 中國印度需銀之減少

中國在歐戰時。因銀價昂貴。通貨之購買力增進。戰爭平息後。中國對交戰國之輸出日減。故銀之輸入亦因之減少。可於下表見之。

年次	輸入	輸出	純輸入
一九一九年	六二、〇九四、〇〇〇	八、九六八、〇〇〇	五三、一二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一二六、三五四、〇〇〇	三三、七一五、〇〇〇	九二、六三九、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八九、五四五、〇〇〇	五七、一一四、〇〇〇	三二、四三一、〇〇〇

海關兩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印度於一九二三年運進之銀約九千七百萬元(美金)以上。較一九一九年減少數倍矣。

#### 第四節 金價騰貴之原因

##### 第一項 銀產之增加

一四九三年之銀產額(平均)為三百八十餘萬元。金產額亦值三百八十餘萬元。其後銀產額日增。金亦增加。惟銀之出產較速於金。尤以十九世紀末期為最快。致金銀比價由一與十五躍至一與二十餘之比。銀產額由九千萬鎊斯增至二萬萬鎊斯。銀產額既增加。則銀之供給必大。供給過多。銀價跌落。而金價則上騰矣。

##### 第二項 鑄造金幣之增加

自銀本位廢止改用金本位制以來。金幣之鑄造日增。今將世界金銀用於鑄幣者列示如左。

年	金	銀
一八九六年	四、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small>美金</small>	四、二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small>美金</small>
一九一五年	八、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由此觀之。一九一五年金幣之鑄造額倍於一八九六年。而銀幣則減倍於昔。是可知金之用於鑄造金幣日增也。

### 第三項 工藝用金之增廣

各國工藝上所需要之金貨。為數甚巨。戰後不特美國印度等處之需要額未見減少。即英法等國亦日有增多。據一九一九年時事新報所載。謂千九百十八年美國產金六千餘萬元。而工藝上消費額達五千萬元左右。其中係以舊金器改造者一千九百萬。而新產金之消費額達三千萬元以上。約占全產額百分之四十八。茲將美國一九一四、一五年、一六年、一七年、一八年。年後之消耗額列下。

一九一四年	百分之三十九
一九一五年	百分之二十九
一九一六年	百分之四十四
一九一七年	百分之四十一
一九一八年	百分之四十八

(註) 讀者可參閱前章更為詳細

### 第五節 歐戰以來金價跌落之原因

戰爭期內。物價之騰貴。各國皆然。而尤以交戰國為最。貨幣之價乃大跌。其下落之程度幾達三分之二。而物價之騰貴率亦如之。蓋戰爭期內。歐美各國之需要貨幣固屬不少。然終不及需要物產之急。其原因則由於物產之供給不

易增加。而貨幣得自由增多也。茲將開戰以來以至一九一九年止之各國紙幣發行額列左。

年	英 法 意	歐洲六中立國	美 國	日 本	較上年增加
一九一三年	三六九,000,000 鎊	一四三,000,000 鎊	五二六,000,000 鎊	四二,000,000 鎊	
一九一四年	四八五,000,000	一七三,000,000	五三三,000,000	三六,000,000	一五,000,000
一九一五年	八七二,000,000	一八八,000,000	五七四,000,000	四三,000,000	六〇二,000,000
一九一六年	一,一〇九,000,000	三三一,000,000	六五八,000,000	六〇,000,000	三七八,000,000
一九一七年	一,五五九,000,000	三八一,000,000	九三三,000,000	八三,000,000	六六〇,000,000
一九一八年	二,一五六,000,000	三五三,000,000	八二七,000,000	一一四,000,000	七三三,000,000
一九一九年	三,〇六六,000,000	三七四,000,000	九六三,000,000	一五八,000,000	六五九,000,000

觀右表。各國紙幣流通額。自一九一三年末至一九一九年末計增加三十一億六千萬鎊。於是貨幣之數量大增。而幣價則日落。歐戰之前。各國紙幣發行準備之現金準備。以金幣為主。故欲增發紙幣。非有金準備不可。然各國之收集金貨不能如戰前之充裕。於是各國政府乃停止金幣之兌換。金之用途大減。又各國之金貨輸出均行禁止。金價之跌落亦必然之勢也。及歐戰終了。金價始漸回復。於是金之價格復趨上騰矣。

### 第六節 四百年來銀價變動之趨勢

十五世紀以先。世界銀產額之多少。史無精確之記載。卽其價格之漲落亦不得而知也。當時之貨幣以銀爲主。金貨之用途。除裝飾外毫無所用。金貨之需要因之甚少。金銀產額又相差不遠。故其時金銀比價常在一與一〇之比以下。自美洲發現後。銀產額始有約略之記載。今將一五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銀價之漲跌。分爲六大時期述之。

第一時期——一五二一年至一七八〇年 此時期無甚可考。由一五二一年至一七八〇年之銀產額約三十一億五千餘萬翁斯。平均每年爲一千二百萬翁斯。金銀比價由一與十三之比跌至一與十四之比。當時各國均以銀爲主要貨幣。奧大利匈牙利採用銀單本位制。英法美等國尙未變換本位。故亞丹斯密(Adam Smith)云十六世紀間銀爲主要幣制。其變動原因。由於需要銀貨鑄幣所致。十六世紀之初。銀價繼續跌至六七十便士左右。金銀比價常在一與十四及一五之比。一七〇一年至一七八〇年間。金產額增加甚速。銀價乃稍漲。然不能趨過七十便士。茲一六七八年至一七八〇年間金銀比價之變動於下。

年次	金銀比價率	年次	金銀比價率
一六八七	一四・九四	一七三四	一五・三九
一六八八	一四・九四	一七三五	一五・四一
一六八九	一五・〇二	一七三六	一五・一八

一六九〇	一五・〇二	一七三七	一五・〇二
一六九一	一四・九八	一七三八	一四・九一
一六九二	一四・九二	一七三九	一四・九一
一六九三	一四・八三	一七四〇	一四・九四
一六九四	一四・八七	一七四一	一四・九二
一六九五	一五・〇一	一七四二	一四・八五
一六九六	一五・〇〇	一七四三	一四・八五
一六九七	一五・〇二	一七四四	一四・八七
一六九八	一五・〇七	一七四五	一四・九八
一六九九	一四・九四	一七四六	一五・一三
一七〇〇	一四・八一	一七四七	一五・二六
一七〇一	一五・〇七	一七四八	一五・一一

一七〇二	一五・五二	一七四九	一四・八〇
一七〇三	一五・一七	一七五〇	一四・五五
一七〇四	一五・二二	一七五一	一四・三九
一七〇五	一五・一一	一七五二	一四・五四
一七〇六	一五・二七	一七五三	一四・五四
一七〇七	一五・四四	一七五四	一四・四八
一七〇八	一五・四一	一七五五	一四・六八
一七〇九	一五・三一	一七五六	一四・九四
一七一〇	一五・二三	一七五七	一四・八七
一七一一	一五・二九	一七五八	一四・八五
一七一二	一五・三一	一七五九	一四・一五
一七二三	一五・二四	一七六〇	一四・一四

一七二四	一五・一三	一七六一	一四・五四
一七二五	一五・一一	一七六二	一五・二七
一七二六	一五・〇九	一七六三	一四・九九
一七二七	一五・一三	一七六四	一四・七〇
一七二八	一五・一一	一七六五	一四・八三
一七二九	一五・〇九	一七六六	一四・八〇
一七二〇	一五・〇四	一七六七	一四・八五
一七二一	一五・〇五	一七六八	一四・八〇
一七二二	一五・〇七	一七六九	一四・七二
一七二三	一五・二〇	一七七〇	一四・六二
一七二四	一五・一一	一七七一	一四・六六
一七二五	一五・一一	一七七二	一四・五二



一七二六	一五・一五	一七七三	一四・六二
一七二七	一五・二四	一七七四	一四・六二
一七二八	一五・一一	一七七五	一四・七二
一七二九	一四・九二	一七七六	一四・五五
一七三〇	一四・九一	一七七七	一四・五四
一七三一	一四・九四	一七七八	一四・六八
一七三二	一五・〇九	一七七九	一四・八〇
一七三三	一五・一八	一七八〇	一四・七二

第二時期——一七八一年至一八九三年 一七八〇年至一八六〇年間銀價常在六十一二便士。金銀比價則在一與十五・六七左右。且有日漸下落之勢。英國於一八一六年採用金本位制。巴西於一八四九年。葡萄牙於一八五四年。相率採用金本位制。銀貨之需要因以漸減也。一八七一年德國以獲得鉅額賠款。遂廢棄複本位制而採用金本位制。日本亦於同年以金為本位幣。銀價乃愈落。計為六十便士二分之一。金銀比價則為一與一五・五七之比。一八七三年美國廢除金銀複本位制而採用金本位制。比利時停止五法郎銀幣之鑄造。瑞典丹麥停止

銀幣之自由鑄造。又值金產額由五百六十萬翁斯減至四百六十萬翁斯。銀價乃跌至五十七便士八分之一。是年之平均市價爲五十九便士二五。金銀比價幾爲一與十六之比。此爲銀價下於六十便士之第一次也。一八七四年起。銀價續落。一八七六年中之最低市價爲四十六便士四分三。最高市價爲五十八便士二分一。其平均價爲五十二便士四分三。於是世界銀價打破五十便士矣。蓋當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七六年間。拉丁同盟國相率限制銀幣之自由鑄造。意荷各國禁止銀幣之鑄造。當時學者稱爲銀貨貶棄時代。(Demourntiation of Silver) 以致銀之需要減少。市價日益跌落。美國以其銀產之豐富。銀價之下落。頗足影響銀礦業者。而致國庫收入減少。乃於一八七八年。國會通過法案。議定政府每月須購入二百萬元。以至四百萬元之銀。以防止銀價之跌落。惟自一八八〇年以降。採用金本位制之國愈多。銀產額又年有增加。銀價非特不見上漲。且日形落下不已。一八八一年之平均市價爲五十一便士十六分之十一。金銀比價長至一與一八·二五之比。嗣後日落。至一八八九年已跌至四十二便士十六分之十一。金銀比價爲一與二二·一〇之比。是年最低市價。跌至四十一便士左右。美政府恐其再跌。國會通過沙爾門條例。(Sherman Act) 以謀維持銀價。規定由政府按月購入生銀四百五十萬翁斯。然一八九〇年後。銀產增加迅速。一八九二年之世界產銀總額達一萬五千萬翁斯以上。銀價跌至三十七便士左右。是爲銀價跌下四十便士之第一次。當時金銀比價爲一與二三·七二之比。較之一五〇一年至一五〇二年之一與一〇之比。其相差爲如何哉。

一七八〇年至一八九三年間銀價所以如是跌落者根本上之原因實基於貨幣制度之改革。致銀貨用途減少。又銀之供給增加。以致銀價日落。金銀比價變動範圍甚大。茲將一七八〇年至一八九三年間改換金本位之國列下。

英國 一八一六年

巴西 一八四九年

葡萄牙 一八五四年

德國 一八七一年

美國 一八七三年（見第三時期）

埃及 一八八五年

羅馬尼亞 一八九〇年

改用該行本位制國如左。

瑞士 一八五〇年

法國 一八〇三年

意大利 一八六三年

希臘 一八六八年

西班牙

一八六八年

荷蘭

一八七七年

茲將一七八一年至一八九三年之金銀比價列左。

年次	金銀比價率	年次	金銀比價率
一七八一	一四・一八	一八三八	一五・八五
一七八二	一四・四二		一五・六二
一七八三	一四・四八	一八四〇	一五・六二
一七八四	一四・七〇	一八四一	一五・七〇
一七八	一四・九〇	一八四二	一五・八七
一七八六	一四・九六	一八四三	一五・九三
一七八七	一四・九二	一八四四	一五・八五
一七八八	一四・六五	一八四五	一五・九二
一七八九	一四・七五	一八四六	一五・九〇

一七九〇	一五・〇四	一八四七	一五・八〇
一七九一	一五・〇五	一八四八	一五・八五
一七九二	一五・一七	一八四九	一五・七八
一七九三	一五・〇〇	一八五〇	一五・七〇
一七九四	一五・三七	一八五一	一五・四六
一七九五	一五・五五	一八五二	一五・五九
一七九六	一五・六五	一八五三	一五・三三
一七九七	五・四一	一八五四	一五・三三
一七九八	一五・五九	一八五五	一五・三八
一七九九	一五・七四	一八五六	一五・三八
一八〇〇	一五・六八	一八五七	一五・二七
一八〇一	一五・四六	一八五八	一五・三八

一八〇二	一五・二六	一八五九	一五・一九
一八〇三	一五・四一	一八六〇	一五・二九
一八〇四	一五・四一	一八六一	一五・五〇
一八〇五	一五・七九	一八六二	一五・三五
一八〇六	一五・五二	一八六三	一五・三七
一八〇七	一五・四三	一八六四	一五・三七
一八〇八	一六・〇八	一八六五	一五・四四
一八〇九	一五・九六	一八六六	一五・四三
一八一〇	一五・七七	一八六七	一五・五七
一八一一	一五・五三	一八六八	一五・五九
一八一二	一六・一一	一八六九	一五・六〇
一八一三	一六・二五	一八七〇	一五・五七

一八二五	一五・七〇	一八八二	一八・二〇
一八二四	一五・八二	一八八一	一八・二五
一八二三	一五・八四	一八八〇	一八・〇五
一八二二	一五・八〇	一八七九	一八・三九
一八二一	一五・九五	一八七八	一七・九二
一八二〇	一五・六二	一八七七	一七・二〇
一八一九	一五・三三	一八七六	一七・七五
一八一八	一五・三五	一八七五	一六・六四
一八一七	一五・一一	一八七四	一六・一六
一八一六	一五・二八	一八七三	一六・九三
一八一五	一五・二六	一八七二	一五・六三
一八一四	一五・〇四	一八七一	一五・五七

一八二六	一五・七六	一八八三	一八・六四
一八二七	一五・七四	一八八四	一八・六一
一八二八	一五・七八	一八八五	一九・四一
一八二九	一五・七八	一八八六	二〇・七八
一八三〇	一五・八二	一八八七	二一・一〇
一八三一	一五・七二	一八八八	二二・〇〇
一八三二	一五・七三	一八八九	二二・一〇
一八三三	一五・七三	一八九〇	一九・七五
一八三四	一五・八〇	一八九一	二〇・九二
一八三五	一五・七二	一八九二	二三・七二
一八三六	一五・八三	一八九三	二六・四九
一八三七	一五・八五		



第三時期——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三年 一八九三年印度造幣局及法國貿易銀幣皆停止自由鑄造。世界銀產額又增至一萬六千五百餘萬翁斯。美國政府又撤廢沙爾門條例。——(Sherman Act) 是年銀價之最低價。跌至三十便士二分之一。最高額為三十八便士四分之三。平均市價為三十五便士八分五。金銀比價為一與二六四九之比。一八九四年印度對於輸入銀貨課稅百分五。銀貨之流入印度者較減。銀價又跌至二十七便士四分之三。一。是為銀價下於三十便士之第一次。其翌年適值中日戰爭。中國需銀以償賠款。南非 (Transvaal) 又發現大金礦。金產額增至九百六十萬翁斯。故智利雖於是年採用金本位制。而銀價反稍見起色。其平均市價為二十九便士八分之七。較之一八九四年之平均市價二十八便士十六分之十五。僅騰貴一便士。金銀比價為一與三二。五六之比。自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九五年間。每年平均價之落而復漲者。祇此而已。一八九六年美國選舉大總統之際。金銀兩派互相傾軋。其結果金派卒占勝利。幸當時銀產額由一萬六千七百萬翁斯減至一萬五千七百萬翁斯。金產額則由九百六十一萬翁斯增至九百七十餘萬翁斯。銀價乃得稍漲。查一八九六年銀之最高市價為三十一便士十六分之十五。最低價為二十九便士四分之三。平均價為三十便士十六分之十三。金銀比價為一與二九。五三之比。較之上年約漲上一便士。當是時。世之論者鑒於金產額之日增。(一八九七年增至一千一百四十萬翁斯) 銀產額之停頓。頗以為銀價得以復漲。不意一八九七年日本實行金本位制。秘魯廢止銀本位而採用金本位制。俄國亦採用金本位制。一時金貨之用途大增。而銀貨之用途又大減。銀價遂跌至二十三便士八分之五。較之一八九

四年之最低市價二十七便士。凡跌落三便士八分之五。當時之金銀比價亦長至三四·二一。一八九九年。印度採用金匯兌本位制。銀之最低市價跌至二十六便士八分五。最高市價亦僅二十九便士。其平均市價為二十七便士十六分七。較之一八七二年凡跌落三十餘便士。然為時不過二十六載耳。一九〇〇年。愛可道 (W. G. Chadwick) 採用金本位制。美國亦於是年採用單一金本位制。然理論上仍為跛行本位制。蓋恐採用金單位制。銀價愈見跌落也。是歲銀之平均市價為二十八便士十六分五。越年又落至二十七便士十六分三。金銀比價為一與三四·六八之比。一九〇三年。非列濱採用金匯兌本位制。世界銀貨之需要更減。銀價遂跌至二十一便士十六分之十一。金銀比價為一與三八·一〇〇之比。自一四九三年來。銀之市價更無有低於一九〇二年者矣。茲將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三年之銀價及其比價列示如左。

年次	平均銀價	金銀比價率
一八九四	二八·癸	三二·五八
一八九五	二九·癸	三一·六三
一八九六	三〇·癸	三〇·六〇
一八九七	二七·癸	三四·二一

一八九八	二六・癸	三五・〇〇
一八九九	二七・癸	三四・三六
一九〇〇	二八・癸	三三・三〇
一九〇一	二七・癸	三四・六八
一九〇二	二四・癸	三九・一八
一九〇三	二四・癸	三八・一〇

第四時期——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四年 自一九〇三年後。金產額逐年累增。其增加之速率實有過於銀產額。銀價乃於一九〇五年復漲至二十七便士十六分之十三。(是年之平均市價)一九〇六年之最高市價且達三十二便士八分之一。最低市價亦達二十九便士。爲一八九六年來最高之銀價。查一九〇六年之平均銀價爲三十便士八分七。金銀比價爲一與三〇・五四之比。世界銀價漸有上漲之勢。惟自十八世紀以還。金本位制風行各國。巴拿馬於一九〇四年實行採用金本位制。巴利維亞(Bolivia)亦於一九〇五年採用金本位制。一九〇六年海峽殖民地。墨西哥。隨各國之後。採用金匯兌本位制。(墨西哥採用單金本位制)銀價又被迫而下落。一九〇七年。哥倫比亞亦採用金制。銀價遂又跌至二十四便士四分之一。其後暹羅採用金匯兌制。加拿大於一九一〇年採用

金本位制。而銀之產額又增至二萬萬翁斯以上。銀價乃於一九一一年落至二十三便士十六分二。平均市價為二十四便士三十二分之十九。金銀比價長至一與三十八以上之比。至一九一三年。世界銀產額達二萬二千四百餘萬翁斯。銀供給之富。為一四九三年來之第一次。自後銀價續落。是年之最高價為二十九便士分三。最低為二十六便士十六分一。平均市價為二十七便士十六分九。一九一四年秋。歐戰開始。銀價日落。計八月之高價為二十七便士四分一。最低價為二十三便士八分七。嗣後且續落。十二月之最低價為二十二便士八分之一。計一九一四年之平均銀價為二十五便士又四分之一。金銀比價為三七・三四之比。今將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四年之金銀比價及平均市價列左。

年次	平均銀價	金銀比價率
一九〇四	二六叁	三五・七一
一九〇五	二七叁	三三・九〇
一九〇六	三〇玖	三〇・五四
一九〇七	三〇叁	三一・二三
一九〇八	二四叁	三九・二九

一九〇九	二三叁	四〇・九九
一九一〇	二四叁	三九・二九
一九一一	二四叁	三八・三四
一九一二	二八叁	三三・六〇
一九一三	二七叁	三四・二一
一九一四	二五叁	三七・四三

第五時期——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 此時期也。世界金融最紊亂之時期也。其影響世界金融莫可言狀。雖一九一五年初參戰之國不多。然世界之工商業固已受極大之影響矣。大戰期間。凡歷四載有餘。生靈不知殺戮幾何。財產不知損失幾億萬。燦爛世界。竟成焦土。良可悲也。

歐戰勃發後。世界大勢既受大變。則此五年間（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之銀市。亦不得受劇烈之變動矣。價格之暴騰。為從來所未有。當一九一五年初。加入戰團者不多。用銀之途未增。故銀價以市場上之需給關係。仍見下落。惟較之一九一四年之末稍形起色耳。其起色之原因。係銀產額減少之故。初非有直接關係戰事也。是年（一九一五年）一月中之最低價為二十二便士十六分九。最高價為二十三便士十六分五。嗣後稍漲。三月之最高價達二

十四便士十六分一。五月復跌。七月且跌至二十二便士十六分五。八月以後銀價乃以歐戰之影響。逐月上騰。計十一月之最高市價爲二十七便士四分一。嗣後歐戰蔓延愈廣。軍事費用亦隨之增大。銀之需要頗急。銀價乃益上騰。計一九一五年中銀之最高價爲二十七便士四分一。最低爲二十二便士八分一。金銀比價爲一與三九·九一之兌。一九一六年以歐戰之故。世界銀鑛荒蕪殆半。墨西哥又以內亂頻仍。銀產額由一九一五年之三千九百萬翁斯減至二千八百萬翁斯。加拿大及澳洲亦較減少。世界銀產總額僅一萬七千二百萬翁斯。而英法等交戰國尤需鼓鑄銀輔幣。印度則以出口貿易之旺盛。連入之銀幾及二億翁斯。於是世界銀貨之供求關係。遂一反從前供過於求之狀態。而發生供不應求之現象矣。夫經濟學不易之原則。供過於求則價落。求過於供則價昂。一九一六年以還。銀之供給既不如昔年之多。又以需要之增加。致求過於供甚遠。銀價遂不得不日騰。一九一六年中銀之最高價達三十六便士四一。最低價亦達二十六便士九。平均銀價爲三十一便士餘。其金銀比價爲一與三〇·一一之比。較之一九一五年相差遠矣。一九一七年以還。銀市愈形紛亂。而銀價亦日漲。四月六日美國參加戰團。助協約國以攻德。與美政府鼓鑄銀輔幣以充軍需。而其他協約國需銀尤殷。世界銀產額則以戰亂之影響減少甚劇。一九一七年之世界銀產額不及一萬七千萬翁斯。又遇印度出口貿易大增。連入銀貨甚鉅。據孟買造幣廠之報告。一九一七年度共鑄銀幣三億七百七十五萬羅比。他若英法各國亦莫不努力於銀貨之輸入。當時英美銀市場市價一日數易。美政府鑒於銀價之暴漲。恐將危及其幣制。乃下禁止銀輸出之令。非有政府之特許。不得擅自輸出。印度政府亦

禁止銀貨輸出。以防止羅比之被熔毀。英政府對於銀之輸出則從而管理之。於是銀價乃依人爲的手段漸趨下落。是年十月銀之最高價落至四十八便士左右。十二月落至四十三便士。其最低價則爲四十二便士四分三。考一九一七年銀之最高價爲五十五便士。最低價爲三十五便士。除平均銀價爲四十便士八分七。金銀比價爲一與二二〇七之比。實與一八九二年相伯仲也。一九一八年後。英美匯兌下落甚巨。倫敦銀價以紐約匯兌及紐約銀價計。實有不得不放長之勢。益以戰事方殷。需銀正急。銀價遂於一九一八年初漸騰達四十六便士以上。是時英政府爲運銀往印度起見。商諸美國。於一九一七年曾向美國要求。後以英政府不允以銀一翁斯作八角半以上計算。事不果行。然英政府負欠印度款項甚鉅。且付期難以久延。遂於一九一八年春向美國作第二次之要求。結果以銀一翁斯作美金一元計算。四月上下院通過畢德門條例。而世界銀貨集流於印度矣。然以美國溶化之銀達二億翁斯之鉅。且銀價公定一元。故是時銀價尙不致有若何之變動也。至一九一九年。歐戰告終。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爲歐洲停戰之期。之後。各國元氣喪失殆盡。又銀產額未能增加。又美國之畢德門條例於一九一九年五月停。三月二十一日英政府更撤廢對美匯價調節策。聽其自然。英美匯兌日漸下落。而倫敦銀價亦隨紐約以變動。五月七日。紐約之銀價遂漲高逾公定價格。英國以美國銀貨解禁。遂於五月九日撤廢銀價公定制度。並取消輸出禁止令。蓋自畢德門條例施行後。銀價之操縱權。已不在倫敦銀商之手。而轉移於紐約矣。美國既弛銀禁。則英國亦必須隨之。以互相解禁也。倫敦自解除銀禁後。銀價即騰至五十八便士。八月達六十一便士。十月達六十六便士。十二

月達七十九便士有奇。其價之高實爲十五世紀以來所未有。當時輿論莫不以爲最高之價已臻極點。乃不知一九二〇年。暴漲猶未已時也。查一九一九年銀之最高價爲七十九便士八分一。最低價爲四十七便士四分三。平均銀價爲六十三便士六分七。金銀比價爲一與一三・六五之比。較之一六〇一至二〇年間之一與一二・二五之比。相差無幾矣。茲將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九年之金銀比價及銀價列表於左。

年次	銀價最高額	銀價最低額	銀價平均額	金銀比價率
一九一五	二七五	二二三	二三五	三九・九一
一九一六	二七五	二六五	三一五	三〇・一一
一九一七	五五	三五五	四〇五	二三・〇七
一九一八	四九五	四二五	四六	一九・八二
一九一九	七九五	四七五	六三五	一三・六五

第六時期——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 此時期之經過。不過四年事間耳。然銀價漲落之劇。已爲有史以來所未有矣。一九二〇年之初。以英美匯兌之低落與中印兩處需要之巨。銀價日見上騰。是年一月。紐約之銀價漲至一元三角四分。英美匯兌續落至三元七角四分。倫敦銀價遂騰至八十一便士。十五世紀以還。銀價之超過八十



便士者。此爲第一次。嗣後稍落。同月又漲至八十四便士。二月初旬。英美匯兌又落至三元一角八分。紐約銀價又漲至一元四角四分。倫敦銀價遂達八十九便士。以上自二月十三日至三月四日間。英美匯兌尙在三元三角左右。紐約銀價常在一元三角左右。倫敦銀價亦常在八十便士至八十四便士之間。其後英美匯兌復漲。紐約銀價亦跌。且自銀價暴漲以來。各國多減少銀輔幣之純分及用途。銀之需要因是漸減。而德奧等中歐各國又相行熔化銀幣。出售於倫敦。於是倫敦銀價遂於三月五日跌至七十七便士。十日跌至六十九便士。許。嗣後稍漲。然以英美等國鑿於信用之膨脹。紛紛提高利率。限制放款。一般存有銀貨者相率出售於市場。而中歐各國又復出售其所熔化之銀貨。倫敦銀價遂於四月十日起重跌至六十餘便士。會英國以鉅額現金運赴美國。英美匯兌漸漸漲高。倫敦銀價乃一落千丈。五月中旬（五月十三日）落至五十九便士。於是銀價打破六十便士矣。六月以還。日美等國金融益緊。投機家所買進之銀貨。多以資金之不敷。紛紛售出。印度之需銀亦大減。吾國以出口貿易不振。倫敦銀貨乃於六月八日跌至五十四便士。九日落至四十七便士。較之二月之八十九便士。幾跌落過半矣。然爲時不過四閱月耳。計一九二一年銀之最高價爲八十九便士二分一。最低價爲四十四便士。平均銀價爲六十七便士。至一九二一年。銀價跌落日甚。一月之最高價爲四十。二便士半。最低價爲三十六便士四分三。二月銀之最高價爲三十七便士四分三。最低價爲三十一便士八分三。茲將一九二一年之銀價示之於左。

第廿八章 金銀之價格

月	最高價	最低價
一月	四二%	三六%
二月	三七%	三一%
三月	三三%	三〇%
四月	三五%	三二%
五月	三五%	三五%
六月	三五%	三三%
七月	三九%	三五%
八月	三九%	三六%
九月	四三%	三七%
十月	四二%	三九%
十一月	四〇%	三七%

十二月

三七七

三四三

## 第七節 金銀變動之影響

金銀價格變動之影響匯兌。吾人已述於前。惟金銀價之變動。不僅匯兌上受莫大之影響。而一國之金融及貿易與生活。靡不皆然。試觀歐戰後銀價之暴漲暴跌。其影響所及。豈止匯兌哉。生活也。物價也。商業也。金融也。無一不受銀價之累而致紊亂。反言之。即受金價之累而致紊亂也。英美匯兌之變動。為從來所未有。不但越出常軌。而且超過理想所不可能之範圍中。故金銀價變動之影響。誠至巨也。

## 第一項 關於金融方面

銀價昂貴時（反面觀之。金價跌落也）銀貨國輸入貿易增加。銀之流出亦多。而外國投資者則衰弱不振。銀之流入為之減少。金融界日呈梗塞之象。反之。銀價下落。則銀貨國輸出貿易增加。銀之流出減少。外國投資者日形踴躍。銀之流入為之增多。而金融界必呈活動之現象也。蓋銀價上騰之時。銀貨國之銀幣較貴於金幣。平時銀幣五枚可換金幣一枚。今如以銀幣二枚半可換金幣一枚。則銀之價格漲。金之價格落。向外國購買貨物較為合算。往日以銀幣五枚始可換金幣一枚之貨物。而今只須以銀幣二枚半即可購金幣一枚之貨物。銀貨購買力增進一倍。乘此銀價上漲之機會。增進輸入。亦必然之勢也。更有進者。往日以五百元始可購入一百件貨物。今以同等銀額。可購加倍之

貨物。故銀貨購買力增加。輸入貿易亦隨之增加也。輸入貿易增加。銀貨國之負欠債務多。故現金流出多。流出過多之結果。市場資金漸告缺乏。此由貿易方面而言。金融也。當銀價騰貴。則示銀之價格比金貴。於是外國投資者（金貨國之投資者）不願將其資金放於銀貨國之實業及證券。以金之購買力低減也。其結果現銀流入銀貨國較少。市場資金之供給少。金融遂呈縮緊之現象。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一年。上海金融市場之紊亂。卽其例也。反之。銀價下落。卽銀貨購買力減低。金貴於銀。輸入貿易必較衰。然輸出貿易則增加。何則。蓋銀既賤於金。向外國購買貨物須付較多之銀幣。購入之物。其價格必高。且購得貨物較少。譬如平時以一百兩銀可購美國棉花五十捆。今美金騰貴。每捆棉花需銀四兩。於是一百兩銀僅可購得二十五捆棉花。易言之。五十捆棉花須費銀二百兩也。輸入貿易減少。現銀流出減少。外國投資者因視銀價賤。集其資金投於銀貨國之實業。於是市場資金增多。金融寬裕。利息低下。一國之實業沾其益矣。

## 第二項 關於商業方面

銀價騰貴之時。銀貨國輸出貿易衰。何則。蓋銀價騰貴。卽金價低賤。輸出貨物價格係以兩國匯兌計算。故其折換本幣較少。往以一百美金可折換本幣二百元。今僅一百元。譬如上海賣貨與美國。當中美匯兌二元時。（美金一元等於中國國幣二元）彼賣出值美金一千元之貨物。可得二千元之國幣。假若銀價騰上。中美匯兌爲一元。（卽美金一元等於中國一元也）卽上海輸出商售出美金一千元貨物。僅可得國幣一千元。豈不大受虧損乎。以此言之。故

輸出業者裹足不前。於是輸出貿易減少。而輸入貿易增加。反之。銀價下落。即金價昂貴。本幣折合外幣較少。（可參閱第九章）本國貨物賣與外國市場獲利較多。向以值美金一千元貨物可折換國幣一千元。今因銀價跌落。美金一元可折換國幣二元。於是美金一千元可換二千元之中國幣。加得一千元。利益之厚薄可以見矣。故輸出貿易因之增大。而輸入貿易則為之減少也。

### 等三項 關於農工方面

各銀貨國中農工程度不等。茲按中國農工情形述之。中國之輸出品幾純粹為農產物原料品。當銀價上漲。輸出貿易減退之時。農產物往往因之停滯。生產為之減少。農民受不利之影響。銀價下落。輸出貿易增加之時。農產物銷路暢旺。不惟生產增加。即農民之購買力亦山之增進。其理極為明顯。不待喋喋也。進而論工業。當銀價上騰。輸入貿易增加。即外國舶來品增加也。據經濟學之供求法則。供過於求則價落。故外來物品之價格低落。而本國之工業遂受壓迫不振。反之。銀價下落。則本國工業品價格低廉。外來物品因銀價低廉。無利可圖。遂被驅逐。工業乃緣以發達。故銀價之漲落於農工大有關係也。

### 第四項 關於生活方面

在銀貨國之金貨國民。以金為薪俸時。銀價上騰。猶如減薪。生活即感困難。銀價下落。則反是。以銀為薪俸之時。銀價上騰。對於金貨國之購買力增大。銀價下落。則減少。例如甲每月之進款為規銀五百兩。可購五百件物品。茲以銀價

上騰。物價亦隨之騰高。但甲之進款依然。然甲不能購買五百件物品。因物價騰貴也。惟甲向金貨國之購買力增加。銀價下落。則反是。毋待贅言也。進而言金貨國之銀貨國民。以金爲薪俸時。銀價上騰。對於銀貨國之購買力減小。銀價下落。則增大。以銀爲薪俸時。銀價上騰。則無異於增加進款。生活容易。反之。銀價下落。即等於減少進款。生活乃覺困難焉。

## 第廿九章 銀之市場

關於金銀產額之供求及歷來漲落之原因。已詳述於以上二章。夫欲研究金銀價之如何變動。必先言其供給與需要之情形。而後究其變動之原因。二項已明。乃研究金銀之買賣法。惟金之買賣手續。本章不言及之。蓋金之於我國。未有若大之關係。而銀則與我國有若水與魚之關。坐是之故。金之買賣法不述之於此。

### 第一節 世界銀價之中心市場

世界所產之銀。五分之四出自美洲。則世界銀市當在美洲。乃事實上有不然者。世界最大之銀市不在美洲而在歐洲之英京倫敦也。美洲最大商埠之紐約。反居其次。每歲世界銀產額百分之四十皆由倫敦經售。且世界銀之價格亦完全取決於倫敦。故紐約舊金山溫哥華等。所定銀價莫不以倫敦之定價是賴。當歐戰時。倫敦銀市停止。而他處銀市亦皆停止。是可知倫敦操縱銀價勢力之偉大矣。故銀之市場。在世界上稱爲最大者。倫敦是也。倫敦市中有大

商四家舉凡五洲大宗之銀塊買賣均爲此四家所經理。故有國際經紀人之稱。而倫敦銀價之標定權亦實操之於此四家之手。彼之一舉一動於世界銀市莫不有影響。然銀之市場何以不在他處而反在倫敦耶。考其原因有七。茲列舉之如左。

(一) 英爲島國。少受戰亂之影響。且其海軍之雄甲於全球。故不慮他國之攻擊。國際貿易得以安全。

(二) 世界金塊市場亦在倫敦。金銀皆爲貨幣材料。其行市有連帶關係。如昔採複本位制之國家。其金銀二項幣材皆購自倫敦。以圖手續之簡便。現復本位制雖廢。而此等國因銀塊貿易之歷史上關係。銀塊仍必購自倫敦。此習慣使然也。

(三) 倫敦銀之買賣。由來操諸於四家牙行。積年既久。經驗宏富。信用穩固。買賣者皆樂歸之。

(四) 中國印度均用銀幣。爲世界需銀最多之國。印度英之屬國也。其國際商務皆由英人經營。自勿待言。而中國之國際商務亦以英國部分爲最大。計中國所入口之銀。十之七八皆出自英商銀行之手。此類銀行之總行皆在倫敦。故此二國所需之銀。皆仰給於倫敦。

(五) 英國輪船數目極多。密布海洋。水上交通便利。對於銀塊之轉運。非常敏捷。

(六) 英之商法完備。商人恪守成規。誠實無欺。苟外商涉訟。裁判公平。

(七) 倫敦數世以來。爲全世界之國際清算中心點。各國賬目往來多在倫敦。如中美二國之交易。亦往往在倫

## 敦付款。

觀上所述。可見銀於貿易上。倫敦實佔天然地勢人事各方面之極優地位。其他市場。莫與之倫比也。東方銀之供給。既皆取自倫敦。則彼手之一上下。於吾國尤其有利害相關焉。

## 第二節 倫敦之銀市場

### 第一項 倫敦對於銀價之標定

倫敦既有世界銀市之決定權。則當定價之時。自必顧及八方。審慎周詳。但究其實際。則其決定之權。實操之於四經紀商人之手。故世界銀價。雖由倫敦市場決定。其實乃四商行耳。茲將四商行之略史列之於左。

#### (I) Mocatta and Goldsmith

此家商店。創設於西歷一千六百八十四年。較英蘭銀行之設立約早十年。為英國最老之金銀經紀商。(Billion Broker) 其信用極厚。現在英國造幣廠及英蘭銀行金銀之買進賣出。均托此家專辦云。

#### (II) Samuel Montague and Co.

此家商店。創設於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為倫敦最老之外國匯兌店。(Foreign Exchange House) 同時兼為生金銀之買賣經紀。

#### (III) Pixley and Abell



此家商店創設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專爲金銀之買賣。最初名爲 Pixien, Abell and Longley。及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始改爲此名。

(四) Sharns and Wilkins

此店創設於一千八百零二年。最初名爲 Sharns Kirrup。及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改爲此名。專爲金銀之買賣。

此四行於每日在一定時間會定當日之銀價。星期一至星期五在午後一點四十五分鐘。星期六在午前十一點四十五分鐘。星期六日下午與星期日。則照例休息。會議地點任擇四行之一之辦事處。價格之定。或口頭交換意見。或用非正式文件交換意見。既定之後。四行立電告其海內外之有往來各商。各新聞社。亦立即通報世界各國金融中心等埠。至於定價之手續。則先查一日前之價格。有無變動之必要。假如買家太少。賣家太多。則減低當日價格。以至買賣兩方相抵爲止。大抵買戶先以欲買數。賣戶先以欲賣數。告其牙行。而授各該牙行以相機斟酌價格之權。因此諸家牙行會議時。對於應定何價。可使市中買賣相抵。可完全有把握。

第二項 倫敦買賣生銀之手續

倫敦銀之買賣。計有二種。一曰現貨 (Spot) 賣戶在七日以內任何日可以交貨。一曰期貨 (Forward) 其交銀塊以兩月爲期。詳言之。即按歷計算。恰於第三月同日之前一日交貨。例如正月十五日成交者。應於三月十四日交貨。兩

月期貨。因他洲之賣銀者。以路途遙遠。運輸需時。恐銀價低落。故預先電托倫敦經紀人照時價賣出。兩月後銀塊運至倫敦時。方可交貨也。但賣出銀戶。皆為開採鑛者之故。故與以鎔煉及運輸期日也。生銀定價。所以自別於他物之定價。有最特殊之一點焉。即其期貨價格之高低。無關於賣戶交易之盈虧。因牙行（註一）以賣期貨者大抵皆鍊銀廠戶。各牙行既視市上售銀額之除不足。以定價格之減增。鍊銀廠戶又視所賣出生銀之價。而轉定其向鑛山購買鑛石之價。而大多數之銀鑛鑛石。出於他種金類鑛穴。為其一種之副產品。故無論鍊銀戶規定何價。開採此項鑛石者。皆有出售之必要。以其性質為副產。成本難以確定也。期貨價值之高低。以銀根之鬆緊及利息之高下而定。銀根緊或利息高。則期貨貴。但期貨銀價超出現貨市價之差數。為利息所限。不能在利息之上也。譬如現貨每一翁斯之市價為四十便士。倫敦市場利率為年息六厘。則四十便士之兩個月利息必為一厘。即一便士之十分之四（ $\frac{4}{100} \times 40 = 1.6$ ）（註二）本利合計四十便士零五分之二（即十分之四）倘現貨行市為四十便士。則兩個月之期貨行市。不能在四十便士零五分之二以上。否則人將以四十便士買進現貨一翁斯。留之以待兩個月以後之用。其所損者。亦僅此兩個月五分之二之利息耳。本利兩項合計亦不過四十便士零五分之二。斷無超出此數之理。故期貨超過現貨之差數。為當時利率所限者。即在此也。

七日與兩月之時間限制。在牙行相互間完全不稍通融。至期立交。而各牙行對於廠客則往往有一種通融辦法。以

（註一）牙行即四大經紀銀店。

就顧客之便。常因此通融。經紀店不免受相當之危險損失也。然期貨之賣買亦有賺賠。例如鍊銀廠賣若干期貨以後。鑛山忽遇罷工之舉。或其他原因而發生困難。又遇市面銀貨缺乏。到期填補。勢必賠償。反之。到期可賺。既有此等賺賠之可能。因而買空賣空之投機事業起焉。此種投機者之事業。實為鍊鑛廠與在中印營業各銀行及貿易之一重保障。一切買賣。牙行皆自買方抽取手續費百分之一之八分一。賣出不付經手費。各牙行相互間之買賣。一出入。皆按價百分之一之十六分一。

倫敦買賣習慣。交貨之日交價。貨在牙行交出。牙行往往代買戶保管。裝箱保險付運。亦有不出運者。則留待重售。均可交牙行保管。英蘭銀行亦可保管此項銀條。每月抽六便士為保管費。然歐戰後。此項保費亦有增加。讀者應當注意及也。今再進而論倫敦銀貨之鑑定法。倫敦銀之生色。皆由官估局鑑定。官估局有(一)F. C. Chandler and Co. (II) Griffith and Co. (III) Johnson and Sons (IV) Johnson Matthey 等四家。自造幣廠與英蘭銀行以下。所有生銀。莫不由此四家鑑定成色。凡經其估定者。莫不認為毫無可疑。成色計至千分之一。所有銀條。凡經美國各銀廠化鍊者。大抵含成色千分之九九九。乃成色之最高者也。凡經倫敦化鍊者。成色稍低。大約為千分之九九六。因九九六之成色。運往印度。銷路較廣且易也。凡銀條生色在千分之九九六與千分之九九九間者。皆可作為足色銀。交貨定價。則每標準翁斯(Standard Troy ounce)按成色九二五算。作價若干便士。視供求而定也。(註一)

(註一)倫敦銀塊。稱曰 London Silver bar。即吾國普通呼為倫敦大條銀是也。大條銀之標準成色為二百四

十分之二百二十二。即千分之九百二十五。其定價之單位。即以標準銀每一翁斯計值金幣幾便士。(Per 1 ounce Tray of Standard Silver) (按ounce Troy 爲英國之金衡。用以秤貴金屬者。又簡寫O. Tr. 辦士(便士通用)雖非金幣。而爲銀輔幣。但其值則隨金幣而變動。)辦士以下。則以十六分之一的分數爲表示。例如四十九便士四分之一。即每純銀一翁斯。合英金四十九便士又二五。標準成色之差。昔以“B” (優Baterness) 或“W” (劣Worse) 之略字以爲表示。若某種生銀較優於標準銀時。則呼爲“B” 幾 Dwts (Dwts 爲 Penny Weight 之略字。1 ounce = 20 dwts) 故稱 B13 dwts Silver 者。即 222 dwts X 13 dwts 亦即二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之意義也。其劣於標準銀時。呼爲“W” 幾 dwts 例如 W20 dwts Silver 者。即 222 dwts - 20 dwts 亦即二百四十分之二百零二之意義也。

### 第三項 倫敦銀價與世界銀貨供求之關係

世界銀價。既受倫敦之支配。於是彼之一舉一動。於世界銀貨之供求。有重要之關係焉。故倫敦銀價之高下。即示世界銀貨供求情形也。供多求少。則價跌。求多供少。則價貴。供求平均。即價穩。不觀歐戰後。倫敦銀價。每翁斯飛漲至七十九便士以上乎。其所以然者。乃由於是年銀貨之供給。遠不足需要。吾人已言之矣。坐是之故。倫敦銀價之上下。乃世界銀之供求之多寡也。倫敦銀價與世界銀之供求之關係。可於歷年行市見之。

倫敦九十年來銀價表(以便士計算現貨價)

年 份	年 均 價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金 銀 比 價
一八三三	五九分	五九分	五九分	一五·九三
一八三八	五九分	六〇分	五九分	一五·八五
一八四三	五九分	五九分	五九分	一五·九三
一八四八	五九分	六〇分	五八分	一五·八五
一八五三	六一分	六二分	六〇分	一五·三二
一八五八	六一分	六一分	六〇分	一五·三八
一八六三	六一分	六一分	六一分	一五·三七
一八六八	六〇分	六一分	六〇分	一五·五九
一八七三	五九分	五九分	五九分	一五·九三
一八七八	五二分	五五分	四九分	一七·九二
一八八三	五〇分	五一分	五〇分	一八·六四
一八八八	四二分	四四分	四一分	二二·〇〇
一八九三	三五分	三八分	三〇分	二六·四九

一九二八	二六%	二八%	二五	三五・〇三
一九〇三	二四%	二八%	二三%	三八・一一
一九〇八	二四%	二七	二二	三八・二一
一九一三	二七%	二九%	二六%	三四・二一
一九一八	四六	四九%	四二%	一九・八二
一九一九	六三%	七九%	四七%	一三・六五
一九二〇	六七	七五%	四四	一四・〇七
一九二一	三七	四三%	三〇%	二四・〇〇
一九二二	三三%	三七%	三〇%	二八・〇〇
一九二三	三二	三三%	三〇%	二九・〇〇

由此觀之。倫敦銀價高。金銀比價縮。反之則長。例如一九二二年之平均市價為三十三便士八分七。金銀比價為一與二八之比。一九二三年銀價平均跌至三十二便士。金銀比價即長至一與二九之比。其關係由此可見矣。

### 第三節 紐約之銀市場

#### 第一項 歐戰後世界銀市場與紐約之地位

紐約在歐戰以前。尚爲世界之次要銀市。歐戰期中。紐約乃以世界之次要銀市。一躍而爲世界之第二重要銀市。美加墨之銀產。皆以紐約爲總匯。近二三年。每歲紐約出售現銀。幾占世界之半。又以美國歐戰後變爲債權國。幣制本位已下穩固基礎。一九一八年之畢德門條例維持世界銀價。世界諸國對於紐約市場。遂甚注意。屢屢有與倫敦並駕齊驅之勢。而銀價之長落。倫敦市場時爲紐約所左右焉。以英國對印度中國貿易之盛。（二國皆爲世界最大需銀之國。歷年銀之供給。均取自倫敦。至今已成習慣矣。）及其與印度政治關係之切。故倫敦爲世界銀市中心之地。位不至爲紐約所奪。然紐約將稍分其勢。則無可疑。近年中美商務日形發達。尤使我國有注意紐約銀市場之要也。

## 第二項 紐約銀市場難爲世界銀市中心之理由

雖然。歐戰後紐約有奪倫敦銀市中心之勢。然紐約銀市場。究其澈底。則難爲世界銀市中心。果欲爲世界銀市中心市場。亦須假以年月。使其進步勝於倫敦。不然。紐約市場欲爲國際銀市中心。難矣。斯理極明。以倫敦地處歐洲門戶出入之樞。離世界金融市場甚近。（已於十五章言之）而紐約則遠在美洲。交通不若倫敦之便。此紐約不及倫敦而難爲世界銀市中心一也。倫敦爲數世之國際清算中心。金銀買賣。遠在十六世紀。紐約乃戰後崛起者。各國未成習慣。此紐約不及倫敦而難爲世界銀市中心二也。金銀價格互有密切關係。世界產金英國占有三分之一。倫敦爲唯一金市場。以決定金價。此紐約不及倫敦而難爲世界銀市中心三也。倫敦以銀之買賣。操於四家經紀店。逐日所定買賣之官價與實際買賣之價。有一致。在紐約此項買賣之商家甚多。一日之間。銀價數易。此紐約不及倫敦而難

爲世界銀市中心四也。世界各國莫不信任倫敦四經紀店。而倫爲銀敦之中心市場。歷時已久。紐約乃後進之傑。各國對其信仰之心弱薄。此紐約不及倫敦而難爲世界銀市中心五也。此外尙有許多原因。讀者可參閱第十五章。由此觀之。紐約銀市場雖稍分割倫敦勢力。然終不能奪世界銀市中心之地位也。

### 第三項 紐約銀市場之組織及其交易方法

紐約雖爲美洲銀之中心市場。然現銀非皆集中於紐約。有時集於舊金山。兩地爲美洲銀之二大出口口岸。其來銀孰多孰寡。則視當時中國爲買主或印度爲買主而定。印度購銀多時。則集於紐約。中國購銀多時。則集於舊金山。交易則多在紐約成立。然舊金山亦自有銀市。惟不及紐約之發達完備耳。故欲論美洲銀市場。當首推紐約。而紐約銀市場與倫敦迥不相同。蓋在紐約銀之交易。不集中於數家之手。亦無公定行市。其所謂公定行市者。並非公定（詳後）亦不據以爲真正之交易也。

紐約銀之交易。多由（一）五金經紀商（營銅、鋅等五金經紀業兼營銀者）（二）外國匯兌經紀商（三）鑛家及鍊銀公司營之。賣主大抵爲採鑛者及鍊銀公司。買主以東方匯兌銀行爲多。上海、香港、孟買及倫敦銀市電報。在上午十時前皆到紐約。此時凡欲買進或賣出在倫敦交款之銀者。皆開始交易。大抵倫敦行市既定。倫敦商人恆求於倫敦行市以上售出。而於倫敦行市以下購入。紐約倫敦間電報往來。僅須時十五分。至爲迅捷。紐約介乎倫敦與舊金山之間。又近產地。每日午前與倫敦通買賣。午後與舊金山通買賣。故大銀鑛公司及鍊銀公司每先靜觀市情。然後有



所舉動多於上午十一時開始交易。但在該時以前。如市價合宜。亦可出售。至正午時。紐約著名五金經紀商名曰  
Edy Hermann 者。本倫敦行市。斟酌紐約供求情形。發表紐約交貨行市。此行市通稱爲紐約公定行市。然其價從  
未與市價合。故銀之買賣不能據爲標準。惟各鍊銀公司與美墨加礦家訂有成約。每期末結算。則照此價耳。公定行  
市大率較實在交易行市。低百分之半。又中國爲買主時。較舊金山行市低百分之一。又四分之三。實在行市皆由買  
賣雙方直接或經紀人交涉而定。自朝至暮。皆爲公開市場。

紐約銀之市價有在紐約交易。在舊金山交貨。及在倫敦交貨三種。在紐約舊金山交貨者。按九九九銀每一翁斯若  
千美金計。在倫敦交貨者。從倫敦之例。按九二五銀每一翁斯若干先令計。在紐約交貨者有三種。或即交。或一星期  
交。或按月交。按月期貨。其期限由一月至六月中間。可任意一時期。賣戶得在約定期內隨時交貨。其在倫敦交貨者。  
按倫敦習慣。分倫敦現交倫敦兩月期交與紐約現交三種。以上爲例市。其他種期限條件。則隨時商定之。

銀之交易。多以五萬翁斯爲一批。在此數以上。銀礦業者及鍊銀公司少有出售。故購銀在十萬翁斯以上者。由數家  
分購。較由一家買進爲有利。凡紐約各銀行。銀商。礦家。及鍊銀公司之銀。均存於紐約自由街之美國保管公司 (U. S.

U. S. Safe Deposit Co., 32 Liberty Street, N. Y. C.) 該公司不自買賣生銀。乃爲他人保管而已。每條每  
日抽費美金一分。全紐約之生銀。皆存放於該公司。故各家相互間之買賣授受。毋須付輸送及手續費。僅須一轉帳  
之勞。而交易結束矣。美國習慣。買主可任意指定銀庫。由賣主交貨。故由數家分購。除付價時須分付數筆外。並不多

生其他勞費也。至銀價之交付方法。如係在紐約或舊金山交貨者。須用紐約付款匯票。或支票。惟如賣價按英金計算。可用倫敦支票。其在倫敦交貨者。則用倫敦匯票或支票。若中、日、印商人在紐約買銀。亦可用電匯付價。要之。各國銀行欲向紐約買賣生銀者。可將欲買數或欲賣數電致紐約經紀人。請其代買或代賣。交易成後。可商諸紐約代理銀行代為收貨。交易付款收款。裝貨付運。買主亦可為賣主設立信用。即請其銀行發行信用證書。寄與賣戶。俾得憑發貨單及銀條號單 (Bill of Lading) 交貨支款。惟交貨須交到買戶所指定之地點。或所指定之輪船。凡用此項證書。賣戶須為銀行或礦公司或鍊銀公司之有百萬元以上資本者。否則不能行用也。紐約因近銀產地之利。故差銀貨缺乏時。在十日內必可得現銀運往倫敦。以此之故。遇應在倫敦交銀而存項不足者。可在紐約按鎊價購進倫敦收款之銀以補其缺。亦甚便也。

#### 第四項 交易之費用

紐約銀經紀人之手續費。每九九九銀一金衡翁斯 (Troy Ounce) 收十六分之一。此費例歸賣主付給。代理銀行代為付運之經手費最少為千分之一。之二分之一。最多為百分之一。之幾分之一。不等。視所運數目及價值而異。運銀交出口輪船。均由運輸公司為之。公司負完全責任。並自備武裝守衛。此項費用。在紐約每條銀收二角五分。

#### 第五項 運送費

生銀運費。包含左列四種。

- (一) 裝船費自紐約存放庫運上輪船之費。
  - (二) 海運費運往倫敦與運經倫敦。無論運金多少。運費一律。其運往他埠不經倫敦者。運銀愈多。運費愈廉。
  - (三) 保險費自發貨處起至收貨處止。按照實際保險費加十分之一。
  - (四) 利息之徵收。按照利息五厘計算。平均途中延誤之期亦算在內。
- 此外尚有經紀人之手續費與付運之手續費。須另行加上計算。

第一款 由紐約運至倫敦

紐約倫敦間運費為百分之一。○五。(連按年利五厘計算及至倫敦後所應納千分之半之化驗費及秤驗重量費在內)運送於每星期六由定期郵船裝送。七日間可至Southampton。至再下星期一運至倫敦。計須九日。由紐約至孟買共須五星期。由紐約運銀至孟買、香港、上海、經倫敦換船轉送者。用『通運提單』(Thru Bill of Lading)運費率為百分之一。用此法交運者。在船未到倫敦之前。運主可通知船主。不按原議。運往東方。而在倫敦交貨。此種特別辦法。於孟買、香港或上海商人在紐約購銀運至東方者。極為有利。因可於船未到倫敦一二日前決定終運地點也。凡本定運往東方之銀。改在倫敦交貨者。運主可收回紐約倫敦間運費率與紐約東方間運費率之差額。其額為百分之一與百分之四分之三之差。簡言之。百分之四分之二也。

第二款 由紐約運至孟買

由紐約直運孟買之銀。其運費有時與運至倫敦連貨價保險運費。在內之價相等。然紐約孟買間直航之船。開班不定。通常每二三星期一次。且每次運送必在五十萬鎊斯以上。運費率始能合算。故由紐約至孟買之運費。合百分之一又四分之二。（即百分之一·七五。連保險費及利息在內。）而倫敦孟買間之運費為百分之一·一六。然在紐約購銀常能較倫敦行市廉百分之一。故孟買購銀之人。如能在紐約以較倫敦公價廉百分之一。或百分之四分之三之價購入。則無論購者將由紐約直運孟買。或經倫敦轉運在紐約購入。皆較在倫敦購入為廉也。

### 第三款 由紐約運至香港

紐約之運往香港。大抵有左列三航路。

（一）由紐約直運香港。

運費為百分之一·八四

（二）由紐約經倫敦轉運香港。

運費為百分之一·九五

（三）由紐約經溫哥華。維多利亞。或西雅圖以達香港。

運費為百分之二·〇四

以上（三）由經溫哥華。維多利亞。西雅圖（Vancouver, Victoria, Seattle）轉運香港。運費雖稍貴。而時間上可較紐約直達倫敦轉運者省半月以上。約一月以內即可達香港。故在香港上海銀根緊急時。多此道於斯。然當金融寬裕。利息低。需銀不急時。則（一）（二）兩途。以運費較輕。較為合算。故平時趨之者多。而舊金山至香港。海運為百分之一·〇二。外加紐約舊金山間陸運百分之一·一八。合計運費為百分之二·二〇。較右舉三路為貴。且較第三路

多費時兩星期之久。故紐約運銀至香港。鮮有道出舊金山者。其自舊金山運香港者。則美國西部加洲 (California) 附近各礦所產也。

第四款 由紐約運至上海

紐約運銀往上海。有左別六路。

- (一) 由紐約直運上海。約須四十日至四十五日。運費為百分之一・八四。
- (二) 由紐約水運至舊金山以達上海。約須四十五日。運費同右。
- (三) 由紐約經倫敦以達上海。中間不停。約須兩月。運費為百分之二・〇九。
- (四) 由紐約陸運至舊金山以達上海。約須三十日。運費為百分之二・一五。
- (五) 由紐約陸運經西雅圖、溫哥華、維多利亞以達上海。約須廿一日。運費為百分之一・九七。
- (六) 由舊金山運往上海。約須二十四日。運費為百分之〇・九二。

右列各路。(一)(二)兩途運費量低。而所費時日較多。(五)路運費稍大。而最迅速。平時需銀不急。多取第一二路。需銀稍急。則取道第五路。其取道第三四兩路。則大抵出於特殊情形。為數甚少也。由舊金山運經西雅圖、維多利亞、或溫哥華以達上海。可謂絕無。因由舊金山至北方諸港。陸運運費甚昂。其所失遠過於節省利息之所得也。如上海向美國購銀一部份係在紐約交貨。而其餘部份係在舊金山交貨。通常以兩地各歸各運。在紐約之銀取北路運上海。

北要即由紐約經西雅圖等。在舊金山之銀運從水運為得計。如將紐約之銀運至舊金山聚齊。成總裝運。則運費雖可稍減。然利息損失及上下裝運費。已足相抵矣。

由紐約運銀至各港運費比較表

起運地	終運地	倫敦	紐約直航	紐約經倫敦	紐約經西雅圖 溫哥華維多利亞	紐約經舊金山	舊金山直航
孟買	倫敦	一·一六	一·二五	一·七五			
香港	倫敦	一·四〇	一·八四	一·九五	二·〇四		一·〇二
上海	倫敦	一·五〇	一·八四	二·〇五	一·九七	二·一五	〇·九七
倫敦	倫敦	一·〇五					
舊金山 溫哥華 西雅圖	倫敦	一·〇八					

右表總數目。係按各項運費算出。茲列各費及總費於左。

起	止	點	什	費	運	費	保險	費	利息	五厘	總	計
紐約	至	倫敦	·一〇	·七五	·〇六	·一四	一·〇五					

倫敦至孟買	紐約直運孟買	紐約經倫敦往孟買	紐約經蘇彝士運河往香港	紐約經溫哥華往香港	舊金山往香港	紐約至舊金山或西雅圖或溫哥華	舊金山往上海	西雅圖往上海	華至上海	紐約經巴拿馬運河往上海	紐約經舊金山往上海	紐約經溫哥華往上海	多利亞往上海	倫敦至孟買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一〇			
•七五	•五〇	•一〇〇	•七五	•一五〇	四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七五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七五
•〇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〇八
•三三	•五〇	五〇	•八四	•四二	•四四	•〇八	•三四	•三五	•二五	•八四	•四二	•四二	•三四	•三三
•一•一六	•一•〇五	•一•七五	•一•八四	•二•〇五	•一•〇二	•一•一八	•九二	•八三	•八三	•一•八四	•二•一五	•二•一五	•一•九七	•一•一六

倫敦至上海		。七五	。一二	。六三	一。五〇
倫敦至香港		。七五	。一二	。五三	一。四〇





九思



丘漢平  
編著  
傅文楷

國際匯兌與貿易  
下卷

民智書局印行

15900

# 下卷

5-63.23  
882  
2.12

# 國際匯兌與貿易

## 卷 下

### 第一編 國際貿易原理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國際貿易之意義.....

第三章 國際貿易之重要.....

第一節 對於國民經濟之重要

第二節 對於國家經濟之重要

第四章 中國國際貿易之發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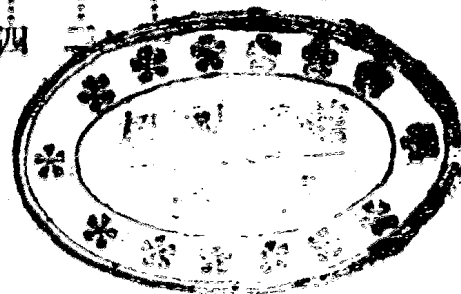
第五章 中國與歐美各國之通商.....

第一節 中葡通商

第二節 中法通商

第三節 中荷通商

國際匯兌與貿易 綱目



972204

第四節 中英通商

第五節 中俄通商

第六節 中法通商

第七節 中美通商

第八節 廣東行商之貿易

第六章 閉關主義……

第一節 政治上之理由

第一項 不滿意外人之舉動

第二項 畏懼歐人之侵犯

第三項 國是不定

第四項 缺乏適當法律制度

第五項 報復主義

第二節 經濟上理由之

第七章 國際貿易重要之六原素……

第一節 資本

第二節 消息

第三節 分配法

第四節 組織

第五節 售貨期限

第六節 貿易政策

第八章 國際貿易消息之由來

第一節 統計法

第二節 領事消息

第三節 商業調查

第四節 印刷物

第九章 國外市場供求情形

第一節 需要原理

第二節 需求之考驗

第三節 分量驗

第四節 性質驗

第五節 如何研究需求情形

第六節 供求關係

第七節 供給之考驗

第八節 生產過剩

第九節 國內之供給

第十節 國外之供給

第十一節 價格與物質

第十章 國際貿易之分配原則

第一節 分配之原素

第二節 分配與貿易

第三節 國外貿易之媒介

第四節 定價



第五節 比較成本

第六節 廉價

第七節 信用與分配

第八節 分配間之最高與最低勞力

第九節 分配法之謬誤

第十節 熟悉分配中之要素

## 第二編 國際貿易政策

### 第十一章 國際商業政策

第一節 商業政策

第二節 上古時代之商業政策

第三節 中古時代之商業政策

第四節 重商主義

第一項 重商主義之意義及其特性

第二項 貿易均衡說

第五節 十八世紀之重農主義與自由放任說

第六節 自由貿易

第一項 自由貿易之意義及其特性

第二項 自由貿易發達之原因

第七節 保護政策

第一項 保護政策之意義及其特性

第二項 保護政策發達之原因

第三項 保護關稅制度

第八節 自由貿易論者之持論

第一項 自由競爭說

第二項 國際分工

第三項 保全個人之權利

第四項 世界主義

第五項 自消費者本位觀

第六項 保護關稅影響一國出口貨

第七項 保護稅使糧食稀貴

第八項 保護關稅有害無益

第九節 保護政策論者之持論

第一項 國家干涉主義

第二項 無限制之自由競爭非發達產業之道

第三項 工業幼稚保護論

第四項 國內市場保護論

第五項 備金貴昂說

第六項 既得權利擁護論

第七項 國家主義

第八項 自生產者本位觀

第十節 歐戰期中之世界商業政策

第十二章 國際商業政策(續).....九八

第十一節 英國之商業政策

第十二節 德國之商業政策

第十四節 美國之商業政策

第十五節 中國之商業政策

第十三章 關稅論

第一節 稅則之概要

第二節 關稅賦課上之二大主義

第一項 收入主義

第二項 保護主義

第三節 稅則之分類

第一項 進口稅

第二項 出口稅

第三項 復進口半稅

第四項 子口半稅

第五項 常關稅

第六項 厘金稅

第七項 船鈔

第八項 違禁品

第一款 保護目的與收入目的之禁止

第二款 關於衛生公安之禁止

第九項 免稅貨物

第四節 稅則上之徵收標準

第一項 從量稅

第一款 從量稅之意義

第二款 從量稅之利弊

第二項 從價稅

第一款 從價稅之意義

第二款 從價稅之利弊

第五節 關稅制度

第一項 關稅制度發達之趨勢

第二項 中國關稅制度

第一款 財政上之影響

第一條 外部關稅之影響

第二條 內部關稅之影響

第二款 經濟上之影響

第一條 國內產業發達之障礙

第二條 國外貿易之滯進

第三款 國權上之影響

第一條 對於國內政治之影響

第二條 對於國際地位之影響

第二編 國際貿易實踐

第十四章 國際貿易與銀行之關係

第一節 銀行對於入口商之關係

第一項 融運資金

第二項 保障損失

第二節 銀行對於出口商之關係

第一項 買主之信用由銀行保證

第二項 資金易周轉

第十五章 銀行周轉國際貿易之手續及其程序

第一節 銀行周轉國際貿易之重要

第二節 國際貿易交易之付款方法

第一項 輸出商向輸入商索取現款

第二項 輸出商允輸入商暫時賒欠

第一款 輸入商收到貨物付款

第二款 定期賒欠

第三款 輸出商於一定日期向買主發匯

國際匯兌與貿易 細目

- 第三項 輸出商向輸入商發即期匯票索款
- 第四項 隨貨支付匯票之付款
- 第五項 隨貨承付匯票之付款
- 第六項 運用信用證書
- 第三節 輸出商請求銀行代收貨款
- 第四節 銀行周轉輸入貿易之程序
- 第一項 輸入商向銀行請求信用證書
- 第二項 輸入商填寫「担保書」
- 第三項 銀行發出信用證書
- 第四項 輸出商向出書銀行發匯
- 第五項 出書銀行承付匯票
- 第六項 輸入商填寫信托收據及付清貨款方法
- 第五節 特種匯票之運用
- 第一項 利息條件



第二項 殖民地條件

第三項 據裏書上訂明匯價之條件

第四項 住籍匯票之運用

第十六章 信用證書之意義及其分類……………一七二

第一節 信用證書對於國際貿易之重要

第二節 信用證書之意義

第三節 信用證書之種類

第一項 逆匯信用證書

第一款 逆匯信用證書之意義

第二款 逆匯信用證書之種類

第二項 押匯信用證書

第一款 押匯信用證書之意義

第二款 押匯信用證書之種類

第四節 活用信用證書

第五節 信用證書內部之分類

第六節 信用證書之利益

第一項 調劑金融

第二項 表明買主之信用地位

第三項 買主之保障

第四項 賣主之保障

第七節 信用證書之法律上觀察

第十七章 出口信用證書……

第一節 出口信用證書之發行

第一項 對外國銀行之發行

第二項 對本國銀行之發行

第三項 對第三國銀行之發行

第二節 出口信用證書之運用

第三節 出口信用證書與出口商

第一項 轉移票據於市面

第二項 發匯者對票據之責任

第三項 不承付之影響

第四項 結束交易

第十八章 信用證書發行之程序……………一九六

第一節 外國貨幣信用證書之發行

第一項 發行金圓信用證書

第一款 信用證書之請求

第二款 頂定信用證書合同

第三款 發行證書

第四款 交付

第五款 轉移票據

第二項 發行金鎊信用證書

第二節 無支行之銀行發行信用證書

第三節 由委托銀行發行信用證書

第一項 請求委托

第二項 寄出委托書

第三項 交付單據票據

第十九章 授權購匯證書

第一節 授權購匯證書之意義

第二節 授權購匯證書之利用

第三節 需要單據之種類

第一項 担保書

第二項 授權發行票據

第三項 授權購匯證書

第四項 通知授權購匯

第四節 授權購匯證書內部之分類

第五節 授權購匯證書與信用證書之比較

第一項 相同點

第二項 相異點

第六節 授權購匯證書之利益

第二十章 信托收據

第一節 信托收據之意義

第二節 運用信托收據

第一項 交換單據

第二項 堆棧

第三項 出售貨物

第四項 製成製造品

第五項 銀行代商人擔保提貨

第三節 信托收據之利益

第二十一 國際貿易交易之程序

第一節 出口商方面

第一項 貨樣

第二項 貨價

第一款 貨價之變動

第二款 何謂折扣

第三款 用外國貨幣標價

第四款 標價式樣

第五款 落貨價值

第三項 C. I. F. 之價目

第一款 C. I. F. 包含何物

第二款 對於 C. I. F. 之責任

第三款 計算 C. I. F. 價

第四項 承受定貨書

指一款 不可有疑點

第二款 依附運輸期

第五項 預備裝運

第一款 包裝

第二款 輪船轉運與鐵路轉運不同

第三款 包裝前之點貨

第四款 包裝前之秤貨

第五款 包裝上之記號與收貨地址

第六款 填寫發票

第七款 其他單據

第六項 實行發貨

第一款 由鐵路運送內地貨物至海口

第二款 如何實行鐵路運輸

第三款 裝運宜早

第四款 鐵路提單

第七項 輪船運輸

第一款 海運運費及其標準

第二款 運費高低與商業之關係

第三款 平準人

第四款 完付運費

第八項 貨物出口應行手續

第一款 預定艙位

第二款 運輸准許單

第三款 碼頭收據

第四款 船主收據

第五款 貨物通關辦法

第一條 出口之順序

第二條 出口申告書之程式

第三條 短裝貨物

第六款 輪船提單



第一條 如何取得提單

第二條 囑咐提單

第三條 囑咐提單上之通知條文

第四條 裏書

第五條 提單上之圖記

第六條 純潔提單

第七條 船主之責任

第九項 領事證書

第十項 水險

第一款 水險之意義

第二款 水險之起源

第三款 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

第四款 船公司之責任

第五款 平均

第一條 普通平均

第二條 特別平均

第六款 預定保險與預約保險

第七款 戰事損失

第八款 水險中保險合同之類別

第二十二章 國際貿易交易之程序(續).....

第二節 進口方面

第一項 調查市面

第二項 徵求貨樣與貨價

第三項 實行定貨

第四項 貨物入口應行手續

第一款 接收通知書

第二款 提貨票根

第三款 貨物通關辦法

第一條 進口順序

第二條 入口申告書之程式

第三條 短運貨物

第四條 存棧貨物

第五項 清償貨款

## 第四編 國際貿易之促進

第二十三章 發展國外貿易之要件……………二七五

第一節 銀行機關

第二節 航運機關

第三節 保險機關

第四節 補助與獎勵

第五節 國外商品陳列所之設立

第六節 培育人才

第二十四章 我國對外貿易之回顧及今後之機運……………二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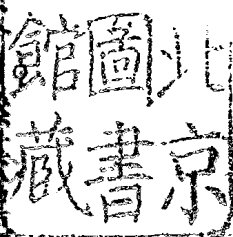
國際匯兌與貿易 綱目

# 第一編 國際貿易原理

## 第一章 緒論

『有利的貿易均衡爲一國致富之源。』爲重商主義派所高唱之論調。此種思想。雖不能盡適用於今日。然其爲使國家富庶之一源泉。則爲吾人所承認也。蓋生產之道曰農工商。農以生物。工以成物。商則爲轉販之媒介。在今日既非自給經濟時代。又非家庭工業制度。則其有賴於商。也不言而喻。然僅商於國內。是無異自給。僅爲較廣大的自給經濟而已。吾人知在人類進化程序中。各種物質慾望。亦隨而增進。因此一國若僅有國內貿易。而無國外貿易。勢必不足以應時勢之需要。而無以滿足國民之慾望。此國際貿易之所自昉也。

溯自工業革命。各國竭其全力。振頓國內工業。改良製造方法。以爲國外貿易操勝算之預備。例如先進國之英美德法。後進國之日本。莫不斤斤從事推廣對外貿易。冀握商戰羈權。而促成有利的貿易均衡。政府提倡於前。國民努力於後。其成績之優美。殊堪欽仰。吾國之與外國互市。遠在周秦。然其時之所謂外國。類皆在一種族併轡之下。并非今日國外貿易情形可比。迨明末清初。始有與外國通商之舉。然其交易仍非正式。政府既未過問。人民復不注意。及至清末。海禁開放。始實行真正之中外互市。迄於今日。成績雖頗有可觀。然若與各商業先進國較之。則相差不知幾許。蓋人進十步。我進一步。將何以競立於砲火連天之商戰場中耶。吾人試一翻閱吾國歷年海關貿易報告册。入口之



數遠超出口之額。雖曰入超不足以貧國。然國家既無他項入息可以抵消。則長此以往。國家財富不將盡流於外國。國民衣食之源不將盡仰於外邦耶。言念及此。瞻望前途。不寒而慄。爲今之計。惟有從事預備。積極發展對外貿易。所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未爲晚也。

雖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發展對外貿易。必先培植發展對外貿易之人才。而人才之培養。尤賴有良好參考資料。蓋立足於狂風暴浪之商場中。非有高遠之眼光。靈敏之手腕。不足以言勝。且國際貿易。不若國內貿易之簡而易行。非精熟其中情節。難操勝算。作者因念吾國社會欠缺此項專論。而又爲研究必不可少之書。乃爲比較詳細的論列。以供有志於國外貿易者之參考焉。

本卷共分爲四編。曰國際貿易原理。曰國際貿易政策。曰國際貿易實踐。曰國際貿易之促進。第一編曾將關於國際貿易之普通原理。闡明論列。如吾國對外貿易之沿革。對外貿易之技術等。莫不論及。第二編專論經濟思想之變遷。而影響於對外貿易之政策。以及各國所持之商業政策。關稅制度。與及吾國關稅沿革等。第三編乃就實地經營手續。依次論列。凡出入口應行手續。通關應有事務。國際清償債務方法等。均詳細論述。末編則述促進吾國對外貿易之道。以及政府應持之方針。此書雖不能謂爲完滿無缺。然自信頗足爲研究斯學者之參考焉。

## 第二章 國際貿易之意義

國際貿易之意義。乃簡而易明者。即互通有無之範圍。不限於一縣一省一國。而推廣至於世界各國也。簡言之。即一國與他國之通商是也。或直謂之出入口事業亦無不可。通商何以必要。此蓋自然之趨勢使然也。人類進化日日發達。文明日益增高。因此經濟上之需要。有不能不增大之勢。此即所謂慾望增加是也。夫一地方一國家。因土地氣候之關係。所出物產。每不能盡同。即使各項全備。數量未必足以供給日用。而人類慾望。則有不得不飽之勢。故欲將四方之物。會集一地。惟賴各國互通有無之一法而已。

通商既不限於一國。則營業手續勢必較國內貿易為煩且重。蓋一國與他國之距離。每不止數千百里。貨物之來往。貨款之清付。需時頗久。且相隔既遠。彼此消息隔闕。信用未能詳悉。即使交易成就。貨物出入口之應行手續。有不勝其煩者。茲設例以示之。

中國入口商某甲。向紐約出口商某乙。定購呷噉呢一千疋。當其發出定貨書(Order of Goods)前。其須注意者有數項。如調查市面。徵求貨樣。打探貨價等。及貨物入口。其通關檢查。清付貨款。亦有種種手續。何其煩也。

在紐約之出口商。尤為困苦複雜。蓋承受定貨書前。必先調查國外供求情形。同業競爭之趨勢。貨物消長之程度。以及國外買主之信用。標價招徠等事。迨承受定貨書後。對於貨物製造。包裝事務。以及輪船鐵路運輸等事。手續尤多。(其詳細者當於第二十一與二十二章國際貿易交易之程序中說明)因此國際貿易。非老於事業者。無經營之可能矣。故對於此項專門學科。實有設立研究之必要。本篇將於國際貿易之原理及其交易之程序。逐一依次討論。

之。

### 第三章 國際貿易之重要

國際貿易之意義既明。惟是國際貿易究有何種重要。而須另設專科以研究之。此吾人在未研究各問題之前。必須徹底明瞭者。茲請述其重要點於後。

#### 第一節 對於國民經濟之重要

人類在原始時代。生活甚爲簡單。一切慾望亦甚低微。蓋思想簡單也。生活既簡單。則一切均可自給。不必仰賴他人。慾望既低微。則人類只須腹無饑餒。體無寒冷。室無破漏。於願已足。旁無他求矣。故交易之事絕未發端。迨人類由草昧時代漸趨於進化途徑。於是覺昔日之生活殊屬簡陋。而不足以維持度日。因之慾望亦隨之而大增。思有比較快活之生活。始有以物易物之事發生。其後人類進化。智識日高。思想日繁。感物物交換不足以贖人慾。且覺不便殊甚。於是進而用貨幣以爲交易之媒介。一切交易之困難。均得免除。因交易之事大。便人類慾望亦隨之而增高。覺雖有貨幣以易物。然不得相當之貨物以爲易。蓋一地方因土地氣候之關係。出產每有限度。遂思於他地方攫取需要之貨物。以滿足人之慾望。因此交易之範圍。由一鄉而一縣。而一省。而一國。此時感覺一切需要均有供給之地。慾望乃大增。不再如昔日之單簡矣。迨文化日進。科學闡明。交通之事業始便。不獨國內各地通商日益繁盛。即國外通商亦



由之兆端。於是國際間互通有無之事與。各國因出產之不同。各欲交換有無。亦樂從事通易。而人類則因交易市場大擴。故需要貨物以滿足慾望。亦因之而更大。國際間之互市。遂成爲人類間生存不可缺之事矣。對於國民經濟。豈鮮焉哉。

## 第二節 對於國家經濟之重要

一國之富裕。惟賴農工商業之發達。農以生物。工以成物。商以通物。此三者爲生產之要素。亦經濟上之重要原則也。苟無農。則產物無由出。無工。則產物無由成。無商。則通有無無由行。是此三者相關而並立者。今世各國。勵行富國政策。莫不以發展商業爲唯一要務。而發展商業。則以獎勵出口爲唯一良策。國際間之互市。遂成爲發展國家經濟之要件矣。

一國對外貿易之贏餘。與普通國內商業之計算相同。卽入息超過本銀是也。在國際貿易中。則爲入超與出超之差。吾國國際貿易。若就輸出與輸入之總額計之。則亦未始不可謂爲進步。當一八六四年之際。其總數僅爲一〇五、三〇〇、八七。至一九二一年。其總額爲一、五〇七、三七七、九七六。自表面觀之。其爲進步也無疑。然切實研究。其增加爲輸出抑輸入。則徒使吾人失望也。蓋中國國際貿易總額之增加。非輸出增加。而爲輸入增加。非英國式或美國式（註一）之輸入增加。換言之。此種之輸入增加。實足致中國於亡也。國際貿易與一國之關係。既若是之重大。吾人不可不詳細研究其端末也。馬寅初博士論吾國國際貿易之危機。詞甚實切。其言曰。

「欲研究中國國際貿易之真相。必須剖析以研究。欲剖析此問題。不能不從學理與事實雙方觀察之。蓋捨學理而實事實。則事實之當否無由判。捨事實而言學理。則學理之真偽無由明。兩者相依而不可偏廢也。」

(A) 學理 輸出與輸入非國家之所特有也。個人亦然。工人輸出其時間與勞力為其雇主服務。輸入薪俸或工資以維持其生活。今以年入萬元之工人譬之。彼年輸出價值萬元之時間與勞力於雇主。而自己領受萬元之工資。然此工人之日常生活。年有五千元即已足。故彼必將所得之萬元中直接輸入五千元以供日用。而其餘之五千元。則必以之存入銀行。或投諸生利之途。而不輸入以存諸無可增殖之私囊。由是以推。此工人之輸出年為萬元。而輸入年僅五千元。兩者相較。輸出多於輸入者五千元。若以貿易上之術語言之。則謂之出超。設此工人年出超五千元。則以二十年計之。其餘款當為十萬元。若再加以逐年之利子。則約可得十六七萬元。至是之後。此工人年長而血氣衰。累多而費用鉅。致其輸出僅及四千元。而輸入反至七千元。以兩者相較。輸入多於輸出者三千元。若以貿易上術語言之。則謂之入超。夫入超之不利。略具常識即能明之。然此工人殊無憂也。蓋其二十年出超之積。已至十六七萬元。以年利一分計之。年可得一萬六七千元。以資彌補。固綽然有餘也。

余之言此。非為諸君日常生活之計。蓋以譬英國之國際貿易也。英國現世入超之國也。然未嘗損其富。非徒不損其富也。其富且日增。(在歐戰以前)諸君亦欲知其所以致此之由乎。蓋彼之在十八九世紀也。實為出超之國。彼以之貸於德法諸國。而尤以美為最。諸君必知美國鐵路遍於鄉僻。然其所以致此者。固全恃英國資金也。英國當前

此出超之時。其資金不特以之貸於他國。且兼營保險而製商船。故今日雖爲入超。然貸款之利息。營業之所得。實足以彌補而有餘。此非余所嘗工人之情事乎。亦卽余所謂之英國式輸入增加也。

中國之在今日。雖亦爲入超之國。然自南京條約成立後。與各國開始通商。迄於今日。其間之出超者。僅數年耳。而其超又甚微。故無蓄積可資彌補。今之當國者。乃濫借外債以濟其窮。來日之困難。良足令人不寒而慄。今論者不察英之歷史。徒藉口於英之亦爲入超國以自慰。此真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矣。

美國之在今日也。固爲出超之國。考其所以能致於出超者。實原於實業之發達。當其實業之未發達也。亦年爲入超。其所以彌補入超者。亦全恃債券。由此論之。中國之今日。頗似美國之昔日。然吾人若詳究之。則美國昔日之所以爲入超。而借債者。實爲謀發展實業之故。其借債既純爲實業。則不待今日卽能推知其有今日。而無所顧慮也。至中國今日之入超。雖亦借外債彌補。然其用途。實非實業也。乃軍事也。轟然一聲。則鉅萬之資。已隨黑煙飛去矣。若是則不待來日。亦能推知其困難必甚於今日。而不能無所憂也。此美國式之輸入增加。所以異於我國也。

(B)事實 中國國際貿易之真相。不若英美式之安全。其學理上之根據。已略由上述。今請進而以中國之事實證明之。

中國之國際貿易。始於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以後。迄於清末。其間雖多爲入超。然尙有數年可稱爲例外者。自民國成立以來。迄於民國九年之間。則無年而不爲入超。至其逐年之入超數。則如左。

1912年 (民國元年)	102,576,828
1913年 (民國二年)	166,857,011
1914年 (民國三年)	213,014,752
1915年 (民國四年)	35,614,555
1916年 (民國五年)	34,609,629
1917年 (民國六年)	84,587,144
1918年 (民國七年)	68,910,051
1919年 (民國八年)	16,188,270
1920年 (民國九年)	220,618,930
共 計	942,977,170

由右表之各數觀之。則民國四、五、六、七、等年之貿易。雖仍爲入超。但其所超之額較民國元二三等年減少甚巨。以吾人前之所論推之。入超既不利於我國。今竟能減少。豈非一可慶之事乎。然余對於斯言。實不敢贊同。蓋此數年

減少之原因。非我貿易有若何之進步。實以歐洲大戰。外貨之來者銳減耳。此等低減之勢。至民國八年而極。及至民國九年則驟然增加。遠出戰前之上。今將八九年輸入輸出之總數開列如左。

	輸 入	輸 出
1920年(民國九年)	762,250,230	541,631,300
1919年(民國八年)	646,997,681	630,809,411
差 額	115,252,549	

由右表可知八九兩年相差之巨。至其驟增之原因。約有數端。

(一) 投機事業勃興。

(二) 物價騰貴。

(三) 戰後貿易恢復。』(馬寅初演講集第二〇三頁)

觀此。吾人可知國際貿易對於國民與國家經濟之重要矣。雖然。國際間之互市。豈若國內貿易之如是簡便耶。其手

(註一) 太平洋什誌第四卷第九號。載有二篇極有價值文字論及此者。一為武培幹君之中國商業狀況述評。

一為楊端六君之最近五年華洋貿易統計比較。

續殊爲煩重。其事體殊爲複雜。故設專科以研究之。乃必要之事也。

## 第四章 中國國際貿易之發端

中國之對外貿易。在上古時期業已發端。周有天下上下八百餘年。一切制度由簡單而趨於複雜。爲東亞文明之祖國。其時環境各族。尙沈滯於草昧洪荒之域。而我之神州赤縣。已早爲日月光華之世界。無一足與吾族相抗衡者。故其時商業之進化。不得不爲單獨之進行。而謀其發達。其後一切文化之進步。莫不由競爭而致。商業亦然。人與人競。市與市競。國與國競。然其時所稱萬國。以至千數百國。均爲一大政府所幟幟。故若干國仍同一國。卽有通商互競之事。亦必單弱無大影響之可言。及東周列國。而前局一變。五霸七雄之崛起。各以商務爲富強之根源。於是富商大賈。商學名家。各展才猷。以增進商業。其發達已大有可觀矣。吾人對於本期之歷史。不可忽略之也。及至中古時期。秦政統一六國。對於商業極爲注意。其時秦之國威遠震他方。東面則遠達東洋。北面則由陸路交通。南面則由航路來往。沿中南兩亞細亞而西迤。實開中外通商大局之先河。秦衰漢興。武帝嘗遣使至他邦。互相結和。并運回珠玉及他種物件甚多。其時匈奴常侵擾於北境。（所謂匈奴。卽今內外蒙古。）漢遣蘇武鄭谷之徒先後出使。後張騫復出使西域。（西域之範圍甚廣。其西迤則由中亞以達於西亞。直達於今之阿富汗及波斯一帶。）遂爲與西方通往來之始。而其時所有使命往來。均帶有商業關係。故亦可稱爲與西方通商之始。西歷紀元前百十五年。日本東來入貢。雖無重

大商業關係。然禮物之來往。實卽代表最初時代之交易。况中國皇帝每收入貢品。必答以三四倍之華產。以表皇上之尊嚴無比。各國使者。視此爲謀利之良機。故每抱此目的而來。他如亞刺伯及波斯商人。更藉此而行騙詐之事。（假爲某國使者入貢）東漢時。羅馬屢拓地於亞西。習聞中國富盛。思通之。爲安息（Parsis）所遮。不果。及後破安息。取今波斯灣地。羅馬帝安敦尼亞（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乃遣使從海道首途。經天竺海。趨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璆瑁等。是爲歐洲商賈輸入我國之始。然正式通商之形未成。羅馬使者雖不得志。而返國後對於間接之貿易。則與時俱增。此種利益。爲亞西各國聞之。如希臘羅馬波斯亞刺伯土耳其等。莫不爭先恐後。以求得通商大利。後因漢末大亂。故商業爲之頓挫。兩晉六朝國中。擾攘書缺有間矣。

隋與隣近諸邦。若林邑。吐谷渾。硫球。高麗之屬。多有軍事上之輕輻。故商業不甚繁昌。而於西域一方。通商之幅員。至爲廣闊。煬帝以西域諸蕃。多至張掖。舉國交市。乃令裴矩掌其事。據矩所撰之西域圖。自敦煌至於西海。約可分爲三道。

（一）北道。從伊吾經蒲類海。鐵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絲國。達於西海。

（二）中道。從高昌焉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鐵汗蘇對沙那國康國曹國何國大小安國穆國。至波斯國。達於西海。

（三）南道。從西鄯善於闐朱俱波喝槃陀度葱嶺。又經護密吐火羅挹但帆延漕國。至北婆羅門。達於西海。

按佛羅爲東羅馬。卽今之歐羅巴土耳其。波斯卽今波斯王國。北婆羅門卽今印度之西北部。惟西海之界說不明。在佛羅一方面必爲地中海。在波斯北婆羅門兩方面必爲亞刺伯海。其交通直達亞洲之中西南三部。及歐洲之東部。可謂盛已。六百另七年煬帝復遣使由海道至暹羅國。以定立通商關係也。

唐代版圖式廓。建安東安北單於北庭安西安南之六都護府。以管轄屬地。凡管轄權所及。莫非商業勢力之所及。就以安西安南都護府爲中西互市之通衢。蓋安西所轄。爲今天山南路。及中亞細亞。安南所轄。爲今南海諸國。皆國外商業所必經之道也。其陸路之互市。則置安西都護府於焉。而中亞細亞及天山以南之商途。以關西域諸國商於東方者益衆。華商往中亞波斯印度諸地者亦日多。於是素精商計之猶太人。乘機而起。西自歐非二洲。東至印度中國。商權悉歸其掌握。或自江海經印度洋。來中國南海。或自地中海東岸之安提柯。經呼羅珊中亞細亞天山南路。而至中國之長安。迨大食國勃興。亞刺伯人漸廓商界。西方貨物之流於中土者亦日臻豐阜焉。其二爲海路之互市。兩漢晉魏之際。羅馬商船獨專印度洋航業。及佛教東流。錫蘭及南洋諸國。皆通道於我。中國之海運以興。其經爪哇蘇門答臘至錫蘭之航路。遂入我國人之手。經南北朝以至隋唐初葉。我國國勢日益擴張。唐又置安南都護府於交州。以經營一切。於是我國商途益從西路而爲積極之進取。或由錫蘭傍西印度海岸。而入波斯灣。或循亞刺伯海岸。而抵江海灣口之亞丁。當時錫蘭一島爲世界交易中樞。中國人及馬來波斯腓尼基諸種人。咸自四方輻輳於斯。以經營商業。迨西亞與北非諸沿海港灣及印度河口相繼爲大食所有。於是亞刺伯人偕其屬地之波斯人猶太人等。



益擴張其航海之能力。踴躍東經南洋諸國。而通市我邦。我亞洲全境之航海權。遂爲亞刺伯人所代。至武后時。其人  
之商於我者。若廣州泉州杭州諸良港。均以數萬計。唐皆置提舉市舶司。徵海關諸稅。爲歲入之大宗。觀此則我國國  
外之商業。海陸兩途。均極一時之盛。蓋至大食中衰。晚唐內亂。市場乃漸形蕭索云。此時爲西歷十世紀也。  
當唐末大亂之時。廣東福建浙江三省。均遭兵災。當圍困廣州時。阿刺伯地理學家 (ADRIANI) 曾告知吾人以詳  
情。謂除華人被殺外。尙有十二萬回教徒基督徒猶太人及波斯人亦同遭於難。此等人均爲經商而來者。故其時可  
謂全無商業矣。同時因吾國大局不寧。外國商人因生命財產朝不保暮。於是相約徙居南洋馬來半島西部之加刺。  
直至宋朝入主中原。一切商務始漸復原。當十世紀末葉。廣州與泉州之商市業已完全復原。於是阿刺伯、馬來半島、  
安南、暹羅、爪哇、西蘇門答臘、西婆羅洲、與非列賓諸地商人。皆各攜其物品。聚集此二地。在宋通鑑中。曾列有主要出  
入口商品表。如金、銀、鉛、緡錢、象牙、珠、玉、鼈殼、蘇木、水晶、陶器、布帛、龜殼、珊瑚、琥珀、棉織物、犀角、珍珠、鑛鐵、瑪瑙、車  
渠、貓眼、番布、烏楠等。皆爲互市之主要商品。各國船舶抵岸時。經海關之查驗。完納賦稅。悉聽華官之指揮。欲往他郡。  
亦由船司給券。無敢抗命。蓋商港之權完全屬之我國。亦從而尊重焉。因此政府每年所得稅款。實爲數甚鉅。其時所  
定入口貨物稅率。爲值百抽三十。故於千一百七十五年。一年間共收入五十萬元。此項稅率雖高。然從無敢私運以  
避稅者。一經查出。小則罰金。大則將全貨充公。雖然。法雖嚴而一般外商。對於奢侈品如珠寶等類。曾經下令禁止進  
口者。仍有偷運之事。渠等將珠寶或藏之布疋。成儲之傘柄中。以避法網。而尤以阿刺伯商人爲最。至十二世紀時。中

國發明之羅盤針曾由阿剌伯人傳入歐洲。故對於航行事業。裨益甚大。然吾國政府對於各國航船來往。限制森嚴。假若一船誤入他海港時。則該地居民必將船貨充公。而以奴隸看待其船員。不寧惟是。各海口之官吏。尙須索取厚禮。故外人航海須格外謹慎也。

日本於十三世紀時。亦曾與吾國實行大宗貿易。如錦緞、花綾、席料、陶器等。均爲吾國之出品。而日本之進口則多屬水產品。其後蒙古顛興於漠北。宋之國運遂陷於悲境。卽商業亦受軍事之影響。而凡最繁盛之都市。舉遭蹂躪。而致中落。自是以往。遂爲蒙古族民發恢商業時代。

軍戰爲商戰之先鋒。凡兵力所到之處。卽商業勢力所到之處。是爲古今之通例。而元代則以武功震盪中外者也。茲將元君主以兵力拓充之區域列於後。

(太祖)內外蒙古。滿洲。中國之西北部。天山南北兩地。中亞細亞。阿富汗。波斯之東半部。及高加索附近。

(太宗)中國之中央部。朝鮮。西北利亞之西南部。歐洲之東北部。

(憲宗)中國之西南部。西藏交址。西亞細亞一帶及印度之西北小部。

(世祖)中國之南半部。

由此可見元代版圖已得亞洲之八九。及歐洲之三四。是爲古今中外莫大之國土。應卽古今中外莫大之商場。當時羅馬教皇(Pope)及法蘭西國王。皆遣使東來。歐人始知地球之極東。尙有世界極大文明古國在也。此實爲亞歐

商路大通之朕兆。世祖朝。以商販來我國者。推意大利福哀尼斯(Venence)波羅族爲最著。來者三人——尼可波羅(Nicolo Polo)麥多波羅(Matteo Polo)馬可波羅(Marco Polo)——嘗受世祖厚遇。而尤以馬可波羅爲最。賜官任爲揚州吏。爲外人任職官吏之始。波羅曾留華十七載。故曾遍遊全國各處。對於風土人情物產頗爲詳悉。千二百九十五年歸國。著爲遊記。記中備言東亞珍產。歐人讀之。鑿羨不已。嘗波羅族返國時。羅馬教皇遣教主來華。傳佈天主教。華人信從者頗多。教主中以(Giordano Bruno)爲最著。亦曾周遊中國各處。筆記中曾述所見珍奇產品。是後西方人對於東方大國之興味大增。若奇內瓦(Genova)佛羅蘭(Florence)等處商人。均東渡以互市爲目的矣。元之末季。頻年干戈。商務因之大受損失。而與西洋之海陸交通。亦因此斷絕。直至明代遞興。始行復原。明初國外互市漸形發達。以市舶爲大宗。明史稱海外諸國爲貢國。許附載方物與中國貿易。因設市舶司。洪武(太祖年號)初設於太倉黃渡。尋罷。復設於寧波、泉州、廣州、寧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皆恭順。任其時至入貢。惟日本叛服不常。故獨限其期爲十年。人數爲二百舟。爲二艘。成祖時來貢者益衆。並不徵其稅。於是諸番以互市之故。至自稱入貢以爲媒介。其時有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卽中外通商大局之動機是也。先是成祖重任中官。銜命異域者紛紜四出。就中以三保太監下西洋所獲之成績爲最著。三保太監名鄭和。和造大艦數十艘。載兵士數萬人。由蘇州劉家港泛海至福建。達占城。以次遍歷西洋。宣示威德。因以金帛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兵臨之。諸邦咸聽命。成祖之爲此。一方固以遠揚國威爲其唯一之目的。而在商業一方。亦蒙莫大之幸福也。茲將當時所

關之商路略舉於左。

- (一)馬來半島以東十五國曰占城(今安南南部)曰靈山(與占城相近)曰真臘(今柬埔寨)曰崑崙(下交趾極南端之一島)曰賓童龍(今東寨海岸之一岬角)曰暹羅(今亞洲南部之獨立國)曰彭亨(在暹羅西與新加坡接壤)曰東西竺(今新加坡)曰龍牙門(今馬來半島與蘇門答臘間一小島)曰交欄山(今比利敦島在爪哇海中)曰假馬里丁(今卞里馬答羣島在婆羅洲之西南)曰麻逸洞(今巽他羣島之邊丹島)曰爪哇(即今爪哇)曰重迦羅(今馬都拉島在爪哇海中)曰吉里地悶(今佛里嶼在爪哇海中)
- (二)麻六甲諸國三曰麻六甲(在馬來半島南端西岸)曰亞齊(在蘇門答臘北岸)曰九州山(今九島嶼在麻六甲海峽中)
- (三)蘇門答臘諸國七曰蘇門答臘(即今蘇門答臘)曰三佛齊(今荷屬蘇門答臘東北部之一都會)曰南淳里(亞齊西隣)曰那孤兒(亞齊之一部)曰黎伐(亞齊之一部)曰龍涎嶼(亞齊東北一小島)曰翠藍嶼(今安達曼羣島)
- (四)印度諸國六曰榜葛刺(今孟加拉)曰柯枝(今作可陳在印度半島西南端臨阿刺伯海)曰大小葛蘭(今作固欄與都蘭樵相近。都欄樵爲印度二等大都會)曰古里(加爾卞打孟買省濱海之一小都會)曰

錫蘭（印度南端大島）曰溜山洋（今麻代父羣島錫蘭西南之多數珊瑚島）

（五）阿刺伯諸國五口佐法兒（阿刺伯南岸一市）曰阿丹（今作亞丁在阿刺伯最南端一半島）曰忽魯謨斯（在波斯灣內）曰天方（即阿刺伯之麥加）曰刺撒（在米索波打米亞附近）

（六）亞非利加沿岸諸國三曰木骨都束（今馬加多朔在非洲東海岸臨印度洋）曰卜刺哇（今巴刺哇在木骨都東南）曰竹布（今周巴在下刺哇南）

右列各國之對於中邦均貢獻惟謹。至同時之日本琉球亦各遣使入貢。此時可謂歐亞互市之新紀元。於是全球楮通亘古未有之商局遂以開焉。

（註）清代互市情形在次章言之

（註）讀者可參閱陳仲益先生我國國際貿易源流考是篇頗有價值關於吾國之外國貿易分別簡論之

## 第五章 中國與歐美各國之通商

吾國與歐人之通商。遠在十六世紀之初。其時歐人屢欲與吾國互市。苦無良機。致事未成。考諸史乘。歐人在千五百零六年。曾用武裝商人犯吾粵邊。繼爲朝廷所悉。下令禁止彼等登陸交易。此等商人。究屬何國。實無可考。然據此亦可見西人在此時期已有與吾通商之動機矣。茲將歐洲各國與吾通商之年號。及其歷史就有考者詳言於後。

## 第一節 中葡通商

歐洲各國與吾通商最早者。厥爲葡萄牙。約在千五百十六年。繞道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而至南洋馬來半島之麻六甲州。五年後柏黎斯特銳羅氏 (Rafael Perestrello) 始到中國。表示其爲首先懸掛歐旗之船舶。停泊中國海岸。嘗受地方官吏之良好待遇。翌年。葡商由麻六甲乘八船至廣州。得官吏允許。停泊河岸。其領袖安氏 (André) 感情尙與華人融洽。及安氏 (André) 之弟至。便將該處小島占據。建築砲壘。於是華人大嘩。卒逐之出境。其後葡人若海盜。常騷擾於沿海口岸。但葡皇決不因此而拋棄其與華通商之初志。復遣商人至廈門福州一帶貿易。進而設立商市於福廈寧波等處。葡商不改從前惡習。肆意橫行。觸犯地方律例。致引起多數華人不信任外人之反感。桃克拉司 (Danes) 在其著歐洲與遠東一書曾言如左。

「一千五百四十五年。外人在浙江寧波口內。因種種不法行爲。違背地方官吏命令。致引起人民之反抗。一日。外人因其同伴受華人之欺騙。遂結隊至鄉村。擄掠少女婦人。事後爲華人所悉。於是羣起報復。殺去外人約八百餘。焚去船隻三十五艘云。又一千五百四十九年。在福建泉州。外人亦有同樣之暴動云。」

葡人雖受此種挫折。於千五百三十七年復設立三殖民地於廣州附近。一爲上村 (Shangchuan) 一爲龍巴口 (Lanpehkan) 一爲澳門。至千五百五十七年。經官廳允許。葡商得居住澳門。定每年應付租金一千兩。葡商於是實行種種行賄。經營商業。得以暫維其地位。千五百七十三年。中政府築界牆以分隔租界。十四年後。更設民政局以

管理華人事務。及收納各項國稅。此種辦法直至千八百四十九年。無稍變更。是年中。葡地方官亞麻利兒（Almeida）抗納租稅。並將中國民政局取消。遂出半島。中政府於是絕對不承認葡萄牙有佔據澳門之權。直至千八百八十七年。始允葡萄牙領有澳門。此為吾國第一次之喪失國權。要之在十八世紀之中葉。以至十九世紀之初葉。澳門為吾國國外貿易之唯一通商口岸。其後香港割讓與英。商業日趨繁盛。澳門之商務頓減。遠不及香港之重要矣。

## 第一節 中班通商

繼葡萄牙而來華通商者。為其鄰國西班牙。西班牙之來華。初由菲律賓羣島起程而北行。菲島在千五百四十三年。為西班牙所征服。故此時菲島全在西班牙勢力範圍中。既得菲島。其唯一目的。即思與中國通商。約在千五百七十五年。有二僧至廣東傳教。頗受地方官吏之善遇。然對於商務一無所得。終遣返馬尼刺。蓋其時華人因受葡萄牙商人之凶惡行為。對於擴允通商範圍之趨勢。頗為淡漠視之。五年後（即千五百八十年）西班牙王菲利二世。派大臣至北京。經廣東時。因華官之誤會。將其扣留。遂即遣返馬尼刺。此為西政府首次派遣使臣來華。至千八百四十七年。復遣使者至北京。與吾訂立千八百六十四年通商條例。

中國與西班牙之通商。為華商自行構成。蓋當時福建商人。常在馬尼刺、廈門、泉州、福州間互易商品。華人之徙居菲島者。與時俱增。且頗能於商界占重大勢力。千六百零三年。西政府恐華人勢力擴大。有妨其本國之經營。實行大殺戮。華人被害者。約在二萬人以上。事後華人之來往菲島者。稀若晨星。於是西人以金銀引誘華人（其時西班牙方

稱雄於美土。曾發現銀礦於墨西哥。金礦於秘魯。故班人頗富於金銀也。人數又逐漸增多。迨恢復昔日情況時。復遭西政府之忌嫉。又實行第二次大殺戮。殺去華人全數三分二。並限制此後人數不得過六百。每人更須繳納人頭稅六元。其餘苛例。重出不絕。以阻吾商業勢力之發展。此種強暴手段。慘無人道之事。實足予華人以報復之教訓也。

### 第三節 中荷通商

後於西班牙而與華通商者爲荷蘭。其時荷蘭已脫離西班牙之約束。東航來華。欲奪中國前許葡萄牙之利益。因其時葡國全部均屬於西班牙統轄之下故也。雖用種種手段。冀與中國通商。終無結果。後受葡人之唆使。用海盜法以得互市。千六百二十二年。荷人用十七艘船出現澳門。因不明政治法規。攻擊該地。受極大之損失。既而亡命至台灣附近之比士加多羣島 (Beschtores) 建築砲台。強迫華人工作。待之以酷。華工不勝其苦。荷人之占比士加多羣島。意欲藉以爲發展之根據地。故時出沒中國沿海。劫掠船隻。施行種種凶暴行爲。二年後。荷人轉爲華人所驅逐。迫其離島。於是荷人遷居台灣島。此時適值明末大亂。政治紛擾。數千華人出亡台灣。其初荷人意欲借華人之力以闢荒島。故未嘗反對。及至華人來者日衆。乃思以阻止其登陸。於是華人大不滿意於荷商。羣起逐之出境。千六百五十三年。荷人復思開商市於廣州。然爲葡人所阻撓。遂不得志。會清人入關。荷人藉此時機遣哥耀 (Peter De Goyh) 及開澤 (Jacob De Keyser) 爲使。至京覲見世祖。以互市爲請。清廷許以商船八歲一至。船數以四艘爲限。其他所請皆不得行。此時荷人經營各種商業。願犧牲他種權利。以立商業基礎。千六百六十二年。荷人在台灣者。爲明遺臣鄭



成功所逐。荷人在台灣之根據遂失。其時福建沿海與清屢有戰爭。荷人數以艦隊助清軍攻金門廈門。削鄭氏勢力。以是挾功求報酬。康熙三年。其使臣訶倫復來京議約。結局亦一無所得而還。直至千八百六十三年。始與荷蘭訂立正式通商條約。

#### 第四節 中英通商

英吉利於中古期之末造。戰勝漢撒同盟市府。已由自衛的商業地位。變而爲進取的。及至近世日新月異。駸駸乎執世界商業之牛耳。其所由致此者。蓋非偶然。千五百零九年。亨利八世卽位。襲先世之餘威。備極驕縱。兵革不休。馴致財政禁如玉川告竭。是時也。新舊教徒之惡感頗深。帝乃徇新教中人之心。肆意壓制舊教。舊教寺院田產甚多。綜計之得英國版圖十之二三。帝悉收沒之以理財政。

當時英人所採經濟政策。對外爲排斥。如航海條例是。對內爲保護。如穀物條例是。航海條例頒於千六百五十一年。謂非亞美三洲。與英國間商品之輸運。外人不得側足其間。穀物條例頒於千六百八十八年。禁止外國穀物之輸入。此二條例頒布以來。農工業頗著進步。其時歐陸各國內亂外侮交作。大陸之民。若荷人若法人。夙號商界能手者。避亂來英。挈其貨賄。爲英商界作嫁衣裳。英之生產業於是大進矣。

縱亘古今。橫數六合。版圖之廣有廣於英者乎。曰無有也。雖然。英國特蕞爾歐西三島耳。何廣乎。曰屬地廣也。英國屬地。西有北美。東有印度澳洲。南有非洲之一部。其餘則散見於全球。綜計之。約占全球五之一。不可謂不廣矣。攷其始。

本國而外。固一無有也。其所得之。亦非一躍而幾。有深長歷史在焉。蓋英人之殖民。殆無不先之以商業。營之以商業。而守之以商業者也。

英吉利之與吾通商。甚爲複雜。千五百九十五年。女王伊利薩伯曾上書與中國皇帝。不幸使者中途遇變。是以未到。千六百十四年。英之東印度公司。始擬與中國直接通商。遣商船一艘至廈門。無功而返。會鄭經在臺灣。頗講外交之策。英人與訂約。得以安平。以廈門爲出入地。台灣係新闢之土。物產貧乏。故安平貿易旋廢。廈門獨盛。康熙十六年。英人始議於廈門建商館。以清人干涉之故事未果。惟許其商船得以時至。此時英荷之東印度公司。互相爭利於東方。公司商業比歲不振。英公司利本不厚。更有荷人爲之敵。英人協力禦敵。猶虞不足。况效鬪牆之愚哉。於是翻然改悔。而有千六百十九年之合併。合併後。資本大厚。勢力亦大增。強迫中國單與之通商。荷人不守盟約。俟其占得比士加多島時。又獨自經營。英公司提出質問。亦歸無效。故該條約遂未實行。由此可見英人於最早時期。即欲以武力攫奪互市之權利。

及至千六百三十七年。魏斗 (Captain John Weddell) 率船五艘至澳門。欲請葡人介紹與我通商。爲葡人所却。率所帶船舶轉廣州。官吏因惡葡人之肆行。故對於外人要求通商。一概拒請。於是魏斗又遭驅逐。當其船入廣州河時。岸上砲台以其侵犯國土。曾砲擊之。英船亦還擊。及登岸。地方官吏探悉葡人之陰謀。是以許其貿易。交還所繳槍械。並許其將所運來之貨物卸下。而換以糖與薑。滿載而歸。此後二十七年中。未一東來。蓋此時爲英國宗教戰爭之

時也。雖東印度公司在千六百六十四年亦曾一度遣船來華。復爲葡人設法所阻。懊喪而返。英人在廣州與澳門既不得勢。乃思於廣州外另闢新港。千七百零一年。東印度會社社員甲赤普爾氏(Catchpole)率商船三艘至浙江之舟山寧波等地。試行貿易。浙海關之稅則故視粵海爲輕。內外商賈。引爲利藪。乾隆二十年頃。諸國商船聚泊定海。轉運寧波者日衆。漸有舍粵就浙之傾向。高宗乃更定浙海稅則。視粵海加重。以爲限制洋商之計。由是英人推廣商利之成算。及數十年來經營之夙效。一旦挫折。浸尋於寧波一帶。無容足之地。其商人有洪任輝者。遂於二十四年自寧波至天津。以廣東貿易之難。哀訴政府。語侵粵海關監督。政府遣員按問。坐以妄控罪。下之獄。越兩年。始赦歸故國云。

浙江貿易之途徑既絕。而廣州遂爲中國唯一之交易市場。外船率由虎門入泊於省城之黃浦。乾隆中年。廣州商民與英商發生轆轤事。爲英廷所聞。乃遣使馬甘尼至中國。急謀和善。並由東印度公司提出左列條件。

- (一) 英國當遣員駐京。照管本國商務。
- (二) 准英船至甯波、舟山、及天津、廣東地方收泊交易。
- (三) 設商館於京師。
- (四) 於舟山附近要求一小島爲居留地。
- (五) 於廣東省城。要求一小地方爲居留地。或准令寄居澳門之人出入自由。

- (六)英商於廣東澳門間。山內河運貨物請免稅或減輕稅額。
- (七)英人得自由去留中國侍者。英國侍者犯罪時。須由東印度公司員司審判。
- (八)英人得自由購買糧食。及一切船舶工廠必需品。
- (九)貨物未出售及須轉運者。不得課稅。
- (十)英人得自由搭置幕帳於河岸。以修理船用器具。
- (十一)英船經過海關時。經升旗後。不得檢查。船員身伴亦不得任意搜查。
- (十二)船員之箱籠上岸時。不得檢查。
- (十三)地方官須切實保護英商之安全。

方使者至京時。帝極爲優待。視爲進貢者。且厚加賞賚。而於英使所提條件。則駁斥無遺。是後數十年中。屢有交涉。直至鴉片戰爭發生。訂此片而通商條約。先是英東印度公司。由印度運入鴉片。人民嗜好日深。朝廷曾數禁無效。人民亦以德行墮落。與吏治頹敗。奸商蠹胥以及不肖之文武官吏。互相狼狽。賄縱偷漏。用是愈禁而運額愈多。道光十六年。總額達二萬七千餘箱。國計民生。蒙禍甚烈。於是有提議嚴塞漏卮者。鄂督林則徐主張尤強硬。後則徐督粵。實行杜絕鴉片貿易。親圍英領事義律之館門。勒令呈繳鴉片二萬餘箱。燒之於海灘高處。英人不服。遂啓戰端。英人以海陸軍進窺廣東。以則徐有備。改攻定海。陷之。會有以蜚語中則徐者。則徐褫職。以琦善代之。琦善一變則徐固有政策。

撤守備。英軍遂陷廈門各砲台。要挾益甚。以未如所願。復進陷江海各要害。直撲金陵。朝廷大懼。不得已遣使與英議和。定南京條約。除賠償兵費及割讓香港外。并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通商。是爲我國由閉關保守時代。入於開港通商時代之發軔期也。時在道光二十二年。卽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也。吾國國勢之衰。亦由此起矣。

### 第五節 中俄通商

吾人已將中英通商之略歷。比較詳細的述過。茲請言中俄互市之略歷。俄國於千五百六十七年。曾一次派遣使者來華。然華俄之互市。并不於此時發端。蓋二國國界毗連。百數十年前。亦曾往來也。十七世紀時。俄遣大隊駱駝商至北京與我互易商品。同時俄方經略黑龍江。與我國相衝突。遂開戰。卒訂尼布楚條約。（千六百八十九年八月廿七日）除關涉界約外。聲明行旅。有官許文票者。得自由貿易。是爲准俄人互市之始。亦卽中國與外國立約之始也。千六百九十三年。俄彼得大帝派遣衣得氏（Ysbrandt Idea）視查中亞細亞各荒地。而受我朝廷之歡迎。千七百零九年。復遣義斯麻伊兒（Leof Ismayloff）來京。請改訂商約。不得要領而返。千七百二十七年。俄使克拉青斯奇復申前請。並議喀爾喀及西伯利亞之界線。世宗命使與議。遂訂恰克圖條約。千七百六十八年。俄再遣使來華。議於恰克圖。修正恰克圖商約。二十四年後。我國與伊爾庫次克俄官簽定邊界互市條約。十九世紀之初。俄羅斯與中國均爲陸地通商。及至千八百零六年。俄國派遣二船至廣東。售去其所有貨物。並滿載貨物而返。此爲中俄通商之略歷。

### 第六節 中法通商

法人與吾國來往。遠在十三世紀時。惟皆因宗教目的而東渡。其因商務關係而來者。即在千六百六十六年後。組織大公司與印度中國貿易。然航期無定。千六百九十八年。重組新公司與華貿易。寓居澳門。後因深入省激變。朝廷飭令禁止。至千七百四十五年。始允其貨物登陸。然年中所至船舶。數亦不過一二艘。於商業上無大影響云。

法教士自明萬曆中至越南境。咸同中佔越南西南部。光緒初年。乃宣言歸其保護。時劉永福爲越將。率黑旗軍與戰。不利。八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法師入東京。越來求援。法使寶海亦至津。就李鴻章議分界保護。未就緒。法遠在臺灣海面捕我經理鎧船之飛虎巡艦。清廷乃決用兵。九年河內之戰。互有勝負。十年法海軍寇福州。殲其統帥孤拔。在越法軍闖入鎮南。提督馮子材王德榜擊破之。乘勝追至諒山。是役法久不得志。議院多詆諆政府。會惠敏時使法。密電力請再戰。而清廷已主和議。卒於光緒十一年四月。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訂立中法條約。自此以後。法國對華貿易漸漸多矣。

### 第七節 中美通商

北美合衆國。在脫離英吉利獨立之前。其與吾國之關係。均由英之東印度公司構成。即公司售一部分華茶與北美。此間接之貿易。對於美利堅之歷史。有極可注意之點。蓋其時東印度公司。堅強美國購買其剩餘茶貨。而此即爲英美構釐之導火線。及戰事告終。美國宣布獨立。於是思直接對華通商。其第一船舶開抵中國。在一千七百八十四年。滿載貨至物廣東互市。自此美國遂得建立其在華商業地位。在十九世紀初十年。其對華貿易在一百萬鎊金元之

數。及至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復占有揚子江及中國沿岸之航業。後受其本國南北戰爭之影響。而漸衰微。及太平洋航線一開。其與東方貿易。殆蒸蒸日上。歐戰期中。尤足見其進步之速也。其餘各國。有與吾國互市甚早者。然對於商業無大關係。故略之。

### 第八節 廣東商行之貿易

吾國與歐美等國通商之始末。已如上述。然於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初葉。有操握歐亞貿易之機關。是為廣東之商行。在歐亞通商史上頗佔重要。故特言之。一千六百四十四年。明室滅亡。繼起者為關外之滿洲民族。改號曰清。一統宇內。許外商自由貿易。不加制限。是以外商來者日衆。其時適英之東印度公司。僥倖印度。風聲所布。清廷恐懼。乃於外國貿易限制甚嚴。於千七百二十年。設立所謂「行」者。為專與外人通商之機關。一千七百四十五年。嚴禁「行」以外之商賈與外商貿易。一千七百五十九年。准許洋商通商。除澳門外。僅以廣東一隅為限。而廣東之貿易。亦以外國商行及華商之十三行為限。直至一千八百四十二年。禁未嘗稍解也。茲將當時限制外國洋行規則之概要列左。

- (一) 外國軍艦不得駛入虎門。警護商船之軍艦在河外投錨時。俟該商船解纜。應即拔錨開駛出境。
- (二) 婦人不得出入洋行。並不許攜入鎗砲及各種違禁品。
- (三) 凡領港及買辦。須在澳門中國官廳註冊。買辦非經監視。不許外國船舶與中國人民交易。

(四)各洋行雇用華人不得在八人以上。

(五)外人不得在河上游船。每月有三日得遊覽對岸之花園。但不許住宿。

(六)外人不得與中國官吏直接交涉。於必要時須由行商經手辦理。

(七)行商不得負外人之債。

(八)外國船隻直接至黃浦者不得逕留河外。並寄泊他處。

以上規則。至商行貿易之末期。猶嚴行遵守。在此時期內。外國洋行大都以澳門為根據地。每年因貿易之關係。於十月至明年三月。派人至廣東之洋行貿易。習以為常焉。

斯時外船之報關手續。至為複雜。凡駛入中國海面者。須在澳門中國官廳繳納三百二十五兩。乃至四百兩之領港費及通事費。駛至黃浦。更須繳納五兩。乃至二百十六兩之規費。始許買辦上船。凡停泊黃浦之外船。須先至虎門經稅關之查驗。照章繳納船鈔。始許停泊黃浦。船鈔分爲三等。一等船積載量。每一單位納七兩七錢七分七厘。二等船七兩一錢四分二厘。三等船五兩。千八百十年。進口之船長七九、九 *Cubits* 寬二五、九 *Cubits* 之一等船。正稅爲一千三百二十八兩四錢六分三厘。附加稅及手續費一千九百五十兩。合計三千二百七十八兩四錢六分三厘。若照現今之船鈔章程。僅須繳納一百五十兩已足矣。

外船到口後。即由洋行經理人將所載各貨開單。交與專業之廣東行商。支付一切船夫役費等。乃將船載之貨起



至洋行洋棧。該貨即交山行商轉售。洋行之人絕對不許與普通華商直接交易。至於貨價悉由中國行商專斷。外人不得過問。若因運來之貨急於脫售。或使停船開船之種種手續較爲敏速起見。則另須向華官行賄焉。

廣東貿易之最堪注意者。即進出口貨物之關稅。非直接課諸外商。蓋外商對廣東行商。按價與以三厘之利益。應納稅若干。由該行商等與海關磋商決定。乾隆十八年。粵海會公定進出口稅。然率官吏徵收時。仍不免有所變更耳。廣東行商之貿易。曾與歐人不利益。而所謂十三行之華商。其事業爲獨占。獲利頗鉅。該專商等。經政府認可時。至少須報效二十萬於中央及廣東當局。並每年另納報效若干。以維持其專利地位。是以利益集中於專利之十三行。而外人則隱忍之也。

此種對外商之貿易法。直至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中英鴉片戰爭結果。訂立江寧條約。始行撤消云。

## 第六章 閉關主義

吾人在前二章。已詳言上古與中古歐亞通商之發端。及其繁盛之狀況。然至近世史開端時。其變化之速。則非前三百年之進步所能及。入十六世紀。中政府已將從前溫和豪爽之態度。一變而爲鋒銳嚴格之政策。昔日之萬國通商。一變而爲閉關自守。其爲迅速之變易。亦俱有理由在焉。茲將其大要者。分述於左。

### 第一節 政治上之理由

## 第一項 不滿意外人之舉動

使此種新政策實施之唯一原動力。爲東渡通商之歐人。行不法之行爲。致使華人咸生不愉快之情感也。譬若 *Si* *on De Andrade* 之肆行劫掠。 *Minder Pinto* 之儉劫王坟。葡萄牙人之姦掠婦人少女於寧波。西班牙人之戮殺華人於菲律賓。荷蘭人之強占台灣。與乎英吉利人之僥勇好鬥。凡此種種。皆足使華人發生對西人之惡感。

願歐人何以效此不法行爲乎。此蓋爲貿易貪婪之猛烈競爭所激成者也。言至此。吾人不得不先言其時歐洲之商業政策。其時歐洲。正高樹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以爲一國之獨立與富強。全恃國外貿易之發達。因此各國之經濟政策。在國外市場。均採不競主義。而圖取得獨自專賣權。吾人既明此點。則葡荷英之各各奮力圖謀。相互屏出中國市場者。其用意不難索得也。

歐人之此種作爲。對華人實不能照合。姑勿論歐人之商業貪婪競爭謹慎與否。其忤逆中國之和平與秩序。則甚明。蓋歐人所行之通商法則。均不能依照吾國之律令。以致吾政府視外商互市如蛇蝎。不欲繼續執行也。

## 第二項 畏懼歐人之侵犯

華人對西人既有成見在胸。牢不可破。故西人東渡一節。殊爲華人所嫉妒。且傳聞歐人將大幫來華。將不利於吾國。同時南方消息傳來。謂東印度、馬來半島、菲律賓均爲歐人所克服。風聲鶴唳。疑旦夕將逼吾國土。不得不爲未雨之綢繆。實行嚴格政策。以杜後患。且鑒於日本排斥歐人。中國亦思效法焉。千五百十一年。葡萄牙人勒逼占據馬六甲。

(在馬來半島之東南其時爲吾國之封建郡邑)七年後復據澳門附近小島。千五百四十三年。西班牙征服菲律賓羣島。此間爲華人商業殖民地所在。華人之到斯土。遠在歐洲民族之先。千六百二十二年。荷人進佔澳門。失敗後。於是強據台灣與中國間之小島。凡此種種。均足使吾政府生畏懼之心。且也。英國此時之東方勢力。日益澎漲。印度及東方羣島。悉歸其掌握。不能不使吾朝廷作急。故欲免除逼宮之事。舍閉門杜客外。無他良法矣。此閉關主義實現之一原因也。

### 第三項 國是不定

此項排外政策。自其時國內政治狀況觀之。又有不得不行之勢。蓋在十六世紀末葉。明季政治紛亂。其昔日之光華。已漸逞衰頹之朕兆。而政治之騷動。有不可免之勢。自此時代至十七世紀中葉。中國因互相軋轢。內部分裂。除日本北省高麗寇邊外。滿人復乘機舉兵入關。於是大興兵戎。誅戮叛逆。因此國家立於孤立地位。弱點盡露。不獨大國欲乘機攫奪疆土。卽素不著名之小國。亦思染指。政府中人。因不能不有所提防。於是外國商人。素蓄意侵略者。遂爲衆矢之的矣。

雖然。此項排外政策。於明季并未能行。直至有清(千六百四十四年至千九百十一年)始見諸實行也。清人何以視此閉關政策甚重。亦自有其目的在。其目的與明季所有者絕然不同。清人之用此政策。全爲內部防備之用。蓋恐入主中國後。漢族將羣起報復。且挾外力以爲助。其朝代將不復能存在矣。因此對外商之與吾互市者。咸認非逐之出

境不可。此清人之所以毅然決行也。

#### 第四項 缺乏適當法律制度

其第四原因。中國所以實行閉關政策。爲法律制度不完備之故。中西雖實行通商。然東西文化實乖異不合。蓋東方文化。其唯一人生觀。在和平博愛。其特性在保持過去。西洋文化則爲好動的。常變的。因雙方文化不同。各種誤解。由之而發生。雙方之意見。由之而相左矣。且西人之國民性。又完全與吾不同。其人之由歐遠涉來華。對於中國之方言習慣。人情風俗。全然不明。欲在此種混合社會中。維持和平與秩序。適當之法律制度。實爲必要。然其時中國之法律制度。顯無能力以維持之也。因此外人種種軌外行動。無法制止。惟有拒絕彼等來華。以維持地方安寧。免滋多事。此猶老子之治於未亂也。

#### 第五項 報復主義

此實爲施行此政策之重要原因。吾人知物受壓力大。其反動力亦強之原則。歐人在東方各屬地中之苛虐吾僑。摧殘吾僑。致爲國人所最痛心疾首。而有報復主義者現矣。請舉數例證之。一千六百二十二年。荷人佔據硫球諸島。強迫該地華商。爲之建築砲壘。待遇極爲凶猛。及後掠奪台灣。復阻塞華人入其境。華人之在荷屬東印度羣島經商者。均受異常虐待。種種爲難。毫無人道之可言也。西班牙之待吾僑於菲律賓。其凶險手段。尤甚於荷人者。居然用其強盜行爲。殺戮吾無辜僑民四萬人。（一千六百零二年與一千六百六十二年）復重課吾僑之商品稅。使吾固有之

商業基礎。全數失落。彼等居心之陰險狠毒。實非人類所應有者也。

凡此種種皆足助成政治上之理由。中國政府亦樂得行此閉門餉客之事。藉以還報歐人在其屬地所賜吾僑之種種虐暴待遇也。

## 第二節 經濟上之理由

以上所言。皆屬於政治上之理由。其餘尚有經濟上之理由。蓋中國地域廣大。人口衆多。甲於全球。其物產之富饒。蘊藏之豐厚。亦非世界各國所能及。因此中國經濟上殆可遺世而獨立。一切適於自立自給。無須仰賴外人。而獨自構成一世界。且在清政統國時代。政治版圖亦甚遼闊。國內通商已足滿足經濟上之慾望。無需再與他國互市之必要也。且其時華人之生活程度較今日爲低。本國貨物已足壓其需求。更無須外國商品以補充之。此亦不願實行通商之一理由也。

更有一理由。使中國毅然決然實行閉戶政策者。卽感於中世紀重商主義之學說。深恐金錢外流。國富因之損滅。然並未念及輸出增加足以致國家於富庶。尤未念及彼此通商。原爲互通有無。增進人類幸福。此爲中政府之執迷不醒者也。

# 第七章 國際貿易重要之六原素

天下事物之成就。必由各種原素或原子聚合而成。各事有各事之原素。各物有各物之原素。未能強而爲一也。國際貿易之經營。亦必有其重要原素在。而後能發展進步。換言之。卽舍此重要原素外。國際貿易無成立發達之可能。今試述其重要原素於左。

(一) 資本

(二) 消息

(三) 分配法

(四) 組織

(五) 售貨期限

(六) 貿易政策

### 第一節 資本

資本有廣狹二義之別。廣義之資本。卽經濟學上所謂土地、勞力、以及一切生利息之財產也。狹義之資本。卽指生利息之貨幣而言。茲所論資本。係就狹義言。卽吾人日常用以爲交易之媒介之金屬貨幣也。經營商業。首重資本。經營國外貿易。資本尤形重要。蓋舍資本外。一事將不能舉矣。况今世商戰競爭劇烈。尤非有雄厚資金。無操勝算之理。今先就出口商方面而言。當其起首營業。其商譽當然不能固立。海外之信用。當未能昭著。欲謀商譽之確立。信用之昭

著。其道何由。其爲川宣傳工夫耶。宣傳之法頗多。普通採取廣告法。與遣人周遊宣傳法。此二者均非有巨額資金不爲功。觀歐美各國大商業之經營。年費廣告費與宣傳費。不下鉅萬。每每占其全數營業費之最大部分。資金之重要可知。如出口商兼營製造業。則於創設工廠所費尤多矣。再就入口商方面言。其營業資金亦必不可少。如兼營商店。則其用於創設商店之費用。雖不若工廠需用之大。然所費已不貲矣。故經營實業。資本實爲最要原素也。

## 第二節 消息

商業之發達。全恃有靈通之消息。敏捷之手段。蓋今日物質文明。商工進步。各國之經濟情形。變遷無常。苟無靈通確實之消息。安能明悉各國需給情形。又何能鑒成敗於既往。定方策於將來。且自國際溝通。交易頻繁。各國經濟關係。亦日益密接。其利害關係。每互相牽制。互相影響。故欲發展一國之工商業。一面須明悉本國之經濟狀況。而他方又必精通世界經濟情勢。庶幾得折衝於砲火連天之商戰場中。

不寧惟是。欲推廣國外貿易。尤在適合於社會之心理。需給之關係。明悉市場之販路。何者適合時好。何者須加改良。庶不致有閉戶造車之弊。今日各國之領事制度。國外調查機關。均爲靈通消息之用。其海外調查機關。不問爲公設者。或私設者。皆爲發展經濟。推廣貿易也。大凡國家公設之經濟調查機關。其研究偏於國際關係。重在世界大勢。故其目的。僅爲國家對外施政之方針。而對於工商經營之實務情形。往往博而不專。故商人自設調查部。爲謀同業全體之利益。或謀一己之營業發達。要之其研究目的。設立性質。雖各不同。而其發達經濟。推廣貿易之用心。則一也。至

其取得消息之方法。將於次章詳言之。

### 第三節 分配法

分配二字。乃經濟上之名詞。本節所言。專就貨物推銷方法而言。商人既集有鉅額資本。又加以明悉確實需供情形。於是思如何使貨物推銷。如何使貨物廣布各處。此乃國際貿易最重要之點。蓋推銷方法之巧拙。營業之盛衰繫焉。商店與工廠之所最懼者。厥爲貨物之滯銷。貨物製造畢。或進口後。經若干時日。無人過問。或過問者少。工廠商店勢將蒙其損失。故不可不注意及之。按之普通分配法。有左列數種。

(一) 出口貿易所

(二) 郵信交易

(三) 旅行販賣商

(四) 廣告交易

(五) 駐外代理商或支店

(六) 與外商協作

(一) 出口貿易所 (Export House) 有二種之組織。一爲商人組織。專爲交易之便利。自行向製造工廠採辦貨物。而轉運他處。以較高價格出售。以謀其中利潤。并以別國之貨物轉運本國。以較高價格售出。復攫得利益。此爲其目



的此種商人。名曰出口商人。(Export Merchants) 一爲出口代理商。即專門代理國外商店採辦貨物。自己收取若干之酬勞金也。此種組織之貿易所。謂之出口代理處。(Export Commission House) 二者組織雖不同。其目的皆爲交易媒人。一也。蓋製造家欲尋覓市場。殊非易事。而他方之入口商。欲採辦貨物。因不能熟悉各方情形。殊難實行辦貨。乃有出口貿易所爲之介紹。其便利爲何如哉。

(一) 郵信交易(Mail Order) 亦爲推銷商品之一法。其法至簡。其費至省。然其收效未見著。蓋徒在信中空談。殊不易吸引顧客之注意也。近世大規模之工廠商店。行此法者頗多。除用信札說明外。復附有貨物圖樣。以便兩相對照。因此商業信札。須切實研究。然後能博得買主之注意。

商業函件中之重要原素。厥爲真確明瞭。簡單與謙恭。蓋信札之主要目的。不但欲引起顧客之注意。且欲引起顧客之購買心。故當寫商業信札時。須設身處地。然後將貨物之重要性。簡略說明。使閱者一目了然。而能引起其購買心。但書信決不可過長。(若覆咨詢書信例外) 蓋商人事務紛繁。終日忙碌。少有暇以細閱書札。且信札過長。易惹人厭。反而不生效力。最後則信中須以禮貌對待顧客。其對於稱呼抬頭等。尤爲重要。蓋吾人須知買主之購買貨物。並非其義務也。彼有銀錢。不患無處使用。賣主若驕傲自大。是逐顧客也。此不可不注意及之。賣主應不獨希望顧客作一次之定貨。並希望其繼續的爲永久顧客。首次發信。即須奠立此基礎焉。

(三) 旅行販賣商(Traveling Salesmen) 乃工廠或商店所聘之販賣商。專爲周遊各地。以鼓吹推銷其貨物也。此

種方法。吾人不問其是否聰明。或發展海外貿易非派遣商人遊說不可。但吾人深信經此一行。多少必可得其功效。然當派遣販賣商之先。必先預計其得失。必須知何處爲其貨物之銷場。何貨爲其所欲銷也。此於籌備派人前須顧及者。

聘用海外販賣商人。選實爲最要。蓋販賣商之遊說他邦買主。實卽代表委託人之工廠或商店。一切行爲。在法律上均使委託人負責（欺詐或軌外行動不在此例）也。苟不選擇一老成多能者充之。焉足擔此重任。一經選定。委託人之工廠或商店必須十分相信。勿存絲毫疑惑之心。所謂疑人勿用。用人勿疑。庶受委託者得盡心服務也。普通旅行販賣商。須有左列資格。

（一）有當販賣者之能力

（二）有外交之手腕

（三）有世界人之氣概

有販賣者之能力。實爲販賣商最重要之資格。蓋其所司職務爲販賣貨物。苟其全無販賣能力。將何以充當海外販賣商乎。不獨有販賣能力。且當具有左列性質者。方得稱爲及格也。

（甲）品德全備

（乙）才堪任用

(丙)禮貌待人

(丁)通外國語

(戊)宗旨固定

(己)有責任心

外交手腕。亦爲國外販賣商之重要資格。蓋既代表工廠與商店駐紮彼邦。以推銷營業爲職志。則與彼邦商人之接觸交往爲不可免之事。苟昧於外交。凡事畏首畏尾。何能引人交易乎。

有世界人之氣概。乃謂既適土他邦。對人須以溫良恭讓。決不可仍以國家爲前提。蓋國家主義未消滅前。往往易患此成見也。

人選既定。當其出發前。所應預備之物件爲(一)旅行信用證書。以便隨處支取旅費。(二)出口護照。以便受各國之保護。而不致留難也。(三)證書。爲委托販賣商之工廠或商店發出。以證明該販賣商爲其正式代表。(四)商會介紹書。即由工廠或商店所在地之商會發出。介紹於外國著名商家者。(五)銀行介紹書。即銀行發出之書。以介紹於其國外之分行。以便接洽一切也。(六)貨樣。此乃販賣商最要之物。蓋一方以口遊說彼處買主。一方必須證之以實物。庶易吸人購買也。

(四)廣告貿易。(Advertising to get Export Trade)爲近世商業主要營業法則。蓋此法易使公衆注目。且易吸

收買主也。普通所用之廣告式爲。

(一) 出口貨目錄

(二) 公共布告處

(三) 報紙雜誌

出口貨目錄。多用於歐美各國。即將出口貨物。印成圖表。加以說明。裝訂成冊。分送國外商人。以引起注意也。公共布告處。卽利用牆壁之招貼。使過客隨時得見。而生購買心也。報紙雜誌之登印廣告。因其分布區域廣大。使遠方買主。得知所有新出製造品。以便前來定貨也。凡此諸法。均爲廣告之法最普通者。經營國際貿易。廣告所占地位。不亞於販賣商。蓋宇宙之大。必不能隨處遣派販賣商。今藉廣告以招徠。亦法之善也。至用廣告法以吸引顧客。其於製造廣告時。有不可不注意之點。

(甲) 研究顧客心理

(乙) 研究市場情形

(丙) 研究貨物性質

廣告之爲用。原欲使閱者生下列結果。

(一) 使閱者注意

(二)喚起閱者興趣

(三)使閱者生需要心

(四)使閱者深信不疑

(五)使閱者實行購買

今不依顧客之心理。勢必第一層目的已不能達到。焉能使第五層達其目的乎。故利用顧客之嗜好。利用顧客心理之聯想。實爲使廣告生效之最要原素。其二研究市場需供情形。庶幾對症下藥。而使廣告生最大結果。其三爲研究貨物之性質。亦爲製造廣告者所應知。蓋不知貨物之特別性質所在。將焉製成廣告。而使買主注意乎。其餘利用顏色及電光等。均爲廣告學中應切實研究討論者。本篇因非專論。未能一一及之。

(五)代理商或支店 (Agents and Branch Office) 亦爲分配貨物之一法。蓋商店駐居於買主所在地。一切關於人民之需要嗜好。不必求諸外來消息。直接可得之市場。而通知總廠。且國外買主之定貨。亦可直接就近向工廠代理商或支店行之。一切煩瑣手續。均可豁免矣。

代理商在法律上之地位爲主人 (Principal) 之代理人。其一切行爲舉止。均足以約束其主人。 (非法及欺詐行爲不在此例) 故當選擇代理人時。其重要正與選擇國外販賣商相同。或竟過之。不可不謹慎從事也。普通代理人所收之酬勞金。視其所招徠營業之多寡而定其率之高低。通常由百分一至百分之二十左右。支店爲總廠所分出。其

一切行爲。當然與總廠無異也。

(十一)與外商協作(Cooperation with foreign merchants)亦爲推銷營業之重要點。蓋單有製造而無消費貨物之地之人。所製貨物。有何價值可言。有消費貨物之地之人。而無製造物。將何以供消費。故二者乃相依爲命。而不可分離者也。以此賣主與買主之協作。爲不可少之事。卽有時彼此稍有贏虧。亦只可互讓。以免阻礙前途交易也。此外關於分配方法尙多。非本節所能縷述。後當於第十章言之。

#### 第四節 組織

製造家如思直接自行輸運貨物於國外市場。不可不有特別之組織。以主持出口事務。此種組織。通常稱爲貨物出口部(The Export Department)或曰出貨部。其辦事處所在地。有就工廠本所另闢一房以辦理者。有就海口地設辦事處以主持者。兩者各有所長。前者之理由。以爲貨物出口部。設立於工廠中。彼此關係較爲接近。一切貿易政策與情況。較易洞悉。且管理上亦較便利。工廠總監或總理。因貨物出口部附於工廠內。便可隨時監察。卽貨物出口部經理。亦可親至製造間。監察關於包裝打票以及其他有關出口事務。因此彼此呼應靈通。而對於經濟上效力上。均大著成效也。後者之理由。以爲貨物出口部。應設立於海口所在地。蓋海口地爲進出口貨物必經之地。萬物輻輳。各處出口經理。亦必羣集於斯。苟能將貨物出口部設於該處。則貨物出口部經理。可乘此機會。與他家出口經理或出口商。廣爲認識。而獲得廣闊交遊。有銷貨上不無裨益。推廣營業。大有期望也。且出口部經理。身住海口。對於船運

事務較爲熟悉。可節省許多無謂糜費。此即主張設立於海口地之議論。觀兩者所主張。各有所長。吾人但視製造出品之性質。與交通事業如何。以及當地情形。然後採納何法可也。

此外尚有聯合出口經理法。即貨物出口部。由各大工廠或各出口商聯合組成。聘用專門人才經理其事。因其可省去大部分設立費也。

貨物出口部之主要職務。爲收發關於出口信件。記錄各國之定貨事務。及調查各地需要狀況。製成圖表。如各地銷貨數量。貨名。信易效率表。郵政寄費表。海運水脚以及各地買主住籍等表。以便一覘了然。無須多費時候也。

### 第五節 售貨期限

售貨期限 (The terms of sale) 爲國際貿易之重要者也。國外買主之最注意者。厥爲長期信用。蓋付款時日延長。買主可鬆容籌集款項。不致一時難以應付。故今日各國之對外貿易。大多以銀行承付票據爲原則。邇來信用日興。商業承付票據。亦頗多行之。

發展出口貿易之唯一原素。即賣主須設法開闢途徑。爲買主伸張信用。予以便宜之交易。蓋過去之信用。足爲將來信用增加之根據。貿易境况。得以日臻發達。欲達此目的。即賣主須商於其銀行。以其向買主發出之匯票合各種代表物權之單據。票據爲抵押或貼現。雙方交易。得以便利。

### 第六節 貿易政策

本節所述貿易政策(Trade Policy)與第十一章所言國際商業政策不同。蓋國際商業政策係以國家為單位。專言關於國家經濟。如自由貿易保護貿易等。本節之貿易政策係以一工廠為單位。專言關於推廣營業法則。如定價之高低。純利百分數之多寡。現金交易折扣率之高低。以及工廠管理法則。國外支店或代理人之分配。工資之核定。人才之選擇。包裝之方法。銷貨之手段等。均為推廣貿易所應有之政策也。

出口商於決定貿易政策前。應從各方面觀察。庶幾所定政策。易於收效。普通所必須審查者為

(一) 國外競爭之趨勢

(二) 社會之供求情形

(三) 國家法律制度

工廠製造之貨物。凡遇競爭激烈時所持之政策。應特別留意。即如何能使加入競爭。而不致失敗。如何使買主於競爭中。趨向本廠購買貨物。是皆在貨物之性質。貨價之高低而定之。故銷貨於競爭劇烈之市場。應切實使貨物質料良佳。將貨價降低至最低程度。或竟低於成本出售。且須利用廣告旅行販商以遊說。或運用種種贈品以獎勵買主。此皆為奠定商譽(Good-will)之基礎也。

至社會供求情形。於決定貿易政策。亦甚有關係。今假若甲地供過於求。物價低落。存貨頗多。業製造者應將其商品轉向他市場。以免受低價之損失。反之。乙地供少求多。貨價飛漲。業商者便可將貨物運入。以供人士之需求。此皆為



行使政策時所應注意之點。(參閱第九章國外市場供求情狀)  
所謂國家法律制度者。即指貨物輸入國之商業政策而言。何者採用自由貿易主義。何者採用保護關稅主義。採用保護政策者。其關稅制度如何。稅率高低之程度如何。均為出口製造家所應調查明悉者。不如是。盲目行途。少有不陷入險境也。(參閱第二編第十一章國際商業政策)

## 第八章 國際貿易消息之由來

國際貿易消息之重要。前章第二節已述之矣。然其消息何從取得乎。此即本章所欲論者。依現今各國所用之方法。不外左列數種。

- (一) 統計法
- (二) 領事消息
- (三) 商業調查
- (四) 印刷物

### 第一節 統計法

商業統計所得消息。有政府與私人之別。政府統計其所及者。為世界各國之商業。為普遍之商品。私人所有商業統

計多爲特國之商業與特種之商品。此其不同點也。

政府商業統計。每多缺點。蓋其包含者過多。往往博而不專。欲尋覓專一國家與專一商品之統計。殊不易得其詳者。故各地商會以及同業公會。有起而自造統計冊者。使較爲專一。較爲詳細。然政府統計亦不無有其長處。卽比較真確無訛。與以普遍之調查也。私人或私家統計。每依政府統計爲之根據。

商業統計何以能賜吾人以消息乎。蓋統計所載。爲各國之進出口貿易額。且將各種商品分門別類。以示何國輸入某貨最多。何國輸出某貨爲大宗。何國生產最富。何國消費最大。經營國外貿易者。應根據統計報告。實行其向各國之貿易政策。故消息得之於統計上者。不爲少也。

## 第二節 領事消息

各國之設立領事於各大通商口岸。原爲保護其本國商人。補助其本國商人在商業上之利益爲目的。凡可予以助力者。莫不行之。凡有發展貿易之機會。莫不盡力爲其商人攫取。此外尙負有調查該地商業情形之責。此領事制度所以益形重要於今世也。

領事館既設立於異國通商口岸。或商業繁盛之區。則其對於所駐地之商業情形。當必異常熟悉。對於該地之人情、風俗、嗜好。以及社會經濟狀況。人民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之大小等。莫不洞悉。於是中年造成報告書。詳述所駐區域內之工商業情形。以爲國內商人之借鏡。製造家便可根據領事之報告。而製成適合該地人民心理之商

品暢銷於彼邦。其獲利殆可預卜。此國際貿易消息之山來二也。

### 第三節 商業調查

當茲商戰劇烈時代。各國莫不亟謀經濟之發展。冀握商場牛耳。潛心於學術之新發明。出奇制勝。故近代各國經濟情勢。變遷無定。苟無調查機關以察悉各國商業情形。其將不適合於社會變遷也。可知。

商業調查機關。自其性質別之。可分爲公設與私設二種。國家公設之調查機關。其研究偏於國際關係。重在世界大勢。故其目的僅爲國家對外施政之方針。而對於工商業經營之實務。往往博而不專。詳略不得其當。此已前述。於是乃進而爲工商業自設調查部。如同業公會。係以同業全體爲前提。其研究以公共利害關係爲目的。如公司銀行。重在謀一己之營業發達。其研究偏於某一方面。要其研究目的。設立性質。各有不同。而其發達經濟。推廣貿易之用心。則一也。

彼美利堅之對於提倡國外貿易。不遺餘力。對於調查事務。尤爲注意。於內外商務局 (Bureau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Commerce) 附設商務特派員 (Trade Commissioners) 與商務參贊 (Commercial Attaches) 於外交部中。附設領事司 (Consular Service) 或居留外國。或遊行各處。專事調查美國物品在外國之銷場。以及彼邦之社會經濟情形。其結果則美國國內製造。可因以改良。而商業亦因之發達。此種特派人員。非若凡人之毫無研究者。乃選其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充之。其調查之綱目。約可分爲下列數種。

- (一) 人民之性情風俗及其購買力
- (二) 物品易於暢銷者之種類及其性質
- (三) 輸入此種貨物之來源及其本國之生產
- (四) 包裝及運輸之適宜方法
- (五) 買賣貨物之習慣通例
- (六) 付款手續

商務參贊。其職務爲代表內外商務局常駐外國者。其辦公處多附屬於公使或大使館中。專以考查駐在國之重要實業經濟狀況。轉報告於商務局。然後由商務局布告於衆。俾美國商人知所趨向也。至領事之職務已前述。茲不贅。吾國今亦有經濟調查會之組織。然其設立也等於烏有。徒虛靡庫款而已。吾人甚望其能切實從事調查國內外之商工業經營實務。俾得爲從事製造與貿易者之參考資料也。近年來政府常派遣專使赴各國考察實業情形。固亦爲調查國外工商業之良好方法。惟對於人選。未能特別注意。故收效鮮。徒靡國費耳。

外人在華之調查機關。設立者頗多。茲錄銀行周報三卷六八二號所載之英美德法俄在華調查機關於左。用供參考。

(甲) 英國

- (一)王室亞細亞協會(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 (二)支那協會(The China Association)
  - (三)英國支那工業協會(British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in China)
  - (四)英國上海商會(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in Shanghai)
  - (五)廣東天津漢口福州芝罘鎮江廈門汕頭及牛莊等處英國商業會議所
  - (六)英國東洋語學校(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 (七)英國博物院設於倫敦
  - (八)The China Society 設於日本
- (乙) 美國
- (一)(The Presbyterian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 (二)美國東洋協會(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 (三)支那紀念物協會(The China Monuments Society)
  - (四)東亞協會(The East Asiatic Society)
  - (五)支那考古學校(The American School of Archeology)

- (六)美國和平協會(American Peace Society)
- (七)美國東亞銀行團(American Syndicate in Eastern Asia)
- (八)支那協會(The Chinese Society)
- (九)亞細亞學會(The Asiatic Institute)
- (十)美國亞細亞協會(The American Asiatic Association)
- (十一)美國之中國商會(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of China)

(丙) 德國

- (一)德華同盟會(Deutsch-Chinesischer Verband)
- (二)東亞協會(Ostasiatischer Verein)
- (三)德華貿易協會(Deutsch-Chinesischer Verkehrsausschuss)
- (四)青島德華協會(Deutsch-Chinesischer Verein)
- (五)德國東洋語學校(Seminar für Orientalischen Sprache)
- (六)德亞協會(Deutsch-Asiatischer Verein)
- (七)上海德人協會(Deutsche Vereinigung)

(丁) 法國

(一) 法蘭西東洋學院(L' Ecole Francaise d' Extrême-Orient)

(二) 中法親善會(Association Amicale Franco-Chinoise)

(三) 中國調查會(China Investigation Society)

(四) 亞細亞學會

(五) 法國上海商會

(戊) 俄國

(一) 俄國上海商會(Russkaya Torgovi Palatniv Shanghai)

(二) 俄國東洋語學校(Oriental Institute)

(三) 東洋研究協會(Imperial Society of Eastern Study)

第四節 印刷物

商業消息之取於印刷物者。在今日頗為便利。蓋國際商務繁盛。非編成各種表冊無以尋覓國際市場。貨物消長情形。例如各國人商務年鑑。商業報告錄。海關報告冊。商業統計。以及貿易輿圖等。均足為國際間交易之良好參考品也。

## 第九章 國外市場供求情形

國際貿易之發達。在有靈通之消息。敏捷之眼光。前章已言之矣。而消息中之最關重要者。厥為市場供求情形。蓋明悉各處貨物供給需要情形及程度。然後得實行其交易政策。亦必得需供實在情形。而後貿易始有發達之望。國人之經商者。大都昧於此理。往往以天地運數為交易準繩。偶一獲利。則謂天年佳好。偶一失敗。則謂運數惡劣。殊不知商業失敗成功與否。全為供求法則 (Law of Demand and Supply) 所支配也。曾憶數年前吾同胞之僑居南洋羣島者。大受橡皮事業失敗之打擊。資本金與勞動者。均俯首聽命。以為命數所定。無可如何。以致家破人亡。一片荒涼情景。頓現南島。其實此種失敗之大原因。亦難逃需供法則之支配。蓋世界大戰開始破裂時。各國需要橡皮正殷。咸集目於橡皮出產地之南洋羣岸。因之橡價騰貴。超出常態。市場頓現繁華。僑商之獲鉅資成大富者。不乏其人。大戰終了。各國原氣頹喪。經濟困難。購買無力。需用橡皮之處頓減。且加以戰後船舶稀少。運輸維艱。於是價格陡落。幾不可遏。止。吾僑商昧於世界大勢。缺乏商業常識。而尤不注意於需供情形。仍復從事增加生產。以致一蹶不振。無可救藥。由此可視需要供給對於商業有密切之關係矣。

### 第一節 需要原理

經營國外商業者。首在明悉國外市場之需求情形。然商人對此問題。無須深究其哲理。且此需求字義。對於心理學



家與政治經濟學家。其解說及觀點。截然不同。然無論從何點觀之。需求總不出乎二原素。即欲取得與欲得是也。各種產物。有其自身需求法則在。而各商業市場。亦有其自身特點在。國外貿易商。欲推銷任何一種之商品。當其調查市場時。不僅審查社會全體之需求情形。且須深究社會各分子之需求狀態也。雖然。國外貿易商。苟能持以下主要原理。以定需求性質。亦將予以莫大助力焉。其原理概括於左。

(一) 貨物供求之多寡。以價格高低為準繩。

(二) 一市場之需要某種貨物。其價格為賣主競爭結果所定。

(三) 貨物價格愈低。需要程度愈高。然價格過低時。仍將不能滿足需要。

(四) 國際市場貨物之價格。受世界市場供求情勢制裁。

(五) 需要者。指貨物功效程度也。而需要之多寡。即所以表示貨物之現在地位。

(六) 需要。有可伸縮與不可伸縮。現在需要與將來需要之別。然其狀態。係受社會經濟政治與商業等情形所支配。

商人明悉上項需求原理。然後開始選擇市場。其最穩妥之法。為擇其市場對於某種商品之需要。已奠立根基者為宜。因其對於擴張發展較易也。如對於未奠立某種商品需要根基之市場。發展其貿易。則須特別注意。研究其是否有設立此種商品需要之可能性。並須預計其所化時間與金錢。是否所得報酬可償其所失。通常往往不查市情。遽

以商品冒險從事。致受重大虧損。例如美國某大商店。擬推銷其亨仔火灶於中美。此種火灶盛用於北美諸邦。乃用巨大資本投於其處。迨後發現中美因氣候關係。人民不喜購用此類火灶。所損失之金錢。已是不貲。此其明證也。

### 第一節 需求之考驗

國外貿易商。在從事經營國外市場前。不但對於該地商業情形及各項消息。須纖悉明瞭。且對於需程求度性質及發展可能性。均須有正確了解。實地考驗。以爲根據。其考驗之法有二。曰分量驗。(Quantitative Test) 曰性質驗。(Qualitative Test) 當於次節言之。

此外當考驗需求情形時。有數種法則。亦當須一一鑒及者。此即

- (一) 需要複雜法則
- (二) 需要調合法則
- (三) 最小勞費法則
- (四) 適合環境需要

需要複雜法則。(The Law of Variety) 實爲效能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之系論。蓋人類之慾望無窮。得此想彼。是爲普天下人類通性。當其得使用或消費某種物品時。久之效率遞減法則便插足其間。而終使生謀取他種消費物品之觀念。譬如有米麥矣。而思雞卵及其他滋養品。以滿足其所欲。蓋人之需要複雜。每每由

一種消費品轉過他種消費品。以免除不安與不足之現象。因此國外貿易商。應注意於買主需要貨物之時尚也。需要調合法則。(The Law of Harmony)運用於各種事物。如美術裝飾工藝音樂以及食品。均莫不利用調合法則。美術畫苟不將顏色陰陽。詳細分明和合。必無引人入勝之力。衣服裝飾苟不裝配適宜。反無美麗可言。工藝彫刻苟不將其布置勻妥。則此彫刻必無價值可言。音樂苟無抑揚幽雅之音調。無和諧之聲音。不但不能感動聽者。且使聽者生厭惡之心。至於食品之需配合。尤顯而易見。苟酸甜苦辣不能調和。食之有何滋味。因此出口商人之考驗需要時。對於配合法則不可不注意也。

最小勞費法則。(The Law of Least Social Cost)乃使消費者用最小勞費。而得最大消費幸福也。蓋人類每喜購買廉物。出口商苟能詳細審查市面情形。利用科學製造管理。而使生產成本低廉。庶使他處買主購買力不致減小。而於推廣貿易。有極大利益焉。

適合環境之需要。(Adaptation of Wants to Environment)為推廣國外貿易之唯一要件。苟所銷貨物。均為該地所不適用。或因氣候人情風俗之不許。則其貿易必無發達之道。商人於調查市面情況時。應注意及之。

### 第三節 分量驗

分量驗(Quantitative Test)者。本地製造生產物總額。加上進口產物總額。減去特種商品出口之總額。而表現某種商品在本國需要之狀態也。

一國進口貨之多少。未能遽以爲本國需要程度之根據。蓋各國每輸入他國貨物。而轉售於第三國也。若英若德。年輸入巨額貨物。而非爲己用。乃供轉出口之用是也。因彼等國內大市場。乃即國際市場也。而彼等商人。乃國際大買主與分配者。故欲考驗一國需供貨物之程度。殊非易事。

總之分量驗之目的。爲考查對於某種商品在某一市場銷售之分量。然後以爲輸運貨物之準繩也。

#### 第四節 性質驗

欲考驗某種商品之需要程度。非於某種貨物之本身所能奏效。必也賴商品之性質以決定之。吾人但知俄國每年消費摩托車幾何。是不足以知其需要。必須明其貨物之各種性質。及各種性質之貨物消費之數量。而後可欲得此結果。則運用性質驗(Qualitative Test)可也。其法即調查本地出產各種貨物之數量。加上進口各種貨物之同類者。然後減去同類貨物出口之總額。其結果即表明各種需要之性質也。雖然。此等統計法。其正確程度不甚大。最後仍須親臨其處實地調查也。

#### 第五節 如何研究需求情形

經營國外貿易於外國市場。苟未能將需求情形詳細分析。切實研究。正如無舵之舟。飄蕩大海中。隨波逐浪。不知何所去向。蓋未明需要程度與性質。遽運銷貨物於彼邦。其不遭失敗者幾希。世間不諳此原理者。往往易陷入投機冒險之事業。其結果。則家破人亡。負債終身。故欲使其事業之發達。而謀穩健道路以行。則舍研究國外市場需求情形。

無由成。調查研究。應注意者。爲

- (一) 商品對於特別市場之需要法則。
- (二) 用分量驗以決定需要貨物數量。
- (三) 用性質驗以決定需要貨物性質。
- (四) 調查市中小販商銷貨情形。以補上述二考驗。
- (五) 製成各地需要貨物分量性質之圖表。
- (六) 審查普通市場情形。藉明需要之伸縮與否。
- (七) 預備詳細商業地圖。以便查閱。

以上所列各節。苟能一一行之。復參考各處領事或商務參贊之報告。海關輸出入統計冊等。對於國外市場之需要情形。當可大體明瞭。然後實行固有之貿易政策。再用種種新奇法則。售貨技術。以廣吸買主。莫立商譽 (Goodwill) 則海外貿易之發達進步。雖不敢必。而營業之不致大失敗。則爲吾人所深信者也。

## 第六節 供求關係

貨物供求情形。對於商業之經營有密切之關係。吾人已屢屢言之。蓋依供求法則 (Law of Demand and Supply) 貨物之價格。暢銷之多寡。均在其支配之下。例如棉紗市價。當其供過於求之時。價格降跌。反之。求過於供。則價格飛

漲。又依效率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供給貨物之數量多。則需要者自少。反之。供給貨物者少。需要自多。蓋貨物多則賤。少則貴。然需要與供給非必相劑。恆趨於平衡地位。則其兩者之間。各相照合。互無缺望。此即決定價格之一般法則也。然需要供給額之決定。又另有所依據。試分別言之。

(一) 需要額之決定

(1) 基於求者對貨物價值之多少 凡人需要之發生。由於對於某種貨財認為有價值。而思以滿足慾望也。所認之價值愈大。則需要之心愈切。因此物價由之而上騰。反之。所認貨財之價值愈小。則需要之心愈減。而物價亦由之而低落。此決定需要之一法也。

(2) 基於求者購買力之大小 人類慾望甚大。需各種貨財以滿足之。然欲求滿足慾望。在有實力以獲得貨財。此實力謂之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 苟人類僅欲求特種之貨財。而無實力以獲得。仍不能謂為需要也。例如乞者欲乘汽車。此其需要不可達也。故需要之多寡。由於購買力之大小決之也。

(3) 基於求者競爭之有無及強弱 需求某種貨財之人衆。則競爭激烈。因競爭激烈。而求者愈欲獲得該貨財。貨價因之漲高。反之。競爭者少。則求者獲得貨財之心不若前者之切。貨價因之低落。故求者間競爭之有無。需要程度所由決也。

(二) 供給額之決定

(1) 基於供者認定貨幣價值之多少。貨物供給者其目的為取得所售貨物之代價。換言之。即取得貨幣是也。如供者認為貨幣之價值大。則所供給之貨物多。反之。如認貨幣之價值小。則所供給之貨物少。故決定供給之多寡。由於貨幣價值之高低也。

(2) 基於生產費之大小。貨物之供給者其唯一目的。不外欲依供給而博得利益。既欲因供給而博利益。則其可供給者。其價必限於生產費 (Cost of Production) 若其售價高於生產費以上。則供給增加。售價低於生產費以下。則供給減少。故惟貨物之生產費為決定供給之大小也。

(3) 基於供者間競爭之有無及強弱。供給某種貨物者愈衆。則競爭愈烈。競爭愈烈。則供者愈多。不然其結果適得其反。故決定貨物供給額之多寡。供者間競爭之有無。實大有關係。

需供之增減。致物價之騰落。物價之騰落。又有以致需供之增減。是為貨財交換之循環現象。前已言之。茲復歸納之。約二法如左。

(一) 價格決定前之法則

需要增加	價格翔貴
需要減少	價格跌落
供給增加	價格跌落

供給減少……………價格翔貴

(二) 價格決定後之法則

價格翔貴……………需要減少

價格跌落……………需要增加

價格翔貴……………供給增加

價格跌落……………供給減少

### 第七節 供給之考驗

既獲得準確市場。對於某種商品之供給情形。尙有三重要點須留意者。即

(一) 有無生產過剩。及殘貨未用之表現。

(二) 本地或內地市場之供給性質及數量如何。

(三) 外國市場供給之源泉。及其數量性質。

凡考驗供給情形。對於國外市場貨物之剩餘。或生產數量。不可不注意。如生產過剩(Overproduction)則供給多。需要少。價格必行跌落。如剩餘貨物尙多。則彼處必不歡迎新貨。若不顧市情。遽將貨物輸入。其無利可圖也必矣。又考驗供給情形時。對於本地或內地市場之供給性質及數量。不可不知。蓋恐貨物出口過多。致求過於供。物價騰貴。



國人將受累也。

至銷貨於外國市場。對於其市場所有供給之源。不可不知。每年總輸入額幾何。每一國輸入幾何。皆應調查詳悉。然後決定貿易政策也。

## 第八節 生產過剩

凡是生產過剩。發生於任何市場。實業衰頹 (Depression) 現象必隨其後。此經濟學上所常見之事。其成也。由於流行嗜好之激變。而堆積巨額之殘貨。或因輸出地重課輸入稅。或禁止輸入。而販路遽為停頓。又因大量生產 (Large Scale of Production) 之故。擁巨額之固定資本 (Idle Capital) 擴張甚易。縮小則難。故轉業更難。況企業當過剩生產之時。益爭從事於生產。蓋為節省生產費。而以更廉之賣價。壓倒他人。冀免損失專利益。則雖偶有起生產限制之意。然以獨負損失。且不能期需給投合之故。亦將仍取競爭態度。而過剩生產之弊。遂益不可救。而成一大生產過剩。演一大自由競爭。販路為一大閉塞。物價現一大暴落。彼此俱蒙一大痛擊。而受一大頓挫也。故當調查市場之需供情形時。對於生產過剩。須特別注意也。

## 第九節 國內之供給

國內之供給。即指貨物通銷地 (輸入國) 其自己供給之程度而言。其性質數量之決定。一若行於需求考驗。然對於特種商品。每每不易得正確之統計。是在實地審查該地情形而已。

## 第十節 國外之供給

欲詳悉國外市場外貨供給之數量與性質。殊非易事。苟非身居其地。切實調查。無以明其確數。且即實行調查。然因貨物之進口非全為本地消費之用。往往大量之外國貨物進口後。隨即轉運至第三。因此入口統計表亦未能確實。故除實行比較詳細之調查外。旁無他法也。

## 第十一節 價格與物質

價格與物質。其增減常成爲正比例。物質良善。則物價高昂。物價低廉。則物質必較惡劣。此二者乃相並而行也。然若賣主能供給比較需要之貨物。以滿足消費者之慾望。則其售價之高低無甚關係。例如甲地對於抽水機之供給頗多。然其物質大都粗劣。不堪久用。因之價格甚爲低微。雖然物質粗劣。無論如何必較勝於無也。但賣主苟能將品質較良之抽水機輸入。而提高其價格。則買主亦無不願意購買之理。蓋所謂廉價無良貨。雖一時可節省少許金錢。而貨物質底惡劣。不多時即已破壞。不堪應用。不如一次由較高貨價而購得良質貨物也。

## 第十章 國際貿易之分配原則

### 第一節 分配之原素

分配 (Distribution) 在商業上之界說。即售賣貨物由一商人達他商人。以至於經過無數商人。而達消費者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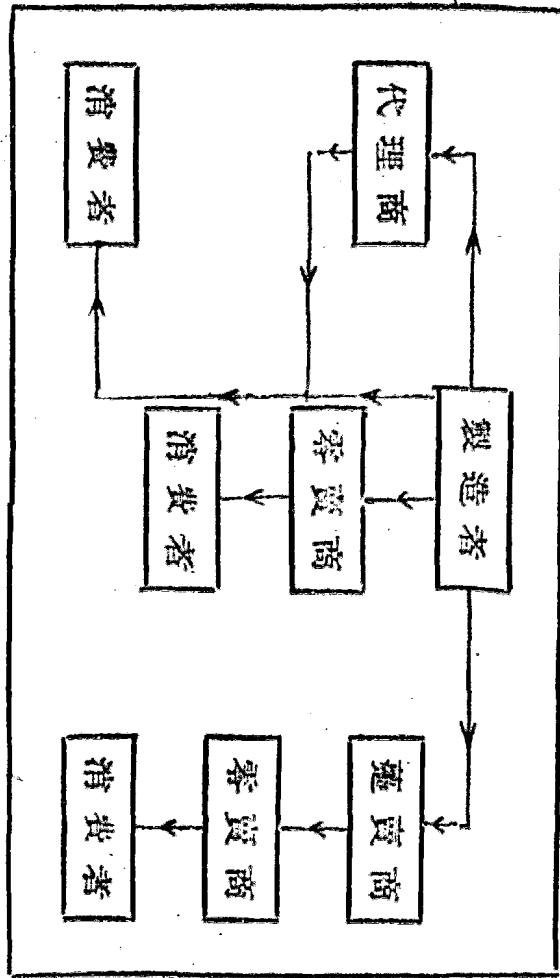
貨物之分配實爲一複雜問題。對於各種原理。均有密切之關連。對於各種經濟原素。亦互相關係。今之所論者。僅就生產者觀點而言。

分配之原素甚多。且甚複雜。其範圍約包含由生產地轉移貨物於消費者之問題。貨物存棧問題。零售店陳設費用問題。以及貨物運動時一切費用。直至貨物最後達到零星顧客而已。一切售貨時所用費用。均於貨價中計入。分配原素之最要者。厥爲體力與心力。前者固屬簡而易。後者則非智慧之才。遠大眼光。無以爲能。蓋世間交易複雜情形。變更無常。尤非有深思遠慮者。措置其事。難望裕如也。

至國際貿易之分配原理。則與人類各種族。各階級。各地方間之交易無異。惟其係『經濟法則』(Economic Laws)所支配所管轄。且其進步發達也。由於偶然發展於各個商人者也。

## 第二節 分配與貿易

貨物既由生產者生產或製造。其分配職務。則由商人任之。然商人之分配商品也。必賴有各種貿易途徑。(Trade Channels) 然後能完成其目的。普通國內貿易之途徑示圖如左。



然交易媒介介乎製造者與消費者間愈多則分配費用愈大此商人不可不知也。

### 第三節 國外貿易之媒介

國外貿易不若國內貿易之簡單。因此其交易之媒介亦較國內貿易為繁雜。茲復用圖表示其貨物由製造者轉移於消費者所由之道及其程序。

上圖示七類。由第一製造者直至第八消費者爲止。第二第三代表二招徠者。第四第五爲國外貿易之媒介。第六第七爲入口地之分配業。觀此可知國外貿易之繁雜矣。

#### 第四節 定價

定價之高低。對於國外市場貨物之銷路。大有關係。買主之心理。人人欲購廉價貨物。因此定價過高。則銷場阻滯。過低。則不利於賣主。故須特別注意。普通貨物在國外之售價。較在國內之售價。高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五。因路途遙遠。運費高貴。分配機關複雜。所費甚大。故生產費不得不加高也。有時定價雖高。而不致躋於市場之外者。因其貨物性質良善。原料堅純。早已深入買主腦海中矣。是以貨價稍有上下。無甚關要也。

#### 第五節 比較成本

比較成本 (Comparative Costs) 在出口商。頗爲重要。蓋須比較成本之高低。然後定利益之多寡。苟生產成本比購自他國者爲貴。則又何苦自行生產。即使產出後。安能與人競爭。故在分配中。不可不注意也。今假例以明之。出口商某甲。自行經理出口事業。且對於包裝貨物。頗爲精熟。然經比較後。將其精力用於管理商業。較用於包裝貨物。所獲利益爲大。則某甲不如另請工人代爲包裝。而付以公平之傭金也。國家貿易亦正與個人相同。譬如中國製造麵粉一包。其成本十倍大於織造一碼布疋。而在美國。其成本僅六倍大之。如此中國不若專織布疋。而向美國購買麵粉。較爲有利也。各國生產費高低不同。則各國對外貿易之贏虧亦異。此即比較成本法 (The Law of Compara-

ive Costs)是也。國際貿易唯一目的。為將一國生產有餘之貨物。以補別國所無或不足之貨物。故一國之取得貨物。當比較自外輸入與自行生產為有利而後行。始不背懋遷有無之則也。(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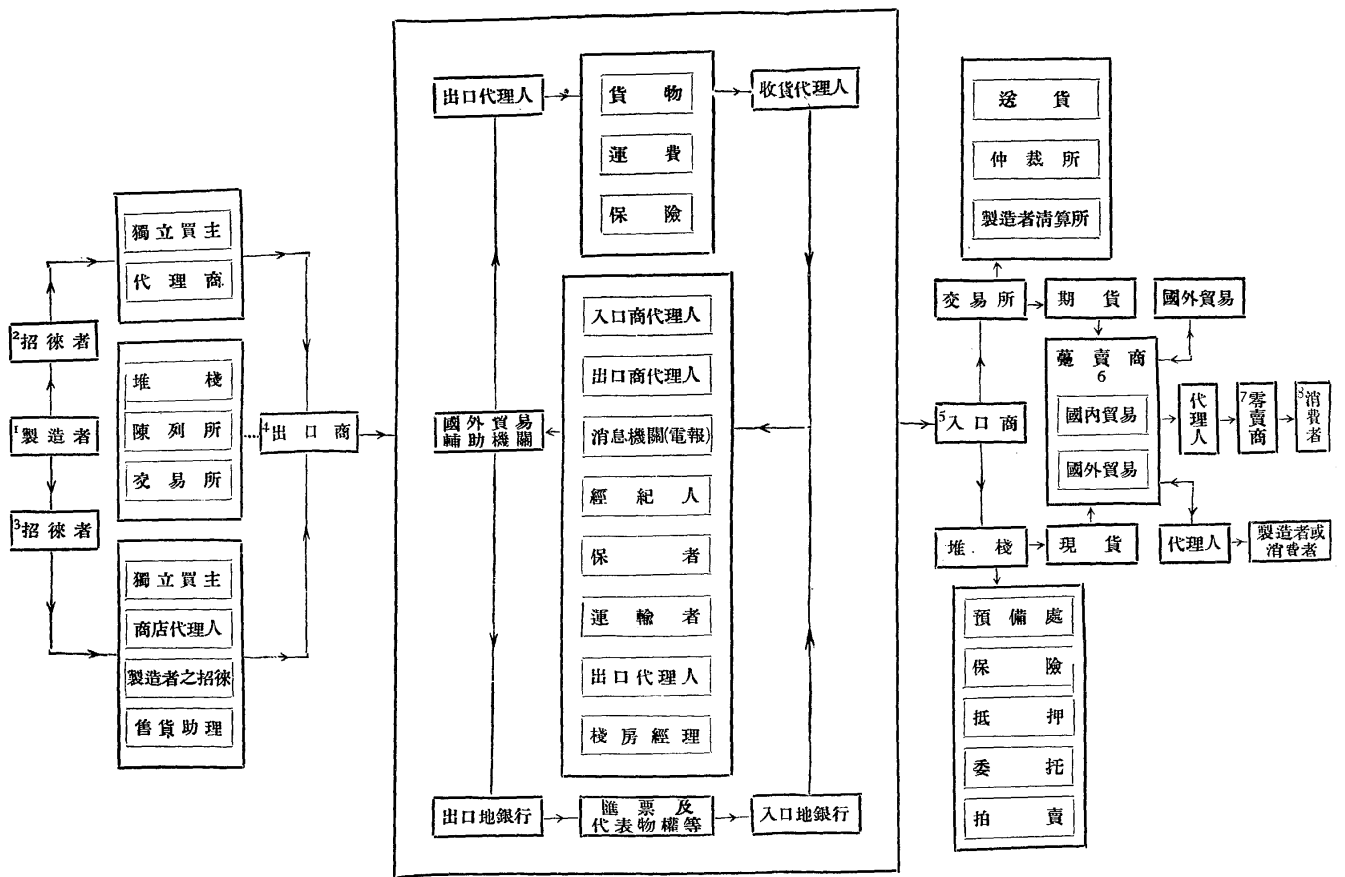
雖然。成本高低。亦未始不可以人力增減。苟能將各種分配機關如交通、運輸、銀行等。組織完備。加以科學之管理法。使資本勞工相互合作。則生產成本自低矣。

## 第六節 廉價

在國際貿易中。有一特種之分配法曰黨濱(Dumping)即廉價售賣之謂也。蓋自生產結合。成為大規模之托辣斯(Trust)其商品在內地市場之價格。往往較世界市場之價格為高。而同一商品之賣於外國市場也。其價格較世界市場之價格為廉。以特別之廉價。售剩餘商品於外國市場。以制限內地供給。而維持其高價貨物也。此種方法。因外國產業界不能競爭。是以常阻害其產業之進步。然有時亦因外貨之廉售於市場。而思以競爭。乃奮激以圖存。因此或竟將國內產業增進也。雖然。一般輿論對於「黨濱」方法以售貨。乃大加反對。工業結合諸形態。而挑撥關於保護關稅之議論。對於托辣斯製造之商品。一般輿論要求須輕減其輸入關稅也。

英國殖民地之防止「黨濱」也。貨物入口時。須要求出口商填具「不黨濱」證書(Non dumping certificate)作為

(註)歐戰之後。各國知恃他國產品。不足以奠定國力。故英有所謂基本工業者。基本工業者何。即此等工業為自國必需不能恃自外來者。世界之和平。果能實現否。國人其努力。此吾所深望也。



Factor of Distribution Involving in the Export Trade  
國際貿易分配途徑圖

貨物出口程序之一。而加拿大對此種方法之售貨。則徵收一種特別稅（即 Dumping Duty）其額等於物則品輸出之賣價。與該物品在國內消費之公平市價之差額也。

### 第七節 信用與分配

信用與分配。有密切之關係。一國信用昭著者。其輸入外國貨物也甚為易。蓋國際間信用確立。彼此互相信賴。互相依附。一切貿易款項之交割。毫無顧慮矣。今假若信用不立。對於國際間貨物之授受。其困難殊難枚舉。不獨買主不能取得貨物應用。即賣主亦蒙貨物停滯之患也。

決定輸入國之信用程度。可根據入口貨物之性質而定其經濟地位。如該國居於債務地位。而輸入之貨物為奢侈品。即可表現其國之境况不佳。如其所輸入者為扶持及建立工業基礎。或原料品時。則其信用地位已漸進矣。今假設該國輸入者。全為鋼鐵鋼軌及礦機時。則表現其國正從事於開發富源也。又其輸入之大宗為香檳香料與絲綢時。則表現其國不但不能發展其產業。且浪費其借款也。蓋一國之建立。係合多數人民而成。因此以多數國民之趨勢。而判斷國家之行爲品質。不亦宜乎。

### 第八節 分配間之最高與最低勞力

勞力結果之報酬。必與其所費勞力之多寡成正比例。如二種勞力——最高勞力與最低勞力——同作一事。其最高勞力之結果必大。而最低勞力之結果必較小也。例如美國最流行之自働的分配商品法（其法包括發送商品



目錄於國外市場與招貼廣告於海口地）應用於國外貿易。其危險程度甚低。然其所得報酬亦因之甚小。反之。如製造者。廣用各種良好分配法。譬若除利用本地廣告術。與發送商品目錄外。復實行派遣販賣商。遊行各地。招徠營業。及於國外報紙雜誌廣登廣告。與乎利用種種方法技術。以增進發達營業。則其所收效果必良且速。然其所費及損失已不小矣。

最高勞力獲得最大結果。且其勞力每隨概念與演奏的功効（With the greatest efficiency both in conception and in execution）俱進。故通常事物。凡無危險及損失者。其獲利亦必少也。例如投資之利率高。則其危險亦高。凡穩妥之投資。必為低率之利息。此當然之理也。政治經濟學。有一格言。謂「物品運至市場。必須遇逢良機。資本投於分配事業。必須遇逢危險。」（註）在國際貿易中。其分配商品之危險大於國內貿易。然其所獲報酬亦大於後者也。故欲得最大結果。其為用最高勞力乎。

### 第九節 分配法之謬誤

近日社會中人。因不明國際貿易經營。而誤認其分配之原則者。往往有之。或者以為國際貿易機關一經成立於國

（註）（A product when sent into a market must encounter the chances of the market, and the capital invested in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product must likewise encounter the hazards incident to every commercial effort.）

內。則對外貿易自當咸歸此機關。無須另費勞力與金錢取得之。坐守家室。待富財自來也。或者以爲國際貿易。乃一極費金錢之事業。非富於資財者。無經營之可能。此皆由於不明分配原理所致。今後世界貿易大勢所趨。各國焦點咸集於對外貿易發展之一途。各謀其進步。各思其繁榮。雖困厄環生。然一經成就。則其獲利之機會。殆無他企業可能與之倫比。苟經營者堅執固陋。身坐辦公室。不思助長發展之道。冀各種貿易之咸集其掌中。是不可能之事也。雖昔日出口商不費何等心力金錢。而獲得巨富。然須知勢易時移。非可同日而語矣。蓋今日物質文明。工商進步。各國且因航路溝通。經濟關係日益潔密。以致利害關係彼此相衝。而競爭起也。昔日爲國外買主向出口商求購貨物。今則出口商爭覓貨物市場。利用種種新奇技術。以博得買主之歡心。以吸引買主之購買。此與昔日之坐守家門。不用心力者。何能相提並論哉。故昔日謬誤之思想。實不容於今日之商界也。

### 第十節 熟悉分配中之要素

分配對於國際貿易之重要。及其原理。既如上述。最後須論者。厥爲熟悉分配中之要素。凡事知其如此。而不知其所。以然。仍無補於事。故分配原素既已知悉。尤貴熟諳其中情形。因此各國對於調查事務。頗爲注意。在政府中有公設調查機關。如領事。使館商務參贊。以及特設之調查機關等。在商人中有私立調查部。如各行商。各海外銀行。均負有調查報告之責任。使國內商人雖不出國門。已洞悉國外市場供求情形。及市價漲落程度。然後從事於海外商業。必易於收效也。



## 第二編 國際貿易政策

### 第十一章 國際商業政策

#### 第一節 商業政策

政治學者研究政治原理之學問也。政策者實行政治原理之技術也。前者論究法則。後者論究實踐。且正式表現於法律之形式者也。商業之發達。全賴有良善政治。而良善政治之實施。亦必有良善之政策。政府之保護干涉。不無影響於商業。第屬於商業政策之範圍者。不過直接的及意識的影響於商業之事項而已。故商業政策者。乃各國對於管理商業之習慣。而形諸法律者也。其成也。實由法律制度及統制商業之行政手段三要素相合而成。而其起源。由於經濟思想發達之結果。此種思想。受歷史習慣氣質以及人民勤勞之影響。更受經濟思想變遷之影射而成也。商業政策有國內外之別。內國商業者。僅行於一國以內之地方間。全為私人與私人間之交易也。外國貿易之性質。乃大異其趣。蓋其貿易行於獨立國間。各國各自確保其地位。以占得優勢。為政治上所必要。故各國不可不爭固其國之經濟也。在自國之內。故為設區劃。使之互相反目。以爭強弱。反害國力。蓋一國猶身體也。自身體全部言之。甲之身體與乙之身體。有使之獨立對峙之必要。然於一身中諸機關間。則不可附以拘束。致阻其血液之循環。一國之外國貿易。猶一國獨立上之關係。或有行特別制限策之必要。然內國貿易。則宜使貨物循環。自由無阻。此內外商業政

策之重大區別也。

## 第二節 上古時代之商業政策

人類在原始時代。基於血族團體而生活。對於團體以外之人。莫不視為仇敵。爭鬥掠奪。無有已時。不知所謂商業。亦不知所謂交易也。迨後智識漸啓。思想漸進。始與他族開始交易。然仍以仇敵為原則。而以貿易為例外。故在此時代。殊無外國貿易可言。及山血族團體進而為地域團體。互易始漸發達。而內部組織亦漸完備矣。

古代商業大都以一地方或一都市為基礎而組織者。吾人讀史乘而見達依黎 (Tyre) 迦太基 (Carthage) 雅典 (Athens) 羅市 (Rhodes) 福哀尼斯 (Venice) 以及其餘西歐諸小城市。皆為當時著名之商業地。然其商業為行販形式。集於一定之銷賣地點。故有地方與時間之限制。依集市權利於一定場所受扶助。買賣人依例集合。由市場特權法律保護。公有車輛金錢交通諸事。使來集之多數人。獲得許多利益。其市場 (Market) 或為星期市場。以互易日用需要品。或為年期市場。年中集合數次。以買賣衣服工具家具及其他物件為目的。其後集市者日衆。乃使城邑頓是繁華之現象。然此時之商業組織。仍為私人或一地方一都市之組織。後日德意志之漢薩同盟市府 (Hanseatic League) (始於十三世紀之初) 以及意大利之共和市。皆以商業生計成功。而組織於半國家的基礎之上。其目的在商業之保護。與擴張國外勢力。此後近代歷史之曙光漸開。國民的生活遂與之俱來。古代商業之不能十分發達。蓋有四大原因在也。其一為古代人民思想簡單。智識薄弱。且易受疑惑。其滿足慾望僅

有二法。一爲自行生產或製造。一爲用強盜式以劫掠他人所有。初無交易之技能智識也。此爲阻止商業進步之一大因。其二爲地理上之阻礙。換言之即交通不便也。此地出產之物。欲運之於彼地。殊非易事。不但金錢耗費。且時日因之而遲滯。如某農人出產之米麥。欲運至市場。必先計算其到市場後之成本。若過高。自無過問之人。若減低。則自蒙損失。不寧惟是。因路途崎嶇。跋涉惟艱。如加以長途之距離。則恐所有糧食。於未到市場前。已完全消耗於旅行途中矣。可見交通實爲發達商業之一重要工具也。其三爲交易及勞動之安全。古代之商業。不僅限於地理上之困難。且有他種原因阻其進步。所謂他種原因者。即商人之安全問題也。吾人觀史跡所載。在古代時期。衆暴寡。強凌弱。爲其時代之常事。陸有旱盜。水有海賊。商人之來往。危險殆無時無之。故商人之旅行前。必須計算其保險費多少。然後得知其贏餘數目。所謂保險費者。即每一商人之遠行。必須完納一筆費用。交與商團。此費用專供保護自己安全之用。否則商人殆將自負危險也。因此之故。陸上商業。祇能於隊商一類之武裝下爲經營。而海上商業。祇能於武裝警衛之下進行也。其四爲政治的阻礙。每一個人不獨爲生產者與消費者。亦爲社會分子之一。因此乃隸屬於種種的政治組織。而限制其個人之經濟生活。個人欲求增進個人之福利。而竟爲法律所強制。目之爲自私。譬若有一商人。欲自外邦輸入貨物。不但須交付運送費與保險費等。且須完納重大之關卡稅。致使交易立於不利地位。凡此種種。皆足使商業萎靡不振也。

### 第三節 中古時代之商業政策

上古時代。尙無國家之建設。故其貿易政策。絕無國家之性質。而以市府爲範圍。前節已言之矣。中古時代。雖仍不免都市政策之遺風。然關於市府政策之內政。與關於集市場場之外政。則較之上古時代。大爲進步矣。人民對於經濟與政治之組織。風起雲湧。而造成此時代歷史上之新紀元。在經濟上主點觀之。人民由地域團體。進而爲都府經濟時代。進而爲城市之組織。此城市之界說。爲一羣之人。或數百。或數千。聚居一地。而互相利用製造與交易。而維持其生計也。此時其城市之設立。不僅據沿江海口岸之地。且深入腹地。至於都市同盟。則爲半官半民之性質也。

中古商業政策的一般性質。對於西歐各國所共有之許多取締條例。其影響實爲不小。而此等條例。均係關於內地貿易及外國貿易者。主要影響外國貿易之條例。爲在外國之工場 (Factories) 此種工場。最初祇爲單純之貨棧。繼而漸次發達。以至於占據外國都市之重要地域全部。本國商人居住此等工場而營商業。設領事官 (Consul) 以維持及保護治安。或由商人選舉。或由母國派遣。而執行法律。此等商人所享受之權利。通常由彼等僑居國之君主所特許。至就內地而言。關於外國貿易之事項。取締極嚴。例如船舶之起碇時日。經過之地點。航海之目的。以及歸航武裝等。均取締無遺。不惜一切努力。務使本國人有操縱商業之權。而經營也。如福哀尼斯 (Venice) 商人之禁止日耳曼人假道福哀尼斯。而與東方貿易。魯白克 (Lubeck) 之市民與荷蘭人爭雄於地中海之貿易是也。

#### 第四節 重商主義

##### 第一項 重商主義之意義及其特性

自都府經濟時代。進而爲國民經濟時代。西歐各國對於國內外之貿易。乃實施種種政策。所謂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者。乃應時而起矣。此主義之大體。係做都府經濟政策。其精神亦在增進本國國民之利益。但較都府經濟政策有顯著之變遷。其重要原因爲

(一) 爲封建制度消滅。王權發達。國民已近統一。

(二) 貨幣之使用漸多。貴金屬之需要增加。

(三) 因地理上之發現。經濟活動之範圍愈廣。

(四) 覺悟開發國民富源。與發達商工業之必要。

此種主義。自中世紀末葉起。西歐諸國仿行此原則者頗多。其遺效直至今日。其決定之視點。在認對外商業政策爲國民的國家政策之一部分。承認商業利益。及因促進商業之生產利益。爲國家利益。又謂凡本國所獲之利。乃以致富。凡外國所獲之利。乃以致貧。此經濟學者及政治家之所以以國家之富。爲與其所有之貴金屬成正比例也。

各國雖皆行此重商主義。然因時代之遲速。與國民特質之不同。故其實行時之方法。亦不能盡同。西班牙葡萄牙注重於從殖民地以輸入金錢。法國注重於國內產業之發達。英國注重於外國貿易及海運業之發展。惟對於關稅政策。及殖民政策等。則各國殆無不側重於國民經濟。以期成爲有秩序的國民經濟組織。此貴金屬問題。與貿易均衡問題。所以爲當時世人所注目也。



各國既欲獲得貴金屬。於是發生另一問題。即如何能使貴金屬流入國內。又如何能防止此等貴金屬流出國外也。重商主義之實施。依意大利經濟學家哥沙氏(Cossa)分作三時期。第一時期所行政策。爲禁止金銀輸出。改鑄惡劣貨幣。及由法律制定匯兌行市。第二時期即專行於英國之所謂買賣均衡(Balance of Barter)此種制度。係以種種之複雜條例。而管理英人與外人間之買賣契約。以期國內通貨增加。第三時期則所謂貿易均衡說(Balance of Trade)是也。(在次項詳言之)

英國自十三世紀以來。法國自十四世紀以來。已禁止現金及貴重金屬之輸出。金錢對於交易及國家財政愈重要。則世人愈欲攫取多數金錢。及保留此種貴重金屬於國內。故著作家皆就此點。觀察對外商業。以貨物之輸出入互相比較。若平衡表有所虧損。金錢流出。財富減少。則認爲危險。反之。若平衡表有所贏餘。金錢流入。則認爲國內財富增多。以此之故。國外商業。較之國內商業。更爲重要矣。

### 第二項 貿易均衡說

各國既認重商主義爲增加財富之唯一法則。而增加財富。又在貿易平衡表有所贏餘而定。故各國對於貿易均衡的利與無利。頗爲注意。英國經濟學者。以爲最重要者不在個人之貿易均衡。而在國家或個人總合之貿易均衡。其言曰「實際使國家富裕者。厥爲一事。此事維何。即管理複雜之商業交易。務使全輸入額之價值。常少於全輸出額之價值是也。」如在此狀態之下。則外國須以貨幣運入本國。此種剩餘殘額。謂之爲「貿易之有利的均衡」。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苟一國輸入之全部價值。超過其輸出之全部價值。則須以貨幣支給外國。此種狀態。謂之爲「貿易之無利的均衡」(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重商主義之唯一目的。在使成貿易之有利的均衡。且於實施此政策時。常嚴守某一般之學說。其要點即羣以爲內外商品之交換。如以自國之船舶運送貨物。則貿易最爲有利。關於此點最著名之立法。卽爲英國一六五一年所立之航海條例。一六六一年更推及於諸海岸航業。推及於歐洲獨立諸國之商業交通。推及於世界各國商業。推及於英國殖民地交通。此條例之原則如下。

(一) 凡船隻非完全爲英國人所有。爲英國人所駕駛。其海員至少有四分之三爲英人者。不許駛入英國海岸。

(二) 歐洲貨物。只許用產出國之船隻輸入英國。

(三) 非歐洲貨物輸入英國者。適用第(一)條規定。且須直接運入。

(四) 英國殖民地輸入與輸出。限用英國船隻。外國人不許至英國殖民地爲商人。

此條例至一八三三年乃稍改爲和緩。至一八四九年始廢除。又一六八八年之穀物條例。禁止外國穀物之輸入。以保護內地產業。其目的亦不過欲創造「貿易之有利的均衡」之傾向而已。

因此各國均潛力於「貿易之有利的均衡」而欲臻於富裕。遂導起掠奪主義之殖民政策。此殖民政策之理論的根據。卽以爲供給原料與母國。且由殖民地購買既成品。以富母國。乃殖民地當然之任務也。

英法荷蘭三國與西班牙葡萄牙二國之殖民政策迥異。惟其目的則常相同。今舉其特性如左。

(一) 殖民地之產物。只許輸出至母國。

(二) 禁止或限制由外國輸入貨物至殖民地。

(三) 殖民地之工業品。生產限於將殖民地所出之原料加工。

(四) 殖民地生產物。只許由殖民地運至母國。

(五) 貨物由殖民地運出。或運至殖民地。限用母國船隻。

迨國民經濟成立。其內部組織亦臻完備。事實上重商主義亦不得不趨和緩。且因近世國際法之進步。文明國間。道德與法律之觀念亦漸共同。商業習慣亦漸趨一致。皆恍然於外國貿易。實於貿易國雙方有利。故在十九世紀。國際間競爭之方法。亦漸趨正大。而成今日之外國貿易政策。

不寧惟是。重商主義之不能實施久遠。實有謬妄之處。而其學派亦未能明瞭也。茲引朱進之博士「評重主義」一節。藉爲吾人之借鏡。

「重商主義。不過近世經濟思想之初幕。所以難免有錯誤之點也。斯時重商派既不明資本與貨幣之區別。遂不知生產爲何事。故但知金銀就是國富。貨幣之爲用。不過爲貿易之媒介。國無進口貨者。亦將無出口貨。故持重商主義者。所行政策。與其所期達之目的。直南轅而北轍耳。彼等以貨幣爲商品是也。彼等以貧苦爲人生大

患是也。但不知金錢過多。亦足以爲患。蓋金錢過多。市價必增高。而國貨之出口遂減。國人且將爭買外貨矣。重商派所見通貨之價值。乃通貨之靜。而非貨通之動。通貨之數量務求其多。固也。然而通貨之流動。亦必務求其速捷而無阻滯。不可不知也。重商派且以國家貿易之差額爲一事。乃屬大謬。國家輸入貨物之總值。年年可以逾於輸出貨物之總值。而通貨無漏卮外溢之虞。此無他。債務之一部分可與本國在他國所得各種債權相抵消也。例如英國歷年雖輸入超過輸出（約在十萬萬金元左右）然而不患貧窮。而且富甲天下。無非因爲英國船舶之多。每年爲各國運貨所得運費甚鉅。此其一也。又倫敦向爲世界金融中心。英人每年所得各種手數料亦甚多。此其二也。又英國每年所謂官利及紅利亦不可以數計。此其三也。致富之道。不外生產多。而消費少。然重商派所謂生產不過有形之商業及製造。僅生產之一部分而已。尙有一真理。彼重商派借終未明白。輸出或輸入超過。不能恆久不變者。國際貿易乃兩利之事。若必以利己損人爲目的。未見其能成功也。（註）

### 第五節 十八世紀之重農主義與自由放任說

重農主義 (Physiocratic System) 之創者。爲法國經濟學家凱斯尼氏 (Quesnay) 而政治家杜爾可氏 (Turgot) 則爲鼓吹此主義之出力者。加以羅其氏 (John Locke) 與盧梭氏 (Rousseau) 之此項著述。影響至大。此學派有二（註）本篇見上海錢業月報第一卷第四號。朱博士著之「國際貿易之研究」

種重要思想。均爲反對重商主義者。其一重農主義論者。深信農業實爲致富之源。其重要有過商業及工業而無不及也。彼等以爲惟農業家及土地所有者。始爲生產的階級。其餘一切階級均爲不生產的。其二重農主義論者。相信社會自然法則。一切人爲法律及條例。均屬無用。且宣傳其主義。謂一切事物。須聽其自然。而不加絲毫之約束。所謂自由放任 (Laissez Faire) 者。彼輩相信保護政策爲不可行者。而自由貿易實正大路徑也。又曰人類社會有天然之理法。在此種理法。爲萬古所不易。人苟背之而勞動。則不特無功。而反招損失流毒。故社會凡百事務。不如任其自然。又曰人當自由勞動。其勞動結果之生產。當自由交易。決不可設人定法則。以限制其行動。而加以種種之拘束也。蓋人類社會有利己心。在依此利己心之指導。而爭輸贏於競爭場中者也。故欲謀事物之改良進步。不可不任諸自然云云。此種論調。均反對重商主義之國家干涉。其後亞丹斯密 (Adam Smith) 與休姆氏 (David Hume) 諸大家贊助之。其後復有多數英國自由貿易論者。紹述之。一時有風靡經濟界及實際界之概。然細考此主義之論據。不無缺點。茲舉一二如左。

第一。關於其根本思想。已不能無疑。該學派以爲人類依利己心之作用。從自然界之進行。一切事物之改良進步。當不期而至。殊不知利己心之指導。非必完全有良好結果也。人或爲一時之利益。而不顧永遠之爲害。以一己之利益。故犧牲大多數人之利益者。爲通常利己之性情所不能免者也。

不寧惟是。今若以極端之放任主義。調理國家。僅依賴個人之利己心。以爲事物之改良進步。則前途有望之事業。亦

難保其必能發達。何以言之。凡私人常顧目前之利害。而不慮及將來之利害。以及國家之休戚。社會上若一任諸利己心之作用。則必有全無進步或頹敗之虞也。

因此。重農主義以及自由放任說。雖擁有許多優秀之信徒。然即在法國亦未能普遍而確定其地位也。

## 第六節 自由貿易

### 第一項 自由貿易之意義及其特性

前節所述之重農主義。完全因反對重商主義之政府干涉而起。其創為自由放任說。實奠立自由貿易之基礎也。自由貿易之重要先驅。為休姆氏 (David Hume) 而其最著名之解釋者。則為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亞氏於一七七八年所出版之原富 (Wealth of Nation) 一書。為近代經濟學者所據為圭臬者。此書之全部。盡充滿個人主義之精神。大唱自由貿易說。蓋亞丹斯密聲言。重商主義。實犧牲消費者。而袒護生產者。其實兩者皆當受國家之保護者也。彼對於重農主義。雖大體俱贊成。而對於農業為唯一生產者一論。則始終未加附和。彼以為自由貿易。係經濟發達之必要條件。重商主義者之思想。謂國民之富。在所有金錢之多。其說易破。蓋財富之多。在用為消費而與僅司媒介交易之金錢無關。其理甚易明也。為促進財富所施生計政策之目的。須增多國內之資本及工力。以為產出此等貨物之用。故欲得有利的商業平衡。必須持一種政策。使所有資本及工力。自由選求其最有利利益之機會。每一國皆須由他國購取貨物。且其固有生產力。若能自由發展。亦必以貨物輸出他國。向最賤處購入。向最貴處賣出。則社

會全體實因此而受利益焉。

## 第二項 自由貿易發達之原因

自由貿易之起源及其特性。前項已言之。然其發達之原因。吾人不得不知其梗概。吾人已知重農主義之發創。完全為反對重商主義之政府干涉。此自由貿易主義之發軔。亦即基於此。重商主義實係一種經濟努力的表現。此種努力。即傾覆中世紀所特有之地方分權主義者也。及至近世史開場時。而此主義乃大唱於英國及歐洲大陸。要求一切國民的事業。均須自由的活動。及政治的與經濟的國民化。漸次實現。重商主義之國家干涉。已無存在之必要。且認從來所有限制條件。均足以阻礙工商業之進步與發達。故在十八世紀時。無論英國及歐洲大陸。對於重商主義。均發生政治的及經濟的反動。此主義之侵入美法之政治的反動。則為『自由平等博愛』之標題。侵入法國之經濟的反動。則為前節之重農主義。而侵入英國之經濟的反動。則所謂自由貿易主義是也。

## 第七節 保護政策

### 第一項 保護政策之意義及其特性

保護政策者。即獎勵國內之工商業也。保護之利器。或賦課關稅。或與國內生產者以補助金。而獎勵國內產業也。故與自由貿易政策。立於反對之地位。其特性常謂係返於重商主義。(Return to the old doctrine of mercantilism) 然其與重商主義理論相異者。為其保護限於輸入關稅。輸出關稅大部分均行廢止。且輸入關稅亦為暫時性質也。

其稅率較重商主義之下爲低。在重商主義之下。因欲發展商業。謀增財富。使成有利的商業平衡。以戰爭爲最後解決之手段。而在保護政策之下。則不多略。蓋國際公法及交通通信機關等。均大爲進步。而使重商主義之種種野惡行爲。不復能有再現之可能矣。

此主義之創者爲德人李斯氏 (Richard List) 專爲反對英國之自由貿易論者。被以爲欲自畜牧農業國家。圖工業之發達。以爲鞏固國家之經濟獨立。必須用國家權力。使此生產在發達過渡時期內。不受外國生計既發展者之競爭及影響也。其方法則用保護關稅制度 (Protective Tariff System) 也。(在本節二項當再言之)

## 第二項 保護政策發達之原因

保護政策之意義及其特性。前節已言之矣。然此種政策發達之原因。吾人不可不略知其梗概。吾人知此主義之發動。全由經濟思想之變遷。而對於純粹消極的英國經濟學而起之一種反動也。李斯氏以爲各國間之分業與自由貿易。於國家經濟未必有利。如爲發達國內生產力起見。對於某種外國品必加以限制。即在其貨物進口時。課以重大關稅。因關稅實有培養生產力之效也。

其助成保護政策之第二原因。厥爲受十九世紀中葉各國戰爭之影響。蓋一經大戰。所耗費之金錢無數。國中勢必陷於窮迫之境界。而國庫空虛。無能爲力。因此欲謀恢復國內經濟。鞏固國家財政。惟藉保護政策。而課外貨以重稅。以獎勵內國之工商業而已。美國內亂與普法戰爭爲其明證也。



最後之原因。爲受激烈之國際競爭之影響也。蓋此時期內。科學昌明。物質之發明。日益繁多。交通及通信金融等機關。大爲進步。各國產業界。亦因之勃興。於是互相競爭。謀本國產業之發達。促進工業之進步。而利用高率之輸入稅。以抵制外來貨物也。

### 第三項 保護關稅制度

保護關稅制度者。保護政策論者用以爲實行其政策之唯一工具也。卽外國貨物之輸入課以重大入口稅也。其目的爲保護本國農工商業之發達。或維持本國農工商業之經濟地位。使本國產業於販賣上及交易上避同種之外國產品之競爭焉。譬如本國工業。尙在幼稚時代。製造品當然不能勝過工商業已發達之國。卽使製造品質佳良。可與外國比肩。其製造成本。亦未必低於外國貨物。如不加以限制。外貨入口日益增多。勢必充滿本國市場者。皆爲舶來品無疑。而本國產物。因原料之不及。或技術之差異。成本高大。價格亦隨之而漲高。買主當然減少。於是致國內工商業一敗塗地。而不復振。其影響於國家及國民經濟爲何如哉。今乃實行保護稅。將輸入之外國產品課以重稅。使其成本加高。買主自當轉移其交易於本國產物。而外貨市場因之消失矣。

近世各國。除英國外。多採保護關稅制度。然英國亦並非純粹的自由貿易制度。其對於特種之商品亦課以輕稅也。其普通所採之方法手段。約有六端。

#### (一) 禁止輸入

(二) 禁止輸出

(三) 征課出口稅

(四) 征課入口稅

(五) 獎勵輸出

(六) 獎勵輸入

禁止輸入者。因一國欲保護與發展其產業。而禁止同種之外國貨物入口也。此法實較征收入口稅。以限制舶來品為激烈也。然近世各國之行此政策者。僅限於有礙一國之安寧風化及衛生者。而加以禁止也。例如鴉片之於中國（中國並非行保護政策。而獲得此權利）是也。

禁止輸出者。因一國欲保存國內之廉價物品。或維持國內產業製造之必要原料而行也。例如巴西之對於珈琲。英國之對於煤炭。（至一九〇三年止）瑞典挪威之對於木材。瑞士之對於牛等是也。又或因戰事發生而各國封禁海港。不使國內貨物流出。或軍用品之輸出。亦採此法也。

征課出口稅。亦間行於各國。其目的為保存廉價之內國產業。及防止商人之壟斷。消費上生活上必需品。如飲食料以及其他經濟貨物之原料品等。蓋一任自由輸出。則國內消費者必不易取得廉價之物品。故此法大都為消費者之利益而行者也。

征課入口稅。爲保護政策之惟一工具。其目的全在保護內國產業之發達。使國內可免同種外貨之競爭也。此種法則在一國之工商業幼稚時代。尤爲重要。並世各國。除英吉利中國外。莫不採用保護關稅制度。（英國並非完全採用自由貿易制。特種商品亦有輕低之入口稅。然中國之無保稅制度。非吾心願也。乃條約上規定者。實爲國際不平等之最甚者也。）

獎勵輸出在特種情形之下。往往有直接給與輸出獎勵金。以爲擴張貿易之鼓勵。使目前急需之產業爲急速之發達。或爲補償在外國被賦課輸入稅之貨物之損失也。又有對於製造原料品輸入之際。所徵收之關稅。於其製成輸出時。政府復付還之者。是曰還稅法（Drawback System）此亦爲輸出獎勵之一法。

獎勵輸入爲在特種情形。對於本國必要物品之輸入。而與獎勵金者。如年歲凶歉。五穀欠收。物價昂貴。爲獎勵食料品之輸入而行之者也。

## 第八節 自由貿易論者之持論

### 第一項 自由競爭說

凡事物愈研究而愈精。愈改良而愈進。是萬古不朽之理也。惟促成研究心及改良力者。惟競爭而已。是故競爭者。激發個人之勤勉心。自然促成人類之發達者也。並世經濟社會。人人立於競爭場中。一爲優勝劣敗。天演公理所支配。因此欲免淘汰之禍。惟競爭於新發明。汲汲於新創作。以爲制勝他人。如從事於殖產者。必思若何而勞力節省。若何

而製造精良。若何而貨物得廉價而物美。使產業充分的發展。是故因競爭之存在。而進步改良頻頻行使。而良質之貨物。乃輾轉於市場。應人人之需要。故競爭之利於消費者不少也。

## 第二項 國際分工

人類慾望。隨文化之進步而增加。然每每欲糜其所欲而不得。蓋一人之力無以為能也。且人各有短長。各有能不能。必也賴他人之能力相以輔助。而始能滿足最高大最豐富之慾望。是自然之理也。世界各國。又何獨不然。一國有一國之氣候、風土、山川、地勢、未能強而為一也。因此生產於此地者。未必生產於彼地。製造於此地者。未必工作於彼地。必賴國際間之通易。而後各國能完成其經濟上之需要。此所謂宇宙為一大工場。而各國為分工廠。以各分工場之貨物聚集。而人類之慾望亦由之而滿足矣。

## 第三項 保全個人之權利

人類之生存既不能離世而獨立。是可知互通貨財與互換智識之重要矣。吾人稟天賦之自由。應不受任何形式之拘束。今乃以保護政策。以限制自由交易。是無異於恢復昔日之奴隸制度。蓋拒絕以個人勞力所製物件之自由交易權。實侵害個人自由之最甚者也。且因保護稅之發生。使人對於產業價格。無自由規定之權能。例如原可以高價賣出者。不能已而以廉價售出之。原可以廉價購入者。不得已而以高價購入之。其侵害個人之權利亦甚矣。故自由貿易者。為保全個人權利之必要物也。

## 第四項 世界主義

人生於世。惟求快樂幸福而已。快樂幸福何以求之。曰。求滿足人之慾望可也。慾望將何以滿足之。曰。自由交易可也。是求人生幸福快樂。必自由貿易得之也明矣。蓋人類慾望繁多。欲一一滿足。決非一人之力。或一地之物所能奏效也。因一人之能力智識有限。斷無使壓足各種慾望之力。一地方之土地有限。且因氣候風土以及各種地理上之差異。亦未能將各種滿足人類慾望之經濟貨財。盡出產於一地。於是利用交換貨物之法。而貿易興矣。以有餘補不足。乃人人應仿行者。亦必如是。而人類快樂幸福。乃得充分的取得。此自由貿易主義。所以為世界人類幸福而行者也。且交易發達。社會間和平之氣象。生貿易進步。國際間和平之氣象。亦生種種國際間之成見。均得免除。若固守保護政策。以利本國。則他國亦何難仿行。各國均存利己偏見。高築牆壘。以限制他國貨物輸入。勢必復入於原始時代。不相間問之境。復有何快樂幸福之可言。且各國均保護本國利益。利害即不免衝突。於是干戈相見。和平乃立破矣。且天賦人權。應各享自由交換之利。以滿足其所有之慾望。即欲使一國之繁榮富強。亦惟有使本國民與他國民間。一切貨物及勤勞之交易。使之完全自由。故自由貿易主義。實為世界和平之保障。而保護貿易主義。則為世界和平之障礙也。

## 第五項 自消費者本位觀

自由貿易政策。自消費者主點觀之。實受最大利益。蓋保護關稅政策之實施。物價由之而騰貴。此種增加物價之負

担。全山消費者負之。故亞丹斯密稱保護關稅。實祖護生產者。而犧牲消費者也。今以製造肥皂一物而言。假設本國製梘事業。每打肥皂生產費須一元。而定售價一元一角。尙可賺一角之盈餘。設外國輸入之同樣肥皂。其生產費僅需七角。加上運費、保險費、以及其他用費一角。總共一打肥皂之成本爲八角。以定價九角賣出。尙可獲一角之利。是國內肥皂商。與國外肥皂商。同可獲得一角之利益。而前者對於消費者增加二角之負擔。後者對於消費者減少二角之負擔。於消費者孰利孰害。可想而知。今乃用保護關稅政策。征收外來肥皂。每打入口稅三角。則其最低售價必爲一元二角。消費者於是迫不得已。只得購買本國一元二角之肥皂。然所損失已不貲矣。况肥皂生產者。爲國民之一部分。而肥皂消費者。爲國民之全部。因一部分生產者之利益。以爲犧牲全部分消費者之利益。其不平爲何如哉。

#### 第六項 保護關稅影響一國出口貨

保護關稅之目的。卽用以限制外貨之輸入也。換言之。卽無異對輸入商之罰金也。例如美國征課絲貨每碼一元。此一元卽不啻對於絲貨輸入商之罰金也。自此以後。絲貨之輸入必日形減少。蓋貨物受課重大關稅。貨價必大爲增高。物價增高。美人將不願購買絲貨。而迫用本國自製之絲貨矣。今使由中國輸入美國之絲價。原爲每尺二元。今以關稅之故。不得不增至三元。又使美國自製絲貨。以定價二元五角出售而獲利。則土製之絲貨必日見擴張。是片而觀之。絲貨必得政府之保護。而後能維持其市場也。然在他方面觀察。其得當不償所失也。

此種限制輸入貿易之舉動。足以推翻國際貿易上固有之平均地位。在一短時期內。美國雖不欲絲貨之輸入。而仍能照常輸出棉毛等物於中國。於是金錢之流出中國而入於美國者。必日增多。於是美國之物價必將增高。中國之物價必日減低。美國之棉毛價必將增高。致中國或他國人將無力購買。即或有力購買。其數量亦必大減。於是美國之出口貨。將日形減少。時期既久。則美國所能減去進口貨之一部分。於彼出口貨中亦將減去同樣大部分也。

### 第七項 保護稅使糧食稀貴

一國若欲保護其國之農產品。於國民全體必有害無利。以保護之結果。能使糧食價格增高。至平民不能負擔也。德國之保護農業。全為大地主鼓吹而成。結果無非使其糧價飛漲。小民受苦而已。英國今日若再保護農產品。必使其糧食稀貴。而千萬人民將死於饑餓之中矣。蓋保護關稅。實足阻絕外國糧食之輸入。外國糧食輸入既少。而本國出產。成本又較重。則國民無辜而須出此重大代價。以購買食物。於理未免過當。且糧食為人生必要之品。無論富貴貧賤。均一律需要。增高糧價。富者固無大影響。貧者將無以謀生矣。故彼高築關稅之壘之國家。名為保護國內產業。實則遺害平民而已。尙何保護之有耶。

### 第八項 保護關稅有害無益

保護關稅制度。既有上述之弊。其有害無益也明矣。茲復徵引實例以證明之。英國於一八四二年。乃至一八四六年。間。拋棄昔日之激烈保護政策。實行自由貿易政策。後。其國運之隆盛。工商業之發達。決非彼採取保護政策之國家。

所期望其項背。其理由約有二端。

(一)各國因保護之故。現金流入過多。物價因之騰貴。於是他國均向英國定購貨物。此時英國因需求貨物之人頗多。故其輸出商。對各國所欲購之貨物。可獲得較大之利益。

(二)各國輸出商人。既不能與保護諸國自由通商。則必先恐後輸入貨物於英國。以競爭者衆。英國商人且能獲得較廉之貨物。

因此之故。英國國際貿易之發達。所以遠出他國之上。英國之貿易。不但對同文國或其屬地爲最大。即對於南美洲及其他洲亦爲數不小。同時英國向他國購取原料。或本國所不能產造之物。而以廉價付之。製成後。復運銷彼處。而獲二倍之利也。

不寧惟是。英國之自由貿易。實予人民以莫大幸福快樂。茲引一九〇二年政治年鑑所載。關於英國人民每人平均之消費額。而以一八四〇年。即保護政策之時代。與一八八〇年。即自由貿易之時代。兩相比較。以證明英人幸福之增加。

物品	一八四〇年(保護時代)	一八八〇年(自由時代)
豚肉、鹽肉等	〇・〇一(磅)	一五・九六(磅)
牛油	一・〇五	七・四三



乾酪	○・九二	五・六六
椰子	○・〇八	○・三一
珈琲	一・〇八	○・九二
小麥及小麥粉	四二・四七	二一〇・四二
覆盆子及乾葡萄	一・四六	三・九四
雞蛋	三・六三	二一・六八
馬鈴薯	○・〇一	三一・六三
米	○・九	一四・一四
砂糖(粗製)	一五・二〇	五四・二二
砂糖(精製)		九・四六
茶	一・二二	四・五九
烟草	○・八六	一・四三

由此可見英國之實行自由貿易制度較實行保護政策之國家所佔地位為優越也。以上所述為自由貿易論者之論據。其他議論雖多。然大抵屬於枝葉。不遑一一論及也。

### 第九節 保護政策論者之持論

天下事必無兩全其美者。有利必有弊。弊中亦必有利也。前節吾人既述贊成自由貿易論者之持論。然此僅片面之觀察。今復述反對自由貿易者之持論。

#### 第一項 國家干涉主義

自由貿易論者謂天地間產物。須一任其自然。不可加以人為法則以束縛其自然進步。然反對者則不以爲然。彼等之意。以爲天地間自然物產。苟能加以人工修飾。或補助。必成爲更美麗更有用之植物。以之與人類相較。適合其理。人苟不施以教養。其將成爲蠢蠢無能者也明矣。今乃施以教化訓育。其將成爲有用之材也必矣。由此而推及萬物。亦莫不皆然。國家之有法律制度。皆所以維持社會安寧。保護產業發達也。故人爲之干涉。實爲使個人或一國進步上之不可缺者也。

#### 第二項 無限制之自由競爭非發達產業之道

自由貿易論者謂宇宙間事物之進化。皆由於競爭之結果。蓋優勝劣敗。天演公理。其欲圖存者。必奮力於事業之新創造也。此固當然之理。然自由貿易論者之所謂自由競爭者。全爲自然競爭之意。萬般事物。依現在狀態。從事競爭。毫不加以人為之干涉也。願此點實不能無謬。天下事物。雖謂優勝劣敗。然其必盡非生而爲優。生而爲劣。生而爲強。生而爲弱也。往往劣者施以人力。而轉劣爲優。弱者加以養育。或反弱爲強也。故特種情形之下。苟能加以限制。則產

業自必更爲發達矣。

### 第三項 工業幼稚保護論

生產要素爲土地資本人工。固吾人所熟悉。然每於特種國家境遇之下。三者皆備。而其國工業仍不能發達者有之。例如土地上之生貨或原料品雖豐富。而尙未開發。人工雖足供。而未加精密訓練。生產器械雖有。而人民未知運用。特種機械。在此種情形之下。欲鼓勵殖業家之投資。非用保護關稅政策不可。蓋一國之工業。在幼稚時代。其製造品當然不能遠受大風疾雨之打擊。因其既屬幼稚。工作當較遜於已發達之國。成本且高於外貨。是其貨價必高於舶來品。苟一任外貨充斥市場。勢必將國內工業品打倒。而不復有振興之望。故一國在工業幼稚時代。非借政府之保護不爲功。此工業幼稚保護論(The Infant Industry Argument)所由起也。

又一國由農業國變爲工業國時。在過渡期間。亦非用保護關稅政策。無以助長其工業之發達。工業基礎已固。此種政策取消。固無多大影響也。

### 第四項 國內市場保護論

國內市場保護論(The Home Market Argument)者。美國亨利克來(Henry Clay)所力主之議論也。其目的爲勸說新開之西部與南部農業地方。(Agricultural South and West)以培植東部及北部之工業的利益。且謂美國農人之興旺。全賴有一定及恆久之市場。以推銷其農產品。而此種市場之取得。則全靠建設製造中心於國內。

也。此論自克來氏唱後。於一八一六年至一八二〇年。美國採用之。均見大效。內地市場已成爲世界最大市場矣。不啻惟是保護政策。對於一國交通事業之發達。亦有莫大之裨益。蓋能實行保護內國市場。則有產階級及資本階級之人。願投重資以建設道路。因交通便利。生產尤爲迅速而繁多。對於國民經濟不無影響也。

#### 第五項 備金貴昂說

備金貴昂說 (The Wages Argument) 在美洲合衆國頗占重要。蓋自南北戰爭以還。保護政策之實施。得此議論之力不少。蓋美國工人所得之工資。素較其他各國之工價爲昂。若一旦採取無限制之貿易。外貨勢必源源而來。是以競爭之事。決不能倖免。因競爭而供給貨物者衆。需要貨物者寡。依經濟上需供法則。對於產業家不無影響。產業家因貨價低廉。贏利無多。於是不得不實行減低工價。以償競爭所失。於是工人將不堪設想矣。故用保護關稅制度。以限制外來貨物。庶國內競爭減少。而昂貴之工資得以維持也。

(註) 此說亦不免過當。蓋昂貴之工資。不獨用於在保護之工業。卽未受保護之工業。亦常維持此制。例如美國之農業、礦業、運輸業等。均未受政府之惠。而仍能維持其高工價制度。第二。各業主不論受保護與未受保護。均欲得廉工價之工人。此蓋人之常情。彼等必不因保護而願提高工價。以歡勞工界之心。而自蒙不利也。換言之。業主之付昂貴工資。乃欲得其所要之工人。必非因保護關稅。而實原於製造上之種種情形也。第三。受保護之工業。必得貴昂之工資。非盡然也。吾人試以保護制度下之德意志。與自由制度下之英吉

利兩相比較。則德意志之工價。未必高於英吉利也。可知備金貴昂說。未能圓滿也。

#### 第六項 既得權利擁護論

既得權利擁護論 (The Vested Interest Argument) 即現存之既得權利。須維持之。而不稍加以妨礙也。謂如既受保護之工業。而遽將保護政策取消。則產業勢必蒙受極大損失。且將受國外競爭者勢力之壓抑。故欲擁護所得權利。非繼續實行保護關稅政策不可。此說盛行於美洲合衆國。

#### 第七項 國家主義

自由貿易論者所持論調。爲對全人類大體而言。此種主張。對人類全社會之一般國民而論。視世界爲一商業大共和國。吾人固未可厚非。然彼輩之所謂經濟學。乃宇內的經濟學。而決非國家的經濟學。時至今日。各國均謀國家經濟之穩固。奮力角逐於經濟戰場。則爲應時勢之趨向。當以奠立一國之經濟基礎爲最要。故實行保護內國產業。實爲發展國家經濟之要圖。

#### 第八項 自生產者本位觀

保護政策。自生產者本位觀察。則有莫大利益。蓋保護關稅制度。其目的爲使外國貨物輸入國內市場者。成本加高。物價昂貴。無復有與國內出產品競爭之力。於是內國工業。可絲毫不必掛慮。其貨物製成後。已有現成之市場。故國內製造業。必因之發達。製造品必因之豐富。國家經濟力亦由之而雄厚也。

## 第十節 歐戰期中之世界商業政策

各國商業因受戰爭之影響。不得不更易其固有貿易政策。而在交戰國爲尤甚。此次歐洲大戰爆發。先後加入戰團者不下二十餘國。世界經濟莫不大受影響。於是各國商業政策。乃不能無改動矣。

交戰國之商業政策。始於禁止食料及戰爭用材料之輸出。及禁止敵國貨物之輸入。蓋一則防備軍需之缺乏。一則減少敵國之商業收入。而使處於逆勢之商業平衡。於是所有戰爭需用之糧食及用具。因國際競爭激烈。乃會集於少數地方。極力提高其物價。各國因欲多備戰用品。乃不得不思一購入之方法。故德奧匈諸國。於一九一六年特新創立買入總公司。專司外國購買之事。以獨占輸入事業。且於同年禁止非必需品之輸入。

因購買集中之故。各中立國如瑞士羅馬尼亞等國。亦將輸出事業集中。創立輸出同盟。以對待買入之獨占傾向。戰事延長既久。交戰國亦對於輸出有組織。以監督貨物消輸之方向。如英國在荷蘭瑞士設總機關。以監督貨物之輸出。凡協約國向荷蘭及瑞士輸出。皆經此機關。以擔保貨物所交與之商店。與敵國（德奧匈）無關係也。

不獨商品之輸出入受國家之監視。卽以資金借與外國。與應用外國借款。亦必須國家許可。一切與敵國所訂契約。均宣告無效。協約國乃於一九一六年六月。在巴黎會議通過左列戰時規約。

- (一) 禁止與敵國及其人民通商。
- (二) 禁止敵國貨物輸入。

(三)取消敵國人民所立私契約。停止或監視敵國人民所經營之企業。此種商業政策。直至戰爭終了時。乃復行更換云。

## 第十一章 國際商業政策(續)

### 第十一節 英國之商業政策

英國之工業狀態。在十五世紀之前。可稱為原始時代。其輸出品之大宗。厥為原料生貨。如羊毛、鑽石等類是也。其輸入品則純為製成之熟貨。其貿易航運等事。均操諸外人。為彼等所支配。其時猶太人及荷蘭人。對於貿易航海。勃興。握全歐之樞紐。一切經濟為其把握。各國均俯首貼耳。而英國亦不能不仰其鼻息也。迨十五世紀時。英國工業始漸見發達。商業亦比較敏捷。蓋英人此時以全力謀對外貿易之發展。復從事於整頓航務。設立殖民地於東西兩洋。組織大規模之公司。以為貿易之有利的工具。其中最著者。厥為一千六百年所創設之「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此公司初為完全經營商業性質之公司。繼後乃含有重大政治性質。復由純粹商辦。進而為半官半商矣。十七世紀初葉。英國受使第瓦特朝(Siatis)之宗教戰爭及內亂。工商業大受挫折。然不久其工商業之膨漲。仍繼續不絕。當是時也。重商主義方大唱於歐洲大陸。風靡一世。各國均以關稅及禁止。為獎勵內地產業。使為有利的商業平衡(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之手段。英國此時之對外商業政策。主要目的在使英國商船在世界

運輸上。成爲一強有力者。以握海上霸權。其實現此目的之方法。爲一六五一年所定立之航海條例 (Navigation Laws) 吾人前既言之矣。迨十八世紀末期。此種目的。竟一一實現。其建設殖民地。係以重商主義思想爲根據。純爲母國之富強。而於殖民地本身之利害。毫不過問也。故當十九世紀黎明一開。英國卽失去美洲重要殖民地之政治支配權。雖其經濟的關係仍然存在。而不干涉主義。乃大唱於英國。亞丹斯密氏之原富 (Adam Smith's Wealth of Nation) 中。充滿自由主義。其後學者亦隨聲附和。其結果。卽英國之殖民政策。不能不稍緩也。迨後英國受工業革命之結果。一變舊日之家庭工業。而爲大規模之工廠制度。樹立競爭主義。以爲指導的經濟原則。於是遂成爲世界最優勢之工業國家。

英國產業界。所以歡迎自由貿易政策也。以此種政策足以促原料之自由輸入。而製造品之價格得以減低也。英人既握得產業霸權。乃進行撤廢『穀物條例』(Corn Laws) 之運動。於是遂於一八四六年正式取消。三年後。復實行撤廢『航海條例』。一八五四年撤廢『內國航海法』(Coast Wise Navigation Laws) 又與法國締結通商條約。於是貿易自由政策。乃得奠基焉。至今除收入稅一類之關稅外。事實上實無關稅之必要。

## 第十二節 法國之商業政策

法國在十七世紀前。其工商業曾受戰爭及變更貿易路途之惡影響。以致於未能充分的發展。迨十七世紀之後。法國得薩里 (Sully) 里查柳 (Richelieu) 以及柯爾柏 (Colbert) 等之力。大興工商之業。而在柯爾柏執政時代。對於



重商主義之樹立。特別有名。故重商主義又名柯爾柏主義。(Colbertism) 此大政治家在此主義之下。對於新工業之創立。獎勵熟練職工之移入。莫不極力從事。其目的為在工業之自足自給。且認對外商業政策為國民的國家政策之一部分。承認商業利益及因促進商業之生產利益為國家利益。於是實行廢止內地通行稅。及制定國家關稅。凡航運事業。務屬本國國民。對於他國人之為此者。即不厲行禁止。至少亦待之以不善。一方做照英國之航海條例。及英荷對外之大規模公司組織。一方極力推廣殖民地於世界各方。冀握得經濟上與政治上之最大勢力。當一六八三年。柯爾柏逝世時。法國已享有此勢力。然不數十年。因戰爭頻年。庫用告竭。加以宮廷奢侈。王權壓迫。於是法國乃日趨於下。幾有不可復振之望矣。十八世紀時。因爭奪商業霸權。與英構釁。結果失去其加拿大之殖民地。迨十八世紀之末造。受英法學者之學說之影響。而發生政治及經濟的反動。以為人類一切行為。及交易手段。均應隨之自由發展。無約束之必要。故在美國而有獨立之宣言書。在法國而有重農學派之崛起。而在英國則有自由貿易主義之勃興也。英美終且達其目的。而法之重農主義。則未能普遍而確定其地位也。

其後過去三四十年間。法國因受戰爭之困苦。以致國費無着。一般乃不得不傾向於保護政策矣。然其初不過僅保護法國製造家。使不受外國競爭之影響。及一八八〇年之農業兇歉以來。乃轉其注意力於農產之保護。及至今日。法國保護政策。恐較其餘各國均為根深蒂固也。

### 第十三節 德國之商業政策

德國在組織關稅同盟 (Zollverein) 以前。國內商業政策。多傾向於自由貿易制。蓋德國對於歐洲大陸。既有一定利益團體。其實用上之目的。與自由貿易之普通理論相符合。故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九年。允許營業自由。一八六二年宣布統一德國商法。輸入自由公司法。一八六一年一八六五年一八六七年一八七〇年。繼續廢除 *Weser, Rhine* 三河道關稅。而一八六二年八月二日之關稅同盟。其特性則為大減關稅率。且加入最惠款目。所謂最惠款目者。即此國對彼國聲明。若遇第三國獲得某種利益。彼亦得援以為例也。德國此時不僅依已結之通商條約減低稅率。或免征賦稅。且自由減輕關稅率。一八七七年。免稅者竟占輸入貨物百分之九十五。故此年為德國自由貿易傾向最低之年。然自十九世紀中葉以降。國內產業沈滯不振。又加以兇年。而各國生產突增。至第七十年之初。乃發生一種恐慌。竟使德國由農產物輸出國。一變而為農產物輸入國。於是聯合大多數農民與製造家為一氣。努力於保護政策之運動。極力反對英國之自由貿易論。於是李斯氏 (Frederich List) 之保護關稅理論。擁之者為「歷史學派」 (Historical School) 彼等以為欲自畜牧農業國家。圖工業商業之發達。必須運用國家權力。使此生產在過渡時期內。不受外國經濟已發達者之競爭。保護關稅實為其堅甲利兵。故自十九世紀中葉。以至於大戰前。莫不採用高率的關稅制。而尤於大戰前為明顯。蓋其目的實欲攫取世界商業霸權。凌駕英人之上也。乃一場血戰。竟一蹶不振。反失其固有地位。可慨也已。雖戰後有力圖恢復之勢。然究非一蹴可幾也。美在戰時及戰後。商業繁盛。其後驟見衰落。迄今尙未能十分恢復。德之情形。更劣於美。改絃更張。豈易事哉。

## 第十四節 美國之商業政策

美利堅商業政策之主要理論。除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三〇年以外。直至南北戰爭(Civil War)時止。均係放任主義(Laissez-faire)雖其初期亦曾實行保護政策。然此保護乃對於航海事業而行者。并非對於產業而行也。千七百八十九年所制定之航海保護法(Navigation Protection)乃為保護新英省(New England)之航務。蓋其時國內製造業寥寥無幾。故國人咸注力於新英省之船舶事業。拿破崙戰爭時。北美合衆國因居於中立地位。遂執世界運輸牛耳。其後受英國之會議命會(British Order in Council)及拿破崙之柏林與米蘭命令(Napoleon's Berlin and Milan Decrees)所驅逐。致美船盡歸於本國港灣。於是合衆國遂失其海上霸權。而不得不將過剩勞資。由商業而轉向於農工方面。前者即表現於美國人口之西移。後者即表現於工業之勃興也。及一八一二年戰爭後。制定產業保護法(Industrial Protection)以為保護國內產業。使不致受外國競爭之影響。但自一八二〇年後。半期以後。保護產業之必要已逐漸減少。此後三十年間(除一八四二年至一八四六年有少許之反動外)合衆國之商業政策。已本質上成爲自由貿易主義矣。一八五七年發生恐慌。繼而開始內亂。於是需要極大之國家收入以填補之。而此收入之來源。乃訴諸輸入稅與內國租稅。此次戰爭。使北部發生一種堅強之國民的感情。復加以農業的南部(Agricultural South)之退出同盟。使北部之產業階級。成爲美國政治上之主要的原素。其時因內亂後。國家方注力於改造問題。無暇議論關稅。其結果即獲減輕租稅之負擔。而使保護政策最有利害關係之階級。

大告成功。一八七〇年初期。戰後紊亂漸復原狀。於是有關稅改革運動。一八七二年之關稅法。乃獲得些微之減稅。然因次年之恐慌。遂又發生一反動。即表現於一八七五年之關稅法。迨一八八二年。因另一關稅改革運動。遂又通過一八八三年之減稅法。然此些微之減稅。終不能滿足自由貿易論者之意望。故一八八八年大總統選舉時。關稅問題。竟置於選舉競爭之前線。民主共和兩黨。相互傾軋。民主黨之政綱。係立足於「嚴正的收入關稅主義」(It is for revenue only) 共和黨則信賴保護關稅政策。(Policy of Protection) 但兩黨之實行。初無大異。終不能脫離保護政策。現時合衆國之保護政策擁護者。可分之爲二級。一以保護政策爲暫時之政策而擁護之。一以保護政策爲永久之政策而擁護之也。

## 第十五節 中國之商業政策

讀者驟觀命題。當必愕然曰。『中國有何商業政策。可言。而子獨冠以中國之商業政策。是何意思。』答曰。『中國雖無確立而有系統之商業政策。然其必有商業政策。則毫無疑義也。』溯自鴉片戰後。締結中英南京條約。議定進口出口貨物稅率。均照從價百分之五納稅。是爲吾國喪失關稅主權之嚆矢。亦即外人經濟侵略之先鋒隊。相沿至民國。雖其間屢有修改。然總不出乎值百抽五之範圍。不獨稅率爲協定。受種種約束與限制。即海關重要員司。亦莫不爲外人所佔有。如總稅務司以及海關高等職員。均非雇用外人不可。吾國尙未至亡國。何有此對亡國之手段。實施吾疆土耶。

夫關稅原爲國家財政收入之主要部分。且爲一國主權所屬。不容他國之干與。其稅率之高低。與乎政策之改變。均屬一國最高主權。外國當無過問之必要。今因條約關係而致失其統御之權。是成何體統耶。

查各國之征收進口稅。不外根據二種目的。一爲基於經濟政策。(Protective Import Duties) 一爲基於財政政策。(Revenue Import Duties) 前者爲保護國內產業。獎勵國內製造業而實行者也。故今世各國。十居八九。均基於此原則而征收進口稅。後者爲增加一國財政上之收入而採用者也。今吾國之關稅政策。固絕無經濟政策上之作用。卽財政政策亦未見其可得何則。財政關稅。必須遵守消費稅之原則。一曰課稅以大宗收入爲限。二曰重徵奢侈品。輕稅日用品。三曰視政費需要之多寡而紳縮其稅率。今對於第一項果已達其目的乎。此衆人咸知非我國可能爲。蓋值百抽五之不平條約。早已爲其致命傷。對於第二項果已達其目的乎。其答案殆與前者相同。蓋片而協定。對於奢侈品與日用品。不問其性質如何。用途如何。均一律徵以值百抽五之稅率。無可變易。對於第三項可能如願乎。其失意正如前二者。蓋條約訂定。所有進口稅一概徵以同等稅率。姑無論國家政費之增加或減少。對於稅則則毫無伸張之餘地。此吾故曰吾國進口稅。不僅不基於經濟政策以施行。且對於財政政策亦不能達其願望。可勝嘆哉。

出口稅。其初本出於禁止之目的。以爲本國生產物輸出他國。行將減少本國之貨物。以致物價由之上騰。民受其苦。乃徵稅以防遏之。其後經濟思想發達。乃恍然於此種概念之謬誤。於是專對於粗製品及原料品加以出口稅。以防

阻礙本國製造業之進步。故英法德日荷意等國。莫不相繼廢止出口關稅。我則不惟不隨潮流趨向。斷然廢棄出口稅。凡從而加增商人之負擔。譬如復進口半稅之徵收。厘金之重負是也。此種政策以其謂爲增加國庫收入。毋寧謂爲作繭自縛。而爲自殺政策之爲然也。

總之。中國之關稅政策。一方受條約之束縛。不得自由增加入口稅。一方復狃於大宗財政收入。不願遽然廢止輸出稅與厘金。以致內外商務不克發達。此誠吾國民所痛心疾首者也。

## 第十三章 關稅論

### 第一節 稅則之概要

稅則有廣狹兩義。廣義之稅則。卽關稅制度(The Tariff System)之簡稱。狹義之稅則。卽稅率表(A Schedule of Charges)。海關之有稅率表。猶鐵路公司之有價目表。保險公司之有保費表也。本章所述。乃就廣義而言。吾人在言其制度種類之前。須先明悉關稅之定義。關稅者。就貨物之輸出入。而賦課之租稅也。攷現今各國稅則。不外左列四種。

#### (一) 國定稅率

#### (二) 協定稅率

(三) 國定協定并行稅率

(四) 最高及最低稅率

國定稅率 (General or Autonomous Tariff System) 者。即一國稅則以法律制定。為稅率之最簡單之一種。而由未有差別而適於一切外國商品之單一稅率表而成立者。其決定也。必先考查國內產業狀況。與國際貿易之關係。務使內國生產者與該貿易之利益調和也。據菲士克『國際商業政策』(G. M. Fisk,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稱。此種稅率制度實足以阻害國外貿易之發達。蓋其妨礙以相互特惠而由外國獲得商業之利權讓與也。故多數國家。莫不從事修正關稅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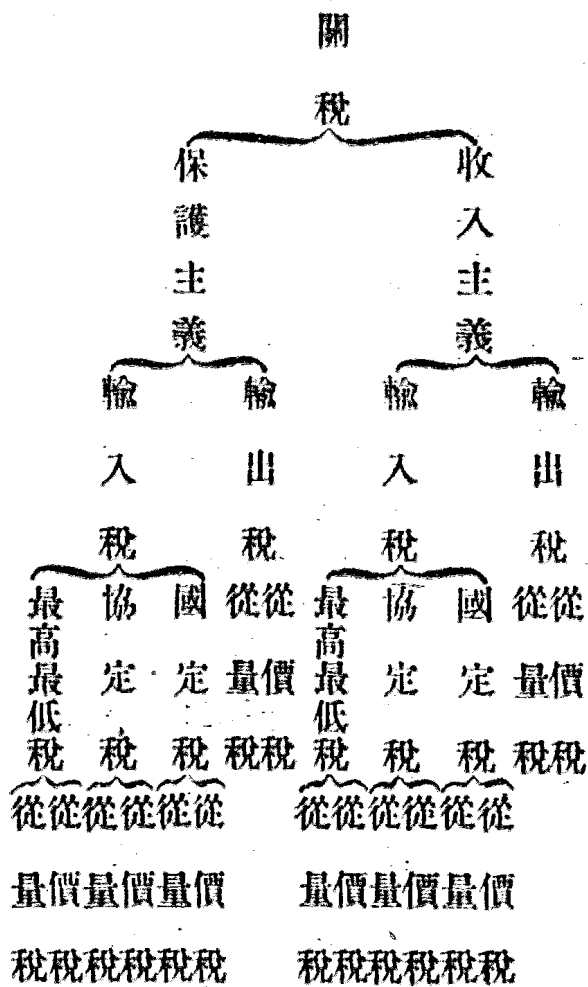
協定稅率制度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者。即一國與他國間以條約制定者。對於特定商品。互相低減其稅率。而交換特權。此種稅率。一經雙方制定。則須遵照。相互保證稅率。永不變更。或至少於某一定時期內不再增加。我國稅則。自訂約通商以來。迭次修正。均依條約而行。故當屬此項制度。

國定協定并行稅率制度 (General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者。即稅則一部以國家法律制定。一部以條約制定也。規定某種商品屬於國定稅率。某種商品屬於協定稅率。前者稅率之增減。隨其國之法律規定。他國未能與聞。後者則訂定協約。保證稅率永久不變。或規定一定時期內不變者也。此項制度。歐洲德、奧、匈、意、塞、亞洲日本均行之。

最高及最低稅率制度 (Maximum and Minimum Tariff System) 者即國定稅則之全部或其一部制定。最高與最低兩種稅率。以最低稅率。適用於最惠國 (The most Favor Nation) 而以最高稅率。適用於其他各國者也。其與國定協定并行稅法。僅對少數商品規定二種稅率。而最高及最低稅率制。則對於課稅之大多數商品規定二種稅率者也。西班牙法蘭西及俄羅斯諸國採用之。

關稅之種類繁雜。自課稅之目的上分之。有收入的關稅與保護的關稅。自課稅之物品上分之。有輸入稅與輸出稅。自關稅徵收方法言之。有從量稅與從價稅之分。茲列表表示之如左。

關稅種類表





## 第二節 關稅賦課上之二大主義

國際貿易政策上有自由保護二大主義。關稅賦課上亦有二大主義。即以政府之收入爲目的。與保護國內產業爲目的是也。前者單爲國庫收入而徵稅。後者則全爲保護產業而課稅。然而關稅一語。決未有如此之絕對意義而使用者。蓋一切關稅。均含有收入及保護二目的也。故如嚴格言之。則收入關稅 (Revenue Customs Duties) 者。以國庫收入爲本來目的。以產業保護爲附屬目的而徵之關稅也。保護關稅 (Protective customs Duties) 者。以產業保護爲本來目的。以國庫收入爲附屬目的而徵之關稅也。茲復分別言之。

## 第一項 收入主義

一國財政上之歲入。取之於賦稅者。占其大部分。而賦稅中又以關稅之收入爲大宗。因此關稅收入。乃爲一國財政最重要之目的也。輸出稅暫略而不說。僅就關稅大部分之收入稅觀之。全爲一種課於內國人民之消費稅。殆無使外國生產者負擔之事。即於奢侈品之輸入。課以重大之輸入稅。外國商人於標定貨價時。早將稅費計入貨價中。其最終結果。仍歸消費者負擔也。輸入稅既爲一種之消費稅。即大抵爲間接稅。此種主義贊成者有之。反對者亦有之。議論紛紛。莫衷一是。自由貿易論者。除以政府收入爲目的外。無論以何等名義課稅。於貨物之輸出入。皆否認之也。其說曰。

「關稅既純然爲財政的。即不可不僅以收入爲目的也。若以保護爲目的者。不惟妨通商貿易。且害一國之生產

業。」

保護貿易論者則反是。以國內產業保護爲目的。而課稅外國輸入品。殊爲合理。而非難財政上收入主義之關稅。其說曰。

「以收入爲目的之關稅不可存在。使關於商業之干涉。唯自衛之手段可以許容者也。」  
二者主義既不同。利害當亦互異。故孰是孰非。未能遽下斷語。還待專家決之。

### 第二項 保護主義

保護的課稅。爲保護貿易政策實行之唯一方法。卽因國民經濟之某種事業認爲羸弱。對於外國競爭有扶掖教導之責。而對於外國產業以自由產業庇護誘掖爲目的。而課以重大之入口稅也。吾人在第十一章國際商業政策中已詳言其主義及得失。茲不贅述。惟保護稅於國內經濟及財政之影響。不可不加以考察也。

原來施行保護稅之目的。在阻止或減少某種貨物之輸入。以保護內國幼稚產業。及高昂工資期同種之貨物。盛產出於內地。不致受外來貨物競爭之影響。或竟用以使該外國貨物全行逐出內地市場。以提拔本國產業界。但若各國依照此主義而行。外國產物勢必絕跡於內地市場。輸入杜絕。內地產物之輸出。亦必俱行杜絕。（見十一章第八節第六項）惟經濟社會之事。不許如斯極端之施設也。然無論如何。保護貿易主義之國家。其保護之目的貨物。期其國內產業十分發達。不得不於輸入之同種貨物。加以限制。此保護稅及於外國貿易之影響也。

貨物。一經課以輸入稅。則內地物價必然騰貴。蓋自然之勢也。此種現象。以收入爲目的之課稅亦呈同一之現象。但保護稅下之高率課稅。其影響物價爲尤大。夫製造家犧牲自身之利益。而爲消費者謀幸福。殆爲絕無僅有之事。依常人性情。外貨因受關稅之賦課。輸入頗形困難。國內製造家。正可乘時壟斷市場。提高貨價。冀獲漁利。而消費者乃大蒙其害也。（見第十一章第八節第五項）

保護的關稅。其影響及於國庫的收入亦至大。蓋一經賦課保護稅。國庫收入即行減少。且因達保護之目的。收入不得不全行減絕。何則。蓋保護之目的。固在阻止同種外國貨物之輸入。稅愈率高。則收入愈少。而國庫進息愈減矣。要之。關於關稅賦課上收入主義與保護主義。不僅議論相反。其賦課之主義目的亦全然不同。蓋保護的關稅。在杜絕外國貨物之輸出入爲目的。收入的關稅。以增進貨物之輸出入爲目的。一方以鼓勵輸出入。以收得至多稅額爲好結果。一方爲保護國內產業。以杜絕外貨之輸入爲良結果。二者主義目的均背道而馳。殆不能兩立也。然一國之經濟及財政政策。非此極端之理論所能料理。故今有倡爲二者折衷之說。即對於某種貨物爲收入的課稅。對於某種貨物爲保護的課稅。此說頗占多數云。至其詳細利害得失。非本篇所能論及也。

### 第三節 稅則之分類

關稅之種類複雜。然普通所用。不外（一）進口稅。（Import Duties）即課於輸入國內之商品之稅是也。（二）出口稅。（Export Duties）即課於輸出國外之商品之稅是也。（三）復進口半稅。（Coast Trade Duties）即課於沿岸

貿易之稅是也。(四)子口半稅。(Transit Duties) 即課於通過國內之商品之稅是也。(五)船鈔。(Tonnage Duties) 即課於船舶之稅是也。(六)遠禁品。(Prohibition) 即禁令所不許之貨物是也。(七)免稅。(Free Entries) 即不被關稅之貨物是也。茲分別說明於後。

### 第一項 進口稅

進口稅者。課於輸入一國之商品之租稅也。其目的或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為保護國內產業。受課此種租稅之商品。其種類不惟因課稅之目的而異。且須適合於一國之社會政治經濟的狀態。譬若國內不能生產。或能生產而數量過少。不足分配。此種需要甚大之商品。如課以入口稅。則必生大宗之收入。反之。如國內能生產。惟工業尚在幼稚時代。未能受大風疾雨之打擊。而課外國輸入貨物以賦稅。此種租稅之中。遂帶有保護之性質矣。輸入國產出甚少。或竟不能生產原料時。如課之以入口稅。則構成國庫收入之大源泉。固屬無疑。如穀物、珈琲、茶、砂糖、胡椒、等食物。綿羊毛、亞麻絲、鐵、煤炭、等工業必需之原料。為工業先進國輸入品之特質。至課於其上之入口稅。常為世所反對。其理由以為此種入口稅。使製成品之價格昂貴。以致妨及國際貿易。蓋該入口稅直接使原料品之價格增高。間接因食料品之昂貴。而使工資增加。故製成品之價格。亦隨之而昂貴也。

今日入口稅。在國家收入項下為最重要部分。各國多數採用之。蓋國家歲出一增加。即入口稅之重要即愈大。然今日各國有一種趨向。即使課於食料品及製造業必需之原料品之入口稅。漸次低減。

吾國進口稅。既非收入爲目的。又非保護爲目的。乃受條約之束縛而不得自由主持也。

### 附錄吾國進口稅略歷

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締結中英南京條約。議定進口出口貨物稅率。均照從價百分之五。惟主要貨物則按從量百分之五納稅。及咸豐八年。締結中英天津條約。約定爲稅率之修正。是年十一月。續訂中英通商章程新稅則。以從價百分之五爲準。而爲從量稅之規定。其稅則所未載而非免稅之貨物。課以從價百分之五。至免稅品及禁制品。亦爲章程所明定。此爲第一次修改之稅則。實行之後。免稅物品範圍廣汎。難免漏稅之弊。有稅物品價值騰貴。前定從量稅率。平均計算。僅百分之四內外。光緒二十七年。議定辛丑條約。關稅爲賠款之担保品。進口稅率改爲切實值百抽五。除穀金銀貨幣及生金銀外。從前免稅物品。悉照百分之五課稅。前定從價稅。亦改爲從量稅。而其從量稅計算之法。以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三年間。各項商品平均之價值。卽以扣除進口稅及雜費之市價。爲評價之基礎。光緒二十八年。英德日本西班牙奧大利荷蘭等國委員會在上海協商。續修進口稅則。後俄法意三國另生意見。未能議定。翌年奏派商約大臣。會同英美德奧比西日七國人員。議訂就緒。嗣又與俄法意三國協議。略加改正。是爲第二次修改之進口稅則。惟時加稅裁厘之問題。漸爲中外所注意。旋於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年。三年間。前後與英美日葡四國改訂商約。均有加稅裁厘之規定。後與德國議約未就。遂成懸案。民國成立後。適值稅則十年期滿。我國提議修正稅則。已得各國同意。旋因歐戰中輟。民國六年中國參戰後。始得各國承諾。修改

稅則切實值百抽五。於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議定。於八年八月一日施行。是爲第三次修改之稅則。建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華府會議議決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之協定兩件。一爲關於修改稅則之規定。二爲關於增加海關附稅之協定。吾國根據第一項協定。於是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集各國委員於上海。開修改稅則委員會。厘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新稅則。是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改竣事。翌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此爲第四次修改之進口稅則。即現行稅則也。又根據第二項協定。籌備於十二年召集各國委員。開關稅特別會議於北京。共商裁厘加稅辦法。乃各國藉口金法郎案未決。不允召集會議。至今仍未見實行也。

總之我國進口稅率。以從價五分爲基礎。其間四次修正。均以物價之漲落爲稅則之改定。

查各國進口稅。有基於經濟政策 (Protective Import Duties) 以保護國內幼稚之產業。亦有基於財政政策 (Revenue Import Duties) 以增加國庫之收入者。今觀我國之進口稅。固絕無經濟政策上之作用。乃至名爲財政關稅而不可得。何則。財政關稅不可不遵守消費稅之原則。一曰課稅品以大宗收入爲限。二曰重徵奢侈品。輕稅日用品。我則一律徵以值百抽五。三曰在輸入額不致衰退之限度以上。視政費之需要以伸縮其稅率。我則片面協定。更無弛張餘地。夫以今日世界大勢所趨。盛唱世界主義。民族平等。而列強反加束縛於吾稅權。可勝嘆哉。

## 第二項 出口稅

出口稅者。對於由一國輸出至外國之商品而課之租稅也。此種租稅。不問出於保護主義。與出於收入主義。今日各

國殆皆不用。早已不成爲現代工業國家之商業政策之重要特色矣。蓋自重商主義以來。歐洲各國情形雖各不同。地勢雖各相異。然對於獎勵輸出一層。固始終不變其政策。今出口稅尙存者。不外有二種境遇之下。(一)基於社會政策者。卽於荒年歉收時。制限某種貨物之輸出。或銀價暴漲時。對於出口銀貨課以出口稅是。(二)基於保護政策者。德奧諸國。爲保存製紙原料。課破布出口稅。瑞士爲維持森林。課木材出口稅。英國自古以來。卽對於某種農產物。尤以羊毛。課以出口稅。美國憲法上有規定曰。『無論由何州輸出之商品。均不能課以租稅。』吾國出口貨則反課以入口稅同等之賦稅率。實爲絕無僅有者。且出口稅對於國庫之收入。亦有極大之影響。茲舉例以明之。

吾國對生絲之輸出。課以輸出稅。於是生絲在外國市場之市價。卽不得不騰貴。因其成本加高也。物價騰貴。需要者漸少。於是輸出額不免大減。未能與他國出口貨競衡。或至被逐出市場。於是政府所預定之收入預算。不得不變動矣。因此實行賦課出口稅之國家。殆將絕跡。而昔日重商主義之夢。所以復興也。

#### 附錄吾國出口稅則略歷

出口稅率於進口稅均以從價百分之五爲本旨。分爲從價五分之從量稅。及從價五分稅之兩種。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一款內載明。『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貨。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貨。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此乃明定出口之稅率也。此項稅則。沿用迄今。宣統

三年僅對於免稅各項曾加修正而已。至沿岸貿易之出口土貨亦於出口時照徵收出口稅。并於復進口時加徵復進口半稅。入內地者照內地稅厘。惟華洋機器廠貨物運銷各口或內地完清正稅後沿途概免重征。是吾國關稅政策為獎勵外國產業為自殺之政策。可勝嘆哉。

### 第三項 復進口半稅

復進口半稅亦稱沿岸貿易稅。謂課於由本國通商彼口轉運本國通商此口之土貨之稅也。因土貨輸出外洋各國或本國沿岸待遇一律故曰復進口。因所徵之稅等於出口稅之半故曰半稅。此稅肇端於清咸豐十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初係在出口口岸預征。且僅限於長江各口岸。後乃推之全國各口岸。且改於復進口之口岸。依原出口口岸之出口稅之半額徵之。若土貨於復進口時報明再輸往外國則於三個月內輸往外國時。由海關發還其所繳之復進口半稅。逾期即不能發還。日後再運他國且須重征出口正稅。

#### 附錄吾國復進口稅略歷

復進口半稅起於咸豐十一年。因調劑常關稅收而設。長江通商收稅章程第十二款內載：「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并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厘。」又第三款內載：「洋商由上海運到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并



在上海交過復進口半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再在上海納出口稅。并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遇卡抽厘。翌年改正辦法。除長江不計外。其餘各口。均應於所進之口呈交。不於所出之口預納。嗣後施行。雖正稅半稅同適用稅則規定。而徵收機關各異。遇有從價貨物。各口市價每有高下。各關核計難免重輕不等。屢滋異議。及光緒元年。始議定辦法。無論從價從量貨物。一律按照原出口完稅之憑據所開正稅數目。再取一半。以爲復進口稅。毋庸另行核估。凡免稅品。則從價百分之二。有半云。

按各國通例。沿岸通航。僅限於國內船隻。一以保全商業權利。一以確守軍事秘密。用意至深且遠。我國始則閉關自守。與塵世隔絕。繼則門戶洞開。毫無限制。不特沿岸貿易。卽內江內港。亦一任外人插足其間。乃又因財政窘迫。復徵收復進口半稅。以彌補常關。今外貨一經繳納進口正稅。卽可橫行直撞。毫無阻礙。別無他項稅課。而土貨已納出口正稅。改運各口。尙須加徵半稅。是待遇國貨。猶不若待遇外貨之良善也。又出口稅則。猶有免稅品之規定。而復進口半稅。雖稅則所無之貨。亦須按從價百分之二。有半徵稅。是惟恐本國商人有廉價原料品。小民有廉價消費品。而待遇國貨行銷境內者。較之運往外國者。尤爲苛重。何喪心病狂若此耶。是百思不得其解也。

#### 第四項 子口半稅

子口稅者。課於經過一國而輸送至別國之商品之租稅也。又名子口半稅。以其稅率相當於進口稅之半也。又因課稅物件爲通過內地之洋土各貨。亦名通過稅。其目的爲抵代厘金之收入。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規定代價內地

關稅之子口稅。繳納一定之稅額。以免分納通過稅之紛繁。稅率以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爲準。其後各國條約大都類是。此項半稅單照。祇洋商得請領之。迨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始行規定。華洋商人均得請領。并無參差。惟子口稅之設。係抵補內地零星稅厘之用。而貨物之免徵。應以單貨相符爲憑。若單貨業已分離。則不論貨物在洋商之手。與在華商之手。均應照納各項稅厘。卽憑單尙未繳銷。而單貨稍有不符。亦應照章罰辦也。

按通過稅爲惡稅之一種。專授員司以留難需索之柄。商人因欲免騷擾。乃相與飲法以就之。所得之利。歸公家者什一。歸員司者什九。民固大病。國亦無利。故近日各國。對於通過稅。殆已完全廢止。而我尙戀戀於國內通過稅。特爲財源。不恤民苦。是無異於縱虎狼於國中。任其腹削商民。咕噉命脈。不亦哀哉。

#### 第五項 常關稅

常關稅爲吾國最古的內國關稅。其取名也。因其關稅由常關 (Revenue Office) 徵收之故。故稱之。其性質如何。若較以海關稅與厘金稅。便豁然明瞭。其大體觀念。吾人知海關稅者。徵收輪船進出口貿易之稅也。而常關稅者。乃徵收帆船來往貿易之稅也。厘金稅者。地方財政之唯一財源。故謂之地方稅。而常關者。國家財政之源泉。故謂之國家關稅。要之。今日所謂常關稅。除外人管理之海關以外。凡內都關稅。以關名而徵稅之機關。悉包括於常關者也。吾國現有之常關。依管理機關之異。而別爲三種。

(一) 屬海關管理者 凡在海關外人所管理之重要商埠。五十華里以內之常關。均屬之。此條之規定。乃基於一

九〇一年即拳匪事變最終議定書第六條所載。

(二)屬海關監督管理者 通商口岸周圍五十華里以外之常關均屬之。

(三)屬財政部直轄者 由財政部派專任監督徵稅之內地陸路常關均屬之。

以上三種常關合全國計算本關約五十餘分關分局達六百數十處。然各關各自爲政。因此徵稅之種類。稅率之計算。均未能一致。惟各常關均以以下二者爲原則。(一)貨物之出入稅。(二)帆船之船捐爲正稅。陸路常關無船稅爲例外。

至常關之稅率。本無一定標準。大致以清雍正乾隆時代所制定者爲基礎。而由各地各關隨時地之異。加以適當之修正。然其法定稅率 (Official Rate) 以之比較現時物價。要不出百分之二·五。卽此假定之百分之二·五。亦惟在海關管轄之常關嚴格適用。至其他內地各處常關稅率。類皆出自官吏心裁。而無所標準者也。故其實際稅率 (Actual Rate) 殆數倍於法定稅率也。然因國土龐大。政令不及。而中央政府又汲汲於收入之注意。不願卑官苛吏之誅求。以致商人病之。及民國成立。洞曉各項弊竇。乃於民國三年命令各關以值百抽二·五爲全國通行之常關稅率。命令雖頒。然政府固仍以增收稅額爲目的。而未一念及商民之痛苦也。觀中央制定之歲額徵收考成條例。卽可瞻其與制定統一稅率相矛盾。蓋考成條例限各關年須徵足一定之收入。此非顯明而統一稅率。實則暗中鼓勵官吏之誅求。如此欲謀稅務之統一得乎。

## 第六項 釐金稅

厘金稅與常關稅同爲內國關稅。以言其新舊。則厘金稅較常關稅爲新。以言其弊害。則厘金稅較常關稅爲尤甚。因此厘金稅之名。比他種國內關稅之名爲尤廣。此乃廣義的厘金稅。意即指一切內國關稅而言。然今所言之厘金稅。非此種廣義之厘金稅。然亦非專指由厘金局之徵稅機關所課之狹義的厘金稅也。予所指之厘金稅。乃係地方官吏爲謀地方財政之收入而賦課之地方的內國關稅也。此種關稅始於咸豐初年。因軍務備。就地籌餉。其後各地添設。以爲收入肥沃財源。飽私囊之唯一良法。相延至今。而爲一種最惡劣之關稅。阻礙交通。停留商業。殆無與倫比。今日國內產業之衰弱。其根本原因。受惠於厘金者。蓋不少也。方今舉國病之。正謀有以去除。以挽殘生。否則欲產業發達。蓋亦緣木求魚也。

厘金之種類。若依課稅之場所。可分爲以下三種。

- (一) 出產地厘金 (Departure Ikin)
- (二) 輸運中厘金 (Transit Ikin)
- (三) 到達地厘金 (Terminal Ikin)

出發地厘金者。即關稅徵收於貨物生產或製造時也。起厘出產稅等是。轉運中厘金者。即關稅徵收於貨物通行時也。行厘、驗厘、進省稅、過境稅等是。到達地厘金者。即關稅徵收於貨物運達至目的地時也。坐厘、埠厘、落地稅、銷場稅

等是。三種厘金中。尤以第二種爲害最大。蓋貨物在轉運間。每須經繁複之查驗。納重大之稅額。時日既長。復耗金錢。其不經濟也。要不可以言喻。不寧惟是。此種作爲。乃授稅吏以留難勒索之機會。以致交通爲之阻礙。商業爲之滯進。商人固受其毒。地方財政又豈得增加。此其病也。不待說明。近今有數省爲除弊計。採用一種新厘金稅。卽（一）統捐（Consolidated Likin）（二）產銷稅（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Likin）統捐制度目的在以一省爲一厘金地域。將上述三種厘金。作一次之徵收。產銷稅制度。在免除上述第二種厘金之苛煩。而於生產地與銷費地課征也。政府雖曾令各省効行。然除數省已奉行外。多數仍採舊制徵收。政府亦無能爲力也。

至言厘金之稅率。則更爲錯綜。厘金稅既爲地方財政之源泉。其爲地方稅也明矣。因此其稅率與課稅法。悉由地方官吏自行決定。因財政之需要。隨意變更。中央祇須收到各省一定之解款。亦從不過問。任憑稅吏之誅求無厭。此其病之最大者也。吾國不欲於產業界爭雄則已。如其不甘居人後。則非先行廢棄內部關稅不可。而內部關稅中。裁厘實爲當務之急。願國人急起直追。

### 第七項 船鈔

船鈔一名噸稅。爲內外商船進口時所課之稅也。此名昉自明史。宣德四年。始設鈔關。凡舟船受僱裝載者。計所載料多寡。及路遠近。納鈔。因船算收鈔。故曰船鈔。清咸豐八年。天津條約規定。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四錢。在百五十噸及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各口。并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

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凡兵船及引水(Pilot)遊歷(Voche)等船。照例免鈔外。其餘所有往來沿海通商各口之夾板(Lorcha)火輪商船。與拖船(Tug)蘆船并艇隻(Steam Launch)駁船(Lighter)挖泥船(Dredger)等項。按噸限期納鈔。惟在左列實在事故。亦得免納鈔銀。

(一) 船隻因收口躲避修理。或添煤進口。按照海關指定所在停泊。遵守關章者。

(二) 商民自川艇隻。僅運帶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者。

(三) 商船進口。祇起下銀錢行李。及上下乘客不滿二十八。并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者。

(四) 舊船進口拆賣者。

按各國現行噸稅。專課於爲外國貿易往來內外國間之船隻。沿岸貿易。限於內國船隻。亦無噸稅。惟我國船鈔所法。不問內外貿易。不分汽船帆艇。一律按噸課稅。非惟違背獎勵航運之道。且爲不公平之尤者也。

#### 第八項 違禁品

禁止爲重商主義下之一重大特色。其目的爲獎勵內國製成品之生產。使成爲有利的商業平衡。卽所謂輸出之價值超過輸入之價值是也。然禁止在近世先進國商業政策中。已無甚重要。蓋關稅政策。實爲較善之統計與知識。使國際經濟關係之進步。益爲便利也。然因政治上或經濟上之理由。亦常履行之。

第一款 保護目的與收入目的之禁止

禁止之中。有爲經濟的保護而設者。卽爲保護某種產業。免受外貨競爭之影響。而實行禁止也。如加拿大之禁止乳油輸入。英國之禁止由砂糖豐富之國輸入砂糖。前者專爲保護加拿大之製酪業。後者卽爲保護英國某殖民地之砂糖生產。及本國之砂糖精製業。美國則禁止輸入犯人及窮民所製商品。以保護國內之勞働者。此皆爲一國經濟而施行者也。

禁止亦有爲收入性質者。卽爲增加國庫之收入而施行者。如火柴、煙草鹽、紙牌等。各國有禁止其輸入者。此等商品之輸入。或絕對禁止。或在政府嚴格管理之下。而許可也。

#### 第二款 關於衛生公安之禁止

各國認爲凡有害公衆康甯之商品。均禁止其輸入。如病毒性之牛羊及其他獸類。僞造之茶酒果樹。及一般腐敗狀態之食品。以及有毒有害之化學品藥品。及其餘別種原素。以減少衛生上及公安上之不良現象。又美國大總統有非常的權能。凡彼認爲於合衆國人民之康健與公安有危險時。無論何種商品。均得以宣告而中止其輸入。（一八九一年三月立法第四條）

各國且對於鐵器軍需品以及一切戰事用品。加以嚴格的禁止輸入。以免妨害公安。各國稅法亦禁止輸入低價貨幣。以及不正之度量衡。以免金融市場之紊亂。又有禁止有礙風化之書籍圖畫之輸入。及爲維持糧食之平衡。而施行糧食輸出之禁令。要皆爲維持衛生公安而行也。

吾國海關進口違禁貨物。可舉如左。

- 一、食鹽。
  - 二、洋鎗、鎗子、硝磺、并一切軍械等物。但由華官販運。或華商奉有明文。亦准進口。否則不准起岸。
  - 三、嗎啡。
  - 四、洋藥。
  - 五、空白鈔票及公債票。但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各外國銀行輸入時。准其放行。(註)
  - 六、妨害風紀之圖畫。(註)
  - 七、空白銅元。但各省造幣廠運銅進口。在十担以內。准其放行。(註)
- 吾國海關出口違禁貨物如左。

- 一、銅錢。
- 二、米穀等糧。

第九項 免稅貨物

免稅貨物。即該項貨物不被關稅者也。吾國舊有稅則。進出口免稅範圍至為廣汎。及辛丑和約。各國為增加中國之  
(註) 此條在條約上未有明文規定。而沿例禁止進口者。



賠款力計。允我縮小進口貨免稅範圍。故現今進口免稅貨物。惟米及各雜糧。金銀及書籍、報紙、貨樣、船用煤等。出口稅中之免稅貨物。僅存小麥粉、船用蔬菜、薪炭、生金銀、華文書報、貨樣等數種。以上為單純之免稅品。其附條件免稅者。進口貨如損壞船隻拆賣該船各料。船廠修理想用雜物。鐵路材料。及駐在外國之本國外交官。或駐在本國之外國外交官。所有公私用品之類。是出口貨中如裝茶空箱。賽會出品等。均一律免徵賦稅也。

#### 第四節 稅則上之徵收標準

關稅徵收之方法。有從價稅 (Ad Valorem Duties) 與從量稅 (Specific Duties) 二種。前既言之矣。前者係以價格為根據。而以百分率計算之稅率也。後者係以重量或容積之單位為根據。而以斤、噸、担、*Minotier* 打等物量而計算之稅率也。茲復行分述於後。

##### 第一項 從量稅

##### 第一款 從量稅之意義

從量稅 (Specific Duties) 係根據被稅貨價。估算為衡度等一定之數量。作為標準。而課稅者。例如棉花每担平均起岸價格合關銀十二兩。訂稅則時以為估算之基。乃規定從每担之量課銀六錢。所謂量者。乃指純量 (Net Weight) 而非總量 (Gross Weight) 也。

## 第二款 從量稅之利弊

從量稅率之主要利益。在其事務之簡單。與費用之節省。海關員役對於通關之貨物。僅須秤其重量。計其容積。量其尺度。而計算稅額。無須具有專門學識與技術之人才。以主其事。同時海關經費。亦得因之減省。且從量計稅。作弊機會殊少。蓋貨物數量有定。稅率亦明定也。因此通關手續簡便。貨物流動迅速。予商人以利。實匪淺鮮。

雖然。從量稅亦不能無重大缺點也。其最著者。厥為違背公平原則。蓋粗製而低廉之貨物。其所被之稅率。比較精製而高貴之貨物為高也。例如棉布不論其品質如何。每碼課稅一角時。粗者每碼市價五分。則等值百抽二百。細者每碼市價五角。僅須負擔百分之二十之入口稅。又如泰西緞每疋值十餘兩。洋緞每疋值五六兩。而稅率同為每疋二錢四分。是泰西緞每疋僅須負擔百分之三強耳。其不平可謂甚矣。惟能於短時間改正其換算基礎。與同種貨物精製之程度。精巧之等級。以及別種情形為標準。而細分商品為各種。或以特種稅率課於特種商品。則此種不公平。雖未見全廢。然亦可去其一部也。

## 第二項 從價稅

### 第一款 從價稅之意義

從價稅(Ad valorem Duties)以被稅貨價為標準而課稅者也。此項價值。在出口稅以市價(Market value)為準。在進口稅以起岸實價為準。其計起岸實價之根據如左。

(一) 所估之貨。應按該處市價爲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爲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數係有值百抽五之稅銀。并洋行經手各色七兩之使用費在內。自應在估價一百十二兩之數扣除十二兩。方爲貨物起岸之實價。按每百兩抽五兩。

(二) 該貨尙未報關之先。已售於華商。應視真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卽爲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三) 該貨如按其國出口價值。并加上搬運水脚保險各費 (C. I. F. Value) 照此價值出售華商。亦可以爲市價。按照抽稅。

(四) 該貨在尙未報關之先。并未售於華商。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

### 第二款 從價稅之利弊

從價稅率之主要利益。卽在稅率之高低能適應物價之漲落。市場狀態之變遷是也。易詞言之。卽稅額係隨輸出入品價格之騰落而增減者。其對於高貴之貨物與低廉之貨物。所被稅額。係成爲正比例。故此種徵收標準。實覺最爲公允。然利中之弊。乃不能倖免者。其一。卽管理困難。蓋商人因思避免高額之稅率。往往將其貨價廉估。以蒙蔽關吏之耳目。而關吏又因事務紛繁。貨物種類數量繁雜。難以周知。於是漏稅之事。在所不免。其二。海關經費浩大。蓋欲免以上弊竇。卽不能不聘用專門技術之人才。以執行稅務。而薪俸當較大也。其三。不獨商人之欺詐機會較多。卽關吏之乘機而行者。亦未始無之。最後卽估價方法未能一致。究應以購買地之價格爲標準。或以出港地之價格爲標準。

或以入港地之價格爲標準。實爲疑難之問題也。此外價格之中。應否加算棧租運費保險費。以及包裝等費。又爲一問題。而其價格應依躉賣價或零售價。亦一問題也。

總之此二種關稅徵收標準。其利弊不相掩也。採用從量稅之國。不得不輔以從價。而採用從價稅之國。亦不得不兼採從量也。

#### 附錄吾國修改稅則之經過

前清道光二十三年。所定進口稅則。一般貨物皆以從價值百抽五爲基礎。其重要輸入品。則換爲從量稅率。蓋因當時貨價低落。是以修正動機啓自有約各國。及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改正關稅一次。但其結果不過值百抽四。以後物價騰貴。稅表仍舊。所抽之稅降至值百抽四以下。民國初年。適值稅則十年期滿。我國提議修正。爾時中華民國尚未得各國之承認。不得結果。翌年。各國承認後。吾國復提出修正案。乃日本以中日續約至民國五年始屆十年爲理。山。拒絕修改。又無結果。至民國六年。歐戰方酣。中國亦於是時對德宣戰。各國始贊成切實值百抽五。改正關稅之議。民國七年（即一九一八年）各國代表在上海開修改稅則委員會。對於標準年度。幾費磋商。卒由我國讓步。以民國元二三四五年之平均價格爲準。此次之修正。獨偏利於日本。蓋歐美各國。方疲於戰爭。無暇東顧。日本遂得乘機操縱也。及一九二二年太平洋會議。九國協約。認一九一八年修正稅則欠公。於是有一九二二年修改稅則委員會開會於上海之舉。此次開會。吾國委員提出關於物價標準之議案如左。

(一) 以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初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三月末六個月之平均物價爲標準物價。

(二) 物價包含保險費、運費、生產費在內。(C. I. F. Value) 平均物價即以列席此次會議十三國(英美法意日荷葡比丹那威瑞典巴西西班牙)在第一項所述之六個月年度之內輸入於上海、漢口、廣東、天津、大連、五港貨物之數量及全原價(即 C. I. F. ) 計算之。

此案提出後。英美法意均表示同意。獨日本則持異議。以爲年度過短。決非持平之道。於是日本議將六個月年度改爲四年。自一九一七年起。至一九二〇年止。卒依英委員提議。正頭等件。須採用物價指數表。(Standard of using index numbers) 亦可見在人權勢下之苦楚矣。

## 第五節 關稅制度

### 第一項 關稅制度發達之趨勢

各國關稅制度。以其歷史國情之不同。而有差異。或者以國家財政收入爲目的。其關稅制度乃隨國家政費之多寡而增減其稅率。以適合財政學上之原則爲原則。或者以國家經濟政策上之必要。而以關稅制度爲商業政策之目的。或者受條約之拘束。而以片面協定爲其關稅制度。要各以其國之特殊地位而決定也。然統觀近世文明國家關稅制度之發達。要不出左列三大傾向。即(一)爲關稅地域之擴張。(二)關稅政策之變更。(三)稅則之化簡爲繁。易詞言之。即第一爲由國境關稅進至同盟關稅。第二爲由財政關稅進而至保護關稅。第三爲由單稅則進至複稅則。

是也。

(一)關稅地域之擴張 一國欲藉關稅實行其經濟政策上之作用。第一須有統一國家關稅。而欲關稅在國外貿易政策上發生實在價值。則其關稅線包括地域愈廣。經濟上之發達愈益顯著。因此歐美各先進國。求達此目的。而有超過政治領土。而謀二國或數國間關稅之聯合之趨向。或於殖民地間採取特種主義之關稅制度。以爲經濟競爭。占優勝的地位。此關稅地域擴張之唯一目的也。茲將其擴張地域之法。分爲下列四種。

(1)小國與小國間之關稅同盟 如一九〇三年比利時與荷蘭兩國間之關稅同盟。一九〇四年瑞典與挪威丹麥三國間之同盟。一九〇三年澳洲及南非洲英領殖民地之關稅同盟是也。

(2)小國對於隣近大國之關稅同盟 如盧森堡之於德國。摩拿哥 (Monaco) 之於法國是也。

(3)隣近兩大國間之關稅同盟 如十九世紀中葉。德奧學者所倡之德奧關稅同盟是也。

(4)數國之關稅大同盟 如十九世紀第四十年。法德意學者所倡導之中歐關稅同盟。十九世紀第八十年之北美關稅同盟。十九世紀末葉。英學者所倡導之大英帝國關稅同盟是也。

以上所言。皆足以證明各國斤斤對於擴張關稅地域之普遍的傾向。雖非全體見諸事實。然其趨向之所至。殆亦無可掩飾者矣。

(二)關稅政策之變更 關稅之徵收目的有二。曰課稅以財政收入爲目的。曰課稅以保護國內產業爲目的。

吾人已屢屢言之。歐洲自中古時代之都府經濟時代。進而為國民經濟時代。各國關稅政策。咸以收入為主。迨中世末期。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最盛之時。西歐諸國。對於國外貿易。極其注意。且實施種種政策。以獎勵輸出貿易。冀得金錢之流。入同時亦實行其阻礙輸入貿易政策。使金錢不致外流。而在貿易均衡 (Balance of Trade) 上。占有利之方向 (Favorable)。使國富日益增加。此種政策之實行方法。惟出於關稅制度之一門。即採用高率之關稅政策。以期阻礙外貨之流入。甚至實行禁止外貨進口。以期推銷本國產業。然此種思想。雖充滿其時之政治經濟家。迨十八世紀。突起反動。與重商主義儼然對峙。此即重農學派所倡之重農主義 (Physiocratism) 也。彼等深信社會自然法則。一切人為法律及條例。均屬無用。一切事物。惟聽其自然。不加以絲毫之外力約束。庶幾得盡其發達之能。結果。在政治上喚起自由放任主義 (Laissez Faire) 在經濟上則喚起自由貿易主義 (Free Trade Policy)。於是風靡一時。而尤以英國為最。蓋迫於國內產業之發達。國外貿易之必要。有不得不仿行也。然同時歐洲各國產業發達之不及英者。咸感財政上之必要。與不利於國民經濟之發達。漸有復古之思想。於是在十九世紀末葉。而所謂返於重商主義 (Return to the old doctrine of mercantilism) 竟於實現。以保護關稅制度。為其政策之唯一手段。以謀國民經濟之發達。此種思想。戰後尤為普遍。雖自由貿易主義發源之英國。亦不得不漸趨其傾向於此途矣。

(三) 稅則之化簡為繁 關稅稅則。依應用可分為三。第一為單一稅則 (Single Tariff) 第二為國定協定稅

則 (General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第三爲最高最低稅則 (Maximum and Minimum Tariff) 單一稅則。僅一種關稅所組成。而適用於各國之進口貨。其中并無高低賤域之區別。此種關稅多行於完全獨立關稅主權國。與受條約束縛關稅主權國。在前者全部謂之國定。在後者全部謂之協定。近因國際關係之密切。貿易之複雜。此種稅則。已不能完全適用。而漸趨於採用二重稅則之途矣。今惟英比荷丹等國。仍用之。其次國定協定稅則。乃爲適合於特種貿易與互惠國之間者也。其稅則一部以國家法律制定。一部以條約制定。規定何種商品爲國定稅率。何種商品爲協定稅率。或對互惠國間於一定年限內。實行協定稅率。此種稅則。具備兩種性質。協定稅率適用於締約國。或最惠國。國定稅率則適用於其他各國。今之德奧法意日本諸國。均採用之。最後之最高最低稅則。乃依國定稅率之全部或一部。規定最高最低兩關稅率。以最低稅率適用於最惠國。而以最高稅率適用於其他各國者也。雖然。關稅稅率之規定。亦恆視國力之強弱而斷。強國固得自由主持其關稅。而弱國則究不免受強國之壓抑也。吾國今日所處之地位。正足以證明此說之不謬矣。

### 第二項 中國關稅制度

讀各國商業政策後。莫不嘆彼列強對於國家商務之精於措置。巧於設施。而尤不得不贊其關稅制度之良善。吾國以數千年老國。縱橫數萬里之國土。人民具特質之文化。宜其與列強并駕齊驅。乃不幸國事日非。戰亂頻仍。對外則喪權失地。對內則紛擾不寧。以致共管之聲浪日高一。以吾神明華胄之子孫。挾光華燦爛之歷史。而有今日之結



果。天下痛心之事。寧有過此者乎。輿言及此。能不令人嘘唏。溯自洪楊亂後。國勢日弱。繼以中日中英之戰。乃盡暴露吾弱點於世人。於是外人勢力東來。駸駸乎有入主中原之慨。曰租借地之割讓。曰領事裁判權之設立。曰勢力範圍之規劃。曰鑛山油田之開採。曰郵便電信之爭奪。曰關稅之受縛。在在足使吾危亡。而其中尤以海關問題影響吾政治經濟財政最大。而爲吾唯一之致命傷。茲請述吾國之關稅制度。庶幾得窺其端倪。而明其重要。

吾國關稅制度。可分爲對外對內兩部。前者爲條約上之關係緊縛而不能自由。如稅率之規定。稅務員之委任是也。後者爲國內關稅問題。如出口稅之徵收。厘金之制度是也。夫締結通商條約。爲今世各國應有之作爲。然實行強制協定稅率。則惟對於屬國或保護國有之。絕少對於獨立國行之。乃各國實行其有強權無公理之國際慣性。竟強施於吾堂堂之中華民國。稅率操諸掌握。仍以爲未滿足。竟又攫吾海關員司之委任權。此實爲全球絕無僅有之事。吾國尙未至亡國。何有此對亡國者對吾乎。國民乎。懸崖勒馬。爲爾是瞻。雪恥圖存。爲爾是賴。其牢記也耶。至國內之關稅。爲自殺之政策。今世無有行之者。而我則因利源所關。不肯毅然廢棄。以致遺害商民。阻礙發達。良可慨嘆。

總之。中國之關稅制度。一方爲條約所束縛。不能自由。升減稅率。雖無自由貿易主義之名。實則較自由貿易制爲尤自由。(英國採自由貿易主義。然進出口商品中。有數項亦徵以關稅。且稅率較吾爲高。)而他方狃於大宗收入。不願整理。以致阻礙產業之發達。以內外缺點之制度。并存於中國。謂之曰世界最惡劣之制度。亦未爲過也。茲將其影響及於財政、經濟、國權等問題。逐一述之於次。

## 第一款 財政上之影響

我國關稅。由外部關稅與內部關稅二種相構而成。前已言之。因此吾人欲研究其對於國家財政上之影響。亦必須由此二種關稅着手討論。而明其關節。外部關稅。本為各國國家財政正確收入之一種財源。我國又何獨不然。惟我國因受條約之束縛。稅率協定。毫無伸張餘地。因之欲其應財政上之需要。亦不可得。此其弊之所在。衆目易見。反之。內部關稅。其稅額收入之多寡。雖無一定。然以其不受何種約束。可應財政上之需要。而自由伸縮。以構成其不規則之發達之傾向。二者外形似具相反性質。然實際則互有密切關係。故特將二種關稅分別言之。

### 第一條 外部關稅之影響

關稅賦課之目的有二。曰財政關稅。曰保護關稅。前者即關稅專以國庫之收入為目的而課稅。後者即關稅專以保護國內產業為目的而課稅。（見本卷第十一章國際商業政策）故前者當貿易額量增加時。財政收入亦隨之而增加。後者固亦用以供國庫之開支。然當其制定之初。必加以政治的經濟的考慮。因此有時因限制某種外國貨物之輸入。稅額反而減少。然無論財政關稅或保護關稅。其為國庫財源。殊無二致。即現今採用保護關稅政策之各國中。其採用之動機。固亦有因某種工業之幼稚。而需關稅之保護。然大多皆因政費繁多。且戰爭頻起。以致需款膨脹。而其財源除增加國內他項租稅外。關稅實為其歲入部門中占重要地位。查歐戰前各國關稅收入與總歲入之比例。雖各有異同。然各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則敢必也。據巴斯特巴爾所著財政學（Bastable, Public Finance）所載

之各國比例。英國爲百分之二十五。法國爲百分之十二。德國爲百分之四十七。意大利爲百分之十三。俄國爲百分之二十三內外。北美合衆國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云。我國之關稅收入與總歲入之比例。據民國二年之預算表所列。歲入爲三億三千三百九十四萬八千元。其中海關稅占六千八百二十二萬四千元。其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自表面數字觀之。似不致瞠乎列國之後。然實際觀察。則并無達此比例。蓋各國之關稅收入。乃純收入稅。換言之。卽爲純進口稅。而吾國則不然。輸入稅以外。尙包含沿岸貿易稅 (Coast Trade Duty) 子口半稅 (Transit Duty) 以及鴉片厘金等內國關稅及噸稅 (Tonnage Duty) 故欲與各國之海關稅對照。應由前述海關稅中 (卽六千八百二十二萬四千元) 抽出其純進口稅一項而比例之。而據是年中國海關之進口稅。僅爲一千九百九十三萬八千兩。合銀元爲二千九百九十萬七千元 (每兩以一元五角計算) 與前記之總歲額比較。其比例蓋不及百分之九。與歐美各國之比例對照。相差已不可以道里計矣。况歲入之實徵額。比前記預算表之數字更大。若就進口稅之實數觀查。則中國歲入與關稅之比例。更相距遼遠矣。

據一九一四年之中國年鑑 (The China Year Book) 報告

進口稅 一九、九三八、八六〇兩

出口稅 一三、九四八、三一五

沿岸貿易稅 二、四三九、一六六

子口半稅	二、二八九、五〇一
鴉片厘金	三、八一九、一三三
噸稅	一、五三四、八七八

合計四三、九六九、八五三兩

又歐戰以前十年間進口稅與海關總收入之比如左前者不及後者之半。

海關稅

進口稅

一九〇二年	三〇、〇〇七兩	一二、三八八兩
一九〇三年	三〇、五三〇	一一、四九三
一九〇四年	三一、四九三	一二、二五九
一九〇五年	三五、一一一	一五、三三六
一九〇六年	三六、〇六八	一六、一〇〇
一九〇七年	三三、八六一	一四、八七九
一九〇八年	三二、九〇一	一三、一三四
一九〇九年	三五、五三九	一四、〇八四

一九一〇年	三五、五七一	一九一〇年	一四、〇八七
一九一一年	三六、一七九	一九一一年	一四、〇四二
一九一二年	三九、九五〇	一九一二年	一六、〇四五
一九一三年	四三、九六九	一九一三年	一九、九三八

中國關稅收入之若是低者。貿易額過少固一原因。然實則因政費日增。而關稅收入不能與政費加增之比例俱進。而關稅之不能增收。實因受條約之箝制。不能自由伸縮。有以致之也。茲謹將其不利於中國政府收入者。分別言之。

(一) 中國之外部關稅。均以從價五分為原則。而從量稅則自一八五八年以來。僅於一九〇二年作一次之修正。其後絕未念及。雖有值百抽五之名。而無值百抽五之實。蓋今昔物價相差甚遠。從量協定。毫無伸張餘地。雖曰前次華盛頓會議取得切實值百抽五之關稅權。然揆諸事實。依然百步與五十步之差。欲得收入之增加。殆非易事也。

(二) 陸路貿易上。由不完全之特惠關稅 (Preferential rate of duty) 所生之損失。其額每年亦達數十萬兩之多。此種特惠關稅。原使用於在陸路交通未發達時。或欲促進貿易而行之減稅法。今日輪船鐵路縱橫交錯。此種減稅之理由。已不復能存在。而各國尚援引此理由。而實施於吾國。國家財政豈有不大受損失者乎。

(三) 由財政上之目的觀之。關稅本為一種消費稅。而消費稅之原則。為課稅以大宗收入為目的。又曰重征奢侈品。輕稅日用品。蓋貨物彼此用處不同。性質互異。宜其稅率有輕重之差。今我國因條約上之束縛。致租稅原則不

能應用。而實施於稅目之配合。與稅率之增減。關稅之分担。固難望公平。而關稅徵收之手續又繁。賦課復不能棄其實際收入之少。而專就實際收入之大者。此皆對於中國財政上極大之不利者也。

## 第二條 內部關稅之影響

中國之外部關稅。其影響於財政上者已如上述。吾人可綜所述者。謂之失於單純。過於輕簡。而與本條欲言之內部關稅。失於複雜。過於繁重。適成相背。雖然。彼此固同出一氣。而具有因果之關係也。蓋中國政府。以年來國事糾紛。戰爭頻年未息。政費亦因之陡增數倍。欲藉加增關稅以彌補此缺。事實上有有所不能。然開支則不可一日少。於是迫不得已。乃轉向其目光於內部關稅。尋其生機。覓新財源。因此增徵他項賦稅。為勢不能免矣。然欲創辦新稅。又格於財政上之組織與政治上之狀態。欲實施營業稅、所得稅、繼承稅、等直接稅。又恐官商階級之反對。於是終不得其門而入。乃不得已出於增徵內部關稅之舉也。因此凡有可以由關稅形式徵取之財源。雖涓滴不遺。於是內部關稅名目種類愈趨愈繁。而為現世各國所罕有。政府當局。只須稅款有着。其徵收方法。一任官吏主持。不稍過問。結果各省官吏。誅求無厭。各先飽私囊。而後將剩餘解歸中央。觀民國二年度預算表中。內部關稅之厘金項下收入。達三千二百七十一萬元。五年度之預算表。由厘金變名之貨物稅收入。達四千二十九萬元以上。而其他官吏之額外誅求。尙不在內。中國人民之負擔。豈云小哉。總之外部關稅既無增加希望。內部關稅復不願裁撤。兩者并行。關稅制度寧有良善之日哉。

## 第二款 經濟上之影響

中國之外部關稅。既受條約之束縛。不得自由。而所協定之稅率。爲各國中最低者。殆與自由貿易主義相彷彿。內部關稅。則因迫於財政上之需要。種類複雜。稅率最高。而爲自殺政策。以類似之自由貿易政策。與完全之自殺政策。相并行。乃成此世界獨一無二之關稅制度之特質。既無所謂經濟政策。復無所謂財政政策。吾人知并世各國之關稅制度。雖各不一。然各以適合其本國之經濟政策爲目的。則殊無二致。又主財政政策之國。其不逆財政學上之原則。亦爲通例。今我國經濟政策。固無以言。卽財政政策。亦違反財政上之原則。其不能適應國民經濟之要求。殆可必也。以低率之外部關稅。與高率之內部關稅。并存。且外貨之流行內地。不能待以與國貨同樣之稅率。以致國貨消沉。不克與爭。而同時亦發生左述弊害。

### 第一條 國內產業發達之障礙

我國號稱富庶之邦。宜其產業發達。較各國有過而無不及。今乃出吾人意料之外。其必有潛因伏其間也無疑。果欲詳析其阻礙發達之原因。固不止一端。如交通航務之不振。度量容積之不一。貨幣制度之紊亂。資本財力之不足。在在足以制止產業之進步。而內部關稅之防礙交通貿易。實爲一大原因。地無大小。距無遠近。關卡林立。欲貨物之通過此地。而達於彼境。苟非賄以金錢。殊不易通過也。蓋各關官吏。不獨苛索無紀。且故意留難。以致時機每每坐失。甚至同一地方都市間。不准搬運貨物。故一地方之生產。僅可供本地地方之需用。而狹隘其推銷之範圍。此中國之不能

超過地方經濟時代。而進於國民經濟時代者。內部關稅實爲階之厲也。他方外部關稅。因受條約之限制。稅率頗低。以致外貨充斥市面。幾駕土貨而上之。吾雖有豐富之勞力與原料。要不足與製造精良之洋貨相抗衡。此產業不振之一因也。國貨出口時。除完納與入口稅同額之出口稅外。復須繳納厘卡稅。以致成本加增數倍。而不利於國外市場。此產業不振之又一因也。總而言之。此種受人抑壓之關稅制度。與自殺政策之關稅制度。對阻礙吾產業之增進。實占最大部分也。

## 第二條 國外貿易之滯進

世界欲維持平等地位。必須同享權利義務。今中國之關稅。受列強之支配。不得自由。門戶洞開。任人出入。而吾國貨物之輸往外國。則受盡無數限制苛例。在此境地之下。欲得與列強同得并進地位。豈易事哉。觀中國對外貿易之趨勢。連年陷於逆境。自一八六四年以至一九二二年之五十九年中。出口超過進口者。僅一八六四、一八七二、一八七三、一八七四、一八七五、一八七六等六年。(註一)其餘五十三年。均居於逆勢的貿易均衡。雖貿易上入口之繼續超過不足過慮。英法德等工業先進國之貿易。亦常見入口超過之事。秘魯暹羅等貧弱國之貿易。亦常有出口超過之事。然在先進國中。對外債權足以抵償貿易上之進口超過。而有餘。在後進國則不能不藉出口超過額以抵償外債。今日之中國。不僅無債權以抵償貿易之逆勢。且債臺高築。無法攀援。貿易上之進口超過。固未可樂觀也。(註二)



中國對外貿易之所以居於不利的貿易均衡。其原因固有政治上、財政上、經濟上、種種之問題在。而其主要原因。則不得不歸咎於矛盾之關稅制度。蓋在現行關稅制度之下。舶來品易於輸入。內國品難於輸出。而協定之從價百分之五稅率。以銀價降落。物價暴漲。因此各貨之從量稅多降低至百分之五以下。從而外國品負擔之關稅益輕。他方又因內部關稅之阻礙進步。以致輸出較輸入為難。凡此種種。皆因關稅制度不良而生之結果。欲免除以上危機。其方法不出二途。一則防阻外國貨輸入之消極手段。一則為增進輸出貿易之積極手段。在前者從關稅政策上立論。則宜實行保護政策。以維護國內幼稚工業。在後者則宜用獎勵政策。以期樹立穩固根基。然此固非一促可幾。是在吾朝野上下。同心協力。共同作為也。至其詳細討論。可閱本卷第四編國外貿易之促進。

### 第三款 國權上之影響

吾國關稅制度。由外關部稅與內部關稅相組而成。故其對於國權上之影響。自有內外之別。茲就其對於國內政治之影響。及對於國際地位上之影響。分別視查之。

#### 第一條 對於國內政治之影響

外部關稅中之輸出關稅。為海關稅之主要部分。本為中央政府直接所管轄。而為府庫最大之收入。其徵收機關。在無條約時代。在廣東已設粵海關監督。由中央直接任命。迨南京條約成立。開闢商埠。其收稅事務有委諸地方官吏辦理之事。然其收入仍屬中央政府。及一八五八年以後。全國海關任用外人。以期海關統一。於是海關稅遂為中央

財政一定之收入。而爲良好之財源。中央之能鞏固其地位。海關稅實有極大關係。蓋中央財政收入。除海關稅直接解歸外。向由地方協款接濟。而其他可視爲政府之直接收入。固一無所有也。年來國事紛亂。干戈頻年未息。地方官吏割據土地。佔收租稅。而藉口租稅歉收。停解協款。以致中央財政竭蹶。苟中央不得此海關稅款。則其能維持今日地步。亦屬疑問。可見海關稅與政治上之效果。有顯著之成績也。

至內部關稅。與海關稅全異其旨趣。卽如占重要部分之厘金。其始之設立也。爲應一時軍費之不足。而純爲地方之收入。故發達亦隨地方政費而左右。及至今日。厘金殆爲地方官吏之唯一財源。至爲中飽之唯一手段。年來中央政令不出都門。各省以有大宗之厘金收入。足以爲反抗中央之武器。以致國事愈鬧愈亂。此所以高唱裁厘而終未實行。亦卽中國所以不能統一也。今後欲減殺地方分權之弊。增加中央集權之勢。惟有實行廢除內部關稅。庶幾其可能也。

## 第二條 對於國際地位之影響

一國之關稅主權。原爲獨立國所應有。此不待言而後喻。卽有時國際間有所謂協定稅率。亦爲獨立國自由願望主持者。今我國之關稅主權。表面屬吾政府。而實際歸外人。名雖曰協定。實則片而已。此種作爲。儼然戰勝國對戰敗國之行爲。我國既未至亡國。何堪有此蔑吾國體之事。施之吾前。不獨主權擱去。卽海關員司亦非聘任外人不可。此種條約。殆開國際法上之先例。而爲全球絕無僅有之事。其侮辱吾國體。破壞吾尊嚴。寧有甚此者。此可忍孰不可忍。

國人其醒乎。原海關總稅務司之任用。起於一八五八年之海關通商章程所規定。其時不過規定可任用外人。而非絕對必用外人。一八六一年後。乃制定海關總稅務司非任用外人不可。外人野心固大。而吾昏迷政府亦何能辭其咎。結果乃至物之行政 (Administration ad rem) 與人之行政 (Administration ad Personam) 皆受總稅務司之主裁。而惟其命是聽。

中國之內部關稅。其設立目的既純爲地方財政之收入。因之稅務複雜稅率不一。唯依稅吏之專橫貪婪而增減之。以致國內產業蒙極大打擊。國外貿易因之滯進。而間接影響吾國際地位之尊嚴。蓋中央政令既不能約束地方官吏之貪婪。而外貨來往復常惹起紛爭。一方政府欲提高外部關稅。而外人則藉口先廢厘金。中央政府因羨於大宗收入。足以彌補一時政費。復戀戀不舍。於是增稅終無實現之日。不誠可痛心乎。願國人共起圖之。

(註一) 參閱第四編第二十三章。

(註二) 參閱馬寅初演講集第一百九十八頁。

## 第三編 國際貿易實踐

### 第十四章 國際貿易與銀行之關係

國際貿易與銀行之關係。如人身之與手足焉。有身體而無手足。則此身體一若廢物。有手足而無身體。則手足無由生。二者相關而不可或缺一也。國際貿易與銀行之關係。又何獨不然。有貿易而無銀行爲之介紹與周轉。則貿易無發達之望。反之。有銀行而無貿易關係。則銀行之事業必不能擴充。此僅就普通商業與銀行之關係而論。至於國際貿易之銀行。其關係尤爲重大矣。吾人知國際貿易者。一國與他國之通商是也。卽互通有無之範圍。不限於一縣一國。而推廣至於世界各國也。此在第一章已詳言之矣。然其與銀行之關係。究至何程度。此卽本章所欲言者。吾人在言銀行與國際貿易關係之前。須先明商業銀行之性質與其業務。商業銀行者。經營關於商業上一切業務者也。如存款放款貼現匯兌押匯等。爲其主要業務。如代收款項。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保管寄存品。兌換以及信託事業等。爲其附屬業務。（其詳細者可參閱本書卷上第二十一章）既明商業銀行之性質和業務。然後可言其與貿易之關係。茲將其對出口商與入口商之關係。分別說明。

#### 第一節 銀行對於入口商之關係

入口商當向外國工廠或出口商定貨時。有一先決之問題待行。卽須準備現金。將貨款與定貨書同時發出。不然外

國商人因素與買主無交。且貨物發出毫無保障。故決不肯將貨物運去。如入口商一時現款不足或欠缺。則交易惟有暫行停頓之一法。即使入口商將貨款籌得。因貨物未到手。亦不願冒險將款先行匯往。蓋恐他日貨物寄來。其性質數量。或許有異。而不及與之爭論計較。一切損失亦只得自負。因此國際間之交易。礙難發達也。吾人欲使交易發達。此種障礙必得屏去。將用何法免去乎。曰。舍銀行外無能為矣。銀行何以能去交易上之障礙。蓋其介乎買主與賣主之間。雙方情形較易得悉。因此銀行可實行其融通交易之法。使雙方交易圓滑。茲再分項說明。

### 第一項 融通資金

買主欲於資金未籌得前而得與賣主交易。則買主必須為賣主所熟悉。或彼此素有交易關係者。不然絕無交易成功之理。若與素無交易關係者交易。而又不得現款。欲完成此項交易。則惟有賴銀行之融通矣。茲設例以明之。上海商人某甲。欲向紐約商人某乙。訂購大批貨物。然上海某甲一時現金不足。而交易又不得不行。於是商於其上海銀行。請其先行融通此項交易。上海銀行因素與某甲有來往賬目。或營業關係。熟知其信用地位。於是允代為調劑。然上海銀行可有兩種融通法。一為貸與現款。一為用信用證書法。前者則銀行竟用現款貸與某甲。此種融通法不多行也。後者即採用信用證書法。以實行交易。各國多行之。茲假若上海銀行實行第二法。即用信用證書是也。先是銀行受某甲之請求。發行信用證書。其詳細俟本篇第十五章十六章十七章與十八章詳言之。由某甲備具抵押品或保證書。然後銀行發出信用證書。寄與紐約某乙。信中所載不外擔保買主之信用程度。如買主不能實行債

務。或不願清償貨款時。銀行當負全責以償還貨款也。紐約賣主某乙。接到上海銀行發行之信用證書後。於是全無顧慮。雖貨款未來。亦勇敢將貨物裝運前往。及貨物運抵上海。或由入口商某甲自籌備款項領取貨物。或某甲現金不便由銀行先行借墊。提取貨物。嚮之於市。將其所得貨款。再償還銀行。此非對於買主有極大之助力乎。苟上海銀行不出而擔保某甲。則某甲此項事業將不能成矣。故銀行不獨對於各個商人有密切關係。即對於全社會而論。亦爲益不少也。

## 第二項 保障損失

今嘗若上海商人某甲。向紐約商人某乙定購大批呢絨。上海商人因與紐約商人係初次交易。故不得不先將貨款匯往。及紐約商人收到款貨。於是預備將所定呢絨若干。正裝運前往。在賣主一方。其職責可謂全盡矣。今假若貨物至上海。檢驗貨物。查其性質顏色與定貨書中。所言未能盡同。於是買主欲不接收。則貨款已先行付出。無法挽回。欲將原貨退回。再換新貨。則需時頗久。徒失利息。均非上策也。然亦不能有較良之法。以處置該貨。不得已而接收之。其對於買主之危險。殆不言而喻矣。苟有銀行介其交易之中。則此種危險可不復見。今假若上海商人某甲。向紐約商人某乙定貨時。不先將貨款匯去。而請求上海銀行發行信用證書。寄與紐約某乙。一方在定貨書中詳言貨物之性質。性質顏色等。如以後貨物運裝至上海時。發現不合或不滿意處。上海某甲可不承收該貨物。銀行亦當依據與紐約某乙交涉。或將原貨退回。或減低其貨價。以補買主之所失。如是則買主受無窮之保障。不致有意外之損失也。

## 第二節 銀行對於出口商之關係

出口商與銀行之關係。與入口商與銀行之關係。其密切之程度正不相上下。雖其需要或利用銀行之方法不同。而其得銀行之周轉與保障則一也。

### 第一項 買主之信用由銀行保證

國際貿易之範圍既大。其最難而最重要之事。厥為調查買主之信用地位。蓋買主與賣主相去遙遠。彼此消息隔絕。信用程度更無從偵悉。於是賣主非切實收到貨款。則無發出貨物之理。在他方之買主。在未收到貨物之先。決不許將貨款匯往。因此交易不能成行。而雙方蒙其損失也。今乃用銀行為兩者之媒介。由銀行用信用證書或他項單據。證明買主之信用。因此相隔數萬里外之賣主。素不易調查買主之信用者。均完全解決矣。於是賣主憑銀行之信用證書。對買主雖無現金匯來。亦無絲毫之顧慮。乃將貨物裝運前往。國際間之貿易。因之而日益發達也。

### 第二項 資金易周轉

兩國間距離既遠。貨物來往需時頗久。貨款之匯寄又需同樣時日。賣主如何能負此重大調劑責任耶。然則舍此外。旁無他法矣。乃自銀行制度發達。調劑金融之責任。由商人轉移於銀行矣。今假設上海商人持有上海銀行之信用證書。向紐約商人定貨。紐約商人將貨物裝運後。船抵上海。至少亦須三十日。而上海商人將款項匯往。又須同樣時日。紐約賣主如不急需現金。固無妨稍候。然多數出口商。當貨物裝運後。急於收回貨款。因恐遲則生變。或不願多損。

利子也。於是將所有票據單據（如發票提單保險單領事證書等）連同自己發出之票據與信用證書。一併帶至紐約銀行。請求收買。如上海銀行在紐約有支行或分店。尤為便利。銀行見其所有票據單據完全符合。且有上海銀行發出之信用證書。乃許若干之折扣而收買之。因此紐約出口商將貨物寄出。隨即可收回貨款。豈非銀行所予之便利乎。

其餘銀行實在融通國際貿易方法。待於次章言之。

## 第十五章 銀行周轉國際貿易之手續及其程序

### 第一節 銀行周轉國際貿易之重要

有國際貿易。然後有國際匯兌。有國際匯兌。然後可發展國際貿易。而經營國際匯兌之人。則惟商業銀行（包括海外貿易銀行外國匯兌銀行）銀行事業發達。國際貿易則繁盛。國際貿易繁盛。銀行事業則發達。二者之關係至為密切。互相提攜。互相因果。蓋海外貿易之發展。全恃商業銀行之維持贊助。未有一國銀行事業缺乏。而能發展其海外貿易者也。夫發展海外貿易之第一原素。厥為金融機關。此盡人皆知。毋待贅言也。觀夫英國之能執世界商業牛耳。亦因其金融機關設置完備。密佈天下。有以致之也。或曰。銀行之於國際貿易。既如斯重要。如是之密切。然則其重要密切之原因。究竟安在。此問題非舉例不能明瞭也。設一國之進口商。向外國之出口商定購貨物。其付款方法不



假助匯兌機關。則有種種困難之事發生。雖貨物選定。然出口商與進口商是否相識。若不相識。即出口商未收到貨款。必不肯裝運貨物。而他方面之進口商未收到貨物。亦必不敢先付貨款也。假令進出口相識。然各造之信用如何。遠隔異地。不得而知。更有一困難問題發生。即如進口商先付貨款。然待貨物到手。已費時日。利息之損失。當不待言。進口商必不肯行此。故雖二造之信用可靠。終不能得完滿之交易。再進一步言之。設由出口商先行裝運貨物。俟進口商收到貨物時。始付貨款。此種辦法。在進口商方面固然甚佳。然出口商方面之所受損失。則已不淺。蓋待進口商收到貨物匯款。出口商已受途中利息之損失。再待出口商收到匯款。又受一次途中利息之損失。例如中美貿易。往返須四個多月。若出口商照右述辦法。其流動資本豈不擱淺四個月。又歷四個月之久。資金始得一循環 (Circular) 即一年之資本循環數。至多亦不過三次。所獲之利恐不足彌補其開支也。以此之故。出口商亦不願通融。雙方各不願犧牲。即交易永無成立之日。今有中間人出而介紹雙方之信用。由中間人發出一種證書。調和雙方利益之衝突。出口商有中間人之倚靠。儘可裝運貨物。而進口商亦不必先付貨款。仍由中間人代為周轉。即二造之利害不致衝突。交易得以完滿。雙方之信用得以維持。營業得以推廣也。此中間人為誰。商業銀行是也。由上觀之。商業銀行與國際貿易之關係。可以明矣。兩者相倚為命。銀行非極力輔助商業之發達。無從謀其營業之增進。而海外貿易尤非得銀行之維持周轉。無從擴張。故每一外國貿易之交易。必含有一外國匯兌之行爲。此理極明。例如上海之進口商。向英國輸入貨物。須購金鎊匯票付貨價。或由英國之輸出商向上海之輸入商求匯。不論用何方法。皆發生國際

匯兌之交易。且國際匯兌之供求最大來源。則爲進出口貿易。吾人已言之於前矣。

## 第二節 國際貿易交易之付款方法

銀行周轉國際貿易之重要。既如上述。今更將進口商之付款方法（或出口商之索款方法）詳述之。

- (一) 出口商向進口商索取現款。
- (二) 出口商允進口商賒欠。
- (三) 出口商對進口商發即期匯票索款。
- (四) 出口商對進口商發隨貨支付匯票索款。
- (五) 出口商對進口商發隨貨承付匯票索款。
- (六) 採用商業信用證書。

### 第一項 輸出商向輸入商索取現款

茲有上海益華貿易公司向美國福德汽車公司購定汽車五十輛。每輛實價值美金五百元。（包含汽車價、保險費、運費，即英文 C. I. C. 也）雙方訂明由上海益華貿易公司購買銀行即期匯票并定單（第十一樣）一齊交美國福德汽車公司。福德公司收到銀行匯票及定單後。即選定貨色裝運來滬。另由郵局寄上單據。俾進口商得向輪船公司提貨。惟近今國際貿易其付款法罕有用此種者。其重要原因如左。

(甲) 進口商人方面之原因

(一) 營業資本有限 如由輸入商先付貨款。即對於貨物未到之期內。所投營業資本 (Working Capital) 盡行擱淺。故進口商反對此法也。

(二) 損失途中利息 當出口商收到定單及銀行匯票。進口商已受途中利息之損失。再待貨物裝運到埠。又失途中利息損失。如付出貨款十萬元。往返日期歷三個月。按利息六厘計算。進口商即受一千五百元利息之損失矣。

(三) 無適當之保障 蓋買主(進口商)雖匯上貨款。然貨物是否可得收到。尚屬疑問。若一旦出口商失約。買主亦無如之何。如訴諸法庭。必須延聘律師。恐告得之價。不足彌補法庭及訴訟費之失。故無適當之保障。實最危險且最不穩妥之交易也。

(四) 不能擴張營業 進口商既先付貨款。則在貨物未到以前。其資本均已擱淺。待貨物到埠賣出。又費時日。故如賣完一批貨。需時六個月。則進口商一年之交易至多不過兩次。而營業資本之「循環」(Turnover)亦只兩次。苟若營業資金二萬元。每年之營業數量之最多額亦不能超過四萬元。假使資金每年循環六次。即貿易總額至少亦在十二萬元左右。營業利益之大小可自此見之矣。

(五) 價格跌落之危險 當進口商向外國定貨時。必已細察市場情形。斯貨之去路如何。物價如何。均須詳細

考慮。如於夏天六月定貨。十月始到。即貨物已不合季節。價格必然低落。進口商受損矣。今舉一例以明之。設五月向美國定買草帽若干頂。賣主於六月初收到定單。貨樣貨款。即將貨物裝運來滬。如六月半始由美國輪船運上。即貨物抵上海時。必已八月初。當時草帽之供給大。價格跌落。如每頂成本三元。現在市價如二元八色。故賣出每頂草帽。須損失二角。欲望市價漲高。但夏令將過。實不可能之事。若市價再跌落。損失更大。是商人之目的。不求利反而求損也。

(六)貨物敗壞無從追究。出口商既得貨款。往往對於貨物之選擇。不甚注意。若貨物到埠開驗。雖有敗壞。進口商亦無從追究。如訴之法庭。亦甚困難。且訴訟費亦繁重。故買主無如之何。雖曰下次不再向該公司定貨。然此次已受損失不小矣。

(七)貨色不合無從退還。進口商向出口商定貨。必寄有貨物款樣。然遇賣主無該貨色時。往往參以他種貨色代之。此實事實上常有之事。待貨物到埠開驗。雖貨色不合。然貨款已先付清。買主亦無從追究。

(八)營業開銷較大。業進口貿易者。必有規模宏大之組織。然後能操左券。以此之故。其開支亦必甚大。若店員之薪水。經理之年俸等。皆如一定之開支。如每年僅做三四次進口貿易。則所盈者。恐不能抵所開支矣。若每年經營十數次進口貿易。除去一定開支。當有多少之盈利。今舉一例以證之。設有進口貿易公司。每月應付薪俸及費用。約及一萬元。其營業資本有十萬元。如每年資本之循環只二次。則全年貿易總額至多亦不過三十萬元。設如三

十萬元)所得總利益假爲十萬元(此利益已甚大矣)然各項費用總計已及十二萬元故獲利雖多尙不足抵虧。今如每年之循環數爲八次即全年貿易總額有一百二十萬元(每一循環獲二萬元利益即八次當得十六萬元利益也)所得總利益十六萬元營業之開支同上尙得四萬元之純利也。

### (乙) 出口商人方面之原因

現金交易在出口商人固所歡迎。因可使營業圓滑。資本循環次數較多。然爲擴張營業着想。則現金交易亦有難處。況乎出口貿易。尤其不能採用完全現金交易政策。貨物之進出口皆有季節。尤以農業國爲最。且經營進出口貿易者。非僅一家。於是競爭之風。終難避免。各謀營業之擴張。欲擴張營業則擴張信用爲第一策。雖負有呆帳之損失。終能彌補虧損。尙較完全現金交易合算。今舉例說明之。設有甲乙二公司。同在一地經營出口貿易事業。營業資本皆爲十萬元。甲公司採取完全現金交易政策。而乙公司則現金交易與賒欠交易二者均有。至年終結算。甲公司之貿易總額爲五十六萬元。得六萬元之總利益。乙公司之貿易總額爲三百萬元。呆帳約有五萬元。是年之總利益爲卅萬元。減去呆帳五萬元。所得利益仍比甲公司多。雖所舉之例過於失真。然吾人可了解定期交易確能擴張營業。增進利益。實際上言之。不論何種商人。皆以現金交易爲最健全計策。但爲推廣營業起見。即不能不特別通融。而有記帳交易也。據近世商業。百分之九十五皆行信用交易。完全現金交易僅占百分之五耳。若從廣義上解釋「信用」。即舉凡商業上所用之票據。幾無一非信用者。銀行之鈔票也。支票也。匯票也。皆以紙易紙。比二十世紀商業之特色也。

## 第二項 輸出商允輸入商暫時賒欠

既現金交易。對於進口商常受損失。對於賣主之營業亦有阻礙。故不得不另籌一法。使雙方各得利益。於是採取暫時允許進口商賒欠辦法。進口商付現之種種損失。可因此而減少。暫時賒欠或定期賒欠之法有三。

(一) 輸入商收到貨物時付貨款。

(二) 輸入商於若干日後付還貨款。

(三) 到期由輸出商發即期匯票索款。

茲一一述之於左。

### 第一款 輸入商收到貨物付款

設上海之甲向美國乙購買棉紗一百包。訂明每包之總價(100)為美金四元。由賣主先行裝運來滬。而後價付貨款。故甲之資金不致擱淺。利息亦不損失。然由出口商人方面言之。所受損失甚多。茲舉其要者說明於左。

一、無適當之保障 出口商裝運貨物。寄上單據交與買主。如買主收到貨物。立即匯上貨款。則賣主無受危險。若一旦買主失付。即賣主所受之損失。不想而知。既無抵押品。又無貨物單據。空憑買主之信用。以完成此項交易。其危險之擔負。豈淺鮮哉。其危險則與買主之未收到貨物付貨款相同也。

二、營業資金有限 出口商裝運貨物時。尚未收到貨款。待買主收到貨物匯款。則往返費時。如上海至美國。

至少亦須三個月左右。在此期內。出口商之營業資本完全擱淺。循環次數減少。貿易總數亦少。所得利益甚薄。雖有宏大資本。亦難運用。

三、損失途中利息 在運貨期間。出口商已損失一部份利息。及收到買貨人匯上款項。已閱時日。如貨物價額爲二十萬元。輪船往返之時四個月。若按週息六厘計算。出口商已損失四千元之利息矣。

然進口商則獲得利益。

一、推廣營業 進口商收到貨物付款。毫無損失可言。

二、營業資本之循環快 因進口商於收到貨物時付款。故對彼無利息之損失。且於當日付款便可提貨。即可售出於批發商或零賣商。數日內貨物即可銷盡。所得款項再向外國工廠定貨。如此則資本之循環快捷。可以增進營業。獲利較多。此毋待煩言也。

三、貨色不合可以退換 買主對於貨色如與其所寄上之貨樣不合。可原班退回。或得相當之折扣。賣主欲求買主不退回原貨。即與相當扣頭所謂「買貨折扣」(Purchase Discount)者是也。故貨色雖不合。買主終得便宜。如買主先付貨款。明知貨色不合。亦難以退換也。

四、貨物敗壞可以退回。

五、價格跌落危險可以避免 買主定貨既不必即行付款。於是運貨之手續較快。毋須待先寄貨款。然後裝

貨也。大約省去一半時間。設五月定貨。六月即可到。在此短期內之價格。當無若大之變動。危險較少也。

六、圖匯兌上之利益 蓋買貨人既免先付貨款。即可購買最順之匯價。付還貨款也。

### 第二款 定期賒欠

期貨 (Time Transaction) 卽定期交易之意也。例如上海之甲向巴黎之乙定購貨物。雙方訂明三個月滿期。甲三個月後匯款還乙。乙亦須在三個月後始可得貨款。惟乙之資本完全停滯。所受損失實非微小也。

賒欠交易 (On Account) 賣主所定貨價較平常高。以補期間利息之損失也。

### 第三款 輸出商於一定日期向買主發匯

若出口商不由買主匯款。卽彼可於到期日向買主發賣匯票。茲舉一例說明之。設有上海出口商甲賣與倫敦進口商乙華絲一百包。由甲先將貨物運上。訂明乙於收貨後一個月付款。甲在未到期前。卽預先向買主發匯。賣與倫敦銀行。若出票人係有名公司。當不難於賣出。銀行買進匯票後。卽寄交上海銀行托其向乙兌款。乙如照期付款。交易卽完結。然此法在實際上亦難適用。蓋有數因焉。

一、不利於出口商 此已述之於前。因出口商賣貨後數月得貨款。卽損失中間經過利息。且營業資金攔淺。不但緩收款項。資金攔淺更無適之保障。故出口商多不敢冒險行之。

二、匯票難以售出也 蓋出口商向進口商發賣匯票。乃係商業票據之一種。商業票據非用之於信用卓著



之商店、公司、定難售出。且爲淨票。買匯者之危險更大。故銀行多不願收買此類匯票。除非著名商店。或常有往來之顧客。銀行知其營業發達及信用可靠。必不敢造次收買也。

有此二大原因。故出口商多不採用之。然爲顧全交易。調和雙方利益起見。於是有押匯交易。押匯分爲二種。曰隨貨支付匯。曰隨貨承付匯。前者英文簡稱之爲D/A。後者簡稱之爲D/A也。

### 第三項 輸出商向輸入商發即期匯票索款

前所述之付款取款方法。非不利於進口商。卽不利於出口商。二造之中若有一造受損。卽交易難望完滿。如前舉之第一法。由進口商先付貨款。而後由出口商裝運貨物。在出口商人方面。固所歡迎。然進口商人則或有種種不便及損失。故改用第二法。由出口商先裝運貨物。而後進口商匯付款。此法在進口商人方面觀之。固有利益。可免除第一法所受之損失。然在出口商人方面。則有種種困難。所受損失極大。因此第二法亦不切實可用。二造已不願受損。卽交易欲望完滿。甚難。故由賣主向買主發匯索款。此非賣主先與買主單據提貨。而後賣主對彼發賣匯票。乃賣主於運貨時卽發出匯票。附以單據。交其銀行寄往外埠。以向買貨人先兌貨款。次給單據提貨。如進口商不付貨款。賣主卽不與單據。仍有貨物所有權。或運回或變賣。隨出口商之選擇。損失較少。此法比之前二法較勝多矣。但事實上亦難實用。其重要原因可臚舉之如左。

#### 一、資金擱淺。

二、對於交易無確實之把握。蓋貨物雖裝運。然進口商是否確付貨款。出口商不得而知。若進口商因有他種原因（如貨物之銷路忽然停滯市價跌落等情）不付貨款。賣主必須運回貨物。幸而如期付款。即不生問題。但出口商欲知買主是否付貨款。非須三四月不可。待三四月後出口商始知交易之成立與否。於其營業上之影響不堪設想矣。

### 三、損失途中利息。

四、損失運載各費。若買主不付貨款。賣主即受種種之損失。若運載費、保險費、包裝費、勞力者之工資等。皆由出口商人先付。且運回貨物時所需各費亦自負擔。損失豈細微哉。

### 五、貨物敗壞之危險。

出口商人方面有此數種困難與不便。故有他種較善之法以完成雙方之交易也。

### 第四項 隨貨支付匯票之付款

隨貨支付匯票有即期長期二種。其取款方法與第三項所述者同。惟有數特點。今舉一例言明之。上海益華商業公司售貨與紐約之乙。雙方言明由出口商向進口商發隨貨支付匯票。益華商業公司即將貨物裝運下船。對乙發一匯票。載明『隨貨支付匯票』(Documents on Payment D/P) 附帶各種單據。交其銀行。寄往外埠向乙兌款。付以單據領貨。若乙不付貨款。單據則仍歸銀行保存。故乙欲提貨。必須付貨款。於是出口商有適當之保障。其危險

之負擔與第三法同。然研其究竟。則有不然者。當出口商將隨貨支付匯票附帶各種單據。即持往銀行作為抵押品。向銀行借款。然後由銀行寄交外埠分行向乙兌款。兌得款項。銀行扣除借出款加利息。故甲不必待乙付貨款。營業資金不致擱淺。亦無損失途中利息。(惟向銀行借款須付一定利息)買主與賣主之利益衝突。因此減少。交易較為完滿也。

#### 第五項 隨貨承付匯票之付款

若買主信用卓著。營業發達。則賣主有用隨貨承付匯票索款者。例如甲在上海賣貨與東京之乙。彼不向乙發隨貨支付匯票。乃出隨貨承付匯票 (Documents on Acceptance) 附以單據賣與銀行。由銀行寄往代理行呈承兌人承付。承付後。銀行即與以單據。及票期滿日始呈遞付款。若銀行在此期內。需要現款。可持往他銀行請求貼現。如承兌人為著名大公司。自然無問題。不但貼現易。且貼現息較低。故此種匯票非有信用卓著者必不肯採用。因無適當之担保品而憑一紙信用也。

#### 第六項 運用信用證書

此為近世國際貿易最普通最常用最顯著之付款方法。其所以然者。實緣於匯兌事業之發達也。以上所述五種方法。銀行僅立於代理收款地位。對於國際貿易未有若何之幫助。今則不然。商人之信用完全由銀行代替。進出口商皆倚銀行周轉交易。銀行乃位於買主與賣主中間。介紹兩造之信用。一方向買主收款。一方向賣主付款。雙方各免

損失。其便利爲何如哉。今將其重要利益列之於左。

一、雙方之營業資金不致攔淺。蓋進口商向銀行請求入口信用證書 (Import Letter of Credit) 不必即付款項。進口商人皆有與其銀行訂立合同。故遇進口商向外國定貨。請銀行發信用證書甚易。無須瑣瑣調查也。待貨物到埠。視交易之性質而後提貨。若爲「隨貨支付匯票」。進口商人須付清貨款始可提貨。若爲「隨貨承付匯票」。銀行即呈進口商 (承兌人) 承付。而後與以單據領貨。不論其爲何法。出口商得到其銀行之通知書。請其裝運貨物向銀行發匯。附帶各種單據。並信用證書。賣與銀行。或向銀行貼現。出口商人可早得貨款。營業資本亦不致停滯。雙方皆不受損。資金運用圓活。此銀行之最大幫助也。

二、各不損失途中利息。進口商於請求信用證書不必付現款。而出口商於運貨之日即可得款。故兩造各不受利息之損失也。

三、介紹雙方之信用。進口商遠在紐約。焉知上海出口商人之信用是否可靠。而出口商人亦必不知紐約進口商之信用。今有銀行立於二者之間。以介紹雙方之信用。大凡銀行各地都有聯絡。對於二造信用。必已調查清楚。打破雙方隔膜之苦。非信用證書不爲功也。

四、各有適當之保障。蓋銀行開發信用證書。必已調查進口商人之信用。或銀行之存戶。或常往來之顧客。雖其一時不能即付貨款。銀行總可特別通融。對於出口商人之保障。當比商人對商人者佳。而進口商於收貨後付

款亦較確實。免致損失也。

五、推廣營業 進口商於請求信用證書不必付現款。而出口商賣出貨物不必待買主清付貨款即可利用資金。前者收到貨物付款。後者於賣貨時發賣匯票。各得其便。資金運用較為圓活。買主可接續定購別宗貨物。賣主亦可售他宗貨物。推廣營業立可以見。非從前之自本經營者往返而後得取貨款。今即於數日內可得貨款。以辦他項交易。其遲速之差。毋待言也。

六、出口商可擇最順之匯價 此乃出口商人之利益也。出口商既得有銀行發與之信用證書。彼可挾其匯票。擇最高之匯價賣之。因信用證書乃銀行信用。故賣出甚易。賣價較高。讀者可參閱上卷之銀行票據與商業票據之比較。即可明瞭矣。

信用證書既可免除種種困難。又有上列之利益。故實為國際貿易交易之最完善付款方法。此後當詳細論列之。

### 第二節 輸出商請求銀行代收貨款

輸出商因市場貼現率太高。或其他原因（註一）不肯或不能賣其匯票。乃有請求銀行向其輸入商代收貨款者。惟當注意一事。即委託銀行代收貨款之時。輸出商應注意其發出匯票。是否確能收到票款。如不能收到貨款。不但損失而已。且須付銀行手續費及雜費。更有進者。關於輸入商倒閉或其他情形。致不能收到貨款。而貨物是否運回。抑由銀行在該地售出。委托人均須預先聲明。以免銀行臨急而開藥。有礙時日也。

銀行代收貨款。應有相當之酬報。卽所謂手續費是也。歐洲銀行徵收百分之十六分一至八分之一。美國則較多。至於何造付此手續費。（委托人或付款人）卽視彼等之合同如何耳。若無規定何造付手續費。通常銀行向委托人收取。蓋銀行代收貨款。爲委托人之利益也。

（註一）其他情形如付款人之信用未孚。出票人不能洞悉其是否付款等是也。

#### 第四節 銀行周轉輸入貿易之程序

銀行周轉國際貿易。既如斯之重要。今更欲將其周轉進出口貿易之程序。詳細述之。俾讀者得窺全豹。關於國際匯兌之理論。本書已詳細剖哲。然於事實上則尙未道及。况乎周轉國際貿易。爲銀行必要之事務。故本題之討論尤爲必要。

吾人爲便利討論起見。特將國際貿易分爲輸入與輸出。輸入與輸出手續皆同。故僅就輸入貿易方面之種種周轉手續及辦法述之。今舉一實例爲通篇說明之用。設上海益華商業公司向美國福德汽車公司定購上等福德汽車五十輛。每輛實價美金一千元。所有車價、保險費、運費皆包含在內。進口商恐中美匯價漲跌。故先通知福德公司計算合上海規銀若干。而出口商卽請其銀行按當日匯價折算。上海規銀係百兩合美金七十元之匯價。故五萬元之貨價折合上海規銀適爲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兩。福德公司恐將來美匯跌落。受其損失。故與銀行訂定每百兩七十元。銀行察出口商之匯票有銀行發出信用證書之担保。亦允其所請。福德公司遂通知進口商。車價合規銀七萬

一千四百二十八兩半。(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 LTD.) 關於各種運貨之手續事件。皆照雙方合同履行。今將於銀行方面之必要手續列為程序然後次第說明之。

- 一、輸入商向銀行請求發出信用證書。
- 二、輸入商填寫「担保書」。
- 三、銀行發出信用證書。
- 四、輸出商向出書銀行發匯。
- 五、出書銀行承付。
- 六、進口商填寫信托收據及其付款方法。

第一項 輸入商向銀行請求信用證書

福德公司通知上海益華商業公司。請其銀行發出信用證書。益華商業公司即請求中南銀行開發商業信用證書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限規銀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兩半為滿額。銀行查益華商業公司為該行之存戶及常往來之主顧。故許其請求。益華公司即將請求書填寫交與匯兌部書記。請求書之內容其最重要者如左。

1. 信用證書款額之請求數目

2. 發與何人

# LETTER OF GUARANTEE No. \_\_\_\_\_

192

To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_\_\_\_\_ at \_\_\_\_\_ negotiating  
the Draft or Drafts, at a term of \_\_\_\_\_ month after sight.

drawn or endorsed by \_\_\_\_\_  
on \_\_\_\_\_ for any  
sum or sums not exceeding \_\_\_\_\_

I/we hereby agree duly to accept the same on presentation, and  
pay the amount thereof at maturity, provided such Draft or Drafts  
shall be negotiated within \_\_\_\_\_ month from this date.

with interest added at \_\_\_\_\_ per cent per annum from date of bill to approximate date of  
receipt of remittance in London at your rate for Bank Demand Drafts on London.

At the time of negotiating the above Drafts \_\_\_\_\_

\_\_\_\_\_ will hand over to your Bank, under hypothecation  
as collateral security to you for the due acceptance and payment  
thereof, Bills of Lading Invoice and policy Marine Insurance for  
\_\_\_\_\_ and I/we agree that, in case of need  
you shall be at liberty to sell the said merchandise, and apply the  
net proceeds (after deducting Freight, and Insurance if effected  
by you, and the usual Commission and Charges) towards payment  
of the said Drafts, without prejudice to your recourse thereon  
against me/us and all other parties for any deficit. The word  
"proceeds" is to be understood to include the amount recoverable  
under any Insurance policies covering the said merchandize.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you are not to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to said merchandize, either  
during its transit by sea or by land, or after its arrival or by  
reason of the non-insurance thereof, nor any deficiency in the  
quality or value, nor for any incorrect representation of the quality  
or value thereof nor for the stoppage or detention thereof by the  
shipper, or any other person whomsoever, and inasmuch as the above

(第12號) Letter of Guarantee  
担保書式樣





3. 何人負責付款
4. 匯票數額之限制
5. 貨物性質
6. 運往何地
7. 信用證書之期限
8. 附帶必要單據之種類及名稱
9. 保險
10. 電匯信用證書或郵匯信用證書

### 第二項 輸入商填寫『担保書』

益華商業公司填寫請求信用證書後。並須填寫『担保書』(Letter of Guarantee)(第十二式樣)此書之最要點。即請求人(Applicant)於票據滿期照數付還款項。及關於各種費用與銀行手續費。皆由請求人償付。且貨物主權屬於銀行。至請求人償清債務時止。銀行不論何時均可變賣貨物抵償等情。如貨物價格跌落不足以抵償銀行之損失。請求人須加添抵押品或由銀行售出彌補。其不足額由請求人付還。此皆另載於紙上。經請求者簽名。即『利息條件』(Interesting Clause)也。

### 第三項 銀行發出信用證書

銀行之外國匯兌部辦事人（以下簡稱銀行）將請求人所填寫之請求書詳細審查。即記入「商業信用證書」（第式樣）若請求人爲銀行之老主顧。常不向取抵押品。然亦視其信用之程度耳。信用證書之內容各銀行大多類似。惟其形式及分細綱目。即一銀行與他銀行異。不能一律。今將其重要點舉之於左。

- 一、信用證書發行之款額。
- 二、信用證書有效之期限。
- 三、貨物單據之種類及張數。
- 四、輪船名稱及貨物之重量等。

銀行發出信用證書之目的乃以介紹本國輸入商人信用於外國銀行。使後者通知輸出商向出書銀行發匯。照信用證書所載之條件及說明履行之。及匯票到期。持票人即持往出書銀行（承付銀行是也）呈求兌款。後者當照票上款額付出。故出口商對彼所發匯票售賣之於任何銀行均無不可。買匯者視有銀行信用證書。當然憑信。因買匯者購匯後即可寄往外埠。呈求出書銀行承付。承付後可隨時向市場貼現。取回放出資金。故買匯者不受損失。且得其便也。

信用證書既純爲銀行信用。故罕有載明買賣合同者。因銀行不能直接明瞭二造所訂之合同也。且也買匯人皆以

銀行信用爲憑據。今載有買賣合同。即關於種種條件名詞必先解釋清楚。從事實上立言。凡信用證書載有買賣合同者。其價值稍爲減少。外國銀行常不肯收買。然銀行亦有欲知兩造交易之合同之大概。更有欲知詳細之情形者。如貨物之種類性質及其價格等。皆須載明於信用證書上。(註一)凡信用證書上有此等交易合同者不論其爲一部份或全部份均認爲信用證書『的』。而出書銀行與出口商(賣主)須共同負責也。但如出口商不照信用證書所載條件履行。出書銀行可不承付。若買賣合同不載於信用證書上。即信用證書與售貨單各一紙各無關係。如後關於賣貨合同之發生欺詐行爲或兩造中之一造不履行合同。對方可向法庭起訴。索償損失。但此種行爲不能影響銀行與賣主約定之合同或銀行與買主之信用證書之條件。(註二)

#### 第四項 輸出商向出書銀行發匯

銀行發出信用證書皆有正副二張。一張寄與輸出商。一張交請求人保留。銀行自身即收存一張複印紙或直接記入帳簿。當發出之信用證書是以電報抑由郵匯。即視請求人(輸入商)之請求。若以郵匯。銀行即以發出之信用證書交給輸入商。由輸入商寄交輸出商。若以電報。銀行即電知輸出商所在地之代理行。請其代爲通知輸出商。向出書銀行發匯。(註三)如在信用證書上。指定銀行購買輸出商發出匯票。即信用證書直接寄交該行。令爲通知之。

(註一)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一九二一年二月第一百六十七頁

(註二) Cross: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242

(註四)然考諸實際。輸出商均可自由賣其匯票於該地任何銀行。不必照信用證書上之指定銀行。惟輸出商大都售其匯票於指定銀行。因指定銀行可給與較高匯價也。苟信用證書係郵寄。銀行常交輸入商數張證書。分開寄上。以妨途中遺失或遲延。然在他方面即此法有不大妥當。因輸出商收到第一張信用證書。可發一張匯票賣於一銀行。而第二張證書又可發一匯票賣於他銀行。欲免此種欺詐。銀行可在購匯時簽名於後。嗣後所出匯票均作無效。此理已明。吾人即可轉入本題。當福德公司接到信用證書時。即預備貨物下船。領取各種單據。發出匯票。一併賣與銀行。銀行接收單據匯票。逐一檢查。如無訛誤。福德公司即可得五萬元美金。因出口商已早與銀行議定匯價也。

#### 第五項 出書銀行承付匯票

銀行將匯票單據裏書之。寄交其上海代理銀行。由代理行呈求中南銀行承付。承付後即向市場貼現。所得現金存。在上海代理行處。當代理行呈求承付時。承付銀行即扣留單據。而以匯票退還請求人。此種押匯票據。即隨貨承付匯票也。

#### 第六項 輸入商填寫信托收據及付清貨款方法

中南銀行留下單據。一面通知輸入商請其清付貨款。或寫他種憑據。視其信用程度決斷之。若其信用平。銀行僅要

(註三)電匯通知後。更由郵信寄上證實。

(註四)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Feb., 1921, p. 166

# TRUST RECEIPT

## (Documents for Warehousing)

Received from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of Shanghai  
Bill of Lading per \_\_\_\_\_ dated \_\_\_\_\_  
for the following goods and merchandise, their property, marked  
and numbered as follows:

imported under the terms of Letter of Credit No. \_\_\_\_\_, issued  
by them for my/our account the said Bill of Lading to be used by  
me/us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entering the above described proper-  
ty at the United States Custom House at the Port of \_\_\_\_\_  
\_\_\_\_\_ and of storing the same in the name, and as the  
property, of the said The China and South Sea Bank of Shanghai,  
and subject only their order, I/we hereby agreeing to so store the  
said property and to hand the storage receipt for the same to the  
said The China and South Sea Bank of Shanghai, when obtained.

I/we ALSO AGREE to fully insure said property against  
fire, the loss, if any, payable to said The China and South Sea  
Bank of Shanghai, and to hand to them the policies of insurance  
thereon.

Dated \_\_\_\_\_ 192

(Signed) \_\_\_\_\_

G\$ \_\_\_\_\_

(第13號) Trust Receipt (documents for warehousing)  
信 托 收 據 式 樣 一

# TRUST RECEIPT

Received from the China and South Sea Bank of Shanghai the following goods and merchandise, their property, specified in the Bill of Lading per S. S. \_\_\_\_\_  
Dated \_\_\_\_\_ marked and numbered as follows:

(Space is left here for description of merchandise.)

and, in consideration thereof, I/we HEREBY AGREE TO HOLD SAID GOODS IN TRUST for them, and as their property, with liberty sell the same for their account, and further agree, in case of sale, to hand the proceeds to them to apply against the acceptances of The China and South Sea Bank of Shanghai on my/our account, under the terms of the Letter of Credit No. \_\_\_\_\_ issued for my/our account and for the payment of any other indebtedness of mine/ours to The China and South Sea Bank of Shanghai.

The China and South Sea Bank of Shanghai may at any time cancel this trust and take possession of said goods, or of the proceeds of such of the same as may then have been sold, wherever the said goods or proceeds may then be found and in the event of any suspension, or failure, or assignment for the benefit of creditors, on my/our part, or of the non-fulfillment of any obligation, or of the non-payment at maturity of any acceptance made by me/us under said credit, or under any other credit issued by The China and South Sea Bank of Shanghai on my/our account or of any indebtedness on my/our part to them, all obligations, acceptances, indebtedness and liabilities whatsoever shall thereupon (with or without notice) mature and become due and payable. The said goods while in my/our hands shall be fully insured against loss by fire.

Dated, Shanghai City \_\_\_\_\_ 19\_\_\_\_,

(Signed) \_\_\_\_\_

G# \_\_\_\_\_

(第14號) Trust Receipt (goods to be held or sold by importer)  
信 托 收 據 式 樣 二

# TRUST RECEIPT

## (FOR DELIVERY TO PURCHASER)

Received from the China and South Seas Bank of Shanghai the following goods and merchandise, their property, specified in the Bill of Lading per \_\_\_\_\_, dated \_\_\_\_\_ marked and numbered as follows:

In trust to deliver the same to \_\_\_\_\_ who have purchased the same for \_\_\_\_\_ payable in \_\_\_\_\_ and to obtain from the purchaser the proceeds of the sale of the sam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delivery of said goods to me/us in trust as above, I/we agree to deliver them immediately to the said purchasers, and to collect the proceeds of sale, and immediately deliver such proceeds to The China and South Seas Bank of Shanghai in whatever form collected, to be applied by them against the acceptances of China and South Seas Bank of Shanghai on my/our account, under the terms of Letter of Credit No. \_\_\_\_\_ issued for my/our account, and to the payment of any other indebtedness of mine/ours to The China and South Seas Bank of Shanghai. It is understood, however, that if such proceeds be in notes or bills receivable they shall not be so applied until paid, but with liberty meanwhile to The China and South Seas Bank of Shanghai to sell or discount, and so apply net proceeds.

The China and South Seas Bank of Shanghai may at any time cancel this trust, and they may take possession of said goods until the same have been delivered to said purchasers and the proceeds of sale received from them, and thereafter of such proceeds, wherever the said goods and proceeds may then be found, and in the event of any suspension or failure or assignment for the benefit of creditors on my/our part or of the non-fulfillment of any obligation or of the non-payment at maturity of any acceptance made by me/us under said credit, or any other credit issued by The China and South Seas Bank of Shanghai on my/our account, or of any indebtedness on my/our part to them, all obligations, acceptances, indebtedness, and liabilities whatever shall thereupon (with or without notice) mature and become due and payable.

Dated, Shanghai City \_\_\_\_\_ 192\_\_\_\_\_

G\$

(第15號) Trust Receipt (for delivery to purchaser)  
信 托 收 據 式 樣 三



# BAILEE RECEIPT

Received from the China and South Sea Bank of Shanghai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selling same for account of said Company:

marked and numbered \_\_\_\_\_  
and \_\_\_\_\_ hereby undertake to sell the property herein  
specified, for account of the said Company, and collect the proceeds  
of the sale or sales thereof, and deliver the same immediately on  
receipt thereof to the said Company, to be applied to the credit of

\_\_\_\_\_ hereby acknowledging \_\_\_\_\_ to be Bailee of the  
said property for the said Company, and \_\_\_\_\_  
do hereby assign and transfer to the said Company the accounts  
of the purchaser or purchasers of said property to the extent of  
the purchase price thereof, of which fact notice shall be given at  
the time of delivery of the said property by \_\_\_\_\_  
to such purchaser or purchasers and all invoices therefor shall  
have imprinted, written or stamped hereon by \_\_\_\_\_  
the following:

"Transferred and payable to the China and South Sea Bank  
of Shanghai, Hankow Road, Shanghai,"

If the said property is not sold and the proceeds so depo-  
sited within ten days from this date, \_\_\_\_\_ undertake to  
return all documents at once on demand, or to pay the value of the  
goods, at the Company's option.

The said goods while in my/our hands shall be fully insured  
against loss by fire.

The terms of this receipt and agreemnet shall continue and  
apply to the merchandise above referred to whether or not control  
of the same, or any part thereof, be at any time restored to the  
China and South Sea Bank of Shanghai, and subsequently delive-  
red to us.

Dated at Shanghai City, \_\_\_\_\_ 192

(第16號) Bailee Receipt  
受托者收據式樣

求輸入商填寫一種收據。即普通所謂『信托收據』(Trust Receipt)者是也。信托收據之式樣。因其用途而異。若輸入商欲將貨物運入堆棧。即填寫左式(第十三式樣)信托收據。若彼欲提貨售與他人。即用別式信托收據。(第十四式樣)若彼已售出貨物。而貨物到埠時彼欲提貨交買貨人。即往銀行填寫第十五式樣之信托收據。若其信用有不可靠處。銀行即不令填寫信托收據。而令輸入商寫『受托者收據』"Bailee Receipt" (第十六式樣)此種收據。表面上觀之。似較信托收據為有力。然其實際則有不然者。蓋信托收據亦為 "Priority Bailee Receipt" 也在法律上無所區別。信托收據之重要點。即謂貨物之所有權暫在銀行。而輸入商搬運貨物入堆棧或售貨與買主。乃為銀行之代理人。輸入商收到貨款。隨時交給銀行。以償清其債務也。若輸入商付還貨款較匯票期限為早。往往得有一定之『減少』。減少率之決定約有三法。(在卷上已有言及。讀者可參考之)

一、較中央銀行之貼現率低。(在美國即比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低一二厘。而在英國即較倫敦銀行之貼現率低一厘半)

二、較銀行票據在市場之利率低。

三、與存款利息等。(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一九二二年二月第一百六十八頁)

信托收據不但與銀行以右舉之利益。且不論何時銀行可取消其信托收據。將貨物占為己有。以保護其意外損失也。然對於信托收據之價值。說者岐異。多謂銀行不能受其真實之保護。須改用他法以代之。據愛斯差氏之主論。略

謂信託收據之是否有效。乃視填寫人之信用是否可靠。若其信用可靠。即信託收據亦必有效。反之則雖有萬張信託收據亦無用也。(註)至於信託收據在法律上之地位。尙未解決。愛斯差氏言信託收據乃『More or less useful kind of document』(Escher: Foreign Exchange Explained p. p. 124) 足見信託收據無甚價值。於此可見之。其價值全賴填寫人之信用如何而斷焉。

各項手續已畢。匯票滿期。持票人即向中南銀行呈求兌款。惟至此所當注意者。即出書銀行並無用其資金以融通。此項貿易。出書銀行僅借出其信用。輸入商利用銀行信用。而輸出商則賣出信用。(售賣其匯票)由銀行暫行買入。然後寄往外埠代理行呈請中南銀行承付。復向市場貼現。於是購匯銀行危險之負擔轉移於貼現票據人。而其所得款額。即抵償其貸款。一複雜之國際貿易交易全憑信用周轉矣。

## 第五節 特種匯票之運用

### 第一項 利息條件

銀行將應收利息。載明票上。此謂之『利息條件』(Interest Clause)但字句各行均不一致。茲舉四種之寫法於左。以便研究。

“Payable at Bank's selling rate for sight exchange on New York with interest at 8% per

(iii) Escher: Foreign Exchange Explained” p. 126

annum from date hereof until estimated date of arrival of return remittance in New York."

"Payable with exchange, commission, stamps and interest at 6% per annum from date hereof until estimated date of arrival or return remittance in New York."

"Draft to be paid at current rate for bank demand draft at date of payment with interest added at 9% per annum from date to approximate date of returns reaching London."

"Payable in United States gold coin or its equivalent together with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9 per cent per annum from date hereof until approximate date of repayment in San Francisco and all collection charges."

外國代理處向輸入商收貨款時。並徵收經手及利息。利息之預算也。以匯票寄往承付及寄回原處所費之日期。及票上之期限而定加之匯票款額。即為輸入商到期應付之款也。若條件上載明。the draft is payable at "the bank's selling rate" for the kind of exchange designated in the interest clause 則輸入商須向承付匯票之銀行購匯。如無載右列字樣。輸入商即可向市場購最便宜之匯票交代理行。由其匯上。不受條件上之約束也。多數著作家及銀行家反對利息條件之存在。Hough 氏於其名著『出口貿易實務』一書中有一節言曰『匯票上載有利息條件最不穩妥。致惹起外國商家之反對。其理由則謂發票上並無明記利息款。故不能付款比本來

數目多。此條件不能加在匯票上面。然得顧客之同意。即無妨於事也。』(Hough, Practical Exporting, pp. 493)

### 第二項 殖民地條件

『殖民地條件』(Colonial clause)者。英國對其殖民地貿易發生之特種條件也。而此種條件。常見於南非及澳大利亞商人發出之匯票。除此二地外。絕無用此種條件者。其條件之款式如左(註一)

“Payable with exchange and English Colonial stamps at the current rate for negotiating this in London on the colonies.”

“Payable with exchange (English and colonial stamps added) at the current rate in London for negotiating bills on the Colonies.” (註二)

此條件乃令輸入商除付票上款額外。應付所有英國及其殖民地印花稅。銀行代收貨款費。自發匯日起至倫敦收到貨款中間經過之利息及匯水等費。總而言之。銀行除向輸入收取票款外。更徵收各項未收費用也。(註三)因英屬南非乃澳洲之金鎊。與英本國同。故其匯價之漲跌。若美之與加拿大也。

(註一) Whitaker, Foreign Exchange, pp. 310-318

(註二) 同上第三百十七頁

(註三) G. D. Snider, Selling in Foreign Markets

匯票夾有殖民地條件者。輸入商付款之時。以其本國貨幣爲計算標準。然匯價則不以付款地爲標準。而以倫敦爲標準。不但此也。且匯價以同等日期匯票之匯價爲標準也。此種表示在條件上應具 The bill is payable "at the current rate" (即匯票到期。輸入商應依當日匯價付款也) "For negotiating this in London." 也。

(註四)

### 第三項 據裏書上訂明匯價之條件

英國輸出商。尚有一特種之保護。即匯票上別載『據裏書上訂明匯價』(Exchange as Per Indorsement)之條件也。此條件乃謂英國商人向外國輸入商發出金鎊匯票。到期後兌款人照已訂匯價付款也。例如倫敦之甲。售貨與紐約之乙。甲對乙發出金鎊匯票。夾上『據裏書訂明匯價條件』。賣與倫敦之銀行。後者由票額減去常時徵收手續費。而與其餘票款。銀行按相當匯價折算美金總額。或依裏書票上一定匯價折合。輸入商至匯票到期。照銀行已定匯價還款。蓋此條件之目的。一以保護輸出商避却匯價變動之危險。一使輸入商付一定之貨款。免受到期後匯價之激變而付清其欠款也。

### 第四項 住籍匯票之運用

住籍匯票(Domiciled Bills)者。即匯票由一國向第二國發出。而付款地點即在第二國或第三國也。例如美國輸

(註四) Cross,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272

出貨物至法國。輸出商對其銀行發出匯票由銀行承付。承付行擇定在倫敦之某銀行爲付款地點。書於票上。於是匯票之住籍在倫敦矣。英人費提氏 (Harley Withers) 著有『貨幣兌換論』 (Money-Changing 註) 一書。中言住籍匯票頗爲詳細。今引其例而言之。譬如美國輸出棉花於意大利。其輸出商向意大利之出書銀行 (即發出信用證書之銀行也) 發一匯票。由該銀行承付之。但承付上訂明在倫敦之銀行付款。美國收買此票之銀行。即將匯票寄往倫敦之代理行。令其向市場貼現。或持待到期付款。故匯票之住籍在倫敦。但兌票之倫敦銀行。並不用其本行資金以兌付住籍匯票。而其所兌付款項。乃由意大利銀行寄上也。住籍匯票之貼現率。常比英國銀行或承付本號身承付之匯票高百分之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不等也。

此等匯票。實爲外國匯票。因彼囑付款者乃外國銀行也。然匯票之付款地點已定於倫敦。故其住籍改在倫敦。票上數目常以付款地計算。如以承付銀行所在國之貨幣計算。則必於承付時訂明。免却後來誤會也。

## 第十六章 信用證書之意義及其分類

### 第一節 信用證書對於國際貿易之重要

凡商業愈發達。其經營必愈複雜。經營愈複雜。則其所用商業票據必愈繁多。此吾人知之審矣。然票據雖多。各視其

(註) (Money Changing) 即國外匯兌也。

性質而異其用途。概言之。可分爲國內貿易票據。與國際貿易票據二種。茲之所言。乃國際貿易票據也。商人經營國內商業時。對於信用問題。以及交付貨款等事。須別留意。然則對於經營國外貿易。不尤當注意。蓋耶兩國間距離既遠。貨物來往時間必較國內貿易爲長。例如售貨與西方諸國。非有六星期時日不能達彼處。貨物既到。貨款來往又須同樣時日。則每一交易。至少亦須三閱月始克完結。願賣主或出口商必不能負此調劑交易之重大責任。於是惟有賴銀行爲之周轉。(銀行周轉商業詳前章)不寧惟是。賣主與買主相距數萬里外。在賣主一方。既無從探悉買主之信用地位。而交易又不得不行。一旦貨物運去。無絲毫之保障。對於賣主。豈不有極大危險乎。不但對於賣主有極大危險。即買主亦蒙其弊。蓋買主在未收到貨物之先。提單一到。必須先付貨款。然後得以取貨。貨物既取得。假若與貨樣性質不合。亦無從追究。只得自負損失。此非予買主以同樣之危險乎。欲免其中弊竇與困難。則惟有採用信用證書(Letter of Credit) 茲將其意義及分類詳言於次。

## 第二節 信用證書之意義

信用證書者。爲發行信用證書之銀行。代表其顧客。於一定之金額發行信用證書。交與請求者(即其顧客)紹介於遠隔地方之銀行。以保證信用證書請求者之信用。并准賣主發出票據(Draft) 向買主免款。將票據與信用證書呈交其所在地之銀行。請求收買或承付(Acceptance) 銀行見有信用證書。在一定之期間內。以一定之金額爲限。可承認收買其票據者也。



信用證書果因如何之必要始發行耶。蓋商人身居異國。相去遼遠。彼此信用必不易深悉。若發生交易之事。則不便殊甚。前節已略言之。故欲除此不便。使雖遠隔異地。一與近在咫尺之交易相出。則信用尙矣。而信用中又莫若採用最確切最適用之銀行保證也。

茲設舉一例以明之。上海商人 A 欲向紐約商人 B 定購機器一件。值美金十萬元。A B 二商人從未謀面。亦素無交易關係。故彼此之信用程度均不得而知。A 既不信 B。則於機器未到前。絕不敢以款項寄 B。反之 B 亦不信 A。於貨款未到前。決不願以機器寄 A。如是則兩人之交易將不能成也。明矣。今乃用信用證書。由銀行證明 A 之信用程度。苟 A 不償貨款。銀行當負償還之責。於是 B 可放心將機器運去。而發出票據向銀行出賣。或請求貼現 (Discount) 雙方信用之關係因此疏通。一切交易亦因之而圓滑。此乃信用證書最著之效果也。

### 第三節 信用證書之種類

信用證書種類甚多。然普通不外關於逆匯者。與關於押匯者兩大部。而此兩部中又各有種種之分類。茲分項述之如左。

#### 第一項 逆匯信用證書

##### 第一款 逆匯信用證書之意義

逆匯信用證書。即不照債務者對於債權者匯款之方法。而先由債權者對於債務者發出票據。請求銀行收買者也。

惟銀行對於發出票據之債權者。與兌款人之債務者信用程度未探悉之前。必不敢收買此票據。在第一節已略爲述及。今欲免此困難。則惟有採用信用證書也。即發出票據之債權者。必先持有兌款者發出之信用證書爲之介紹。爲之保證。而後銀行始敢放心收買其票據也。

## 第二款 逆匯信用證書之種類

逆匯信用證書。更可區別爲遊歷信用證書 (Circular Letter of Credit) 與普通逆匯信用證書 (General Letter of Credit) 兩種。前者爲供遊歷之用。對於貿易上無甚關聯。故略之。後者則普通交易常用者。更分爲指定信用證書。與國外信用證書二種。(茲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引例證明)

### (甲) 指定信用證書

指定信用證書者。即上海銀行之總行分行。對於其他之分行之一。或分行對於總行發行者。當發行時。必由逆匯兌委托人。將兌款基金預先存入銀行。如由第三者充作逆匯兌票據之兌款人時。雖不必預先存入兌款基金。然須交入抵押品或押款。或全憑信用關係以請求發行亦可。前者即以發行信用證書之銀行爲兌款人。後者則以發行信用證書委托人之第三者爲兌款人。而指定逆匯兌之出票人。在一定之期間。以一定之金額爲限。由發行信用證書之銀行爲之介紹。爲之担保。而收買其票據者也。

指定信用證書。有時未可用於所指定之某一分行或總行以外之行號。然此種方法。必須對於逆匯兌委托人之信

用言實可靠者行之。故普通辦法。承諾收買其票據。要不能出乎所指定之某一銀行耳。故此指定信用證書。僅能用於同一銀行之總行分行之相互間。與他種之可用於他家銀行者。截然不同。即令有時允收買其票據。并非嚴格負有票據上之責任者。此指定信用證書與他種信用證書最不同之點也。且發行此種指定信用證書時。雖當由委託人繳入請求書。然填寫請求書時。有因委託人業已繳入存款基金。有祇繳入抵押品或押款者。有祇憑信用關係者。故請求書之式樣亦因之而異也。茲將指定信用證書之式樣示之如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指定信用證書

商第.....號

自本日起 某日止有由 先生對於 先生發出票  
 據以金額.....為限無論分作若干次均請照數收買為荷  
 但依照本信用證書收買票據時請在該票面註明係依照  
 年 月 日發行之商字 號指定信用證書發出者其各票  
 面之金額亦請記入本證書背面為要  
 某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照

年 月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匯兌部主任 .....

Specified Letter of Credit  
 指定信用證書式樣

## (乙) 國外信用證書

國外信用證書者。逆匯兌之出票人或第三者。預先以兌款基金存入銀行。而由銀行之總行分行或代理店。對其他之分行代理店。或與其銀行有特約之行號之若干行。指定在一定之期間。以一定之金額為限。對於逆匯兌委託人。給以發出票據之權者也。故此國外之信用證書。與前項指定信用證書完全不同。一則祇能用於一處。一則可用至無數處也。且此信用證書。必對於已存入兌款基金者方允發行。故不若指定式。雖未存入兌款基金。僅有抵押品或押款或全憑信用。亦可發行者。故就此點言之。則又與指定信用證書異也。

國外信用證書多用於遊歷外國時。蓋欲免除攜帶之苦。及其危險故也。似與遊歷信用證書相同。然亦不盡然。蓋遊歷信用證書。通常係在世界各國之主要都市用之。其指名之銀行。亦多在世界各國之主要都市。然國外信用證書之指名銀行。則不限於世界各國之主要都市。惟以上海銀行之分行分號所在地。或與上海銀行有特約者為限。

國外信用證書式樣如左

Foreign Letter of Credit  
 國外信用證書式樣

商第.....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外信用證書

茲有 先生因來 貴國遊歷特發行此證書妥交攜帶  
 如來接洽即希代為指導敝行對於 先生并付有至本年  
 月 日止總金額 圓為限之發行票據之權若  
 先生根據本證書發出票據指定敝行兌款時敝行定當  
 照免不誤但收買時所需一切費用請向本證書使用人直接  
 徵收可也  
 再者收買票據金額務請載入本證書背面并將根據 年  
 月 日所發商字信用證書所發出之理由詳載票面  
 為荷  
 某地.....行台照  
 某地.....行台照  
 附記 本證書金額已用完請將本證書連同最後票據退  
 還敝行為荷

第二項 押匯信用證書

第一款 押匯信用證書之意義

押匯信用證書(Documentary Credit)者。貨物輸出押匯時之信用證書也。蓋二國間之貿易。如彼此信用昭著。自無需信用證書之必要。然在初次對於國外定貨者。因不明其信用程度。苟非定貨時。隨將貨款匯來。必不敢貿然發貨。而在對方定貨者。亦因貨物未到。不願將貨款先付。有時賣主當發貨時。同時發出票據。請求銀行押匯。藉以早得收回貨價。然銀行因不明買主之信用程度。故對於賣主發出向買主付款之票據。不能十分信任。亦多不願收買。於是則此項交易勢必至於停頓。然苟買主在定貨時。同時將信用證書寄與賣主。賣主則主可據此發出票據。向銀行請求押匯。銀行見有他銀行發出之信用證書。保證買主信用。自無何等危險。於是亦樂於接收。此即輸出押匯必用押匯信用證書者也。

## 第二款 押匯信用證書之種類

押匯信用證書。與他種信用證書相同。亦分爲普通押匯信用證書(General Letter of Credit)與特別押匯信用證書(Special Letter of Credit)二種。普通押匯信用證書。即指定發貨人而發行者。發貨人可隨意持往銀行。請求押匯。特別押匯信用證書。則指定收買發貨人所發出之票據之某特定銀行而發行者。他銀行不在指定者。概不得收買。然此說殆不甚真確。他銀行間亦有收買者。

### 押匯信用證書之式樣如左

Documentary Letter of Credit

押 匯 信 用 證 書

國際匯兌與貿易 第三編

一八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押匯信用證書

L C 第.....號

本行承.....先生之委托特承認.....先生對其發送貨物之船貨提單等件以金額.....圓為限有對於敝行發出見票後六十日兌之票據之權特此證明

根據此信用證書發出之票據從本日起以六個月為限票面并請註明係依據.....年.....月.....日信用證書 L. C. 第.....號發出字樣交出各票據時并請將船貨提單等件（即船貨提單「空白裏書」送貨清單及保險單）一併交出為荷本銀行對於遵照此信用證書之條件發出票據之出票及正當所持人若以該票據之附屬船貨提單等件連同受照之票據交給敝行時當即如數兌款不誤又票據之收買人於每次收買時請將其原由記入此信用證書背面為荷

倫敦

.....先生 台照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經理.....

再者此信用證書之金額如已用完成期限已滿即請退還敝行為荷

#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C. No. \_\_\_\_\_  
Shanghai, \_\_\_\_\_ 192  
To \_\_\_\_\_

Dear Sir

We hereby authorize you to draw at \_\_\_\_\_ sight  
on \_\_\_\_\_  
for account of \_\_\_\_\_  
to the extent of \_\_\_\_\_  
against shipment of \_\_\_\_\_  
within \_\_\_\_\_ months from this date.

All drafts drawn under this Credit must be marked as drawn under Credit C. No. \_\_\_\_\_ dated \_\_\_\_\_ 19 . . and written off by the purchasers on the back of this Letter. Each draft must be accompanied by a full set of shipping documents, consisting of Invoice, Insurance Policies and Bills of Lading filled up to order and endorsed in blank, Consular Invoice, (if required)

And we hereby agree with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drafts draw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the same shall meet with due honour upon presentation at our Office, provided that the shipping documents be surrendered to us against our acceptance of the drafts.

This Letter of Credit is to be returned to us when exhausted or expired.

We are, Yours faithfully,

**THE CHINA AND SOUTH SEA BANK, LTD.**

Manager.

(第17號)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商業信用證書式樣



#### 第四節 活用信用證書

業進口貿易者。在外國必有一定機關。接濟其需要。兩造訂有合同。故一週需要貨物。即通知之。不必覓貨色。訂物價。遷延時日。有礙營業。然若進口商購一批貨物。向銀行請求信用證書一次。於事亦甚不經濟。故有特種信用證書之發行。使輸入商較為便利。此證書即『活用信用證書』(Revolving Letter of Credit)是也。活用信用證書與吾人所述之普通信用證書大致相同。惟活用證書具有重新與更換性質。按克魯斯之言。謂活用信用證書有四種。

(一)發出匯票數目須與信用證書數目相等。而匯票一經付現。(乃輸入商付還貨款也)該證書即行更新。茲舉一例說明之。設甲在上海業進口貿易。彼與美國某工廠訂有定貨合同。每年向該廠輸入甚多。今若每購一批貨物。向銀行求發信用證書一次。滋多不便。故往上海某銀行請其發出活用信用證書。以五萬兩為限。訂明由輸入商每次付款後。該證書即行更新。仍保留五萬兩之信用。故進口商費一次之手續。可接續辦貨。不必每次辦貨每次請求證書也。

(二)第二類之活用信用證書。即謂輸出商發出之匯票。不論何時。不得超過證書上所載之數目。惟請求人付銀行一部或全部款項。該證書即更新一部或全部。為以後之用也。設甲向銀行請求證書限額五萬兩。即輸出商一次發出之匯票不能超過五萬兩。若輸入商一次還清銀行。信用證書遂復新。仍保有五萬兩之信用。輸入商可再連用之。若輸入商還一萬兩。(設有二張匯票一張為一萬兩一張為四萬兩)即證書復新一萬兩也。

(三) 第三種活用證書。即隨匯票更新之信用證書也。何謂隨匯票更新之信用乃證書證書之一定限額。不論何時發出之匯票。在此一定限額內發出匯票之數目。雖較證書上數目少。然信用證書已於發匯時更新矣。故如申請銀行發信用證書五萬兩。輸出商初次發出匯票二萬兩。此證書已復新五萬兩矣。

(四) 第四類之活用信用證書。即輸入商請求之信用證書。限定輸出商於一定期內發出若干額匯票。此類證書有『可積蓄的』(Accumulative)與『不可積蓄的』(Non-accumulative)二種。可積蓄的信用證書者。即輸出商於指定期內應發之匯票額而未曾發出。可併在下期應發額也。不可積蓄的信用證書則反是也。由右列之分類吾人可括之如下。

- (一) 隨還款更新的信用證書。
- (二) 一定限額而隨付款之多少的活用信用證書。
- (三) 隨發出匯票更新的活用信用證書。
- (四) 限期活用信用證書。

### 第五節 信用證書內部之分類

信用證書依其內之部分類。可分為以下數部。

(甲) 抵押 吾人既明信用證書之意義及其作用。茲請再言其內部之分類。吾人知信用證書。係發書之銀行授

給受利益者(即賣主) (Beneficiary) 與發行票據之權。而銀行本身或其指定之銀行當承認收買其票據者也。有時銀行許賣主發行票據而不附以條件。此種信用證書名之曰單純證書 (Clean Letter of Credit) 即銀行承認兌款不必附帶各種代表物權之單據 (Documents) 提單、保險單、發票、領事證書等。此種方法惟對於信用頗著之商店或廠家行之。因毫無抵押品故也。反之銀行對於不甚知名之商店或廠家當其持票兌款時必索取各種代表物權之單據。然後付款以保障銀行之意外損失也。此種條件須列於書中。

(乙) 時期 信用證書中對於發出票據者發票之時期均有規定。銀行或允發行即期票 (Demand Draft) 或定期票 (Time Draft) 定期票通常以六十日或九十日為多。苟信用證書中規定為發行即期票則銀行見票即當兌款。苟證書中規定為定期票則持票者可請銀行承付 (Acceptance) 至到期時始向銀行兌現。然承付票據須視票據需要與否。如票據上書『出票後幾日付款』 (How many days after date) 則無須承付手續。蓋承付與否與票據到期無關也。如票面上書『見票後幾日付款』 (How many days after sight) 則此票必須經承付手續。不然則此票永無到期之日也。票據經承付後尙未到期。如需用款項。可持往銀行請求貼現。

(丙) 款目及復新 信用證書中不獨時期有定。即發票者所發票據之款目 (Amount) 亦必有詳細規定。有時

發票者分數次取款。銀行自無不可。然有時信用證書所指定之時日已過。依大體而論。自然失其效力。但在普通交易習慣。每許發票者以復新 (Renewed) 之權。使不致受非常損失也。

(丁) 貨幣 信用證書得許票據用金鎊發行。或用金圓銀圓發行。隨出票人之所欲。但據一般之調查。在千九百十四年前。國際貿易所用之票據。什九用金鎊發行。蓋易於銷售也。

(戊) 讓與 普通信用證書。僅能使用於發票人。若轉與他人。則不生效力。如欲保持讓與之權。(Transferable) 可於信用證書中加「或其委托人」字樣。(or order) 即得轉授他人。其全文略讀「本行承某某先生之委托。特承認某某先生或其委托人。對其發送貨物之船貨提單等件。以金額……圓為限。有對於敝行發出見票後六十日兌款之票據之權。特此證明。」普通銀行多不許發票人有讓與之權。然經買主之同意。可允准之。

(己) 廢止 如在信用證書期滿之前。銀行非得發票人之同意。無權廢止。或停止其效力。此所謂「不得挽回」(Irrevocable) 的。如銀行欲保持廢止權。可於信用證書中註明。

(庚) 證明 證明之意。即增加信用之謂也。如銀行證明 (Certificate) 該信用證書。即所以加增信用證書之信用。而切實担保負責也。例如紐約銀行。向倫敦某商人發出信用證書。將書直寄與其倫敦支行。或代理店。請其就近轉交倫敦商人。并請其支行或代理店加以證明。如是則倫敦商人。將認發行證書銀行之支行負一切

責任也。反之。如其倫敦支行僅負通知或轉交信用證書之責。則此倫敦支行對信用證書謂之不加證明。(Unconfirmed)

普通信用證書許苟發行銀行以挽回權。(Revocable) 則決無請其支行加以證明之理。蓋必須發行銀行發行不得挽回(Irrevocable)之信用證書。然後得請加以證明。以實信用。由此吾人可將信用證書分爲下列三種。

(一) 發行銀行得以挽回。其支行不加證明。

(二) 發行銀行不得挽回。其支行不加證明。

(三) 發行銀行不得挽回。其支行加以證明。

(辛) 轉售 信用證書之作用。乃係證明買主之信用。而授與賣主以發行票據之權也。普通銀行允許凡持有善意執票人(Bona fide holder) 銀行則予以兌現。因此發出票據之賣主。得將其票據轉售或轉讓(Negotiation) 與第三者。凡信用證書允許自由轉售票據者。名之曰普通信用證書。(General Letter of Credit) 反之。若信用證書僅許票據交指定之與銀行。則此種信用證書。名之曰特別信用證書。(Specified Letter of Credit)

(寅) 張數 當銀行發行信用證書時。同一交易。可有二種證書之發行。一曰原證書。(Original) 一曰增補證書。

(Supplementary) 前者爲發行信用證書之根據。後者爲便利賣主與第三者(如製造者等)之用。今設例以明之。

某出口商曾收到信用證書一紙。請其連赴某地呢絨若干疋。但出口商并非自兼製造呢絨事業。自不得不另向他呢絨廠購買。然該廠以不明出口商之信用程度。要求予以切實保障。於是出口商逕往發行證書銀行之代理店或支行。請求加發「增補證書」交與製造廠。如是則原受利益者(Original Beneficiary)(出口商)變爲發行證書者(Operer)而製造廠變爲受利益者(Beneficiary)矣。

(癸)融通方法 美國銀行之發行信用證書。多用以融通其本國之出口商與進口商。但美國之信用證書。并可與之融通其他二國之交易。然其發行程序。係屬間接的。而非直接的。例如紐約銀行因古巴商人之請。對於巴西商人發行信用證書。以融通珈琲交易等是也。

以上所舉種種。吾人知發行信用證書自當各依其種類性質而不同。并各種條件亦必詳列書中也。茲再列表以括之。

### 信用證書表

信用證書

抵押	}	單純證書	CLEAN
		聯票單證書	DOCUMENTARY
時期	}	現款(即期票)	CASH
		承付(長短期票)	ACCEPTANCE
款目及復新	}	有定	FIXED
		活用	REVOLVING
貨幣	}	金圓或銀圓	DOLLAR
		金鎊或其他	POUND STERLING
讓與	}	得讓與	ASSIGNABLE
		不得讓與	NON-ASSIGNABLE
廢止	}	不得挽回	IRREVOCABLE
		得以挽回	REVOCABLE
證明	}	加證明	CONFIRM
		不加證明	UNCONFIRM
轉售	}	普通	GENERAL
		特別	SPEIFIED
運數	}	原證書	ORIGINAL
		增補證書	SUPPIEMENTARY
融通方法	}	直接	DIRECT
		間接	INDIRECT

## 第六節 信用證書之利益

運用信用證書之利益。吾人於前數節已略言之。茲請將其對買主與賣主之利益。總括言之於次。

### 第一項 調劑金融

調劑金融之負擔。由商人移於銀行。買主與賣主均不必從事於伸張信用。蓋一切交易關於銀錢事項。均由銀行切實担保執行。

### 第二項 表明買主之信用地位

買主之信用程度。由信用證書則可表明。蓋以銀行所估地位較易調查其顧客之信用程度。如必須由賣主自行探悉一切。則事實上已難行矣。

### 第三項 買主之保障

買主依據信用證書。以保護其自身利益。除非切實收到貨物。及查明與信用證書所載無誤。則決不肯完付貨款。

### 第四項 賣主之保障

當賣主收到信用證書時。對於買主之地位已毫無疑義。於是始將貨物裝運前往。然後以提單聯同票據。或售以他人。或持往銀行請求貼現。可早得現金也。



## 第七節 信證用書之法律上觀察

信用證書之意義及運用法之大概。前數節已詳言然。之其在法律上之地位。不可不知。本節特專論之。信用證書在。法律上究有何種之效力耶。當金融平靜之時。倒閉之事罕有所聞。輸入商向外國買入貨物。已審察市情。貨物一到。即欲出售。故失付貨款事鮮有發生。苟一旦貨價跌落。買主以高價定貨。因價格下落。賣出必蝕本。不如拒絕提貨為妙。交易契約破裂矣。其時也。承付銀行不能收取票款。如此奈何。銀行將拒絕兌付匯票乎。依法律判決之。不能也。蓋請求者不付貨款。係銀行與請求者之合同決裂。與持票無干。以此之故。銀行仍須照數兌付匯票也。茲舉 (Globe v. Edwards) 氏對於商業信用證書由法律上觀察之詳言於左。(註一)

(一) 信用證書非買賣的票據。

(二) 信用證書非實在借用資金於受益人 (Beneficiary)

(三) 如證書為『純不得挽回』 (Clean Irrevocable) 及完成所有條件時。發書銀行不得拒絕收買匯票。

(四) 匯票不依照證書上之規定條件時。出書銀行得拒絕不付。

(五) 出書銀行與受益人之合同完全獨立。不得因賣主破壞買賣合同 (Contract of Sale) 而抵賴不付匯票者。

至其詳細討論。則可溯諸法律書籍及例案也。

(註一) (Cross,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P. 289)

## 第十七章 出口信用證書

### 第一節 出口信用證書之發行

出口信用證書者。即融通貿易之責。由出口商自行負擔也。適與上述信用證書立於相反地位。普通交易之融通。多由入口商設法。然有時因入口地銀行事業不發達。不得不轉由出口商設法。一方使交易得以圓滿。一方保障出口商之一切危險。故於融通及周轉貿易上。亦甚重要。特另闢章論之。

#### 第一項 對外國銀行之發行

此項周轉貿易之法。頗為周折。非舉例說明。甚難洞悉其中之奧妙。茲設巴西商人向美國購定機器。貨價一萬元。因巴西之銀行業不發達。故請輸出商自行設法融通此項交易。彼輸出商當往其銀行商量辦法。銀行議定後。輸出商將貨物單據。并三十日匯票備交銀行。由後者呈進口商承付或支付。而輸出商同時收得其銀行發出金鎊信用證書。若輸出商贊成此種辦法。即裝貨下船。向巴西輸入商發出金鎊匯票。命其三十日後照數付與美國銀行或其指定人。然後以此等單據及匯票交其銀行。而銀行同時與以出口信用證書。令其照證書上之規定。對倫敦之美國代理發行出匯票。向市場售賣。所得即其貨價也。若輸出商不願本人售賣匯票。亦可請其銀行代賣。銀行賣價常較高。

此因銀行信用較諸商人佳也。設此票賣與美國信托公司。後者即寄上倫敦之代理銀行——大英銀行。托其向美國銀行之倫敦代理處請求承付。而承付銀行已於此時接到其美國銀行之通知書。故承付匯票。而他方面之美國銀行。須從速將匯票及單據寄交巴西代理行。托其通知輸入商承付匯票。受貨人承付後。即可得單據。持提單向輪船公司取貨。而手續畢矣。至匯票到期。輸入商向其銀行（即美國之代理行）清付票款。照常日之倫敦即期計算。輸入商應還巴西貨幣若干。始可克清巴西。西銀行受美國銀行之托。遂將匯票寄往倫敦之美國代理行。為備其到期付還其承付九十日期匯票之用。故其結果乃以信用周轉貿易也。

## 第二項 對本國銀行之發行

若一國之銀行事業發達。度制完備。周轉貿易便利。則出口商當樂從用其本國貨幣之信用證書。美國自聯合準備制設立後。歷數次之修改。銀行制度始漸完美。貼現及承付業務稱便焉。斯時之後。美國融通國外貿易。漸以其國貨幣信用證書。迄至今日。其對南美貿易。大半用其金圓信用證書矣。蓋不論何國之輸出商。莫不樂用其本國貨幣之信用證書。一可避却匯兌上之危險。一可省却手續也。

此種信用證書既以本國貨幣為主體。則其融通國外貿易之交易。自必為本國銀洋。茲舉例說明之。今照上舉之例而變更其融通法。美之輸出商裝貨下輪後。即對巴西輸入商發出三十日期金圓匯票。付款地點為巴西之巴西銀行。輸出商以其匯票及單據交美國銀行。同時收得其金圓信用證書。對該銀行發出九十日期匯票。向其承付。承付

之後。即可向市場貼現。銀行收入單據及匯票。即時寄交巴西之代理處。由其通知輸入商承付匯票。與以單據提貨。匯票未到期前數日。輸入商須向巴西銀行付款。後者轉匯美國銀行。以備到期兌付其九十日匯票。雙方之交易結束矣。

### 第三項 對第三國銀行之發行

除上述二法之外。有不用信用證書而由一國對第三國發匯。以周轉貿易者。例如紐約輸出商賣貨與巴西商人。對貨款及各項費用總數。向後者發出九十日期金鎊匯票。賣於紐約之銀行。所得即其貨物之代價也。收買銀行將單據及匯票寄交巴西代理行。囑其通知輸入商承付匯票。匯票滿期時。巴西商人照常日銀行之即期賣價向代理處還款。由銀行購買倫敦匯票寄上。若匯價高。巴西商人付款較多。反之匯價低。付款較少。巴西代理處照紐約銀行之囑托。將匯票寄交之。即可在紐約市場貼現。或待到期寄往倫敦兌款。不論何法匯價高時為銀行有利。蓋匯價高時。外幣折換本幣數目多。故貼現後得款多。若寄往倫敦兌款。則在紐約賣匯較為有利。以本幣賤外幣貴也。

### 第二節 出口信用證書之運用

近世銀行事業。號稱發達。然尚未普遍。若南美洲及東方諸國之銀行業。正在發軔時期。對於周轉國外貿易。頗覺困難。輸出商多不能享受銀行周轉貿易之利益。例如美國賣貨與比魯商人。後者之銀行。不肯開發信用證書。然比美貿易。仍須開始交易。雖不能藉銀行融通之利便。猶可別籌他法。或由比魯輸送實幣至美。抵付貨款。惟此法滋多不

便。且負海上危險。於是。有令輸出商。自行設法。以圓轉交易。而所謂『出口信用證書』(Exporting Letter of Credit)乘時而生矣。出口信用證書。即輸出商向其銀行。請求融通貿易。發出之證書也。歐戰以前。各國信用證書。十之八九。皆為金鎊。富若美國。亦金鎊信用證書為多。及大戰告終。美國山債務國。一變為債權國。且一九一六。半後。銀行制度。大為改革。周轉貿易。亦漸靈便。金圓信用證書。漸次流行。近頃以來。進步尤速。美國聯合準備局報告。謂金圓證制之採用。較之戰前。已增加三倍。其進步之速。可想而知矣。

### 第二節 出口信用證書與出口商

前節所言。乃因入口地銀行事業不發達。不得已由出口商自行設法。融通交易。本節所言。乃就出口商。獲得入口商之信用證書後之運用法。蓋入口信用證書者。即討論買主如何運用信用證書。以清付貨款也。雖然。買主如何清付貨款。即賣主如何取得貨款也。故二者實正反面而已。因此入口信用證書與出口信用證書。亦惟正反面而已。今就出口商。收到信用證書後。所應作為之事。言之於次。

#### 第一項 轉移票據於市面

出口商。接得外國入口商之定貨書。與銀行保證之信用證書後。隨即預備貨物。包裝妥洽。交由輪船。或鐵路公司。裝運出口。依照信用證書所載條款。發出票據。連同發票。提單。保險單。領事證書等。交與其所在地銀行。請求代收貨款。或貼現。以便早日取得貨款也。

今假設上海子模汽車公司向紐約福德洋行發出定貨書一份。銀行信用證書一件。定購汽車一百輛。計美金二萬五千元。准許福德洋行於貨物到滬時。向上海子模汽車公司發出見票後九十日付款票據。紐約福德洋行將汽車包裝完畢。交由大來輪船公司運往上海。輪船公司驗明貨物後。即掣予收據。名曰提單。交原貨主帶去。同時福德洋行復至紐約保險公司購買險水若干。而保險公司亦給予保險紙為憑。次復往貨物運送目的地之駐紐約領事館請頒發領事證書。最後由福德洋行填寫發票。并自行對上海子模汽車公司發出見票後九十日付款之票據。計款額為美金二萬五千元。連同上列各種單據。一併帶往紐約銀行。請求貼現。而票據則轉移於市面矣。(Negotiating Draft in the Market) 此種貼現。為抵押貼現(Collateral Discount) 即票據貼現時。須徵收抵押品者也。不僅注重票據授受人及關係人之信用。且須注重抵押品之貼現也。若依前例。則其抵押品為船貨提單等單據。因此等單據實代表物權也。如票據到期而受票人不願付款時。銀行直可提取貨物而變賣之也。

### 第二項 發匯者對票據之責任

照前節之交易。吾人已知紐約出口商福德洋行。因貼現其九十日見票付款之票據於紐約銀行。早將貨款收回。是福德洋行可脫離一切交易關係矣。然事實却不盡然。福德洋行實未能脫離票據之責任也。今譬如紐約銀行予福德洋行以貼現後。隨即將票據由郵寄至其上海分行或代理店。請向入口商(即子模汽車公司)承付該票據。倘子模公司對該票據無為難處。當即書承付(Accepted) 而署其名於上。則固無何等困難問題發生。今設子模汽車

公司不允加以承付。則紐約銀行上海分行勢必電知總行請示辦法。而總行又必轉向出票者（即福德洋行）是問。凡一切利息之損失。電費之消耗等。均向福德洋行追償。故當訂買賣合同時。須格外留意也。雖然。自信用證書制度發達以來。此種危險當不致發生也。蓋賣主有發書銀行爲之担保。苟買主失信。發行信用證書之銀行當負完全責任。初與賣主無何等危險也。

### 第三項 不承付之影響

前節因子模汽車公司不允承付福德洋行發出之九十日票據。以致困難發生。自信用證書制度發達後。貨款爲銀行所担保。無絲毫之危險。福德洋行亦不必持票向子模汽車公司請求承付。蓋付款之責不在子模公司。而在發書之上海銀行也。然有時發書之銀行。亦不願承付該票據。則影響殊大。然此種事情。殊少遇見。蓋非違背合同。或不照條款履行。或手續不明。銀行決不出此下策。因對於雙方信用。大爲妨礙故也。銀行且因保持其信用起見。苟有些小吃虧之處。亦極願負擔。而求社會之信任也。

假若當銀行承付出口商向入口商發出之匯票時。入口商因經濟恐慌而受破產之患。銀行將何以處置該票據。承付乎。抑退却之。爲銀行信用計。當以接收爲然。蓋當交易之初。由其發行信用證書以担保入口商之信用。今入口商雖遭破產。而銀行決不能不負其責也。至銀行承付票據後。亦不致蒙何等損失。因貨物尙存留銀行堆棧。銀行便可以之轉售。或拍賣。以償其所墊出之貨款。如是銀行既可保其信用。國外出口商亦不致蒙其損失也。

#### 第四項 結束交易

美國福德汽車公司。既將上海子模公司定購之百輛汽車。依照定書貨中條款所載。製造完畢。裝運前往上海。同時發出見票後九十日付款票據。連同發票、提單、保險單、領事證書。一併寄至其上海分公司。囑其將票據持往發行證書之上海銀行。請其承付。上海銀行查明無誤時。即於票面書承付字樣。至票據到期始行付現。福德洋行如需急用。便可持往他行。請求貼現。不然。候至票據到期始行取現款。於是出口商福德洋行。已完全脫離交易關係矣。至入口商子模公司。俟貨款付清上海銀行。或與上海銀行有往來帳目。轉帳完畢後。領取貨物出售。一切手續可謂完結。此項大宗交易自此結束矣。

### 第十八章 信用證書發行之程序

吾人對於信用證書之性質種類。及其用途。均於前二章言之。然對於信用證書發行之一定程序。則尙未道及。本章所欲言者。即專爲此。蓋不但欲使讀者明瞭其所以然。且欲使讀者知所執行也。然發行程序。因貨幣性質之不同。境遇之差異。未能一致。茲分別言之。

#### 第一節 外國貨幣信用證書之發行

若上海輸入商向美國輸出商購貨。由輸入商向其銀行請求發行上海規銀信用證書。即出口商担負匯價之危險。



較大。其手續與普通發行者無異。今簡單言之。設上海益華商業公司向美國福德汽車行購買汽車一百輛。訂明每輛價格為上海規元八百兩。（包含汽車價、保險費、運費。C. F. C.）益華商業公司請求中南銀行發行信用證書一紙。限上海規銀八萬兩為足額。並同時通知美國福特汽車公司。福特汽車公司接到消息。即預備裝貨下船。同時向上海中南銀行發匯。附帶單據。賣與美國銀行。由銀行寄交其上海代理行。呈請中南銀行承付。中南銀行承付匯票時。即將單據。兜留退還匯票。代理行得匯票承付後。即向市場貼現。或持待滿期兌款。視總行之指導行之。中南銀行。即通知輸入商。令其填寫信托收據。取貨或付清貨款提貨。視其信用之程度。假益華商業公司填寫信托收據。取貨。即將貨物賣出。所得貨款。交與中南銀行。俾中南銀行早得付款。以備票據滿期付款之用。此外輸入商更須付銀行相當經手費。然常往來之顧客。銀行徵收較輕也。今再設福德汽車公司之總行不在紐約。而在地多羅哀（Dorsey）。福德汽車公司即由上海中南銀行發出匯票。賣與地多羅哀銀行。但該行素與上海銀行不相往來。欲使此種交易完滿。地多羅哀銀行可將票據裏書。向紐約銀行貼現。然後由貼現票據銀行。寄交上海代理行。呈求中南銀行承付。其程序及手續如前。茲不贅述。

此外尚有一法。地多羅哀之輸出商。仍可取得票據。即彼直接與紐約銀行別立合同。言明彼發出之匯票。皆照當時市場匯價折合美金。如此辦法。地多羅哀輸出商。電知紐約銀行。照某指定市價賣匯。一方面對上海中南銀行發匯。而一方面即對紐約銀行發匯。輸出商將上海匯票及單據。與紐約匯票賣與該地銀行。或該地銀行代收款項。不

論何法。地多羅哀銀行總歸將票據匯票寄交紐約銀行。紐約銀行遂入地記多羅哀銀行存款項下。即可了結其債務。紐約銀行將票據寄交上海代理銀行。以下之手續照前。

又有一法。現時之美國輸出商人常行之。蓋出輸商自身與紐約銀行議定匯價。必不能得最順的。故托紐約之匯票買賣商。請其代在紐約擇最利之匯價。售出上海匯票。買賣商受其請托。即代其售賣。而後電知地多羅哀出口商。後者接電。即對擇定之紐約銀行發出匯票。將其上海匯票及單據一并交與地多羅哀銀行。由彼寄交紐約銀行。後者收到各種票據。照法辦理。惟輸出商應付買賣商以相當之手續費也。

然國際間之清付貨款。十之八九皆在倫敦清結。雖國小如比魯 *Belgium* 芝隸 *Belgium* 彼等之國際貿易。亦以倫敦匯票清算雙方之權義。若比魯商人賣與芝隸商人白糖若干包。其付款方法亦發出倫敦九十日期匯票。或百二十日期匯票。美國與南美貿易之清算債務亦然。當美人售貨與南美商人時。其清付款項方法。最普通者有二。

(一) 由南美輸入商購買倫敦匯票。

(二) 由南美輸入商向其銀行請求發行信用證書。令輸出商向倫敦發匯。倫敦匯票之普遍通行。誠無微不至。其為國際間之通貨也宜矣。然自一九一六年後。美國之金圓信用證書亦漸風行於世。因歐戰後匯價變動不定。美國商人不願負擔漲跌之危險。故有求他國輸入商購美匯票付款。或令其發行金圓信用證書。使輸出商向輸入商所在地之美國銀行發出匯票。賣於美國市場。及匯票到期。即由美國銀行（在輸入商所在地）償清。（銀行並不將

其資金償還票據。乃以輸入商於未到期前所付還貨款付此到期之匯票也。惟金圓匯票之用途。僅限用於對美貿易諸國而已。若中法貿易之清付貨款。則未有用金圓匯票者。即有亦少數耳。然自歐戰後。美國由債務國一躍而為債權國。對於金圓匯票之推廣。頗有起色。茲擇譯『美國銀行公會』之承付委員會報告書於左。以證余言（註一）

「……………近半年來美國承付業務之發達。大有一日千里之勢。銀行、公司、商號、人民之投資。銀行承付票據者。漸見增多。優等銀行票據（Prime Bankers' Bills）現已公認為可靠之投資。年來美國貼現市場頗形活動。金圓信用證書之採用亦漸通行。而商業銀行之運用承付業。亦甚熟悉。實美國前途之幸也。此外新創辦之承付商號。亦漸見增加。承付票據之較佳於有價證券也宜矣。

「美國自有承付制度改良以來。所有遊資遂變為有用資金。助長海外貿易。實非淺鮮。所謂『隔日款』（Over-night Money）『近期』（Spot）『遠期』（Forward）等亦漸風行於本國金融界（美國）尤其銀行承付業為最顯著。採用後之利益已膾炙人口。將來之希望當更大也。……………據『美國票據承付公會』（American Acceptance Council）之調查報告。謂美國銀行在一九二一年初至四月一日止。共計承付匯票達六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中間之經過僅三個月。然去年（一九二〇年）全年承付額。僅及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者比較之。承付業務之進步可謂速矣。論及金圓匯票其增加亦甚速。查六個月優等銀行票據之貼現率。自五厘半至六厘。又八分之三。買賣商（Dealers）之買入率。自五厘八分之五至六厘八分之三。其售出率。自五厘半至六厘二五。即期放

款利率由四厘半至六厘。銀行徵收承付票據之手續費由一厘至一厘半。(九十日票自百分之四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分之三)依交易之性質斷定之。』

歐戰對於美國金融。固有極大之暗助。然金圓匯票終不能與金鎊匯票媲美。且美國銀行周轉國際貿易之經驗。不及英人之深富。英人積數世之經驗。慘之淡經營。世人咸集目注意。又倫敦為百年來之世界金融中心。各國清算皆集中其地。染成習慣。咸稱便焉。一旦他徙各國清算多感不便。更有一種原因。美國銀行徵收手續費及利息常較歐洲各國重。且貼現制度不如倫敦之發達。有此數因。金圓匯票難盛用於國際間也。明矣。

吾人對於金鎊匯票之特長處。已如上述。而其融通海外貿易之方法。亦討論之必要也。設有美國舊金山花邊公司。欲向巴黎貿易公司運入花邊若干。合計貨價(包含 C. P. 價目)合英金五千鎊。遂即通知舊金山花邊公司。請其開發金鎊信用證書五千鎊。輸入商接到消息。即請求其銀行發出倫敦銀行之金鎊信用證書。限五千鎊滿額。銀行如其所請。發出信用證書正副二張。一張寄交倫敦銀行。通知舊金山之銀行對該地發行信用證書。餘一張即交請求人。由彼寄交巴黎輸出商。命裝貨來美。然後向倫敦銀行發出九十日期匯票。票額五千鎊。附帶單據賣與巴黎銀行。銀行照當日銀行買價折為法郎。若法郎二五·五一換得一金鎊。即巴黎輸出商可得一二五、五五〇法郎。(5,000 X 25.51 Fcs.)巴黎銀行將領事單及提單各一紙寄交舊金山之代理銀行後。同時將匯票單據寄交倫敦之代理行。托其請求倫敦銀行承付。後者承付匯票。交請求人。或向市場貼現。或待票據滿期均可。至於倫敦之承

付銀行。是否將單據寄與舊金山銀行。此須視條件之如何規定。事實上承付銀不行必再將單據寄交。因巴黎銀行已另寄上提單及領事書與舊金山代理行。此二張單據已足向輪船公司提貨。惟倫敦承付銀行應通知舊金山銀行。幾時承付匯票。使知票據之滿期日也。

於票據未滿期前數日。舊金山銀行即通知花邊公司。購買即期匯票五千金鎊。以清付其債務。依當日舊金山之倫敦匯價計算之。以外更須付經手費及雜費。至其徵收經手費之多寡。則各銀行不同。視票據日期之長短及貨物之性質與兩造之信用程度定之。於此應注意者。即舊金山銀行徵收之手續費。乃包括彼應給倫敦銀行之手續費。經手費之徵收法。大都視匯票之期限。若即期匯票。通常徵收百分之四分之一。若長期匯票。即徵收較多。通常為百分之八分三。假右舉之例。美國銀行向輸入商徵收各費。及應收貨款。共五千四十鎊。若當日即期匯價為四·八六。即輸入商應付美金二四、四九四·四〇元。始可償清其債務。而銀行收到款項。當須匯上以應倫敦之承付銀行。到期還對彼發出之匯票也。

茲復將發行各種貨幣信用證書之程序。分言於次。(註)

### 第一項 發行金圓信用證書

#### 第一款 信用證書之請求

註一 Cross 之匯兌論二百五十五頁

今假若美國入口商某甲。向紐約銀行 X 請求對上海出口商某乙發出信用證書。購販絲貨五萬元美金。紐約銀行首先向美入口商某甲索取正式書面字據。此字據名曰信用證書請求書 (Application of Letter of Credit) 是也。

信用證書請求書者。乃係一正式印就之書式。由入口商填寫。請求銀行代為出發信用證書。以融通國外交易也。書中所載其最重要者。厥為授予上海出口商某乙發出何時期之票。即據期票抑定期票。承付票抑支付票。他如提單之運用。保險單之內容。發票之填寫。以及船舶運輸之方法。普通交易之性質等。均須一一詳細填明於請求書上。以便銀行之考慮。而定可否。如紐約銀行認為也行。或素信賴美國入口商某甲。則自無不照行之理。於是雙方訂定信用證書合同焉。

信用證書請求書有二種焉。一為請求用電報發行信用證書 (Application For Commercial Credit, Cable) 一為請求用郵信發行信用證書 (Application For Commercial Credit, Mail) 前者即銀行用電報通知外國出口商。授以向銀行發行票據權。可省去時間與勞力。後者即銀行發行書面證書。由郵寄與外國出口商。此兩種均通用。視請求者之意思如何而定。(請求書見第十八十九式樣)

### 第二項 訂定信用證書合同

信用證書合同者。入口商與銀行雙方議定而簽字之正式字頭也。內中載明入口商(即信用證書請求者)當依照

**APPLICATION FOR COMMERCIAL CREDIT**

**Irving Bank-Columbia Trust Company**  
WOOLWORTH BUILDING  
New York

**CABLE** No. \_\_\_\_\_

Gentlemen:—

You are hereby requested to establish your irrevocable credit by CABLE with \_\_\_\_\_

in favor of \_\_\_\_\_

for the sum of \_\_\_\_\_

to be drawn at \_\_\_\_\_

against \_\_\_\_\_

SPECIFY DOCUMENTS

purporting to represent \_\_\_\_\_

Shipment to \_\_\_\_\_ during \_\_\_\_\_

Insurance Certificates or Policies { Marine \_\_\_\_\_  
War risk \_\_\_\_\_

IN CONSIDERATION THEREOF I/we jointly and severally promise and agree to pay you \_\_\_\_\_ in United States Currency the equivalent of the above amount or such portion thereof as may be drawn or paid upon the faith of said credit, together with the usual charges and I/we jointly and severally authorize you and your respective correspondents to pay or to accept drafts under this credit, if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appear to be correct upon their face, or unimpeachable in the discretion of yourselves or your correspondents and agree to reimburse you in the manner aforesaid, even if such documents should in fact prove to be incorrect, defective or forged.

And I/we jointly and severally release you and your correspondents from all responsibility for General Order charges and other expenses, if through negligence of the shipper or other causes beyond their control, the shipping documents fail to reach destination in due time and such and any other expenses incurred by you or your correspondents concerning the above shipment will be borne by me/us.

And I/we jointly and severally hereby agree to deliver to you upon demand collateral security to your satisfaction, should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merchandise referred to herein suffer any decline, and also give you a lien on all property given to or left in possession of, or hereafter given or left in your possession, by or for my/our account; and also upon any present or future balance of my/our deposit account with you for the amount of any liability hereunder or otherwise to you.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herein, you and/or your correspondents are authorized to accept "Received for Shipment" Bills of Lading.

Date \_\_\_\_\_

Approved	

(第10號) Application for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cable)  
信用證書請求書式樣 (電匯)

**APPLICATION FOR COMMERCIAL CREDIT**

**Irving Bank-Columbia Trust Company**  
WOOLWORTH BUILDING  
New York

**MAIL** No. \_\_\_\_\_

Gentlemen:—

Please issue your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on \_\_\_\_\_  
in favor of \_\_\_\_\_  
for the sum of \_\_\_\_\_  
to be drawn at \_\_\_\_\_  
against \_\_\_\_\_  
purporting to represent \_\_\_\_\_

**SPECIFY DOCUMENTS**

Shipment to \_\_\_\_\_ during \_\_\_\_\_

Insurance { Marine \_\_\_\_\_  
              { War risk \_\_\_\_\_

IN CONSIDERATION THEREOF I/we jointly and severally promise and agree to pay you \_\_\_\_\_ in United States Currency the equivalent of the above amount or such portion thereof as may be drawn or paid upon the faith of said credit, together with the usual charges and I/we jointly and severally authorize you and your respective correspondents to pay or to accept drafts under this credit, if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appear to be correct upon their face, or unimpeachable in the discretion of yourselves or your correspondents and agree to reimburse you in the manner aforesaid, even if such documents should in fact prove to be incorrect, defective or forged.

And I/we jointly and severally release you and your correspondents from all responsibility for General Order charges and other expenses, if through negligence of the shipper or other causes beyond their control, the shipping documents fail to reach destination in due time and such and any other expenses incurred by you or your correspondents concerning the above shipment will be borne by me/us.

And I/we jointly and severally hereby agree to deliver to you upon demand collateral security to your satisfaction, should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merchandise referred to herein suffer any decline, and also give you a lien on all property given to or left in possession of, or hereafter given or left in your possession, by or for my/our account; and also upon any present or future balance of my/our deposit account with you for the amount of any liability hereunder or otherwise to you.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herein, you and/or your correspondents are authorized to accept "Received for Shipment" Bills of Lading.

Date \_\_\_\_\_

(第19號) Application for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mail)  
信用證書請求書式樣 (信匯)



條款。担負銀行發行信用證書之一切費用。且言明入口商當負清償票據到期之完全責任。而用一種抵押品或他種形式之債券為担保也。

入口商償還銀行債務之法。因信用證書之種類而異。或發行金圓證書。或發行金鎊證書。視其發行時所定貨幣而斷。又或發行即期票。或發行承付票。則視其發行時所規定之期限而斷。如發行者為金圓即期票。則入口商據票據到手。必須照票面付清票額。交與發行信用證書之銀行。如發行者為金圓承付票。則入口商須於票據到據前先行書承付於其上。

合同中并詳訂予發行信用證書之銀行以酬勞費 (Reimburse the bank for its services) 若干。普通習慣銀行收取一厘之四分一元。即一百元之票額。而銀行收二角五分為酬勞費也。

### 第三款 發行證書

入口商之請求書。一經銀行批准。并將信用證書合同簽定後。銀行隨即發出信用證書。由銀行直接寄與外國出口商。但銀行直接寄往。必須得入口商之囑咐。故通常銀行僅將信用證書交與入口商。由渠再轉寄外國出口商。當外國出口商接到電示後。即不待信用證書之寄到。隨即預備貨物。便以裝運出口。而省時日也。

### 第四款 交付

國外出口商當收到信用證書之日。隨即自行發出依證書所定期日之票據。連同船貨提單、發票、保險單、領事證書

等。交至指定銀行或他家銀行。請求貼現或出售。銀行以之逐一對證信用證書中之條款。如無差誤。則願收買或予以貼現也。

#### 第五款 轉移票據

出口商苟能遵照信用證書與定貨書中之各條款行之。銀行自允將其票據流通市面。照匯兌市價予以貼現也。如信用證書爲普通性 (General Letter of Credit) 則出口商得自由轉售其票據於任何銀行。以獲得較厚之利子。或較廉之貼現率。如發行之信用證書爲特別性 (Special Letter of Credit) 則出口商須照證書上指定之銀行。而轉移其票據也。

今假設該信用證書係普通性質者。則出口商可轉售於任何銀行。因此銀行亦以授受與他銀行。彼此流通。輾轉市場。竟有經過數家銀行。然後達到真正受票之銀行 (Drawee Bank) 銀行在付現或承付之前。必以之詳細對照其附連之單據票據。是否符合合同上所載條款。如無差誤。若該票據爲即期票。則當即支付。銀行一經支付票額。便獲得貨物之權而爲貨主矣。入口商欲取得貨物。必須先行償還銀行墊款而後可。假若該票據爲承付票據。則銀行僅書承付二字於票面。直至票面到期始付票款。一經承付後。銀行或將貨物提出。交由入口商出售。以便早得貨款。而交貨與入口商時。每向其索取一信托收據 (Trust Receipt) 表明貨物之法律上主權。仍屬銀行也。信托收據之詳細解說。見第二十章茲從略。

## 第二項 發行金鎊信用證書

前節所言發行之信用證書。僅限於金圓而已。即美國入口商請求紐約銀行發出照美金付款之證書也。茲所欲言者爲發行金鎊或他種貨之幣信用證書也。仍以美國入口商某甲與上海出口商某乙爲例。其執行程序略有不同也。今假設美國入口商某甲請求紐約銀行發行金鎊信用證書。以爲融通購販中國絲貨之用。證書中言明准許上海出口商某乙。發出倫敦金鎊票據。款額若干。時期若干等。於是紐約銀行製就信用證書二紙。以其一直接寄與上海出口商某乙。其一則轉寄與駐倫敦紐約銀行支行（即受票人（Drawee））在上海出口商方面。當收到紐約銀行之信用證書後。隨即預備貨物。由輪船裝運前往。并自發出倫敦票據。計鎊若干。連同輪船公司發出之提單。以及其他船運單據。一併交山上海銀行代收貨款。或貼現。上海銀行乃將提單一份寄交發行信用證書之紐約銀行。另一份提單副本。連同票據。即直寄至駐倫敦之上海銀行支行或代理店。請其就近將提單與匯票。交至信用證書所指定付款人之駐倫敦紐約分行。請求支付或承付。此時駐倫敦之紐約分行。早已接到其紐約總行之通知書。與原信用證書副本。今復收到上海上海銀行交來之信用證書與提單。兩相比較。如無錯誤。或違背條款之處。即行付款也。至發行金鎊證書之理由。則因倫敦爲世界匯兌市場。各國銀行均有存款。或來往帳目。因此用金鎊發行信用證書。其票據必隨處可得市場也。其詳者可參閱卷上第十四章國際匯兌市場。

## 第二節 無支行之銀行發行信用證書

銀行代入口商發出信用證書。則爲入口商之雇主也。明矣。時至今日。商業繁盛。不獨商人與銀行互相來往。卽銀行與銀行亦莫不互通聲氣也。故銀行不獨與商人營業。亦與銀行營業。因此銀行亦常代內地銀行之顧客。發行信用證書也。譬如南京雜貨商。欲向爪哇糖商販買蔗糖若干噸。特向其南京銀行請求發出信用證書。以融通此項交易。然南京銀行并無分設支行於爪哇。乃轉請上海銀行代爲發行。上海銀行查閱南京銀行帳目。如有存款。自無不允發行之事。

然依美國國家銀行律例。不許任何國家銀行。爲人之保證者。因此美國內地商人。欲得一信用證書爲保證交易之用。實非易事。迨後聯邦準備委員會。偵知其中困難。乃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另訂新規。允准內地銀行。得代理商人發行信用證書。其提議爲「紐約銀行。得爲內地銀行之顧客。發行信用證書。惟書中所用之名字。當爲紐約銀行。而不將內地銀行之名列入。雖然。紐約銀行仍當視內地銀行爲還款之人焉。」自此以後。內地商人欲求得信用證書。決不有向隅之憾矣。內地銀行雖無支行駐外。然亦得藉他銀行代爲發行。此蓋商業發達後之新氣象也。

### 第三節 由委托銀行發行信用證書

#### 第一項 請求委托

今假定上海入口商某公司。擬向倫敦愛丁堡鐵廠購買紡織機器若干件。計英金十萬鎊。愛丁堡鐵廠要求入口商發出不得挽回之信用證書。并須由倫敦銀行加以證明。因此上海入口商某公司。卽往上海某銀行請求設法發行

此種證書。上海銀行因與倫敦銀行素有交易關係。故不難設法。今假設上海入口商某公司。需要該項信用證書。孔急。上海銀行於是即以電報式信用證書 (Telegraphic Letter of Credit) 供給之。并立即用電報通知倫敦銀行。其電式如下。『本行已向貴行發出不可挽回之一二九號信用證書。請即加以證明。而予倫敦愛丁堡鐵廠對敵行。發出見票後三月付款票據。并須附連全部提單、發票、領事證書、水險單等。此致』

此時如上海銀行在倫敦銀行尚有存款。則可直接於其帳下劃去票據款目十萬元。如存款已告罄。則或暫請倫敦銀行登記欠帳。或票據到期時由上海銀行將款項匯往。均無不可。各視其相互關係而定也。

### 第二項 寄出委託書

上海銀行一經允許代理上海入口商某公司。發出不可挽回并加證明之信用證書後。即行用電報通知倫敦愛丁堡鐵廠。其後再由郵寄上原信用證書。同時復將信用證書副本及委託書。寄與倫敦銀行。以便兩相對照。而防錯誤也。

### 第三項 交付單據票據

倫敦愛丁堡鐵廠。收到上海銀行發出之信用證書後。當即依照條件。將貨物包裝妥當。交由輪船公司運往上海。已則發出見票後九十日付款之票據。連同全部提單、保險單、領事證書、發票等。交至信用證書指定之倫敦銀行。請求支付或承付。如丁愛堡鐵廠無需急用該款。則或郵由直將票據單據。寄與發行信用證書之上海銀行收款亦可。然

信用證書既經倫敦銀行加以證明。則無須再向遠處索款矣。蓋倫敦銀行實負該貨款全部之責任也。以上所述。爲通常銀行與商人對發行信用證書之程序。然有時亦因各地習慣之不同。而略有差異。此固不能強而爲一也。然無論如何。吾人依此程序而行。決無絲毫阻礙也。

## 第十九章 授權購匯證書

### 第一節 授權購匯證書之意義

授權購匯證書。譯自英文 Authority to Purchase 其意義爲授權力與第三者收買有價證券。如期票匯票等類是也。其用處一如融通國際貿易之他項單據。將融通貿易之負擔。由賣主轉移於買主。爲其主要目的也。普通商業上因便利起見。多書其簡式 A/P。

前章所述之信用證書。實爲世界貿易最重要之融通單據。(Instrument in Financing Foreign Trade) 本章所述之授權購匯證書。其性質與信用證書相類。且亦有同樣效力。然其所用範圍。則不若信用證書之廣。蓋此授權購匯證書。乃使用於特所定在。即僅東方貿易市場中用之也。其所以僅用於遠東貿易者。蓋有大因在也。吾人知東方之與西土溝通。雖號稱於數世紀前業有通商之舉。然其時僅個人或一部分人之貿易。國際間固從未有正式設立通商關係。故其貿易之數量亦極微渺。且其時從未有所謂融通貿易之機關。即以吾國而論。錢莊票號。雖由來已久。然

亦惟限於極小部分人之來往而已。此小部分人之商業。又皆以通貨相授受。無所謂信用交易也。迨至近世紀。歐美銀行事業勃興。對於工商業之調劑。實大有裨益。因此工商業之發達。乃日進而無疆。而此時適值吾海禁大開。於是乃一變昔日之不聞不問時代。而爲互相連鎖之今日商業關係矣。銀行事業亦由空空時代而進爲幼稚時代矣。故對於調劑商業之工具。實未能與歐美媲美而立於同等地位也。

今日歐美之工商業。乃臻於發達完善之地步矣。其於種種設備。亦莫不遠勝東方各國。即以銀行事業一項而論。其發達程度。決非吾東方國所能步其後塵也。彼等今日之貿易。乃進而爲貿易進化三時期中之第三時期矣。即所謂信用交易時代也。況其銀行設立。鄉居僻陋。亦莫不有其影跡。故商人欲得一銀行信用券以融通交易。誠易事也。反觀吾國之銀行事業。尚在幼稚時代。有若嬰兒之待哺。各團設立稀若晨星。商人欲取得一種銀行信用券。以爲交易之融通品。實適乎其難。因此欲於此種境遇之下。維持其貿易之便利。乃有授權購匯證書之發行也。茲舉實例以說明之。

上海子模汽車公司。擬向美國福德洋行採辦大批摩托車。因未能取得銀行信用證書。乃請於其上海銀行。發出授權購匯證書。以融通此項交易。該交易既非用銀行保證之信用證書爲融通之具。故美國福德洋行所發票據。仍須向上海子模汽車公司領款。因此該票據在美國市場。殊難覓得買主。蓋一則商人之信用。每不如銀行信用爲大且強。一則收款手續繁多也。福德洋行不得已。只得將票據直寄上海子模汽車廠收款。今欲免除賣主之煩瑣顧慮。乃

設法使美國市場中有購買福德洋行票據之銀行。此法即由上海入口商子模汽車公司向上海銀行請求發出授權購匯證書。交與其駐美分行或代理店。囑其收買福德洋行向子模汽車公司發出之票據。當請求時子模公司繕就一保證書。交上海銀行。上海銀行如承受其請求。乃即向其駐美分行或代理店發出授權購貨證書。授其以收買或轉移福德洋行對上海子模汽車公司發出之票據。通常銀行先用電報通知其分行。然後用信牘詳細說明也。

## 第二節 授權購匯證書之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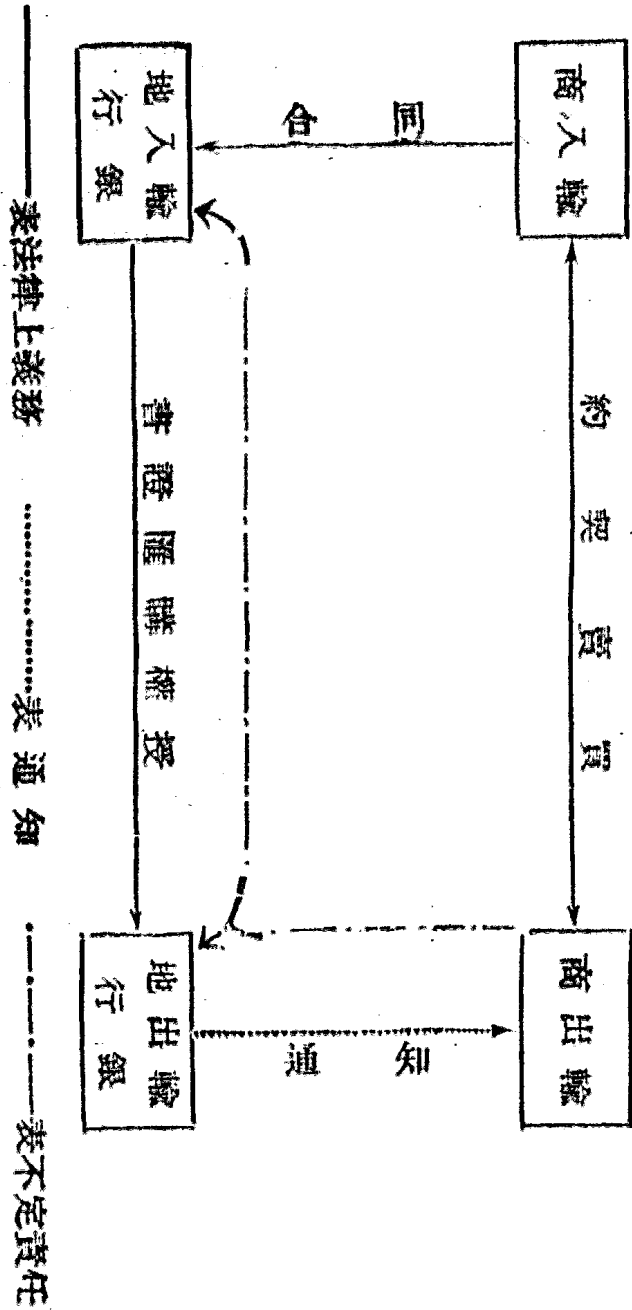
授權購匯證書者。乃一國之銀行授權與他國之銀行以收買輸出商匯票之一定款額也。前節已詳言之。其用途一如信用證書之融通貿易。惟信用證書為銀行信用。授權購匯證書則非是。然則此種證書果因何而始運用耶。此種證書常因銀行不發達之國始用之。而以東方對西洋貿易為最多。蓋東方銀行業發達最遲。對於周轉貿易之業務更其幼稚。而商人遂不能享有西洋銀行融通貿易之利益。然在此情形之下。欲維持其對外貿易之便利。不得不變通辦理。於是授權購匯證書尙矣。其運用法可藉左例明之。

設上海子模汽車公司向美國福德洋行輸入貨物總價美金一萬元。因不得信用證書之利益。故向上海之上海銀行請求授權購匯證書。藉以成全兩地交易。銀行以其信用可靠。允其所請。令其填寫請求書及担保書。然後銀行繕清於別紙。即授權購匯證書也。上海銀行另寄一通知書與其美國代理行。令其收買出口商福德洋行對上海子模汽車公司發出之匯票。在美國之上海銀行代理行於是通知出口商發匯。輸出商將應辦手續完畢後。發出匯票。



票以美金為標準) 交與美國銀行。銀行驗明無誤。照票面金額付與輸出商。然後由上海上海銀行存款數中扣減之。同時美國銀行將單據票據一并寄交上海銀行。由上海銀行通知輸入商(子模公司)領貨。或即付或暫時登入帳項。視信用而決定之。至於利息之損失。手續費等。概由子模汽車公司負責其結果與信用證書一也。參閱下圖

收 國 匯 票 款



### 第三節 需用單據之種類

吾人欲取得銀行之授權購匯證書。決非僅口訴而能完成者。其中必經多少手續而後完成。手續既繁。所用單據必不限於一種。茲逐一分述於下。

#### 第一項 担保書

此書爲請求銀行發行授權購匯證書之入口商所填寫。其中所載。爲保證銀行俟外國出口商發出之匯票到期時。入口商定當預算款項以應付該到期票額。此外并予銀行以若干酬勞金也。信內并須將請求一切條件。與賣主發出票據之期限種類等。一一填明。加蓋圖章。庶雙方有所憑藉也。（担保書見第二十式樣）

#### 第二項 授權發行票據

授權發行票據 (Authority to Draw) 者。入口商向外國出口商定貨時。連同定貨書發出之正式書也。書內之主要點。爲通知外國賣主。准其向買主發出何種時期何種類之票據（所有條件均須依照定貨書中所載）而由其駐在地之指定某銀行收買。蓋此種信用券。與銀行毫無關係。乃純爲買主與賣主間之買賣契約。而適與信用證書之性質相反也。其餘與信用證書之異同點。當在第五節言之。茲從略。

#### 第三項 授權購匯證書

授權購匯證書 (Authority to Purchase) 者。由發行銀行發出之證書。寄與其國外之分行或代理店。授其以購買

No. ....

# Application & Guarantee for Authority to Purchase

To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SHANGHAI.

Gentlemen:

I/we request you to forward instructions by Mail/Cable to your Correspondent at  
to purchase for my/our account draft or drafts  
drawn by .....

on .....

at ..... sight, up to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

say .....

for ..... amount of invoice (state full, or how many percent)

against shipment of .....

to .....

Insurance { Marine to be covered by .....

{ War risk to be covered by .....

{ and risk of ..... to be covered by .....

Drafts to contain the clause: "With interest added at the rate of ..... % per  
annum from date hereof to approximate date of receipt of remittance in .....

and to be accompanied by full set of Bills of Lading and Insurance Policies (both documents  
made out to order) and Invoices of goods shipped for the amount of such drafts.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granting me/us above request I/we hereby engage to accept and  
duly to pay the draft or drafts drawn as above said, if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appear to be cor-  
rect upon their face, or unimpeachable in the discretion of yourselves or your correspondents  
and agree to reimburse you in the manner aforesaid, even if such documents should in fact  
prove to be incorrect, defective or forged,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you will take the invoices  
as genuine and reliable evidence. And I/we agree that the title of all property, which shall be  
purchased or shipped under this A/P, the Bills of Lading thereof, the Policies of insurance  
thereon, and the whole of the proceeds thereof, shall be and remain in you, until the payment  
of the drafts and of all sums that may be due on said drafts or otherwise, and until the payment  
of any and all other indebtedness and liability, now existing or now or hereafter created or  
incurred by me/us to you, on any and all other transactions now or hereafter had with you,  
with authority to take possession of the same, and to dispose thereof, at your discretion for  
your reimbursement at public or private sale, without demand or notice, and to charge all  
expenses, including commission for sale and guarantee.

Should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said merchandise in Shanghai, either before or after its  
arrival, fall so that the net proceeds thereof (all expenses, freight, duties etc. being deducted)  
would be insufficient to cover your advances thereagainst, with commission and interest, I/we  
further agree to give you on demand any further security you may require, and in default  
thereof, you shall be entitled to sell said merchandise forthwith, or to sell "to arrive", irrespec-  
tive of the maturity of the acceptances under the said A/P, I/we being held responsible to you  
for any deficit, which I/we bind and oblige myself/ourselves to pay you in cash on demand.

This order remains in force till ..... and is  
subject to Revocation by you or us by giving due notice to you  
irrevocable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beneficiaries.

I/we herewith bind myself/ourselves to settle the exchange on drafts drawn under this  
A/P with your good selves.

Shanghai, ..... 192

Your faithful,

(第20號) Application and Guarantee of Authority to Purchase  
請求與担保授權購匯證書

Shanghai, ..... 192

To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I/We the Undersigned, having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terms of the overleaf APPLICATION AND GUARANTEE FOR AUTHORITY TO PURCHASE, do hereby personally jointly and severally guarantee to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LTD., that in the event of your suffering any loss or damage by virtue of.....

.....  
not fulfilling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reof or in the event of their (his) failing to pay deficiencies due to the said Bank under the said terms and conditions whether or not the said Bank shall have exercised their rights of seizure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deposited with them by the.....

I personally  
We jointly and severally will pay and make good to the said Bank any such loss damage or deficiencies without any excuse or delay, hereby waiving any and all defences that may be interposed to any claim or action thereon or hereon.

Signed, Sealed, and Delivered in  
the presence of:

..... (Seal)

上海中華匯業銀行  
THE EXCHANGE BANK OF CHINA  
41 KIANGSE ROAD

SHANGHAI, ..... 192 .....

Dear Sir:—

We beg to inform you that we have received a telegram or letter from our ..... office, advising us that ..... have issued An Authority to Purchase in your favour, authorising the purchase of your draft/drafts on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Date of Letter .....

Limit of Credit.....

Credit expires on.....

To be drawn on.....

Sight of Draft.....

Cargoes .....

Destination.....

B/Lading, Order of .....

Marine Insurance including war risk to be effected

I am, Dear Sir,

Yours faithfully,

**FOR THE EXCHANGE BANK OF CHINA**

(第21號)Advice of Authority to Purchase  
通知授權購匯式樣

所在地之某出口商所發出之匯票之權力也。書中所載。大抵與信用證書所有不相上下。惟出口商必須向入口商發出票據。即書受票人 *Drawee* 爲入口商。而不得書承購銀行或發行授權購匯證書銀行之名。蓋銀行僅立於買賣二主之間。而爲其傳達彼此消息。并非代表或担保某一商人之債權債務也。

#### 第四項 通知受權購匯

通知受權購匯 (*Advice of Authority to Purchase*) 者。乃係發行授權購匯證書銀行之國外分行或代理店。致其所在地之出口商之通知書也。其目的爲通知賣主業已受總行之委托。購買其對買主發出之票據也。惟票據須附連全部船貨提單。及出口需要單據 (*Shipping Documents*) 然有時此通知書亦由發行授權購匯證書之銀行直接寄與外國出口商。無須再由其分行轉交。但普通習慣多行間接法也。(式樣見第二十一號)

#### 第四節 授權購匯證書內部之分類

授權購匯證書內部之分類。一如信用證書所有。亦可分爲下列五種。

- (一) 貨物運動方向。
- (二) 票據之期限。
- (三) 貨幣之形式。
- (四) 取消權。

## (五)復歸。

吾人在信用證書篇曾述其效用及融通之範圍。蓋信用證書乃世界貿易所用者。故其效力與範圍甚為廣大。其對於入口商與出口商均有同樣之融通能力。然今所述之授權購匯證書其效力與範圍則遠不若信用證書之廣大矣。蓋一則用之於世界各國之貿易。一則用之於東方貿易也。且授權購匯證書融通之方向多為外貨出口至中國而用。譬如上海入口商某甲向紐約出口商某乙購辦大批疋頭。上海某甲如不能取得銀行信用證書時。則必須據得授權購匯證書。使紐約出口商有售賣其票據之市場。反之中國運貨至美國。則無用授權購匯證書之法矣。

至票據發行之期限之長短 (Tenor of Draft) 全視證書內容所規定如何耳。在信用證書中發行即期與定期均隨買主之便。然在授權購匯證書中則大都以發行定期票據。而以承付為原則也。

在信用證書中發行票據所用之貨幣本無規定。各視匯價順逆而決定用何一國貨幣。然在授權購匯證書中所發票據之貨幣必用美金或其他各國貨幣。蓋吾國為用銀國。銀價變動無常。如用中國貨幣以清償貸款。賣主勢必易蒙損失。各止國為防危險起見。是以大都不用銀為然。此亦可見吾國幣制改革之不容緩矣。

廢止權 (Right of Cancellation) 在信用證書中業已言之。即須視發出證書時所規定如何耳。其規定約有下列三種。

(甲)發行銀行不得挽回其支行加以證明。

(乙)發行銀行不得挽回其支行不加證明。

(丙)發行銀行得以挽其支行不加證明。

復歸(Recourse)者即賣主發出匯票後。售與指定之銀行。銀行即持票向受票人取款。如受票人不願付款或不能付款時。發出票據之賣主。仍不能脫離票據上之責任也。換言之。銀行如不能向受票人取得票款。即將該票據退還出票人。而向其索還昔者付予之票價也。所謂銀行有復歸權(Right of Recourse)是也。此點似與廢止權(Right of Cancellation)相像。其實不同。蓋廢止權係用於票據未由銀行收買或轉移前(Before Negotiation)而復歸權乃行之於銀行已代轉移(After Negotiation)該票據。不過受票人不允清付票款而已。此點讀者常易混而為一。不可不注意也。普通商業上流通證券。許發行者在署名後加一小句。讀若「不得復歸」(Without Recourse)即表明發票者或裏書者。對於銀行或被裏書者。及以後有此項票據者。不負責任也。經此註明。發行票據之出口商。可脫離票據之責任。如銀行受向票人不能取得票款。出口商可不過問也。然則銀行欲保留復歸權。則須於發出授權購匯證書時。另句註明。讀若「此證書并非銀行保證之信用券。如有他故發生。出票人仍須負票據責任。」

(\*Please note that this advice is not to be considered as being a bank credit and does not relieve you from the ordinary liability attaching to the drawer of the bill of exchange.\*) 然普通習慣。對於授權購匯證書。每保持完全復歸權。即使證書上未註有上項字樣。亦認為有此項復歸權也。



## 第五節 授權購匯證書與信用證之書比較

授權購匯證書與信用證書不同之點。前數節已略言之。今將其異同之點總括於下。

### 第一項 相同點

- (一) 二種證書均以融通國外貿易爲目的。
- (二) 二種證書同爲銀行發出。

### 第二項 相異點

- (一) 信用證書用於世界各國之貿易。而授權購匯證書僅用於東方國與西方國之貿易。
- (二) 信用證書爲銀行保證之信用券。(Evidence of Bank Credit) 銀行負調劑金融之責。而授權購匯證書則僅買主與賣主之買賣合同。其融通責任置於買主身上。
- (三) 在信用證書中。票據可隨意。卽期或定期發行。而在授權購匯證書則以承付爲原則。
- (四) 在信用證書中。票據所用貨幣爲金鎊金圓。以及其他各國貨幣。隨出票者之意向。而於授權購匯證書則因銀價變動無常。各國均要求以各該國貨幣計算。
- (五) 發行信用證書。可隨便委託其分行或代理店接收票據。而發行授權購匯證書。則僅可向其分行或有匯兌契約之銀行行之。

(六)在廢止與復歸二點觀之。信用證書發行大多為不得挽回。而使發票者脫離票據關係。而在授權購匯證書。則大多為得以挽回。而予銀行以復歸權。

## 第六節 授權購匯證書之利益

授權購匯證書之利益。一如信用證書所有。惟不若信用證書之廣且大也。茲舉其大者如左。

- (一)外國出口商得有一定之票據市場。以售賣其票據。
- (二)入口商得此證書。便可向外國賣主定購貨物。無須預先準備現金。

# 第二十章 信托收據

## 第一節 信托收據之意義

對於融通進出口貿易之證書。既經詳細說明者。有信用證書。與授權購匯證書二種。此兩種融通券。均為銀行所發出。以融通進口或出口商者也。然銀行之發行也。完全賴担保品抵押。蓋無抵押品。銀行之危險損失。將無所保障矣。銀行賴以為担保品者。有二。一為貨物之本身。一為商人個人之信用。前者即銀行持有代表物權之證券。如提單棧單等。以保留其法律上對貨物之權限。後者則全憑商人之一紙期票或担保書也。然銀行既自居於融通地位。則對於商人決不願故意留難。有可予以助力之處。無不樂行之。是故有時當商人未將貨款付清。而銀行極願將貨物先

交山借主出售。以便早得貨價。一則予商人早得贏利。一則銀行自身可早日收回放款也。雖然銀行允將貨物交出。而於自身之保障又不可不顧也。故當交出提單或棧單時。必思一良法。使貨物雖入借主之手。而貨物之法律上地位。仍屬銀行。欲使此二點相融洽而不相衝突。則惟用本章所述之信託收據 (Trust Receipt) 而已。然則信託收據究爲何物。有何融通貿易之權能。本章當一一論之。

信託收據者。爲商人向銀行發行之單據。內中言明於某月某日曾收到銀行交來貨物若干。作何用處。故此信託收據。不僅包含收條性質。且包含正式證明與承認銀行在法律上爲貨主也。茲再舉例以明之。

上海入口商某甲。向紐約出口商某乙。定購貨物。而由上海銀行發出信用證書爲之介紹担保。一月後。貨物運到上海。銀行先行將貨款墊出。而取得貨物。然上海入口商某甲。因一時現款不便。未能清償銀行所墊出之貨款。照理銀行應將該貨提出拍賣。或轉運他口岸。然因某甲素與銀行有交易關係。未便遽行最後手段。然亦不可不預防銀行之損失。於是運用信託收據。而使入口商某甲取得貨物而鬻之於市。其法爲入口商某甲。填寫一信託收據。言明「某月某日收到銀行交來貨物若干。或收到銀行交來提單等件。暫由某甲代理銀行起坡進棧及保管等事。如在票面金額未償還前。有將貨物之全部或一部發賣。或出讓情事。其賣出代價。亦暫由某甲代爲受領。并代銀行保管之。或隨時繳存銀行。如須撥作償還票款。當隨時通知銀行。該貨物已保有火險與水險。如收有到賠償時。亦當即時繳存銀行。惟因便宜起見。或將該項保險單。暫交某甲代爲保管。」一經填寫此信託收據。銀行即將貨物或提單交與

# TRUST RECEIPT

(Loans and/or Overdrafts on Imports.)

TO THE

Shanghai, \_\_\_\_\_ 192

CHINA & SOUTH SEA BANK, LIMITED

SHANGHAI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making to me/us an advance by way of loan, or allowing the overdraft my/our current account to the extent of \_\_\_\_\_ I/we hereby hypothecate and charge to the Bank as collateral security for the due payment of the said advance or overdraft, with agreed interest and expenses, the goods mentioned at foot hereof, which I/we engage to hold as Truste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Bank, and in the event of the said goods, or any portion thereof, being sold and delivered before full payment of the said advance or overdraft, with interest and expenses, the proceeds of such sales shall be received by me/us as Trustee for the Bank, and paid to the Bank when and as received by me/us. I/we at the said time specially advising the Bank of the account on which such payment is made.

I/we undertake not to sell any part of the goods on credit unless with your previous consent in writing.

I/we also undertake to keep the goods referred to fully insured against fire, as against marine risks, and to hand over to the Bank forthwith all amounts received from the Insurers, the Policies or Insurance being in the meantime held by me/us Truste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Bank.

And I/we further undertake that the value of the goods held in trust shall at all times exceed by \_\_\_\_\_ per cent., the amount for the time being owing in respect of the said advance or overdraft, and that if at any time the goods so held shall be of less than such agreed value, I/we will forthwith hypothecate to the Bank other agreed security of sufficient value to make up the deficiency, and that on failure on my/our part so to do, the amount of the said loan or overdraft shall be immediately claimable in full by the Bank.

And I/we further agree that the goods shall also be a security to the Bank for the payment on demand of all other moneys which are now or shall at any time be due to the Bank from me/us either alone or jointly with any other person or persons, either on account current or for money advanced or paid or in respect of bills, drafts or notes accepted, paid or discounted, interest, commission, or any other usual or lawful charges or on any other account whatsoever, together with all costs and expenses.

Yours faithfully,

## PARTICULARS OF GOODS.

Description of Goods	Mark and Nos.	Value

(第22號) Trust Receipt  
信託收據

某甲。

其實此項信託收據。在法律上不生何等效力。銀行未能用之以爲代表物權之行券。蓋法律上認發行信託收據之借款人（卽某甲）爲銀行之代理人。而不認兩造爲債權人與債務人也。故此種融通法。舍信用外無能爲力也。（信託收據式樣見第二十二號）

## 第二節 運用信託收據

信託收據。用於銀行交貨物或提單與商人時。而爲抵押保證者也。前節已述之。茲復言其運用之方法。

各國大城市間之銀行。運用信託收據。多爲與票據經紀人（Bill Brokers）之交易。銀行每行卽期放款（Cash Loan）於經紀人。而以股票或債票爲抵押。經紀人隨時覓得市場。便隨時向銀行提出其抵押品出售市面。銀行當交出抵押品時。須向經紀人索取一信託收據。以防損失。如銀行所收入之抵押品爲貨物。如絲棉五穀等類時。商人如須提取售買而未付貨款。亦可依此法而發出信託收據。

總之。信託收據在法律上既未得有正當位置。其運用也全靠填寫人之信用程度。若其信用素著。則此信託收據發生效力。反之若其信用不實。則雖有千萬信託收據。亦祇紙上空談。未見切實收效也。茲姑將其運用法述之如左。

### 第一項 交換單據

運用信託收據。以便利出口貨物。亦有同樣之效力。今假設南京銀行會資南京商人以大宗款項。而以代表絲貨之

棧單爲抵押。今南京商人已與紐約商人訂定買賣合同。運送絲貨若干。於是南京商人欲即日裝運前往。然貨物并非在自己手中。乃存於堆棧中。而棧單 (Warehouse Receipt) 又爲銀行所保留。欲提取貨物。不得不向銀行索取棧單。然銀行非俟貸款還清。或變換抵押品。決不輕易交出棧單。在南京商人。則貨物未出售。現款無從取得。而交易又不得不行。於是運用信託收據以解此圍。卽南京商人向南京銀行。發出信託收據。銀行隨卽將棧單交商人提取貨物。商人於是直接向堆棧領出其昔日存入之絲貨。包裝妥當。交由滬寧鐵路運送至上海。候輪轉運至美。此時南京商人可暫時保有該項貨物。然通常銀行規定若干日爲限。商人必將鐵路提單交由銀行保存。此時信託收據乃爲便利貨物之運送。至上海後則以鐵路公司之提單替換之。不僅此一度交換已也。南京商人將絲貨交滬寧鐵路運送至上海。隨卽將鐵路提單交與南京銀行。南京銀行乃將該提單由郵直寄與其駐上海之分行。或代理店。以便向鐵路公司提取貨物。而裝入輪船。當貨物交由輪船公司轉運時。公司掣回輪船提單。此提單仍須交山南京銀行收存。於是取消前此第二次之信託收據 (卽鐵路提單) 然後再將輪船提單郵寄紐約銀行。或直寄至紐約入口商。視其買賣條件如何而定。以後南京所得之貨款。銀行有扣留之權。直至所貸之款額付清爲止也。

## 第二項 堆棧

交換單據。爲運用信託收據於出口貿易者。信託收據不僅用以融通出口貿易。卽對於進口貿易亦有同樣之融通能力。此卽用於堆存貨物於貨棧也。

今假若美國舊金山銀行受美國入口商某甲之託。向中國出口商某乙發出信用證書。以融通絲貨交易。中國商人收到信用證書後。隨即將貨物裝運前往。同時并發出匯票。連同船貨提單以及出口應用各種單據。一并交與其上海銀行。請其代寄至舊金山上海銀行之分行。由其分行將匯票送至發行信用證書之舊金山銀行。其請支付或承付。通常此項單據票據。由郵船遞送。故其到埠時日必較貨船爲早。舊金山銀行一經承付該票據。即行取得代表物權之提單等件。美國入口商某甲如欲取得提單。須付清貨通款。常即利用信託收據而取得之也。提單等件交與入口商。不問在貨物到埠前後。第二問題即爲堆入貨棧。有時銀行對於入口商之信用尙有疑點。銀行將保持所有提單。以及他項單據。而自行提取貨物儲於其自己之堆棧。(通常營進出口貿易之大銀行。均自備有堆棧。)或存於他家堆棧。而用銀行之名義。然入口商亦可用發行信託收據之法。取得提單而領取貨物。用本人名義存儲堆棧也。

### 第三項 出售貨物

銀行之交貨與入口商與否。全視入口商之信用程度厚薄而定。今假設入口商業已覓得買主。銀行每不願加入爲交易之主人。通常囑入口商填具信託收據。而後將提單交出。然入口商之售賣貨物。未能得完全之自由。買主之姓名地位。須先繳呈銀行查驗。得其允准後。然後得從事交易。又入口商出售貨物。如其貨價不足以償還貸款時。銀行每阻止其交易之成。蓋交易所得貨價。不足償還欠款。銀行將因此而受累也。故入口商填寫信託收據。不但須將買

主之姓名開列。即售價亦必書明也。

銀行既將貨物交與入口商出售。其後即須確定如何分配售得之貨價。吾人須知銀行已代入口商承付或支付其票據。是責任已由銀行負擔。宜乎其對於貨款分配之注意也。

有時入口商於票據到期前。先將一部或全部貨款償還銀行時。銀行當予以「減少」(Redeem)之便宜。蓋入口商先將資金付出。其流動資金已固定。利子因之損失。銀行既得先用資金。依普通存款原則。應給發利息以補償其所失也。

#### 第四項 製成製造品

前數項所述。均就製成品而言。入口商亦常輸入生貨(即原料)以供製造之用。其運用信託收據之法。與熟貨(即製成品)無異。惟情形較前為複雜。蓋生貨經製造後。改變其形式。殊不易認識。苟入口商一旦破產。勢必無處追回貨款。故銀行欲防止此等損失。於交出生貨時。除入口商填寫信託收據外。尚須繳入他項價值相等之貨物。以代替抵押品。或將生貨製成熟貨後。仍須繳存銀行貨棧。至貨款償清為止。

#### 第五項 銀行代商人担保提貨

有時貨物業已抵埠。而提單等件尚未到手。商人欲提取貨物。勢必不能。於是亦利用信託收據之法。即銀行繕就一正式担保書。交與輪船公司。言明俟提單到行。當後補繳。今姑先將貨物領出。一切損失。銀行當負全責。輪船公司以



#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SHANGHAI

Shanghai, ..... 192.....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Dear Sirs:—

We enclose herewith for Your countersignature our letter of guarantee addressed to ..... calling for the following cargo, the bill of lading for which has not yet arrived:—

.....  
.....  
.....

the approximate value of which is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countersigning the said letter of Guarantee, we hereby agree to hold you harmless from all consequences that may arise from your so doing. And we further agree on receipt of the Bill Lading for the above shipment to deliver the said Letter of Guarantee to you for cancellation.

Yours faithfully,

(第23號) Bank letter of Guarantee for Delivery  
銀行代商人担保提貨書式樣

有銀行担保證書。當無允不之理。於是將貨物由交商人領取（銀行担保書式樣見二十三號）

### 第三節 信托收據之利益

信托收據之利益。在運用法中已曾道及。茲復將其利益總括於下。

（一）出口商以貨物抵押銀行貸款時。用信托收據。便可提取貨物出售。

（二）入口商遇貨款不便或不足時。用信托收據便可取得貨物。

（三）提單未到前。欲提取貨物。用信托收據便可完成。

（四）銀行如認為不妥時。無論何時得取消信托收據。變賣其抵押品。

若輸入商於票據到期前。先償還貨款。銀行通常予以「減少」(Rebate)之利。至減少率之決定。約有三端。

一、較中央銀行之貼現率低。（在美國較聯邦準備銀行貼現率低一二厘。在英國較倫敦銀行貼現率低一厘半）。

二、較銀行在票據市場之利率低。

三、與存款利息等。

## 第二十一章 國際貿易交易之程序

## 第一節 出口商方面

吾人在經營出口事業之前。不可不有充分的考慮。詳細的調查。蓋此種事業。手續繁竇。非若經營內國貿易之簡便。可比。此種事業之成功。其唯一要素為敏捷與真確。蓋一國之中。經營出口事業者。非獨一家。競爭之事。必不可倖免。苟不有敏捷之手段。靈通之消息。勢必不能立足。事務既繁。苟不持之惟謹。一旦錯誤。則亦難望其成功。是故第一步。須覓富有學識經驗之人。以主持事務。經理一切。而此經理人在實行交易之前。必有數重要職務須完成者。即須知何種貨物為其出口品。此種貨物。何國銷場至鉅。用何種計劃以實行交易。或持何種政策以經營之。此皆先決問題也。各種事務均已內定。然後從事於招徠。其招徠之方法。總不外乎「提足先登」普通招徠約有三種。

### (一) 通信貿易。

### (二) 廣告貿易。

### (三) 樣子貿易。

通信貿易者。川文書之往來。而得交易者。此種方法。方西大商店工廠。間有行之。然收效殊鮮。蓋通信貿易。一切關於交易上之手續。及貨物之性質等。均未能詳細載明。因不勝其煩也。一方運用書札後。派人前往。勢必不可少。故普通商人多不用此法。

廣告貿易者。利用各種廣告式樣。以招徠顧客也。此種方法。對於商業有極大的裨益。因欲使人人知悉。無論家居外

出。國。內。國。外。均。得。而。知。之。惟。廣。告。有。此。偉。大。力。量。知。之。者。既。多。則。其。營。業。必。由。之。而。增。盛。故。今。世。之。大。商。店。大。工。廠。莫。不。利。用。廣。告。以。招。徠。而。每。年。化。於。廣。告。之。費。用。亦。不。下。數。萬。金。可。見。其。效。力。之。偉。大。矣。

樣。子。貿。易。者。將。貨。樣。寄。與。各。處。商。號。而。招。徠。者。也。因。各。地。買。主。得。有。實。物。便。可。調。查。其。工。作。原。料。及。估。計。價。格。既。明。瞭。貨。物。之。質。底。如。實。行。定。貨。自。無。不。合。意。之。事。一。方。賣。主。依。樣。發。貨。當。然。無。錯。誤。之。事。雙。方。便。利。故。此。法。各。國。商。人。亦。多。行。之。

出口商對於招徠事務已畢。故此後當就實際交易手續。逐一依次說明。

### 第一項 貨樣

#### 第一款 貨物須與貨樣相符

凡欲保持商店信用。及維持長久交易。則「誠實」二字實為成功之秘訣。故出口商對於貨物與貨樣相符之事。必須切實實行。蓋不獨進口商希望貨物絲毫無誤。亦為出口商所應如此作為者。荷運出之貨物與貨樣不符。（或性質不同或顏色不合）則買主勢必不肯接收。不獨有詰責賣主之事。且將要求賠償也。

英國之對外貿易。對於此點極為注意。不獨在其本國之商人如此。即在其殖民地或屬地之商人亦無不依行。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買賣條例（Sale of Goods Act）至今仍應用於各地。其中最要者。不外凡用貨樣訂買賣之合同。有數要點必須完全了解與切實實行。

(1) 須予買主以比較貨樣與貨物之機會。

(2) 貨物須與貨樣性質相同。

(3) 貨物須絲毫無假冒或缺點。

此種條例在國際貿易大宗者。應切實依行。蓋不如是商業信用必不能增加。亦必如是然後各種交易上之糾紛可免也。

### 第二款 貨樣必須代表貨物

賣主發出貨樣時。其貨樣之原料與性質。必須與其將來所發出之貨物性質原料相符合。然後不失其為貨樣之本職。

### 第二項 標價

賣主或出口商對於貨物價格之標定。為一極重要之問題。蓋價格過高。則買主稀少。過低則不利於自身。故對此問題極須注意。苟該出口商或經理。對於出口貨物定價富有經驗。則自無問題。普通製造廠。每托經紀人代為轉運。一切手續可省。且運費之多寡。通關之手續。以及出口種種事務。均較廠家為熟悉也。

### 第一款 貨價之變動

出口商之標定貨物價格。必須於各方面觀察周詳。然後決定。製造家之定物價也。有內國貿易與外國貿易之別。普

通每許外國買主以種種之便宜。如予以若干折扣 (Discount) 等是也。且每視國外買主所購貨物數量之多寡。而高低其折扣率。此法不獨國外貿易行之。即國內貿易亦多用之。此二法固可實行。然其阻礙亦不可不知也。故運用敏捷之腦力。與靈巧之手腕。決不可少也。而對於初次經營出口貨者。尤不可不注意於確立穩固之商譽 (Good will) 以期立足於外國市場。故每每買主以最高之折扣率。以博得買主之歡心。

貨價亦每因供求之趨勢不同而異其標定例。譬若甲地對於某種貨物需要正盛。而供給者不足以滿足其需要程度。則伊經濟原則求過於供。貨價當然高昂。反之。乙地對於某種貨物需要程度甚低。且存貨尚多。則依經濟原則供過於求。貨價當然低落也。

### 第二款 何謂折扣

折扣者。用於現銀交易而予買主以貨價之便宜也。如貨物定價為一百元。以七五折計 (75%) 則實價為七十五元。此二十五元之差。名之曰折扣息。此項折扣。惟多用於國內貿易。如國外貿易行此者。則買主必預先將貨款存於賣主地。預備將來清付貨款之用。然有時交易數量甚大。或為推廣貿易起見。即非現銀交易亦常行之。

折扣之呼稱。中外適相反。如貨物值一百元。實付七十五元。華人稱之為七五折。外人則稱為 25 Per cent discount。

### 第三款 用外國貨幣標價

各國商人對於本國之貨幣。當然熟悉而習用。如美國賣主必用金圓標價。德國則用馬克。法國則用法郎。各國各用

其本國之貨幣單位。然有時亦不能一概而論者。蓋各國貨幣市價變更不定。商人之營業。斷無不從利而從害者。故有時用本國貨幣標價。預知其結果較用外國貨幣爲劣。則不能不隨機應變。而用外國貨幣矣。且有時買主方面要求用其本國貨幣標價。則賣主又不得不順其意以廣招徠。故出口商對於各國貨幣市價之變動。須特別留意也。且當用外幣標價時。其價目切勿過緊。因恐市價略爲變動。而已蒙其損失也。

#### 第四款 標價式樣

吾人討論此點。如有正式印就標價式樣。則自易明瞭。式樣中除列入貨物之名目與價值外。尚有數要點必須詳於其中。如交貨地點。包裝問題。發貨日期。責任關係。（何種責任買主應負之。何種責任賣主應負之。如罷工及非人力所能壓制之事。賣主不負其責。）採取何式之水險。及付款之日期等。均須一一列入。且於每一市價之下。須註明電碼式樣。以使用電報表。并須將該項貨價適用時。註明於式中。在買主一方。則當定貨時。須明示包裝方法。運輸路程。與其他關於交易上之手續。庶幾雙方合意。而得滿圓之交易也。

#### 第五款 落貨價值

在國外貿易發票中。常見有 F. O. B. 字樣。F. O. B. 卽 Free on Board 之簡式。出口事業 F. O. B. 之意義。應表明貨價包含各種運費。如包裝費。鐵路運費。小艇費。貨棧與碼頭捐等。直至貨物裝上輪船爲止。此種記號。應不能代表他種意義。美國製造廠之有標 F. O. B. Factory 者。其意義表明由工廠至鐵路車站。一切費用業已

包含於貨價中之謂也。有時又用 F. O. B. New York 卽表明貨物由內地如芝加哥 (Chicago) 等地至紐約一切運費已包含於貨價。其餘由紐約至運輸目的地之運費當歸買主負責也。依此情形有一致採取一式之必要。在歐洲各國習慣多用 F. O. B. Vessel 如用他種之 F. O. B. 則必附以詳細解說也。

### 第三項 C. I. F. 之價目

C. I. F. 式之標價。實行不過三四十年。五十年前歐美各國之各種出口貨物價格均標 F. O. B. Factory 式。繼因國際貿易日益發達。各國又相與競爭。於是 C. I. F. 式之採用甚廣矣。

#### 第一款 C. I. F. 包含何物

此 C. I. F. 之記號。係英文 Cost, Insurance, Freight 的簡式。卽吾國所謂成本保險費與運費是也。但此記號僅包含在發貨地一切用費。而對於進貨地之入口稅。或登陸稅。領事證書之費用。以及其他各種入口費用。均未包含其中。是須特別留意者。

所謂成本卽貨物生產之費用。卽 (F. O. B. Steamer) 貨物之價目也。如鐵路運輸費。貨棧費。小車或小艇費。及一切貨物未裝運船舶前之用費。均包含其。

所謂保險費者。卽貨物出口時。在水險公司購買水險而應付保險公司之保險費也。在太平無事之時。普通水險已可無憂。如在國際戰爭發生時。則貨物之來往海上。殊屬危險。故在保險紙 (Insurance Policy) 上。或註明包括戰



事一切損失。(Wart Risk) 或否。此節當於兩項討論。

所謂運費者。係依照提單上所載輪船一切運費數目之謂也。(未包含進口費用)總之 C. I. F. 的標價式。其主要目的。係欲使買主明悉其貨物抵岸時之各種費用。及貨物之總值也。

### 第二款 對於 C. I. F. 之責任

凡一切損失起於 C. I. F. 價之變動。賣主須負完全責任。故當標定 C. I. F. 價時。須洞明一切運輸及保險費用。不然將受無窮之損失。因此多數大廠家大商號。每不許 C. I. F. 價之效力逾若干時日。以免受運費變更之損失。普通定價用電報來往。隨收隨答。或規定期限。過此規定期限。即作無效。間亦有用郵信者。但必即收即答也。

在法理觀賣主對於 C. I. F. 價之責任。為賣主將貨物裝妥。交輪船運往買主地。在其交貨與轉運者 (Carrier) 時。賣主可謂完其職務。而脫離一切責任矣。蓋法律上視轉運者為買主之代理人故也。賣主將貨物交與穩妥之船舶後。代買主先付一切運費。即了其職責。至貨物之有無到買主地。賣主可不負其責。而買主仍當清付貨款也。其所有損失。買主可向轉運公司與保險公司交涉。賣主可不與聞焉。

因此有出口商將 C. I. F. 價變為 C. & F. 價。將保危一項交買主負責者。然未見廣行。

### 第三款 計算 C. I. F. 價

如在和平時代計算 C. I. F. 價。乃不難之事。製造者對於其貨物之數量。與運費之多寡早已心有成竹。如無非

常事件發生。保險費亦不致常起變動。通常在 *10%* 與 *15%* 之間。製造者對於貨物之包裝。每有一定數量和形式。故其所估船位亦即時可得而計算。如須計算百打貨物之 *C. I. C.* 價。製造者可調查鐵路運費以及其他 (*S. O. B. Vessel*) 費用。再加上輪船運費及保險費。得其總數。然後再標定每打貨物之 *C. I. C.* 可也。

#### 第四項 承受定貨書

賣主將貨價標定後。寄與各處買主。如買主有願購貨者。勢必依商業習慣行之。先行交付定貨書 (*Order of Goods*)。此書經賣主簽字後。即成爲買賣合同。然當賣主簽字之前。有必須注意者數點。茲逐一說明於下。

#### 第一款 不可有疑點

賣主當收到買主之定貨書時。必須詳細驗明有無疑點。如有不明之處。雖極微細亦必保留以待雙方了解。在外國之買主。亦多情願等候貨物。而不願使買主有絲毫疑惑也。故賣主有時用電報告知。請買主改正或加以解說。俟買主回示後。然後正式簽字。但有時買主係賣主之常年願主。且每次交易均爲同樣或同性質之貨物。即有一小處不明。亦得照向來習慣行之。然終不若謹慎將事之爲佳也。如用貨樣定貨。則發貨時必須照樣。一毫不得有異。此在前節已詳言之矣。

#### 第二款 依附運輸期

出口商對於發貨時。日須特別留意。假若七月發貨。即表明在七月內必須將貨物交裝輪運。如提單內之發貨日期

爲八月。則必引起重大糾紛。蓋買主可藉此以難爲賣主。而圖減低貨價也。然有時適七月內船隻稀少。無從運輸。則出口商應即通知買主。得其允許。當後照行提單上之日期。每爲裝貨入船之日期。故當船公司發行提單時。對於單上日期須切實驗明也。

### 第五項 預備裝運

#### 第一款 包裝

經營出口事業。對於包裝貨物。可謂爲最重要矣。蓋國外貿易不若國內貿易之距離甚近。且轉運多用輪船。苟對於包裝法不精研有素。恐貨物則未到目的地。而已破損不堪矣。故出口商對於出口貨物。須視其性質而異其包裝法。如磁器玻璃之類。易於破爛。故須以廢紙或稻草緊塞其箱。勿令其有些小之空隙。如鐵器本器之類。不甚易破。故僅包以木箱可也。故廠家或出口商。必須特延富有經驗。精於包裝之人。專管其事。庶幾可減去危險也。

#### 第二款 輪船轉運與鐵路轉運不同

凡曾附輪出洋者。類皆親睹船上貨物起落之法。苟包裝不善。則難免貨物不受破損。蓋每一輪船裝載貨物。必不止千百噸。貨物既多。工人有限。於是隨意拋擲。以省時間。且彼輩對於貨物絲毫無關係。故對於愛惜貨物一節。尤難望有之。故不能不於包裝時加以注意也。鐵路運輸雖亦不免損失。然其危險究不若輪船之大也。

#### 第三款 包裝前之點貨

出口貨物預備包裝時。對於貨物之件數。及有無混雜他貨等。必須特別留意。故在未包裝前。必須派人檢點數量。并對之以發票。視有無誤裝等事。不然。貨物既到運輸目的地。而發現數量缺少。或混雜他貨。則買主必大失望。甚且遺書譴責。賣主於信用不無關係。故包裝前之點貨。爲不可少之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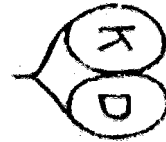
#### 第四款 包裝前之秤貨

貨物在包裝前。必須逐件秤之。以便覓出貨物之純量。包裝後。成爲總數量。假若途中有偷竊之事。必易查出。且買主亦極願知貨物之純量。故包裝前之秤貨。亦必要手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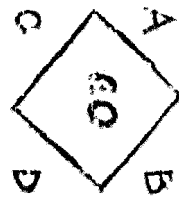
#### 第五款 包裝上之記號與收貨地址

出口貨包裝上所用買主之名。每不全寫。而用一種記號(MARK)以代表之。其主要目的與用途。爲易於認識。貨物在碼頭上與船艙中。及裝載起運時。苟有簡單之記號。附於包裝上。則尋覓較易。不致誤運。因貨物數量既多。運主非一。而運貨目的地亦各不同。若必一一認之以名。則時間有所不許也。此種記號。不但附於貨物包裝上。即於載紙(即提單)上。亦印有同樣記號。以便照樣起貨也。普通記號用於出口貨物包皮上者。有三。即買主之記號。海口之記號。與貨箱之次第號數是也。茲逐一略言之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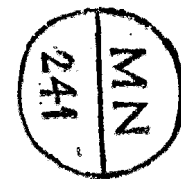
(1)買主記號 此種記號。爲代表買主之用。爲買主自定者。通常用一字或數字相聯。而用心形方形圓形等圈。



NEW YORK



SHANGHAI



LONDON

(2) 海口記號 此記號在三種中為最重要。所謂口海者。非必指實在之海口。乃用以指運貨之目的地也。記號須簡單而明顯。且字體須較他記號為大。以便觸目易認。庶無誤運之事。

(3) 貨箱之次第號數 此號數書於各貨箱而上。依號數之次第書之。如一二三以至二十。其中無重複之數。亦無缺少之數。如貨物至運輸目的地時。檢查而有二同號者。則知其必為誤運。如其中某號缺少。則知其必為中途遺失或落裝。此其效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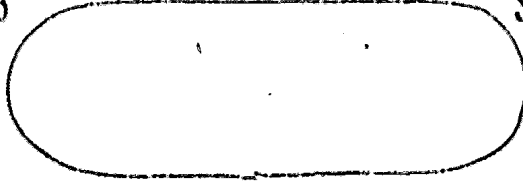
### 第六款 填寫發票

普通國內貿易之發票。亦可用之於國外貿易。但自國際交通發生相互交易之事。因其貨物數量出入較國內貿易為多且繁。故每用一種正式印就之出口發票。其中有數種必要條件。非國內貿易所必須者。此種發票填寫每不止一張。通常多用三張。如該貨物係由銀行押匯。則銀行必要求多數張。將其餘張數。當直接寄與國外買主或入口商。出口商在發貨前。必預先函知買主。通知運載船名。揚輪之日等。此等亦可重行填寫於發票上。以昭慎重也。在填寫

# OAKVILLE COMPANY

Waterbury, Conn.,

Sold to



Shipped to

By

F.O.B.

TERMS

Case No.	Oakville Order No.	Customer Order No.			

(第24號) Invoice  
發票式樣

**EXPORT DEPARTMENT**

*M* ..... *New York* ..... *192*

Foreign Freight Contractors  
and Forwarders.

Marine Insurance  
Customs Brokers

**DAVIES, TURNER & Co.**

New York:  
39 Pearl Street.

Philadelphia:  
316 Walnut St.

Boston:  
30 India Street.

Chicago:  
111 W. Monroe St.

San Francisco:  
110 California St.

Merchandise, valuables, packages and samples forwarded to and from all foreign countries.

Reference	Marks	Charges on	Per S. S.				
		Inland Freight					
		Cartage i					
		Cartage out					
		Consular Invoice Form					
		Consular Fees					
		Consular Service					
		Storage and Labor					
		Ocean Freight					
		B/L and Clearance					
		Payable Abroad					
		Shipping Com.					
		Insurance					

E. & O. E.

Our Charges for Services Are Included in the Above Items.

We only Recognize our official Numbered Receipts.

(第25號) Statement of Charges  
水脚清單式樣

前必須注意以下數項。

(1) 清晰明瞭。發票之爲用。原爲記錄貨物之價目及數量名稱等。苟填寫發票時。隨意塗改。或用一種不易明白之商業專門名詞。甚且遺漏錯誤等。是乃失去發票之真價值。不寧惟是。買主必因此發生困難。譬若繳納入口稅時。因數量或價值不明而發生糾葛。乃常見之事也。故填寫時須格外留意。而對於價目各前用。尤爲重要。

(2) 真確詳細。發票上所註貨物之數量價值。或包裝之長闊高等。必須照實填寫。不可有絲毫假冒。庶幾不致發生意外糾紛。普通入口商。向賣主索取另一方式之發票。專供入口時海關納稅之用者也。(發票式樣見第二十四)

#### 第七款 其他單據

出口商發票上載明貨物之數量價值外。尙有他種單據。須與貨物同時發出。以助買主之便於明瞭者。如代出水腳費單據。與包裝件數和數量清單等。是也。

(1) 水腳清單 (Statement of Charges) 吾人知發票上所載者。僅貨物之價值而已。其他一切零星費用。如轉運水腳等。均未列入。不得不另列一紙。此單據即專爲此用者。發票上之總值。加上水腳費。即爲買主應償賣主之總貨價也。在水腳清單中。包括約有數種。如小車費。鐵路運費。輪船運費。保險費等。(見第二十五式



樣)

(2) 度量容積表 (Weight, Measurement, and Rate Memo) 凡交易大宗者其包之裝箱數必多。箱數多既苟無一清單記載則必易紛亂。此度量容積表所以用也。何箱何物。全重與純重幾何。均載明其中。使買主之清查也。(見第二十六式樣) 其他若交易者爲肉類油類米類等。必另有檢驗證書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以證明貨物之良否。

### 第六項 實行發貨

出口商將前數項所言預備裝運各種事務。均完全預備妥當。然後實行發貨。國外貿易之裝運貨物方法。與國內貿易稍有不同。但亦易於執行。茲將各種手續。依執行之秩序。逐一說明於後。

#### 第一款 由鐵路運送內地貨物至海口

吾人知設立工廠。非必限於輪船往來之地。廠家因欲得原料供給之便利。於是每多設廠於內地。倚近原料出產地。工廠距離海口既遠。運輸必多一番手續。須將貨物先由鐵路運至海口。然後轉駁輪船運至外國。然廠家每不諳海運手續。故每另設駐海口代理人。以料理一切關於出口事務。於是廠家將貨物預備妥當後。填具一出口通知書 (Shipping Advice) 將其連同貨物寄與代理人。此通知書須將貨物之性質。價值數量等。一一開明。以便代理人呈海關繳納出口稅也。

## Memorandum of Weights, Measurements and Rates of Merchandise

Shipped by Messrs. \_\_\_\_\_

Per S. S. \_\_\_\_\_ To \_\_\_\_\_

Account of \_\_\_\_\_

CONTENTS	weight		total weight gross	grand total gross	each		cubic		total cubic		Rate
	gross	net			Ft.	In.	Ft.	In.	Ft.	In.	
	Lbs.	Lbs.	Lbs.	Lbs.							

(第26號) Weight, Measurement and Rate Memo  
 度量容積表式樣

### 第二款 如何實行鐵路運輸

是凡各大鐵路公司。內中必設有國外運輸部。專爲便利顧客貨物出口之川。如是內地廠家。可有二種方法以實行出口運輸。一爲直接運輸(Through Bill of Lading)一爲間接運輸(Local Bill of Lading)前者卽內地製造家。將貨物交鐵路公司運至海口。委托其本鐵路公司。代定出口船舶艙位。將貨物轉運至運輸目的爲地止。鐵路公司當接收商人貨物時。卽發出直接提單。商人將運費付訖後。卽了其職事。亦不必在海口地設置代理人。料理出口事務。蓋鐵路公司已包辦一切焉。後者與前者之不同點。卽內地廠主須自設駐海口代理人。廠主將貨物交鐵路公司運送至海口地。由廠主之代理人接收。鐵路公司卽完其職責。如代定艙位代納關稅等出口事務。概由廠主駐海口代理人負責。鐵路公司可不問也。

### 第三款 裝運宜早

各地輪船航線。每不止經過一地。如美自國舊金山運貨至上海。須經檀香山。非列賓。日本等地。故貨物裝入船舶時。必須預早決定。不能同時於起旋日落貨也。輪船裝貨時日。每依輸運地之遠近而定遲早。例如貨物由舊金山運至上海者。必須先行裝入。至日本者次之。至菲律賓者又次之。至檀香山者最後。最近運輸地貨物。每於輪船起旋日。或起旋前一日裝落。假若在輪船起旋日。而仍有遠地貨物。則船公司勢必不允接受也。此出口商須隨時留意者也。

### 第四款 鐵路提單

內地商人將貨物交鐵路公司轉運至海口地。當鐵鐵路公司接受貨物時。隨即發出鐵路提單。(Railroad Bill of Lading) 交與原貨主。如該項貨物係供出口之用。則於提單上另註明「出口」字樣。蓋貨物至海口時。內地商人之駐海口代理人。可將貨物堆存於鐵路貨棧。五日以內免收棧租。以便候船出口也。(此美國鐵路公司制度)其詳細辦法。可向鐵路公司索閱運輸指南。或其他關於運輸之印刷品。商人既得提單。便將其即時寄與駐海口代理人。以便提取貨物。若稍延時日。恐誤船期也。(見第二十七二十八式樣)

### 第七項 輪船運輸

賣主將貨物運至海口後。即須作速覓就出口輪船。以免遷延時日。在尋覓船舶之際。有二點必須注意。即其一船舶必須最快捷穩當者。其二其運費必須最廉省者。既將輪船覓就。然後即行預備裝貨入船。切勿誤失船期為要。然普通各輪船公司之運費。相差每甚微小。蓋各地均有輪船公會。一切運費之增減。均為公會是聽也。商人如用直接運輸法。(Through Bill of Lading) 則自身可省却此等海運手續。有時因出口貨物數量甚夥。亦可自行雇船。(Chartering Ship) 專運。普通實行雇船者。必所運為粗重之貨物。如糧食、棉花、糖料、木材、煤鐵之屬是也。雇船時間之長短。可隨意訂定。(有數年為期者)或專為運輸至目的地為止。或來回之用亦可。自由與船公司訂明。其租價有以每月計算。有以每噸每磅或每担計算。如在租賃期中有損壞之處。雇主當尸其咎。而負賠償之責焉。

### 第一款 海運運費及其標準

滬寧鐵路  
S. N. R.

本路運輸貨票  
LOCAL INVOICE  
記帳 ON CREDIT

民國 年 月 日 貨車號數 列車號數 日 鐘 分  
Dated Car No. Train No. Day Hour M.

由 至 站 貨單號數  
From To Station Inv. No.

寄貨人 收貨人  
Consignor Consignee

貨物件數 No of packages	貨物種類及特別供應 Description of goods and special service	等級 Class	重量 WEIGHT		價率 Rate	共計 Freight		裝卸力 Handling Receipts		共計 Total		少收或多收數 Under or Overcharge	
			原數 Actual	實算數 Charged		\$	c	\$	c	\$	c	\$	c

運費無論已收或記帳收貨站與發運站對於運費核算無誤及補收欠費均應聯帶預查  
N. B.—Receiving station is held equally responsible with Forwarding station for correctness of charges and must collect all under charges whether on "paid" or "on credit" consignments

收貨簿 頁  
Page Goods Received Book.

貨已收到 年 月 日  
Goods Received 19

收貨站長 Receiving Station Master.

發運站長 Forwarding Station Master.

(第27號) Local Invoice (on credit)  
鐵路運輸貨票(記帳)



滬寧鐵路  
S. N. R.

本路運輸貨票  
LOCAL INVOICE  
已付 PAID

民國 年 月 日 貨車號數 列車號數 日 鐘 分  
Dated Car No. Train No. Day Hour M.  
由 至 站 貨單號數  
From To Station Inv. No.  
寄貨人 收貨人  
Consignor Consignee

貨物件數 No of packages	貨物種類及特別供應 Description of goods and special service	等級 Class	重量 WEIGHT		價率 Rate	共計 Freight		裝卸力 Handling Receipts		共計 Total		少收或多收數 Under or Overcharge	
			原數 Actual	實算數 Charged		\$	c	\$	c	\$	c	\$	c

運費無論已收或記帳收貨站與發運站對於運費核算無誤及補收欠費均應聯帶負責  
N. B.—Receiving station is held equally responsible with Forwarding station for correctness of charges and must collect all under charges whether on "paid" or "on cred consignments"

收貨簿 頁 貨已收到 年 月 日  
Page Goods Received Book Goods Received 19

收貨站長 Receiving Station Master

(第28號) Local Invoice (paid)  
鐵路運輸貨票(已付)

發運站長 Forwarding Station Master





海運運費。因種種關係。每不能如鐵路運費之一律統一。有時同一性質之貨物。在此航線運費較高。在彼航線運費則較低。又同一性質之貨物。在此航線用重量計算。在彼航線用容量計算。有時亦照貨物件數單位計算。各不相等。因此輪船公司所定運費標準。亦各不相同。有用每噸重 (Per ton Weight) (合二千二百四十磅) 或用每噸容量 (Per ton Measurement) (合四十立方尺) 計先令 SHILLING 幾何。又有用每百磅或每尺計仙使 CEN 幾何者。依各人商習慣而異。普通羊毛則多用磅計算。米麥則用斗斛計算。粗重物件如鋼鐵煤等類。則多用噸重計算。輕細物件如家私鞋帽玻璃器具等。則多用噸容量計算。總之視各公司之商業習慣。而異其定費標準也。

### 第二款 運費高低與商業之關係

貨物價格之低昂。常為運費所左右。運費如不甚高昂。則出口商與入口商雙方均蒙其利。蓋運費既廉。貨價自然低落。貨價廉。則願主踴躍。而營業發達。入口商因視其商業興隆。於是向出口商定貨之數量。當然隨之加增。豈非雙方同受其利哉。反之。運費頗為高昂。因運費之高貴。物價勢必上騰。物價上騰。願主當然寥寥無幾。而營業於是萎縮不振。入口商因鑒於營業不振。於是向出口商定貨數量。當日益減少。豈非雙方蒙其弊哉。是故吾人知運費之高低。與商業實有絕大關係也。

各種交通工具而運費最廉者。莫若海運。故有時加增少許運費率。對於商業當無甚影響。然若大宗之貿易。數量在五千萬噸以上者。每一單位加增二先令。則總數已一萬先令矣。此一萬先令。對於貨價之影響。不得謂不大矣。故出口

商對於運費之高下。不能不注意。而顧念買主之損失也。

### 第三款 平準人

平準人。即英支 (Sworn Measurer) 之譯意。其職務專為出口商度量出口貨物之數量容積。蓋商人貨物交輪船公司轉運。必先完納運費。此運費計算之標準。則全憑平準人之報告也。商人將貨物包裝妥洽。即繕就一請求單交平準人。請其於某日在何碼頭度量。并於請求單上填明出口船名。出口地點。貨物數量。貨箱記號等。以便平準人按貨檢驗。而填入正式度量報告單。(請求單式樣見第二十九號) 平準人接到請求單。即依單上註明之地點。將貨箱之長短高低。估據容積之多寡。一一填入報告單。然後署名其上。商人即據此至輪船公司繳納運費。

此平準人何以有此權力決定度量容積。輪船公司又何以願依據其報告而計算運費乎。此蓋有理在也。平準人乃由法律准許。而經輪船公司之承認之者。故其之執行度量貨物。即無異船公司之代理人。當無不依照之理。此固顯而易見者也。(度量報告單式樣見第三十號)

### 第四款 完付運費

出口商據平準人之度量報告單。即持往輪船公司。依照輪船公司運費價目。完納運費。此為出口商先行代付運費之一法。有時出口商并不先付運費。俟貨物運至運輸目的地。然後由船公司向入口商收取。如用前法。則出口商所代付運費之數目。將開列於發票上。或水脚清單上。以便向買主收回也。普通轉運公司多採前法。

Shanghai.....192.....

# THE SWORN MEASURER,

HOMeward FREIGHT CONFERENCE  
No. 12 Jinkee Road

Dear Sir,

Please measure the undermentioned cargo  
lying at \_\_\_\_\_ for shipment  
per S.S. " \_\_\_\_\_ " to \_\_\_\_\_

your faithfully,

S/O No.	arks.	Nos.	Packages.	Contents.

Measured for account of \_\_\_\_\_

Time to be Measured \_\_\_\_\_

(第29號) Application for the Sworn Measurer  
平 準 人 請 求 書

# MEASUREMENT of CARGO

Shanghai, ..... 192.....

Shipped per S. S. ....

To .....

S/O No. ....

Shippers: .....

Marks.	Numbers.	Number of Packages	Contents.	Length.		Height.		Breadth.		Cbft. per Packages	Total Cbft.
				Ft.	In.	Ft.	In.	Ft.	In.		
										Total Cbft.	

The Total Cubic Feet of above..... Packages are



SWORN MEASURER.

(第30號) Measurement of Cargo  
度量報告單式樣

## 第八項 貨物出口應行手續

商人將貨物包裝妥當。運至海口。并將運輸船舶覓定後。即預備裝載。前數項已詳言之。然當貨物裝入船艙時。出口經理或廠家代理人。對於種種應行手續。不得不依次照行。完畢後然後可告無事。茲將各項手續依次說明。

### 第一款 預定艙位

商人將預備出口之貨物包妥後。第一步即往各輪船公司探聽運費率。如認為滿意。即須先行預定艙位。(即 King Freight Room) 換言之。即商人詢問運費率。船公司將費率告知商人。而由商人接受之之謂也。因恐出口貨物過多。不及運載。如預將艙位訂定後。則可保無運載不及之虞。然既將艙位訂定。即時須預備裝載。如不及趕赴船期。則出口商仍須照常付算運費。蓋輪船所預留之艙位。成爲廢地 (Dead Space) 矣。一方已與買主訂定交貨期。如有誤失。勢必遭不貲之損失。不可不留意焉。

### 第二款 運輸准許單

輪船公司爲商人預定艙位後。即另發一運輸准許單。(Shipping Permit) 交與商人。此單據之作用。爲通知輪船碼頭司理。囑其收受一定性質與數量之貨物也。普通不持有准運單。則輪船碼頭司理未敢接受貨物。至其裝貨之手續。必依照准運單上所載各種條件行之。如有未便依行者。必須另換新單。然後無阻。假若出口之貨物僅一箱或一車。則此單可交車夫往帶碼頭。若所運貨物數量繁多。非一日一次所能交完者。則可將此單用信或遣人送至碼

頭。以便憑單逐一點數。所至規定數量為止。(見第三十一式樣)

### 第三款 碼頭收據

貨物由貨車送至碼頭時。碼頭司理人隨即發出收據。此收據名之曰碼頭收據 (Dock Receipt) 由司理人署名。承認收到幾何貨物。附搭何船。放洋。貨物之重量容積等。一併列入。有時貨物分數次交付碼頭時。則通常每一次交貨。由貨主自備一收據。由碼頭司理簽蓋圖記為憑。及至貨物交付完訖。然後由碼頭司理製就正式碼頭收據。交與貨主。而將前此貨主自備之收據取消。但有一點讀者須特別注意。此碼頭收據。并非提單。僅為一種憑據。表明碼頭司理收到若干貨物而已。用此收據換取船主收據。然後再用船主收據換取正式提單。

### 第四款 船主收據

前款所述之碼頭收據。係用於貨物交至碼頭時。由碼頭司理掣回之收據。本款言所之船主收據 (Mate's Receipt) 係船主收到貨物後所發還之收據。其內容一如碼頭收據所載。(見第三十二號) 以此收據交至輪船公司。便可換取提單。惟讀者或問曰。船主收據既與碼頭收據性質相同。兩者均為收到貨物之回單。何必多此一番手續。多用一種單據。曰不然。二者乍觀之。似乎相同。其實兩者性質稍異。用處亦不同。碼頭收據并非最後之回單。未能即用以換取提單。蓋貨物之出口。非必由貨船裝運。郵船亦大都代客商運貨。然普通郵船停泊期間甚短。故貨物欲由郵船裝運者。於郵船到岸之前。必先將貨物運至碼頭。遲恐不及裝運。因此貨物運至碼頭時。不能無收據以為憑。此

**ORIGINAL**

**THE ADMIRAL LINE**  
(Trans-pacific Service)

(FOR VESSEL)

提督輪船公司

**ADMIRAL ORIENTAL LINE**

SHIPPER'S PERMIT

No. \_\_\_\_\_

**TO THE CHIEF OFFICER OR PURSER**

Shanghai. Date.....192

Name of Vessel..... P.S.S. Co., Con. No.....

Please Receive on Board for..... B/L, No.....

From Messrs..... The Undermentioned Cargo in Good Order

Marks & Numbers	Pkgs	DESCRIPTION	

**ADMIRAL ORIENTAL LINE**

By \_\_\_\_\_

(第31號) Shipping Permit  
運輸准許單式樣

**DUPLICATE**

**THE ADMIRAL LINE**  
(Trans-pacific Service)

(FOR CONSIGNOR)

提督輪船公司

**ADMIRAL ORIENTAL LINE**

MATE'S RECEIPT No. \_\_\_\_\_

TO THE CHIEF OFFICER OR PURSER Shanghai. Date \_\_\_\_\_ 192

Name of Vessel \_\_\_\_\_ P.S.S. Co., Con. No. \_\_\_\_\_

Received on Board for \_\_\_\_\_ B/L, No. \_\_\_\_\_

From Messrs. \_\_\_\_\_ The Undermentioned Cargo in Good Order

Marks & Numbers	Pkgs	DESCRIPTION	

Total Number of Packages Received

(State Words and Figures in Ink)

Tallied on Board by \_\_\_\_\_ CHIEF OFFICER  
PURSER

第(32)號 Mate's Receipt  
船主收據式樣





所以有碼頭收據也。及至船主收貨到物。製定一船主收據。然後將碼頭收取據消。故船主收據乃為最後之回單也。

### 第五款 貨物通關辦法

#### 第一條 出口之順序

貨物既運至碼頭。出口商必先至海關。呈報貨物出口。請其查驗。給予憑據。然後輪船公司始允裝載。當呈報貨物出口時。須具備一紙出口請求書。(Export Application) 連同運輸准許單。(Shipping permit) 出口申告書(Declaration for Exportation) 提出於大公事房之出口檯。出口檯交由號頭檯編號。然後由餉單檯簽名蓋印。并批明在何處碼頭查驗字樣。一俟接到驗貨員報告。照擬稅單。分別計算正稅附稅(如碼頭捐等)之總額。製發驗單。(Export Duty Memo) 由出口檯發給蓋印運輸准許單。為出口通關已畢之證。(出口請求書見第三十三式樣)

#### 第二條 出口申告書之程式

各國出口申告書多用素紙。入口申告書多用色紙。(英國出口報單用白色紙。進口報單用紅色紙。日本進口報單係硃印。出口報單係墨印。)我國無是項規定。蓋各國呈報出口時。為整齊輸出物品。編製輸出統計起見。我國則與進口貨同以徵稅為目的耳。申告書程式。如船名、貨名、件數、權度、記號、價值、及運往目的地等。一一列明。并須由出口商或其代理人當面發誓。此種手續各國均行之。因欲得正確之出入口貨物統計也。故商人必須與政府相互合作。

爲是。其中所宜注意者。有下列三端。

- (一)運輸准許單號(Shipping permit Number)進口申告書所載。爲提單之號數。茲爲運輸准許單之號數。
- (二)輸往地名(Destination)即運貨到達目的地。宜與貨物包裹上所載相符。
- (三)價值 在貿易冊中。出口貨之價值。爲落貨價值(F. O. B. Value)即於原價外。包含運貨用費及出口稅之價值也。而其運費用費定額加市價百分之八。故申告書所載。應以當地市價(Market value)之躉賣價(Wholesale price)爲準。(出口申告書見第三十四式樣)


### 第三條 短裝貨物

凡出口貨已訂運貨契約。有時因誤時或其他原因。致全部不及下船者。俗稱滯裝貨物(Shut out Cargo)如一部未能下船者。俗稱短裝貨物(Shut Shipment)海關則不論滯裝短裝。凡通關已畢。尙未出口之貨物。概作爲短裝貨物。此項貨物。除常時報告海關。以便於出口貨單上註明短裝字樣外。務於該船出口後二十四小時內。由商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提出短裝單(Memorandum)於海關。方可請領存票。他日出口。得免重徵也。(短裝貨物表見第三十五號)

裝載船舶 "Corea"  
 Name of Vessel  
 船舶國籍 U. S. A.  
 Flag

## 輸出申告書 Declaration for Exportation

申告號數 \_\_\_\_\_

開往之港 Port of Destination.	開往之地 Place of Destination.	內產或外產 Home or foreign Production.	記號及號數 Mark & Numbers.	件數 Number of Packages.	物名 Name of Articles.	數量及尺量 Quantities & Measurements.	價格 Value.
1 Hongkong	Do.	Home production	 1/25	25 Cases	Beer, Tokyo	30 Cwt. Gross 1200 bottles	圓 210 —
2							
3							
4							

申告者 <b>K. Nabeshima</b> Declarer	國籍 <b>Japan</b> Nationality	備考 Remarks.
住所 <b>Motomachi 2, Kobe</b> Address	申告年月日 <b>大正 年 月 日</b> Date of Declare	

以上所載各項皆極確實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are truly stated.

(The above form is used in Japan, while a specimen of the usual form in use in China is being inserted elsewhere)

(第34號) Declaration for Exportation  
 輸出申告書式樣

短 裝 貨 物 表 (第三十五號)  
Shut Out Cargo

S/Order No. \_\_\_\_\_

SHUT OUT CARGO

Shanghai, \_\_\_\_\_ 192

PARTICUULARS of THE HI PENG COMPANY. Cargo per \_\_\_\_\_ for \_\_\_\_\_

Marks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Weight		Value Tails	Ex. Rm.
				Ptculs	Ctts.		

Examined by \_\_\_\_\_

### 第六款 輪船提單

出口商將船主收據與海關批准之出口申告書交與船公司換取正式提單。提單中可書賣主之名。由其再用裏書法而轉移他人。或直接書買主之名可省去裏書手續。此種提單既為一種有價證券。當裏書時決不可有絲毫之忽略。以免意外不測之事發生。通常經營國外貿易之銀行。每不願接受直接提單（Through Bill of Lading）因不滿意於鐵路司事之隨意簽押提單。且因貨物實在出口期。每不顯明故也。茲復分言之。

#### 第一條 如何取得提單

提單上一切要點。須由出口商填寫。惟須照船公司一定之格式。通常輪船公司供給提單。不另取費。其需要之張數。視各處之消用多少而定。——船公司、領事署、出口商本人——通常由三張至八張。其中又有可轉授與不可轉授之別。可轉授之提單。無論何人得之。均得領取貨物。作為己有。不可轉授者則否。

#### 第一條 唎咐提單

國外貿易提單中。直接書明買主或進口商者。殊不常行。蓋苟非買主將貨款完全付清。或預先與賣主訂定合同。或有抵押品。賣主或出口商決不輕易書買主或進口商之名於提單上。於是唎咐提單（Order Bill of Lading）之發行。此種提單僅書賣主或出口之名。由賣主或出口商在單後簽押後。他人始得用以取貨。故此種提單上書有以

下字樣。 “Received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from (say) John Jones and Co.....”



"To be delivered from the steamer's tackles in like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unto  
order or his or their assigns"

按此提單則 John Jones 爲賣主。此貨物係交與其本人。他人用此提單概作無效。如他人得此提單而欲保其效用。則必須由賣主正式署名於後。前已言之（見第三十六式樣）。

### 第三條 囑咐提單上之通知條文

提單既用 ORDER 式。則貨物到該地時。必使買主有所聞信。而此報信者當然以輪船買辦爲最宜。故普通在提單側面書「通知某某公司」(Notify So-and-so Company) 條文。輪船買辦據此。即當設法通知條文上所載公司之名。此受通知之公司。則爲買主是也。然此種通知條文。並不于買主以取貨之權。必俟提單後有賣主之簽押然後有效。

### 第四條 裏書

各種轉授提單。必由賣主用裏書法將公司名或人名著於單後。如張君爲賣主。提單上所書收貨者之名亦爲張君。則張君必先將提單裏書。然後交與任何人。如提單上直接書買主黃君之名。則裏書手續可不必。但當買主領取貨物時。亦必依樣署其名於單後。

提單之裏書法與票據之裏書法相同。均有特別與普通兩種。特別裏書。即當賣主或出口商簽名於提單後時。將買主或進口商之名列入。此種提單僅買主或進口商或其指定人可用。他人均不得用之也。普通裏書。即賣主或出



口商僅將其本人之名署於單後。未指明何人。此種提單無論何人得之。均得領取貨物也。茲將此二種式舉例如下。

(甲)特別裏書

Special Endorsement

特別裏書式樣

DELIVERED TO THE ORDER OF

*Heap Lee & Co.*

CHINA EXPORT CO.

Export Manager

*Simon N. Cho*

(乙)普通裏書

General Endorsement

普通裏書式樣

CHINA EXPORT CO.

*Simon N. Cho*

Export Manager

### 第五條 提單上之圖記

各提單上之左而留一空地。此空地即爲記入圖記(Markings)之用。此種記號與各貨箱上所有者相同。(見本章預備裝運篇)出口商將此記號預先印就。然後交與船公司。其餘如貨物之容量數量。則由船公司填寫。用此記號之意。甚爲簡單。即便與貨箱對照而易認識也。

### 第六條 純潔提單

輪船公司既承認受轉運商人之貨物。一切損失自當負完全責任。因此當接收貨物時。不能不特別注意也。貨物運至碼頭時。碼頭司理必一一點檢視貨箱有無破隙或短少。如發見此種事件。則碼頭司理必在碼頭收據上註明破壞或短缺件數。此等不全之貨。在正式提單上亦照樣註明。而此提單則謂之不潔提單(Foul Bill of Lading)銀行每注意於提單之純潔與否。而定收受其票據與否。因恐此種提單至買主地。不能得買主之承認。而銀行自身將蒙其害也。出口商之大者。每向專一輪船公司轉運其貨物。因此有先行囑咐碼頭司理。請其注意檢查貨物有無損壞及短少。如發現。即請其扣留。因恐不能換取純潔提單(Clean Bill of Lading)故也。通常發現貨物短少或破損時。即由碼頭司理用電話或信通知出口商。請其更換或補送。以免前途之困難也。

### 第七條 船主之責任

船公司對於貨物之責任。較鐵路公司爲有限。商人如思有切實保障。則保險尙矣。其詳細者將於第十項論之。各商

業國對於船公司之責任。大都以減輕爲原則。惟船主須切實聲明其船舶在未起旋前。或起旋之初。完全無恙。如遇燬爐爆炸。或船殼壞損。以致損及貨物。荷貨主不能證實此船之破損係在初起旋時。或未起旋前。則船公司可不負貨物損失之責。提單之爲物。本供二種目的之用。一爲貨物之收據。一爲公司與貨主之合同。前者與各種收據相同。後者則依照合同上一切條件而定責權。此種合同。一經船公司正式簽押。則於法律上發生效力。一切短少或其他損失。船公司均當負其責焉。如船公司實在證明貨物係誤算者。則不在此例。假若貨物果因船上之疏忽而遭損失。則船公司賠償之價亦必有所依據。普通則照發票上所登記之貨價爲賠償之標準。但亦有照切實市價而計算損失者。此視訂合同時如何耳。

### 第九項 領事證書

經營出口事業。尚有一種重要單據。不可不注意。此單據即領事證書 (Consular Certificate) 是也。領事證書爲出口商所在地。外國領事所簽發之商品證明書也。此項證書。非各國均行通用。蓋依各該國之律例而定也。如美國。葡萄牙則必須此項證書。今假若上海出口商。欲運大批絲茶至美國紐約。則上海出口商將貨物包裝妥當後。付與輪船公司轉運時。必先赴上海美領事署。請求簽發領事證書。商人呈請時。將貨物之數量、名目、性質、價值等。一一詳細開明報知。不許有絲毫之錯誤與不確。蓋恐一毫不慎而誤報。則遺累紐約進口商。實非淺鮮。海關或扣留貨物。或處罰巨金。而此項損失亦必轉由出口商負責。豈非大不幸乎。故出口商當運貨至需用領事證書之國時。必先詢問買

Invoice No. \_\_\_\_\_ issued in **TRIPPLICATE.**  
**QUADRUPLICATE.**

Certified \_\_\_\_\_  
(Date.)

**American Consular Service**  
AT

Date, \_\_\_\_\_

Seller, \_\_\_\_\_

Purchaser, \_\_\_\_\_

Carrier, \_\_\_\_\_  
(Vessel or railroad.)

Port of shipment, \_\_\_\_\_

Destination of goods, \_\_\_\_\_

Port of arrival, \_\_\_\_\_

Port of entry, \_\_\_\_\_

Amount of invoice, \_\_\_\_\_

Kind of goods, \_\_\_\_\_

**Declaration of Purchaser or Seller or Duly Authorized Agent of Either.**

I/we \_\_\_\_\_ do solemnly and truly declare that I am/we are the \_\_\_\_\_  
(Purchaser or seller.)

of the merchandise in the within invoice mentioned and described; that the said invoice is in all respects correct and true, and was made at the place named therein whence the said merchandise is to be expor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at said invoice contains a true and full statement of the time when, the place where, and the person from whom the same was purchased, or agreed to be purchased, and the actual cost thereof, price actually paid or to be paid therefor; and all charges thereon; that no discounts or commissions are contained in said invoice but such as have been actually allowed thereon; that all drawbacks or bounties received or to be received are shown therein; that no different invoice of the merchandise has been or will be furnished to anyone, and that the currency in which the invoice is made out is that which was actually paid or to be paid for the said merchandise.

I/we further declare \_\_\_\_\_

I/we further declare that it is intended to make entry of a id merchandise at the part of \_\_\_\_\_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ted at \_\_\_\_\_,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Date.)

The signature to a declaration made by an agent should show the name of the principal, the name of the agent and an indication of the authority by virtue of which the agent acts.

**CONSULAR CERTIFICATE.**

Date \_\_\_\_\_  
I do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invoice described in the indorsement hereof was this day produced to me by the signer of the annexed declaration.

I do further certify that I am satisfied that the person making the declaration hereto annexed is the person he represents himself to be, and that the prices given in the invoice agree with the actual market value or wholesale price of the merchandise described in the said invoice in the principal markets of the country at the time of exportation, excepting as noted by me upon said invoice, or respecting which I shall make special communication to the proper authorities.

I further certify \_\_\_\_\_

that a fee of \$2.50 United States gold, equal to \_\_\_\_\_  
(local currency,) has been paid by affixing stamps to the duplicate copy of this document.

Witness my hand and seal of office the day and year aforesaid.

\_\_\_\_\_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第37號) Consular Invoice  
領事證書式樣







主如何填寫發票。及其所在地之律例。以免蒙意外損失。出口商將詳細商品單報知領事署。經領事審查後。認為非違禁品時。即簽發證書。證書中所用文字。大都依照該各國文字。而出口商須親自發誓。交納證書費。然後取得該書。繳納證書費之多寡。每照貨物出口價值為標準。至其張數則因各國需用不同而異。普通為二張至八張也。（領事證書見第三十七式樣）

#### 第十項 水險

##### 第一款 水險之意義

海運有種種不測之危險。以致損及船與貨物。故運貨者苦於綢繆未雨之難。一朝不幸罹災。則一蹶不振。每不能倖免。因此水險（Marine Insurance）尙矣。水險者。船主或貨主為預防危險起見。向保險公司購買水險。平時按期付與若干之保險費。一旦中途遇災。如暴風、觸礁、擱淺、衝撞、海盜、火毀等。保險公司當照所損價值賠償。以填補其損失也。（水險紙見第三十八式樣）

海運事業。在法律上之地位與陸運事業完全不同。陸運公司對於貨物一切損失。均負完全責任。海運公司除起落貨物所損失者。担任賠償外。其餘在航行中所受損失。完全不負其責。如因救護船舶及乘客之危險。將一部分貨物拋擲海中。則公司將照普通平均法以賠償其所失。此原則曾繼續實行約十世紀之久。故貨物由海船運輸。苟非有保險公司為之保障。則商人將旦夕蒙其損害矣。



保險機關。爲發展海外貿易要件之一。蓋交易頻繁。貨物數量甚大。其經營必擇穩妥而少險危者行之。今乃實行國際間之懋遷。海船運載爲不可少。而危險又隨時潛伏其後。一旦猝遇。經營者雖或不致家破人亡。然損失已不貲矣。因此。此種冒險事業。誰願獨當。人人裹足不進。國際間將返昔閉關時代矣。故欲推廣一國之對外貿易。保險機關之設立。爲不可少者也。

### 第二款 水險之起源

水險之起源。較其他各險保業爲早。然其制度與今日之水險不同。蓋其距今日之水險制度。(Marine Underwrite) 亦約在百年之前。其時商業國家。取得『船舶抵押借款』(Loan on Bottomry)之保險利益。即借款以船貨爲抵押。而以高率之利息付之。然其本息之償還。須至船貨之安抵目的地。如中途遇險。貨物損失。則貸主失去其本息。其制度與今日水險不同者。爲今日之水險。須先付保險費。(Premium)而後收受貨物損失賠款。如在船舶抵押借款制度之下。則先收賠償金。然後貨物到目的地時。加上保險費。連同本金償還貸主。

此種船舶抵押借款。羅馬貴族獨多行之。因彼等極欲自行直接投資於商業上。而同時設法免去親自交易之煩瑣。因此引用此制度也。其時商業各國盛行之。羅馬正統文學史。亦曾記載。且於五百二十三年。羅馬帝查斯丁寧(Justinian)亦曾下勅令。核定此種借款之利率爲一分二厘。其意蓋欲使此種保險制度。風行各處也。

至於近世之水險制度。其起源當遠在船舶借款制度之後。十七世紀後半期。英國經濟勢力頗爲澎漲。對於航海事

業尤爲發達。故其時各國對於水險問題亦頗注意。然英國直至十八世紀中葉始臻發達。其水險事業。至比吾人不得不略知世界最古保險公司之略歷。此公司名曰「來公司」(Lloyds)成立於一七七〇年。最初本爲一海員珈琲室。爲愛德華華來氏(Edward Lloyds)所創立。除爲便利海員上落外。復設立通訊機關。搜集各處消息。報告各口岸船舶來往情形。以便商賈之懋遷。而對於保險航海損失。實爲其次要事業。其後公司對於航海消息。爲有系統之收集。以致成爲倫敦主要會集市場。商人而專事保險者。咸集其間。以交易關於航海事業。因此來公司日益發達。而一七九二年由倫敦陶瓦街(Tower Street)遷至龍巴街(Lombard Street)最後於一七九四年復遷至倫敦皇室交易所。而推廣發達。成爲聯邦王國(United Kingdom)及世界之水險中心矣。

### 第三款 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

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Insurance Brokers and Agents)在保險事業中頗爲重要。故研究保險不可不知其在法律上之地位也。保險經紀人者。爲代保險公司傳達保險契約之人也。其在法律上之地位。爲非公司職員及代理人。故未能代表公司之行為。僅受收其應得之報酬金而已。美國法律有明文規定。保險經紀人須向保險委員會(Insurance Commissioner)領取受權證書(Certificate of Authority)並完納證書費。自十元至一百元不等。視各州法律而異。在證書載中明經紀人姓名及其權力所及。然有數州對經紀人認爲保險公司代理人。而多數州法則認經紀人爲受保險者(Insured)之代理人。茲舉一實例以釋之。美國免尼基公司。訴波士維保險公司於法

庭。關於代理人及經紀人權限問題。此訴訟之事實。即保險公司除非收到保險費不生效力。乃有某甲向保險經紀人 A 請求保險其產業。A 復轉請於經紀人 B。B 因為便利起見。再轉請於經紀人 C。C 然後向保險公司正式代理人取得保險紙。於是將保險紙交由 B。A 而轉交於某甲。某甲隨即交付保險費於 A。由 A 而 B。當保險費交至 B 手時。而某甲之產業已遭損失。乃請求公司照數賠償。而公司不許。蓋謂保險費未到公司前。其保險紙完全失其效力。因 A B C 均為受保險者某甲之代理人也。最後法庭判決 A B C 均為受保險者 (Insured) 之代理人。保險費交與彼等。不得謂已交與保險公司。故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保險代理人 (Insurance Agents) 者。為保險公司聘請專為招收保險業。轉移保險紙。決定損失數目。及收受保費之人也。其一切舉動。如在其權限範圍內者。均足使保險公司受束縛也。其資格之規定。有用正式文書證明者。有用默認者。前即由保險公司用文書證明某某為其代理人。後者即某某雖未經公司發有證書。然其作為經公司之承認。亦得認為公司代理人。然無論如何。為鄭重起見。當以前者為最適宜。

依普通之分類。代理人為二種。即「普通」(General Agents) 與「特別」(Special Agents) 前者即代理人可執行各種關於保險事務。如接收危險。決定保險條件。發出與復新保險紙等。凡保險公司可作為之事。代理人無不可代執行之。後者即代理人受公司之委托。僅執行特種指定事務。或在指定地點執行某一種事務也。如出其指定範圍。代理人即無權執行。如公司僅授與其代理人廣招營業。接收請求書。交公司承認。則出乎此職務。公司即不受其

### 代理人之束縛。

普通代理人既可執行一切事務。且法律上承認其代表保險公司。則謂其爲主人也。亦無不可。蓋其權力與主人相等也。但不能越其應有之範圍。通常普通代理人有放棄保險紙中條件之權。及與保險者特定條款之權。然公司如欲限制其權限。亦可於請求書中或保險中紙載明也。

雖然保險公司對於其代理人所作爲之事。非盡皆須負法律上之責任。苟有錯誤行爲。其個人須對保險者及公司負責也。左列數種之損失。公司可不尸其咎。

- (一) 不盡其職務或義務。以致疏忽發生之損害。
- (二) 超越其固有權限。
- (三) 不依主人之命令而得之損失。
- (四) 接收擱淺商店之保險。
- (五) 受主人委托保險其財產而疏忽者。

### 第四款 船公司之責任

美國議院於一八九三年二月通過所謂赫德法(Hutch Act)對於船公司責任之解釋如左。

「凡船主或船公司東家。由美國轉運貨物於他國。或由別國轉運貨物於美國時。苟其船舶於未起碇前證明切實

完妥。船中機械用器毫無損壞。及所有物件均完全妥備無遺時。則其本船船主。公司東家。公司代理人。或僱船者。對於船舶航行中所有失慎錯誤等損失。均不負其責。又對於受海水之損害。及天災因救或護船舶起見而拋擲一部分貨物於海中。其所受損失。均不其負責焉。

因此輪船裝載貨物。遠航森茫之大海中。如有損害。船公司既不尸其咎。苟無保險公司為之保障。則危險將伊於胡底。此水險所以對於海外貿易。為極重要事務也。

### 第五款 平均

前節已將水險之重要點。及其損失性質說過。茲欲論者。為由危險發生之損失。及保險公司應負損失之部分。

『平均』(Average) 二字。應用於水險上。其意義與普通解說不同。故乏經驗之出口商。每為此二字所迷。實則『平均』之字樣。起源於羅馬語。法文(Avarie)即指損失(Damage)之意也。美水險公司經理某氏。曾定『平均』之定義。為貨物在船上一部分之損失。而保險者不能收受全部之賠償。並將規定保險公司應負賠償之數目。此種一部分損失。謂之『平均』。『平均』復分為二種。即普通平均與特別平均是也。茲分述於後。

#### 第一條 普通平均

普通平均(General Average)者。即指一切損失。起於因救護船舶貨物運費起見。將一部分貨物擲於海中。或將船上桅杆折斷。或因躲避海嘯而入港避難。以免危險。其所受損失。若僅歸於受損害者。担負未免欠公。因此有特種

原理紹介。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即貨主或船舶所受損失。應由全體受惠者分攤。不應由原貨主船主負擔。以示公平也。此即普通平均之意也。至計算船舶之損失。通常依其損失之程度。所費修理費之多寡而定。計算商品之損失。如全部則以純價為標準。即總價減去水脚運費是也。如一部則以其未損害時之純價。與已損害後餘貨出售之價之差為標準。計算運費之損失則為船公司在船舶未受損失以前。應賺之運費之總數。減去(一)載運時應用雜費。及(二)轉駁之費用是也。茲舉例以示之。

船舶值銀五萬元。貨物值銀二萬五千元。運費計一千元。當船航行至中途時。為輕船計。投棄貨物。以致損失。總共五千元。依普通平均分配數如左。

總 值	.....	\$76,000
損 失	.....	\$5,000
安全貨財	\$71,000 分派 $\frac{71}{76}$ 之	\$5,000
等於	.....	4,671.06
財貨損失	\$5,000 分派 $\frac{5}{76}$ 之	\$5,000
等於	.....	328.94
船舶價值	\$50,000 平均分派	3,289.47

貨物純值	\$25,000	平均分派.....	1,644.74
運費 (數量)	\$1,000	平均分派.....	65.79

第二條 特別平均

特別平均 (Particular Average) 完全用於部分損失。其異於普通平均者。為普通平均所有損失起於自願犧牲 (Voluntary Sacrifice) 即因救護船貨。由船主拋擲貨物於海中。或折斷桅杆以避風。特別損失。即為一切損失起於偶然。非人為使然。如驟遇狂風大浪。水漬艙貨等。凡損失起於天災。非人力所能駕馭。皆是在特別平均下。貨主損失均自行負責。而不若在普通平均下之由受惠者平均分派。至其賠償之決定。於英國法律中有云。『凡貨物運至目的地時。其一部或全部之損失。其計算賠償法。』為『以保險紙中所載保險數目之比例。而以總安全之價值之差為準。』安全價值之決定。為其貨物到岸時之市價。損失價值之決定。為其賣價與總純價之差。二者之差。即保險公司應賠之數目也。

第六款 豫定保險與豫約保險

豫定保險 (Provisional Cover) 者。乃因經營進出口貿易商人。苦於貨物轉運甚繁。每屆裝貨出口之時。必一一向水險公司議保。故有豫定保險之法。即購買保險之進出口貿易商。估計一年內裝運貨物之總價。向保險公司訂結特約。領取豫定保險單簿。每本約有數十紙。每屆裝貨出口時。依照保險單式填明。報告該公司。由該公司加蓋圖記。

爲憑。俟年結算時。將歷次保險費總彙付清。可省每次議保之煩瑣手續。但有所謂豫約保險 (Open Policy) 者。與豫定保險不同。卽水險公司有通用之豫約保險單 (Open Policy) 當訂約之際。貨物價格未明。裝載何船未定。而先發行證券。約定俟後通知水險公司。隨時將船名運費等記入者也。前者如遇貨物全數損失。自當根據保險紙中所載保險數目。以爲賠償之準。後者如遇全數損壞。則須再行估計。是其不便之處。

#### 第七款 戰事損失

水險中對於戰事損失 (War Risk) 一項。亦頗占重要。所謂戰事損失者。卽由戰事而遭快之損失也。如兩國交鋒。船舶行於海上。危險時遇。一經損失後。保險公司是否負賠償之責。此卽於議保時不得不妥爲商定者也。蓋此種損失。爲不常發生。故普通水險紙中。並不包含損失起於戰事。如須包入此項戰事損失。必須另商。一經商定後。於保險紙上特附『戰事損失條文』 (War Risk Clause) 則以後關於戰事損失。保險公司當照數賠償也。

因此商人裝運貨物時。如遇戰事暴發。購買水險須特別留意也。不然。行將自蒙極大損失。例如此次歐戰猝發。德國施行潛艇政策。遇船卽炸。不分黑白。因此罹禍船貨。不知凡幾。苟不預先規定戰事損失。商貨來往。殆旦夕危。可不懼哉。

#### 第八款 水險中保險合同之類別

水險合同者。保險公司與受保險者訂定之賠償契約。卽保險公司平時按期向保戶收取保險費。一旦貨物損失。而



担任賠償者也。水險之最要者厥為合同兩造之有善意（Good Faith）此項原素固在各種合同中必須同樣具備。然於水險契約則尤為重要。蓋其危險之領受不獨多而且複雜也。苟有一毫欺詐之事。全張將成廢紙矣。不可不慎也。保險紙中之重要點。試總括於左。

- （一）為賠償之合同。
  - （二）用至誠訂定。
  - （三）關於賠償之分配。
  - （四）雙方對於合同之興趣。
  - （五）須指定所保目的物。
  - （六）交付一定保險費。
- 保險紙之類別。約可分為四類。
- （一）自所保財產性質而區別。
  - （二）自保險紙上船舶載明與否而區別。
  - （三）自保險有效期間而區別。
  - （四）自保險者之利益上區別。

一、在第一類之保險紙。復可分爲二種。即(一)價值保險單(Value Policy)與(二)豫約保險單(Open Policy)是也。前者即在保險紙中載明雙方同意之貨物價值。如貨物值銀一千元。船舶值銀五萬元之類。此種估值。一經成立。如無欺詐及非法行爲。即生法律上之效力。無須臨時復行估計證明。而後取得賠償也。後者即保紙險中貨物價值並未確實載明。因此貨物價值。須待調查證明。然後估計賠償數目者也。二者之重要分別。乃貨物全毀時。前者僅照保險紙上所載保險價值賠償。無須另估及證明。後者則須特估及證明。然後決定價值。如貨物僅一部損失。則二者均須估計價值。殊無何等殊異也。

二、在第二類之保險紙中。僅載明航行路程。貨物價值。所用船舶之種類。而未指明用何船隻也。如此予商人以寬大範圍。以保險其貨物。且在船名未定時。一切損失均予以充分的保護。然俟船隻一經覓就。必須即時報告水險公司。以便填入船名於保險紙中。填入後。該保險紙即成爲『指定船舶保險紙』。即後者之謂也。

三、在第三類之保險紙。亦可分爲二種。(一)航線保險紙(Voyage Policy)與(二)期間保險紙(Time Policy)是也。前者指明保險有效。在一定航線中。例如上海至舊金山是也。若在他航路中所遭損失。保險紙未包括之。後者即規定一定期間爲效。(普通多以一年爲限)過此時期。即作廢紙。

四、最後之分類。爲利益之分別。(Interest Policy)即保險者對於所保貨物。必須有真實的占有權及實質的利益。Possesses a true and substantial interest)也。其在對方。則有所謂『賭博保險紙』(Wager Policy)乃

者對於其所保貨物毫無利益。保險公司至少亦不從事要求證明。似帶有投機性質也。保險之最要原理。厥為欲使保險保險紙有效。保險者必須切實對於其所保之貨物。有保險利益（Insurable Interest）在賭博保險紙中。雖缺此種要素。然經雙方同意。保戶每得收取賠償。但在英美法中。對於此種保險。咸認為不生效力也。總之水險一項。乃最困難而最複雜之事務。至其詳細討論研究。決非國際貿易篇中所可能之事。以上所述。僅舉其重要原理而已。

## 第二十二章 國際貿易交易之程序（續）

### 第二節 進口方面

吾人已將出口商方面之種種手續。詳細言之。茲再言入口商之各種應行手續。及其秩序。約可分為調查市面。徵求貨樣與貨價。實行定貨。貨物入口。應行手續。及清付貨款五項。茲逐一說明於次。

#### 第一項 調查市面

經營商業者。欲圖其營業之發達。資本充裕固為最要原素。然苟非有敏捷之眼光。詳細的調查。於事業未必有大補益也。故當設立商店以經營入口事業時。調查市面為必經之第一步。蓋吾人經營某項事業。必不願冒險以從事。且明此動機之始。預料此種事業必能暢旺發達。其護利亦早操諸算盤也。然此種種殆仍為推測之辭。未能有所依據。

也。故實地調查尙矣。其調查之範圍約有數端。

(一) 市面需要情形及其程度。

(二) 社會購買力之強弱。

(三) 有無競爭者。

(四) 社會心理。

(五) 原料或商品供給之由。

今假設擬經營汽車事業。吾人有此意思。然後切實調查市面上需要情形。如上海商埠。道路寬宏。各種車輛均可通行。故營汽車事業甚稱。反之。在內地各省。道路狹隘。不便行車。若貿然經營汽車事業。勢必乖待其門之閉也。地點既定。然後調查社會上需求此項自動汽車者幾何。及供給之程度。如供多而求少。則事業無發達之望。反之。求多而供少。則事業大有興盛之望。此經營商業者須特別留意者也。

第二社會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之強弱。實於所經營之事業有絕大關係。如該地地位雖佳。需要雖有。然其生活程度甚低。因生活程度低。而購買力必無強大之理。如汽車雖爲交通便利之物。然其價值至少在百數十元以上。如此非中等人家以上。決無能力以購買之。故當地中等階級人家如佔多數。則此項汽車事業。自必有發達之望。故未開始營業前。對於該地社會之購買力。須下詳細之調查工夫。

不獨此也。近世商業無論何種方式。經營者必不止一。二家。經營者既多。競爭事之勢將不免。蓋各業佔優勝之商戰地位也。因此營商者對於同行事業之多寡。少不得須下調查工夫矣。譬如汽車事業。經營者頗多。則非有出衆之才。特別之商品。無操勝算之理。蓋供給既夥。競爭又烈。社會需求因之減少。汽車市價亦不得不隨之趨下。如此仍能發達者鮮矣。

經營商業之發達與否。全恃顧客心理之適合與否而斷。譬如近日市上對於美國福德公司 (Ford Co.) 之汽車頗為歡迎。則業汽車者應隨顧客嗜好之變遷。而求適應之。不然牢守固習。閉眼不察社會心理。其命運殆可預卜也。種種關於市面供求情形。詳細調查後。然後探查汽車供給之由。將世界各大汽車廠之出品。一一比較。擇其價最廉而物最美者購之。庶幾營業有向上之望。不然賣主駟已所欲。而與社會情形買主嗜好。完全隔閡。事業必無發達之日。徒費金錢時間而已矣。

### 第二項 徵求貨樣與貨價

商人既將社會上之需供情形。人民之購買力等。詳細調查後。認為有設立之可能。於是進而為確實之估計。先通函各大工廠。囑其將貨樣及貨價標明寄來。然後逐一比較。擇其價格最低。而貨質最良者。採購之。普通索取貨樣之函式如左。

某某廠經理先生台鑒素仰 貴廠出品精良遐邇咸知茲者  
敝號擬集資創設某某公司專營進出口事業近聞 貴廠新  
發明之某貨極受社會歡迎敝號擬選辦大批貨物惟未見貨  
樣若何不敢遽定務懇 發下貨樣數種如合銷路敝號將採  
辦大宗數量至批發價目亦望按照實數照實開示以便定奪  
也專此布請順頌  
台安

造貨樣寄到。將其逐一檢閱。查明其質料良否。然後對之以所標價目。是否適當。抑或過昂。故在決定採定貨物之前。必須注意者。約有數端。

- (一) 貨物之原料及其工作。是否最精細耐用。
- (二) 貨物之價目。是否適合於貨物之價值。
- (三) 運費所需幾何。

(四)貨價加上運費後出售能否獲利。

(五)市上固有貨物之價格。是否超過此原貨價。

苟其貨樣及貨價能滿足以上條件。實行經營。當無危險也。

### 第三項 實行定貨

入口商將以上手續完全辦妥。然後實行定貨。由商店或公司正式發出定貨書。(Order of Goods)由郵寄與所欲定貨之工廠或商號。或轉托該處經理出口店。(Export Commission House)請代為向某工廠定購所需貨物亦。可。然於發出定貨書前。對於定貨方法。必先決定。即或用現金或用信用是也。如用前者。則匯寄貨款。即可同時發出定貨書。如用後者。則又有商業信用(Commercial Credit)與銀行信用(Bank Credit)兩種。商業信用者。即担保買主信用之人。為商人或商店。由其出書或票據担保之謂也。銀行信用者。即担保買主信用之人。為銀行。由銀行出票承付。或用信用證書法證明買主之地位之謂也。無論採何種信用方式。一經決定。即可隨時發出定貨書。定貨書中所載條文。須清晰明瞭。不可有塗改或糊漠之處。其重要條文約有數種。

(一)貨名

(二)數量

(三)價值

(四)包裝法

(五)貨箱記號

(六)裝運期

(七)號數

以上數種。爲定貨書中不可缺之條件。(定貨書樣子見第三十九式樣)定貨書寄出後。在貨物未到前。買主空閒無事。直至貨物進口時。始稍爲忙碌焉。

#### 第四項 貨物入口應行手續

貨物入口。其手續遠不若出口之繁瑣。蓋入口商除完納關稅。領取貨物外。他無所有。故極爲簡便。貨物至海口後。應行手續如次。

#### 第一款 接收通知書

外國出口商。將貨物裝運前來時。隨即將提單發票。及各種隨貨單據。直接郵寄與進口商。(其貨款先已付者)或此種票據單據。由銀行押匯前往。(用信用證書交易時)放在貨物未到買主地時。提單以及其他各種附屬單據。早已達買主之手。然貨船何時抵埠。則未能確悉。故當船貨到岸時。船公司或輪船買辦。必有正式通知書 (Notice of take delivery) 告知買主。以貨物業已到埠。請其持單提至船埠領取貨物也。入口商接到通知書。隨即持提單



至船公司換取提貨票根(Delivery Order)至碼頭領貨。然有時因店中空地無多。又未備有貨棧。貨物數量既多。勢必積塞店中。故將貨物先行堆存船埠貨棧中。普通於二十四小時中。不收棧租。二十四小時外。則須按日付租也。當入口商將貨物存入船埠貨棧時。堆棧公司隨即發一收據交貨主。此收據名曰棧單(Warehouse Receipt)此單如經貨主用裏書法。簽其名於後。則變為流通證券(Negotiable Instrument)無論何人取得。均與提單之效力相等。且可作為抵押之用。(通知書見四十式樣)

### 第二款 提貨票根

當入口商接到船公司或船買辦之通知書時。如欲即時提取貨物。不能用原有提單逕至船埠貨物所在地領取貨物。必須將提單交輪船公司查驗。另易一提貨票根(Delivery Order)然後連同入口申告書。攜至海關請求查驗貨物。完納關稅。領取貨物。亦有不另用提貨票根者。則在原提單背面。戮蓋『提貨票根』字樣。(提貨票根第四十一式樣)

### 第三款 貨物通關辦法

#### 第一條 進口之順序

凡商人呈報貨物進口。須先具一入口請求書(Import Application)然後依次填進口申告書(Declaration for Importation)程式。填寫署名。連同船公司發出之提單或提貨票根。交於海關辦公室之進口棧。以移交號頭棧填

**ORIGINAL**  
**YEK HUA TRADING CORPORATION**  
**SHANGHAI, CHINA**  
**Cable Address: YEKHUA**

Order No. ....

Date.....

Please ship the following articles, observing carefully the  
instructions on the face and back of this order:

Ship per..... Marks

Ship to.....



Time of shipment..... Numbers.....

Insurance..... Codoword.....

Terms of payment.....

Packing.....

This order number must be shown on invoices and should be quoted  
in all correspondence referring to this order.

(第39號) Order of Goods  
定貨書式樣

We shall appreciate your careful attention to the following instruc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all orders placed by us, which are most important and embody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hinese Customs.

Failure to comply renders us liable to the penalty of a fine; incurs the expense of Custom House Bonds, and extra handling and storage charges; and delays clearance of merchandise.

We require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with shipments from ALL COUNTRIES:

(1) Three INVOICES for office use, all of which must state clearly:

- (a) Marks, lot numbers (for each class of goods), quantity, kind of packages contents, units, net, legal and gross weights, and cubic measurements of each package and lot.
- (b) prices, discounts, freights, insurance, and all other charges.
- (c) Freight rates, railway and ocean, and amounts paid to be shown opposite each item separately.
- (d) When packages contain more than one class of merchandise, give net and legal weights of each class.

(2) A non-negotiable Bill of Lading as well as the usual (stamped) negotiable set MARK CASES with stencil, using our special trade mark as shown on other side followed by buyer's initials.

WHEN PARTIAL SHIPMENTS are made against an order, do not repeat the serial number of the packages; that is, if 150 packages are shipped as the first lot, inumber from 1-150, the numbers of the second lot should start at 151.

INSURANCE to be effected with average over and above 10 % full c. i. f invoice value and also a FIRE CLAUSE for 10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LL DOCUMENTS MUST be signed by a member o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firm and the ENDORSEMENT OF SHIPPERS IS REQUIRED ON ORDER BILLS OF LADING.

It is important that BILLS OF LADING AND OFFICE INVOICES REACH US AS PROMPTLY AS POSSIBLE. They should be in our possession upon the arrival of shipments, preferably before.

When forwarding shipments through SHIPPING Agents, copies of invoices should be sent direct to us.

When DOCUMENTS ARE HYPOTHECATED, THE BANKS should be urged to forward same by the steamer carrying the goods or at an earlier opportunity. INVOICES SHOULD STATE the Bank through which draft was negotiated, amount and usance. ALL OTHER DOCUMENTS AND INVOICES SHOULD BE FORWARDED DIRECT TO US IMMEDIATELY.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any INCREASE IN PRICE must be confirmed by us.

NO SUBSTITUTE should be supplied without our approval.

WE MUST HOLD SHIPPERS RESPONSIBLE FOR EXTRAORDINARY EXPENSES CAUSED THROUGH THEIR NEGLIGENCE TO CONFORM WITH OUR REQUESTS.

# NOTICE OF TAKE DELIVERY OF CARGO.

DUPLICATE

THE ADMIRAL LINE,  
ADMIRAL ORIENTAL LINE.

To \_\_\_\_\_

Shanghai, \_\_\_\_\_ 192 \_\_\_\_\_

Dear Sirs:—

The delivery of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to your consignment ex S. S. \_\_\_\_\_ Voy. \_\_\_\_\_ from \_\_\_\_\_ must be taken within fifteen (15) days ex \_\_\_\_\_

Please note that goods remaining in godown after 10 days will be stored on your account, risk and expense, and no fire insurance will be effected.

CARGO DISCHARGED AT \_\_\_\_\_

Yours very truly,

ADMIRAL ORIENTAL LINE.

Per \_\_\_\_\_

Bill of Lading Number	MARKS AND NUMBERS	No.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CARGO

Received this notice \_\_\_\_\_ Time \_\_\_\_\_

TO BE RETAINED BY CONSIGNEE.

(第40號) Notice to take Delivery  
通知提貨書

# DELIVERY ORDER

**THE ADMIRAL LINE**

PACIFIC STEAMSHIP Co.

*Shanghai,* ..... *192* .

To .....

PLEASE DELIVER TO ..... THE UNDERMENTIONED SHIPMENT,  
EX. S. S. .... , VOY. .... FROM .....  
UPON ENDORSEMENT. .... PACIFIC STEAMSHIP Co.

Per .....

Bill of Lading Number	Marks and Numbers	No.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Cargo

(第41號) Delivery Order  
提貨票格式樣



入商船進口號數。至被稅貨物應否查驗。餉單檯有自由裁量之權。因是影響於進口手續繁簡者頗巨。茲分述之。

(一)查驗 餉單檯認為應行查驗時。按照貨物所在於進口申告書上批明在何處碼頭查驗(To be examined at the Wharf or at the Jetty)之字樣。命驗貨員照章查驗。此時順序又因查驗結果之不同而別為二種。(入口請求書見第四十二式樣)

(A)單貨相符時 餉單檯根據驗貨員之報告(Examiner's Report)分別按照定率而計算其應納稅額。製發驗單(Duty Memo)令呈報者完納於海關收稅處。給予收據。呈報者將收據呈驗於餉單檯。對照無誤。當交由進口檯加蓋印戳於提單或提貨票根上。發還貨主。為通關已畢之證。

(B)單貨不符時 單貨不符之報單。其整理職掌。屬於問事檯。情節輕者。促其改正。情節重者。報告稅務司分別課罰。其他順序一如上條。惟商人不服驗貨員報告時。得提出異議。

(二)免驗 呈報商人欲得免驗之便利。則須提出價值憑單(即發票)憑單為類不一。有記載生產地或出口地之原價者。曰 Local Invoice 有於生產地或出口地原價加上落 下船之費者。曰 F. O. B. Invoice(其詳者可參閱前章第二項第五款)有於原價駁費之上。加入船賃者。曰 C. and F. Invoice 有於原價駁貨船賃之上。再加保險費者。曰 C. I. F. Invoice (其詳細解釋參可閱前章第一節第三項)普通發票之標價。多用後者。以此項價值每為定率所根據也。餉單檯認憑單為正確時。則蓋「驗訖」字樣於其上。不待經過查驗即以憑單上所記價值或

數量爲課稅之根據。此後納稅一切程序。自與應行查驗物貨無異。即此一端。予商人之利益已非淺鮮。蓋免驗貨驗手續既省。時間亦不致空費也。但實際上此種免驗權利。惟歐美入口商得享之。至若土貨之進口。查驗程序爲必經之事。亦可嘆矣。

### 第二條 入口申告書之程式

入口申告書。交與餉單檯時。必先將提貨票根交出。不然關員將不予受理。蓋海關整理貨物。必以提貨票根或提單爲憑。其入口申告書之內容。大致與出口申告書相同。呈報者可按照逐條填註。惟填註時須特別留意。如有漏誤。易致通關遲滯之弊。茲將內容列左。

- (一) 呈請事由 本款事由不外二種。(甲)呈請免稅者。(乙)呈請驗單者。
- (二) 件數 本款所載爲包裝件數之總額。其數目須與各貨箱上之號數相對照。
- (三) 貨名 宜從進口稅則之分類。附註商業上通行之名稱。蓋不從稅則。足使徵收上統計上多歸類之繁。不註通行名稱。又易啓受貨商人之懷疑。商業貴敏捷。不憚求詳也。
- (四) 品質 凡貨物名目不足以表示其品質者。宜詳其品質。例如金屬製品中有鐵製品。鋼製品。銅製品之別。布帛有絲織。棉織。毛織。及棉毛混織等之別。糖類亦有赤糖。白糖。冰糖之別。故須詳細註明。
- (五) 用途 凡貨物名目不足以表示其用途者。宜并詳其用途。例如紙類中有寫字紙。捲煙紙之別。機械類有印刷



裝載船名  
Name of ship "E/China"  
船籍國籍  
Ship's Nationality British

進口船號數

輸入申告書  
DECLARATION FOR IMPORTATION

申告號數

告知書號數

噸量 Tons of pkgs.	提單號數 No. of B/L	裝載港口 Port of Shipment	購貨地 Place of Purchase	出產地或製造地 Place of Production or Manufacture	記號及號數 Marks and Numbers	件數 Number of Packages	物名 Names of Articles	數量 Quantities	尺量 Measurement	闊或徑 Inches or Diameters	格價 VALUE			估價 Appraised value	換算價 Converted value	稅目號數 Tariff No.	稅率 Tariff rate	稅額 Duty	特別稅率 Special rate	特別稅額 Special Duty	
											原價 Original value	各項雜費 Charges	總計 Total								
1																					
2	98 ton	33	Vancouver B. C.	Vancouver B. C.	Manitoba Canada	XXXX	2000 bags	Wheat Flour	196000 lbs			Cif. Kobe \$3.00 Bbl.	2,940.00								
3																					
4																					
5																					
6																					

申告者國籍、住所及署名蓋印 Nationality, Residence and Signature of Declarant	England, Mason & Co. Kobe, F. W. Mason	從價稅 特	年	監査課	徵收課
接受人國籍、住所及氏名 Nationality, Residence and Name of Consignee	England, Mason & Co. Kobe, E. Anson.	從量稅 特	月	檢査課	貨物課
申告年月日 Date of Declaration,	12th March, 1913.	總計	日 查 究	鑑定課	

以上所報確實無訛 The above declaration is true and correct.

(第43號) Declaration for Importation  
輸入申告書式樣

**輸入申告須知**

一 申告者須遵守關於稅關之法律命令及章程  
 二 申告書須與所申告貨物之號碼一同呈驗  
 三 倘有別項清單亦須附呈  
 四 申告者欲享穩定稅率之利益應附呈本貨製造原產之證明書  
 五 申告者應將運單列下開各條不得誤

- 一 噸量
  - 二 提單號數
  - 三 裝貨港口
  - 四 購貨地
  - 五 出產地或製造地
  - 六 記號及號數
  - 七 物名應用稅關標準中規定名稱不得混用如雜貨商品等應按名目
  - 八 數量應填明其為斤量容量或件數
  - 九 尺寸須填明其為長或寬或方
  - 十 價額下列之第一行申告者應填
  - 十一 關於稅
  - 十二 價格下列之第一行申告者應填
- 明於購物地繳付之原價於第二行中則應填入本貨之運費險保費裝箱費打色單經手費以及各項雜費
- 倘係照舊稅率法第六條辦理者應申明其貨物出口之目的地及地方
- 出口貨物應申明其目的地及自何地運送
- 商民欲輸入明治三十三年敕令第三十九號第一條所開物品時應申明其輸入之宗旨該物為何類之工藝品製造者之姓名及出口之日期
- 其有標格之各行須填滿

**INSTRUCTIONS TO THE DECLARANTS.**

- I. The declaration of importation of goods shall be subject to all the Laws, Imperial Ordinances and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Customs.
- II. The declarant shall present the invoice of the declared goods, together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if any.
- III. In order to enjoy the benefit of Conventional Tariff, the declarant should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 IV. Declarant shall fill up the following items of the Form with black ink in legible form.
  1. Tons of packages.
  2. Number of Bill of Lading.
  3. The name of the port of shipment.
  4. The names of places where the goods were bought.
  5. The names of places of production or manufacture.
  6. Marks and numbers on the packages.
  7. Number of packages and descriptions of their packing.
  8. Names of articles to be mentioned in the declaration shall follow the names set forth in the Import Tariff. No generic names such as sundries or merchandise shall be allowed.
  9. Weights, Hoids measurements or pieces of the articles.
  10. Final measurements or square yards, etc., of the articles.
  11. Widths and diameters of the articles.
  12. Value.—In the 1st column, the declarant shall mention the original value of the articles at the place of their purchase or manufacture; and in the second, the whole charge including Freight, Insurance, packing expense, commission etc., incurred on the goods.
- V. In any case specified in Art. VI. of Custom Tariff Law, the object and the port of their re-exportation shall be mentioned.
- VI. In any case of I. a, b, the intention thereof and the port of their re-exportation shall be mentioned.
- VII. Any person who desires to import an article mentioned in Article I of the Imperial Ordinance No. 399, 1900 shall state the purpose of importation, the kind of an occupational handicraft, the name of artist, and the time of its re-exportation.
- VIII. The space enclosed with double thread is left blank.

1	2	3	4	5	6

機件、紡織機件是也。

(六) 權度 從量課稅之貨物。宜從稅則所載之度量權衡。如葡萄酒裝罇者。所從之量爲箱。裝瓶者。所從之量爲加倫 (Gallon) 是。設稅則上之單位。與商業習慣上之單位有異同時。併載尤善。正頭之幅寬多。以英寸計。不滿一英寸。四捨五入。織品上下之邊不計。

(七) 價值 本款所載爲於原價之上。加入其他用費。如運費。保險費等是。至進口稅及進口一切費用。自不在內。

(八) 署名 以上各款如式填註。然後署名。其他如包封之記號。號數。提單之號數。運載船名及出發港名等。皆載其中。(輸入申告書見四十三式樣)

### 第三條 短運貨物

普通短運貨物。有二種。一爲起卸件數少於提貨票根所載件數之貨。一爲裝運中破損之貨。前者即船貨卸畢。其貨棧收據 (Godown Receipt) 與提貨票根所載貨物件數不符。船主欲免除其納稅義務。必須提出短運單 (Short Landed Memo) 請驗貨員證明。不然海關仍須照計稅課也。後者與短運不同。然貨物一經破壞達某程度以上。價格喪失。有貨與無貨等。故得援照辦理。(短運單見第四十四式樣)

Short Landed Memo

短 運 單 式 樣

THE CHINA MERCHANT WHARF COMPANY, Ltd.  
SHORT LANDED MEMO

ex. \_\_\_\_\_ B/L No. \_\_\_\_\_

Calling for \_\_\_\_\_

PACKAGES NOT LANDED \_\_\_\_\_

Bill of Lading retained at Wharf.

(Signed) \_\_\_\_\_  
for superintendent

Dated \_\_\_\_\_ 192\_\_\_\_\_

第四條 存棧貨物

凡商人呈報貨物進口。不得在裝運商船提出艙口單之先。亦不得在裝運船商進口十五日以後。其逾期限未報或

已報而未納稅者。例由船主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式報單負責納稅。惟繳有年納保證金者。准其暫存貨棧。以待貨主到關呈報。仍不得過一年之期。此項辦法。專為洋貨而設。土貨務於商船進口後十四日內一律完清稅款云。

#### 第五項 清償貨款

入口商與出口商之交易也。至交付貨款時為雙方交易完結之日。故買主依定貨書中所載貨物完全收到時。必須即時籌付貨款。其清償之法有二。一為買主直接將款項匯往。即向銀行購買外國匯兌是也。一為賣主向買主發出票據。由買主承付或付現是也。此已詳言於前。茲不贅述。



## 第四編 國際貿易之促進

### 第二十三章 發展國外貿易之要件

國際貿易之發達與否。於國家經濟有極大關係。吾人於第二章國際貿易之重要篇。業已論及。吾人既知對外貿易之重要。當思所以發展及助長之道。夫欲求經濟政策之奏功。必將經濟組織與政治組織。同建設於一基礎之上。申言之。即欲求經濟勢力發展於外。必賴有國權以隨乎其後也。換言之。欲求對外貿易之發達。必賴國家獎勵。政府保護。此即所謂將經濟組織與政治組織同建設於一基礎之上也。今日吾國外國貿易所以未能十分發達。及不能伸張商權於海外市場者。揆厥原因。備極複雜。然對於貿易機關之不完備。乎與貿易技術之不精巧。未始非阻礙發展之因。爲今之計。惟有從事建設各種貿易機關。訓練各種貿易技術。爲他日設立穩固經濟基礎之預備也。吾人既將外國貿易之原理及其政策詳論於前。今將就今日中國現狀。縷陳其發達要件。及其設施計劃。

(一) 銀行機關。

(二) 航運機關。

(三) 保險機關。

(四) 政府之補助與獎勵。

(五) 國外商品陳列所之設立。

(六) 培育人才。

第一節 銀行機關

銀行之爲用。所以調劑金融。發據經濟。一國經濟之發達與否。可於銀行業之盛衰視之。一國海外商業之榮枯。可於銀行國外匯兌之多寡。卜知。蓋銀行者。爲一般商人之保姆也。其一喜一怒。一恐一懼。莫不與商業市場有密切之關係。故欲謀對外發展經濟勢力。其爲多設銀行也不可。吾人試以東鄰日本證之。當明治初年。其對外貿易。毫無向上之勢。其情況正與我相同。或猶不及。蓋其尙未有金融機關以調節經濟。而一切經濟勢力。均旁落外國銀行。如匯豐、花旗、麥加利等。一切市場商權。亦爲彼等所操縱。因此對外貿易。均同受外商之壟斷。而無直接經營之能力也。日本朝野莫不痛心疾首。冀挽回外溢。乃創設橫濱正金銀行 (Yokohama Specie Bank) 一面調劑國際貸借關係。爲內外金融互相調節之機關。一面爲便利輸出入商業。以補助對外貿易之發達。由是其年中輸出入貿易乃大增。而外國銀行勢力。遂日益減低。不若昔日之跋扈矣。吾人觀察今日橫濱正金銀行業務之盛衰。即可卜知彼邦全國貿易總額之消長。且視橫濱正金銀行國外匯兌之多寡。即可視彼國海外商業之榮枯。可知銀行對於發展國外貿易。有密切之關係。而不可少者也。

不寧惟是。國家設立穩妥銀行。且可挽回無數漏卮。如鎊價之低昂。先令之漲縮。以及金利之高低。不致受外國銀行



之層層剝削也。又如請求融通。或押款。亦無種種留難之事件發生。其便利也爲何如。國內金融機關成立後。然後籌設海外貿易銀行。以謀一國對外商業擴張發達。而使專爲補助海外商業之機關。其職務不獨融通資金。匯兌款項而已。蓋海外貿易銀行。與輸出入貿易。有相依爲命之勢。銀行非極力輔海外商業之發達。無以謀其營業之增進。而海外商業。非得國外貿易銀行之扶持。無以擴張其貿易。二者互相因果。缺一不可。故海外貿易銀行。其職務非僅限於調劑金融與匯兌事務。且負調查國外商務情形。報告國外市場消長之責。關於市場之販路。社會心理所趨。以及應增應減。或改良之處。均應加以詳細研究。而隨時報告於本國商人。庶幾對外貿易。得日日進步也。

吾國對外貿易。所以不能直接輸出入者。蓋因無良善之保姆以扶持之輔助之也。凡進出口大宗交易。胥經外商之手。處處剝削。種種爲難。無怪商業之不能進步也。一切融通調劑。既賴外國銀行。其對於調查國外商務情形。以及報告貨物消長等。當不負責任也。因此商人欲定購大批貨物。往往不知外國廠家之是否可靠。或貨色能否與貨樣相符。而致裹足不敢前行。苟有海外貿易銀行。對前者可任調查報告之責。對後者可用押匯方法。以免危險。吾國商人。既昧於海外情勢。又乏貿易知識。加之無自設銀行扶持輔助。焉得不失敗耶。觀彼日本在華之正金台灣朝鮮等銀行。對於其正式銀行業務外。復任調查報告之責。按月有定期之報告。彙印成冊。分送其本國各大商店。因此彼國商人。雖不出國門而已。洞悉在華之商務情形。無怪其對華貿易之有加而無已也。

爲今之計。吾國苟欲從事發展國外貿易。與列強折衝於礮火連天之商戰場中。則非有強固之金融機關不可。至其

設立之程序。固非一筆而得明瞭。且非本所篤能及。然吾人固認爲須先籌設國內強有力之銀行。以商股充資金。然後待機而進。設籌國外貿易分行。力任扶持海內外本國商人之營業利益。調查海外商業狀況。報告國外商務情勢。力圖商人之便利。謀發展國家及國民經濟之道。果能如是。吾國對外貿易或有撥雲見天之日也。

### 第一節 航運機關

吾國土地廣大。物產富饒。足以供給人民之所需而有餘。然年來生計日蹙。民生顛頓。一若不可終日者。何哉。無他。交通不便。階之厲也。蓋一國之交通如人身之血脈。苟血脈流通不順。或致停滯。欲望其身體之健康。可得乎。交通之於商業亦然。工業雖發達。苟無運輸機關爲之轉運。則交換有無。與以有無補不足之事。可得而完成乎。吾人試一觀歐美各國。其對於陸運海運事業之發展。殊令人欽佩也。國無大小。地無遠近。莫不有密如蛛網之鐵路貫穿其中。商貨之轉運。行人之往來。毫無遲滯之慮。卽對於水路交通。亦莫不如是。輪舶來往五洲間。雖遠隔萬里。亦近如咫尺。蓋科學愈昌。航事愈發達也。反觀吾國陸海運事業。能無愧乎。莽莽神州。疆域廣至。而一切運輸機關。均付厥如。海上航業。全操外人。咽喉既爲人握。生死亦由人決。以致商貨之轉運。原料之供給。極爲不便。如此而望商務之發達。可得乎。此僅就國內商務而言。至對於海外貿易。則航運事業尤爲重要矣。

夫獎勵國內產業。助長國外貿易。其最重要之機關。舍銀行外。厥爲航運機關。蓋輸出入貨物。端賴輪舶運輸。苟連此機關而無。或依靠外國船隻裝運。吾未見其可爲發展國外貿易之助。無運載船舶。不能實行國外貿易。固不待言。而

依賴外國船舶。亦殊非良策也。蓋賴外船運載自己貨物。不啻受人以柄。若提高運費。耽擱時間。皆為商業上最大打擊。運費提高。則貨價隨之而高漲。國外買主自少。耽擱時間。則國外市場瞬息萬變。危及於經營者殊為重大。且國家主義未破除前。各國商人在在有國家成見。必不願極力助長他國之海外貿易。甚者復設種種阻礙以打擊之。此固無法免除者。故無論國內國外貿易。鐵路輪船。實為不可少之機關也。

今日吾國交通事業。若以經濟上勳力進化之程度言之。尚在原始時代。蓋除少數較大城市。利用蒸汽為原動力外。其餘大部地方。尚用人力與獸力也。欲達交通利便。轉運快捷。豈可得乎。即原有已成鐵路。因辦理失當。管理不周。以致貨物運送。每每遲延。且政局不寧。國有鐵道。悉在武人勢力支配之下。運兵送餉。向覺不暇。遑論助長貿易。即內國航業。除招商局及一二華公司外。悉操外人掌握。陸路交通既如彼。水路交通又如此。在此境遇之下。欲謀發展對外貿易。實戛戛乎其難矣。故欲促進國內產業之發達。助長國外貿易之進步。其為整頓國內運輸及海外航務乎。

國內運輸交通不便。何以影響及於國內產業乎。此蓋易明與。吾人僅就經濟學原理而解釋之。凡物少則貴。多則賤。供多求少則值賤。求多供少則價貴。此經濟學上不易之法則。今國內交通事業幼稚。運輸事務未臻發達。其一切營業費用必比較重大。因此貨物運費隨之而加增。又因輸運貨物者衆。而運送之機關少。致求過於供。運費自然加高。成本因之增大。遠地之原料。未能集於一地。而產業因之不能促進。反之。運費低廉。原料可於遠近各處召致之。而產業市得藉以推張。并得於生產場有利之場所。經營大規模之設施。生產費遂以節省。而產業集

中有促成聯合共同之趨勢。於是產業界乃大放光明矣。

海外航務不發達。何以阻礙國外貿易之進步乎。其理正與阻礙產業之進步相同。或尤過之。夫國際間之懋遷。端賴輪船以爲運載之器。距離既遠。運費自大。其影響及於物價。當非小也。物價騰貴。求者必減。於是供多求少。物價轉而大跌。以致出口商大失其利。而實行停輪。因之影響一國之輸出業甚大。吾人且以歐戰時我國之絲茶土貨證之。便可明瞭。當戰爭正酣時。船隻稀少。運費貴昂。而絲茶之成本加重。市場販路遂因之停滯。其輸出額亦大減其量。此其顯而易見者也。故深望政治清明以後。家國樹立有統系之交政通策。謀國內交通之進步。完成已有之鐵路線。建設未有之鐵路線。庶幾路線所及。無遠弗屆。一方尤望國家對於交通事業。當以獎勵貿易發達產業爲前提。勿斤斤於營業上之收入着想。對於國有鐵路之運費。尤宜特別減輕。使產業界得自由運送其產物。須知運費雖減。而貨物之數量增加。其收入益多。若鐵路公司祇求維持其高率之運費。國內產業勢必日益萎縮。國外貿易將永無發達之望矣。卽鐵路自身亦絕無繁榮之望。果能特減運費。以助長國外貿易。亦未始非相互繁榮之策。此僅就國內運輸機關而言。至於對於海外航業。尤非實行政府獎勵不可。視日本在明治初年。對外貿易。毫無航業可言。繼彼邦政府。厲行獎勵造船業。給予造船獎勵金。實行航海獎勵法。授予航行補助金。且予以種種保護。及至今日。日本竟一躍而爲世界海王之一。與英美並駕齊驅。不得不謂非其政策之效能也。

再況。正復與昔日之日本相同。故政府苟能依他人過去之成功。以爲借鏡。實行造船獎勵與航海獎勵。則

歲月過往。未始不能得同樣效果也。

### 第三節 保險機關

凡商業愈發達。其危險亦愈大。危險既大。必思有以補救之。此保險尙矣。保險者。預防一切意外損失。以保全其事業之安寧。增進商人之福利爲職志。平業時。保險者向被保險者按期收取保險費。一旦遇有不測。則由業保險者任賠償之責。以填補其損害也。蓋大地之中。天災人患。不可預測。一旦發生。於商業存亡有極大關係。商人之營業也。其血本有限。苟遇意外損失。而無所保障。則一蹶不振。必不能倖免也。况今世之商業。動輒以萬計。尤需有堅強之保障。各國對於保險事業。大都業臻完善。故當交易之際。絲毫不必顧慮。吾國則不然。除少數通商口岸有三數家保險公司外。其餘內地一帶。設立者殊少。卽此數家。資本亦非極雄厚焉。足應今世商業複雜情況之用。故此種事業之設立。實不容緩。

保險事業。對於進出口貿易尤占重要位置。因貨物來往多因船舶裝載。茫茫大海。時有不測之危險。如暴風、觸礁、擱淺、衝撞等事。貨物與船舶時遭滅失損傷。苟不爲未雨之綢繆。一旦不幸罹災。影響實大。且路途遙遠。貨物數量繁多。加上落搬運。易受損壞。欲免此等危險。惟有付諸保險而已。故今世各國之輸出入貿易。保險爲必要之程序。然保險公司。首重信用。當其組織之初。須謀集雄厚之資金。庶幾遇損失時。得迅速賠償。以利商人也。

### 第四節 政府補助與獎勵

考各國之商業發達史。政府對於商業政策之施行。占重要部分。蓋一人或少數人之力。不足以行其策略。必也賴政府之力。保護鼓勵。後而得安然達到。若一國之工商業尚在幼稚時期。不堪受大風疾雨之吹打。在則在需政府之補助與獎勵也。蓋事業受補助後而易舉。加獎勵後而銳進。此各國有先例可證也。中世紀之英國商業。衰頹不振。其後政府極力鼓勵商人對外貿易。并予以充分的保護。遂佔優勝之地位。十三世紀福哀尼斯（Venice）藉政府之力實行經濟侵略。擴張商業於歐洲大陸。蓋其結果也。今如英美日法德等國。亦莫不用全力擴張其經濟勢力。除每年予商人以相當之補助外。復設領事於商業地。遣鑑巡行海上。藉資保護其商人之生命財產。其對於商業鼓勵保護。可謂無微不至矣。反觀吾國政府。對於商業之措置。能不令人愧赧乎。不但無所謂商業政策。恐商業爲何物。商業對於國家有何關係。亦盲然不知也。甚者不獨無鼓勵與保護。反借政府之威嚴。武人之強暴。剝奪商人之利益。侵佔商人之自由。一切官吏。惟以爭權奪利爲職志。國家經濟行將陷於破產之地。亦不之顧。還觀歐美列強。能無愧乎。深望政府中人。共體斯意。速謀補助國內產業之發達。獎勵國外貿易之進行。庶幾起危亡於安全也。

政府補助之範圍至廣。普通行者：（一）實行保護關稅政策。卽爲保護國內幼稚工業或特種產業起見。課舶來品以重大輸入稅。使其貨物生產費加高。無力與國內產業界競爭。於是國內工商業得政府之保護。而日臻於發達矣。（二）派遣領事官駐外。以保護僑商之商業利益。凡可予以發達商業之助力者。莫不盡力行之。並於保護商業外。負有調查所駐地商業情形之責。彙成報告書。以爲國內商人之借鏡。（三）政府補助金。卽政府於某項事業。認爲重要。

而其資本短少。未易興辦。於是酌量予以若干之補助金。或爲獎勵起見。事業經營至某種程度。便可收取若干補助金。譬如日本之對於航海獎勵金之辦法。三千噸以上之船舶。一時間有十二海哩以上之速度。并外非國製造者。得受補助金。然此皆視各國情形而定也。總之。政府能盡力補助。切實保護。商務之發展。必可指日而達也。至政府獎勵其範圍。一若補助之廣汎。(一)實行造船獎勵金辦法。對本國人所經營之造船廠及輪船公司。凡依照國家法令辦理者。均予以獎勵金。船用機器。如能以純粹本國出品材料製造。(本國不能製造者。方得使用外國材料)者。亦一律付與獎勵金。庶使國內造船業。得日益發達。(二)實行航海獎勵金辦法。卽航船至一定噸數。航行至一定哩數。得收獎勵金若干也。(三)免課國內特種製造品之租稅。使其製造成本低減。而得暢銷各地。如近年中華民國製糖公司。得政府免稅之許可。此亦吾國政府表示提倡之意也。(四)減輕國有鐵路運輸費。以利商販之往來。而低其出品之成本。國家對於交通事業。當以獎勵貿易發展產業爲前提。勿汲汲於營利爲謀。庶幾產業日益增多。國外貿易得以發達也。(五)許以專利辦法。凡國內業工商者。能獨出心裁。製造特種貨物。以利人羣。政府應予以若干年之專利。以示保護。以示鼓勵。最後(六)政府附股。以示提倡。或保息。以示補助。則全國何難樹立堅固之工商基礎。而與列強角逐於怒濤澎湃砲火連天經之濟戰場乎。深望政府捐除意見。同心協力。厘清政治。一致對外。發展樹立國家及國民經濟之永久基礎焉。

## 第五節 國外商品陳列所之設立

商品陳列所爲近世廣告法之最新者。其目的在使閱者得親睹其物。比較優劣。而生購買心。今日美國費拉得費亞城(Philadelphia)之商品陳列所。其陳列物品之多。裝璜之美。殆爲獨一無二者。凡至彼邦者。必思一睹該陳列所爲快。吾國上海。於三年前亦籌設商品陳列所。至今規模漸廣。成績大有可觀。然以吾國土地之大。僅區區一上海商品陳列所。焉足以供全國之用。吾人不獨望國內各處設立商品陳列所。且望將其推廣及於世界各大都會。蓋欲發展海外貿易。非使外國買主深信國產之美良。難以引其購買。欲使其深信不疑。惟用國外商品陳列所。將國內各種精美出產。陳列其中。裝璜壯麗。并附以詳細說明。務使閱者豔羨。而生購買心。然其中可不必設『售品部』。但宜設『代辦部』。使欲購者。免於望洋興嘆也。

## 第六節 培育人才

近世之商業戰爭。全賴智慧以操勝。商市之變換。交易之設施。均非昧於商業知識者所能勝任。况國際貿易情形複雜。事務繁瑣。尤非老於商場者。難以勝任。故爲推廣貿易執行便利起見。人才之培養。實爲最要。歐美各國。爲發展對外貿易之預備。早已極力培養專門人才。於各大學專門學校。別設國際貿易科。昕夕研究。并設函授部。以便已入商場者補習之用。吾國商業教育。尙在幼稚時代。處此智慧競爭之商場中。苟無學識以轄之。難免失敗之虞。且國外貿易事情繁雜。不若國內貿易之簡而易知。凡經營直接輸出入事業者。尤非精通外國語言文字。并具有商業上之特種知識技能。以及商業學上之基礎學識。不可故根本問題。厥爲提倡商業教育。廣設商業學校也。



凡從事於國外貿易之人才。其學識程度至少亦須受過中等教育。今日甲種商校所習課程。大都偏於普通商業知識。對於國外貿易。每不設專科。因此人才猶感不足。爲今之計。添設商業大學。培育專門人才。實爲當務之急。在此等商科大學。應設關於貿易專門科目。如商業地理。商業歷史。各國商業政策。領事學。運輸學。保險學。廣告學。包裝術。關稅法及其程序。各國商法。工業常識。理財學。銀行學。統計學。商業心理學。商業習慣。以及外國語言等。均爲不可少之科目也。此種商業教育。其目的非僅養成賣貨人才。(A Man for salesmanship) 乃欲養成高等商業人才。以爲管理組織及指揮之領袖。迨經過大學嚴格之訓練。然後再加實地練習。使其所學應用於事業上。庶幾學識經驗相並而行。而得完善之結果。此就高等商業教育而論。如欲養成普通專門人才。則可就甲種商校附設國外貿易專修科。授以簿記實踐。會計學大意。商業實踐。珠算。貿易術。以及經營國外貿易必須之知識技能。使其潛身事業界。毫無困難也。

以上三種人才。一爲商業大學畢業之高等專門人才。係居於管理指揮之地位。一爲專門商校畢業生。而受管理指揮者之命令以處理事務。一爲甲種商校畢業生。專供普通商業經營之用。此三者均爲不可少之人才也。年來國內對於商業教育。已漸知重要。於是大學專門學校。蜂擁而起。然深望辦學諸公。以實地爲前提。勿徒務虛名。則數年後。人才躋躋。發達國外貿易。樹立經濟根基。豈難事哉。

綜前所陳。對於發展國外貿易之要件。已有其六。此皆大而要者。抑吾人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則國外貿易之發展。固

賴國家之保護與獎勵。尤在國民有海外雄飛之志趣。須識對外競爭。非一人之力所能奏效。必須結合團體。一致對外。以堅忍不拔之精神。奮勇前行。奠立國家經濟權勢。增進國家富力。庶足與海外諸雄比肩上下。願國人努力焉。

## 第二十四章 我國對外貿易之回顧及今後之機運

吾人既將國際貿易之原理。交易之程序。以及發展海外貿易之要件。詳細論列。而對於中國自身今日對外貿易之地位。及今後應持之方針。尙未一及。本章將於中國對外貿易之過去及現在與將來。略爲論列。以作本卷之結論焉。中國對外貿易。在近世歐人東渡以前。固佔有良好地位。然因非正式通商之故。貨物進出數量無多。於國家經濟無多大影響。迨中英鴉片戰起。訂立南京條約。開埠通商。於是與各國相貿易。乃得正式開端。而一反其昔日之鎖國政策。中國政治上始得外國承認與彼等對等。而通商上。則中國開關口岸時。悉聽外人之指揮。關稅主權從此喪失。嗣後各國咸注目於東亞大消費場之中國。以謀其對外貿易之發展。而樹立鞏固之經濟根基。因此吾國國際貿易。乃大增其量也。

雖然吾國此時之對外貿易。果爲『有利的商業平衡』(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乎。吾人若僅就其輸出與輸入之總額計之。謂其爲貿易之進步。亦未始不可。當一八六四年之際。其總數僅爲一〇五、三〇〇、〇八七。至一九二一年。其總數爲一、五〇七、三七七、九七六。前後五十八年之間。增加至十六倍之鉅。雖欲否認其進步。

難以措辭。然苟細察其增加者爲輸出。抑爲輸入。則徒使吾人失望而已。蓋中國國際貿易總額之增加。非輸出增加。而爲輸入增加也。以貿易上之術語言之。則爲入超而非出超。是處於『無利的商業平衡』(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可知矣。查自一八六四年至一九二一年之五十八年中。出口超過進口者。僅一八六四、一八七二、一八七三、一八七四、一八七五、一八七六等六年而已。茲將其進出口總額及其超過額列表如左。

(單位一八六七年爲上海規平銀六八年以降爲關平一〇〇兩。規元一一一、四兩)

一八六四至一九二一年中國進出口貿易表

年次	進 口	出 口	合 計	超 過
一八六四年	五二,二九三,五七八	五四,〇〇六,五〇九	一〇五,三〇〇,〇八七	出 二,七二二,九一三
一八六五年	六一,八四四,一五六	六〇,〇五四,六三四	一二一,八九八,七九二	入 一,七八九,五三四
一八六六年	七四,五六三,六七四	五六,一六一,八〇七	一三〇,七五五,四八一	入 一八,四〇一,八六七
一八六七年	六九,三三九,七四一	五七,八九五,七二三	一二七,三三五,四五四	入 一四,四三四,〇二八
一八六八年	六三,二八一,八〇四	六一,八六六,二七五	一二五,一〇八,〇七九	入 一,四五五,五二九
一八六九年	六七,一〇八,五三三	六〇,一三九,三三七	一二七,二四七,七七〇	入 六,九六九,二九六

一八七〇年	六三、六九三、二六八	五五、二九四、八六六	一一八、九八八、一三四	入	八、三九八、四〇二
一八七一年	七二、一〇三、〇七七	六六、八五三、一六一	一三六、九五六、三三八	入	三、二四九、九一六
一八七二年	六七、一三七、〇四九	七五、二八八、二五五	一四二、六〇五、一七四	出	七、九七一、〇七六
一八七三年	六六、六三七、二〇九	六九、四五二、二七七	一三六、〇八八、四八六	出	二、八一四、〇六八
一八七四年	六四、三六〇、八六四	六六、七二二、八六八	一三一、〇七三、七三三	出	二、三五二、〇〇四
一八七五年	六七、八〇三、二四七	六八、九三二、九三九	一三六、七二六、一六七	出	一、一〇九、六八二
一八七六年	七〇、二六九、五七四	八〇、八五〇、五二二	一五一、二二〇、〇八六	出	一〇、五八〇、九三八
一八七七年	七三、三三三、八五六	六七、四五五、〇三三	一四〇、六七八、九一八	入	五、七八八、八七四
一八七八年	七〇、八〇三、〇一七	六七、一七一、一七九	一三七、九七六、一〇六	入	三、六三一、八四八
一八七九年	八二、三三七、四三四	七二、二八一、二六三	一五四、五〇八、六八六	入	九、九四六、一六二
一八八〇年	七九、二九三、四五二	七七、八八三、五八七	一五七、一七七、〇三九	入	一、四〇九、八六五
一八八一年	九二、九一〇、八七七	七二、四五二、九七四	一六三、三六三、八五二	入	二〇、四五七、九〇三

一八八二年	七七、七五、三八	六七、三六、八四六	一四五、〇五二、〇七四	入	一〇、三七八、三八二
一八八三年	七三、五六七、七〇二	七〇、一九七、六九三	一四三、七六五、三九五	入	三、三七〇、〇〇九
一八八四年	七二、七六〇、七五八	六七、一四七、六八〇	二三九、九〇八、四三八	入	五、六三三、〇七八
一八八五年	八八、二〇〇、〇一八	六五、〇〇五、七一	一五三、二〇五、七一九	入	三三、一九四、三〇七
一八八六年	八七、四七九、三三三	七七、二〇六、五六八	一六四、六八五、八九一	入	一〇、二七二、九五五
一八八七年	一〇二、二六三、六六九	八五、八六〇、二〇八	一八八、一三三、八七七	入	一六、四〇三、四六一
一八八八年	一二四、七八二、八九三	九二、四〇一、〇六七	二二七、一八三、九六〇	入	三三、三八一、八六六
一八八九年	一一〇、八八四、三五五	九六、九四七、八三三	二〇七、九三三、一八七	入	一三、九三六、五七七
一八九〇年	一二七、〇九三、四八一	八七、一四四、四八〇	二二四、三三七、九六一	入	三九、九四九、〇〇一
一八九一年	一三四、〇〇三、八六三	一〇〇、九四七、八四九	二三四、九五二、七二二	入	三三、〇五六、〇一四
一八九二年	一三五、一〇一、一九八	一〇二、八三、五五三五	二三七、六八四、七三三	入	三三、五一七、六七三
一八九三年	一五一、三六二、八一九	一二六、六三三、三二一	二六七、九九五、一五〇	入	三四、七三〇、五〇八

一八九四年	一六二、一〇三、九一一	一三八、一〇四、五三二	二九〇、二〇七、四三三	入	三三、九九八、三八九
一八九五年	一七一、六九六、七二五	一四三、二九三、二二一	三三四、九八九、九二六	入	二八、四〇三、三〇四
一八九六年	二〇二、五八九、九九四	一三一、〇八一、四二二	三三三、六七二、四一五	入	七二、五〇八、五七三
一八九七年	二〇二、八二八、六二五	一六三、五〇一、三五八	三六六、三三九、九八三	入	三九、三三七、二六七
一八九八年	二〇九、五七九、三三四	一五九、〇三七、一四九	三六八、六一六、四八三	入	五〇、五四二、一八五
一八九九年	二六四、七四八、四五六	一九五、七八四、八三三	四六〇、五三三、二八八	入	六八、九六三、六三〇
一九〇〇年	二二一、〇七〇、四三二	一五八、九九六、七五三	三七〇、〇六七、一七四	入	五二、〇七三、六七〇
一九〇一年	二六八、三〇二、九一八	一六九、六五六、七五七	四三七、九五九、六七五	入	九八、六四六、一六一
一九〇二年	三二五、三六三、九〇五	二二四、一八一、五八四	五二九、五四五、四八九	入	一〇二、一八二、三二一
一九〇三年	三三六、七三九、一三三	二二四、三三二、四六七	五四一、〇九一、六〇〇	入	一二三、三八六、六六六
一九〇四年	三四四、〇六〇、六〇八	二三九、四八六、六八三	五八三、五四七、二九一	入	一〇四、五七三、九三五
一九〇五年	四四七、一〇〇、七六一	三三七、八八八、一九七	六七四、九八八、九八八	入	二二九、二二二、五九四

一九〇六年	四二〇、二七〇、〇八二	二二六、四五六、七三九	六四六、七六、八二一	入	一七三、八一三、三四三
一九〇七年	四二六、四〇一、三六九	二六四、三八〇、六九七	六八〇、七八二、〇六六	入	一五三、〇二〇、六七二
一九〇八年	三九四、五〇五、四七八	二七六、六六〇、四〇三	六七一、一六五、八八一	入	一二七、八四五、〇七五
一九〇九年	四一八、一五八、〇六七	三三八、九九二、八一四	七五七、一五〇、八八一	入	七九、一六五、二五三
一九一〇年	四六二、九六四、八九四	三八〇、八三三、三二八	八四三、七九八、三三二	入	八二、一三一、五五六
一九一一年	四七一、五〇三、九四三	三七七、三三八、一六六	八四八、八四一、一〇九	入	九四、一六五、七七七
一九一二年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三	八四三、六一七、四三四	入	一〇二、五七六、六二八
一九一三年	五七〇、一六二、五五七	四〇三、三〇五、五四六	九七三、四六八、一〇三	入	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
一九一四年	五六九、二四一、三八二	三五六、三二六、六三九	九二五、四六八、〇一一	入	二二二、〇一四、七五三
一九一五年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	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	八七三、三三六、八八三	入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
一九一六年	五二六、四〇六、九九五	四八一、七九七、四六六	九九八、二〇四、三六一	入	三四、六〇九、六二九
一九一七年	五四九、五一八、七七四	四六二、九三一、六三〇	一、〇一二、四五〇、四〇四	入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金之利息。營業之所得。實足以彌補而有餘。故其爲入超也。非徒不損其富。且日增其財力。此其故也。至美國之在今日也。固爲出超國。然考其在十八十九世紀時。亦爲入超國。其所以致於出超者。實原於實業之發達。當其實業之未發達也。年中入超爲數甚鉅。其彌補之法。則全恃債券之發行。然其所借外債。專爲發展實業之用。故至今日實業發達。已臻極點。其轉入超爲出超。固吾人意料所及者也。中國今日之入超。對於英國當不能並論。而對於借債彌補之美國。亦不能列爲一談。蓋吾國庫空如洗。債臺高築。借款猶恐不足。遑論貸款。對於彌補入超。雖亦恃借債。然其非用於實業之開發。乃用於軍事之消耗。此近日財政破產。迫於眉睫之所由來也。可不懼哉。

吾國對外貿易。自一八六四年以至一九二一年。其中僅六年爲出超。其餘無一年不爲入超。然則吾人亦知其致此之由乎。此有志發展國外貿易者。不可不研究也。以著者所見。其重大原因。乃潛伏於國內產業之不振。與乎工業之不發達。而國內產業之不振。與工業之不發達。又因國內資本缺乏。而國外資本又復不能利用所致也。考我國現在諸產業中。以交通事業與棉織事業爲最大。爰就二者分別論列之。

## (一) 交通事業

我國政府經營交通事業。實以前清光緒二十三年之滬滬鐵路爲嚆矢。以後或借外資以事建築。或人民自行集資創設。迄於今日。合國有民。有共有四千七百餘哩。以之平均。每年增加不及二百哩。以視歐美各國之鐵路事業。實瞠乎其後矣。而此已成之四千七百餘哩。多半或於前清時代。其成於民國時代者。蓋歷歷可數。是民國時奢言築路。猶

不及前清之成效也。又其所利用之資本。除京張京綏及最近贖回之膠濟鐵路外。幾無不仰之外國。而日處於債務之生活。從可知我國交通事業發達之程度矣。即使能利用外資。切實從事整頓交通事業。則外資投於我國鐵路者。已近國幣一萬萬元之數。宜其可以敷設鐵路在一千哩以上。然悉流用於不生產方面。以至本息無由償還。外人裹足不敢復投其資本於我國。於是我國國際信用大喪。而交通事業將永無發達之望矣。

### (二) 棉織事業

我國輸入之大宗。首推棉製品。年計值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圓左右。約當輸入總額十分之三。若以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之入超三〇四、八六六、九〇二與棉製品輸入總額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比較。則入超數僅存五七、八六八、九〇二。是棉製品一項已可彌補入超之大部分。再加以其他代替輸入品之國內產物。則吾國當可一變昔日之入超。而為出超。無須賴於借債。而國家危亡之機亦可立解。故曰實業足以救國也。借乎。

我國紡織事業。近年亦遂漸進步。幾有一日千里之勢。據農商部統計。民國元年（一九二一年）全國紗廠僅有十六家。迨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則已達二百二十一家。內中織廠九十七家。紗廠一百二十四家。其中華人經營者九十四家。日人二十二家。英人七家。一家未明。是國人經營者固倍蓰於英日矣。再自資本及錠子觀之。英人七家中。其資本可得而計算者凡五家。合七百八十萬兩。錠子可得而計數者四家。合二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個。日人二十二家中。其資本可得而計算者八家。合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七萬元。錠子可得而計數者十五家。合七十五萬六

千六百三十個。國人九十四家。其資本可得而計算者七十三家。合銀元七千另五十二萬五千元。又銀兩五千一百另二萬兩。錠子之數可得而計數者八十一家。合二百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個。以視英日之所有。又二倍有半焉。廠數錠子皆多於英日。宜其獲利維均。然年來國人自辦之紗廠。大鬧恐慌。倒折者或停業者時有所聞。前途荆棘。正不知何時得到乾淨土也。蓋紗價跌落。棉價暴漲。以致營業不惟不能獲利。且將虧損本金。在境此遇之下。英日人創辦之紗廠。當同罹此災劫。而頻於危殆。一若吾之所受。乃事實有所不然。英廠雖受紗價之影響。然尙能維持。日廠之營業。則不惟不失敗。且蒸蒸日上。與國人自辦者適得其反。其中必有絕大因緣。在國內留心經濟之士。咸注意其失敗之原。綜其論說。不外資本缺乏。有以致之。蓋立足於砲火連天之商戰場中。非有充裕之資本。無能爲力。而資本中。又以流動資本爲最要。彼日廠以七十五萬餘之錠子。而有一萬萬元以上之資本。除一部分爲固定資本外。除皆屬流動資本。較之華廠之二百四十九萬八千九百六十四錠子。而有一萬二千餘萬之資本。其融通能力。當數倍大於華廠所有。當棉價跌落時。則預購屯積。一旦棉價飛漲。對其生產原價。無錙銖之影響。遇紗價低落時。則暫屯留其紗而不售。徐待其價格之恢復。然後出沽。是紗價雖跌。亦不足以影響其利益也。我國人自辦之紗廠。則不然。既限於資本。復格於人才。當歐戰勃發。紗價飛騰。各廠主羶於紗銷之速。極力擴充其營業。而不虞紗價之落。又鑒於數年前棉作之豐。不圖預購。而不虞棉價之漲。故各人力圖目前之利。增加錠子。擴充廠基。因此所有資本多屬固定。在戰爭正酣。紗價方高。暢銷順速。莫不利市三倍。及歐戰終局。各國謀恢復經濟舊觀。極力從事擴充實業。於是外廠在華日



增。情勢乃大變。棉價飛漲。紗價陡跌。吾國廠家因缺乏流動資金。紗價雖賤。然不得不急於售脫。以取得營業資金。以作購花及工資之用。棉值雖貴。然不得不急於購進。蓋不購棉。廠中既無屯積。廠紗勢必立罄。而無以繼也。售賤紗以購棉。購貴棉以出紗。輾轉不已。陳陳相因。其不折閱者幾希。向使資本充裕。又何致有今日之結果。今紗廠聯合會擬發行公債。以集低利之款。而形格勢禁。在所不行。欲增加棉花出口稅。以壓落棉價。而條約又所不許。長此以往。行見我國紗業破裂。萬劫不復。而國人衣食之源。將從此握於外廠之手也。

交通事業。以缺乏資本故。致日就衰頹。紡織事業。以缺乏資本故。致一蹶不起。兩者皆敗。則我國產業前途。寧堪設想。我國對外貿易。又寧有發達之望乎。今日憂國者。咸謂非舉外債以救濟。無法維持。此固獨一之路途。然今日之中國。舉債談何容易。蓋年來國際信用喪失殆盡。外人對中國之投資。類皆裹足不敢前進。查我國現在無抵押品之外債。為數約合國幣二萬萬餘元。類皆到期不能償付本息。以致外人嘖有煩言。共管之聲浪溢於耳鼓。此僅榮榮大者。他如美國之烟酒借款。及太平洋公司借款。全額僅美金一千一百萬元。而亦擱置數年。不謀所以善其後。是無異於自絕他助。不亦重可悲乎。為今之計。如欲利用外資。須速謀恢復國際信用。債還舊欠。履行新約。庶幾其可也。

然國人方怵於舉借外債之禍。一聞舉債。輒縮眉蹙額。百端阻撓。殊不知外債本身原無害可言。所患者為運用之不當耳。苟能監督外資之用途。使其涓滴皆用於生產方面。則如美國昔日之大舉外債。又何妨耶。今乃徒責外資之不善。因噎廢食。亦自取滅亡者也。欲謀發展國外貿易。須先發達國內產業。發達國內產業。則非利用外資無以為力。欲

利用外資尤非恢復國際信用無以資號召。深望舉國上下。共體斯旨。庶幾產業增進。有厚望焉。

國內產業發達後。其第二步則為樹立有系統之商業政策。使國內製造物生產物。得以推銷於世界各邦。彼世界商業大國之謀。樹立經濟基礎也。先為獎勵國內產業。迨產業內固。然後施行對外輸出獎勵政策。如關稅之保護也。航海之獎勵也。補助金之津貼也。無一非為其商業政策之重要部分。歐戰以後。形勢尤為緊急。蓋歐戰以還。各國財庫枯竭。非增加生產。使出口貨臻旺。不足以救國計之窮困。英國向採自由貿易政策。今亦改訂稅則。一方面獎勵出口。一方面限制進口。英政府為擴充其製造品於經濟組織極形紊亂之歐洲東部諸邦（如俄羅斯德意志奧利利諾國）起見。於二千六百萬鎊之限度以內。貸款於英國輸出業者。因此英國製造品之輸向東歐諸邦者大增。且其對於輸出者之貸款。僅限於輸出製造品。凡原料品及粗製品。皆不得享此利益。則今後英國製造品輸出之大增。實無可疑。然其政策在大戰方止時。祇對於歐洲大陸方面而已。今且擴張其範圍於東南方面。及東洋方面矣。至北美合衆國。則因歐戰特惠。大擴其國際貿易。政府有種種提倡貿易之設施。人民亦有各種調查機關之組織。日夕從事。乃一變昔之債務國。而為世界之債權國矣。

茲不厭其煩。將彼邦政府提倡國外貿易。促進國內產業之設施。概述於下。以供參考。庶幾吾政府知所警剔也。

美商部為發展海外貿易起見。特設內外商務局（Bureau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Commerce）及於外部交中設領事司（Consular Service）此外又有船政局（The Shipping Board）聯邦商業委員會（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與關稅委員會(The Tariff Commission) 等機關。內外商務局與領事司所管理之職務。約可分爲二種。一則商務特派員(Trade Commissioners) 商務參贊(Commercial Attaches) 領事(Consul) 等。或居留外國。或遊行四方。其職務多屬調查交涉。一則在華盛頓內外商務局總署之人員。其職務爲編輯統計。與布告商情。美國對外商務之發達。得商務特派員之助力不少。蓋其職務專司調查美國物品在外國之銷場。將其結果報告國內製造家。庶幾所製商品。合於該地消費者之心理及時尚。或須改良之處。亦得依報告而行。而商業亦因以推廣。商務特派員。於特別調查商務情形外。復考察各國之普通經濟現狀。因歐洲大戰後。各國之工商業均大有變動故也。

商務參贊則代表內外商務局。常駐外國者。其辦公處往往在公使館。或大使館中附設。其職務則在考察所駐國之重要商務情形。及經濟狀況。以報告於內外商務局。然後由商務局轉布於各製造家。或出口商。使彼等有所趨向也。領事隸屬於外交部。其職務限於商業事件。而無政治外交之權能。(惟各國駐華領事。均保有所謂領事裁判權。吾國政府已屢次請求列強取消領事裁判權。至今仍未見實行。實國際間一大憾事也。) 故與駐在國之外交官(Diplomatic Corps) 無互相抵觸其事務之事。領事之主要職務。爲調查所駐區域內之工商業狀況。保護其僑民之商業利益。隨時將調查所得。報告商務局。公布以爲輸出商參考之用。或關於特別機會。可爲其國人推廣貿易之助。又美商與外商發生交涉時。領事乃極力爲之媒介。因此美商在外經營。受惠不淺也。此外領事尚有一重要職務。即

證驗貨物出口至美國之單貨是否與美國法律相符。然後掣給領事證書(Consular Invoice)放行。因此出口商一經領事證明亦無後顧之憂矣。於是對美貿易乃日增而無已也。

在華盛頓內外務商局總署人員之職務。則就各商務參贊、領事及商務特派員之報告分類編纂。以供商人之諮詢。或搜集外國各種表冊。如關於各國關稅率、各國輸出入統計、各國生產統計以及本國對外貿易之統計等。以爲美商決定對外貿易政策之準繩也。

船政局之職務有二。一爲監理興造緊急需用艦隊。一爲限制國外商業。在特殊時期之貿易。美政府之設此機關也。緣受歐戰之影響。蓋在一九一四年以前。美國輸出外國之物品。多由外國商輪轉運。迨戰釁一開。航業擾亂。德國商船因改爲軍用。不久遂不見於海上。及潛行艇盛行時。英國商輪亦相繼減少。因此美商乃益覺困難。其後美國加入戰爭漩渦。本國航業既未發達。他國商輪又多改爲輸運軍需之用。於是美國輸出商更束手無策。政府不得已。乃明令制限。非必需之物品。不容輸出入也。於是。一方趕造新輪。一方維持商務。及戰事終了。停運軍火。此種新造船隻。皆改爲通商之用。於是商業大便。船政局且對於世界各處船隻之移動。以及與美國競爭國外貿易各國之運費。無不詳細調查。應時而增減美國商輪之運費。庶於美商之輸出事業無所阻礙。此其關係於美國之國外貿易。豈淺鮮哉。聯邦商業委員會。其職務專司調查國內對外貿易之各種商業團體之組織。對外政策之措置。隨時報告國會。及調查外國之商業組合。而有影響於美國之商業者。隨時呈報國會。又常邀晏國內製造家出口商。詢以彼等對於需要

與不需要部分之『休門條例』(Sherman Anti-Trust Law)與其他對於國外貿易有關係之條例之意見。或函詢有經驗之士。對於促進貿易之計劃。以及答覆諮詢等。總之此機關對於美國國外商人。實大有裨益也。美國關稅委員會。專為調查關稅法之實行。及其效力。又對於美國與外國之稅則關係。商業條約。經濟聯盟。與及輸入與國內消費製造之比較。競爭之原因。及其結果。『黨渣』(Dumping)之影響等。亦加以詳細之調查。冀易實現其商業政策。而握得商業霸權 (Commercial Supremacy) 其用心之苦。可見一般矣。

上述英美政府對於提倡海外貿易之設施。吾人不得不嘆其深思遠慮。設施周密。其有今日之商業勢力。豈偶然哉。吾人不欲與列強角逐則已。如其不甘居人後。而欲高樹商業旂幟。與列強相周旋於怒濤澎湃之商戰場中。則非切實謀國際信用之恢復。促進國內產業之發達。樹立有系統之商業政策不為功。東隅已逝。桑榆非晚。吾朝野有志之士。蓋與乎。



## 參考書類

- |            |         |
|------------|---------|
| 銀行原論       | 羣益書局出版  |
| 增訂銀行學原理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貨幣論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貨幣膨脹各國公債史略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歐戰財政紀要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馬寅初演講集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國民經濟學原理    | 羣益書局出版  |
| 國際商業政策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商業政策       | 中華書局出版  |
| 商業政策       | 世界書局出版  |
| 國際商業政策     | 堀江歸一    |
| 商業政策       | 津村秀松    |

中國關稅制度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關稅問題

朱進

海關稅務紀要

財政部

中國之泉幣

世界商業史

商務印書館出版

歐戰後之中國

徐世昌

## 參 考 報 類

銀行週報 (第二卷至第八卷)

上海銀行週報社

銀行月刊 (第二卷至第四卷)

北京銀行月刊社

銀行雜誌

漢口銀行雜誌社

中外經濟周刊

經濟討論處

總商會月報(第一卷至第四卷)

上海總商會

錢業月報 (第二卷至第四卷)

上海錢業公會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商務印書館

中國年鑑

商務印書館

## 西文參考書

- Ira B. Cross: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 A. C. Whitaker: Foreign Exchange
- Franklin Escher: Foreign Exchange Explained
- B. L. Stewart Patterson: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 William F. Spalding: Foreign Exchange and Foreign Bills.  
Eastern Exchange Currency and Finance
- Margraf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 Hartley Withers: Money-changing(金) )
- William F. Spalding: The London Money Market
- Harry G. Brown: Principles of Commerce

- S. Stern:                   The Foreign Exchange Problem
- Herace White:               Money and Banking
- Joseph F. Johnson:         Money and Currency
- David Kinley:               Money(註11)
- J. L. Loughlin:             Money and Prices
- Hledsworth:                 Money and Banking
- Phillips:                    Readings in Money and Banking
- A. K. Fiske:                 The Modern Bank
- William F. Kniffin:         The Practical Work of A Bank
- J. S. Smith: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Geography
- Goschen:                    Theory of Foreign Exchange(註11)
- Chong Su See: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 Norbert Savay:               Principles of Foreign Trade
- Brown:                        International Trade

Wolf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Griffin:	Principles of Foreign Trade
C. Day:	The History of Commerce
R. T. Ely:	Outlines of Economics
Price: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
List: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B. O. Hough:	Practical Exporting
Plehn:	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
G. M. Fisk: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y
Caver:	Principles of National Economy
Chin Chu:	China's Tariff Problem (雜論)
Schafield:	Commercial Practice
Cook:	Financing Foreign Trade
Huebner:	Marine Insurance

Commercial Press: Commercial Knowledge

## 西報參考書

Bankers Magazine, 1921-1924 (New York)

Economica, 1921-1923 (London)

Far Eastern Review, 1919-1924 (Shanghai)

Financial and Commercial Chronicle (New York)

The China Year Book, 1923 (Tientsin Press Ltd.)

(註一) 商務印書館有譯本名曰外國匯兌論

(註二) 同右書局出版譯名曰貨幣學

(註三) 同右書局出版譯名曰外國匯兌原理

(註四) 朱進之中國關稅問題

## 編者附言

稿成癸亥仲夏。間以人事卒卒。不克校改。翌夏取而刪增。全變初稿次序。付民智書局印行焉。第以稿件繁多。校印需時。自排印迄今。歷時凡十月。然年來之世界商情。已有變遷。各國滙兌略近平價。所差無幾。道威斯計劃。已見試行。歐洲時局亦較昔安然。各國金貨政策亦不若往時之嚴厲矣。以言貿易。情亦大變。橡皮之飛漲。已足證明商市之活動。舉凡此等。皆本書所未及備載。深爲歉仄。本擬另文附末。乃以時間倉卒。且余等易商從法。興味已改。遂未果行。別文惟有待諸來日焉。

編者附言

三二四

Warehouse receipt, 220, 268 棧單

War risk, 259 戰事損失

Wight, measurement, and rate memo, 236 度量容積表

Wholesale price, 244 躉賣價

- Time policy, 26 期間保險紙
- Trade channel, 63 貿易途徑
- Trade policy, 44 貿易政策
- Transferability, 184 讓與權
- Transit duties, 111, 134 子口稅
- Tonage duties, 111, 134 噸稅
- Trust, 66, 托辣斯
- Trust receipt, 167, 204, 218 信托收據
- Tug, 121 拖船

## U

- Unconfirmed, 185 不加證明
- 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37, 287 無利的貿易均衡

## V

- Value policy, 261 價值保險單
- Vested interest argument, The, 96, 既得權利擁護論
- Vocht, 121 遊歷船
- Voluntary sacrifice, 258 自願犧牲
- Voyage policy, 261 航線保險單

## W

- Wager policy, 261 賭博保險紙
- Wages argument, The, 95, 儲金貴昂說



- Shipping advice, 236 出口通知書
- Shipping permit, 241, 243 運輸准許單
- Shipping permit number, 244 運輸准許單號
- Shut out cargo 244 滯裝貨物
- Shut shipment, 244 短裝貨物
- Single tariff, 130 單一稅則
- Specific duties, 124 重量稅
- Special letter of credit, 179, 185, 204 特別押匯信用證書
- Special agents, 254 特別代理人
- Spot, 199 近期
- Supplementary, 186 增補證書
- Sworn measurer, 240 平準人

## T

- Tariff for revenue only, 103, 113 嚴正的收入關稅
- Tariff commission, The, 303 關稅委員會
- Telegraphic letter of credit, 205 電報式信用證書
- Tenor of draft, 214 票據期限
- Terms of sale, 43 售貨期限
- Tariff system, The, 105 關稅制度
- Time draft, 183 定期票
- Time transaction, 155 期貨

Qualitative test, 54, 55 性質驗

Quantitative test, 54, 55 分量驗

## R

Railroad bill of lading, 238 鐵路提單

Rebate, 222, 223 減少

Recourse, 215 復歸

Regular (native), 117 常關

Reimburse the bank for its service, 203 酬勞費

Renewal, 184 復新

Return to the old doctrine of mercantilism, 82, 130 返於重商

## 主義

Revenue import duty, 104 基於財政策之入口稅

Revenue customs duties, 108 收入關稅

Revolving letter of credit, 181 活川信用證書

Right of cancellation, 214, 215 廢止權

Right of recourse, 215 復歸權

## S

Sale of Goods act, 225 買賣法

Sherman anti-trust law, 305 休門條例

Shipping document, 213 出口需要單據

Shilling, 239 仙令

Order bill of lading, 246 囑咐提單

Over-night money, 199 隔日款

## P

Particular average, 258 特別平均

Per ton measurement, 239 每噸容量

Per ton weight, 239 每噸重

Physiocraticism, 130, 79 重農主義

Pilot, 121 引水船

Policy of protection, 103 保護政策

Preferential rate of duty, 136 特惠關稅

Premium, 252 保險費

Prime banker's bills, 199 優等銀行票據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likin, 120 產銷稅

Prohibition, 111 違禁品

Protective import duty, 104, 113 基於經濟政策之入口稅

Protective tariff system, 83 保護關稅制度

Provisional cover, 258 豫定保險

Purchase discount, 154 買貨折扣

Purchasing power 46, 58, 263 購買力

## Q

Quensney, 79 (重農主義創者)

Memorandum, 244 短運單  
 Mercantilism, 75, 130 重商主義  
 Most favor nation, The, 107, 最惠國

## N

Navigation laws, 99 航海條例  
 Navigation protection, 102 航海保護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 268 流通證券  
 Negotiating draft in the market, 194 轉移票據於市面  
 Negotiation, 185 轉讓  
 Net weight, 124 純量  
 Non-accumulative, 182 不可積蓄的  
 Non-dumping certificate, 66 不黨濱證書  
 Notice to take delivery, 267 領貨通知書

## O

On account, 155 賒欠交易  
 Open policy, 259, 261 豫約保險  
 Opener, 186 發行證書者  
 Original, 185 原證書  
 Original beneficiary, 186 原受利益者  
 Or order, 184 或其委托人  
 Order of goods, 231 定貨書

- Laissez faire, 80, 102, 130 自由放任
- Law of comparative cost, Tho, 65, 比較成本法
- Law of demand and supply, 51, 52 供求法則
-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54, 58 效能遞減法則
- Law of harmony, Tho, 55, 需要調合法則
- Law of least social cost, 55, 最小勞費法則
- Law of variety, Tho, 55, 需要複雜法則
- Letter of guarantee, 163 担保書
- Letter of credit, 173 信用證書
- Lighter, 121 駁船
- Lloyds, 253 來公司(最初之保險公司)
- Loan on bottomry, 252 船舶抵押借款
- M
- Mail order, 37 郵信交易
- Marine insurance, 251 水險
- Marine underwriting, 252 水險制度
- Mark, 233, 249 記號
- Market value, 124, 244 市價
- Master's receipt, 242 船主收據
- Maximum and minimum tariff system, 107, 131 最高及最低稅率制度

- Historical school, 101 歷史學派  
 Home market argument, The, 94 國內市場保護論  
 How many days after dato, 183 出票後幾日付款  
 How many days after sight, 183 見票後幾日付款

## I

- Idle capital, 61 固定資本  
 Import application, 268 入口請求書  
 Import duties, 110 入口稅  
 Import letter of credit, 159 入口信用證書  
 Index number, 128 指數表  
 Industrial protection, 102 產業保護  
 Instrument in financing foreign trade, 208 融通貿易之單據  
 Insurance agents, 253, 254 保險代理人  
 Insurance commissioner, 253 保險委員會  
 Insurance broker, 253 保險經紀人  
 Insurable interest, 262 保險利益  
 Interest clause, 163, 168 利息條件  
 Irrevocable, 184, 185 不得挽回

## K

- Kilogram, 124 瓊

## L

- F. O. B. Value, 244 落貨價值
- Forward, 199 遠期
- Foul bill of lading, 249 不潔提單
- Free entries, 111 免稅貨物
- Free trade policy, 130 自由貿易政策
- Friedrich List, 83 李斯氏 (德人創保護政策)

## G

- Gallon, 271 加倫
- General agents, 254 普通代理人
- General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106 國定協定并行政率  
制度
- General letter of credit, 175, 179 普通押匯或逆匯信用證書
- General or autonomous tariff system, 106, 131 國定稅率制度
- General average, 356 普通平均
- Godown receipt, 271 貨棧收據
- Good faith, 260 善意
- Good will, 44, 227 商譽
- Gross weight, 124 總量

## H

- Hansatic League, 72 漢薩同盟市府
- Hartor Act, 255 赫得法 (美議院法案之一)

Draft, 133 票據  
 Drawback system, 86 還稅法  
 Drawee bank, 204, 205, 214 受票銀行  
 Droager, 121 挖泥船  
 Dumping, 66, 305, 濫濱 (廉價售賣)

## E

Engagement of freight room, 341 預定艙位  
 Evidence of bank credit, 216 銀行信用之證據  
 Examiner's report, 269 驗貨員報告  
 Export application, 243 出口請求書  
 Export cammission house, 37, 226 出口代理處  
 Export duties, 110 出口稅  
 Export duty memo, 243, 269 驗單  
 Export house, 36 出口貿易所  
 Export letter of credit, 193 出口信用證書  
 Export merchants, 37 出口商人

## F

Factories, 74 工場  
 Fair, 72 市場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77, 78, 286 貿易之有利的均衡  
 F. O. B. (Free on board), 228



Contract of sale, §89 買賣合同  
 Cooperative with foreign merchant, 42 與外商合作  
 Corn laws, 99 穀物條例  
 Cost of production, 59 生產費  
 Cubit, 28 英國呎名

## D

Damago, 256 損失  
 Dead space, 241 廢地  
 Declaration for exportation, 243 出口申告書  
 Declaration for importation, 268 入口申告書  
 Delivery order, 268 提貨票根  
 Depression, 61 實業衰頹  
 Destination, 244 輸往地  
 Discount, 174 貼現  
 Distribution, 62 分配  
 Dock receipt, 242 碼頭收據  
 Documentary credit; 179 押匯信用證書  
 Documents, 183 單據  
 Documents on acceptance, 154 隨貨承付匯票  
 Documents on payment, 157 隨貨支付匯票  
 Domicile bills, 171 住籍匯票

- 229 貨價保險費與運費
- Circular letter of credit, 175 遊歷信用證書
- Civil war, 102 美國南北戰爭
- Clean bill of lading, 249 純潔提單
- Clean irrevocable, 189 純不得挽回
- Clean letter of credit, 183 單純證書
- Coast trade duties, 110, 134 復進口半稅 (一名沿岸貿易稅)
- Coastwise navigation laws, 99 內國航海法
- Colbetism, 100 柯爾柏主義 (即重商主義)
- Collateral discount, 194 抵押貼現
- Colonial clause, 170 殖民地條件
- Commercial credit, 266 商業信用
-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162 商業信用證書
- Commercial supremacy, 305 商業霸權
- Comparative cost, 65 比較成本
- Confirm, 184 證明
- Consul, 74 領事官
- Consular certificate (consular invoice), 250, 303 領事證書
- Consular service, 47, 302 領事司
- Consolidated likin, 120 統捐
-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106 協定稅率制度

## 證書

- Application of letter of credit, 202 信用證書請求書  
 Authority to Draw, 212 授權發行票據  
 Authority to Purchase (A/P), 208, 212 授權購匯證書  
 Avario, 256 平均 (法文)  
 Average, 256 平均

## B

- Bailee receipt, 167 受托者收據  
 Balance of bargains, 76 買賣均衡  
 Balance of trade, 130 貿易均衡  
 Bank credit, 266 銀行信用  
 Before negotiation, 215 轉移前  
 Beneficiary, 183, 186, 189 受利益者  
 Bill brokers, 219 票據經紀人  
 Bona fide holder, 185 善意執票人

## C

- Cents, 239 仙使 (銅元)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253 授權證書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235 檢驗證書  
 Chartering ship, 238 雇船  
 C. I. 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的簡式), 126, 149, 153,

# 中西名詞索引

## 卷 下

### A

- Acceptance, 173, 183, 194 承付
- Accumulative, 182 可積蓄的
- Adam Smith, 80 亞丹斯密
- Adaptation of want to environment, 55 適合環境需要
- Ad valorem duties, 124' 125, 從價稅
- Administration ad personum, 142 人之行政
- Administration ad rem, 142 物之行政
- Advertising to get export trade, 39 廣告貿易
- Advice of authority to draw, 213 通知受權購匯
- Edward Lloyds, 253 愛德華來氏
- After negotiation, 215 轉移後
- Agents and branch office, 41 代理商或支店
- Agricultural South and West, 94, 102 美西部與南部農業地方
- Amount, 183 款目
- Applicant, 163 請求人
- Application for commercial credit, cable, 202 請求用電報發行證書
- Application for commercial credit, mail, 202 請求用郵信發行

Tical, 322 地克爾 (暹羅貨幣本位)

Trading department, 177 貿易部

Trade acceptance 商業承付, 93

Transfer of value, 314 價值移轉之功用

Treasury department, 159 財庫部

Treasury certificates, 58 財政部之發券

Three days of grace, 94 三日之寬放

Troy ounce, 150 金衡翁斯

Trust company, 244 信託公司

T. T. (telegraphic transfer), 85 電匯

## U

Unfavourable, 109 匯兌逆

Unlimited legal tender, 323 無限法貨

## V

Value, 316 (公認價值)

Value, as a store of, 313, 爲價值之儲蓄 standard of, 312 爲  
價值之標準

## Y

Yen, 320, 321 圓 (日本哥倫比亞, 新芬蘭貨幣本位)

- Simplo arbitrage, 291 單一裁定匯兌
- Spot 135 現貨交易
- Spot sight, 135 現貨交易
- Spot transaction, 135 現貨交易
- Silver monometallism, 329 銀單本位制
- Silver standard, 331 銀本位制
- Sovereign, 320 金鎊 (英國貨幣本位)
- Specie export point, 15 現金輸出點
- Specie import point, 15 現金輸入點
- Specie point, 15, 33 現金輸送點
- Standard, 326 本位
- Stability of value, 318 價值穩固
- Standard money, 326 本位貨幣
- Standard of price, 312 價格之本位
- Standard of value, 312 價值之標準
- Stock savings bank, 244 股份儲蓄銀行
- Subsidiary money or token money, 319 補助貨幣
- Substantial metal, 10 實質的貴金屬
- Sucre, 322 蘇克 (亞加多貨幣本位)

## T

- Temporary par of exchange, 137 暫時平價

Position, 135 地位

Pound, 321 鎊 (埃及貨幣本位)

Prime bills, 100 上等票

Premium, 115 升水

Principal, 177 雇主

### Q

Quality of elasticity, 342 伸縮性

### R

Rate of discount, 226 貼現利率

Rate of exchange, 15, 114 匯兌市價

Rebate, 94 減少

Rebate rate, 94 減少率

Recardo, 341 李加圖

Receiving quotation; 107 應收匯價

Redeemable paper money, 328 兌換紙幣

Representative paper money, 338 代表紙幣

Rouble, 320 盧布 (俄國幣制本位)

### S

Safe deposit company, 245 保管寄存公司

Savings bank, 243 儲蓄銀行

Seigniorage, 175, 320 造幣規費

Money rates, 41 金利

Monometallism, 299, 329, 單本位制

Moratoria, 68 延期兌現

Mortgage company, 245 抵押公司

Mutual savings bank, 244 公共儲蓄銀行

## N

Negotiability, 267 流通性

## O

Order in council, 341 行政部令

Over abundance of money, 183 商業受資過多

Ounce, 325 翁斯

## P

Panama Canal Loan, 58 巴拿馬運河借款公債

Par of exchange 330 匯兌平價

Parity sheet, 277 匯兌等價表

Paying money in the future, 313 將來付款

Peso, 320, 322, 321 皮沙 (烏拉乖, 古巴, 墨西哥, 巴拉乖, 菲列  
濱貨幣本位)

Piestor, 322 派士打 (土耳其貨幣本位)

Pittman Act, 386 畢得門條例

Postal savings bonds, 58 郵政儲金公債



Limping standard, 333 跛本位制

Limited legal tender, 323 有限法貨

Lira, 521 利拉(意國貨幣本位)

Loan company, 245 放款公司

Local bank, 181 地方銀行

Loan of 1925. 58 借款公債

### M

Marginal utility, 212 限界效用

Mark, 321 馬克(德國,芬蘭貨幣本位)

Market, 176 市場

Market rate of discount, 225 市場貼現利率

Market ratio, 327 市場比率

McCulloch, 79 美國國務卿名

Measurement of value, 313 價值之權度

Medium of exchange, 313, 交易之媒介

Mercantilism, 205 重商主義

Metallic money, 310, 316 金屬貨幣

Milreis, 320 密列司(巴西智利貨幣本位)

Mining Congress, 444 鑛業會

Mint part of exchange, 13 法定匯兌平價

Mint ratio, 327 法定比率

Indirect exchange quotation, 124 間接標定法

Industrial depression, 81 實業衰頹

Infant industry, 218 工業幼稚保護論

Insurance certificate, 93 保險單

International exchange, 4 國際匯兌

Iron monometallism, 329 鐵單本位制

Irredeemable paper money, 338 不換紙幣

## J

Jobbing bank, 89 經紀銀行

Joint account, 99, 102 共同損益

Journal of commerce and commercial Bulletin, 117 紐約

商報

## K

Kilogram, 150 基羅格蘭姆

Kran, 322 克蘭 (波斯貨幣本位)

## L

Laissez faireism, 205 自由放任派

Legal tender, 319 法貨

Low, 322 留 (羅馬尼亞貨幣本位)

Liberty bonds, 58 自由公債

Libra, 322 利不拉 (秘魯貨幣本位)

- General acceptability, 339 一律通行
- Giving quotation, 107 應付匯價
- Gold dollar, 320 金圓 (美國貨幣本位)
- Gold exchange standard, 335 金匯兌本位制
- Gold export point, 332 現金輸出點
- Gold import point, 332 現金輸入點
- Gold monometallism, 329 金單本位制
- Gold premium, 446 現金貼水
- Gold premium policy, 334 現金升水政策
- Gold standard, 331 金本位制
- Grace, three days of, 94 三日之寬放
- Grain, 327 格令 (英國衡量之本位)
- Grammes, 14 格蘭姆 (衡量名)
- Gresham's law, 80, 22, 324 葛萊歇法則
- Greenback, 184 綠背紙幣 (美國庫券)

## H

- Hedging, 269 兩重投機
- Homogeneity, 317 品質均一
- Hypothecation certificate, 93 抵押證書

## I

- Incidental speculation, 269 附屬投機

Essential functions, 313 主要職務  
 Exchangeability, 313 交換力  
 Exchange dealer, 177 匯兌買賣商  
 Exchange jobbers, 89 匯兌經紀人  
 Exchange rate sheet, 89 匯兌行市表

## F

Favourable, 109 匯兌順  
 Federal Reserve Act, 183 聯合準備條例  
 Fiat money, 337 不換紙幣  
 Finance bills, 100 金融周轉票  
 Financial bill, 19 金融匯票  
 Fine gold, 152 純金  
 Fixed exchange quotation, 117 直接標定法  
 For acceptance only, 263 呈承付而已  
 Foreign bill of exchange, 4 外國匯票  
 Foreign exchange, 3 國外匯兌  
 Foreign exchange bank, 84, 176 國外匯兌銀行  
 Forward transaction, 135 定期交貨  
 Franc, 321 法郎 (法國, 比利時, 瑞士貨幣本位)  
 Functions of money, 311 貨幣之職務

## G

- Distribution of social income, 314 分配社會之所得
- Divisibility, 317 便於分合而不損其價值
- Documentary bills, 91 隨貨匯票或押匯票
- Documents for acceptance or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D/P), 93 隨貨承付匯票
- Documents for payment or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  
94 隨貨支付匯票
- Dollar, 152, 322 圓 (幣制單位)
- Domestic exchange, 3 國內匯兌
- Double standard, 327 複本位制
- Draft, 92 匯票
- Drawee, 5, 90 承兌人
- Drawer, 5 出票人
- Durability, 316 性質耐久
- E
- Eagle, 153 鷹圓
- Equilibrium of demand and supply, 28 供求平衡
- Equilibratory action, 328 平準作用
- Equalization of marginal utility in expenditure, 314 均和消費  
之界限效用
- Escudo, 320 愛士克多 (葡萄牙貨幣本位)

- Contingent circulation, 189 臨時通貨
- Contingent functions, 314 臨時職務
- Co-operative savings bank, 244 合作儲蓄銀行
- Copper monometallism, 296 銅單本位制
- County bank, 182 鄉市銀行
- Cover, 135 補進
- Credit money, 310 信用貨幣
- Crisis, 81 恐慌
- Crown, 321 克倫 (丹麥, 那威, 瑞典貨幣本位)

## D

- Dawes plan, 1 道威斯計劃
- Dealer in exchange, 177 匯票買賣商
- Deferred payment, a standard of, 313, 314 延期支付之標準
- Demand draft, 87, 183 即期匯票
- Derived functions, 314 附屬職務
- Diner, 322 丁那 (塞爾維亞貨幣本位)
- Direct exchange, 117 直接標定法
- Discount, 115 貼水
- Discount and premium exchange quotation, 115 貼水與升水標  
定法
- Discount rate, 226 貼現率

- Bank note, 337 兌換券
- Banker's selling rate, 114 銀行賣價
- Banque de France, 232 法蘭西銀行 (法國中央銀行)
- Basis of a credit system, 314 信用制度之基礎
- Betterness, 134 升色
- Bill of Exchange Act, 82 票據法
- Bill of lading (B/L), 93 提單
- Bimetallism, 327 複本位制
- 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 244 房產放款會

## C

- Cable transfer, 85 電匯
- Chain rule, 139 鏈鎖法
- Clean bill, 91 信用票據, 純票, 淨票
- Clearing house, 162 票據清算所
- Cognizability, 317 易於認識
- Commercial bills, 84 商業票據
- Commodity gold, 334 金貨
- Commodity money, 310, 116 物品貨幣
- Compensatory action, 328 補償作用
- Compound arbitrage, 266 複雜裁定匯兌
- Consols of 1930, 58 整理公債

# 中西名詞索引

## 卷 上

---

### A

- Abundance of production, 318 生產豐足  
Accepted, 90 承付  
Acceptor, 94 承付者  
Adaptability to coinage, 318 適合鑄造  
Agent, 177 代理人  
Application for cable transfer, 85 電匯委托書  
Arbitrage, 275 裁定匯兌 simple, 291, compound, 299  
Arbitration of exchange, 275 裁定匯兌  
Authority to purchase, 23 授權購匯證書

### B

- Balboa, 321 波布亞 (巴拿馬貨幣本位名稱)  
Bank acceptance, 93 銀行承付  
Banker's bills, 83 銀行票據  
Banker's buying rate, 114 銀行買價  
Bank of discount, 243 貼現銀行  
Bank's discount rate, 226 銀行貼現率  
Bank draft, 84 銀行匯票



# 孫中山先生遺教

出版預告

本書爲黃昌毅先生集孫先生遺教所編輯。  
全書合包四大部分：一、建國分略，二、  
建國大綱，三、三民主義，四、中國國民黨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附有中國實業  
計畫全圖一大幅。照孫中山先生演說集版  
本格式。現在印刷中。

廣 (27)

國民黨叢刊之五

## 協作社的效用

戴季陶著 定價一角半

協作製度，是由資本家生產制的缺陷裏面，  
自然發生出來的之一種補救方法。由此方法  
，雖不能改造社會，却可以使弱者階級，得  
藉此稍得救濟。此書之主要目的，即在述明  
各種協作社的效用，并附刊產業協作法草案  
及其理由書以資研究參攷。

經售處 民智書局

廣 (14)

中山學院叢刊第一種

### 孫文主義總論

邵元冲講演 定價一角二分

此書以簡明的講演，述說孫文主義之產生，時代的背景與各派社會主義的比較，其內容及對於中國和世界前途之關係。共分四講，對於孫文主義，下公正平允的論斷。

中山學院叢刊第二種

### 中國之革命運動及其背景

邵元冲講演 定價六分

此書首講革命之意義，發生的原因，目的，及革命運動的種類；繼述孫中山先生革命以前之中國革命運動概況；末述中法戰後孫先生革命運動之概況，其背景，及其主張。

廣 (48)

### 陸王哲學

張縣周著 一冊五角

本書分編陸象山王陽明二人的哲學，極為清晰。講二家學說的背景，傳授的淵源，興廢的原因。復由客觀上去批評他這種學說的效果。

### 六朝時代學者之人生哲學

陳安仁著 一冊二角五分

本書係將六朝時代十餘學者，各個舉出，先叙略傳，再論述其人生哲學。

廣 (46)

# 全民政治

威爾遜斯原著 廖仲愷譯

本書對於直接民權之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三種，詳舉贊成反對兩方面之理由，作極精密之學理的討論。為研究直接民權者之重要參攷書。孫中山先生講演三民主義，述及直接民權，曾介紹此書，則此書之價值可知。

每册定價四角

廣 (29)

# 唯物史觀與倫理之研究

此書集胡漢民先生在建設雜誌所發表之諸論文，經黃昌毅君編輯校對，刊為單行本。全書共三百餘頁，約十萬字，對於唯物史觀，為極深刻的研究，並系統的應用之，以研究中國政治哲學倫理等沿革，以討論中國現在之實際問題。精審詳博，為極有價值之著作。

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廣 (28)

# 各國革命史略

邵元冲講演 定價三角

本書共分七次講演。于美國的獨立，法國的大革命，德國的革命運動，俄國的革命及革命後之設建事業，以及現代各國革命之趨勢，如土耳其，印度，波斯，愛爾蘭，朝鮮，等都有講到。敘述簡潔，議論明斷，極便閱看。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廣 (15)

# 科學概論

黃昌毅講演

此書爲民國十年本改訂後之再版本。惟內容大加刪改，並另加入「科學與政治思潮」一篇，全書對於科學在我國文化中之位置，對於近代思潮之影響，及其自身之分類等等，多所論列。

定價大洋五角

廣 (81)

# 簿記與會計

上册

國立暨南商科大学會計學會編纂

上册定價 平裝一元二角  
精裝一元五角

(一)本書目的乃供商業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暨工商界作課本或參攷之用。

(二)分上下兩册，上册為普通商業簿記與會計，商業組織種類而分；獨資商店簿記及會計，合夥營業會計，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掌管股份公司會計，合併公司會計等。

(三)本書為便利學者計，新舊式並列。

(四)本書編纂由淺入深，由簡而繁，學者不致發生隔阂。

(五)本書以實用為主，關於理論方法，概從略。

(六)本書討論之重要問題，皆列入細目，極便查攷。

廣 (47)

##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Trade

By

Henry P. Chiu, B. C. S.  
Semon V. K. Foo, B. C. S.

The Intelligence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初版

國際匯兌與貿易 (平裝二册)  
精裝一册

每部定價大洋 平裝二元五角  
精裝三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丘

漢

樞

印刷者

民

智

印刷所

發行者

民

智

書局

分售處

廣州  
民智書局分店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中  
民智書局  
九十一號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發 (11011)

世

世